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

審計長 陳 瑞 敏

前 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隨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請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3 個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0 個），包含作業基金 75 個單位、債務基金 1 個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個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單位，與 110 年度相同，係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暨依行政院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減互抵所致；特別收入基金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個單位，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

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28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6,36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985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563 億餘元，賸餘 1,29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05 億餘元，約為 163.34%。審定解繳公庫 22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48 萬餘元，約為 0.02%。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5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4 件，受處分人員計 17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9 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容，計分列 5 篇，甲篇總述，綜合敘述本部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營運效能等審核綜合成果；乙篇為各基金決算之審核，係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列述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情形、預算執行情形、餘絀及撥補之審定、現金流量、重要審核意見等；丙篇列最終審定數額綜計表；丁篇為各種附表；戊篇為附錄，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備供參閱。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 營 業 部 分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12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甲-22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7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乙-1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乙-10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乙-24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乙-30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乙-46

四、教育部主管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彙總) 乙-55
- (二)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96
- (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106
- (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乙-112
- (五)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乙-119
- (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乙-128

五、法務部主管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乙-142

六、經濟部主管

- (一) 經濟作業基金 乙-149
-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乙-162

七、交通部主管

- 交通作業基金 乙-173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乙-203
-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乙-219

九、科技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管

-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乙-226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 農業作業基金 乙-239
-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乙-247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乙-257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醫療藥品基金	乙-265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乙-278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乙-284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乙-297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乙-304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乙-313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乙-321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乙-331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乙-337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乙-341

二、行政院主管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乙-349
- (二) 離島建設基金 乙-357
- (三)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乙-362
- (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乙-366
- (五)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乙-371

三、內政部主管

-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乙-374
- (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乙-379
- (三)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乙-384
- (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乙-389

四、教育部主管

- (一) 學產基金..... 乙-394
- (二) 運動發展基金 乙-402
- (三)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乙-409

五、法務部主管

- 毒品防制基金..... 乙-415

六、經濟部主管

- (一)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乙-419
- (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乙-428

七、交通部主管

- 航港建設基金..... 乙-433

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乙-441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乙-447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乙-477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乙-487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乙-514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乙-525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乙-530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乙-537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乙-542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乙-54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

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19

丁、附表

壹、作業基金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1

二、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丁-2

三、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3

四、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7

五、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丁-8

六、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丁-9

七、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13

八、基金數額表..... 丁-15

九、收支賸餘解繳公庫款明細表..... 丁-19

十、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丁-21

貳、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丁-27

二、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丁-28

三、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四、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基金別）..... 丁-31

五、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9

六、解繳公庫計畫明細表	丁-41
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彙總表	丁-43
肆、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丁-45

戊、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戊-1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一、農民退休基金	戊-5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戊-9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戊-12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戊-17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戊-20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戊-22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戊-24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戊-31
（二）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戊-32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戊-33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戊-39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戊-47
四、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	戊-52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戊-57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有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所列預算數係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七、部分基金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表達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原則。

主管別	所屬基金整併、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1 年度新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內政部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於 111 年度新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1 年度新設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經濟部	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之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更名為屏東榮民總醫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編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
文化部	依據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文化發展基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中央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所造成之影響，111 年度以顧好安全、打拚經濟、創造機會為施政主軸，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並因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立 10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依各基金設立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重點，運用基金資源，加速投資臺灣、完善全齡照顧、協助青年發展、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推動環境保護、持續發展再生能源、保障基本居住權益、加強人才培育及強化產學研鏈結等。經查各基金 111 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214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8 項，約 41.12%，未達預計目標者 126 項，約 58.88%，其中 2 項未執行（表 1）。茲將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綜整說明如次：

表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3	214	2	124	88
總統府	1	5	—	4	1
行政院	6	11	1	6	4
內政部	6	16	1	9	6
國防部	3	13	—	9	4
財政部	1	1	—	—	1
教育部	55	66	—	26	40
法務部	2	8	—	6	2
經濟部	4	17	—	11	6
交通部	2	9	—	6	3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3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1	4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2	—	1	1
農業委員會	3	13	—	7	6
勞動部	2	5	—	3	2
衛生福利部	5	11	—	8	3
環境保護署	1	6	—	5	1
文化部	1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3	—	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4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6	—	6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	2	2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2	—	2	—

註：111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

1. 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 萬元，因未有核貸案件，致未執行。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重劃計畫 1 億 2,054 萬元，因預定開發用地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經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終止辦理，致未執行。

一、作業基金

(一)社會保險



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給付 5,165 億餘元。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健保保險給付 7,486 億餘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676 億餘元。

(二)教育服務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8 萬餘人及高中職校學生 16 萬餘人。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社會科學文化教育展覽等館務服務 1,519 萬餘人次。

(三)醫療服務



- 各醫院作業基金提供：
- 門診病患醫療 3,097 萬餘人次。
- 住院病患醫療 992 萬餘人日。

(四)公共設施服務



1.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1,014 萬餘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523 萬餘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320 億餘延車公里。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530 萬餘平方公尺、污水處理營運 7,747 萬餘立方公尺。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1 億餘立方公尺及提供土地與廠房出租 1,994 萬餘平方公尺。
4. 農業作業基金提供土地及廠房出租 109 萬餘平方公尺。
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133 公里、輸水渠道除草、浚漂 1,099 萬餘平方公尺、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104 億餘噸。

註：本表插圖取自 www.flaticon.com，作者分別為：xnimrodx（產銷業務）、Eucalyp（公共設施服務、社會福利業務）、surang（投融資及開發業務）、Freepik（社會保險、教育服務、醫療服務、休閒及觀光業務、補助及協助業務、考選業務、教育科學業務、經濟發展業務、環境保護業務）。

(五)產銷業務 	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疼始康定10毫克持續藥效錠 65 萬餘粒、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43 萬餘片。 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 7 萬餘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31 萬餘件。 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產製銷售紙製品 2 億餘件、食品 651 萬餘件及釀造品 80 萬餘公斤。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7,050 萬餘元。 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土石疏濬及清淤 30 億餘元、發電 6 億餘度、給水 17 億餘立方公尺。
(六)投融資及開發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產業政策辦理各項投資 110 億餘元及一般貸款 153 億餘元。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專案性貸款 5 億元。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3 億餘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餘元。 4.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土地開發 70 億餘元。
(七)休閒及觀光業務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辦理國軍官兵休閒設施服務 40 萬餘人次、報刊發行 885 萬餘份。 2.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觀光休憩服務 129 萬餘人次。 3.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23 億餘元。
(八)補助及協助業務 	1.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71 億餘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2 億餘元、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 億餘元。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8 億餘元。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7 億餘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1 億餘元。

(九)考選業務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 34 萬餘人次。

二、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事務費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籌措償還政府債務本息 9,150 億餘元。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教育科學業務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提升研發能量，培育科技菁英，科研環境領航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 36 億餘元。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388 億餘元。
3. 學產基金管理學產房地 810 公頃、獎助教育業務 15 萬餘人次。
4.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菁英人才培育等 59 億餘元。

(二)經濟發展業務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12 億餘元。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4 億餘元。
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 46 億餘元、能源研究發展 31 億餘元、石油開發 48 億餘元及再生能源推廣 1 億餘元。
4.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港灣相關建設 76 億餘元。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糧政業務 132 億餘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88 億餘元、綠色環境給付 100 億餘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27 億餘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6 億餘元。

(三)社會福利業務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74 億餘元、疫苗接種 301 億餘元、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 19 億餘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476 億餘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 61 億餘元。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 292 億餘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18 億餘元、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13 億餘元。 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 3 億餘元。
(四)環境保護業務 	1. 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 75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 22 億餘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0 億餘元、水污染防治 2 億餘元、推動環境教育 3 億餘元及因應氣候變遷工作 2 億餘元。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32 億餘元。
(五)金融監理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等金融監理業務 321 億餘元。
(六)毒品防制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醫療社福、矯正觀護社區及校園毒品防制 5 億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3 億餘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3,001 萬餘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42 億餘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6 億餘元。

綜觀各基金 111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雖能依據其設立宗旨，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需要，運用基金辦理相關業務，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增進民眾福祉，尚具貢獻，惟未達預計目標者仍有 126 項，約 58.88%，其中土地重劃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土地重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20,540	—	未執行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56	2	3.57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千元	8,000	968	12.10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134	19	14.18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42,975	8,323	19.37
區段徵收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148,797	655,467	20.82
文物仿製品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件	4,500	1,009	22.42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千元	200,000	52,820	26.41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業（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又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亟待研謀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等。截至 111 年底止，持有投資事業計 68 家，總投資成本 717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二）參與投資兆遠公司以協助其創新轉

型，惟對於該公司主要募資用途變更、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連續減資彌補虧損等，均未研提具體監督作為或相應措施，影響投資目標之達成且損及基金權益等，亟待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 頁）

二、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且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各類住宅補貼資源之勾稽查核機制仍未完善，亟待研謀改善：內政部自 106 年起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又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 111 年度起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擴大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將計畫經費增至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擴大至 50 萬戶，並針對 20 至 35 歲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加碼 2 至 8 成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各項住宅政策，長期仰賴國庫撥補，雖將部分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納入基金財源，惟該稅課收入欠缺長期穩定性，難以確保支應所需經費；（二）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戶數至 112 年 3 月底僅完工 2 萬餘戶，社會住宅供不應求，又近年營造業缺工及營造成本高漲，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部分工程未能順利發包，延宕興建進度；（三）部分市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達成率欠佳，執行量能亟待提升，又以累計媒合戶數作為計畫績效指標，未能契合實際可提供之包租代管戶數；（四）推動 300 億元租金補貼計畫及提供租金加碼等措施，執行率僅 55.74%，申請未如預期，亦存有租金補貼誤發或溢發情事；（五）各類住宅補貼或協助資料之勾稽查核機制仍未完善，致仍有重複補助情事等，亟待內政部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三、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觀光相關產業營運造成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觀光局自 109 年 1 月下旬至 110 年間陸續推動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針對旅宿業提供包括營運資金補貼及員工薪資補貼等。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補貼要點及民宿營運補貼要點規定，補助對象係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民宿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業者，未領取登記證之旅宿業者，不得申請觀

光局相關補貼；又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給予符合申請條件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經查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商業服務業領取營運衝擊補貼清冊，計有 39 家業者為列管在案之非法旅宿，或於臺灣旅宿網查無資料，存有部分非法旅宿業者或疑有經營旅宿業事實惟未取得登記證者，因無法申請觀光局之紓困補助，而轉向申請經濟部商業司之補貼，與政府協助受疫情影響合法旅宿業者之政策意旨不符等，亟待行政院研謀改善。（詳乙—179 頁）

四、科學園區管理局近年致力推動再生水業務，並辦理園區用水規劃及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惟部分園區再生水規劃與地方政府不同，或實際用水量與用水計畫書存有相當差距，又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短絀，亟待研謀改善：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有效管理園區內之用水暨合理調度水資源，滿足園區用水供需平衡，依據水利法規定提報用水計畫書審查，定期檢討用水供需情狀，復為加強園區環境保護工作及防治水污染，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興建污水處理廠，以處理排放之廢（污）水，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截至 111 年底止，計設置 11 座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處理廢（污）水排放量 42 萬餘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新設或既有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再生水規劃，與地方政府推動之再生水計畫存有落差；（二）部分園區平均每日實際用水量與用水計畫差異大，或呈逐年下滑，待檢討強化用水評估作業；（三）部分園區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廢（污）水量未及設計量之 5 成，污水處理成本高於收入，營運連年短絀等，亟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29 頁）

五、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積極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制度，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衛生福利部為使健保資源合理配置、提升使用效率、改善全體國民之健康，自 110 年度起推動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主責辦理「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制度」，110 至 112 年度於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分年編列專款預算 2.1 億元，提供獎勵誘因，以醫院為單位導入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辦理改革藥品給付支付制度，及導入健康科技評估（再評估）制度等行動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規劃分階段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惟自 99 年起推行至今，仍因各界對實施內容存有疑慮而暫緩全面推動；（二）自 102 年度起試辦藥品支出目標制（DET）

以管控藥費支出成長，惟藥費支出連年高於目標值，且部分藥品支付價格仍無法貼近市場實際加權平均價格；(三)導入醫療科技評估(HTA)及再評估機制(HTR)，惟囿於評估、審查或議價作業期程冗長，且須考量各利害關係人之立場，影響評估期程或評估結果等，亟待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改善。(詳乙—285 頁)

六、教育部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惟推動措施成效尚不顯著、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尚待建構並落實合理調整機制、停辦學校學生安置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爰於 102 年 9 月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因應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問題，並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111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5,967 萬元，辦理學校轉型、停招及停辦規劃、教學品質維護、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所需費用等。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 24 億 2,0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多項措施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惟推動成效尚不顯著；(二)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受招生人數減少而持續降低，不利學校營運並影響財務狀況；(三)停辦學校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後，退學率高於大專校院退學率，尚待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及加強辦理訪視作業等，亟待教育部研謀改善。(詳乙—409 頁)

七、農業委員會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事前未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28 億 3,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暨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 8 項。110 至 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餘元，累計執行數 3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輔導中央畜

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惟事前未就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歷時近 1 年 10 個月始確定經營主體，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二）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以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減列補助項目及金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三）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以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惟攤商申請意願不佳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因素，致推動實績未如預期，且逾 6 成之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四）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以提升養豬產業生產效率，惟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年成長率連續 2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且為負成長等，亟待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459 頁）

八、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多年，協助弱勢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惟方案（計畫）結束後，部分進用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未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亦不利評核計畫之長期效益，亟待檢討改善：勞動力發展署自 91 年起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弱勢者在地就業，嗣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需要，於 99 年推出培力就業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創造災區就業機會，於 101 年擴大實施區域與範疇，以引導民間團體研提具產業整合、社會創新及促進就業之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列支經費 175 億餘元、培力就業計畫計 17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方案（計畫）結束後仍有 2 至 4 成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再就業，人員留用比率僅 1 至 2 成，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提升空間；（二）部分計畫因執行遇有窒礙等因素提前中止營運，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方案（計畫）結束後，未列管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不利評量計畫長期效益；（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制度設計與計畫內涵或有重複，不利政府資源運用之最大化等，亟待勞動部研謀改善。（詳乙—478 頁）

九、衛生福利部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社區據點及照顧服務人力持續增加，惟長照服務推動、人力發展及訓練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照顧體系，自106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至115年）」，規劃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並持續培育照顧服務員人力，截至111年底止，已布建上開社區據點計4,906處，全國照服員人數為9萬5,580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各類社區據點尚乏服務對象類型之統計，復未掌握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品質指標運用情形，又部分縣市該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或專業師資仍顯不足；（二）國內照服員人數持續成長，惟住宿式機構照服員與居家照服員薪資水準及工作負荷存有差異，不利機構招募照服人力及鼓勵人員久任；（三）已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惟尚乏多語言之操作介面及訓練、繼續教育課程，不利新住民及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學習等，亟待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乙—496頁）

十、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設置媒合平臺提供收購民眾汰換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惟實際收購量未如預期；另推動港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國內僅2成碼頭建置岸電設施，且已建置完成之高壓岸電有4成仍未啟用，亟待研謀改善：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11年度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數78億7,574萬元，實際執行數76億2,12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加速推動燃油運具汰換為電動運具，建置「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供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及地方政府等減量效益需求者，公開收購民眾汰舊換新車輛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惟收購成效未如預期，截至111年底止，國內15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365萬餘輛；（二）推動港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國內僅2成碼頭建置岸電設施，且已建置完成之高壓岸電考量營運成本及維護經費龐鉅、或尚未完成連接測試、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護因素而無法接電，仍有4成尚未啟用等，亟待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詳乙—515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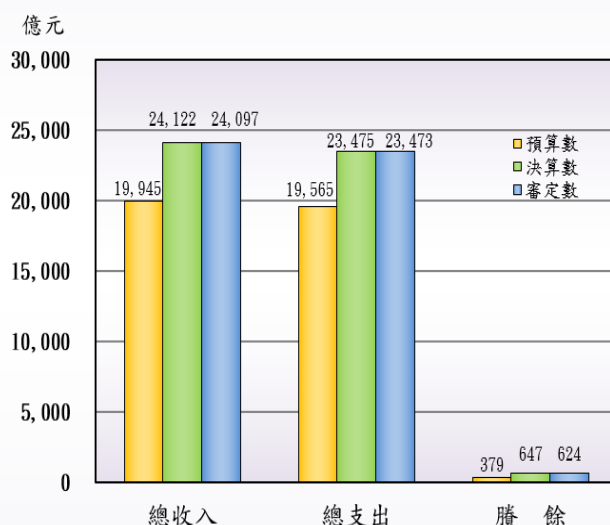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政事基金（包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茲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收支及餘絀、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暨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收支及餘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28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985 億餘元，賸餘 1,29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05 億餘元，約 163.34%，其中：

（一）**作業基金** 75 個單位（含 94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 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2,778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溢列之其他業務外收入），淨減列支出 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10 萬餘元，減列 7 億 5,26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成本），審定總收入 2 兆 4,097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3,473 億餘元，賸餘 624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379 億餘元，增加 244 億餘元，約 64.47%（圖 1）。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短絀，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規定以責任準備填補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短絀，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收回安全準備，111 年度均無餘絀外，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63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0 個單位，共計賸餘 787 億餘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4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3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經濟作業基金等 24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21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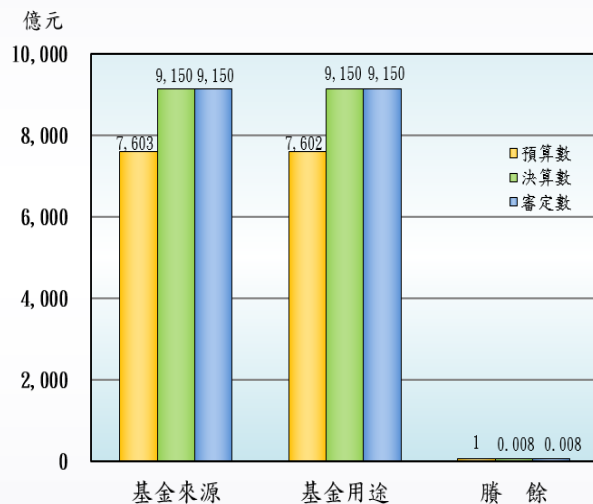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考選業務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合計 1 億 6,55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2,828 萬餘元，主要係考選業務基金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增加相關防疫支出所致。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營建建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等 16 個基金，短絀合計 98 億 6,6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1 億 8,938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發放租金補貼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交通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等 3 個基金，賸餘合計 272 億 6,1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3 億 5,91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提撥平穩機制專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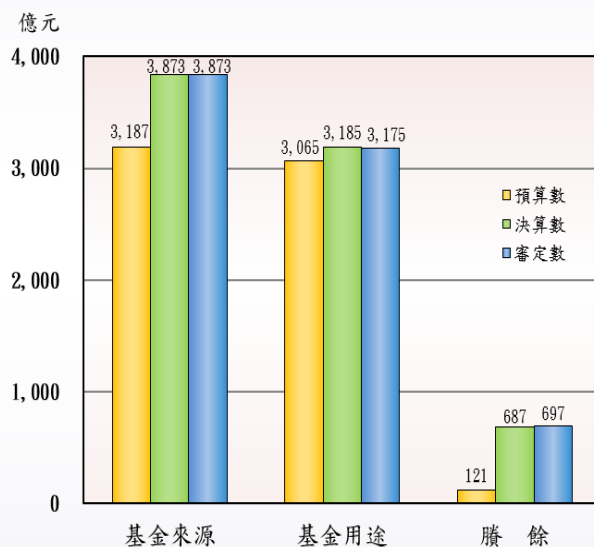
(二) **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9,150 億餘元，基金用途 9,150 億餘元，賸餘 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3 萬餘元，減少 9,956 萬餘元，約 99.13% (圖 2)，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債務付息收入與支出係同額併列，立法院審議刪減債務付息支出，債務付息收入未隨同減少，致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特別收入基金** 26 個單位 (含 28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3,182 萬餘元，淨減列用途 10 億餘元 (增列 22 萬餘元，減列 10 億 90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產銷調解緊急處理計畫，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3,873 億餘元，基金用途 3,175 億餘元，賸餘 697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121 億餘元，增加 576 億餘元，約 476.18% (圖 3)。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短絀 153 億餘元，其餘 16 個單位均有賸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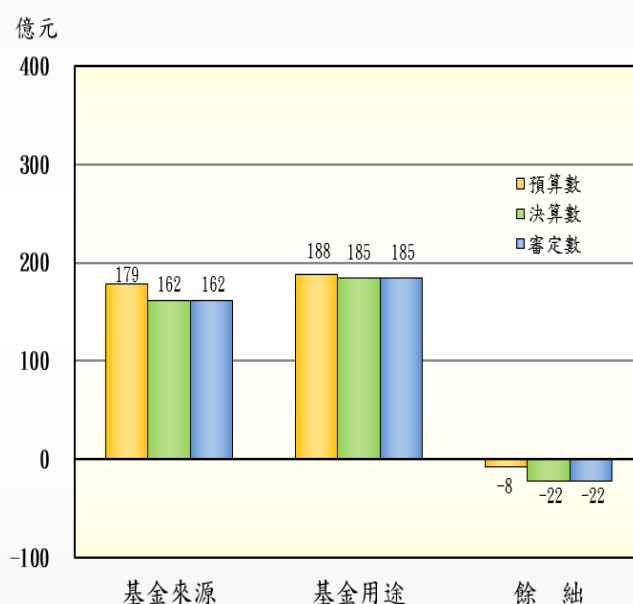
餘，共計賸餘 850 億餘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 5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7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7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就業安定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合計 89 億 1,51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35 億 2,692 萬餘元，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辦理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及新增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等所致。

2.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4 個基金，賸餘 105 億 2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 億 6,058 萬餘元，主要係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62 億餘元，基金用途 185 億餘元，短絀 22 億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餘元，增加 14 億餘元，約 176.08%（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上權設定案，辦理結果未如預期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僅作業基金列有餘絀撥補情形，111 年度 75 個作業基金，除 3 個單位無餘絀外，30 個單位獲有賸餘，42 個單位發生短絀，其餘絀撥補情形說明如次：

（一） **賸餘分配** 行政院核定決算賸餘 871 億 1,915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賸餘 22 億 8,19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848 億 3,717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114 億 1,173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1 億 2,000 萬元，合計 2,963 億 6,890 萬餘元。經分配：1. 填補累積短絀 32 億 2,073 萬餘元；2. 提存公積 128 億 3,760 萬餘元；3. 賸餘撥充基金數 293 億 4,561 萬餘元；4. 解繳公庫淨額 197 億 383 萬餘元；5. 其他依法分配數 1 億 2,298 萬餘元。各基金賸餘經上述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311 億 3,812 萬餘元。

（二） **短絀填補** 行政院核定決算短絀 223 億 9,500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短絀 4,162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24 億 3,663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74 億 2,012 萬餘元，合計 1,598 億 5,676 萬餘元。經由：1. 撥用賸餘 32 億 2,073 萬餘元；2. 撥用公積 60 億 9,816 萬餘元；3. 折減基金 78 億 2,306 萬餘元。各基金短絀經上述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427 億 1,479 萬餘元。

（三） **綜計餘絀** 決算審定後，綜計未分配賸餘 2,311 億 3,812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427 億 1,479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綜計賸餘為 884 億 2,3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1 億 5,064 萬餘元，增加賸餘 282 億 7,268 萬餘元。各基金餘絀撥補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綜觀各基金 111 年度預算尚能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執行，惟仍有部分作業基金未能達成法定預算賸餘，或發生短絀，財務未能自給自足，業務績效尚待提升；部分政事基金發生短絀，有待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經本部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累積短絀已逾千億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政府於 86 年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並撥充 606 億餘元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嗣因老舊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之騰空情形不如預期，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致土地未能順利處分得款，無法如期挹注眷改基金等情，致該基金歷年營運結果，多因收入不敷支出而發生短絀，基金淨值並自 102 年度起由正轉負。截至 111 年度止，眷改基金計有資產 246 億餘元，負債 700 億餘元，基金淨值為負 453 億餘元，其中累積短絀為 1,059 億餘元。由於眷改特別預算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之歲入額度，已於 110 年度達成最終額度之土地標售處分，111 年度起後續眷改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收入依規定均須解繳國庫，無法再挹注眷改基金，為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亟待國防部積極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1 年度決算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3 成，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亟待研謀改善：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經查 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因受贈收入增加，致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5 億 5,11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8 億 5,174 萬餘元，減少 13 億 56 萬餘元，約 33.77%。惟執行情形，核有：（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3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4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其中 13 校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灣海洋大學、東華大學等 3 校差異超過百分之百；（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等，亟待教育部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三、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基金營運連續 3 年發生短絀，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主要為受分配之機場服務費等，辦理飛航服務業務及各項民航場站建設。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收支賸餘達 71 億餘元，財務狀況良好，惟自 109 年度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民用機場旅客大幅減少，111 年度總旅客數 1,548 萬餘人次，僅為 108 年度 7,215 萬餘人次之 21.46%，其中國際（含兩岸）航線旅客由 108 年度之 5,957 萬餘人次，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76 萬餘人次，減幅高達 90.33%，爰該基金收入隨減，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22 億 227 萬餘元、28 億 7,283 萬餘元及 23 億 8,379 萬餘元，合計短絀達 74 億 5,890 萬餘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予以填補後，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待填補短絀高達 29 億 6,732 萬餘元，亟待交通部研謀改善。（詳乙—184 頁）

四、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5 年餘尚未完成修訂，且部分園區營運績效連年欠佳、土地待出租率仍高，又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審核及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亟待研謀改善：政府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69 年起陸續於北、中、南部設置科學園區，截至 111 年底止，已開發 13 處園區，並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本期賸餘 58 億 8,72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3,652 萬餘元，約 23.9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已屆期 5 年餘，尚未完成修訂，且銅鑼、宜蘭、二林、中興及高雄等園區，已連續 5 年呈現短絀，營運績效連年欠佳，財務自償率偏低；（二）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率仍高，且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致引進產業及廠商家數受限，未達園區設置效益；（三）部分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未事先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預計執行計畫，或執行計畫未列明辦理內容，又補助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亟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乙—227 頁）

五、國民年金保險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允有助益，惟保險費平均繳費率呈下滑趨勢，且 111 年度投資收益為開辦以來單年度最低收益率，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確保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維持基本經濟安全，自 97 年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截至 111 年底止，國保之被保險人數 281 萬餘人，核付人數 196 萬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請領由 107 年度之 440 億 4,471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度之 599 億 9,363 萬餘元，惟新加入之被保險人數逐漸下降，又保險費平均繳費率亦呈下滑趨勢，由 107 年度之 52.08%，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3.57%，致應收保險費提列之呆帳已由 107 年度之 78 億 5,475 萬餘元，擴增至 111 年度之 121 億 4,596 萬餘元，增幅近 6 成；（二）該基金資產配置除銀行存款、政策性貸款外，尚包括國內（外）債務證券與權益證券等項目，截至 111 年底止，該基金累積投資運用金額計 4,523 億 8,343 萬餘元，111 年度投資收益為負 289 億 8,843 萬餘元，收益率負 6.38%，與該基金年度預定收益率目標 3.88%，相距 10.26 個百分點，為該基金開辦以來單年度最低收益率，亟待勞動部研謀改善。（詳乙—298 頁）

六、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十年國債付息預算均逾千億餘元，惟執行結果年年賸餘逾百億元，另未來五年債務到期應償付本金比重偏高，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經查該基金 102 至 111 年度「國債付息」預算數介於 1,073 億餘元至 1,286 億餘元間，執行結果，102 至 107 年度決算數均逾千億元，108 至 110 年度則逐年減少為 978 億餘元、949 億餘元及 878 億餘元，111 年度預算數 938 億餘元，決算列實現數 825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3 億餘元，每年賸餘數超逾百億元，預算籌編仍有改善空間。另據統計，已發行尚未償還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來 112 至 121 年度待償還本金共計 3 兆 6,515 億餘元，其中 112 至 116 年度應償付到期債務共計 2 兆 515 億餘元，占前述待償還本金之比率達 56.18%，債務償付壓力龐大，亟待財政部研謀改善。（詳乙—338 頁）

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間有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連年入不敷出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71 億 4,011 萬餘元及 500 億 6,106 萬餘元，本期決算短絀 29 億 2,0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計畫連續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皆超過 1 億元，且超支比率均達 7 成以上；（二）109 至 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連續 3 個年度高於 9 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年底基金餘額為負 5 億 2,918 萬餘元，且基金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暨短期可變現資產，用以償還短期負債及扣除資本門尚未執行數後，已無可用資金；（三）農村再生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高達 119 億 892 萬餘元及 104 億 5,786 萬餘元，基金餘額已由 109 年度之 893 億 5,65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1 年度之 669 億 8,975 萬餘元，依每年平均短絀約 100 億元推算，基金餘額恐於 7 年內呈現負數等，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詳乙—469 頁）

八、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法徵回收清除處理費，惟近年來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頻仍，且部分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嚴重；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設或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惟計畫期程將屆，逾 7 成工程案件尚未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下稱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經環境保護署列管應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計有 2 萬 8,607 家次，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共計 97 億 9,83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年均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惟近年來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頻仍，且部分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嚴重；（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設或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惟計畫期程將屆，逾 7 成工程案件尚未完成等，亟待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詳乙—518 頁）

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近 8 成賸餘解繳國庫，又支出用途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局業務範圍高度重疊，亟待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衝擊等監理需求及重大金融事故，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金管基金），支應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等業務計畫。金管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分別為 244 億餘元、253 億餘元、261 億餘元、280 億餘元及 308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07 至 111 年度基金餘額成長幅度逾 7 成，惟主要收入來源之金融業營業稅已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管運用，又約 8 成賸餘未專款專用，已偏離特別收入基金財務獨立之特性；（二）已訂有公務與基金預算劃分原則，惟金管基金法定支出用途因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任務密切相關，仍衍生兩者支出高度重疊情事等，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525 頁）

十、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收入易受市場景氣影響，不確定性高；部分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係以國軍不適用營地活化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業務。該基金 111 年度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基金來源計 162 億 9,726 萬餘元，計辦理 4 項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145 案工程、執行數 185 億 8,740 萬餘元，實際短絀 22 億 9,01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2,952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061 萬餘元、達 176.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1 年度因委託國有財產署辦理不適用營地地上權設定案未能如期標脫，權利金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 9,738 萬餘元，致短絀決算數較預算增加。按該基金 112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評估，111 年底可用基金餘額加計該期間各年度預估收入，已不足以支應該期間工程合約款及待啟動工程款等支出，預估至 116 年度將產生資金缺口 25 億餘元；（二）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計有第 205 廠遷建專案等 4 項計畫，其中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等 2 項計畫，預算未能如期支用，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9.25% 及 21.76%，均未達 4 成，且 111 年度執行數均低於各該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亟待國防部檢討改善。（詳乙—54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政府為使經濟繁榮、均衡區域、社會安全、人民幸福，賡續推動以國家為念，照顧民眾需求之各項重大政策，由各基金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加速投資臺灣，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經濟成長動能；完善全齡照顧，落實居住正義，營造安全社會；加強育才攬才，強化產學研鏈結，推升國際競爭力；均衡區域發展，推動環境保護，建構永續樂活家園等。111 年度 10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7 兆 3,269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暨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效能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茲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考量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爰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5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94 個基金，扣除 8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161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

表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8,928	29,158	10,230	54.05
*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7,761	21,058	3,297	18.56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1	1,997	1,905	2,078.28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 1. 住宅基金	- 4,974	- 5,637	- 663	13.34
*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2,188	- 2,383	- 195	8.92
3. 考選業務基金	11	- 129	- 141	--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住宅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考選業務基金（表 1）。

二、特別收入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爰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2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8 個基金，扣除 4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5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表 2）。

表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5,988	55,908	99.86
*2. 石油基金	4,915	4,894	99.57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03	295	97.2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59	14	24.49
*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95	188	31.60
*3. 勞工權益基金	85	48	57.54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1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 2 類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持有鉅額現金卻未有效運用，另部分基金投資運用間有認列投資短絀情事，允宜督促在兼顧資金安全與靈活運用前提下，衡酌善用可供運用之投資項目，並健全投資運作機制，以強化資金運用收益性與安全性：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款規定，特種基金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會計處 109 年間考量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專戶存款餘額逐年增加，經蒐整與分析基金數據資訊，發展歷史收支模型，據以評估基金安全存款存量水準，計算可用資金，並提供基金管理單位相關投資建議，向中央銀行國庫局請益各項金融工具之投資風險及共同檢視專戶現金收支情形，據以決定投資策略，大幅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惟經統計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由 109 年底之 1 兆 1,313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 兆 1,763 億餘元，增幅達 3.98%，甚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管現金由 109 年底之 1 億 7,022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111 年底之 89 億 5,895 萬餘元，仍有部分基金經管鉅額現金未能有效運用。

又查上開基金排除以投資為主要營運項目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等規定得投資運用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 3 個基金後，111 年度認列已實現投資短絀 7,730 萬餘元(表 3)，係國立

表 3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投資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基金名稱	已實現投資短絀
合計		77,301
1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47,676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558
3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4,782
4	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2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等 4 個基金，因轉投資事業虧損或認列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評價調整損失所致，其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已連續 3 年度認列投資短絀，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基金主管機關靈活運用資源，增裕基金收入，及部分基金投資運用間有認列投資短絀情事，併請督促檢討評估投資策略，賡續健全投資運作機制，強化資金運用收益性與安全性。據復：已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基金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要求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該等基金應於兼顧資金安全前提下，積極提升運用收益。

二、近 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 111 年底已逾 4 千億元，允宜督促強化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109 至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規模分別為 6 兆 3,611 億餘元、6 兆 7,240 億餘元及 7 兆 3,269 億餘元。惟 109 至 111 年底分別有 15 個、21 個及 24 個基金因業務需要舉借自償性債務，債務餘額分別為 3,756 億餘元、3,850 億餘元及 4,096 億餘元（表 4），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收入不足支應事業民營化所負擔之支出、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籌設園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國道公路建設計畫等，須仰賴舉債籌措資金所致，上開債務已占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債務之 7 至 8 成，且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甚已逾 4 千億元，財務負擔沉重。又 109 至 111 年度整體自償性債務付息數分別為 52 億餘元、42 億餘元及 38 億餘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間已透過舉新債還舊債之模式，調降發行公債之利率，減少支付利息。惟部分基金償還債務之財務來源，尚須俟區段或土地徵收、開發完成（如新市鎮開發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園區開發時，辦理土地租售作業（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或國道整體路網建置完成後（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始能達成財務自

表 4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基金(含分基金)個數	204	219	225
舉借基金個數	15	21	24
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3,756	3,850	4,096
短期債務	1,907	1,745	1,718
長期債務	1,849	2,104	2,378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償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上開基金主管機關妥善掌握整體財務規劃，並視基金年度整體營運及資金調度情形等，適時滾動檢討，加強財務及債務管理，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據復：已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並確依規定督促各基金強化財務及債務管理。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以未計息方式調度資金予其他分基金，允宜督促基金妥適規劃餘裕資金之配置與運用方式，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收益：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中計有 13 筆基金與分基金、或分基金間有資金內部往來情形，年底餘額為 392 億 4,187 萬餘元(表 5)，其中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6 個基金，借款予其他基金係以設算利率計息，至農村再生基金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下稱臺大醫院），借調資金予其分基金，僅分別帳列「短期墊款」、「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長期應收款」等會計科目，並未設算利率計息。查現行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內部資金調度須設算利率計息之規範，惟農村再生基金已無自有穩定財源，卻長期以未計息方式調度資金予其他基金，另臺大醫院雖訂有計息之相關規範，亦未確

表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間之資金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放款對象	帳列會計科目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合計			39,241,879	29,013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長期貸款	350,000	3,29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短期貸款	130,000	75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短期貸款	90,000	493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疫苗基金	短期墊款	34,515,000	22,789
農村再生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短期墊款	1,060,283	—
	農業發展基金	短期墊款	1,529,424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6,400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0,000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0,000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	長期應收款	381,573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長期應收款	939,198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短期墊款	—	74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短期墊款	—	9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實執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妥適規劃餘裕資金之配置與運用方式，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收益。據復：臺大醫院已訂定臺大醫療體系資金調撥要點，嗣後將依該要點要求借款單位提出還款

計畫，並以計息方式辦理。行政院已要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應優先於其可用資金內調整支應相關支出，以免一再向農村再生基金調度，並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所屬基金之資金配置與運用方式，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部分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使用效益未如預期，且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對於特別收入基金固定資產使用效益尚無檢討評估之規範，均待檢討妥處：111

表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 5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執行率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2	環境保護基金		3.30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3.63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09
5	環境保護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81
6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08
7	交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基金	8.51
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雲林分院	11.99
9	環境保護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2.89
1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6.63
1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6.69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7.54
13	環境保護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9.03
14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21.36
1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26.21
16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32.14
17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32.38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5.95
19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36.78
20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37.50
21	醫療藥品基金	澎湖醫院	38.34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38.41
23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8.51
2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9.83
2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癌醫中心分院	40.05
26	醫療藥品基金	苗栗醫院	40.47
2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41.47
28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1.66
29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41.69
3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43.16
3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43.42
3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4.00
33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44.23
34	經濟作業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5.41
35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	45.50
36	醫療藥品基金	臺南醫院	47.31
37	醫療藥品基金	屏東醫院	47.58
3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9.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1,198 億 8,486 萬餘元，決算數 987 億 240 萬餘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 82.33%，計有 71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8 成，甚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之房屋及建築預算數未予執行，全數保留，暨環境教育基金等 37 個基金執行率未及 5 成(表 6)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另保留至以後年度之執行數 155 億 5,15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 12.97%，其中屬 107（含）以前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賡續辦理保留執行，保留數分別為 8 億 87 萬餘元、2 億 3,851 萬餘元、6 億 1,897 萬餘元及 29 億 7,542 萬餘元，合計 46 億 3,378 萬餘元，未執行數額龐鉅，雖經各該基金主管機關說明已定期召開會議，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惟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仍連年辦理保留。另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專案計畫固定資產使用情形，計 11 項實際執行未達計畫目標值(表 7)，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推廣貿易基金擴建南港展覽館、社會福利基金北區、南區、東區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中區兒童之家興建獨立生活學習大樓等已連續 3 年使用效益未符預期。惟現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僅

表 7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之固定資產專案計畫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名稱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2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埔里分院新建長照大樓計畫
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
4	經濟作業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
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北區老人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8		社會福利基金-南區老人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9		社會福利基金-東區老人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0		社會福利基金-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1		社會福利基金-中區兒童之家	獨立生活學習大樓興建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規範業權基金，每年應就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實際效益並提出改進措施，至特別收入基金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之使用效益，僅於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中列示，執行管考機制未臻周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癥結原因確實檢討因應，及研議完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據復：已定期彙整各基金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就執行率欠佳之基金函請基金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各項固定資產計畫，並積極活化閒置資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另將適時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議相關規定，要求特別收入基金每年應就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提出檢討改進措施。

五、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長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另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多年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111 年度 75 個作業基金(含 94 個分預算)營運結果，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等 17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營建建設基金等 2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其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51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表 8)。111 年度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 28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營運結果，計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6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 2 個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產生短絀、離島建設基金等 6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其中離島建設基金等 9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表 9)。另查 111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06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43 個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有 166 項、88 項、3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64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32 個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

表 8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連續 3 年短絀情形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	營建建設基金	住宅基金	2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3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31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3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金山分院作業基金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3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 基金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3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 基金
11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37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 基金
12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38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 基金
13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39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 基金
14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15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4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6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43	經濟作業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4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5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 基金
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6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作業基金
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2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1	考選業務基金	
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表 9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3 年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109	110	111
1	離島建設基金		- 714	- 1,005	- 1,239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4	- 4	- 7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10	- 20	- 9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 14	- 31	- 14
5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 22	- 3	- 1
6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3,194	- 3,547	- 666
7	環境保護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313	- 123	- 111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32	- 290	- 264
9	反托拉斯基金		- 29	- 28	-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已連續3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另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溢估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等，致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以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據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另已請基金主管機關針對財務不佳或短絀基金檢討調整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等，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並請依業務實需，審慎規劃計畫辦理期程及編列預算，以提升基金運作成效。

六、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文創商品開發及銷售情形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民眾優質館務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決算短絀4億8,81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億6,594萬餘元，減少7,781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各館所經營管理彈性，惟收支連年短絀，未達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二)教育部所屬館所藉由文創商品流通建立品牌形象，惟部分文創商品開發及銷售情形未盡理想等，亟待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20頁)

七、工業局轄管工業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待清運之污泥量未減反增，又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政府為利我國區域工業均衡發展，編定開發工業區提供產業作為生產基地、設置污水處理廠以協助區內廠商廢（污）水排放處理，並成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由工業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執行產業園區營運管理。截至 111 年底止，工業局已開發 62 處工業區、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 12 座係採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其餘 31 座則由該局自行操作管理。111 年度營運結果，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2 億 3,279 萬餘元，連同權利金收入 1 億 5,728 萬餘元，營運成本 16 億 4,497 萬餘元，產生短絀 2 億 4,162 萬餘元。經查工業局辦理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工業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提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對策妥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二）部分自行操作管理之污水處理廠累積尚未清運污泥量未減反增，或有堆置場容量不足及大量未清運污泥堆置廠區等情事，恐影響污水處理廠操作設備運轉及肇致環境污染之虞；（三）部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且管理機構未落實委外監督管理等，亟待工業局研謀妥處。（詳乙—152 頁）

八、為鼓勵自由行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國人旅遊搭乘比率仍低，又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路線連年補貼仍無法自主營運，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行銷，形塑優質旅運品牌，以促進永續觀光：政府自 99 年度起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下稱台灣好行計畫），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公車接駁服務。台灣好行營運路線自 100 年度之 20 條成長至 111 年度之 67 條，搭乘人次則由 100 年度 76 萬餘人次增至 108 年度 479 萬餘人次，惟 109 及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搭乘人次分別減至 372 萬餘人次及 266 萬餘人次，嗣 111 年度因疫情逐漸趨緩，搭乘人次回升至 320 萬餘人次。經查觀光局推動台灣好行計畫

執行情形，核有：(一) 107 至 111 年度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搭乘率低於 2 成；(二) 觀光局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推動單位所提營運路線，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仍存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或路線規劃初期係為滿足偏遠地區民行需求之路線等情，與提供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交通服務之目標未盡相符；(三) 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搭乘率持續偏低，連年獲營運虧損補貼仍無法自主營運；(四) 據該局委辦之 106 至 110 年度台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旅遊使用之交通運具仍以自用汽車比率為最高(約 6 成)，而選擇台灣好行之比率未及 1% 等，亟待觀光局研謀改善。(詳乙—176 頁)

九、衛生福利部設立所屬醫院，執行多元化公共衛生與醫療任務，惟部分醫院位處偏鄉離島地區，間有醫護人力招募不易或流動率頻仍等情事，致營運績效欠佳，亟待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以維永續經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供各地民眾必要之急重症與醫療服務，於全國各地設立 26 家部立醫院。經查部立醫院營運情形，核有：(一) 經排除 5 家精神科專科醫院後，111 年度統計 21 家醫院，計有朴子、澎湖、花蓮、臺東及金門等 5 家醫院皆呈業務短絀，花蓮及金門等 2 家醫院甚至發生業務外收入與支出不相當，連續 3 或 4 年產生本期短絀，其中金門醫院為金門縣唯一醫院，雖獲衛福部及金門縣政府公費預算補助，仍連年短絀；(二) 基隆等 20 家醫院均有缺乏醫師情事，其中基隆及臺東等 2 家醫院因地理位置，招募醫師不易，缺乏醫師數逾 10 名；另桃園、豐原、臺中、彰化、南投、旗山、屏東、恆春旅遊及金門等 9 家醫院約聘契僱護理人員，占全部護理人員之比率達 8 成以上，所屬醫院存有醫護人力招募不易或流動率頻仍，長期仰賴約聘契僱等困境；(三) 為協助所屬醫院定位其角色，並協助其永續發展，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其中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於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 2 億 8,500 萬元，辦理公立

醫院體系之定位與強化計畫，惟以多項計畫係屬新增為由，尚未編列相關預算據以執行，截至 111 年底止尚無具體進度，112 年度亦未見編列相關經費，而計畫將於 113 年度屆期，執行期間僅餘 1 年，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亟待衛福部研謀改善。(詳乙—268 頁)

十、故宮博物院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積極營運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故宮南院實體商店營收、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 及國外電商平臺銷售欠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績效，委託廠商經營該院南北院區（下稱故宮南院及北院）附設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藉由實體及非實體承銷網絡與國際物流管道，積極行銷推廣該院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依契約規定，實體商店應按故宮南院及北院每期之實際參觀人數訂定營運目標；網路商城則以每期營業收入應達 3,000 萬元為營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委託廠商經營管理附設商店及網路商城，網路商城營運已達目標，故宮南院參觀人數亦有成長，惟實體商店營收未達目標；(二) 開發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 (Non-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幣)，惟銷售情形欠佳；(三) 與國內外電商跨業合作，有助提升網路商城營運績效，惟國外電商平臺銷售情形欠佳等，亟待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謀改善。(詳乙—314 頁)

十一、考選業務基金成立已逾 10 年，報考人數減少 5 成餘，惟固定之試務成本及因應防疫等支出連年增加，致近 3 年度短絀逐年擴增，且基金淨值降幅近 6 成，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穩定，亟待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收支，俾達基金永續經營：考選部為因應報考人數變動，及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保障應考人權益，自 99 年度成立考選業務基金。據統計，報考人次自 99 年度之

749,054 人次增至 101 年度之 794,867 人次，隨後逐年遞減至 111 年度之 348,814 人次，較 99 年度成立基金以來降幅高達 53.43%。查 101 至 111 年度因報考人數大幅減少，整體報名費收入呈現遞減趨勢，惟試務中之固定成本並未能隨報考人數減少，加以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國家考試之防疫支出增加，致近年報名費收入與試務成本之差額，從疫情前 108 年度之負 48 萬餘元大幅增加到 111 年度之負 1 億 3,412 萬餘元，報名費收入已無法支應試務成本，造成該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皆為短絀，又因連年撥用累計賸餘填補短絀，致 111 年度基金期末累計賸餘僅為 1,160 萬餘元。109 至 111 年度該基金淨值，已由 3 億 4,239 萬餘元驟降為 1 億 3,897 萬餘元，降幅近 6 成，報考人數尚持續減少，報名費收入仍無法支應成本，造成短絀，勢必撥用公積或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將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穩定，亟待考選部研謀改善。（詳乙—332 頁）

十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已依規定收取研發成果收入，並訂定股權作業要點，強化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惟部分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尚無衍生收入，又持有股權多未處分，且股權發行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科研資源投入效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主要業務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研究發展環境，暨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並由各資助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將歸屬政府部分之研發成果現金及股權等收入繳交至科發基金保管運用，另為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每年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111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10 億 9,40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研發成果收入較上年度下滑，又部分資助機關辦理研發成

果收入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尚無衍生收入；(二) 持有股權多未處分，或股權發行公司營運績效不佳，又未依限提報持有股權狀態等資訊等，亟待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51 頁)

十三、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惟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金額龐鉅，公糧配撥量逾 9 成低於成本價銷售致糧政業務連年虧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2 億 7,184 萬餘元，執行數 132 億 4,347 萬餘元，執行率 86.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截至 111 年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682,326 公噸，達我國安全存量(約 30 萬公噸)之 2.27 倍。惟 107 至 109 年度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均高達 100 億元以上，110 年度淨支出雖降至 61 億 5,060 萬餘元，111 年度淨支出仍達 71 億 399 萬餘元；(二) 農糧署每年訂有糧食收撥計畫，包括收購公糧及配撥公糧。公糧銷售收入由 107 年度之 45 億 7,869 萬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57 億 1,975 萬餘元，主要係因烏俄戰爭、飼料短缺，飼料用米單價大幅上升所致。又公糧配撥量由 107 年度之 386,680 公噸，增至 109 年度之 584,865 公噸，再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42,291 公噸，除 109 年度已達預算目標外，其餘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三) 截至 111 年底止，農糧署收購公糧儲放農會及民營業者公糧倉庫處計 243 家，其中已設置低溫筒倉之公糧業者計 88 家，占 36.21%，且公糧稻穀儲放於低溫筒倉之比率未及 3 成等情事，亟待農糧署研謀改善。(詳乙—46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3 個單位，其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審核結果，有關財務及績效審計之綜合成果，茲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列收支餘絀，本部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會計處理與相關規定不符或欠允當，經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有關各基金決算修正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丁、附表、壹、七、修正事項明細表」及「丁、附表、貳、五、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基金營運成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9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收繳情形，核有承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未依規定於住宅基金認列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妥為管控該貸款之收繳情形及揭露政府之融資債務，致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其資產、負債及權益實質情形；長期未深入探究臺灣土地銀行等代辦機構清理住宅貸款逾欠案件情形，並及時督促其落實依催收相關規定辦理，致代辦機構長期疏於清查及處理，而有逾欠戶死亡多年，仍未見代辦機構依民法規定，要求繼承人辦理繼承手續及續予處理清償事宜，或貸款屆契約償還期限，代辦機構卻未要求逾欠戶結清債務，或代辦機構延遲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及清償作業等，部分逾欠款恐有請求權時效消滅風險，嚴重影響政府債權之保全；未有效掌握代辦機構對於個案逾欠案件之催收情形，並適時促請依規定辦理，又 109 及 110 年度

查訪計畫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僅就代辦機構所送書面資料予以覆核，難以發現代辦機構對於逾欠個案催收績效良窳，致任代辦機構長期疏於列管及落實清理逾欠案件，且部分逾欠款項恐已逾請求權時效。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4,786 萬餘元，核有辦理水溪靶場營舍及靶標設施整建作業，未就涉及水利法規禁止建造及土地產權無法取得等限制問題研謀可行配套作為，即令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四聯隊）規劃於行水區內整建相關設施，致後續整建窒礙難行，徒耗 2 年 5 個月餘作業期程；復未確實督促四聯隊完備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核准程序，致耗時近 3 年仍未完成工程前置環境影響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嚴重影響水溪靶場營舍整建計畫目標之達成；四聯隊辦理需求計畫擬編作業，未按水溪靶場營舍整建之實際需求及先期規劃結果與建議研擬計畫內容，該司令部亦未確實審查，致漏列計畫項目須另辦理修正，延遲統包工程發包作業，致本計畫 109 年預算實現率不足 2 成；復於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未就西觀測塔預定地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早因應，遲至統包工程決標後 11 個月始完成相關變更編定程序，影響統包工程執行進度。

3.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6 億 6,693 萬餘元，核有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修正發布後，未及時釐清工程有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至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始依都市設計審議會建議及結論著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除延誤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8 個月餘外，並衍生須費時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徒增行政作業時間；於計畫核定前已知悉基地內舊機械工程館為日據時期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僅存建築，惟未審慎評估其是否屬歷史建築即規劃拆除，嗣因民眾反映而重新評估，並經公告為歷史建築，致工程無法依原規劃內容如期發包影響計畫推動外，並須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衍生設計服務費用之不經濟支出，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及調增預算後始完成發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益加嚴重，全案期程展延長達 8 年。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6,052 萬餘元，核有未審慎評估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下稱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建築外觀及未來空間使用需求規劃，即於師大美術館設計監造採購案決標 3 個月後，大幅度變更建築物外觀及空間需求，徒增計畫調整及修正作業期程，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又未就造型特殊外牆合理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採購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未就工程發包過程所刪減屬未來營運前須先行辦理之部分工項，及早妥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方式，且未妥適評估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致興建期間 2 度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展延工期，較預計落後 3 年 4 個月餘，延宕計畫執行；辦理美術館委託營運促參公告招商階段，未依照法律顧問建議，先行確認民間廠商投資項目能否符合學校所提需求，及時因應處理，即先行簽訂投資契約，致簽約後因廠商評估內外環境不利投資而終止契約，復於與民間廠商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內部裝修工程及空調設備採購作業，致師大美術館新建工程於驗收完成後，因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不足等因素影響，無法依照原規劃目的使用，耗費 3 億餘元鉅資興建之設施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5.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 億 2,037 萬餘元，核有未於計畫核定後妥擬後續籌款計畫、指定募款單位及額度，積極籌募所需經費，肇致本計畫核定後 2 年 2 個月餘，所需自籌經費仍未到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及計畫之執行；未審慎考量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招標前存有鉅額經費缺口，即進行發包，肇致開工後因經費缺口未能籌補而終止契約，衍生工程訴訟賠償，徒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計畫目標未能達成。

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技術服務案**，契約金額 1,080 萬元，核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於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內設置噴霧降溫系統，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並取得工程與消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識，即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嗣耽延 4 年 3 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學者專家

座談尚未有共識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 1,023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7.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於 91 年 11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 2,806 萬餘元，向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有償撥用 41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122.34 公頃，核有未先行評估撥用及進行開發之可行性，亦未確認開發需求及目標即委託規劃，且對於規劃結果之整體開發經費較原預估大幅增加，未妥適檢討與因應處理，逕予擱置開發作業，迨至 93 年 2 月始重新啟動相關規劃作業，距該院於 90 年度編列預算撥用土地，已逾 3 年 1 個月，原定開發目標尚無具體進展；復於重啟土地開發作業後，未妥就各項開發方案進行利弊得失分析，即決策以促參方式辦理開發事宜，又未妥為審查委託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之可靠度，及所規劃方案對民間業者是否具備開發誘因，即續行招商作業，致多次公告招商未果，而於 97 年 6 月間辦理撤案，距重啟開發作業再歷經 4 年 4 個月，原定開發目標仍無具體進展；嗣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研議後續規劃方向，惟嗣後再無進一步具體作為，顯未積極規劃辦理土地整體活化措施，且未依規定撤銷撥用，亦未據實向主管機關填報土地長期閒置情形。

8. 衛生福利部所屬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0 億 9,940 萬餘元，核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個案計畫，逕將醫療法規定之擴充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審查，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審查後，始再撰寫個案計畫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惟距原擴充計畫書核定已逾 2 年 7 個月，延宕計畫啟動期程；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積極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致延宕完成招標作業期程 5 個月餘，又因原核定計畫規劃未盡周延，須耗時重新檢討及陳報修正計畫，另未能妥適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歷經 5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致無法如期於計畫預定期限內完工，遲未能達成原預期效益。

9.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辦理「建置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採購案，總經費 3,650 萬元，核

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未積極啟動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改革作業，亦未妥善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又於採購履約期間所增加需求，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以納入履約範疇；復未妥適辦理採購驗收作業，且對驗收作業疑義，未儘速溝通協調及尋求有效解決對策，衍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致歷時 5 年 5 個月，原定改革作業目標仍無具體進展；另於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及重新啟動改革作業後，仍未積極規劃辦理，亦未妥為管控選定試辦醫院開發資訊系統情形，再歷經 3 年 3 個月，多數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之汰換仍未有明確期程，無法解決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老舊問題。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5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執行情形。
2	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執行情形。
3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整體營運績效、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暨投資管理兆遠公司情形。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60 項（表 5，甲—4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尚未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未配合實際業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相關制度建立與執行，俾完善行政法人監督及治理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業務範圍擴增至電視及廣播領域，惟部分制度規章迄未修正或增訂，亟待通盤檢討，以利管理依循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結構，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健保保費收入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難有增長，另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有限健保資源；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畜禽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尚欠精準，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冷鏈設備不足缺乏產銷彈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工作有助維持水庫庫容及延長水庫壽命，惟部分主要水庫之水力排砂受限水情不確定性影響清淤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等 9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整體可用資金倍數達 10.54 個月，資金存量充裕，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潛藏營運衰退或資金存量不足風險，允宜督促深究其原因，以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惟部分渠道不具備灌溉排水功能、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尚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教育部清理被占用學產土地已達年度目標值，並依法追繳應收款項，惟部分學產土地不具出租效益仍須支付維護費用，部分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允宜檢討改善等 1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配合國家政策供應優良種子（苗），惟飼料玉米與食用番茄種子銷售成果未如預期，部分高粱種子品項庫存安全量不足，庫存管理、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章間有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訂有管制藥品藥價訂定作業標準，作為藥品核價依據，惟部分藥品調整銷售價格與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臻周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精準飛彈之產製作業，規劃擴建拌藥產能，惟尚無法滿足飛彈量產高峰之需求，允宜研謀妥處等 1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未掌握時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復未衡酌環境變遷及市場供需，及時調整工程採購招標內容，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遲未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亟待檢討改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汰換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惟整體規劃執行及採購案履約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為強化基金會計系統效能，持續擴充功能及維護，惟維護服務費計費未參照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規定方式或標準，且未於契約規範履約期滿廠商應交付義務事項，亟待檢討周妥規範，以確保後續承接維運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國防部軍人儲蓄業務相關法制作業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經濟部工業局訂有強制收回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機制規定，以活化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惟部分租售土地公告閒置逾 2 年尚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未能發揮產業園區設置目標，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發揮工業用地生產價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管理超輕型載具活動，於民用航空法等法規制（訂）定合法安全飛航條件及相關管理規範，惟仍有違法場地未輔導合法或清理，且違法場地飛航活動頻傳，允宜加強取締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飛航安全等 2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

（一）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1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7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1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立某大學學校人員涉以不實原始憑證虛報冒領公款情事。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1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4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17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12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表 3）。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表 4），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

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辦理「起動馬達等 3 項」、「避震器本體」、「輪圈用密封圈等 36 項」及「煞車來令片等 3 項」等 4 件採購案。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情形。

表 3 審計部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4	17	1	12	4
國 防 部	4	17	1	12	4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4	17	1	12	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	1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2	15	1	12	2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1	—	—	1

表 4 審計部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纜線等 29 項」及「無縫鋼管等 21 項」等 2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58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3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4 項（詳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60	2	99	16	16	3	24	158	33 (20.89%)	3 (1.90%)	122 (77.22%)
小 計	135	—	85	14	14	3	19	134	28	2	104
總 統 府 主 管	2	—	—	1	—	1	—	2	—	—	2
行 政 院 主 管（註 3）	10	—	6	4	—	—	—	13	6	—	7
內 政 部 主 管	9	—	7	2	—	—	—	8	2	—	6
國 防 部 主 管	12	—	6	—	1	—	5	12	2	—	10
財 政 部 主 管	1	—	1	—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6	—	9	4	1	1	1	15	6	—	9
法 務 部 主 管	2	—	—	—	1	—	1	2	—	—	2
經 濟 部 主 管	11	—	5	—	1	—	5	12	3	—	9
交 通 部 主 管	18	—	14	—	1	—	3	18	1	—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	—	3	—	1	—	1	5	1	—	4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	2	—	—	3	1	—	2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	—	1	—	—	—	—	1	—	—	1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1	—	8	1	2	—	—	11	1	1	9
勞 動 部 主 管	4	—	4	—	—	—	—	3	—	—	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4	—	11	—	2	1	—	14	3	1	1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文 化 部 主 管	2	—	—	1	1	—	—	3	—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	—	1	—	1	—	—	2	1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	—	—	—	3	3	—	—	3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3	—	3	—	—	—	—	1	—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	—	2	—	—	—	—	1	—	—	1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	—	—	1	—	—	—	1	1	—	—
小 計	25	2	14	2	2	—	5	24	5	1	18
國 家 金 融 安 定 基 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7	—	4	2	—	—	1	6	1	—	5
行 政 法 人	18	2	10	—	2	—	4	18	4	1	13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院主管項下包含 5 項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參、營運效能之考核」揭露。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又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管理成效及維護基金權益..... 乙-2

二、內政部主管

(一) 營建建設基金

- (1)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且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各類住宅補貼資源之勾稽查核機制仍未完
善，均待研謀改善，以使國人享有優質能負擔的居住環境..... 乙-11
- (2)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開發範圍尚有部分地上物未搬遷，恐
影響工程施作進度；又尚未規劃園區聯外道路開闢期程，恐肇
致橋頭科學園區完工後園區交通問題；另興建區段徵收工程預
計產生鉅額資金缺口等事項亟待解決，均允宜研謀善策及早因
應，俾利工程如期竣工，投資廠商進駐營運..... 乙-14
- (3)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因多次流標，
及與新北市政府研商產業園區開發方式未果，致執行進度落
後，亟待加速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積極持續溝通確認產業園
區開發事宜，以促進淡海新市鎮整體發展..... 乙-15
- (4) 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以 4 年一期之總體目標推動永
續都市更新，惟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未議定全國都市更新執行策
略，致部分目標達成率偏低，且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部
分缺乏整體性規劃，另都市更新之永續發展目標值訂定過於寬
鬆，復未納列更新面積，難以凸顯都市更新推動成果，允宜檢
討改善..... 乙-16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內政部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需地機關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惟預算執行及工程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趕辦；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土地面積計有 35.31%業經設定地上權、55.01%已規劃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為促進基金永續經營，允宜持續推動招商作業，至於尚無運用規劃之土地，亦應注意地區發展情形適時辦理招商，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乙-25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1）國防部軍醫局辦理「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亟待檢討妥處..... 乙-32
- （2）國防部軍醫局為強化醫院管理，已就高價醫療裝備使用效益訂有評估規範並將使用效益指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惟間有國軍醫院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或效益評估機制未盡周延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乙-33
- （3）國軍醫院戰備動員藥品醫材剩餘效期低於規定期限，有待督促注意依規定推陳，俾確保藥品醫材適足有效..... 乙-34
- （4）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受領防疫相關資源，間有延遲撥發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獎勵金，或受贈醫療裝備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34
- （5）國防部軍人儲蓄業務相關法制作業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36
- （6）福利事業管理處辦理國軍福利站商品訂價管理、客群經營、網路商店營運及人事成本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38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眷改基金累積短絀已逾千億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乙-47
- （2）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列管眷地，每年均令頒實施計畫訂定具體作法供所屬遵行，以利管理及維護作業遂行，惟各級單位辦理眷地巡管維護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48

- (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以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惟未善用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機制，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解決窒礙問題，致相關案件推動時程冗長，眷地長年間置，亟待研謀改善... 乙-49

四、教育部主管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1 年度決算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3 成，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仍待加強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乙-57
- (2) 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督促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乙-59
-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整體可用資金倍數達 10.54 個月，資金存量充裕，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潛藏營運衰退或資金存量不足風險，允宜督促深究其原因，以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 乙-61
- (4)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 乙-62
- (5) 國立大學附設作業組織作為相關系所教學研究、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經營場域，可促進校內資源有效運作，惟部分附設作業組織預算執行及林地管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促請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乙-64
- (6) 國立金門大學為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代辦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惟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逾 1 年 3 個月，亟待研謀改善..... 乙-65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未掌握時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復未衡酌環境變遷及市場供需，及時調整工程採購招標內容，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遲未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亟待檢討改善..... 乙-98
-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應在地醫療與全方位癌症醫療照護之需要，下設金山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惟囿於醫事人力不足，致急診病患須轉診或實際開放床數未如預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 乙-99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尚未有效紓解，影響急重症民眾醫療照護效能，及民眾就醫滿意度，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改善急診壅塞情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乙-106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營運狀況已略有改善，惟營運結果仍屬短絀，又部分專科長期缺乏正職醫師人力，加以部分醫療品質指標表現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 乙-113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文創商品開發及銷售情形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乙-120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國教署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施行，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逾 9 成校務行政系統及逾 6 成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未能向上集中，學校資安稽核並存有多項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129
- （2）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為提高游泳池營運競爭力，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惟未能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落實監督管理，致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31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矯正機關為促進社會大眾對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致力推展自營作業產品，惟近年來多以內部供銷及矯正機關自購為主；另為便利民眾訂購進行網路商城優化，惟部分消費貨款無法與運費併同結帳，或相同尺寸包裹運費不一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商城使用便利性..... 乙-143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作業基金

- (1) 工業局訂有強制收回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機制規定，以活化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惟部分租售土地公告閒置逾 2 年尚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未能發揮產業園區設置目標，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發揮工業用地生產價值..... 乙-150
- (2)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待清運之污泥量未減反增，又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乙-152
- (3) 加工處辦理屏東擴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建置科技產業園區廢（污）水納管機制之 e 化管理系統，尚未完成進駐廠商資料建檔作業，影響整體 e 化管理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俾完善園區營運管理機制..... 乙-155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 水利署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工作有助維持水庫庫容及延長水庫壽命，惟部分主要水庫之水力排砂受限水情不確定性影響清淤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乙-163
- (2) 為增加阿公店水庫庫容，規劃設置橡皮壩活動堰，惟決策作業未臻周延，率爾終止設置，徒耗經費及作業流程，並減少庫容增加量，亟待檢討改進..... 乙-165
- (3) 推動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加高，有助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未將環境差異分析事宜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且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迄未完成發包，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乙-166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 (1) 觀光局為促進智慧觀光發展，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分析巨量旅遊資訊，惟尚未將歷年國民旅遊補助資料納入平臺加值應用，允宜研謀妥處，俾精進國民旅遊政策規劃，有效發揮平臺建置效益..... 乙-175
- (2) 為鼓勵自由行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國人旅遊搭乘比率仍低，又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路線連年補貼仍無法自主營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行銷，形塑優質旅運品牌，以促進永續觀光..... 乙-176
- (3) 觀光局因應邊境開放，公告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惟配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俾周延相關規範，以利入出境團體旅遊業務開放及兼顧疫情之控管... 乙-178
- (4) 政府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符政策紓困美意..... 乙-179
- (5) 為維護觀光地區景觀風貌及避免環境破壞，訂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惟多數風景區管理處仍未推動實施，且部分風景區雖訂有收費機制，惟相關收入未依觀光保育費收取目的專款專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乙-180
- (6)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政策，並建構永續觀光發展之生態模式，山域旅遊活動蔚為風潮，惟商業觀光登山團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俾兼顧山域旅遊活動安全及永續觀光發展..... 乙-182
- (7) 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申請換發，且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情事，允宜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業者依限辦理換發作業，俾藉由定期審查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183

- (8)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基金營運連續 3 年
發生短絀，允宜加強營運管理並開拓財源，以健全財務結構... 乙-184
- (9) 國境陸續開放及航空業逐步復甦，惟航空站機組及地勤人力出
現缺口，允宜加強與航空站地勤業等相關業者溝通協調，共謀
因應措施，俾利後疫情時代旅運需求..... 乙-185
- (10) 為加強機場服務與觀光發展，實施機場服務費收費機制，惟
尚未收取過境旅客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允宜妥為訂定相關
收費辦法及標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持續優化機場設
施並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乙-186
- (11) 為保障飛航安全，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設置無人機防制系統，
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惟未妥為訂定驗收測
試規範，確保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性能，允宜檢討
妥處，以強化偵防功能並維護旅客權益..... 乙-187
- (12) 民用航空局為管理超輕型載具活動，於民用航空法等法規制
（訂）定合法安全飛航條件及相關管理規範，惟仍有違法場
地未輔導合法或清理，且違法飛航活動頻傳，允宜加強取締
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飛航安全..... 乙-188
- (13) 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邊坡維護管理工作，惟邊坡分級及巡查
檢查項目影響程度判別等缺乏客觀評定準據，又邊坡巡查檢
查表未完整填報，監測儀器未具即時傳輸功能及設置點位涵
蓋範圍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道用路安全..... 乙-189
- (14) 高速公路局為加速排除國道交通事故及協助處理國道散落物
事件，已編制事故處理人員及訂定處理國道散落物費用標
準，惟交通事故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且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
允宜研謀改善..... 乙-191
- (15) 高速公路局依法徵收國道通行費，以因應國道興建及維運，
惟橫向國道尚未依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通行費，又
委外辦理欠費催收作業成效欠佳，且推廣以電子郵件通知欠
費戶比率偏低，允宜周妥評估實施橫向國道收費，並研謀有
效預防欠費及提升催收效能措施，以維交通公平正義..... 乙-193

- (16) 鐵道局為達成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推動鐵道產業發展政策，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乙-194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1) 退輔會開辦職業訓練課程輔導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惟就業輔導服務量能之擴展與績效衡量，訓練課程開設及訓後輔導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乙-204
- (2) 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與民間合資經營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維護勞工權益與安全..... 乙-206
- (3) 清境農場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獲中央頒發銀級環保旅館標章，惟各年度活動內容變化不大，線上訂房、網路商城、環保房及與客運業者異業結盟之行銷系統及策略推展成效未盡理想，有待檢討加強..... 乙-209
- (4) 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土地運用計畫管理未盡妥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211

(二)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等 3 家榮民總醫院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有助提升醫療管理及服務品質，惟間有未合理評估採購預算、未妥適規劃發包內容，及價購土地未辦理勘查作業，致需時清理等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乙-220

九、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5 年餘尚未完成修訂，且部分園區營運績效連年欠佳、土地待出租率仍高，又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審核及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園區開發效益及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乙-227
- (2) 園區管理局近年致力推動再生水業務，並辦理園區用水規劃及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惟部分園區再生水規劃與地方政府不同，或實際用水量與用水計畫存有相當差距，又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短絀，亟待強化用水評估作業，並定期檢討污水下水道收費標準，俾提供園區穩定水源及達收支平衡..... 乙-229

- (3)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有助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惟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詳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終止契約後未就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債權啟動保全處分，完備保全程序，亟待檢討改善..... 乙-233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 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場配合國家政策供應優良種子(苗)，惟飼料玉米與食用番茄種子銷售成果未如預期，部分高粱種子品項庫存安全量不足，庫存管理、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章間有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240

(二)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惟部分渠道不具備灌溉排水功能、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尚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248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為提升勞工保險費收繳率，訂有相關欠費催收及清理機制，惟整體欠費金額持續累增，另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均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允宜研謀強化欠費事業單位之催收機制，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提升欠費清理成效..... 乙-257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 醫療藥品基金

- (1)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汰換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惟整體規劃執行及採購案履約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266
- (2)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參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強化醫療合作網絡，惟部分醫院網絡內互轉率偏低及非特定疾病項目病患轉出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善策..... 乙-267

- (3) 衛生福利部設立所屬醫院，執行多元化公共衛生與醫療任務，惟部分醫院位處偏鄉離島地區，且間有醫護人力招募不易或流動率頻仍等情事，致營運績效欠佳，允宜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以維永續經營..... 乙-268
- (二)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訂有管制藥品藥價訂定作業標準，作為藥品核價依據，惟部分藥品調整銷售價格與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臻周妥..... 乙-278
- (三)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 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積極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制度，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醫療品質與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乙-285
- (2) 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健全健保基金財務結構，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健保保費收入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難有增長；另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有限健保資源..... 乙-287
- (3) 為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個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惟收案對象與其他計畫間有重複，又年輕族群罹患代謝疾病就醫率升高，收案率卻相對偏低，且計畫參與院所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照護成效.... 乙-290
- (4) 為提升民眾住院照護品質及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又醫療費用申報系統檢核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目標..... 乙-291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允有助益，惟保險費平均繳費率呈下滑趨勢，且 111 年度投資收益為開辦以來單年度最低收益率，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乙-298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 為推廣文化藝術，發行結合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惟部分館處文創商品作業規範未盡周妥，或未建立廠商續約評鑑機制及未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創效益..... 乙-305
- (2) 訂定出版品管理相關規範以推廣社會教育文化，惟部分館處未依規定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登載連結網址，或商品存貨系統尚乏商品帳齡分析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乙-306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 故宮博物院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積極營運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故宮南院實體商店營收、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 及國外電商平臺銷售欠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乙-314
- (2) 為應故宮南院文物典藏、研究及展覽需求，辦理亞洲藝術文化文物收購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及文物展示率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315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有助維護自然生態及減輕天然災害衝擊，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迄未配合母法修正，市縣政府判別「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方式存有差異，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禁伐補償之核定、行政救濟程序，均待檢討修正或研議訂定規範；又部分原住民以相同地號重複領取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亦待查明依法妥適處理..... 乙-322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存有顯著落差，又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甚低，部分已參訓者未從事職訓相關行業，職業訓練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乙-324

-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放比率長年偏高，有待從根本協助提升借貸戶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另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課程強化原住民族金融知識及穩定企業經營，惟僅以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控管執行成果，對於課程目標對象及族群年齡分布欠缺明確規劃，允宜妥為督導執行機關調整課程參與對象之族群，並適時追蹤課程辦理成效，以提升資源投入效率..... 乙-326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業務基金成立已逾 10 年，報考人數減少 5 成餘，惟固定之試務成本及因應防疫等支出連年增加，致近 3 年度短絀逐年擴增，且基金淨值降幅近 6 成，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穩定，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收支，俾達基金永續經營..... 乙-332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近 10 年國債付息預算均逾千億元，惟執行結果年年賸餘逾百億元，預算籌編仍有改善空間；另未來 5 年債務到期應償付本金比重偏高，融資調度壓力加劇，為利政府整體預算資源妥善運用，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融資調度財務操作，以確保財政永續..... 乙-338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1) 為管理智慧財產權，修正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機制，惟相關費用仍多由院方負擔，未能合理分攤，允宜研謀強化專利費用分攤方式，以有效推展研發成果及符合成本效益..... 乙-342
- (2) 為強化基金會計系統效能，持續擴充功能及維護，惟維護服務費計費未參照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規定方式或標準，且未於契約規範履約期滿廠商應交付義務事項，亟待檢討周妥規範，以確保後續承接維運..... 乙-343

二、行政院主管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 配合政府推動重大及跨部會科技政策，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連年核定補助同一計畫，與基金運用原則未合，且部分計畫展延多時，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乙-350
- (2)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已依規定收取研發成果收入，並訂定股權作業要點，強化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惟部分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尚無衍生收入，又持有股權多未處分，且股權發行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科研資源投入效益..... 乙-351

(二) 離島建設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政府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案，實際補助機車數未達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目標機車數，且有部分受補助機車於非受補助之離島地區使用，或於禁止過戶期間移轉機車所有權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乙-357

(四)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案，部分受補助機車於花東以外地區使用，或於禁止過戶期間移轉機車所有權，允宜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乙-366

三、內政部主管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期末銀行存款餘額逐年上升，允宜研謀評估資金安全存量，研議依規定與中央銀行商定計息條件，以增裕資金收益..... 乙-375

(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政府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產業占我國 GDP 比重自 97 年度之 0.85 % 提升至 110 年度之 1.26 %，惟自 106 年度起，投入資訊產業之研發替代役比率逐年降低，有待研謀參酌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作為研發替代役產業類別核配員額之參據，促進產業之研發及創新能量..... 乙-379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政府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供執行相關勤務人力一定程度之保障，109 至 111 年度基金主要來源係財產孳息收入，惟業務支出逐年上升，致收入均不足以支應各該年度支出，資產淨額逐年下降，允宜賡續研謀強化開源措施，以穩定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有效激勵士氣..... 乙-384

（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政部營建署為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惟比對衛星影像發現之變異點經通報各該處理權責單位，其近 5 年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逐年上升，且有違規案件處於都市計畫區，其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又逾 10 年尚未辦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加強清理未回報與未辦結案件，落實變異點查證及確實執行回報作業，以有效防止土地使用違規行為，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乙-389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教育部清理被占用學產土地已達年度目標值，並依法追繳應收款項，惟部分學產土地不具出租效益仍須支付維護費用，部分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395

（二）運動發展基金

運動彩券產生鉅額盈餘，有效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惟間有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放寬經銷商遴選資格有待強化配套措施、保障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就業需求之政策目的尚未落實、虛擬通路投注系統異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乙-403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教育部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惟推動措施成效尚不顯著、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亟待建構並落實合理調整機制、停辦學校學生安置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亟待賡續研謀精進，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 乙-409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已 4 年，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尚未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乙-416

六、經濟部主管

(一)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 推動工業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惟補助計畫執行率、協助廠商申請補助及審查案件數均逐年下滑，亟待檢討妥處..... 乙-420

(2) 訂定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作業規範，以支應未來處理廢棄模組所需，惟相關收費機制有欠完備，又申請補助計畫之管考措施尚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以完善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乙-421

(3) 推動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設備示範獎勵措施，以鼓勵業者運用於國內建築，惟自 105 年度起均無核定補助案，推動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 乙-422

(4) 國貿局已提供紙本及線上方式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惟尚未納入電子支付等便捷管道，允宜善用科技技術研議新增行動支付方式，以提升便民服務..... 乙-423

(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補(捐)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能發電廠周邊地區回饋金，有助促進地方和諧及發展，惟相關回饋金發放及運用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妥處，以達回饋金睦鄰效益..... 乙-429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1) 為強化國際商港設施服務與經營環境，收取商港服務費以挹注商港建設相關支出，惟航港局相關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434

- (2) 為維護我國海域環境安全，協助處置外籍船舶擱淺等相關應變作業，惟懸帳之墊付經費待追償數額仍鉅；又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期提升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救援等效能，惟系統功能仍待持續強化，均待檢討改善..... 乙-435

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整備、訓練與演習，惟部分編組人員未依規定接受訓練，另核研所部分人員雖已取得無人機專業基本級操作證，然迄未實際操作，空中輻射偵測飛行作業仍須仰賴委外廠商，倘遇危急事故或採購履約空窗期，恐無法即時自主執行偵測任務，允宜檢討改善..... 乙-441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1)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畜禽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尚欠精準，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冷鏈設備不足缺乏產銷彈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448
- (2) 農業委員會透過生產計畫、價格監控及預警等機制穩定農糧作物產銷，惟效果未能彰顯，仍出現產銷失衡情形，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產生鉅額超支，且外銷衰退影響國內供需，亟待研謀改善..... 乙-451
- (3) 農糧署為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救助金額龐鉅，部分作物連年受天災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及現金救助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454
- (4)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保險覆蓋率仍待提升及部分氣象參數型保單經檢討精進後覆蓋率不增反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457

- (5) 農業委員會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事前未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進..... 乙-459
- (6) 林務局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工作，以保育森林資源及增進國民育樂，惟造林管理工作未盡詳實，部分森林遊樂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乙-462
- (7)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惟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金額龐鉅，公糧配撥量逾 9 成低於成本價銷售致糧政業務連年虧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466
- (8) 農糧署積極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且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待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467
- (9) 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惟部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間有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連年入不敷出，基金資源快速消耗等情事，亟待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乙-469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 (1)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多年，協助弱勢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惟方案（計畫）結束後，部分進用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未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亦不利評核計畫之長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乙-478

- (2)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規劃職涯，惟部分核心業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不易評核業務績效，另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成效，亦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乙-480
- (3) 勞動力發展署雖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合法通匯觀念，惟移工透過地下匯兌遭詐騙情事頻傳，嚴重侵害移工權益，允宜研議強化宣導措施，以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辦理薪資結匯..... 乙-482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1) 政府因應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持續擴增長照支出，惟現行長照財源穩定性不足，且間有業務分支計畫執行率偏低、獎助案件遲未完成核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成效..... 乙-488
- (2) 政府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住宿式機構及失智照護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推估部分長照服務目標群體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久遠，恐未符實況，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服務體系..... 乙-491
- (3) 社區據點及照顧服務人力持續增加，惟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暨長照人力發展及訓練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長照體系健全發展..... 乙-496
- (4) 政府已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協助推展業務，並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惟部分系統功能仍未臻完備或資料利用情形尚待提升，又市縣政府執行品質管控及輔導機構改善環境安全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乙-502
- (5) 政府持續推動兒童口腔健康預防保健服務，惟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齦蝕指數距目標仍有精進空間，且窩溝封填施作覆蓋率之增幅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兒童口腔健康狀況..... 乙-505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 (1) 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設置媒合平臺提供收購民眾汰換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惟實際收購量未如預期；另推動港區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惟國內僅 2 成碼頭建置岸電設施，且已建置完成之高壓岸電有 4 成仍未啟用，允宜檢討改善..... 乙-515
- (2) 環境保護署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年均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惟近年來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頻仍，且部分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嚴重；另為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設或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惟計畫期程將屆，逾 7 成工程案件尚未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乙-518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衝擊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惟該基金近 8 成賸餘解繳國庫，又支出用途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局業務範圍高度重疊，亟待研議檢討其業務範疇及設置之必要性..... 乙-525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建構安全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宣導內容未盡適足，輿論反映成立專責機構與民間自律機構業務重疊，且有損及言論自由之虞，允宜廣納各方意見，並加強溝通及因應，以健全數位良善治理..... 乙-531
- (2) 為因應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惟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積極協調整合各方意見，加速推動完成法制作業，以為產業監管遵循準據，並利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532

(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惟未能察覺業者長期不法舞弊情事，允宜研議強化評鑑機制，審慎規劃審查作業，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乙-537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 (1) 近年立案調查之民生物資異常漲價案件查有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比率偏低，加以訂價演算法興起，改變人為操縱及聯合漲價行為態樣，允宜研議檢討充分運用執法經驗及產業調查成果，適時主動調查有違法疑慮之商品價格波動案件，並針對運用演算法實施價格操縱行為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有效維護市場秩序..... 乙-542
- (2) 政府鑑於聯合行為查察難度較高，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發放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以強化事業間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惟檢舉案件經處分件數偏低，高達 81.56%之檢舉案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允宜賡續加強推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政策宣導，鼓勵關係人積極提供具體且有價值之違法事證，以有效發揮檢舉協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目的，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 乙-544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收入易受市場景氣影響，不確定性高，允宜依照各項支出計畫財務需求，妥謀因應措施，以免發生資金不足風險，影響相關業務之執行；部分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548
- (2) 國防部令頒軍事工程作業手冊規範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措施，以減輕軍事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之影響，惟對於所屬單位實際執行情形缺乏有效管控機制，致部分軍事工程仍有未落實執行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乙-549
- (3) 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惟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且因應營建成本上漲採減項發包後，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又部分技術服務契約訂定內容疏漏及工程座標圖資存在錯誤，均不利工程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乙-550

壹、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推動國內各項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扶植新興重點產業，促進產業升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政府政策，以投資及融資方式，提供資金於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及促進社會發展等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111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各項投資 預計投資 120 億元，實際投資 110 億 4,01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9 億 5,982 萬餘元，約 8.00%，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取分階段撥款，或民間募集資金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

(2) 一般貸款 預計貸出 120 億元，實際貸出 153 億 6,80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3 億 6,801 萬餘元，約 28.07%，主要係民間對政策性貸款需求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91 億 81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08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91 億 5,8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9 億 2,816 萬餘元，增加 102 億 3,076 萬餘元，約 54.05%，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9,158,925,11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9,158,925,11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82,775,670,396 元，合計賸餘 111,934,595,506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13,0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8,934,595,50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億 4,54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9 億 8,71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5 億 3,257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

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2 億 491 萬元，相距 81 億 9,20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長期貸款及收取現金股利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又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管理成效及維護基金權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款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等。截至 111 年底止，國發基金持有投資事業計 68 家，總投資成本 717 億餘元。經查該基金就其轉投資事業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國發基金為監督管理投資事業，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中，訂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分類、會議議案之核議、財務報表之分析、投資事業之訪查、股權或其他投資權利處理等管理機制（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發基金就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111 年 12 月底計有 25 家）雖已按季檢討其營運績效，惟僅分析各該事業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或衰退原因，並未確實檢討其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影響該基金定期督促投資事業檢討改善之強度，且 111 年度未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規定，就連續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虧損無法改善之投資事業，向該基金管理會提出檢討報告，監督管理作為未盡落實；B. 國發基金管理會於第 84 次會議（109 年 3 月 30 日）及第 91 次會議（110 年 4 月 29 日）提出對於連續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虧損無法改善之投資事業，將適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之規定檢討應釋股標的，適時出售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之投資事業，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惟因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投資事業經營之影響，自 110 年度起未再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未能落實退場機制；C. 部分投資事業雖經國發基金長期列為追蹤戶或列管戶監督管理，透過按季或按月定期檢討營運及財務情況、核議公司董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投資事業之管理機制

管理作業	說明		
投資事業之管理分類	1. 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五大類，達到分類重點管理之效果。		
	分類戶	分類定義	管理方式
	正常戶	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	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
	觀察戶	公司成立未滿5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	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
	追蹤戶	公司成立5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	每季定期檢討報告
	列管戶	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	每月定期檢討報告
	沖銷戶	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份已提列投資損失者	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2. 每季就各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情況，重新檢討調整，並簽奉核可後，依據最新分類情形進行管理。		
3. 參與投資後，投資事業如有最近3年連續虧損無法改善之情形，應詳加評估檢討，每年於管理會提出相關報告。			
會議議案之核議	1. 業務組應就投資事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議程之主要內容，研提處理方案，簽請核定後，送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於會議中作適當表達。		
2. 投資事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業務組應簽請核閱，並歸入檔案，俾便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			
財務報表之分析	1. 業務組應督促各投資事業按時提供財務報表，以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		
	2. 業務組應建立下列表報資料，並予管理：		
	(1) 投資事業基本狀況表。		
	(2) 投資事業財務分析表。		
	(3) 投資事業會議議程及紀錄摘要表。		
投資事業之訪查	(4) 投資事業業務概況報告表。		
	1. 稽核組應就業務狀況，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瞭解其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邀集董事或監察人代表、業務組或會計組共同前往。		
	2. 訪查重點宜視實際需要，就技術、生產、外銷、財務、人事等方面進行瞭解。		
	3. 訪查結束應擬具訪查報告，就有關改進建議簽請核定，並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監督改進。		
股權或其他投資權利處理	1. 依遴選釋股標的原則，每年定期或視必要時進行檢討，將擬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之釋股標的，經簽請召集人核定後，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進行政策評估及審議釋股優先順序。		
	2. 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已不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之釋股標的，由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排定釋股優先順序後，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釋股標的之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辦理釋股作業後，提報管理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109 年 9 月 3 日修正）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10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議程及紀錄、派任基金董事代表出席會議、實地訪查等方式追蹤掌握經營狀況，惟其經營績效仍未獲顯著改善，投資效益未能彰顯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基金積極加強對相關投資事業監督管理作為，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據復：將持續調整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方式，檢討追蹤戶經營困境及研提改善措施，並落實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就連續 3 年虧損無法改善之投資事業，向管理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精進監督管理作為；另國發基金考量 112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漸趨緩和，已啟動釋股遴選作業，將篩選合適標的並參酌國內疫情及股票交易市場狀況等，評估推動釋股作業。

(2) 參與投資兆遠公司以協助其創新轉型，惟對於該公司主要募資用途變更、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連續減資彌補虧損等，均未研提具體監督作為或相應措施，影響投資目標之達成且損及基金權益：兆遠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規劃升級轉型開發砷化鎵晶圓基板產品，並於108年1月申請國發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參與投資，案經國發基金108年1月31日政策評估會確認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方向、108年4月19日第79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108年4月30日管理會審議通過，同意參與投資兆遠公司私募普通股2,100萬股，投資金額2億496萬元。經查國發基金對兆遠公司監督管理情形，核有：A. 兆遠公司於營運計畫書載明主要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併購，惟迄111年底止尚無實際併購進度，且原擬用於併購資金已轉購置生產設備使用。國發基金雖於投資評估階段即預警存有資金移用之風險，惟未妥為提出相應之附帶投資條件，以確保資金用途，亦疏於將兆遠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實際募資用途列為投資後管理重點等，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B. 國發基金108年4月30日管理會通過投資兆遠公司，並附帶決議該公司應承諾協助國發基金取得1席董事及推薦1席獨立董事。兆遠公司雖於108年5月14日函復同意配合辦理，惟迄109年6月16日始經股東常會選任國發基金擔任董事及國發基金推薦對象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國發基金並未爭取列席參與董事會以透過董事會瞭解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形成股權管理空窗期，致無法適時就兆遠公司109年度減資等重大議案於董事會表達國發基金立場，投資管理有欠積極；C. 兆遠公司因轉型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且原有虧損之營運項目持續陷入困境，繼109年度辦理減資（減資比率57.97%）後，於111年5月3日董事會及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再次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50.05%），減資後國發基金持股降為440萬8,080股，僅為原始投資股數2,100萬股之20.99%，並於111年度認列投資損失1億1,657萬餘元（占原投資成本56.88%），基金權益已嚴重受損。惟國發基金自108年4月30日同意投資迄111年度認列鉅額損失，期間未曾簽核（提出）任何強化監督作為之意見，投資管理顯有不力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基金加強落實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監督管理作為，俾利達成基金投資協助企業創新轉型之目的。據復：將賡續就兆遠公司營運及財務情況進行追蹤檢討，另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監督該公司營運狀況，督促其加速轉型進程，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必要時將進行退場評估，以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

6.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發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部分投資事業長年發生虧損，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衰退或收益由盈轉虧，允宜注意該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及時透過股權代表於董、監事會議提出建議，俾投資事業穩定經營。	因未能有效落實對投資事業監督管理機制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部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事業發生重大影響營運事件，或出現短期營運資金缺口、公司治理機制欠佳等經營警訊，允宜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為，俾維基金權益，並達成扶持新創事業之投資目的。	
(2) 108 年起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惟僅查證 1 家申貸廠商貸款運用情形，且發現確有貸款實際用途未符規範情事，允宜視各貸款案件風險程度，積極選案查證申貸廠商實際貸款運用情形，以維護基金委任權益。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1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68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台翔航太公司、健亞生物科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世豐電力公司、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群創光電公司、太景醫藥控股公司、中裕新藥公司、藥華醫藥公司、如興公司、三顧公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東貝光電科技公司、兆遠科技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益得生物科技公司、普生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理想大地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Gogoro Inc.、義傳科技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公司、昱展新藥生技公司、炳碩生醫公司、Kkday.com、易達通科技公司、強方科技公司、樂迦再生科技公司、達佛羅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Cayman) Corp. 等 37 家，係因市場需求下降、成本受經濟環境影響大幅提高，或公司尚處研發、業務擴展階段，收入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發及行銷支出，或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收入，或受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影響造成營收衰退，或尚處建廠、初創階段無營業收入等所致。另寶德電化材科技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進入破產程序，無盈虧資訊。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0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貳、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2,666,511,000	33,116,637,276	—	33,116,637,276	10,450,126,276	46.10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22,649,636,000	33,114,123,500	—	33,114,123,500	10,464,487,500	46.2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6,875,000	2,513,776	—	2,513,776	- 14,361,224	- 85.1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779,101,000	4,008,517,446	—	4,008,517,446	229,416,446	6.07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3,052,754,000	2,998,436,635	—	2,998,436,635	- 54,317,365	- 1.78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645,161,000	927,981,472	—	927,981,472	282,820,472	43.84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80,836,000	82,057,239	—	82,057,239	1,221,239	1.51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350,000	42,100	—	42,100	- 307,900	- 87.9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8,887,410,000	29,108,119,830	—	29,108,119,830	10,220,709,830	54.11
業 務 外 收 入	40,754,000	61,885,332	—	61,885,332	21,131,332	51.85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0,754,000	61,885,332	—	61,885,332	21,131,332	51.85
業 務 外 費 用	—	11,080,052	—	11,080,052	11,080,052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11,080,052	—	11,080,052	11,080,052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40,754,000	50,805,280	—	50,805,280	10,051,280	24.6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8,928,164,000	29,158,925,110	—	29,158,925,110	10,230,761,110	54.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99,988,494,000	111,934,595,506	—	111,934,595,506	11,946,101,506	11.95
本 期 賸 餘	18,928,164,000	29,158,925,110	—	29,158,925,110	10,230,761,110	54.05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81,060,330,000	82,775,670,396	—	82,775,670,396	1,715,340,396	2.12
分 配 之 部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86,988,494,000	98,934,595,506	—	98,934,595,506	11,946,101,506	13.7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8,928,164,000	29,158,925,110	10,230,761,110	54.0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2,544,053,000	- 32,073,408,807	- 9,529,355,807	42.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3,615,889,000	- 2,914,483,697	701,405,303	- 19.40
調 整 項 目	388,110,000	425,493,718	37,383,718	9.6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3,227,779,000	- 2,488,989,979	738,789,021	- 22.89
收 取 利 息	121,124,000	184,741,133	63,617,133	52.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106,655,000	- 2,304,248,846	802,406,154	- 25.8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488,609,000	17,215,436,204	10,726,827,204	165.32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059,430	2,059,430	--
收 取 利 息	6,426,000	4,850,228	- 1,575,772	- 24.52
收 取 股 利	22,428,739,000	31,788,710,249	9,359,971,249	41.7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4,000,000,000	- 26,700,993,078	- 2,700,993,078	11.2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0,602,000	- 25,377,392	- 4,775,392	23.1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27,000	- 18,770,485	- 17,343,485	1,21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4,901,745,000	22,265,915,156	7,364,170,156	49.4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9,691,996	29,691,996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4,203,250	- 4,203,250	--
賸 餘 分 配 款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3,000,000,000	- 12,974,511,254	25,488,746	- 0.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1,204,910,000	6,987,155,056	8,192,065,056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456,823,000	9,545,417,643	- 1,911,405,357	- 16.6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251,913,000	16,532,572,699	6,280,659,699	61.2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25,893,793,215	100.00	1,335,341,943,852	100.00	- 309,448,150,637	- 23.17
流動資產	59,827,706,380	5.83	52,235,947,366	3.91	7,591,759,014	14.53
現金	16,532,572,699	1.61	9,545,417,643	0.71	6,987,155,056	73.20
流動金融資產	36,500,000,000	3.56	36,500,000,000	2.73	—	—
應收款項	4,757,424,438	0.46	4,714,106,360	0.35	43,318,078	0.92
預付款項	200,627,791	0.02	381,423,243	0.03	- 180,795,452	- 47.40
短期貸墊款	1,837,081,452	0.18	1,095,000,120	0.08	742,081,332	67.7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60,965,416,386	93.67	1,277,999,210,933	95.71	- 317,033,794,547	- 24.81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58,586,172	0.87	6,902,642,539	0.52	2,055,943,633	29.78
非流動金融資產	888,660,072,746	86.62	1,209,236,004,628	90.56	- 320,575,931,882	- 26.51
其他長期投資	23,632,398,300	2.30	21,926,018,505	1.64	1,706,379,795	7.78
長期貸款	30,230,568,571	2.95	30,378,474,509	2.27	- 147,905,938	- 0.49
準備金	9,483,790,597	0.92	9,556,070,752	0.72	- 72,280,155	- 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1,207,334	0.27	3,045,625,318	0.23	- 254,417,984	- 8.35
土地	2,036,577,503	0.20	2,291,118,239	0.17	- 254,540,736	- 11.11
土地改良物	2,889,802	0.00	3,299,493	0.00	- 409,691	- 12.42
房屋及建築	741,435,143	0.07	747,126,787	0.06	- 5,691,644	- 0.76
機械及設備	4,200,492	0.00	2,128,355	0.00	2,072,137	9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9,449	0.00	153,576	0.00	175,873	114.52
什項設備	4,299,449	0.00	1,798,868	0.00	2,500,581	139.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75,496	0.00	—	—	1,475,496	--
無形資產	5,127,710	0.00	8,761,026	0.00	- 3,633,316	- 41.47
無形資產	5,127,710	0.00	8,761,026	0.00	- 3,633,316	- 41.47
其他資產	2,304,335,405	0.22	2,052,399,209	0.15	251,936,196	12.28
什項資產	373,839,581	0.04	374,122,030	0.03	- 282,449	- 0.08
待處理資產	1,930,495,824	0.19	1,678,277,179	0.13	252,218,645	15.03
合 計	1,025,893,793,215	100.00	1,335,341,943,852	100.00	- 309,448,150,637	- 23.1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9,346,310 元及 274,418,900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621,351,316 元，係該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提撥專款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辦對非中小企業貸款保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50,411,074	0.14	1,388,449,909	0.10	61,961,165	4.46
流 動 負 債	1,132,173,603	0.11	980,559,984	0.07	151,613,619	15.46
應 付 款 項	1,131,610,461	0.11	979,768,786	0.07	151,841,675	15.50
預 收 款 項	563,142	0.00	791,198	0.00	- 228,056	- 28.82
其 他 負 債	318,237,471	0.03	407,889,925	0.03	- 89,652,454	- 21.98
遞 延 負 債	71,719,400	0.01	73,085,480	0.01	- 1,366,080	- 1.87
負 債 準 備	123,077,372	0.01	221,273,935	0.02	- 98,196,563	- 44.38
什 項 負 債	123,440,699	0.01	113,530,510	0.01	9,910,189	8.73
淨 值	1,024,443,382,141	99.86	1,333,953,493,943	99.90	- 309,510,111,802	- 23.20
基 金	89,144,104,040	8.69	89,145,084,078	6.68	- 980,038	- 0.00
基 金	89,144,104,040	8.69	89,145,084,078	6.68	- 980,038	- 0.00
累 積 餘 絀	98,934,595,506	9.64	82,775,670,396	6.20	16,158,925,110	19.52
累 積 賸 餘	98,934,595,506	9.64	82,775,670,396	6.20	16,158,925,110	19.52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836,364,682,595	81.53	1,162,032,739,469	87.02	- 325,668,056,874	- 28.03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836,364,682,595	81.53	1,162,032,739,469	87.02	- 325,668,056,874	- 28.03
合 計	1,025,893,793,215	100.00	1,335,341,943,852	100.00	- 309,448,150,637	- 23.17

二、內政部主管

(一)營建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新市鎮開發與建設、推展都市更新事業之需要，依據住宅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設立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貸款予人民購置住宅，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都市更新推動工作。111 年度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千 元	5,349,822	7,134,074	1,784,252	33.35	依據 111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併年度決算辦理。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千 元	3,719,270	3,222,406	- 496,863	- 13.36	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包租代管(公會版)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土 地 開 發	千 元	6,921,387	7,063,915	142,528	2.06	按實際進度撥付高雄新市鎮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及道路開闢工程經費。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千 元	290,700	185,058	- 105,641	- 36.34	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9 億 4,061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 億 2,140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65 億 1,92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9 億 7,713 萬餘元，增加 5 億 4,206 萬餘元，約 9.07%，主要係住宅分基金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發放租金補貼所致。該基金之 3 個分基金，本期均呈短絀，主要係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6,519,205,14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6,519,205,140 元，其中：

A. 住宅分基金短絀 5,637,494,522 元，經折減基金 4,974,162,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63,332,522 元。

B. 新市鎮開發分基金短絀 791,847,420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439,751,942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47,904,522 元。

C. 中央都市更新分基金短絀 89,863,198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30,929,102 元，合計短絀 1,020,792,300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3,69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4 億 9,98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 億 3,71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8 億 5,786 萬餘元，增加 6 億 4,199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長期負債較預計減少，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惟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且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各類住宅補貼資源之勾稽查核機制仍未完善，均待研謀改善，以使國人享有優質能負擔的居住環境。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居住政策措施，使國人享有優質能負擔的居住環境，以落實居住正義，並營造安心成家的環境，讓青年敢婚、願生、樂養。其中有關推動社會住宅部分，內政部自 106 年起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含容積獎勵補充）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又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 111 年度起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擴大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計畫經費由每年 50 億元增至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擴大至 50 萬戶，並針對 20 至 35 歲單身青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加碼 2 至 8 成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住宅基金辦理各項住宅政策，長期仰賴國庫撥補，雖將部分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納入基金財源，惟該稅課收入欠缺長期穩定性，難以確保支應所需經費：內政部經管住宅基金主要辦理住宅補貼、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等計畫。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該基金短絀介於 11 億元至 56.37 億元之間，致基金淨值自 106 年底之 531.5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底之 344.14 億元。又因住宅基金連年短絀，國庫須挹注金額龐鉅且持續增加，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財務狀況屬高風險。嗣財政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明定房地合一

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餘額挹注長照和住宅政策用途不得低於 10%；惟據營建署推估 113 至 115 年度住宅基金現金收入及支出，縱經各該年度房地合一稅挹注款後，短絀亦高達 335 億元、311 億元及 320 億元，仍須國庫撥補所需經費。又房地合一稅課稅基礎為所有權人出賣房屋或土地，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餘額，倘未獲利則無須繳納稅款，爰房地合一稅稅收金額受房地買賣交易量及房地價格漲跌影響，欠缺長期穩定性，難以確保支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據復：該基金 112 年初淨值僅 344.14 億元，112 年度經費需求約 447 億元，財務狀況難以支應，爰將由國庫撥補挹注 522.7 億元，未來將再爭取提高房地合一稅分配之獲配比例及更穩定之財源，以支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

B.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戶數逐年穩定成長，惟至 112 年 3 月底實際已完工僅 2 萬 4 千餘戶，社會住宅供不應求；又近年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高漲，廠商投標意願低落，致部分工程未能順利發包，延宕後續興建進度：自 106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止，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累計達成 7 萬 3,031 戶，推動速度逐年穩定成長。惟達成戶數中，實際已完工可入住者僅 2 萬 4,636 戶，其餘 4 萬 8,395 戶尚在興建中；倘施工進度正常，至 113 年底計畫結束，已完工者亦僅為 3 萬 6,379 戶，屆時仍無法滿足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族群之需求。另已規劃興建之社會住宅，自 106 至 111 年底前上網招標者 165 案（5 萬 9,116 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尚未決標者 21 案（7,482 戶）。各案自第 1 次招標至 112 年 3 月底止，平均約 11.87 個月，甚有超過 2 年尚未完成發包者，主要係營建物價上漲、缺工、基地條件不佳等因素，致廠商無意願投標。主辦機關於開標流標後，尚須檢討調整招標文件及預算，或以其他基地條件較佳之案件優先辦理招標，以致延後招標期程，惟實際已延宕各該工程後續興建進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直接興建戶數係以工程發包戶數為達成指標，112 及 113 年底前預定累計達成 10 萬戶及 12 萬戶。另為減少營建環境因素影響，如有進度落後，該部除要求立即改善外，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研商協助措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專案輔導受營建缺工等影響較大之個案，協助檢視標案內容適宜性，精進招標策略，以加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推展。

C. 內政部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未妥為蒐集各界意見並調整規劃，以致民間團體仍有疑義，無法定案公告：本部鑑於社會住宅租金原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未有一致性規範，及部分社會住宅租金超出經濟弱勢戶及財務基礎尚未穩固的青年族群合理負擔範圍，前於 110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分別函請內政部儘速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下稱租金收費原則）。據復自 110 年 6 月住宅法修正後，該部即研訂租金收費原則草案，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111 年 5 月 16 日邀請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111 年 7 月 12 日再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以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經追蹤該部辦理情形，有關以承租戶之身分別為主要分級收費原則部分，因未妥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據以調整研訂可行方案並進行政策溝通，以致民間團體對草案內容仍有疑義。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逾 1 年 9 個月餘仍未定案公告，造成國家住都中心及市縣政府未有遵循準據，僅能按住宅法修正前規定自行訂定社會住宅租金，造成各社會住宅租金標準及計收方式不一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有關租金收費原則（草

案)規劃一般戶以市場租金中位數 8 折以下，社會弱勢戶以 7 折以下，經濟弱勢戶以 5 折以下訂定，以兼顧承租人之弱勢情形及負擔能力；後續將另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後，辦理草案之預告程序。

D.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穩定持續增加媒合戶數，惟部分市縣達成率欠佳，執行量能亟待提升，又以累計媒合戶數作為計畫績效指標，未能契合實際可提供之包租代管戶數：自 106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底止，國家住都中心及 16 市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定計 6 萬 7,600 戶，實際媒合計 6 萬 4,333 戶，達成率 95.17%，其中達成率未及 5 成者，由低至高依序為嘉義縣(15.57%)、花蓮縣(16.67%)、雲林縣(19.50%)、苗栗縣(44.57%)、臺北市(45.26%)及嘉義市(49.15%)等 6 市縣。國家住都中心、地方政府各期執行達成率，分別為第 2 期 118.74%、62.70%；第 3 期 139.48%、80.71%。以上顯示，地方政府達成率尚未及國家住都中心之 6 成，第 3 期計畫實際媒合戶數亦僅占國家住都中心媒合戶數之 45.50%。另本計畫績效指標之衡量基礎，係以累計媒合戶數統計達成戶數，並非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實際存量來統計。以 112 年 3 月底資料為例，第 1 期至第 3 期實際媒合計 6 萬 4,333 戶，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尚在存續期間僅 3 萬 4,100 戶，推估差異原因包含部分戶數為重複申請戶，房客因搬遷、購屋等因素終止租約，及房東將房子收回自用，或自售而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等，並不能確保社會住宅存量，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營建署已督促地方政府改善並加速相關程序，人力不足部分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檢討。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該計畫累計媒合 7 萬餘戶，同時服務 5 萬餘戶，新媒合件數已大於退場件數，第 4 期計畫開辦後，媒合量能預期可繼續增長，努力達成 113 年底同時服務 8 萬戶之政策目標。

E. 政府為照顧租屋族群，推動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提供租金加碼等措施，惟執行率為 55.74%，申請未如預期；又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放寬申請資格條件，惟將因此增加審核查證之人力時間及稽查之困難度：內政部為減輕民眾租屋負擔，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預計補貼 50 萬戶，並提供租金補貼加碼 2 至 8 成等措施。惟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該專案計畫僅 32 萬 6,706 戶申請，核定 27 萬 8,717 戶，執行率為 55.74%，申請未如預期。又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增加民眾申請意願，112 年度採隨到隨辦、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群及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減少租屋糾紛等方式辦理；營建署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研商會議決議，對於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並檢附佐證資料。惟有關「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及「承租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如頂樓加蓋)」，僅需檢附切結書及佐證資料」等 2 項，將因此增加機關人員審核及查證作業之人力時間，再加上申請補助件數多，實際稽查困難且數量有限，恐衍生有心人士認為有利可圖，以假租約詐領租屋補助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增加民眾申請意願及降低因申請補貼所衍生之糾紛，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同意該部修正之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精進措施包含隨到隨辦、契約缺房東身分證字號可申請、放寬房屋認定方式等。另對於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發放，已建立相關審查及覆核等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審查機制，避免誤發或發生詐領租金補助情事。

F.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受理申請至租金補貼核撥等作業，均由營建署統籌辦理，惟其委外人力不足且流動率高，影響執行進度，甚或因人員不熟悉作業程序，造成租金補貼誤發或溢發情事：111 年度 300 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由營建署統籌辦理，因承辦人力有限，於專案計畫編列委外勞務承攬人力經費，協助該署辦理租金補貼之申請收件、資格審查、核定及核撥等事宜。惟查 111 年 6 月至 11 月間，實際委外人力不僅低於契約需求，其中 111 年 7 月實際執行業務僅 87 人且 32 人係當月到職，工作量大且須於短時間內熟悉上手，難以兼顧工作正確性及品質。又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承攬廠商累計派駐 191 人，惟其中已離職 68 人，離職率 35.60%。此外，承攬廠商於 111 年 7 月、9 月至 12 月因未達補貼受理案件審查進度之績效標準，遭營建署扣罰計 14 萬餘元。以上顯示本案委外人力不足且流動率高，影響租金補貼業務執行進度，甚或因人員不熟悉作業程序或時間急迫，以致審查時未注意或疏漏，造成租金補貼誤發或溢發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委外人員教育訓練，並於申請系統建立相關檢核機制，以確保審查作業之效率與品質，及防範資料缺漏、異常或審核錯誤之情形。

G.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提供社會住宅、租屋與購屋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惟各類住宅補貼或協助資料之勾稽查核機制仍未完善，致仍有重複補助，違反公平性原則情事：基於政府補助資源有限及住宅補貼之公平性，住宅法及各居住協助作業規定均訂有不可重複補貼或重複接受住宅相關協助之原則。又營建署為提升各機關行政效率，及加強勾稽中央及地方各類住宅補貼或居住協助資源有無重複配置情形，於 109 年度建置各類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將全國各機關所辦住宅補貼及居住協助（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整合為單一查詢平臺，供各機關運用查詢；另為確保該查詢系統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要求各機關應定期上傳更新資料。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部分機關尚未將其所辦理之住宅補貼或居住協助資料匯入並更新維護檔案，恐影響後續查詢應用及勾稽查核準確性。另經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仍有部分申請人於同期間重複享有不同項目之住宅補貼（協助），顯示相關勾稽查核機制仍未完善，不利於居住政策資源有效配置，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各機關定期更新資料，倘後續查核發現有應停止補貼或溢領追繳情事，將依各方案之規定予以停止補貼或追繳溢領款，以確保住宅補貼公平性及政府資源妥善運用。

(2)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範圍尚有部分地上物未搬遷，恐影響工程施作進度；又尚未規劃園區聯外道路開闢期程，恐肇致橋頭科學園區完工後園區交通問題；另興建區段徵收工程預計產生鉅額資金缺口等事項亟待解決，均允宜研謀善策及早因應，俾利工程如期竣工，投資廠商進駐營運。

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結論，由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負責推動辦理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營建署為配合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修正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經

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規劃開發第 2 期發展區 358.35 公頃，預計整體開發經費 372.82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已陸續於 110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間開工，該區域內尚有未搬遷工廠、民宅及農場散布在各施工區塊合計 38 萬餘平方公尺，預計於 112 或 113 年度始完成搬遷，惟查部分農場未按規劃期程搬遷，恐影響工程施作進度；B. 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預計於 114 年底竣工，惟尚未規劃聯外道路開闢期程，及 1-1、1-2 及 1-3 道路穿越高速公路 3 座橋涵及橋科匝道預計分別於 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4 月完工，並未配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期程於 114 年 12 月竣工，恐肇致橋頭科學園區完工後園區周圍交通問題；C.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案主要資金來源係專案讓售橋頭科學園區土地 89.12 公頃予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估總價款 247 億 2,644 萬餘元，111 年 9 月 20 日已撥付簽約金 428 萬餘元，112 至 125 年按年撥付 16 億 2,700 萬元，126 年再按區段徵收實際開發總費用多退少補撥付地價尾款，惟 112 年度所需資金為 35 億 3,311 萬元，資金預估尚不足 19 億 611 萬元；又新市鎮開發基金持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 107 至 111 年間除部分土地專案讓售或專案出租予政府機關外，尚有 25.60 公頃及 25.12 公頃，逾 5 年未活化利用，致每年需耗費委託維護管理費用逾千萬元，影響基金收益，亦不利當地之發展及繁榮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A. 預定 112 年度搬遷者有 15 件，業已完成搬遷或將依預定進度完成搬遷，目前均不影響整體工期；預定 113 年度搬遷者有 15 件，已建立雙方協調聯絡機制，未來仍將持續關切各安置工廠搬遷作業進度並適時協助解決所遇困難，以達成安置照顧目的，同時避免影響工程開發進度；B. 聯外道路 1-1、1-2 及 1-3 道路區外路段，預計 114 年完工，或暫定 5 至 7 年、8 至 10 年後開闢完成；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等，未來持續注意相關聯外道路規劃期程；C. 刻正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待處分土地之銷售，及規劃土地處分方式及時程，達成回收開發成本及地盡其利之目標，並得以挹注基金財源、節省委託保全維護管理費用、支應開發案資金需求。

(3)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因多次流標，及與新北市政府研商產業園區開發方式未果，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速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積極持續溝通確認產業園區開發事宜，以促進淡海新市鎮整體發展。

營建署為因應國內社經環境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修正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核定，都市計畫年期至 125 年止，開發面積約 1,613 公頃，分為 2 期 4 區開發，其中第 1 期發展區之第 1 及第 2 開發區，為已開發地區，面積共約 446 公頃；其餘未開發區域面積約 1,167 公頃（統稱後期發展區），包含第 2 期發展區之第 1 開發區面積約 655 公頃（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及第 2 開發區面積約 512 公頃（因地形陡峭開發不易，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上開計畫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評作業已較行政院

核定完成期限落後 4 年，且迄未完成補充調查技服案招標作業，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提出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方缺乏互信，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顯有怠失等 4 項調查意見，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案經前揭機關提出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產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重大政策適時陳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等改善措施，經監察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同意結案並由內政部自行列管。經查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產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情形，核有：該署規劃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案，於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招標，期間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4 次，至 110 年 1 月 22 日始決標，歷時近 1 年。又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為產業園區之開發範圍、合作分工事項與辦理期程等議題召開研商會議。惟迄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雙方於 7 個月期間已陸續召開 6 次會議，對於開發方式仍未有共識。該署為避免影響後續產業園區通盤檢討及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爰以「營建署自行開發，並與經發局持續溝通，保留合作開發之彈性」及「優先辦理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產業專用區部分之開發」之原則，要求廠商續辦產業園區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作業；截至 111 年底止，廠商仍在辦理前開規劃作業，較預定工作進度表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產業園區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落後 8 個月餘，已延宕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期程及產業園區之開發作業。又營建署與經發局對於產業園區之開發方式仍未有共識，以致正在辦理之規劃產業園區通盤檢討草案內容可能須配合後續雙方合議之結論進行調整，進而衍生產業園區通盤檢討及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期程耽延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本案業修正產業園區專案通盤檢討之規劃草案，並於 112 年 2 月及 3 月間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刻正依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檢討調整規劃草案，加速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持續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後續移交接管事宜。

（4）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以 4 年一期之總體目標推動永續都市更新，惟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未議定全國都市更新執行策略，致部分目標達成率偏低，且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部分缺乏整體性規劃，另都市更新之永續發展目標值訂定過於寬鬆，復未納列更新面積，難以凸顯都市更新推動成果，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推動永續都市更新，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訂定 4 年總體目標包含：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及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等 5 項，計畫總經費 17.90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61 億餘元，執行率 20.18%。上開 5

項總體目標之達成情形，其中第 1 項目標值達成率 21%，第 3 至 5 項達成預定目標值；而第 2 項概分 4 子項，其中 1 子項已達成預定目標值，另 3 子項之目標值達成率介於 38%至 65%（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未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總體目標，議定全國都市更新執行策略，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部分目標達成率偏低；B. 政府主導之部分都市更新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且部分逕以公有地比率高等因素

表 1 108 至 111 年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

總體目標	內容說明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1. 補助辦理個案先期評估規劃	件	100	21	21
	2. 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3. 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變更				
	4.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				
	5.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				
	6. 策略性更新地區劃定				
	7. 設立專案辦公室				
	8. 招商公開評選實施者				
	9. 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				
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辦理重建先期規劃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件	24	13	54
	辦理整建、維護先期整合作業、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工程施作	件	48	31	65
	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戶	400	436	109
	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件	24	9	38
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修正法規命令	項	6	6	100
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國家住都中心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投資人	件	6	8	133
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民間從業人員短期訓練課程	人	400	1,143	286
	宣導都市更新教育訓練	人	6,000	23,859	398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1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

優先推動，已排擠策略性都市更新之推動，不利都市整體發展；C.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件數之目標值過於寬鬆，且未考量納列更新單元累計面積，難以凸顯都市更新推動成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A. 將審酌檢討修正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之任務，以應對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全國都市更新目標、執行策略及方法，並戮力完成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B. 已要求各都市更新主辦單位應優先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計畫，並須於先期規劃期間將臨近屋齡老舊、屋況不佳之區域，不分公私有地均一併納入規劃及推動整合；C. 後續將依全國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提升目標值，並評估增加更新單元累計面積對應指標之可行性。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營建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內政部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尚未依	因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業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規定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供各市縣遵循，不利達成其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居住需求之目的，及地方政府執行包租代管成效不如預期，執行量能亟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居住於適宜之住宅。	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2) 內政部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政策，並運用營建建設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惟相關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簡化，且權責機關未周延評估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據以檢討劃設更新地區，又未滾動檢討公辦都市更新執行成效並適時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因相關績效指標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催收業務，長期未深入探究代辦機構清理逾欠案件情形及未有效掌握代辦機構對於個案逾欠案件催收情形，及時促請依規定辦理，致有部分逾欠款恐已逾請求權時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住宅基金債權，並善盡管理人之責。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 其他事項」。
(2) 近年房價及租金高漲，內政部為協助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提出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及享有住宅補貼之措施，惟社會住宅所能提供量能有限；又住宅補貼措施無法評估所提對策之實際成效，允宜研謀因應，俾使青年有可負擔之安居處所，提升其結婚及生育意願。	

7. 其他事項

營建建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收繳情形，核有：承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未依規定於住宅基金認列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妥為管控該貸款之收繳情形及揭露政府之融資債務，致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其資產、負債及權益實質情形；長期未深入探究臺灣土地銀行等代辦機構清理住宅貸款逾欠案件情形，並及時督促其落實依催收相關規定辦理，致代辦機構長期疏於清查及處理，而有逾欠戶死亡多年，仍未見代辦機構依民法規定，要求繼承人辦理繼承手續及續予處理清償事宜，或貸款屆契約償還期限，代辦機構卻未要求逾欠戶結清債務，或代辦機構延遲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及清償作業等，部分逾欠款恐有請求權時效消滅風險，嚴重影響政府債權之保全；未有效掌握代辦機構對於個案逾欠案件之催收情形，並適時促請依規定辦理，又109及110年度查訪計畫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僅就代辦機構所送書面資料予以覆核，難以發現代辦機構對於逾欠個案催收績效良窳，致任代辦機構長期疏於列管及落實清理逾欠案件，且部分逾欠款項恐已逾請求權時效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研提：已將勞工建購住宅貸款編入112年度住宅基金概算；業請臺灣土地銀行全面清查逾欠款久未執行、法拍後不足受償款未轉銷呆帳及請求權失效等情形，及督促該行按時送交相關報呆帳資料，期加速降低逾欠戶數及金額；112年度逾期欠款清理計畫將加入貸款戶是否亡故欄位，並列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之重點稽核選項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月17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303,061,000	5,474,683,780	—	5,474,683,780	171,622,780	3.24
銷 貨 收 入	33,400,000	7,463,415	—	7,463,415	- 25,936,585	- 77.6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199,011,000	238,170,668	—	238,170,668	39,159,668	19.68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5,070,650,000	5,229,049,697	—	5,229,049,697	158,399,697	3.1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1,309,337,000	12,415,298,775	—	12,415,298,775	1,105,961,775	9.78
勞 務 成 本	49,959,000	50,120,644	—	50,120,644	161,644	0.32
銷 貨 成 本	832,300,000	810,429,361	—	810,429,361	- 21,870,639	- 2.63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172,816,000	177,668,653	—	177,668,653	4,852,653	2.81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3,000	—	—	—	- 3,000	- 100.00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92,917,000	84,460,838	—	84,460,838	- 8,456,162	- 9.1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42,195,000	35,799,648	—	35,799,648	- 6,395,352	- 15.16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10,119,147,000	11,256,819,631	—	11,256,819,631	1,137,672,631	11.2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6,006,276,000	- 6,940,614,995	—	- 6,940,614,995	- 934,338,995	15.56
業 務 外 收 入	38,590,000	425,808,671	—	425,808,671	387,218,671	1,003.42
財 務 收 入	28,059,000	37,189,471	—	37,189,471	9,130,471	32.5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0,531,000	388,619,200	—	388,619,200	378,088,200	3,590.24
業 務 外 費 用	9,451,000	4,398,816	—	4,398,816	- 5,052,184	- 53.46
財 務 費 用	8,951,000	3,293,081	—	3,293,081	- 5,657,919	- 63.21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500,000	1,105,735	—	1,105,735	605,735	121.15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9,139,000	421,409,855	—	421,409,855	392,270,855	1,346.2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977,137,000	- 6,519,205,140	—	- 6,519,205,140	- 542,068,140	9.07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554,730,000	1,439,751,942	—	1,439,751,942	- 114,978,058	- 7.4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54,730,000	1,439,751,942	—	1,439,751,942	- 114,978,058	- 7.40
分 配 之 部	793,410,000	791,847,420	—	791,847,420	- 1,562,580	- 0.20
填補累積短絀	793,410,000	791,847,420	—	791,847,420	- 1,562,580	- 0.20
未 分 配 賸 餘	761,320,000	647,904,522	—	647,904,522	- 113,415,478	- 14.90
短 絀 之 部	7,053,986,000	7,450,134,242	—	7,450,134,242	396,148,242	5.62
本期短絀	5,977,137,000	6,519,205,140	—	6,519,205,140	542,068,140	9.0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76,849,000	930,929,102	—	930,929,102	- 145,919,898	- 13.55
填 補 之 部	5,767,572,000	5,766,009,420	—	5,766,009,420	- 1,562,580	- 0.03
撥用賸餘	793,410,000	791,847,420	—	791,847,420	- 1,562,580	- 0.20
折減基金	4,974,162,000	4,974,162,000	—	4,974,162,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1,286,414,000	1,684,124,822	—	1,684,124,822	397,710,822	30.92

營建建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住 宅 基 金	5,335,536	11,383,885	- 6,048,349	411,790	935	410,854	- 4,974,162	- 5,637,494	- 663,332	13.3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803,990	- 803,990	12,312	170	12,142	- 793,410	- 791,847	1,562	- 0.2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9,147	227,422	- 88,275	1,705	3,293	- 1,587	- 209,565	- 89,863	119,701	- 57.12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5,977,137,000	- 6,519,205,140	- 542,068,140	9.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02,101,000	- 137,073,124	- 34,972,124	34.2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6,079,238,000	- 6,656,278,264	- 577,040,264	9.49
調整項目	- 6,781,712,000	- 4,003,886,572	2,777,825,428	- 40.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2,860,950,000	- 10,660,164,836	2,200,785,164	- 17.11
收取利息	28,371,000	35,872,198	7,501,198	26.4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832,579,000	- 10,624,292,638	2,208,286,362	- 1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700,000,000	10,812,000,000	6,112,000,000	130.0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08,629,000	2,054,772,659	- 253,856,341	- 11.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3,390,000	2,855,980,487	2,712,590,487	1,891.76
收取利息	82,993,000	103,176,734	20,183,734	24.3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29,490,000	- 121,520,934	7,969,066	- 6.1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676,000	- 3,439,710	- 2,763,710	408.8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3,184,000	- 3,386,744,667	- 3,363,560,667	14,50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81,662,000	7,714,224,569	632,562,569	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935,747,532	1,935,747,532	--
增加長期負債	4,900,000,000	1,425,439,625	- 3,474,560,375	- 70.91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000	2,000,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949,688,219	- 1,949,688,219	--
支付利息	- 8,951,000	- 3,293,081	5,657,919	- 6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93,049,000	1,410,205,857	- 3,482,843,143	- 71.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57,868,000	- 1,499,862,212	- 641,994,212	7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2,996,000	2,236,984,189	- 36,011,811	- 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5,128,000	737,121,977	- 678,006,023	- 47.9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9,617,507,587	100.00	75,143,491,634	100.00	- 5,525,984,047	- 7.35
流動資產	36,651,217,814	52.65	40,555,563,719	53.97	- 3,904,345,905	- 9.63
現金	737,121,977	1.06	2,236,984,189	2.98	- 1,499,862,212	- 67.05
流動金融資產	3,600,000,000	5.17	9,550,000,000	12.71	- 5,950,000,000	- 62.30
應收款項	70,109,446	0.10	240,922,552	0.32	- 170,813,106	- 70.90
存貨	27,631,228,545	39.69	22,791,143,799	30.33	4,840,084,746	21.24
預付款項	2,932,757,846	4.21	3,794,513,179	5.05	- 861,755,333	- 22.71
短期貸墊款	1,680,000,000	2.41	1,942,000,000	2.58	- 262,000,000	- 13.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673,504,872	42.62	31,443,252,502	41.84	- 1,769,747,630	- 5.63
其他長期投資	22,037,124,470	31.65	22,012,585,923	29.29	24,538,547	0.11
長期貸款	5,955,159,412	8.55	7,565,748,072	10.07	- 1,610,588,660	- 21.29
長期墊款	1,681,220,990	2.41	1,864,918,507	2.48	- 183,697,517	- 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8,572	0.01	5,715,250	0.01	1,723,322	30.15
機械及設備	5,541,541	0.01	3,684,780	0.00	1,856,761	50.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9,214	0.00	2,030,470	0.00	- 271,256	- 13.36
什項設備	137,817	0.00	—	—	137,817	--
無形資產	74,342,300	0.11	67,070,984	0.09	7,271,316	10.84
無形資產	74,342,300	0.11	67,070,984	0.09	7,271,316	10.84
其他資產	3,211,004,029	4.61	3,071,889,179	4.09	139,114,850	4.53
什項資產	3,211,004,029	4.61	3,071,889,179	4.09	139,114,850	4.53
合 計	69,617,507,587	100.00	75,143,491,634	100.00	- 5,525,984,047	- 7.3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6,581,983 元及 69,060,340 元。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3,120,209,849	47.57	32,193,058,872	42.84	927,150,977	2.88
流動負債	946,641,921	1.36	1,430,989,882	1.90	- 484,347,961	- 33.85
應付款項	265,928,103	0.38	705,143,282	0.94	- 439,215,179	- 62.29
預收款項	680,713,818	0.98	725,846,600	0.97	- 45,132,782	- 6.22
長期負債	32,050,193,613	46.04	30,624,753,988	40.76	1,425,439,625	4.65
長期債務	32,050,193,613	46.04	30,624,753,988	40.76	1,425,439,625	4.65
其他負債	123,374,315	0.18	137,315,002	0.18	- 13,940,687	- 10.15
什項負債	123,374,315	0.18	137,315,002	0.18	- 13,940,687	- 10.15
淨 值	36,497,297,738	52.43	42,950,432,762	57.16	- 6,453,135,024	- 15.02
基金	36,777,339,442	52.83	41,749,501,442	55.56	- 4,972,162,000	- 11.91
基金	36,777,339,442	52.83	41,749,501,442	55.56	- 4,972,162,000	- 11.91
公積	756,178,596	1.09	692,108,480	0.92	64,070,116	9.26
資本公積	756,178,596	1.09	692,108,480	0.92	64,070,116	9.26
累積餘絀	- 1,036,220,300	- 1.49	508,822,840	0.68	- 1,545,043,140	--
累積賸餘	—	—	508,822,840	0.68	- 508,822,840	- 100.00
累積短絀	- 1,036,220,300	- 1.49	—	—	- 1,036,220,300	--
合 計	69,617,507,587	100.00	75,143,491,634	100.00	- 5,525,984,047	- 7.35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府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401 號函，於 111 年度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業務。111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未執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預計數 31 億 4,879 萬餘元，實際數 6 億 5,54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24 億 9,332 萬餘元，約 79.18%，主要係實際查估之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較預計減少。

(2) 土地重劃—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名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預計數 1 億 2,054 萬元，實際全未執行，係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重劃範圍地質鑽探調查發現，預定開發用地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嗣經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終止辦理。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96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9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59 萬餘元，增加 517 萬餘元，約 14.95%，主要係經營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美化環境等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9,772,72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9,772,725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該基金係 111 年度設立，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459 萬餘元，減少 3,309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所需開發成本依實際需要向金融機構借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內政部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需地機關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惟預算執行及工程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趕辦；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土地面積計有 35.31%業經設定地上權、55.01%已規劃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為促進基金永續經營，允宜持續推動招商作業，至於尚無運用規劃之土地，亦應注意地區發展情形適時辦理招商，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內政部基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有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業務。經查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算執行及工程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趕辦；另計畫預估自償性債務舉借金額達 64 億餘元，允宜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及需地機關編列償還經費情形，滾動調整償還計畫：內政部為配合法務部與司法院等機關辦理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搬遷之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及依照行政院 109 年 6 月間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辦理「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下稱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其中內政部辦理第 1 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為 110 至 116 年度，預計開發總成本 122 億 359 萬餘元，查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1 億 4,87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支數 6 億 5,546 萬餘元（20.82%），主要係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原以全區均為合法地上物進行估算及編列預算，惟實際查估結果，區內逾 8 成為非合法建物，其補償費用較原預估費用為低，以及因尚未確定管線工程施作方式而未及於 111 年度施作，經與管線單位協商後，相關工程費用順延至 112 及 113 年度施作後再行撥付所致；另計畫所需開發成本係向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並以開發後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依據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111 至 114 年度規劃分別舉借 31 億 4,199 萬元、3 億 8,113 萬餘元、10 億 6,500 萬元及 18 億 8,000 萬元債務（含利息費用），舉債總額達 64 億餘元，據說明本案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定期儲金 2 年～未滿 3 年期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之固定利率」為基準減 0.305%計息，111 年度貸款利率為 1.08%，查 111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 31 億 4,199 萬元，實際舉借 17 億 4,197 萬元（55.44%），因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進度未如預期，致 112 至 114 年度尚需舉借逾 47 億元之長期債務，按

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間已陸續 5 次升息（合計 0.75 個百分點），在利率持續調漲之趨勢下，將大幅增加貸款利息費用，恐排擠其他業務項目支出等，經函請內政部積極辦理各項計畫業務及督促工程進度，協助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需地機關儘速取得所需用地，並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及需地機關編列償還經費情形，滾動調整償還計畫，以完善相關財務規劃。據復：將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妥為編列相關預算，並請相關單位持續協調各管道工程積極辦理，以利提升預算執行；另已與相關機關協商作價、領地及撥用事宜，後續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及需地機關編列償還經費情形，滾動調整償還計畫，以完善相關財務規劃。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代管土地面積計有 35.31%業經設定地上權，另 55.01%已規劃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為促進基金永續經營，允宜持續推動招商作業，至於尚無運用規劃之土地，亦應注意地區發展情形適時辦理招商：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3 日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之結論，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內政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該基金代管土地面積合計為 13 萬 955.98 平方公尺，金額 8 億 2,476 萬餘元，分布於高速鐵路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4 個車站之商業區、產專區及住宅區，其中新竹站商業區及臺中站產專區土地已設定地上權，合計為 4 萬 6,236.22 平方公尺，占代管土地面積之 35.31%；臺中站住宅區部分土地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使用為 3,600 平方公尺，占代管土地面積之 2.75%；另臺中站產專區部分土地、商業區，嘉義站及臺南站之產專區土地，預計於 112 年度辦理招商作業，相關土地合計 7 萬 2,045.43 平方公尺，占代管土地面積之 55.01%；又臺南站住宅區土地因位處區內偏遠處，尚無實際運用規劃，臺中站住宅區土地或經查為排水明溝有待移交市府、或刻正排除占用等情形，相關土地合計 9,074.33 平方公尺，占代管土地面積之 6.93%，經函請內政部持續推動標租作業，並注重土地經營收益及妥善管理相關收入，另針對無運用規劃之土地，亦應注意地區發展情形適時辦理招商，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基金永續經營。據復：臺中站住宅區部分土地已與住都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租用 50 年；嘉義站及臺南站產專區土地已與嘉義縣政府、交通部鐵道局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將辦理公告招商；另將善盡土地經營收益及管理之責，持續注意地區發展情形辦理土地規劃事宜，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49,546,000	47,259,163	—	47,259,163	- 2,286,837	- 4.6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4,546,000	42,259,163	—	42,259,163	- 2,286,837	- 5.13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4,947,000	7,629,440	—	7,629,440	- 7,317,560	- 48.96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3,700,000	3,537,120	—	3,537,120	- 162,880	- 4.40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692,000	1,416,099	—	1,416,099	724,099	104.64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0,555,000	2,676,221	—	2,676,221	- 7,878,779	- 74.6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34,599,000	39,629,723	—	39,629,723	5,030,723	14.54
業 務 外 收 入	—	143,002	—	143,002	143,002	--
財 務 收 入	—	47,902	—	47,902	47,902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	95,100	—	95,100	95,100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143,002	—	143,002	143,002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4,599,000	39,772,725	—	39,772,725	5,173,725	14.9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34,599,000	39,772,725	—	39,772,725	5,173,725	14.95
本 期 賸 餘	34,599,000	39,772,725	—	39,772,725	5,173,725	14.95
未 分 配 賸 餘	34,599,000	39,772,725	—	39,772,725	5,173,725	14.9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4,599,000	39,772,725	5,173,725	14.9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 47,902	- 47,902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34,599,000	39,724,823	5,125,823	14.81
調 整 項 目	8,354,000	- 1,126,565,490	- 1,134,919,49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2,953,000	- 1,086,840,667	- 1,129,793,667	--
收 取 利 息	—	47,902	47,902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2,953,000	- 1,086,792,765	- 1,129,745,765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269,337,000	- 653,673,661	2,615,663,339	- 8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269,337,000	- 653,673,661	2,615,663,339	- 80.0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長 期 負 債	3,260,983,000	1,741,970,000	- 1,519,013,000	- 4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260,983,000	1,741,970,000	- 1,519,013,000	- 46.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4,599,000	1,503,574	- 33,095,426	- 95.6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	—	—	--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4,599,000	1,503,574	- 33,095,426	- 95.6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08,302,930	100.00	—	--	2,608,302,930	--
流 動 資 產	1,128,069,064	43.25	—	--	1,128,069,064	--
現 金	1,503,574	0.06	—	--	1,503,574	--
預 付 款 項	1,126,565,490	43.19	—	--	1,126,565,49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55,467,851	25.13	—	--	655,467,851	--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655,467,851	25.13	—	--	655,467,851	--
其 他 資 產	824,766,015	31.62	—	--	824,766,015	--
什 項 資 產	824,766,015	31.62	—	--	824,766,015	--
合 計	2,608,302,930	100.00	—	--	2,608,302,930	--
負 債	2,568,530,205	98.48	—	--	2,568,530,205	--
流 動 負 債	1,794,190	0.07	—	--	1,794,190	--
應 付 款 項	1,794,190	0.07	—	--	1,794,190	--
長 期 負 債	1,741,970,000	66.79	—	--	1,741,970,000	--
長 期 債 務	1,741,970,000	66.79	—	--	1,741,970,000	--
其 他 負 債	824,766,015	31.62	—	--	824,766,015	--
什 項 負 債	824,766,015	31.62	—	--	824,766,015	--
淨 值	39,772,725	1.52	—	--	39,772,725	--
累 積 餘 絀	39,772,725	1.52	—	--	39,772,725	--
累 積 賸 餘	39,772,725	1.52	—	--	39,772,725	--
合 計	2,608,302,930	100.00	—	--	2,608,302,930	--

註：1. 該基金係 111 年度設立，故 110 年底無列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為 166,666,667 元。

三、國防部主管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政府為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羈押中被告之謀生技能，暨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建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軍品生產，分別於 81 年度設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及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84 年度設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85 年度設立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嗣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函，將上述 4 個基金及新增之國軍服務作業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暨依行政院 87 年 5 月 5 日台(87)孝授四字第 03191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將福利及文教作業基金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併入。另國防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賦貴字第 0940002478 號令，核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副食供應業務自福利及文教作業劃分獨立運作。綜計，該基金依作業組織與業務特性，分為醫療、軍事監所、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8 個作業，其中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軍事監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交法務部矯正署；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核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該基金項下原由該院轄管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配合移撥。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運用國防工業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各種醫療服務，提升醫學技術及品質；提供官兵餐飲、客房、娛樂等休閒服務；供應國軍官兵、榮民、眷屬生活必需品；執行文宣工作、代辦軍人儲蓄存款及供應官兵膳食等。111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門 診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次	6,057	6,042	- 15	- 0.25	
住 院 病 患 醫 療	千 人 日	1,912	1,726	- 185	- 9.72	
兵 工 類 產 品	項	372	1,974	1,602	430.65	提前製繳「CM34 輪型戰鬥車攜行彈藥」及新增完成「30 公厘高爆燒夷曳光自燬彈」等產品。
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千 人 次	440	400	- 39	- 9.07	
報 刊 發 行	千 份	8,979	8,852	- 126	- 1.41	
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千 元	69,364	70,503	1,138	1.64	
副 食 品 供 應	千 人 次	112,037	113,443	1,406	1.26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6 億 9,04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9 億 3,05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6 億 2,0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6,371 萬餘元，增加 3 億 5,722 萬餘元，約 28.27%，主要係收回上年度生產營運績效獎金及醫勤獎助金賸餘款，原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620,946,78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620,946,78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50,177,078 元，合計賸餘 2,071,123,867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415,174,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55,949,86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 億 5,12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7 億 7,44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1 億 2,57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72 億 7,962 萬元，相距 120 億 5,410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及應收帳款收現數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防部軍醫局辦理「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亟待檢討妥處。

國防部軍醫局鑑於國軍官兵執行各項軍事任務，須面對不同危險工作型態及複合式災變環境等威脅，提高致癌風險與罹癌機率，規劃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稱生服基金）預算25億元，於109至113年辦理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包括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下稱三軍總醫院）興建質子放射治療中心1棟（地上2層、地下3層，樓地板面積6,916平方公尺），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1套，預計於113年正式營運。截至111年度止，生服基金累計已編列該案預算8億4,584萬餘元，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大幅上漲，歷經5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累計執行數207萬餘元、執行率僅0.25%，三軍總醫院爰檢討縮減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並將完工啟用日期延至118年12月。經查三軍總醫院規劃上述投資計畫，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擬具新建質子治療中心擴充計畫（下稱擴充計畫），其中內附財務計畫效益評估載以，以每年最多治療人數上限500人估計收入，估算每年營運效益3,768萬元。按108年三軍總醫院現有放射治療設備，在每人收費平均20萬元之情形下，病人數僅146人，復據111年7月三軍總醫院評估本案啟用時，以全臺共有22間質子治療室量能，估算該院質子治療病人量僅達191至230人，其高額營運成本將侵蝕營運績效。惟據三軍總醫院111年4月修訂擴充計畫，仍以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470人估算每年營運利益，顯示其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本案成本效益分析採用之各項參數依據是否符合實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以確保投資效益。據復：已針對三軍總醫院質子放射治療中心未來市場營運狀況及投資效益完成分析報告，預判在保固期後至設備費用攤提期間，將呈現高額營運成本，該部於111年12月5日召開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投資計畫建案管制會議決議以現況結案，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112年4月27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

(2) 國防部軍醫局為強化醫院管理，已就高價醫療裝備使用效益訂有評估規範並將使用效益指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惟間有國軍醫院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或效益評估機制未盡周延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為使國軍醫院能有效管理高價醫療裝備（下稱高價醫裝），依據醫院評鑑等級以裝備金額律定各國軍醫院應執行效益評估之裝備，並將高價醫裝效益指標納入主管決策系統（下稱 EIS 系統），定期評估其使用效益，期提升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依國軍醫院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採購高價醫療裝備效益評估作業規定（下稱高價醫裝效益評估規定），各國軍醫院裝備購得後使用之實際收益金額較原投資效益評估時預估之收益金額低者，須提出說明或改善精進方案【如為 106 年度（含）以前購置之裝備，若無預估收益金額可比較，則以作業收支比（作業總收入/作業總支出）作為評估標準】。經查 13 家國軍醫院列管之高價醫裝逾 7 成未將使用效益分析資料納入 EIS 系統、部分國軍醫院間有未於系統填列或逕行調整預估收益、或 106 年度以後購置之高價醫裝，仍以作業收支比作為評估使用效益標準，致未能確實評估高價醫裝使用效益；B. 現行國軍醫院認列高價醫裝標準係依其購置款源（國防預算及基金預算），分別訂定不同之金額標準，致部分同類型醫裝因購置款源不同，而未納入高價醫裝使用效益評估，不利於整體高價醫裝營運效益檢討；以國防預算購置之高價醫裝宜研議將醫療收入、使用人次等納入使用收益評估指標，以完備高價醫裝效益評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軍醫局檢討妥處。據復：A. 軍醫局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修頒高價醫裝效益評估規定，明訂如符合 4 項指標要件（收支比小於 1、實際收益低於預估收益、連續 2 季收入下跌 30 % 以上、成本異常上升）任 2 項以上，相關國軍醫院須進行檢討並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併次季效益分析統計表報該局審查，並於各項會議持恆宣導，及加強各國軍醫院提報資料稽核比對，以避免隱匿疏漏情事；B. 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修頒高價醫裝效益評估規定，齊一須辦理效益評估之國防預算與醫療事業基金採購醫裝金額及各項評估指標。

(3) 國軍醫院戰備動員藥品醫材剩餘效期低於規定期限，有待督促注意依規定推陳，俾確保藥品醫材適足有效。

行政院為充足戰備物資，於 111 年 3 月 2 日「戰略物資整備後續作為會議」指示增購重要外傷用藥，並決議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4 個公立醫療體系共同辦理儲備任務，其中國防部增購重要外傷用藥 2 萬 5,000 人份，囤儲外傷用藥品 17 項、醫療器材 13 項。按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規定，公、民營醫院儲備之藥品醫材，應管制維持符合規定之品項及數量，其有效期間低於 3 個月時，應即更新；另依國軍醫院藥事作業規範，戰備動員藥品醫材之有效期限不得低於半年。經查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數量較各醫院原戰備動員藥品醫材之儲備數量高出數倍，將增加各醫院戰備動員藥品及醫材推陳難度，另有部分藥品及醫材剩餘效期低於上開規定期限情事（表 1）。經函請軍醫局督促所屬醫院注意落實藥品及衛材效期管理，並適時辦理推陳作業，俾確保儲備物資可用。據復：將藉由會議時機宣導各國軍醫院應檢視現有藥衛材推陳機制及作業流程是否完備，並要求各醫院於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份近效期藥衛材月報表至該局審核，另利用年度輔訪及內部審核進行實地查核，以強化管控作為。

表 1 戰備動員藥品醫材效期短於規定效期明細

序號	醫院名稱	品項名稱	儲備數量	有效期限	盤點日期	規定最短效期 (註 1)
1	國軍高雄總醫院	Dopamine HCl 200mg / 5ml / amp	100 支	2023/2/5	2022/8/9	2023/2/9
2	國軍高雄總醫院	Hydrocortisone 100mg / 2ml / vail	1,000 支	2023/1/2	2022/8/9	2023/2/9
3	國軍花蓮總醫院	頭皮針 25G	30 支	2022/9/30	2022/9/26	2023/3/26
4	國軍花蓮總醫院	換藥包(包括彎盆一 個、無齒長鑷子一支)	20 組	2023/1/31	2022/9/26	2023/3/26

註：1. 規定最短效期欄係依國軍醫院藥事作業規範規定藥品醫材應維持最短效期按盤點日期推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軍醫院提供資料。

(4) 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國軍醫院受領防疫相關資源，間有延遲撥發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獎勵金，或受贈醫療裝備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軍醫院配合政府防疫作為，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撥相關津貼及獎勵金，亦獲民間捐贈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相關醫療裝備，投入防疫與醫療工作。經查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等 4 家國軍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高雄總醫院、花蓮總醫院、臺中總醫院）辦理防疫獎勵金申請及發放暨受贈醫療裝備等防疫資源運用情形，核有：A. 依衛福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津貼獎勵要點）規定，受獎勵之醫療機構須按所訂比率將獎勵款項分配予執行相關工作人員。經查上開 4 家國軍醫院 110 年度配合政府相關防疫作為而接獲衛福部依津貼獎勵要點撥予之獎勵金為 6 億 8,864 萬餘元，按津貼獎勵要點規定須分配予執行相關勤務人員之金額為 2 億 7,236 萬餘元（包括醫院已分配之金額，及截至 111 年 8 月份未分配款項按津貼獎勵要點所定各項獎勵應分配相關人員之最低比率或數額進行設算之金額，下稱須分配獎勵金額），其中三軍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須分配獎勵金額分別為 1 億 5,521 萬餘元及 5,493 萬餘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 2 醫院僅各分配 7,608 萬餘元及 4,379 萬餘元，尚餘 7,913 萬餘元及 1,114 萬餘元待分配予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員，其中部分獎勵金自醫院獲撥款項後已逾 14 個月尚未分配；B. 依國防部軍醫局醫療裝備受贈案標準作業程序（下稱受贈案作業程序）規定，各醫院接獲受贈單價達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逾 2 年之醫療裝備案件，應陳報軍醫局轉報國防部核准，並於核定後辦理財產及帳籍登記等相關作業。經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三軍總醫院、高雄總醫院、花蓮總醫院、臺中總醫院等 4 家國軍醫院經國防部核准帳列於醫療事業之受贈醫療裝備計有 398 件，原始價值共計 8,298 萬餘元，其中有部分裝備於接獲捐贈後逾 6 個月（最長逾 22 個月）始呈報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另有部分受贈裝備迄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未陳報軍醫局，其自受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逾 10 至 14 個月不等。再者，三軍總醫院尚有受贈醫療裝備雖獲國防部核定，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未納列會計帳務處理（共 320 件，價值 6,177 萬餘元），相關作業效率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軍醫局督促所屬醫院注意檢討改善。據復：A. 已管制三軍總醫院及高雄總醫院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獎勵金分配撥付事宜，以維相關人員權益；B. 已修頒受贈案作業程序，規定各醫院裝備接收後 3 個月內應陳報該局，並於接獲核定文令後 1 個月內應完成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5) 國防部軍人儲蓄業務相關法制作業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倡導軍人儲蓄，責由國軍同袍儲蓄會（下稱儲蓄會）辦理軍人儲蓄業務（下稱軍儲業務），並訂頒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依據。截至 111 年底止，儲蓄會受理軍人儲蓄計 237 億 3,436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儲蓄會辦理軍儲業務相關法制作業仍欠完備，允宜積極加速辦理：監察院曾就國防部未衡酌儲蓄會非屬依銀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僅以未報行政院核定之軍人儲蓄規定作為辦理軍儲業務之依據，於 98 年 7 月糾正國防部。嗣經該部檢討研處將朝「作用法」及「組織法」法制程序推動立法，其中組織法部分業已修正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將軍儲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列為該局掌理事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有關作用法之立法作業，已配合內政部主管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相關規定，惟尚由相關單位審查中，經函請國防部主計局積極辦理。據復：為取得軍儲業務作用法之法源依據，除積極配合內政部主管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辦理研修作業，並協請該部研議納列優先法案排審，俾儘早完備法制程序。

B. 儲戶資格查驗及管理未盡嚴謹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依軍人儲蓄規定第 3 點規定，軍人儲蓄對象為現役官士兵、國軍各級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人員、國軍遺眷、國防部核定之無依軍眷、軍事院校學生等，爰支領一次退伍金及基金聘雇人員非屬軍儲對象。第 14 點規定，軍儲存款身分消失時，原購儲之軍儲獎券及定期儲蓄存款，期滿應辦理還本解約；活期儲蓄存款應即銷戶。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儲蓄會既有儲戶計有 62 戶存款人已亡故、68 戶為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85 戶為基金聘雇人員、5 戶之遺眷撫卹令已屆期，均非屬上開規定之軍人儲蓄對象。另儲蓄會於軍儲作業系統內建置具國軍遺眷身分者撫卹令之效期，惟未設置到期提示功能，致間有儲戶定期存款到期自動轉期續約之存期超過撫卹令期限情事，經函請國防部主計局督促檢討加強儲戶資格查驗及管理作業。據復：有關 62 戶存款人已亡故及 68 戶為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部分，儲蓄會將透過戶政機關協助取得

繼承人聯絡方式，以保障其權益，及主動聯絡當事人辦理銷戶領回餘款作業。至有關基金聘雇人員部分，儲蓄會將管制於 112 年 7 月底前辦理結清銷戶事宜，並藉由資訊系統設定渠等購買之軍儲獎券到期還本後不再購買。另有關遺眷部分，儲蓄會現行資訊系統語言功能老舊，將於資訊系統換裝時機研改功能項目，以達資訊輔助人力稽核效能。資訊系統換裝前，儲蓄會將協請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透過人工檢核方式，全面清查撫卹令效期之有效性，倘撫卹資格已消失或異動，即聯絡當事人辦理存款領回或修正事宜。後續將配合年度定期業務稽核及作業系統研改時機，加強各類儲蓄對象身分驗證及比對作業，及建檔檢核機制，以確維作業精度。

C. 軍儲作業系統與會計帳籍載列同類存款餘額不一致，內部審核作業有待加強

儲蓄會運用軍儲作業系統辦理軍人儲蓄存款各項業務，相關交易資訊則彙總登載於軍儲事業信託代理及保證科目平衡表（下稱軍儲會計帳籍）。經依軍儲作業系統產製截至 111 年底之應付利息提存報表載列各類存款金額，與軍儲會計帳籍同類存款餘額比對結果，發現有優惠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等 3 類存款之金額差異計 936 萬餘元（表 2），據說明主要係該會歷次更換軍儲作業系統、逾期存款處理方式不周延及可能發生作業疏漏等情所致，其中尚有 391 萬餘元無法查明原因，內部審核作業有待加強，經函請國防部主計局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有關儲蓄會軍儲會計帳籍與應付利息提存報表載列之存款金額差異數，其中屬歷年發還早期或誤列之逾期存款計 545 萬餘元，已研議修正系統程式與精進會計帳務處理程序，以避免類案再生，另差異數 391 萬餘元，自 99 年底迄今均無異動，經研判係屬軍儲作業系統轉換衍生之誤差，將於軍儲會計帳籍附註揭露差異情形，並持續清查成因後修正軍儲作業系統資料。

表 2 儲蓄會軍儲作業系統報表與會計帳籍載列存款金額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存款種類	軍儲作業系統報表 (A)	軍儲會計帳籍 (B)	差異金額 (A-B)
合計	5,131,981,817	5,122,612,917	9,368,900
優惠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29,296,900	926,893,100	2,403,800
優惠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65,736,592	4,064,915,592	821,000
一般利率二年期儲蓄存款（註 1）	136,948,325	130,804,225	6,14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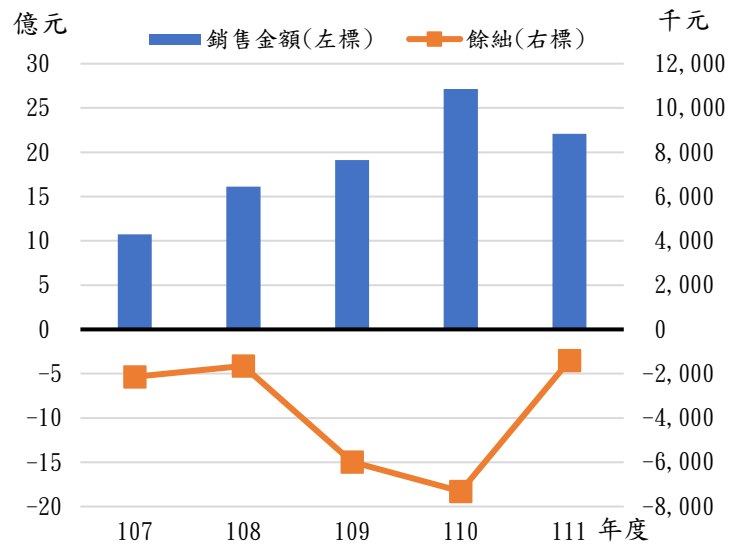
註：1. 儲蓄會已無辦理一般利率二年期儲蓄存款，該類存款係帳列於信託代理及保證科目平衡表之「逾期軍儲存款」科目。

2.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儲蓄會提供資料。

D. 經營軍人儲蓄獎券業務連續 5 年收不抵支，允宜檢討改善：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95 條規定，軍人儲蓄獎券（下稱軍儲獎券），其應分配購儲官兵之中獎獎金，以該存款轉存金融機關所給付之利息為度。儲蓄會為增加軍儲獎券銷售業績，自 108 年度起推出擴大增開特別獎活動，使軍儲獎券之銷售金額自 107 年度之 10 億 7,247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2 億 800 萬元，成長 105.88%。惟近 5 年軍儲獎券利息收入與支出相抵均呈短絀，短絀金額自 140 萬餘元至 731 萬餘元不等（圖 1），經函請國防部主計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隨軍儲獎券銷售規模持續成長及存款利率調升，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軍儲獎券業務已呈現賸餘，將賸餘視儲券銷售及利率變動情形規劃獎金分配事宜，以避免發生短絀。

圖1 儲蓄會軍儲獎券銷售及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儲蓄會提供資料。

(6) 福利事業管理處辦理國軍福利站商品訂價管理、客群經營、網路商店營運及人事成本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眷屬等特定人員物美價廉之福利商品及優質之消費通路，成立福利事業管理處（下稱福利處），並對外設置福利站或分站等服務據點營運，截至 111 年底止，共開設 40 個福利（分）站及 86 個軍中營站，111 年度預計銷售福利品 4 億 6,262 萬餘元，實際銷售 4 億 4,941 萬餘元，達成率 97.14%。經查福利站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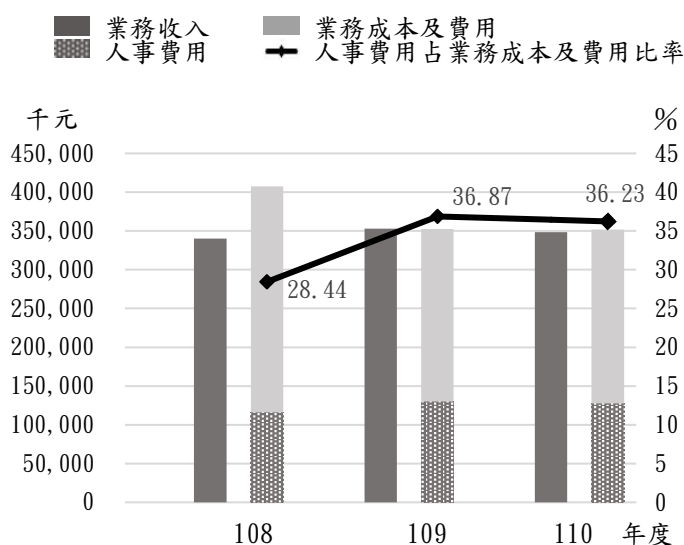
A. 國軍福利站商品訂價管理、客群經營及網路商店營運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福利處為維繫客群、吸引消費者並提升來客率，於所屬福利站不定期辦理各項促銷及降價活動，另該處亦辦理電子商務、網路商店等業務，透過各式社群媒體平台使服務客群掌握最新消費資訊，以因應零售及客戶消費型態之轉變，並擴大服務層面之廣度與深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福利站商品售價高於同質性零售通路所販售之相同商品，允宜針對商品價格進行調整；(B) 截至 111 年底止，福利站會員計有 77 萬餘人，經分析其會員資料，其中近 3 年度（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 無消費紀錄者有 48 萬餘人，占整體會員之 62.21%，允宜加強久未消費會員之經營；(C) 依經濟部統計，國內整體零售業網路銷售額占全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由 106 年度之 6.24% 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51%，惟福利處網路商店近 3 年度 (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 收入分別為 697 萬餘元、623 萬餘元及 383 萬餘元，占總營收 1.98%、1.79% 及 1.69%，金額及比率均呈逐年下降趨勢，與整體零售業網路銷售發展背道而馳；(D) 依國防部國軍福利證申辦製發作業規定，具有現役官兵、軍校教師及學生、軍中公務人員、軍中聘雇人員、榮民、軍(榮)眷及遺眷等 11 類人員得申辦福利證，經統計上開 11 類符合資格人員共計約 188 萬人，惟福利站總會員數僅 77 萬餘人，僅占符合資格者之 41.10%，允宜積極開發潛在客源；(E) 部分福利站販售品項逾 1 年未有銷售紀錄，惟福利處未檢討該等滯銷商品，仍持續進貨或屆效期前向廠商換貨，徒增存貨成本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加強不定時查訪各通路同類商品價格異動情形，協議供貨廠商同步降價；(B) 為增進會員回流，將整合網路購物平台，增加消費選擇之多元性及豐富性；(C) 將精進網路商城操作便利性，並藉由數據分析與客戶管理提升銷售業績；(D) 將積極與各軍種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推廣，並針對教育召集及新訓單位強化辦證宣導；(E) 將配合各地區需求屬性辦理商品分區核配供貨，並減少同質性商品進貨，以減少滯銷情事發生。

B. 福利處對所屬福利站人事成本管理未臻周妥，影響營運績效：依附屬單位

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經查福利處所屬福利站人事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28.44%、36.87% 及 36.23% (圖 2)，遠高於經濟部調查統計近 3 年零售業薪資(人事)費用占營業支出比率(11.8%)，且連續 3 年業務短絀之站點計有 27 站，其平均人事費用占平均業務收入之比率高達 48.23%，其中嘉義、高雄、岡山、臺南、

圖 2 福利處所屬福利站營運及人事費用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福利處提供資料。

新營、屏東、臺東福利站及臺中澎湖福利分站等 8 站，連續 3 年人事支出已占業務收入比率達 50% 以上，嘉義福利站甚連續 3 年業務收入不足以支應其人事支出，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已考量相關福利站營運現況，裁撤部分站點並執行賣場人力調整及活化，嘉義、岡山、屏東等 7 個站點總人數已於 112 年 1 月份由 39 員調整為 33 員，有效節約人事成本 386 萬餘元。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拓展營運及醫療服務項目需要，辦理「鳳翔營區」營產之規劃及運用，惟撥用計畫規劃作業及運用活化作為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2) 軍醫局所屬醫院及學術機構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推動各項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惟其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間有部分單位未辦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或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未臻周妥，或缺乏相關教育訓練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以改善環境衛生及維護國民健康。	
(3) 國軍生產工廠產製各式軍品以強化國防自主能力，惟間有生製中心承製軍品項目委製費用偏高、未依規定妥為帳務處理，及績效獎金核算方式與其營運績效間尚乏具體明確之因果關聯等情事，均有待研謀改善。	
(4) 國軍生產工廠以資訊化方式管理各項產製作業，惟各廠辦理生產報工作業，間有未能全面運用考勤資料驗證生產報工時數正確性、填報加班時數與考勤資料不符、報工作業使用分類代號不一及第二〇九廠部分工令間有報工日期早於下達工令日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5) 國防部經營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及海軍四海一家，提供官兵及眷屬餐飲、住宿及休閒活動場所，惟查其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妥為擬訂收費標準及建立相關內部管理機制，或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下滑趨勢及辦理採購案件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6) 副供事業辦理國軍副食品採購及供應業務情形，間有未能有效嚇阻廠商履約不良行為，或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問卷調查功能難以真實反映採買單位意見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8,308,772,000	45,169,447,121	—	45,169,447,121	6,860,675,121	17.91
勞 務 收 入	782,654,000	750,065,656	—	750,065,656	- 32,588,344	- 4.16
銷 貨 收 入	11,448,788,000	15,407,115,850	—	15,407,115,850	3,958,327,850	34.57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237,091,000	231,128,437	—	231,128,437	- 5,962,563	- 2.51
醫 療 收 入	25,545,493,000	28,190,020,891	—	28,190,020,891	2,644,527,891	10.35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94,746,000	591,116,287	—	591,116,287	296,370,287	100.5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7,698,532,000	44,479,037,401	—	44,479,037,401	6,780,505,401	17.99
勞 務 成 本	726,215,000	708,100,778	—	708,100,778	- 18,114,222	- 2.49
銷 貨 成 本	10,815,690,000	14,375,220,852	—	14,375,220,852	3,559,530,852	32.91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14,582,000	11,706,709	—	11,706,709	- 2,875,291	- 19.72
醫 療 成 本	22,549,121,000	25,153,999,322	—	25,153,999,322	2,604,878,322	11.55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47,058,000	155,058,952	—	155,058,952	8,000,952	5.44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828,574,000	2,127,027,263	—	2,127,027,263	298,453,263	16.32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1,092,545,000	1,292,028,978	—	1,292,028,978	199,483,978	18.26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524,747,000	655,894,547	—	655,894,547	131,147,547	24.9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610,240,000	690,409,720	—	690,409,720	80,169,720	13.14
業 務 外 收 入	792,116,000	1,242,027,780	—	1,242,027,780	449,911,780	56.80
財 務 收 入	334,618,000	406,126,990	—	406,126,990	71,508,990	21.3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57,498,000	835,900,790	—	835,900,790	378,402,790	82.71
業 務 外 費 用	138,639,000	311,490,711	—	311,490,711	172,851,711	124.68
財 務 費 用	—	1,060,566	—	1,060,566	1,060,566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38,639,000	310,430,145	—	310,430,145	171,791,145	123.9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653,477,000	930,537,069	—	930,537,069	277,060,069	42.4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63,717,000	1,620,946,789	—	1,620,946,789	357,229,789	28.2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602,021,000	2,071,123,867	—	2,071,123,867	469,102,867	29.28
本 期 賸 餘	1,263,717,000	1,620,946,789	—	1,620,946,789	357,229,789	28.27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338,304,000	450,177,078	—	450,177,078	111,873,078	33.07
分 配 之 部	1,415,174,000	1,415,174,000	—	1,415,174,000	—	—
提 存 公 積	1,415,174,000	1,415,174,000	—	1,415,174,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86,847,000	655,949,867	—	655,949,867	469,102,867	251.0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63,717,000	1,620,946,789	357,229,789	28.27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34,618,000	- 406,126,990	- 71,508,990	21.3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929,099,000	1,214,819,799	285,720,799	30.75
調 整 項 目	- 4,874,023,000	8,775,382,632	13,649,405,632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3,944,924,000	9,990,202,431	13,935,126,431	--
收 取 利 息	8,170,000	19,443,522	11,273,522	137.9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936,754,000	10,009,645,953	13,946,399,953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6,617,000	1,581,149,034	1,564,532,034	9,415.25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40,750,000	640,750,0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7,528,539	7,528,539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75,488,401	675,488,401	--
收 取 利 息	317,098,000	321,524,531	4,426,531	1.4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4,066,241,712	- 4,066,241,712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3,389,882,000	- 2,299,599,963	1,090,282,037	- 32.1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86,699,000	- 1,013,591,268	- 726,892,268	25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342,866,000	- 4,952,992,438	- 1,610,126,438	48.1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856,000	1,787,925,583	1,784,069,583	46,267.36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856,000	- 2,070,089,395	- 2,066,233,395	53,58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282,163,812	- 282,163,81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7,279,620,000	4,774,489,703	12,054,109,703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836,670,000	8,351,226,733	- 5,485,443,267	- 39.6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557,050,000	13,125,716,436	6,568,666,436	100.1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5,236,993,698	100.00	73,111,857,294	100.00	2,125,136,404	2.91
流動資產	40,945,131,708	54.42	39,879,267,536	54.55	1,065,864,172	2.67
現金	13,125,716,436	17.45	8,351,226,733	11.42	4,774,489,703	57.17
流動金融資產	7,405,261,162	9.84	4,956,990,112	6.78	2,448,271,050	49.39
應收款項	8,746,821,575	11.63	13,193,100,460	18.05	- 4,446,278,885	- 33.70
存貨	10,477,734,777	13.93	11,283,435,584	15.43	- 805,700,807	- 7.14
預付款項	957,341,447	1.27	1,899,079,964	2.60	- 941,738,517	- 49.59
短期貸墊款	232,256,311	0.31	195,434,683	0.27	36,821,628	18.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834,359,557	25.03	18,683,572,802	25.55	150,786,755	0.8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8,703,550,000	24.86	18,544,300,000	25.36	159,250,000	0.86
準備金	130,809,557	0.17	139,272,802	0.19	- 8,463,245	- 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0,589,113	15.82	10,963,819,649	15.00	936,769,464	8.54
土地	452,082,806	0.60	452,082,806	0.62	—	—
土地改良物	175,382,674	0.23	199,378,023	0.27	- 23,995,349	- 12.04
房屋及建築	3,681,771,256	4.89	3,793,622,181	5.19	- 111,850,925	- 2.95
機械及設備	4,959,320,034	6.59	4,806,081,816	6.57	153,238,218	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842,755	0.22	164,920,969	0.23	921,786	0.56
什項設備	281,205,045	0.37	259,425,825	0.35	21,779,220	8.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84,984,543	2.90	1,288,308,029	1.76	896,676,514	69.60
投資性不動產	7,928,490	0.01	8,357,034	0.01	- 428,544	- 5.13
投資性不動產	7,928,490	0.01	8,357,034	0.01	- 428,544	- 5.13
無形資產	223,991,351	0.30	206,952,745	0.28	17,038,606	8.23
無形資產	223,991,351	0.30	206,952,745	0.28	17,038,606	8.23
其他資產	3,324,993,479	4.42	3,369,887,528	4.61	- 44,894,049	- 1.33
遞延資產	214,024,759	0.28	251,586,915	0.34	- 37,562,156	- 14.93
什項資產	3,106,217,191	4.13	3,118,300,613	4.27	- 12,083,422	- 0.39
待處理資產	4,751,529	0.01	—	—	4,751,529	--
合 計	75,236,993,698	100.00	73,111,857,294	100.00	2,125,136,404	2.9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4,459,379,147 元及 25,294,388,221 元。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3,745,827,924	31.56	23,349,094,682	31.94	396,733,242	1.70
流 動 負 債	12,620,803,300	16.77	12,092,437,616	16.54	528,365,684	4.37
應 付 款 項	10,208,180,174	13.57	9,672,916,723	13.23	535,263,451	5.53
預 收 款 項	2,412,623,126	3.21	2,419,520,893	3.31	- 6,897,767	- 0.29
長 期 負 債	130,809,557	0.17	139,272,802	0.19	- 8,463,245	- 6.08
長 期 債 務	130,809,557	0.17	139,272,802	0.19	- 8,463,245	- 6.08
其 他 負 債	10,994,215,067	14.61	11,117,384,264	15.21	- 123,169,197	- 1.11
遞 延 負 債	2,505,946,676	3.33	2,533,362,896	3.47	- 27,416,220	- 1.08
負 債 準 備	2,408,301,106	3.20	2,379,051,560	3.25	29,249,546	1.23
什 項 負 債	6,079,967,285	8.08	6,204,969,808	8.49	- 125,002,523	- 2.01
淨 值	51,491,165,774	68.44	49,762,762,612	68.06	1,728,403,162	3.47
基 金	33,888,513,455	45.04	33,890,148,383	46.35	- 1,634,928	- 0.00
基 金	33,888,513,455	45.04	33,890,148,383	46.35	- 1,634,928	- 0.00
公 積	16,946,702,452	22.52	15,422,437,151	21.09	1,524,265,301	9.88
資 本 公 積	2,961,746,906	3.94	2,852,655,605	3.90	109,091,301	3.82
特 別 公 積	13,984,955,546	18.59	12,569,781,546	17.19	1,415,174,000	11.26
累 積 餘 絀	655,949,867	0.87	450,177,078	0.62	205,772,789	45.71
累 積 賸 餘	655,949,867	0.87	450,177,078	0.62	205,772,789	45.71
合 計	75,236,993,698	100.00	73,111,857,294	100.00	2,125,136,404	2.91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政府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助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等。111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預計辦理 56 戶，實際為 2 戶，較預計減少 54 戶，約 96.43%，主要係結報以前年度墊支補助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預計補助 134 戶，實際為 19 戶，較預計減少 115 戶，約 85.82%，主要係結報以前年度墊支補助原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3,22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56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5,7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 億 1,417 萬餘元，相距 11 億 7,208 萬餘元，主要係原編列於 11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之輔助原眷戶購宅經費 9 億 1,987 萬餘元，提前於 110 年執行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593,746,830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外收入 2,335,834,002 元，同額減列賸餘 2,335,834,002 元，審定本期賸餘 257,912,828 元。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57,912,828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5,976,005,91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億 5,95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7 億 3,63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2 億 9,58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3 億 1,363 萬元，增加 14 億 2,273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桃園市政府辦理航空城特定區徵收國防部列管之「建國八、九、十一、十七村」眷地之補償款，原預算未編列，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眷改基金累積短絀已逾千億元，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9條規定，於86年度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並由眷改特別預算撥充606億餘元資金成立國軍老舊眷村眷改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辦理老舊眷村改建作業。嗣因老舊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之騰空情形不如預期；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致土地未能順利處分得款，無法如期挹注眷改基金等情，須由眷改基金先行墊支眷改特別預算應負擔之原眷戶補助購宅款，且囿於資金不足，基金須舉債彌補資金缺口，加以眷改基金須全額負擔舊有眷舍處理費及興建住宅工程之物價調整款，及支付眷改條例第20條規定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超出原預估規模等因素，致眷改基金歷年營運結果，多因收入不敷支出而發生短絀，基金淨值並自102年度起由正轉負。截至111年底止，眷改基金計有資產246億餘元，負債700億餘元，基金淨值為負453億餘元，其中累積短絀為1,059億餘元。由於眷改特別預算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之歲入額度，已於110年度達成最終額度之土地標售處分，111年度起後續眷改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收入依規定均須解繳國庫，無法再挹注眷改基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積極辦理眷改基地住宅餘屋及商服設施暨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屋之處分及活化，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據復：國防部為增進眷改基金收益，已積極投入眷改資產短期活化工作，將賡續積極辦理眷改基金資產出租及標售多元活化工作，增益基金收入，改善眷改基金財務狀況。

(2)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列管眷地，每年均令頒實施計畫訂定具體作法

供所屬遵行，以利管理及維護作業遂行，惟各級單位辦理眷地巡管維護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及各軍種為有效執行眷地維護管理及活化工作，每年均訂有「國軍老舊眷村（地）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以一級輔導一級方式分由各軍種巡清維護，並自 106 年度起增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填報系統」（下稱土地填報系統）各項功能。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列管眷地管理活化暨土地填報系統資訊管理作業，核有：A. 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六軍團指揮部未依規定執行列管之「昊天嶺不適用營地」（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下稱昊天嶺）巡管作業，致未及時察覺昊天嶺有長期被占用（葬）情事；B.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為活化空置眷地，將「樟樹灣空置營地」（下稱樟樹灣）之部分土地出租作收費停車場使用，惟未察覺承租廠商長期占用出租土地周邊眷地使用收益情事；C. 政戰局列管眷改總冊土地辦理租賃等 6 種活化運用態樣計 1,406 筆，登載於土地填報系統之比率僅介於

表 1 截至 111 年底止政戰局土地運用列管資料系統填報情形

單位：筆、%

25.68 % 至 80 % 之間，且系統登載之土地活化資訊正確率僅介於 5% 至 32.64% 之間（表 1），土地填報系統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均待加強等情

項次	活化運用態樣	列管土地	系統已登載	活化運用情形		
				占列管土地比率	態樣登載正確	占列管土地比率
1	租賃	242	163	67.36	79	32.64
2	代管	666	171	25.68	154	23.12
3	合作經營	156	81	51.92	46	29.49
4	設定地上權	20	16	80.00	1	5.00
5	參與都市更新	109	53	48.62	15	13.76
6	匡列作社會住宅	213	170	79.81	33	1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戰局提供之資料。

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要求各軍種確依規定落實眷地巡管作業，爾後若有因巡管不實而肇生遭占用情事，將依情節輕重檢討人員疏責；B. 已重新測量停車場實際使用面積，並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將運用地籍圖套繪方式比對列管眷地有無越界使用，避免類案再生；C. 將律定專責人員管理土地填報系統，每月將填報情形函知各軍種，並每季召開管制會議，以精進系統之正確性。

(3)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以活化老舊眷村土地、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惟未善用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機制，協調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解決窒礙問題，致相關案件推動時程冗長，眷地長年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為活化老舊眷村改建土地、增進公共利益及改善都市景觀，於 100 年 9 月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簽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計畫協議書」，委由該署代辦眷地都市更新作業。該局於 100 年間陸續將 7 處閒置眷地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都市更新招商，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招商完成後因文化資產保存及斷層帶等因素與廠商解約者 2 件，已完工者 2 件，尚在都市更新規劃審查階段者 3 件（表 2），其中「臺南市東區精忠段街廓編號 C4 及 C5

表 2 政戰局委託城鄉分署辦理閒置眷地都市更新案件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所在市縣別	案名	實施者	辦理情形	更新面積
合計					119,122
1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成功段 100 地號等 5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辦理	6,814
2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光復段 1032 地號等 32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送審計畫	29,216
3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復中段 627 地號等 27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審計畫	13,900
4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中央段 1175 地號等 4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1,145
5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光復段 427 地號等 6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工	18,199
6	臺南市	臺南市東區精忠段街廓編號 C4 及 C5 等 2 處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擬計畫	28,348
7	臺南市	九六新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未招商	終止辦理	21,500

等 2 處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因涉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願景及所提回饋項目需求等情，廠商刻正研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新竹市東區復中段 627 地號等 27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新竹市東區光復段 1032 地號等 32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等 2 案，廠商於 104 年間將事業計畫報核，經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新竹市政府於 110 年間審退，迄未完成事業計畫送審作業。經查該等 3 案執行情形，內政部已設置該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其任務包含協調跨機關都市更新推動事項，其成員包含內政部、國防部及直轄市政府代表，亦可邀集其他縣市政府代表與會，惟政戰局未將前述 3 案窒礙問題提報該小組進行跨機關協調，並列管其推動情形，致上揭 3 案件進展遲緩，眷地長年閒置，迄未達成活化老舊眷村土地目標，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請城鄉分署依契約規定，協助實施者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修正作業，並將窒礙問題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尋求解決方式，俾利都市更新推動遂行。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列管眷地，每年均令頒實施計畫並建置土地填報系統，以利管理及維護作業遂行，惟各級單位辦理巡管維護及土地填報系統管理作業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因部分管理單位辦理巡管作業，及土地填報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2) 國防部運用閒置眷地委託專責單位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閒置公有地有效利用，惟未能確實掌握案件辦理情形，並周延管制作為，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都市更新計畫案件推動時程冗長，眷地長年閒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眷改特別預算已持續保留多年，相關作業將進入終端階段，惟眷改基金連年產生短絀，且淨值已為負值，營運資金多仰賴特別預算撥充國軍不適用眷地之週轉金，現有財務狀況恐難償還鉅額週轉金，亟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109,749,000	1,572,432,974	—	1,572,432,974	462,683,974	41.69
銷 貨 收 入	1,085,796,000	1,543,409,162	—	1,543,409,162	457,613,162	42.15
投融資業務收入	23,941,000	29,014,877	—	29,014,877	5,073,877	21.19
其他業務收入	12,000	8,935	—	8,935	- 3,065	- 25.5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937,385,000	1,340,201,334	—	1,340,201,334	- 597,183,666	- 30.82
銷 貨 成 本	777,815,000	1,134,918,629	—	1,134,918,629	357,103,629	45.91
投融資業務成本	12,418,000	12,584,881	—	12,584,881	166,881	1.3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23,458,000	153,105,945	—	153,105,945	- 970,352,055	- 86.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94,000	39,591,879	—	39,591,879	15,897,879	67.1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827,636,000	232,231,640	—	232,231,640	1,059,867,640	--
業 務 外 收 入	299,128,000	2,811,103,418	- 2,335,834,002	475,269,416	176,141,416	58.88
財 務 收 入	44,609,000	84,361,020	—	84,361,020	39,752,020	89.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4,519,000	2,726,742,398	- 2,335,834,002	390,908,396	136,389,396	53.59
業 務 外 費 用	385,669,000	449,588,228	—	449,588,228	63,919,228	16.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85,669,000	449,588,228	—	449,588,228	63,919,228	16.57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86,541,000	2,361,515,190	- 2,335,834,002	25,681,188	112,222,188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14,177,000	2,593,746,830	- 2,335,834,002	257,912,828	1,172,089,828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	2,593,746,830	- 2,335,834,002	257,912,828	257,912,828	--
本 期 賸 餘	—	2,593,746,830	- 2,335,834,002	257,912,828	257,912,828	--
分 配 之 部	—	2,593,746,830	- 2,335,834,002	257,912,828	257,912,828	--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	2,593,746,830	- 2,335,834,002	257,912,828	257,912,828	--
未 分 配 賸 餘	—	—	—	—	—	--
短 絀 之 部	105,911,878,000	106,233,918,744	—	106,233,918,744	322,040,744	0.30
本 期 短 絀	914,177,000	—	—	—	- 914,177,000	-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4,997,701,000	106,233,918,744	—	106,233,918,744	1,236,217,744	1.18
填 補 之 部	—	2,593,746,830	- 2,335,834,002	257,912,828	257,912,828	--
撥 用 賸 餘	—	2,593,746,830	- 2,335,834,002	257,912,828	257,912,828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05,911,878,000	103,640,171,914	2,335,834,002	105,976,005,916	64,127,916	0.0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914,177,000	257,912,828	1,172,089,828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4,609,000	- 84,361,020	- 39,752,020	89.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958,786,000	173,551,808	1,132,337,808	--
調 整 項 目	1,891,807,000	3,208,422,674	1,316,615,674	69.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33,021,000	3,381,974,482	2,448,953,482	262.48
收 取 利 息	44,609,000	54,100,295	9,491,295	21.2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7,630,000	3,436,074,777	2,458,444,777	251.4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00,000,000	1,750,589,274	- 749,410,726	- 29.98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6,000,000	329,985,719	- 6,014,281	- 1.79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869,035	869,035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10,993,233	- 10,993,233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65,542,891	- 65,542,8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6,000,000	2,004,907,904	- 831,092,096	- 29.3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0,577,496	10,577,496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500,000,000	- 2,715,196,698	- 215,196,698	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500,000,000	- 2,704,619,202	- 204,619,202	8.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13,630,000	2,736,363,479	1,422,733,479	108.3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50,296,000	1,559,504,763	- 690,791,237	- 30.7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563,926,000	4,295,868,242	731,942,242	20.5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627,769,053	100.00	25,191,009,579	100.00	- 563,240,526	- 2.24
流動資產	21,958,100,363	89.16	22,137,951,428	87.88	- 179,851,065	- 0.81
現金	4,295,868,242	17.44	1,559,504,763	6.19	2,736,363,479	175.46
流動金融資產	13,050,000,000	52.99	14,800,002,700	58.75	- 1,750,002,700	- 11.82
應收款項	75,604,554	0.31	68,097,279	0.27	7,507,275	11.02
存貨	4,456,420,269	18.10	5,591,338,898	22.20	- 1,134,918,629	- 20.30
預付款項	69,214,065	0.28	115,600,425	0.46	- 46,386,360	- 40.13
短期貸墊款	10,993,233	0.04	3,407,363	0.01	7,585,870	222.6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87,919,887	10.10	2,877,884,482	11.42	- 389,964,595	- 13.55
長期貸款	2,487,919,887	10.10	2,807,795,957	11.15	- 319,876,070	- 11.39
長期墊款	—	—	70,088,525	0.28	- 70,088,525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04	0.00	94,186	0.00	- 44,582	- 47.33
機械及設備	—	—	8,542	0.00	- 8,542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60	0.00	31,660	0.00	- 9,500	- 30.01
什項設備	27,444	0.00	53,984	0.00	- 26,540	- 49.16
其他資產	181,699,199	0.74	175,079,483	0.70	6,619,716	3.78
什項資產	181,699,199	0.74	175,079,483	0.70	6,619,716	3.78
合 計	24,627,769,053	100.00	25,191,009,579	100.00	- 563,240,526	- 2.2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52,018,838 元及 204,763,810 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70,000,217,969	284.23	70,821,371,323	281.14	- 821,153,354	- 1.16
流 動 負 債	2,578,914,668	10.47	593,998,068	2.36	1,984,916,600	334.16
應 付 款 項	2,575,490,061	10.46	332,221,638	1.32	2,243,268,423	675.23
預 收 款 項	3,424,607	0.01	261,776,430	1.04	- 258,351,823	- 98.69
其 他 負 債	67,421,303,301	273.76	70,227,373,255	278.78	- 2,806,069,954	- 4.00
什 項 負 債	67,421,303,301	273.76	70,227,373,255	278.78	- 2,806,069,954	- 4.00
淨 值	- 45,372,448,916	- 184.23	- 45,630,361,744	- 181.14	257,912,828	- 0.57
基 金	60,603,557,000	246.08	60,603,557,000	240.58	—	—
基 金	60,603,557,000	246.08	60,603,557,000	240.58	—	—
累 積 餘 絀	- 105,976,005,916	- 430.31	- 106,233,918,744	- 421.71	257,912,828	- 0.24
累 積 短 絀	- 105,976,005,916	- 430.31	- 106,233,918,744	- 421.71	257,912,828	- 0.24
合 計	24,627,769,053	100.00	25,191,009,579	100.00	- 563,240,526	- 2.24

四、教育部主管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政府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將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分別設置校務基金（原含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等 9 個分基金，嗣為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111 年度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 個分基金，爰該基金包含 13 個分基金）。各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各校務基金 111 年度營運項目均僅有教學訓輔 1 項，預計培育學生 466,263 人，實際培育 480,824 人，較預計增加 14,561 人，約 3.12%。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個基金，合計增加人數 17,265 人；減少者，計有國立嘉義大學等 11 個基金，合計減少人數 2,704 人。各基金營運項目實施情形及增減原因，請參閱後附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89 億 8,42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64 億 3,308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25 億 5,11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8 億 5,174 萬餘元，減少 13 億 56 萬餘元，約 33.77%。其中，政府補助收支短絀 79 億 2,42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6 億 4,589 萬餘元，減少 7 億 2,164 萬餘元，約 8.35%；自籌收支賸餘 53 億 7,3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 億 9,415 萬餘元，增加 5 億 7,891 萬餘元，約 12.08%。各基金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3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 1 億 7,201 萬餘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個基金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5,168 萬餘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20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 6 億 4,681 萬餘元，合計 33 個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餘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減

少 2,266 萬餘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增加 5 億 4,727 萬餘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另國立臺北大學等 14 個基金賸餘合計 9 億 113 萬餘元，其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個基金短絀合計 34 億 5,230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龐鉅所致。至各基金及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審定簡表及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551,173,17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2,551,173,175 元，其中：

A. 國立臺灣大學等 14 個基金賸餘 901,133,35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004,380,408 元，合計賸餘 4,905,513,760 元，經撥充基金 1,094,358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04,419,402 元。

B. 國立屏東大學等 8 個基金短絀 280,073,135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257,259,356 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 221,895,381 元、公積 58,177,754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035,363,975 元。

C. 國立中正大學等 20 個基金短絀 2,469,857,262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13,207,714 元，合計短絀 2,783,064,976 元，經撥用公積 1,867,568,910 元並折減基金 423,582,909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491,913,157 元。

D. 國立清華大學等 3 個基金短絀 514,369,955 元，其中大學短絀 535,929,867 元，全數撥用公積 535,929,867 元填補；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賸餘 1,547,389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4,299,756 元，合計賸餘 15,847,145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研究學院分基金賸餘 20,012,523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11,908,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8,104,523 元。

E. 國立東華大學基金短絀 175,591,290 元，其中大學短絀 178,667,762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3,867,872 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 23,867,872 元、公積 47,643,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7,156,890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賸餘 3,076,47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70,424,008 元，合計賸餘 73,500,48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F. 國立嘉義大學基金短絀 12,414,885 元，其中大學短絀 5,052,555 元，其前

期末分配賸餘 12,223,632 元，經撥用前期末分配賸餘 5,052,555 元填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7,171,077 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分基金短絀 7,362,330 元，其前期末分配賸餘 3,862,124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500,206 元。

以上各基金經分別撥用與填補後，合計尚有未分配賸餘 6,044,406,602 元及待填補之短絀 602,570,253 元。至各基金餘絀及撥補情形，請參閱後附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 億 5,05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8 億 18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51 億 5,23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4 億 449 萬餘元，減少 6 億 269 萬餘元，主要係資金轉投資金額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至各基金現金流量情形，請參閱後附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簡表。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1 年度決算短絀已較預算減少 3 成，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仍待加強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本部前查核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或決算仍為短絀，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研謀改善。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節約經費支出。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5 億 5,117 萬餘元（表 1），較預算短絀 38 億 5,174 萬

表1 111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A）		自籌收支餘絀（B）		收 支 餘 絀（A+B）		註1	註2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8,645,894	- 7,924,246	4,794,153	5,373,072	- 3,851,741	- 2,551,173	33校	14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938,791	- 917,432	889,194	1,262,633	- 49,597	345,200		
2	國立政治大學	- 312,881	- 247,234	306,743	347,915	- 6,138	100,680		
3	國立清華大學	- 315,982	- 439,877	113,710	300,321	- 202,272	- 139,555	✓	
4	國立中興大學	- 341,792	- 313,054	158,954	43,128	- 182,838	- 269,926	✓	✓
5	國立成功大學	- 482,674	- 530,900	336,042	427,276	- 146,632	- 103,624	✓	
6	國立中央大學	- 274,152	- 285,520	105,549	111,338	- 168,603	- 174,181	✓	✓
7	國立中山大學	- 220,570	- 258,621	88,840	105,678	- 131,730	- 152,942	✓	✓
8	國立中正大學	- 297,753	- 299,538	34,632	66	- 263,121	- 299,471	✓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97,577	- 192,845	8,593	12,254	- 88,984	- 180,591	✓	✓
10	國立東華大學	- 161,271	- 159,258	107,731	- 16,332	- 53,540	- 175,591	✓	✓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8,951	- 92,807	5,921	1,420	- 93,030	- 91,387	✓	
12	國立臺北大學	- 178,148	- 162,208	155,144	233,738	- 23,004	71,530		
13	國立嘉義大學	- 161,191	- 89,204	83,513	76,789	- 77,678	- 12,414	✓	
14	國立高雄大學	- 114,259	- 122,446	6,099	31,435	- 108,160	- 91,011	✓	
15	國立臺東大學	- 172,316	- 186,224	19,451	3,254	- 152,865	- 182,970	✓	✓
16	國立宜蘭大學	- 153,239	- 111,824	75,913	152,432	- 77,326	40,607		
17	國立聯合大學	- 136,823	- 58,062	47,834	64,880	- 88,989	6,818		
18	國立臺南大學	- 105,945	- 74,526	32,616	23,323	- 73,329	- 51,202	✓	
19	國立金門大學	- 26,443	28,148	15,102	9,212	- 11,341	37,361		
20	國立屏東大學	- 203,611	- 178,448	77,857	69,885	- 125,754	- 108,563	✓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644,274	- 623,685	287,986	352,495	- 356,288	- 271,190	✓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307,730	- 267,900	242,914	210,261	- 64,816	- 57,639	✓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31,425	- 95,593	7,325	4,762	- 124,100	- 90,831	✓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24,814	- 98,750	28,498	28,872	- 96,316	- 69,878	✓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39,619	- 33,216	40,120	46,030	501	12,814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5,034	- 24,033	7,012	3,843	- 18,022	- 20,190	✓	✓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32,345	- 12,341	20,535	4,410	- 11,810	- 7,930	✓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49,853	22,198	25,492	42,006	- 24,361	64,204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34,970	- 52,468	26,275	25,197	- 8,695	- 27,270	✓	✓
30	國立空中大學	- 61	42,400	18,652	118,224	18,591	160,625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16,923	- 269,782	216,196	270,659	- 727	876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22,662	- 220,748	180,604	247,094	- 42,058	26,346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40,496	- 259,511	134,045	103,206	- 106,451	- 156,305	✓	✓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15,573	- 197,974	151,573	74,574	- 64,000	- 123,399	✓	✓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94,828	- 175,570	160,729	55,856	- 134,099	- 119,713	✓	
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79,914	- 62,513	5,398	18,166	- 74,516	- 44,347	✓	
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34,282	- 159,705	104,070	123,211	- 30,212	- 36,493	✓	✓
3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20,872	- 60,643	34,586	55,802	- 86,286	- 4,840	✓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0,286	- 111,874	49,443	44,027	- 50,843	- 67,846	✓	✓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29,829	- 57,429	62,892	67,827	33,063	10,398		✓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3,460	1,607	22,736	1,607	19,275		
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515,485	- 296,600	245,701	136,747	- 269,784	- 159,852	✓	
43	國立體育大學	- 69,579	- 38,942	40,678	10,454	- 28,901	- 28,488	✓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67,608	- 75,660	18,739	39,463	- 48,869	- 36,197	✓	
4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38,583	1,143	8,463	3,250	- 30,120	4,394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28,106	- 25,871	3,315	3,212	- 24,791	- 22,659	✓	
4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86,374	- 73,818	1,867	22	- 84,507	- 73,795	✓	

註：1. 111年度決算短絀者。

2. 111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或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餘元，減少 13 億 56 萬餘元，約 33.77%，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所致。惟經核仍有：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13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4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7 校之 29.79%，同表 1 及 2），且其中 13 校（占 47 校之 27.66%）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國立臺南藝術、臺灣海洋及東華大學等 3 校差異超過百分之百以上；B.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校（占 47 校之 70.21%）決算短絀（同表 1），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校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各校已賡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擴增校友捐款收入及加強資金投資運用，以增加自籌收入財源；配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與人力分配之合理性，以節約經費支出。

表 2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校

合計	預算		決算		決算優於預算者			決算未如預算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而預算短絀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
47	4	43	14	33	33			14	
					3	10	20	1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近 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逐年增加，惟部分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允宜督促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政府為增益校務基金財源，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254 億餘元、1,310 億餘元、1,315 億餘元、1,333 億餘元及 1,414 億餘

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78 億餘元、601 億餘元、606 億餘元、609 億餘元及 640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76 億餘元、708 億餘元、709 億餘元、724 億餘元及 773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7 年度之 53.91%，微幅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4.70%；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7 年度之 46.09%，微幅降低至 111 年度之 45.30%（表 3）。惟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高等教育生源逐年減少，對大專校院辦學及營運之衝擊已逐漸由私立大專校院擴及國立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11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計有 19 所大專校院註冊率未達 6 成之淹水線，唯一國立學校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新生註冊率僅 47.29%。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之國立大專校院，尚有國立東華、嘉義、臺東、臺南、金門、屏東、臺中教育、澎湖科技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9 校。上開 10 校 107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達 5 成（50.50%）外，其餘 9 校 107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皆未達 5 成，且各校 107 至 111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占自籌收入比率介於 33.20%~70.26%間，屬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之學校，其中國立金門、澎湖科技、高雄餐旅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4 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107 至 111 年度之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皆呈現減少之趨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降低少子女化對學校營運之衝擊。據復：國立東華大學等 10 所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學校，已加強招生宣傳，邀請高中生蒞校參訪，展示特色課程或體驗活動等，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以提升學校知名度吸引學生就讀。該部並已函請各校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學雜費以外之自籌收入，減少學校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

表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項目						
總收入	金額	125,450	131,002	131,565	133,304	141,433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籌收入	金額	67,635	70,878	70,921	72,403	77,363
	%	53.91	54.10	53.91	54.31	54.70
政府補助收入	金額	57,815	60,124	60,644	60,900	64,069
	%	46.09	45.90	46.09	45.69	4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底整體可用資金倍數達 10.54 個月，資金存量充裕，惟部分學校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潛藏營運衰退或資金存量不足風險，允宜督促深究其原因，以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賸餘或可用資金異常減少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等情形者，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之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依管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係學校年度收支餘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所稱可用資金，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略以，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時，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經常支出現金月數（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下稱可用資金倍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經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 27 億 1,844 萬餘元、31 億 2,423 萬餘元及 25 億 5,117 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 61 億 4,642 萬餘元、57 億 9,304 萬餘元及 60 億 4,933 萬餘元。111 年度整體校務基金實質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4.42%，且近 5 成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等 23 校，占 47 校之 48.94%）111 年度實質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惟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年度實質短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度實質短絀、國立中山大學等 15 校連續 2 年度（111 及 110 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表 4）。次查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可用資金分別為 712 億餘元、726 億餘元、746 億餘元、782 億餘元及 806 億餘元，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分別為 68 億餘元、71 億餘元、72 億餘元、72 億餘元及 76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另可用資金倍數分別為 10.44、10.13、10.36、10.83 及 10.54，資金存量充裕。惟其中國立中興及陽明交通大學等 2 校，111 年底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同表 4）。顯示部分學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

攤銷費用後，仍出現決算實質短絀、實質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倍數低於 4 個月等情事，可能潛藏營運衰退、可用資金存量不足以支應學校正常運作及進行新興工程之風險，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深究賸餘或可用資金減少原因，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實質賸餘及可用資金存量，降低因資金短缺影響校務基金財務健全之風險。據復：該部每年審查學校所提報之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如有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支出現金之倍數低於 4 倍情

表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實質短絀、賸餘減少或可用資金異常情形

單位：校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實質短絀		連續2年度 實質賸餘 減少	111年底可 用資金倍數 未達4個月
			109年度	111年度		
合計			1校	1校	15校	2校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3	國立中山大學				✓	
4	國立東華大學				✓	
5	國立嘉義大學				✓	
6	國立臺南大學				✓	
7	國立屏東大學				✓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6	國立體育大學				✓	
17	國立中興大學				✓	✓
1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形，將函請學校積極改善，強化財務規劃及管控機制，以確保財務健全。

(4) 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有助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

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教育部依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

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國立大學在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 3 項指標符合資格者，可與符合合作條件之企業提出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之申請。嗣教育部於 110 年核准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及成功大學等 4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111 年核准國立政治、中興、中山、臺灣師範、臺灣科技及臺北科技大學等 6 校設立研究學院，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截至 111 年底止，計核准 10 所國立大學、設立 11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中山大學設立 2 個研究學院）。經查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11 個研究學院招生總額 1,300 人，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實際招生 991 人，招生率 76.23%。各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 8 成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及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等 4 個研究學院（占 11 個研究學院之 36.36%），招生率未達 8 成原因，主要係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合作企業未推薦足額學生報考、學院仍在籌備中預計 112 年 9 月入學等因素所致（表 5）。次查創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自籌收入項目為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中產學合作收入及受贈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經統計，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4 個

表5 國立大學研究學院招生率未達8成原因

單位：%

序號	研究學院名稱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率	招生率未達 8 成原因
1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	64.44	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位學程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		
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62.78	1. 學院剛成立知名度不足。 2. 合作企業未推薦足額學生報考。
3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50.00	合作企業總部位處臺北，員工假日至高雄上課意願較低，致派員報考名額不足。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	目前仍在籌備中，預計 112 年 9 月入學。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院，編列之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預算數 5 億 320 萬元、決算數 4 億 9,784 萬餘元，執行率 98.94%，整體不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金額 4 億 287 萬餘元。各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挹注金額執行率，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為 90.64%、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為 125.27%、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為 104.30%，皆逾 9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因多數合作計畫甫開始執行，尚處簽約階段，預算執行率僅 83.36%，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培育成效。據復：4 所招生率未達 8 成之研究學院已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提供更多獎勵及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吸引學生報考及鼓勵合作企業選送優秀員工進修；部分合作企業因撥款流程較長，部分款項於次年度撥付，或公司策略方針改變影響出資總額，未來將更審慎評估合作企業挹注金額並積極擴展合作企業，以提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成效。該部將定期邀請研究學院及產業代表，就研究學院運作事宜進行討論，同時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訪視，以瞭解研究學院實際推動情形並協助改善。

(5) 國立大學附設作業組織作為相關系所教學研究、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經營場域，可促進校內資源有效運作，惟部分附設作業組織預算執行及林地管理成效仍待加強，允宜促請各校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政府為推動國立大學農林畜牧教學研究及實習示範設施之發展，於 61 年依預算法第 19 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場、農業試驗場、山地農場及家畜醫院等 4 個作業基金（69 年合併為國立臺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87 年為促進國立大學資源有效運作，提升營運績效，教育部依行政院簡併基金之政策，將國立臺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金，納入該 2 校校務基金，成為附設作業組織，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及實驗林管理處等 4 個作業組織，暨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包含實驗林管理處、畜產試驗場、實習商店、獸醫教學醫院、園藝試驗場、農業試驗場、食品加工廠），作為校內相關系所教學、實習、試驗、研究、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經營場域。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等 5 個附設作業組織，收入合計 10 億 4,260 萬餘元、支出合計 10 億 1,495 萬餘元，收支規模已與部分國立大學（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高雄餐旅、體育大學等）相當，其教學、研究、自然保育等情形，與師生教學研究水準之提升及民眾生活福祉相關。經查各附設作業組織經營管理情形，核有：A. 各附設作業組織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

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動物醫院等 2 個附設作業組織，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3 個附設作業組織預算執行結果優於預期。另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因原物料成本上漲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因產品銷貨收入減少，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2 個附設作業組織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皆超過百分之十；B.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經管之契約林地，部分位處土石流潛勢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允宜優先收回造林復育；另部分露營區侵占及違規使用林地情形尚未改正，允宜積極排除占用及督促承租人改正，以利國土保育；C.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場面積廣闊且分散，間有林政案件及森林火災，允宜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系統之變異點資訊，監測林地使用情形，以加強林地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A. 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已減少實體店面，並增加網路訂單服務及團購優惠，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以加強自籌財源及節約經費之支出；B.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將加強勸導契約人參加國土保育收回計畫，並評估已申請交還契約林地案件是否位處環境敏感地區，優先審查收回；另違規使用該處契約林地者，依照案件違規情形排定分年分期收回處理時程，訴請解約還地；C.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已於 112 年 1 月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納入變異點通報系統，加強運用變異點資訊監測林地使用情形，以加強林地管理效能。

(6) 國立金門大學為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代辦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惟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逾 1 年 3 個月，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金門大學（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及金門縣文化局為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雙方於 95 年 4 月 20 日簽訂策略聯盟，由金門縣文化局將該園區內之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等 3 棟「展場」交由該校改裝為「教育研究場所」使用。嗣於 99

年 9 月 14 日簽訂「國立金門大學進駐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場館裝修工程」代辦協議書，工程經費由「金門縣政府補助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及「金門縣文化局編列 100 年度預算」支應。上開裝修工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開工，100 年 10 月 8 日竣工，結算金額 1 億 251 萬餘元，其中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為宿舍，供該校學生住宿使用。惟該校未申請該宿舍改裝工程之建造執照（增建戶外樓梯）及室內裝修許可，致完工後未能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經金門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通知限期改善；嗣該校因金門縣政府要求補辦執照需檢討整體園區使用狀況，超出該宿舍改裝工程原增建及室內裝修範圍，爰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致該棟宿舍閒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逾 1 年 3 個月，使用效益不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校已新訂「國立金門大學總務處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並責成所有同仁，爾後辦理類似案件時，應依上開作業程序說明，於工程完工後檢查相關執照取得情形，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該校亦與財產管理單位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協調後續補照分工等事宜，俾及早改善。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0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 6，自籌收入則逐年成長，惟部分學校執行結果未如預期，猶待持續強化預算及自籌收入執行成效。	因部分學校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國立臺灣大學為工學院教學研究空間不足，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惟未及時釐清有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必要，亦未審慎評估基地內原有機械工程館是否屬歷史建築等情，致須重新檢討設計而展延計畫期程 8 年，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 其他事項」。
(2)國立清華大學為拓展生物科技領域之研究發展，推動興建生醫科學館，惟計畫核定後未能籌補所需經費鉅額缺口，致工程發包後無法續為執行而終止契約，衍生工程訴訟賠償，徒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穩健之投資收益有助校務發展，允宜促請各校檢討評估投資策略，賡續健全投資運作機制，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	
(4)大學校院設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惟近 5 年度育成績效逐漸下滑，允宜督促學校依各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及資源特色，強化培育動能，以提升育成績效。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完善師生生活空間，辦理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評估使用需求，大幅度變更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耽延後續作業期程；復未針對發包前刪減未來營運所需項目，及早研擬因應措施，致驗收後因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不足，部分樓層閒置或低度利用，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7. 其他事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A.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該校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修正發布後，未及時釐清工程有無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必要，至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始依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建議及結論著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除延誤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8 個月餘外，並衍生須費時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徒增行政作業時間；(B) 該校於計畫核定前已知悉基地內舊機械工程館為日據時期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僅存建築，惟未審慎評估其是否屬歷史建築即規劃拆除，嗣因民眾反映而重新評估，並經公告為歷史建築，致工程無法依原規劃內容如期發包影響計畫推動外，須重新修正設計內容及衍生設計服務費用之不經濟支出；復未審慎評估工程發包預算合理性，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及調增預算後始完成發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益加嚴重，全案計畫期程展延長達 8 年；(C) 該校經檢討計畫經費額度不足及為配合使用單位未來規劃需求，刪除計畫之搬遷作業、家具設備等費用項目，後續再另籌經費辦理，惟使用單位迄未就應負擔費用確認經費來源，恐將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發包及搬遷進駐時程等 2 項效能過低及 1 項潛在風險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臺灣大學研提：(A) 嗣後針對類此建設計畫，該校將會依據最新法令規定進行檢討，以利整體計畫執行；(B) 爾後該校將落實相關建築拆遷前之文化資產屬性評估，並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以確保工程能順利發包；(C) 教育部已要求該校協助使用單位籌措經費，俾確保使用

單位能如期進駐，以達成提升國際學術地位之目標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獲同意備查。

B.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計畫，未於計畫核定後妥擬後續籌款計畫、指定募款單位及額度，積極籌募所需經費，肇致本計畫核定後 2 年 2 個月餘，所需自籌經費仍未到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及計畫之執行；(B) 未審慎考量生醫科學館新建工程招標前存有鉅額經費缺口，即貿然進行發包，肇致開工後因經費缺口未能籌補而終止契約，衍生工程訴訟賠償，徒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費用之不經濟支出，計畫目標未能達成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責成國立清華大學研提：(A) 強化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相關財務規劃及籌款事宜，以確保類此工程計畫順利推動執行；(B) 強化校務基金經營與運作，防止未經確認預算來源而貿然招標工程再停止執行，衍生訴訟賠償等不經濟支出之情事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8 月 5 日獲同意備查。

(2)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關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項目綜計總收入 773 億 6,389 萬餘元，較預算數 697 億 8,556 萬餘元，增加 75 億 7,832 萬餘元，約 10.86%；總支出 719 億 9,0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649 億 9,141 萬餘元，增加 69 億 9,940 萬餘元，約 10.77%；實際賸餘 53 億 7,3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 億 9,415 萬餘元，增加 5 億 7,891 萬餘元，約 12.08%。111 年度自籌收入總數 773 億 6,389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724 億 378 萬餘元，增加 49 億 6,010 萬餘元，約 6.85%（請參閱後附自籌收入彙總表）。又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上述自籌收支係各校依上開條例及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與審核。為完整表達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爰自 99 年度起將自籌收支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綜計表達。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自籌收入彙總，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基金（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	因
合計	466,263	480,824	14,561	3.12		
國立臺灣大學	33,233	33,498	265	0.80		
國立政治大學	16,764	17,135	371	2.21		
國立清華大學	18,133	19,182	1,049	5.79		
國立中興大學	14,844	15,463	619	4.17		
國立成功大學	22,128	23,118	990	4.47		
國立中央大學	11,617	12,294	677	5.83		
國立中山大學	9,600	10,296	696	7.25		
國立中正大學	11,359	11,373	14	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43	9,167	624	7.30		
國立東華大學	10,281	11,151	870	8.4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053	6,381	328	5.42		
國立臺北大學	9,849	10,277	428	4.35		
國立嘉義大學	12,577	12,444	- 133	- 1.06		
國立高雄大學	5,751	5,986	235	4.09		
國立臺東大學	5,872	6,165	293	4.99		
國立宜蘭大學	5,321	5,641	320	6.01		
國立聯合大學	7,863	7,649	- 214	- 2.72		
國立臺南大學	6,947	6,990	43	0.62		
國立金門大學	4,161	4,175	14	0.34		
國立屏東大學	9,801	9,658	- 143	- 1.4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9,938	20,894	956	4.7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632	17,295	663	3.9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039	8,526	487	6.06		

註：本表係就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者，說明差異原因。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基金（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674	7,219	545	8.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936	7,113	177	2.5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893	5,907	14	0.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941	3,179	238	8.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328	5,614	286	5.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567	1,662	95	6.06		
國立空中大學	15,000	16,082	1,082	7.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71	11,648	477	4.2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2,806	13,639	833	6.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825	10,027	202	2.0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06	11,686	880	8.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40	10,630	- 110	- 1.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31	2,927	- 104	- 3.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34	12,421	987	8.6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63	5,297	434	8.9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925	4,521	- 404	- 8.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8,663	18,102	- 561	- 3.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726	9,420	- 306	- 3.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693	28,443	750	2.71		
國立體育大學	2,436	2,733	297	12.19	積極招生，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277	3,122	- 155	- 4.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327	1,208	- 119	- 8.9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959	1,985	26	1.3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936	1,481	- 455	- 23.50	受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審定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22,154,824,000	129,729,430,567	—	129,729,430,567	7,574,606,567	6.20
勞 務 收 入	232,869,000	196,721,033	—	196,721,033	- 36,147,967	- 15.52
銷 貨 收 入	215,407,000	224,345,153	—	224,345,153	8,938,153	4.15
教 學 收 入	58,822,136,000	64,134,707,743	—	64,134,707,743	5,312,571,743	9.03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282,766,000	378,732,931	—	378,732,931	95,966,931	33.94
醫 療 收 入	222,000,000	231,761,211	—	231,761,211	9,761,211	4.4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62,379,646,000	64,563,162,496	—	64,563,162,496	2,183,516,496	3.5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0,311,422,000	138,713,685,412	—	138,713,685,412	8,402,263,412	6.45
勞 務 成 本	358,156,000	352,116,582	—	352,116,582	- 6,039,418	- 1.69
銷 貨 成 本	183,301,000	208,263,648	—	208,263,648	24,962,648	13.62
教 學 成 本	110,226,705,000	118,284,516,012	—	118,284,516,012	8,057,811,012	7.31
醫 療 成 本	205,142,000	203,584,791	—	203,584,791	- 1,557,209	- 0.76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4,922,218,000	5,663,238,006	—	5,663,238,006	741,020,006	15.05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8,950,000	7,498,421	—	7,498,421	- 1,451,579	- 16.22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3,437,764,000	13,245,967,957	—	13,245,967,957	- 191,796,043	- 1.43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558,155,000	289,589,542	—	289,589,542	- 268,565,458	- 48.12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411,031,000	458,910,453	—	458,910,453	47,879,453	11.65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8,156,598,000	- 8,984,254,845	—	- 8,984,254,845	- 827,656,845	10.15
業 務 外 收 入	9,517,463,000	11,703,772,749	—	11,703,772,749	2,186,309,749	22.97
財 務 收 入	1,104,160,000	1,986,101,214	—	1,986,101,214	881,941,214	79.8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8,413,303,000	9,717,671,535	—	9,717,671,535	1,304,368,535	15.50
業 務 外 費 用	5,212,606,000	5,270,691,079	—	5,270,691,079	58,085,079	1.11
財 務 費 用	57,065,000	165,777,774	—	165,777,774	108,712,774	190.51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5,155,541,000	5,104,913,305	—	5,104,913,305	- 50,627,695	- 0.9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4,304,857,000	6,433,081,670	—	6,433,081,670	2,128,224,670	49.4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851,741,000	- 2,551,173,175	—	- 2,551,173,175	1,300,567,825	- 33.7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 務 收 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 計	122,154,824	129,729,430	130,311,422	138,713,685	- 8,156,598	- 8,984,254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16,771,126	18,064,067	17,575,384	19,178,672	- 804,258	- 1,114,604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3,984,570	4,147,970	4,283,701	4,348,117	- 299,131	- 200,146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7,252,390	7,428,849	7,736,518	7,898,320	- 484,128	- 469,471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4,849,019	5,492,533	5,152,781	5,962,147	- 303,762	- 469,613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9,726,819	10,200,646	10,130,668	10,916,431	- 403,849	- 715,785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4,619,396	4,876,701	4,829,309	5,145,299	- 209,913	- 268,597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3,413,584	3,837,713	3,650,516	4,135,104	- 236,932	- 297,391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2,655,990	2,667,912	2,990,540	3,068,586	- 334,550	- 400,674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2,395,542	2,813,213	2,561,321	3,042,507	- 165,779	- 229,294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2,223,936	2,336,449	2,306,930	2,533,142	- 82,994	- 196,692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1,368,810	1,412,903	1,480,142	1,542,853	- 111,332	- 129,949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1,579,148	1,651,579	1,786,441	1,881,086	- 207,293	- 229,507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2,429,678	2,467,177	2,535,327	2,513,751	- 105,649	- 46,573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1,060,005	1,112,363	1,193,690	1,240,092	- 133,685	- 127,729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1,160,351	1,198,181	1,354,956	1,426,315	- 194,605	- 228,133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1,153,090	1,226,414	1,290,614	1,308,511	- 137,524	- 82,097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1,263,412	1,315,657	1,396,248	1,366,769	- 132,836	- 51,111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1,253,959	1,295,534	1,355,799	1,373,721	- 101,840	- 78,187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735,964	762,196	766,459	745,450	- 30,495	16,745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1,578,100	1,662,194	1,731,656	1,826,383	- 153,556	- 164,188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8,845,749	9,415,999	9,617,763	10,218,385	- 772,014	- 802,385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5,866,684	6,456,423	6,163,809	6,803,952	- 297,125	- 347,528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1,629,193	1,698,089	1,801,764	1,849,502	- 172,571	- 151,412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簡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 (短絀)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9,517,463	11,703,772	5,212,606	5,270,691	4,304,857	6,433,081	- 3,851,741	- 2,551,173	1,300,567	- 33.77
1,883,058	2,478,862	1,128,397	1,019,057	754,661	1,459,804	- 49,597	345,200	394,797	--
565,624	561,549	272,631	260,723	292,993	300,826	- 6,138	100,680	106,818	--
771,171	817,509	489,315	487,593	281,856	329,915	- 202,272	- 139,555	62,716	- 31.01
280,961	357,800	160,037	158,113	120,924	199,687	- 182,838	- 269,926	- 87,088	47.63
547,735	835,739	290,518	223,578	257,217	612,161	- 146,632	- 103,624	43,007	- 29.33
222,003	300,371	180,693	205,954	41,310	94,416	- 168,603	- 174,181	- 5,578	3.31
245,202	278,709	140,000	134,260	105,202	144,449	- 131,730	- 152,942	- 21,212	16.10
177,224	199,527	105,795	98,324	71,429	101,203	- 263,121	- 299,471	- 36,350	13.82
155,950	176,681	79,155	127,979	76,795	48,702	- 88,984	- 180,591	- 91,607	102.95
214,134	275,005	184,680	253,904	29,454	21,101	- 53,540	- 175,591	- 122,051	227.96
81,915	96,724	63,613	58,162	18,302	38,562	- 93,030	- 91,387	1,642	- 1.77
250,559	377,001	66,270	75,963	184,289	301,038	- 23,004	71,530	94,534	--
141,475	155,481	113,504	121,322	27,971	34,159	- 77,678	- 12,414	65,263	- 84.02
51,632	62,787	26,107	26,069	25,525	36,717	- 108,160	- 91,011	17,148	- 15.85
73,897	86,001	32,157	40,838	41,740	45,163	- 152,865	- 182,970	- 30,105	19.69
100,114	152,300	39,916	29,596	60,198	122,704	- 77,326	40,607	117,933	--
83,334	94,956	39,487	37,026	43,847	57,929	- 88,989	6,818	95,807	--
48,921	54,806	20,410	27,822	28,511	26,984	- 73,329	- 51,202	22,126	- 30.17
35,324	42,928	16,170	22,313	19,154	20,615	- 11,341	37,361	48,702	--
124,603	144,916	96,801	89,291	27,802	55,625	- 125,754	- 108,563	17,190	- 13.67
845,212	1,017,966	429,486	486,770	415,726	531,195	- 356,288	- 271,190	85,097	- 23.88
446,135	501,023	213,826	211,133	232,309	289,889	- 64,816	- 57,639	7,176	- 11.07
108,708	136,416	60,237	75,835	48,471	60,580	- 124,100	- 90,831	33,268	- 26.8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短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75,580	1,420,253	1,521,215	1,536,379	- 145,635	- 116,1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86,833	1,381,870	1,332,239	1,446,269	- 45,406	- 64,39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47,975	1,422,793	1,294,699	1,469,568	- 46,724	- 46,77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52,451	887,011	916,275	944,361	- 63,824	- 57,34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4,648	1,044,958	1,115,182	1,102,495	- 50,534	- 57,5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38,602	533,161	555,238	564,715	- 16,636	- 31,554
國立空中大學	630,553	715,114	629,537	622,370	1,016	92,74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273,962	3,553,391	3,459,739	3,789,623	- 185,777	- 236,2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21,661	3,288,366	3,261,250	3,520,810	- 239,589	- 232,44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563,793	2,647,962	2,678,838	2,849,789	- 115,045	- 201,82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885,444	1,923,385	1,987,884	2,106,347	- 102,440	- 182,96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442,583	2,509,782	2,667,266	2,681,897	- 224,683	- 172,1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68,418	544,715	641,414	592,748	- 72,996	- 48,0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673,377	1,685,910	1,735,003	1,765,029	- 61,626	- 79,11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56,465	900,634	991,303	954,526	- 134,838	- 53,89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54,380	760,018	831,568	856,775	- 77,188	- 96,75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87,025	1,845,790	1,796,018	1,876,602	- 8,993	- 30,81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5,233	1,111,182	1,078,220	1,135,961	- 32,987	- 24,77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881,476	5,193,805	5,255,741	5,506,090	- 374,265	- 312,284
國立體育大學	618,690	809,086	664,201	856,830	- 45,511	- 47,7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29,892	657,773	703,844	725,489	- 73,952	- 67,7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59,278	564,736	600,403	578,399	- 41,125	- 13,66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31,794	334,617	359,894	364,454	- 28,100	- 29,83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48,196	452,330	542,115	541,041	- 93,919	- 88,711

基金收支餘絀審定簡表 (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86,564	91,348	37,245	45,100	49,319	46,247	- 96,316	- 69,878	26,437	- 27.45
76,517	105,202	30,610	27,989	45,907	77,213	501	12,814	12,313	2,457.79
72,655	66,458	43,953	39,873	28,702	26,585	- 18,022	- 20,190	- 2,168	12.03
77,083	75,665	25,069	26,246	52,014	49,418	- 11,810	- 7,930	3,879	- 32.85
55,964	150,569	29,791	28,827	26,173	121,741	- 24,361	64,204	88,565	--
35,442	37,958	27,501	33,675	7,941	4,283	- 8,695	- 27,270	- 18,575	213.64
19,103	69,424	1,528	1,543	17,575	67,881	18,591	160,625	142,034	763.99
244,443	321,232	59,393	84,123	185,050	237,108	- 727	876	1,603	--
264,531	337,902	67,000	79,112	197,531	258,789	- 42,058	26,346	68,404	--
114,295	138,732	105,701	93,211	8,594	45,521	- 106,451	- 156,305	- 49,854	46.83
74,300	98,403	35,860	38,840	38,440	59,562	- 64,000	- 123,399	- 59,399	92.81
159,780	115,687	69,196	63,286	90,584	52,401	- 134,099	- 119,713	14,385	- 10.73
21,533	23,930	23,053	20,245	- 1,520	3,685	- 74,516	- 44,347	30,168	- 40.49
60,105	74,037	28,691	31,411	31,414	42,625	- 30,212	- 36,493	- 6,281	20.79
98,074	95,810	49,522	46,759	48,552	49,050	- 86,286	- 4,840	81,445	- 94.39
51,265	60,436	24,920	31,526	26,345	28,909	- 50,843	- 67,846	- 17,003	33.44
85,877	93,990	43,821	52,779	42,056	41,210	33,063	10,398	- 22,664	- 68.55
50,094	60,650	15,500	16,596	34,594	44,054	1,607	19,275	17,668	1,099.49
210,930	260,240	106,449	107,808	104,481	152,431	- 269,784	- 159,852	109,931	- 40.75
87,191	90,955	70,581	71,699	16,610	19,256	- 28,901	- 28,488	412	- 1.43
54,794	62,103	29,711	30,585	25,083	31,518	- 48,869	- 36,197	12,671	- 25.93
25,565	28,869	14,560	10,811	11,005	18,057	- 30,120	4,394	34,514	--
15,670	19,460	12,361	12,284	3,309	7,176	- 24,791	- 22,659	2,131	- 8.60
20,797	19,632	11,385	4,716	9,412	14,915	- 84,507	- 73,795	10,711	- 12.6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期賸餘 (短絀)			
							預算數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43,146	42,437	709	385	—	385	28,200	1,094	- 27,105	- 96.12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75,941	74,557	1,383	464	—	464	- 5,301	1,847	7,148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63,075	163,472	- 396	1,952	7	1,944	- 8,405	1,547	9,952	--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70,141	64,056	6,084	219	—	219	10,700	6,304	- 4,395	- 41.08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校務基金	69,536	68,973	563	4,449	44	4,404	17,884	4,968	- 12,915	- 72.2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40,921	139,138	1,783	1,983	690	1,293	- 5,897	3,076	8,973	--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各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48,924	158,562	- 9,638	2,782	506	2,276	- 4,676	- 7,362	- 2,686	57.4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50,136	157,725	- 7,588	2,494	—	2,494	- 9,661	- 5,094	4,566	- 47.27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48,518	155,145	- 6,626	1,557	—	1,557	- 8,051	- 5,069	2,981	- 37.03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00,916	109,217	- 8,301	1,272	—	1,272	- 2,742	- 7,029	- 4,287	156.3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 務 基 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 務 基 金	76,723	68,214	8,508	231	—	231	35,676	8,740	- 26,935	- 75.5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 務 基 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64,703	166,803	- 2,100	2,837	330	2,506	362	406	44	12.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 務 基 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39,714	145,253	- 5,538	1,955	—	1,955	- 3,987	- 3,583	403	- 10.1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審定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4,892,877,000	6,312,086,892	—	6,312,086,892	1,419,209,892	29.01
本 期 賸 餘	146,222,000	925,769,736	—	925,769,736	779,547,736	533.13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746,655,000	5,386,317,156	—	5,386,317,156	639,662,156	13.48
分 配 之 部	468,579,000	267,680,290	—	267,680,290	- 200,898,710	- 42.87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428,471,000	254,677,932	—	254,677,932	- 173,793,068	- 40.56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40,108,000	13,002,358	—	13,002,358	- 27,105,642	- 67.58
未 分 配 賸 餘	4,424,298,000	6,044,406,602	—	6,044,406,602	1,620,108,602	36.62
短 絀 之 部	4,170,877,000	3,790,150,625	—	3,790,150,625	- 380,726,375	- 9.13
本 期 短 絀	3,997,963,000	3,476,942,911	—	3,476,942,911	- 521,020,089	- 13.03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72,914,000	313,207,714	—	313,207,714	140,293,714	81.13
填 補 之 部	4,162,738,000	3,187,580,372	—	3,187,580,372	- 975,157,628	- 23.43
撥 用 賸 餘	428,471,000	254,677,932	—	254,677,932	- 173,793,068	- 40.56
撥 用 公 積	3,290,373,000	2,509,319,531	—	2,509,319,531	- 781,053,469	- 23.74
折 減 基 金	443,894,000	423,582,909	—	423,582,909	- 20,311,091	- 4.58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139,000	602,570,253	—	602,570,253	594,431,253	7,303.4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騰餘之部分				配之部分						未分配騰餘	
	本期騰餘		前期未分配騰餘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騰餘撥充基金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146,222	925,769	4,746,655	5,386,317	428,471	254,677	—	—	40,108	13,002	4,424,298	6,044,406
國立臺灣大學	28,200	345,200	—	7,929	—	—	—	—	28,200	1,094	—	352,035
國立政治大學	—	100,680	259,626	294,698	5,492	—	—	—	—	—	254,134	395,379
國立清華大學	10,700	7,851	11,691	14,299	8,405	—	—	—	4,500	4,500	9,486	17,651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17,884	4,968	—	—	—	—	—	—	3,910	3,910	13,974	1,058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3,076	63,478	94,291	5,897	23,867	—	—	—	—	57,581	73,5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	71,530	—	191,121	—	—	—	—	—	—	—	262,652
國立嘉義大學	—	—	4,892	16,085	4,676	8,914	—	—	—	—	216	7,171
國立高雄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	—	40,607	—	—	—	—	—	—	—	—	—	40,607
國立聯合大學	—	6,818	—	6,447	—	—	—	—	—	—	—	13,265
國立臺南大學	—	—	557	5,607	557	5,069	—	—	—	—	—	537
國立金門大學	—	37,361	204,220	245,630	11,341	—	—	—	—	—	192,879	282,991
國立屏東大學	—	—	171,682	131,406	125,107	101,534	—	—	—	—	46,575	29,87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5,676	8,740	—	—	—	—	—	—	3,498	3,498	32,178	5,2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	—	—	—	—	—

註：國立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4個校務基金及其分預算之本期騰餘、短絀同時並列。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賸餘之部分				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01	12,814	472,989	472,675	—	—	—	—	—	—	473,490	485,4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637,296	657,537	18,022	20,190	—	—	—	—	619,274	637,34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21,660	2,915	11,810	2,915	—	—	—	—	9,85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64,204	48,159	51,065	24,361	—	—	—	—	—	23,798	115,27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空中大學	18,591	160,625	556,152	668,425	—	—	—	—	—	—	574,743	829,05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876	2,536	1,984	727	—	—	—	—	—	1,809	2,86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6,346	23,229	49,624	23,229	—	—	—	—	—	—	75,9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131,874	214,812	86,286	4,840	—	—	—	—	45,588	209,97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3,063	10,398	994,902	1,080,725	—	—	—	—	—	—	1,027,965	1,091,12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607	19,275	897,945	909,519	—	—	—	—	—	—	899,552	928,79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	—	—	60,765	69,651	28,901	28,488	—	—	—	—	31,864	41,16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	136,059	121,564	48,869	36,197	—	—	—	—	87,190	85,36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4,394	—	24,532	—	—	—	—	—	—	—	28,92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46,943	53,765	24,791	22,659	—	—	—	—	22,152	31,10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	—	—	—	—	—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 (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短 絀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待填補之短絀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 計	3,997,963	3,476,942	172,914	313,207	428,471	254,677	3,290,373	2,509,319	443,894	423,582	8,139	602,57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77,797	—	—	—	—	—	77,797	—	—	—	—	—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6,138	—	—	—	5,492	—	646	—	—	—	—	—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212,972	147,407	—	—	8,405	—	204,567	147,407	—	—	—	—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182,838	269,926	—	15,298	—	—	182,838	182,838	—	—	—	102,386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164,516	108,592	—	—	—	—	164,516	108,592	—	—	—	—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168,603	174,181	34,701	—	—	—	203,304	174,181	—	—	—	—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131,730	152,942	29,449	52,680	—	—	161,179	152,942	—	—	—	52,680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263,121	299,471	—	—	—	—	263,121	299,471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8,984	180,591	70,999	131,617	—	—	102,368	102,368	57,615	57,615	—	152,226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53,540	178,667	—	—	5,897	23,867	47,643	47,643	—	—	—	107,15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3,030	91,387	—	—	—	—	29,408	29,387	63,622	61,999	—	—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23,004	—	—	—	—	—	23,004	—	—	—	—	—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77,678	12,414	—	—	4,676	8,914	73,002	—	—	—	—	3,500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108,160	91,011	31,049	29,626	—	—	15,575	16,147	122,211	104,489	1,423	—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152,865	182,970	6,716	13,940	—	—	17,883	13,316	134,982	134,982	6,716	48,612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77,326	—	—	—	—	—	77,326	—	—	—	—	—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88,989	—	—	—	—	—	88,989	—	—	—	—	—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73,329	51,202	—	—	557	5,069	72,772	46,133	—	—	—	—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11,341	—	—	—	11,341	—	—	—	—	—	—	—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125,754	108,563	—	—	125,107	101,534	647	7,029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91,964	279,930	—	—	—	—	391,964	279,930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816	57,639	—	66,490	—	—	64,816	64,816	—	—	—	59,3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4,100	90,831	—	—	—	—	124,100	90,831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餘絀撥補審定簡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短 絀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待填補之短絀	
	本 期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6,316	69,878	—	—	—	—	96,316	69,878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8,022	20,190	—	—	18,022	20,190	—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810	7,930	—	—	11,810	2,915	—	5,015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4,361	—	—	—	24,361	—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8,695	27,270	—	—	—	—	8,695	27,270	—	—	—	—
國立空中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27	—	—	—	727	—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2,058	—	—	—	23,229	—	18,829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451	156,305	—	—	—	—	106,451	106,451	—	—	—	49,85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4,000	123,399	—	—	—	—	64,000	123,399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4,099	119,713	—	—	—	—	134,099	119,713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4,516	44,347	—	—	—	—	74,516	44,347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212	36,493	—	—	—	—	30,212	30,212	—	—	—	6,28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6,286	4,840	—	—	86,286	4,840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843	67,846	—	3,554	—	—	50,843	50,843	—	—	—	20,55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69,784	159,852	—	—	—	—	269,784	159,852	—	—	—	—
國立體育大學	28,901	28,488	—	—	28,901	28,488	—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8,869	36,197	—	—	48,869	36,197	—	—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0,120	—	—	—	—	—	30,120	—	—	—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4,791	22,659	—	—	24,791	22,659	—	—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4,507	73,795	—	—	—	—	19,043	9,299	65,464	64,496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3,851,741,000	- 2,551,173,175	1,300,567,825	- 33.7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042,071,000	- 1,520,485,739	- 478,414,739	45.9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4,893,812,000	- 4,071,658,914	822,153,086	- 16.80
調整項目	15,558,583,000	18,149,381,732	2,590,798,732	16.6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64,771,000	14,077,722,818	3,412,951,818	32.00
收取利息	452,323,000	553,133,852	100,810,852	22.29
收取股利	11,220,000	21,930,165	10,710,165	95.46
支付利息	- 32,565,000	- 30,962,077	1,602,923	- 4.9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95,749,000	14,621,824,758	3,526,075,758	3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58,686,000	29,005,186,178	28,546,500,178	6,223.5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27,643,000	23,704,985,265	21,577,342,265	1,014.14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36,304,257	236,304,257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354,000	354,0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253,810,967	1,253,810,967	--
收取利息	477,113,000	621,978,175	144,865,175	30.36
收取股利	158,480,000	277,657,708	119,177,708	75.2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2,176,776,000	- 31,155,357,039	- 28,978,581,039	1,331.2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399,596,000	- 25,375,450,428	- 23,975,854,428	1,713.0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3,555,853,000	- 15,660,594,609	- 2,104,741,609	15.53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1,420,992	- 1,420,992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940,024,000	- 4,242,194,692	- 2,302,170,692	11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5,850,327,000	- 21,334,741,210	- 5,484,414,210	3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29,977,000	17,888,837,302	17,358,860,302	3,275.40
增加長期負債	758,931,000	639,668,513	- 119,262,487	- 15.71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260,795,000	7,460,008,552	1,199,213,552	19.1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62,794,000	- 17,491,801,226	- 17,229,007,226	6,556.09
減少長期負債	- 103,359,000	- 82,278,408	21,080,592	- 20.40
支付利息	- 24,500,000	- 22,886,548	1,613,452	- 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59,050,000	8,391,548,185	1,232,498,185	17.22
匯率影響數	24,000	123,173,695	123,149,695	513,123.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04,496,000	1,801,805,428	- 602,690,572	- 2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61,334,000	43,350,584,421	889,250,421	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65,830,000	45,152,389,849	286,559,849	0.6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11,095,749	14,621,824	- 15,850,327	- 21,334,741
國立臺灣大學	1,527,193	2,130,737	- 2,129,450	- 5,602,256
國立政治大學	415,492	564,011	- 454,357	- 489,500
國立清華大學	724,982	895,862	- 1,070,454	- 534,950
國立中興大學	475,284	407,868	- 498,023	- 956,012
國立成功大學	796,710	1,354,706	- 1,478,735	- 1,302,170
國立中央大學	319,775	299,539	- 737,953	- 608,985
國立中山大學	284,071	589,618	- 335,726	- 918,490
國立中正大學	173,200	89,830	- 214,720	232,96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4,598	135,203	- 260,040	- 100,716
國立東華大學	289,358	406,315	- 267,054	- 849,9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7,501	114,264	- 76,225	- 314,712
國立臺北大學	202,835	254,623	- 187,528	- 306,640
國立嘉義大學	184,313	240,587	- 175,187	- 345,822
國立高雄大學	53,251	76,914	- 109,309	- 186,150
國立臺東大學	60,679	42,693	- 107,181	- 200,738
國立宜蘭大學	114,977	192,309	- 266,641	- 297,238
國立聯合大學	75,468	231,723	- 145,116	- 328,071
國立臺南大學	79,537	122,516	- 149,502	- 183,239
國立金門大學	91,822	112,605	- 28,242	- 182,372
國立屏東大學	159,560	137,112	181,047	- 181,92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805,640	1,607,833	- 1,042,349	- 758,3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28,541	427,557	- 667,376	149,47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8,546	169,100	- 140,912	39,909

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簡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 率 影 響 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7,159,050	8,391,548	24	123,173	2,404,496	1,801,805
708,146	749,582	—	72,694	105,889	- 2,649,241
320,988	394,309	—	6,591	282,123	475,412
756,914	812,760	—	8,402	411,442	1,182,074
203,185	884,048	—	—	180,446	335,904
688,933	749,084	—	776	6,908	802,396
184,194	184,870	—	- 330	- 233,984	- 124,906
102,608	168,609	—	1,991	50,953	- 158,270
94,752	107,190	—	747	53,232	430,735
112,647	115,177	—	5,580	27,205	155,245
95,675	119,946	—	—	117,979	- 323,669
36,882	110,495	—	—	28,158	- 89,952
36,632	55,383	—	948	51,939	4,314
68,213	97,087	—	—	77,339	- 8,147
35,715	62,691	—	—	- 20,343	- 46,544
82,250	110,638	—	—	35,748	- 47,406
65,323	90,174	—	—	- 86,341	- 14,755
62,422	61,297	—	7	- 7,226	- 35,043
46,218	82,490	—	—	- 23,747	21,767
18,150	17,524	—	—	81,730	- 52,243
77,445	80,391	—	4,222	418,052	39,799
487,173	257,122	—	—	250,464	1,106,605
254,051	499,527	—	5,747	15,216	1,082,310
68,042	105,547	—	3,420	- 14,324	317,97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基金（學校）名稱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7,105	84,874	- 72,009	- 231,87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094	57,798	- 12,200	- 393,9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933	168,530	- 149,246	- 155,3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6,568	64,039	- 93,436	- 224,89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22,457	67,571	- 96,481	- 496,75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66,382	56,210	- 80,540	- 138,724
國立空中大學	54,783	177,796	- 11,915	- 173,56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79,160	402,209	- 466,952	- 642,54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4,274	449,134	- 1,203,971	- 803,67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20,323	278,745	- 472,962	- 441,48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9,124	155,323	- 555,043	- 370,74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27,472	203,463	- 351,737	- 421,51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8,229	61,121	- 105,949	83,54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35,953	226,197	- 459,031	- 581,88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6,364	137,508	- 80,554	- 45,83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64,177	47,705	- 88,657	- 78,04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85,659	161,801	- 279,345	- 596,59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37,894	137,926	- 103,883	- 210,3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05,696	809,324	- 491,884	- 638,834
國立體育大學	101,241	30,490	- 99,531	- 237,69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7,516	118,224	- 94,618	- 110,8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9,438	79,936	- 40,696	- 116,46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2,234	29,003	- 23,125	- 60,59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340	13,346	- 55,529	- 20,296

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簡表 (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 率 影 響 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57,686	71,525	—	365	42,782	- 75,108
55,596	70,372	—	—	138,490	- 265,741
54,299	60,737	—	—	7,986	73,933
74,658	103,841	—	30	67,790	- 56,987
70,497	85,670	—	308	96,473	- 343,201
18,718	29,915	—	—	4,560	- 52,598
7,500	9,885	—	—	50,368	14,121
249,172	237,572	—	783	161,380	- 1,977
378,031	356,740	—	1,178	- 421,666	3,379
159,774	134,238	24	613	- 92,841	- 27,890
434,914	257,552	—	—	118,995	42,134
96,160	102,870	—	—	- 28,105	- 115,179
37,050	42,724	—	—	- 40,670	187,394
102,776	125,855	—	—	- 120,302	- 229,829
42,566	92,151	—	—	38,376	183,825
62,296	66,444	—	—	37,816	36,106
137,558	137,061	—	—	43,872	- 297,728
43,503	43,289	—	—	77,514	- 29,087
278,657	223,234	—	9,094	292,469	402,819
61,131	64,124	—	—	62,841	- 143,078
32,600	57,917	—	—	- 4,502	65,331
33,000	36,691	—	—	31,742	167
24,821	27,730	—	—	33,930	- 3,864
39,529	37,450	—	—	- 3,660	30,5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彙總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09,111,726,442	100.00	694,381,957,199	100.00	14,729,769,243	2.12
流動資產	102,581,244,149	14.47	100,162,171,980	14.42	2,419,072,169	2.42
現金	45,151,732,659	6.37	43,349,834,231	6.24	1,801,898,428	4.16
流動金融資產	50,314,687,888	7.10	49,624,324,046	7.15	690,363,842	1.39
應收款項	1,227,185,918	0.17	1,486,339,268	0.21	- 259,153,350	- 17.44
存貨	53,026,173	0.01	61,941,166	0.01	- 8,914,993	- 14.39
生產性生物資產－流動	5,008,159	0.00	4,884,098	0.00	124,061	2.54
預付款項	5,183,033,218	0.73	4,715,507,045	0.68	467,526,173	9.91
短期貸墊款	646,570,134	0.09	919,342,126	0.13	- 272,771,992	- 29.6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701,374,124	10.25	68,843,984,186	9.91	3,857,389,938	5.60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004,764	0.01	60,170,258	0.01	- 1,165,494	- 1.94
非流動金融資產	57,931,021,271	8.17	54,210,568,833	7.81	3,720,452,438	6.86
長期應收款	35,096,779	0.00	31,963,254	0.00	3,133,525	9.80
準備金	14,676,251,310	2.07	14,541,281,841	2.09	134,969,469	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74,896,087	28.33	196,038,868,409	28.23	4,836,027,678	2.47
土地	12,845,817,213	1.81	12,791,364,455	1.84	54,452,758	0.43
土地改良物	4,177,253,181	0.59	4,271,633,740	0.62	- 94,380,559	- 2.21
房屋及建築	102,471,249,120	14.45	99,230,850,166	14.29	3,240,398,954	3.27
機械及設備	26,755,683,115	3.77	25,350,297,781	3.65	1,405,385,334	5.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0,559,269	0.43	3,022,744,137	0.44	17,815,132	0.59
什項設備	35,651,437,290	5.03	35,005,434,162	5.04	646,003,128	1.85
租賃資產	2,195,802	0.00	2,601,186	0.00	- 405,384	- 15.5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930,701,097	2.25	16,363,942,782	2.36	- 433,241,685	- 2.65
生物資產－非流動	2,466,862	0.00	2,506,107	0.00	- 39,245	- 1.57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2,466,862	0.00	2,506,107	0.00	- 39,245	- 1.57
無形資產	1,845,705,434	0.26	1,291,818,373	0.19	553,887,061	42.88
無形資產	1,845,705,434	0.26	1,291,818,373	0.19	553,887,061	42.88
其他資產	331,106,039,786	46.69	328,042,608,144	47.24	3,063,431,642	0.93
遞延資產	6,921,732,935	0.98	6,115,355,049	0.88	806,377,886	13.19
什項資產	324,167,178,351	45.71	321,910,124,595	46.36	2,257,053,756	0.70
待處理資產	17,128,500	0.00	17,128,500	0.00	—	—
合 計	709,111,726,442	100.00	694,381,957,199	100.00	14,729,769,243	2.1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960,550,933 元及 1,054,910,822 元。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彙總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24,332,264,108	59.84	414,660,878,689	59.72	9,671,385,419	2.33
流 動 負 債	67,693,052,117	9.55	63,423,327,181	9.13	4,269,724,936	6.73
短 期 債 務	100,038,495	0.01	84,324,072	0.01	15,714,423	18.64
應 付 款 項	3,865,634,064	0.55	3,673,680,124	0.53	191,953,940	5.23
預 收 款 項	63,727,379,558	8.99	59,665,322,985	8.59	4,062,056,573	6.81
長 期 負 債	4,593,792,773	0.65	4,064,911,202	0.59	528,881,571	13.01
長 期 債 務	4,593,792,773	0.65	4,064,911,202	0.59	528,881,571	13.01
其 他 負 債	352,045,419,218	49.65	347,172,640,306	50.00	4,872,778,912	1.40
遞 延 負 債	25,424,346,345	3.59	22,947,574,905	3.30	2,476,771,440	10.79
什 項 負 債	326,621,072,873	46.06	324,225,065,401	46.69	2,396,007,472	0.74
淨 值	284,779,462,334	40.16	279,721,078,510	40.28	5,058,383,824	1.81
基 金	219,925,983,787	31.01	212,140,383,216	30.55	7,785,600,571	3.67
基 金	219,925,983,787	31.01	212,140,383,216	30.55	7,785,600,571	3.67
公 積	57,572,768,504	8.12	58,549,713,552	8.43	- 976,945,048	- 1.67
資 本 公 積	52,460,919,498	7.40	53,396,957,546	7.69	- 936,038,048	- 1.75
特 別 公 積	5,111,849,006	0.72	5,152,756,006	0.74	- 40,907,000	- 0.79
累 積 餘 絀	5,441,836,349	0.77	5,073,109,442	0.73	368,726,907	7.27
累 積 賸 餘	5,967,405,916	0.84	5,386,317,156	0.78	581,088,760	10.79
累 積 短 絀	- 525,569,567	- 0.07	- 313,207,714	- 0.05	- 212,361,853	67.80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838,873,694	0.26	3,957,872,300	0.57	- 2,118,998,606	- 53.54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1,838,873,694	0.26	3,957,872,300	0.57	- 2,118,998,606	- 53.54
合 計	709,111,726,442	100.00	694,381,957,199	100.00	14,729,769,243	2.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金（學校）名稱	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物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合 計	709,111,726	102,581,244	72,701,374	200,874,896	2,466	1,845,705	331,106,039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157,982,711	13,953,715	15,579,388	30,522,797	2,376	131,683	97,792,748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31,833,258	2,193,699	4,476,654	8,318,000	—	66,407	16,778,495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36,072,598	8,373,089	3,894,980	12,290,995	—	511,327	11,002,205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23,955,877	3,091,868	843,839	7,184,139	—	17,588	12,818,441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39,658,932	8,907,275	3,185,667	14,457,024	—	50,951	13,058,012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15,232,428	824,014	4,012,468	5,519,057	—	88,058	4,788,829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15,034,542	4,389,173	579,717	3,971,915	—	19,426	6,074,310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12,572,638	1,511,207	2,290,417	3,848,664	—	42,798	4,879,549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8,697,416	764,797	1,537,790	3,314,693	—	15,814	3,064,319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5,490,126	1,828,648	1,967,457	7,070,632	—	39,865	4,583,523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5,127,407	1,130,808	278,519	2,332,012	—	30,653	1,355,414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18,460,253	1,787,543	216,919	4,362,561	—	28,483	12,064,745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10,360,029	2,023,241	1,037,915	3,447,624	73	40,723	3,810,451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8,634,383	250,423	884,164	3,016,774	—	16,950	4,466,071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5,650,242	395,282	816,544	3,278,586	—	5,301	1,154,528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7,768,690	1,698,415	838,462	2,914,471	—	20,472	2,296,869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6,545,441	1,657,695	58,396	4,200,021	—	13,887	615,440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4,873,591	1,610,921	39,289	1,112,499	—	8,591	2,102,289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2,916,953	1,071,841	82,777	1,703,689	—	4,583	54,061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7,918,972	2,094,260	1,270,535	1,430,537	—	15,784	3,107,853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38,935,727	2,642,178	6,459,830	13,047,558	—	50,881	16,735,277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36,765,248	3,501,726	1,482,429	6,107,215	—	40,929	25,632,947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6,542,434	1,086,317	557,086	2,356,217	—	4,495	2,538,317

基金餘絀審定後簡明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與淨 值合計	負債小計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小計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 項 目
709,111,726	424,332,264	67,693,052	4,593,792	352,045,419	284,779,462	219,925,983	57,572,768	5,441,836	1,838,873		
157,982,711	120,944,434	14,103,389	466,381	106,374,663	37,038,276	22,408,051	13,038,642	352,035	1,239,547		
31,833,258	22,199,753	2,337,989	670,813	19,190,950	9,633,504	8,268,218	990,372	395,379	- 20,465		
36,072,598	21,447,228	6,402,388	361,713	14,683,127	14,625,369	9,925,712	4,426,176	17,651	255,829		
23,955,877	15,202,338	2,179,911	193,554	12,828,872	8,753,538	8,489,969	372,993	- 102,386	- 7,037		
39,658,932	23,044,243	7,865,274	311,783	14,867,185	16,614,688	13,570,955	2,737,110	1,058	305,564		
15,232,428	7,721,306	2,761,565	—	4,959,741	7,511,122	5,340,259	2,162,444	—	8,417		
15,034,542	9,412,147	3,066,395	—	6,345,751	5,622,394	2,866,279	2,823,763	- 52,680	- 14,967		
12,572,638	6,318,652	1,353,652	—	4,964,999	6,253,986	4,360,577	1,913,275	—	- 19,866		
8,697,416	4,531,319	977,012	—	3,554,307	4,166,097	4,302,551	16,625	- 152,226	- 853		
15,490,126	5,975,312	1,174,093	—	4,801,219	9,514,813	8,154,187	1,394,282	- 33,656	—		
5,127,407	2,254,511	872,830	—	1,381,681	2,872,895	2,874,290	—	—	- 1,395		
18,460,253	12,754,271	598,407	—	12,155,863	5,705,982	4,709,201	733,184	262,652	943		
10,360,029	4,726,652	759,073	—	3,967,578	5,633,377	4,379,208	1,253,927	3,670	- 3,430		
8,634,383	4,967,258	450,180	—	4,517,077	3,667,125	3,668,264	—	—	- 1,138		
5,650,242	1,274,214	114,076	—	1,160,138	4,376,028	4,343,034	93,690	- 48,612	- 12,083		
7,768,690	2,886,432	292,126	—	2,594,305	4,882,258	3,270,116	1,610,996	40,607	- 39,461		
6,545,441	1,102,554	411,493	—	691,061	5,442,887	4,828,259	579,948	13,265	21,412		
4,873,591	2,483,218	394,296	—	2,088,921	2,390,373	2,023,412	366,424	537	—		
2,916,953	495,242	297,599	—	197,642	2,421,711	1,984,722	154,495	282,991	- 498		
7,918,972	3,267,077	274,316	—	2,992,760	4,651,894	2,454,389	2,176,341	29,872	- 8,708		
38,935,727	24,901,096	6,737,613	—	18,163,482	14,034,630	11,553,547	2,268,560	5,242	207,280		
36,765,248	29,205,625	1,758,744	1,561,750	25,885,131	7,559,622	6,355,912	1,199,315	- 59,313	63,708		
6,542,434	3,648,713	692,414	—	2,956,299	2,893,720	2,777,486	116,233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金（學校）名稱	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生物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932,349	1,393,643	766,613	1,639,869	—	12,246	3,119,97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7,483,327	265,520	2,051,710	1,171,571	—	26,611	13,967,9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871,031	1,582,900	700,791	1,229,972	—	19,495	1,337,87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6,539,102	664,341	67,957	1,976,414	—	7,459	3,822,9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487,664	1,695,043	623,749	1,790,352	—	11,489	2,367,0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977,703	546,400	680,229	985,877	—	5,088	760,107
國立空中大學	3,264,078	200,003	1,607,124	572,218	—	32,322	852,40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6,176,650	3,438,976	293,624	4,884,171	—	103,470	7,456,4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3,885,102	3,884,554	1,567,975	5,952,195	—	51,836	12,428,53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927,888	2,841,194	601,317	3,146,916	—	31,069	2,307,39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967,492	359,055	2,320,601	2,662,253	—	107,085	1,518,49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564,691	1,861,178	59,578	3,498,212	17	8,879	3,136,82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522,117	992,847	312,454	1,313,570	—	9,332	893,9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009,292	451,377	1,198,298	3,777,919	—	22,669	559,0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103,113	310,075	580,082	2,564,814	—	10,024	5,638,11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021,679	1,178,123	37,005	1,477,417	—	8,353	1,320,77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048,053	1,981,636	1,772,890	1,756,251	—	14,113	1,523,16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370,372	1,942,245	409,391	1,717,439	—	14,279	287,01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6,439,762	6,640,499	2,739,538	7,700,120	—	25,788	9,333,815
國立體育大學	5,844,055	1,459,696	245,623	1,340,124	—	8,382	2,790,22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554,254	222,031	1,145,024	1,278,368	—	7,715	901,11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729,554	881,879	53,827	657,081	—	10,261	3,126,5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328,020	384,495	469,037	885,226	—	30,596	558,66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034,460	615,377	5,671	1,088,843	—	1,467	323,099

基金餘絀審定後簡明平衡表 (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與淨值 合 計	負 債 小 計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小計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6,932,349	3,481,915	422,057	—	3,059,858	3,450,434	2,488,784	964,207	—	- 2,558
17,483,327	14,255,036	299,179	—	13,955,856	3,228,290	1,580,000	1,162,800	485,490	—
4,871,031	1,722,829	462,168	—	1,260,660	3,148,202	1,237,929	1,272,686	637,346	240
6,539,102	4,186,399	198,540	81,250	3,906,609	2,352,703	2,231,169	121,533	—	—
6,487,664	2,419,847	99,103	—	2,320,744	4,067,817	3,194,991	776,856	115,270	- 19,300
2,977,703	828,424	82,714	—	745,709	2,149,279	1,581,499	568,719	—	- 939
3,264,078	1,287,458	107,996	—	1,179,461	1,976,619	516,240	631,328	829,050	—
16,176,650	9,822,671	1,511,268	646,635	7,664,767	6,353,978	5,820,384	518,775	2,860	11,958
23,885,102	14,080,939	1,065,292	—	13,015,647	9,804,162	8,843,940	894,260	75,970	- 10,009
8,927,888	3,481,877	1,042,204	—	2,439,673	5,446,010	4,346,902	1,153,705	- 49,854	- 4,742
6,967,492	2,377,357	639,720	97,343	1,640,294	4,590,134	3,413,210	1,176,923	—	—
8,564,691	3,831,077	891,346	—	2,939,730	4,733,614	3,791,483	942,130	—	—
3,522,117	930,873	67,135	—	863,737	2,591,244	1,947,510	643,734	—	—
6,009,292	1,214,792	537,814	100,000	576,977	4,794,500	4,187,368	617,276	- 6,281	- 3,863
9,103,113	5,887,768	133,643	100,000	5,654,125	3,215,345	2,545,252	460,120	209,971	—
4,021,679	1,358,618	154,950	2,567	1,201,100	2,663,060	2,271,593	412,885	- 20,558	- 859
7,048,053	1,556,879	140,523	—	1,416,356	5,491,173	3,403,018	997,058	1,091,124	- 27
4,370,372	377,413	58,423	—	318,990	3,992,958	2,922,054	142,108	928,795	—
26,439,762	12,755,265	3,481,952	—	9,273,312	13,684,497	12,550,436	1,232,477	—	- 98,416
5,844,055	2,828,126	281,283	—	2,546,842	3,015,929	2,172,977	807,192	41,163	- 5,404
3,554,254	840,483	73,414	—	767,069	2,713,771	1,661,103	967,300	85,367	—
4,729,554	3,145,455	20,423	—	3,125,031	1,584,098	1,089,095	466,076	28,926	—
2,328,020	548,772	26,662	—	522,109	1,779,248	1,534,341	213,801	31,105	—
2,034,460	348,374	20,383	—	327,990	1,686,086	1,686,086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自籌收入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自籌收入 比較增減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合 計	141,433,203	77,363,895	54.70	133,304,623	72,403,789	54.31	4,960,106	6.85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20,542,930	12,850,257	62.55	19,989,922	12,884,160	64.45	- 33,902	- 0.26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4,709,520	2,493,484	52.95	4,429,327	2,310,900	52.17	182,584	7.90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8,246,358	4,569,027	55.41	7,792,268	4,159,195	53.38	409,831	9.85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5,850,334	3,606,619	61.65	5,351,595	3,211,662	60.01	394,957	12.30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11,036,385	6,773,059	61.37	10,518,428	6,331,528	60.19	441,531	6.97
國 立 中 央 大 學	5,177,072	3,260,009	62.97	4,909,817	3,156,725	64.29	103,284	3.27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4,116,422	2,410,449	58.56	3,735,624	2,167,719	58.03	242,729	11.20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2,867,439	1,526,019	53.22	2,721,541	1,443,293	53.03	82,725	5.73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2,989,895	1,776,490	59.42	2,789,003	1,603,145	57.48	173,345	10.81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2,611,455	1,120,450	42.91	2,410,847	1,018,035	42.23	102,415	10.06
國 立 暨 南 國 際 大 學	1,509,628	732,541	48.52	1,477,597	720,339	48.75	12,201	1.69
國 立 臺 北 大 學	2,028,580	1,092,344	53.85	1,975,448	1,077,618	54.55	14,725	1.37
國 立 嘉 義 大 學	2,622,659	1,117,346	42.60	2,522,758	1,066,174	42.26	51,172	4.80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1,175,150	578,401	49.22	1,138,979	537,554	47.20	40,846	7.60
國 立 臺 東 大 學	1,284,183	522,589	40.69	1,283,111	521,647	40.65	941	0.18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1,378,714	620,201	44.98	1,281,800	549,484	42.87	70,716	12.87
國 立 聯 合 大 學	1,410,614	679,737	48.19	1,333,443	649,572	48.71	30,164	4.64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1,350,340	558,658	41.37	1,299,342	541,090	41.64	17,568	3.25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805,124	280,726	34.87	779,515	270,415	34.69	10,310	3.81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1,807,111	726,996	40.23	1,690,645	666,146	39.40	60,850	9.13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10,433,965	6,431,646	61.64	9,578,626	5,737,095	59.89	694,551	12.11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6,957,446	4,324,600	62.16	6,014,278	3,673,841	61.09	650,759	17.71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1,834,506	891,357	48.59	1,706,604	827,823	48.51	63,533	7.6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基金自籌收入彙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學校）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自籌收入 比較增減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校務基金收入 總金額	自籌收入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11,601	706,131	46.71	1,450,092	697,306	48.09	8,825	1.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487,073	648,956	43.64	1,377,815	591,096	42.90	57,860	9.7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489,251	752,139	50.50	1,373,720	675,823	49.20	76,315	11.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2,676	345,719	35.91	915,116	318,834	34.84	26,884	8.4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95,527	447,076	37.40	1,066,599	418,774	39.26	28,301	6.7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71,119	169,065	29.60	549,399	163,222	29.71	5,842	3.58
國立空中大學	784,538	516,573	65.84	710,025	455,840	64.20	60,733	13.3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874,623	2,312,252	59.68	3,494,690	2,049,547	58.65	262,704	12.8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626,269	2,222,596	61.29	3,284,194	2,000,859	60.92	221,737	11.0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786,695	1,467,911	52.68	2,712,242	1,438,242	53.03	29,668	2.0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21,788	916,793	45.35	1,942,595	867,294	44.65	49,498	5.7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625,470	1,283,082	48.87	2,524,393	1,254,911	49.71	28,170	2.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68,646	196,378	34.53	590,833	212,404	35.95	- 16,025	- 7.5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759,947	805,105	45.75	1,710,314	780,523	45.64	24,581	3.1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96,445	424,741	42.63	943,331	382,702	40.57	42,039	10.9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20,455	334,874	40.82	760,760	309,195	40.64	25,679	8.3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939,780	842,328	43.42	1,903,463	832,731	43.75	9,597	1.1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71,832	498,162	42.51	1,117,519	484,135	43.32	14,026	2.9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454,046	2,673,260	49.01	5,351,822	2,564,656	47.92	108,604	4.23
國立體育大學	900,041	339,574	37.73	753,390	303,867	40.33	35,706	11.7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719,877	266,575	37.03	665,497	236,784	35.58	29,790	12.5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93,606	85,325	14.37	578,466	75,925	13.13	9,400	12.3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54,078	93,108	26.30	342,089	87,614	25.61	5,494	6.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71,962	73,147	15.50	455,720	76,323	16.75	- 3,175	- 4.16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於61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93年將前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併入該基金，並自97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提供北海岸地區居民高品質醫療服務，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於99年10月1日改制為金山分院作業基金；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竹東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於100年7月1日併入該基金，自101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為協助生醫產業發展，自109年度起設立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又為整合醫療資源及人力調度，自110年度起將新竹、竹東及新竹生醫園區分院作業基金整併為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自110年6月1日起以作業單位方式併入該基金，並自111年度起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含雲林分院作業基金等5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1年度營運項目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1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533萬餘人次，實際為550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17萬餘人次，約3.20%，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施打疫苗及篩檢人次增加，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至各醫院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單 位：人 次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5,331,917	5,502,436	170,519	3.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2,629,224	2,882,198	252,974	9.6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740,424	825,959	85,535	11.5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76,746	280,466	3,720	1.3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88,100	103,739	15,639	17.7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284,383	1,164,421	- 119,962	- 9.3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313,040	245,653	- 67,387	- 21.53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157萬餘人日，實際為135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21萬餘人日，約13.87%，主要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及新竹臺大分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所致。至各醫院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醫 院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1,578,532	1,359,532	- 219,000	- 13.8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	776,235	702,576	- 73,659	- 9.4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80,683	259,849	- 20,834	- 7.4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28,518	23,693	- 4,825	- 16.9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9,250	6,274	- 2,976	- 32.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372,375	289,053	- 83,322	- 22.3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111,471	78,087	- 33,384	- 29.95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5 億 5,229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6 億 2,39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1 億 7,6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 億 5,043 萬餘元，增加 5 億 2,576 萬餘元，約 19.84%，主要係 110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金山分院本期短絀 1,300 萬餘元，主要係為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增加醫護人力、醫療用品及設備等成本，惟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176,200,20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176,200,207 元，其中：

A. 總院及雲林、北護、新竹臺大分院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2,724,851,91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180,528,869 元，合計賸餘 6,905,380,785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2,659,413,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245,967,785 元。

B. 癌醫中心分院分基金賸餘 464,355,293 元，填補前期累積短絀 356,972,337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07,382,956 元。

C. 金山分院分基金短絀 13,007,002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56,038,613 元，合計短絀 269,045,615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億 2,13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 億 6,2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8 億 8,35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7 億 5,648 萬餘元，增加 26 億 57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醫療帳款收現數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未掌握時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復未衡酌環境變遷及市場供需，及時調整工程採購招標內容，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遲未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達成建置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之政策目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下稱生醫園區計畫），並建構國際醫療與醫學研究機構及轉譯醫學中心，其中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經營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臺大醫院考量興建經費財源，將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分 2 期辦理，原規劃第一期醫療大樓啟用營運 5 年後，於 113 年再興建第二期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下稱第二期研究大樓）。嗣行政院為加速國內轉譯醫學臨床研究發展，於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生醫園區計畫第 4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經費調整為 18 億 500 萬元，第二期研究大樓籌建期程由 113 至 117 年提前至 106 至 112 年，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核定生醫園區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明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簽約事宜，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作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臺大醫院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及審慎衡酌市場行情，逕依早年委託技術服務費率，編列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預算，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復未掌握時效妥為辦理規劃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影響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提送工程會審查期程；又早知基本設計圖說規劃內容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項目存有差異，卻未及早釐清應否修正計畫，迨教育部於審查基本設計書圖時發現該等情事，方費時研議處理修正計畫事宜，耽延計畫執行期程；B. 辦理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作業，109 年間已知悉計畫原編工程預算與市場行情存有落差，卻未積極瞭解環

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及早因應妥處，於歷經數度流標後，雖檢討調整招標內容，增加工程發包預算，惟未確實探究流標癥結原因，據以採行有效招標策略，致仍無法吸引廠商投標，至111年底止已歷經2年，辦理8次工程招標，仍未能完成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至巨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將更廣泛瞭解相關決標資訊及市場邀標行情，妥適訂定計費費率，並精進整體審查作業流程；如遇工程重大變更，將預先與主管機關協調討論是否辦理計畫修正；另將持續檢討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詳加管控計畫各階段進度，以確保計畫如質如期順利完成；B. 臺大醫院於112年3月6日第9次招標作業流標後立即檢討，請建築師辦理拆標作業，並修正招標圖說、規範及標單，將視潛在廠商意向，選擇適當方案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另教育部將持續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執行進度，並請臺大醫院依該部公共建設強化督導機制，由首長每週召開主持檢討會議，儘速研擬招標策略，期順利完成工程發包，俾利計畫之推動。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應在地醫療與全方位癌症醫療照護之需要，下設金山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惟囿於醫事人力不足，致急診病患須轉診或實際開放床數未如預計，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

政府為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於61年間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總院），嗣為強化在地醫療與精進全方位癌症醫療照護，分別於99年及107年間設立金山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復為提升該二院營運績效，由總院派遣醫師支援醫療業務、調撥資金、發展特色醫療，並編列資本計畫預算，設立新醫療大樓或發展新醫療服務等。經查金山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營運情形，核有：A. 金山分院為北海岸地區（新北市萬里、金山、石門、三芝區）唯一綜合醫院，提供北海岸地區居民、遊客急症及重症醫療照護。查該分院急診轉診人數由108年度之135人，增加至110年度之371人，轉診率由108年度之1.27%，上升至110年度之4.18%，據說明係因地處偏遠，醫師人力不足，未能設置加護病房所致，該分院截至111年8月底止，醫事人員雖已達123人，專科醫師人力仍不足10人，已影響醫療業務之推展；B. 癌醫中心分院自108年7月4日起正式營運，並以成為「華人頂尖、世界一流」癌症診療中心為願景。查該分院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1月1日同意設置急性一般病床432床，惟截至111年8月底止，實際僅開放急性一般病床321床，據說明除受新型冠狀病毒

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亦因臨床照護人力不足所致。該分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實際配置主治醫師（含正職及約聘僱醫師）79 人、護理人員 449 人及其他醫事人員 145 人，較預計配置主治醫師 220 人、護理人員 865 人及其他醫事人員 242 人，尚不足 141 人、416 人及 97 人（表 1），據說明係因癌症病患病程較

複雜，且該分院為成長中醫院，多數醫事人員應徵意願不高所致，鑑於醫事人力不足，將影響該分院擴增醫療量能等情事，經函請總院協助各該分院儘速補足欠缺之相關醫事人力，以完善醫療照護服務。據

表 1 111 年 8 月底癌醫中心分院醫事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	預計人數	實際人數	不足人數
主治醫師	220	79	141
護理人員（註 1）	865	449	416
其他醫事人員（註 2）	242	145	97

註：1. 不包含部分工時護理人員。

2. 包含藥劑人員、醫事、檢驗、放射、呼吸治療、復健技術、精神醫療、營養師等醫事人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癌醫中心分院提供資料。

復：A. 金山分院將透過多元管道招募醫事人力，及提高既有醫事人員留任意願，並請總院及體系內各分院提供人力支援，持續擴充各醫療科別診次服務，以提升醫療服務量能；另考量設置加護病房所需人力物力龐大，現階段先成立中繼病房，提供較一般病床更高品質之住院醫療照護，並將評估擴充中繼病房規模，以滿足當地民眾醫療照護需要；B. 癌醫中心分院截至 111 年底止，已甄補醫事人力 56 人；另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已開放急性一般病床 369 床，將俟人力逐漸補充後，陸續開放剩餘之床數，以提升營運成效。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辦理生醫醫院竹北院區新建工程計畫，第一期醫療大樓已自 109 年起營運，惟病床開放及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該分院第二期研究大樓興設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及金山分院醫護人力不足，連年發生短絀，營運成效欠佳，亟待整合醫療體系之資源，針對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金山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仍因醫事人力不足，致急診病患須轉診，或實際開放床數未如預期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45,647,174,000	47,791,339,491	—	47,791,339,491	2,144,165,491	4.70
醫 療 收 入	44,881,409,000	46,945,638,656	—	46,945,638,656	2,064,229,656	4.6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765,765,000	845,700,835	—	845,700,835	79,935,835	10.4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4,521,015,000	47,239,045,085	—	47,239,045,085	2,718,030,085	6.11
教 學 成 本	3,525,288,000	3,976,140,549	—	3,976,140,549	450,852,549	12.79
醫 療 成 本	38,863,496,000	40,786,805,688	—	40,786,805,688	1,923,309,688	4.95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12,104,000	11,450,814	—	11,450,814	- 653,186	- 5.4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120,127,000	2,464,648,034	—	2,464,648,034	344,521,034	16.25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126,159,000	552,294,406	—	552,294,406	- 573,864,594	- 50.96
業 務 外 收 入	1,879,539,000	3,340,545,273	—	3,340,545,273	1,461,006,273	77.73
財 務 收 入	299,072,000	403,852,909	—	403,852,909	104,780,909	35.0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580,467,000	2,936,692,364	—	2,936,692,364	1,356,225,364	85.81
業 務 外 費 用	355,262,000	716,639,472	—	716,639,472	361,377,472	101.72
財 務 費 用	—	1,338	—	1,338	1,338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55,262,000	716,638,134	—	716,638,134	361,376,134	101.7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524,277,000	2,623,905,801	—	2,623,905,801	1,099,628,801	72.1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650,436,000	3,176,200,207	—	3,176,200,207	525,764,207	19.8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餘之部	8,264,736,000	7,369,736,078	—	7,369,736,078	- 894,999,922	- 10.83
本期賸餘	2,710,916,000	3,189,207,209	—	3,189,207,209	478,291,209	17.64
前期未分配賸餘	5,553,820,000	4,180,528,869	—	4,180,528,869	- 1,373,291,131	- 24.73
分配之部	2,659,413,000	3,016,385,337	—	3,016,385,337	356,972,337	13.42
填補累積短絀	—	356,972,337	—	356,972,337	356,972,337	--
賸餘撥充基金數	2,659,413,000	2,659,413,000	—	2,659,413,000	—	—
未分配賸餘	5,605,323,000	4,353,350,741	—	4,353,350,741	- 1,251,972,259	- 22.34
短絀之部	472,820,000	626,017,952	—	626,017,952	153,197,952	32.40
本期短絀	60,480,000	13,007,002	—	13,007,002	- 47,472,998	- 78.4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12,340,000	613,010,950	—	613,010,950	200,670,950	48.67
填補之部	—	356,972,337	—	356,972,337	356,972,337	--
撥用賸餘	—	356,972,337	—	356,972,337	356,972,337	--
待填補之短絀	472,820,000	269,045,615	—	269,045,615	- 203,774,385	- 43.10

註：1. 該基金項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自 111 年度起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2. 本表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中，前期未分配賸餘係加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改制前待填補之短絀 356,972,337 元；另前期待填補之短絀係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改制前待填補之短絀 356,972,337 元。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作業基金	6,177,035	5,958,271	218,763	276,599	45,049	231,549	189,578	450,313	260,735	137.5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	760,749	722,411	38,337	25,810	6,271	19,538	37,105	57,876	20,771	55.9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	371,666	413,372	- 41,705	32,576	3,877	28,698	- 32,855	- 13,007	19,847	- 60.4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	8,290,371	8,348,139	- 57,767	424,713	53,475	371,238	68,695	313,470	244,775	356.3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3,610,527	3,665,799	- 55,271	534,907	15,280	519,626	- 27,625	464,355	491,980	--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50,436,000	3,176,200,207	525,764,207	19.8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99,072,000	- 403,663,982	- 104,591,982	34.9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351,364,000	2,772,536,225	421,172,225	17.91
調整項目	3,194,437,000	4,376,958,885	1,182,521,885	37.0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545,801,000	7,149,495,110	1,603,694,110	28.92
收取利息	303,193,000	337,996,097	34,803,097	11.4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8,994,000	7,487,491,207	1,638,497,207	2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76,534,000	1,036,825,382	160,291,382	18.2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8,000	20,999,527	20,661,527	6,112.88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389	389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473,000	353,311,709	341,838,709	2,979.5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970,000,000	- 1,213,342,684	- 243,342,684	25.09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7,795,000	- 1,230,938,544	- 1,213,143,544	6,817.3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5,033,090,000	- 3,266,383,584	1,766,706,416	- 35.1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52,275,000	- 793,910,300	- 541,635,300	21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384,815,000	- 5,093,438,105	291,376,895	- 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61,458,000	33,337,748,131	31,976,290,131	2,348.68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27,000,000	478,783,000	251,783,000	110.92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96,155,000	- 32,847,878,127	- 31,551,723,127	2,434.26
減少長期負債	—	- 519,996	- 519,9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303,000	968,133,008	675,830,008	23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56,482,000	3,362,186,110	2,605,704,110	34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7,391,000	9,521,377,931	- 316,013,069	- 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873,000	12,883,564,041	2,289,691,041	21.6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2,440,116,711	100.00	86,204,821,713	100.00	6,235,294,998	7.23
流動資產	26,528,107,081	28.70	32,431,562,333	37.62	- 5,903,455,252	- 18.20
現金	12,883,564,041	13.94	9,521,377,931	11.05	3,362,186,110	35.31
流動金融資產	6,589,139,000	7.13	14,944,395,800	17.34	- 8,355,256,800	- 55.91
應收款項	4,839,277,830	5.24	5,823,972,794	6.76	- 984,694,964	- 16.91
存貨	1,442,045,810	1.56	1,371,884,462	1.59	70,161,348	5.11
預付款項	569,102,470	0.62	551,478,518	0.64	17,623,952	3.20
短期貸墊款	204,977,930	0.22	218,452,828	0.25	- 13,474,898	- 6.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623,621,010	30.96	18,868,385,812	21.89	9,755,235,198	51.70
非流動金融資產	845,288,321	0.91	852,745,025	0.99	- 7,456,704	- 0.87
長期應收款	1,548,580	0.00	1,886,452	0.00	- 337,872	- 17.91
準備金	27,776,784,109	30.05	18,013,754,335	20.90	9,763,029,774	5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3,100,468	39.40	34,322,877,983	39.82	2,100,222,485	6.12
土地	1,707,965,080	1.85	1,707,965,080	1.98	—	—
土地改良物	3,298,911	0.00	3,952,479	0.00	- 653,568	- 16.54
房屋及建築	19,537,405,945	21.14	20,038,150,943	23.24	- 500,744,998	- 2.50
機械及設備	7,972,249,953	8.62	6,065,671,890	7.04	1,906,578,063	3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832,506	0.15	115,450,232	0.13	22,382,274	19.39
什項設備	731,432,677	0.79	714,460,274	0.83	16,972,403	2.38
租賃資產	749,000	0.00	1,108,520	0.00	- 359,520	- 32.43
租賃權益改良	718,766	0.00	1,197,878	0.00	- 479,112	- 4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31,447,630	6.85	5,674,920,687	6.58	656,526,943	11.57
無形資產	407,922,240	0.44	274,387,743	0.32	133,534,497	48.67
無形資產	407,922,240	0.44	274,387,743	0.32	133,534,497	48.67
其他資產	457,365,912	0.49	307,607,842	0.36	149,758,070	48.68
遞延資產	228,647,227	0.25	232,664,455	0.27	- 4,017,228	- 1.73
什項資產	228,718,685	0.25	74,943,387	0.09	153,775,298	205.19
合 計	92,440,116,711	100.00	86,204,821,713	100.00	6,235,294,998	7.2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20,621,434 元及 1,159,472,542 元。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3,936,910,994	25.89	21,358,604,602	24.78	2,578,306,392	12.07
流 動 負 債	10,201,133,590	11.04	8,770,266,073	10.17	1,430,867,517	16.31
應 付 款 項	7,772,200,820	8.41	6,602,465,398	7.66	1,169,735,422	17.72
預 收 款 項	2,428,932,770	2.63	2,167,800,675	2.51	261,132,095	12.05
長 期 負 債	443,192	0.00	1,353,045	0.00	- 909,853	- 67.24
長 期 債 務	443,192	0.00	1,353,045	0.00	- 909,853	- 67.24
其 他 負 債	13,735,334,212	14.86	12,586,985,484	14.60	1,148,348,728	9.12
遞 延 負 債	11,949,090,803	12.93	10,591,083,794	12.29	1,358,007,009	12.82
什 項 負 債	1,786,243,409	1.93	1,995,901,690	2.32	- 209,658,281	- 10.50
淨 值	68,503,205,717	74.11	64,846,217,111	75.22	3,656,988,606	5.64
基 金	55,612,150,809	60.16	52,471,971,236	60.87	3,140,179,573	5.98
基 金	55,612,150,809	60.16	52,471,971,236	60.87	3,140,179,573	5.98
公 積	8,806,282,201	9.53	8,806,282,201	10.22	—	—
資 本 公 積	1,336,764,072	1.45	1,336,764,072	1.55	—	—
特 別 公 積	7,469,518,129	8.08	7,469,518,129	8.66	—	—
累 積 餘 絀	4,084,305,126	4.42	3,567,517,919	4.14	516,787,207	14.49
累 積 賸 餘	4,084,305,126	4.42	3,567,517,919	4.14	516,787,207	14.49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467,581	0.00	445,755	0.00	21,826	4.90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467,581	0.00	445,755	0.00	21,826	4.90
合 計	92,440,116,711	100.00	86,204,821,713	100.00	6,235,294,998	7.23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行政院於76年1月14日以台(76)忠授五字第00361號函核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含斗六分院1個作業單位）。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1年度營運項目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198萬餘人次，實際為194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3萬餘人次，約1.9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46萬餘人日，實際為42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4萬餘人日，約9.36%，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5億1,875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4億7,884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19億9,75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9,170萬餘元，增加19億589萬餘元，主要係110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1,997,595,631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年度決算審定賸餘1,997,595,631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2,494,465,291元，合計賸餘4,492,060,922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684,528,000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3,807,532,922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3億6,888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0億470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3億7,359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2億9,450萬餘元，相距12億9,921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尚未有效紓解，影響急重症民眾醫療照護效能，及民眾就醫滿意度，亟待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改善急診壅塞情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為評估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於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規定，前述醫院須定期通報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及 48 小時以上比率等緊急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另該部為確保緊急醫療品質，強化院際間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辦理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並設有檢傷分類 1、2 級病人急診治療停留時間大於 48 小時比率等計畫衡量指標。經查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緊急醫療品質指標通報資料統計結果，111 年度急診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者占急診總人數之 8.10%，較 109 年度之 7.01%，上升 1.09 個百分點；111 年度急診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者占急診總人數之 2.96%，亦較 109 年度之 1.85%，上升 1.11 個百分點；又按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成果報告統計結果，成大醫院 111 年度檢傷分級 1、2 級病人急診停留時間大於 48 小時滯留人數，占檢傷分級 1、2 級病人總人數之 8.88%，較 109 年度之 4.89%，上升 3.99 個百分點（表 1），據說明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衛生福利部防疫政策及感染管制措施影響，致急重症病人急診留滯情形更加明顯。惟各醫院同期間均受疫情影響，成大醫院檢傷分級 1、2 級病人急診停留時間大於 48 小時指標，卻逐年攀升且高於全國醫學中心平均值。復據成大醫院 109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下半年急診病人滿意度調查結果，得分最低及次低者分別為醫院環境及等候時間等 2 項調查構面，主要係病患等候住院時間太久，或留院觀察空間狹窄，照護不便等情。顯示成大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尚未有效紓解，影響急重症民眾醫療照護效能，及民眾就醫滿意度，經函請成大醫院妥為檢討改善。據復：將於醫療品質委員會加強檢討並追蹤改善成效；另將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整合床位資源，並訂定加護病房優先原則及協調合作醫院轉院機制，以利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表 1 成大醫院緊急醫療品質指標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急診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比率	7.01	8.82	8.10
急診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比率	1.85	3.00	2.96
檢傷分級 1、2 級病人急診停留時間大於 48 小時比率	4.89	8.12	8.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成大醫院提供資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未參考以往年度實際健保給付情形及衡酌各醫院申報狀況等公開資訊，合理估計醫療折讓，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營運結果，亟待妥為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3,690,311,000	15,546,469,588	—	15,546,469,588	1,856,158,588	13.56
醫 療 收 入	13,397,303,000	15,254,401,878	—	15,254,401,878	1,857,098,878	13.86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93,008,000	292,067,710	—	292,067,710	- 940,290	- 0.3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858,729,000	15,027,716,957	—	15,027,716,957	1,168,987,957	8.44
教 學 成 本	1,539,889,000	1,606,888,199	—	1,606,888,199	66,999,199	4.35
醫 療 成 本	11,528,369,000	12,553,520,096	—	12,553,520,096	1,025,151,096	8.89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13,700,000	14,989,071	—	14,989,071	1,289,071	9.4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776,771,000	852,319,591	—	852,319,591	75,548,591	9.73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68,418,000	518,752,631	—	518,752,631	687,170,631	--
業 務 外 收 入	447,347,000	1,700,766,378	—	1,700,766,378	1,253,419,378	280.19
財 務 收 入	50,835,000	100,876,308	—	100,876,308	50,041,308	98.4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96,512,000	1,599,890,070	—	1,599,890,070	1,203,378,070	303.49
業 務 外 費 用	187,224,000	221,923,378	—	221,923,378	34,699,378	18.53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87,224,000	221,923,378	—	221,923,378	34,699,378	18.53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60,123,000	1,478,843,000	—	1,478,843,000	1,218,720,000	468.5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1,705,000	1,997,595,631	—	1,997,595,631	1,905,890,631	2,078.28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868,053,000	4,492,060,922	—	4,492,060,922	3,624,007,922	417.49
本 期 賸 餘	91,705,000	1,997,595,631	—	1,997,595,631	1,905,890,631	2,078.28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776,348,000	2,494,465,291	—	2,494,465,291	1,718,117,291	221.31
分 配 之 部	684,528,000	684,528,000	—	684,528,000	—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684,528,000	684,528,000	—	684,528,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83,525,000	3,807,532,922	—	3,807,532,922	3,624,007,922	1,974.6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1,705,000	1,997,595,631	1,905,890,631	2,078.2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0,835,000	- 100,876,308	- 50,041,308	98.4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40,870,000	1,896,719,323	1,855,849,323	4,540.86
調 整 項 目	556,678,000	922,107,020	365,429,020	65.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97,548,000	2,818,826,343	2,221,278,343	371.73
收 取 利 息	50,835,000	100,876,308	50,041,308	98.4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48,383,000	2,919,702,651	2,271,319,651	350.3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3,000,000	3,304,637	- 19,695,363	- 85.6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000,000	11,009,767	3,009,767	37.6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00,910,000	- 1,166,400,000	- 1,065,490,000	1,055.88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4,512,000	- 2,420,265	2,091,735	- 46.3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952,938,000	- 691,948,962	260,989,038	- 27.3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8,525,000	- 45,920,838	2,604,162	- 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075,885,000	- 1,892,375,661	- 816,490,661	75.8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63,253,000	861,992,120	- 1,260,880	- 0.1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730,258,000	- 884,609,964	- 154,351,964	21.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32,995,000	- 22,617,844	- 155,612,84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294,507,000	1,004,709,146	1,299,216,146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62,894,000	1,368,883,643	5,989,643	0.4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68,387,000	2,373,592,789	1,305,205,789	122.1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3,569,790,139	100.00	19,874,003,917	100.00	3,695,786,222	18.60
流動資產	11,120,839,990	47.18	13,097,637,382	65.90	- 1,976,797,392	- 15.09
現金	2,373,592,789	10.07	1,368,883,643	6.89	1,004,709,146	73.40
流動金融資產	7,292,650,000	30.94	10,231,250,000	51.48	- 2,938,600,000	- 28.72
應收款項	736,698,309	3.13	757,343,016	3.81	- 20,644,707	- 2.73
存貨	325,143,942	1.38	353,639,878	1.78	- 28,495,936	- 8.06
預付款項	328,464,477	1.39	318,925,735	1.60	9,538,742	2.99
短期貸墊款	64,290,473	0.27	67,595,110	0.34	- 3,304,637	- 4.8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61,310,230	17.66	67,374,385	0.34	4,093,935,845	6,076.40
準備金	4,161,310,230	17.66	67,374,385	0.34	4,093,935,845	6,07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9,561,767	34.75	6,625,917,282	33.34	1,563,644,485	23.60
土地	1,477,725,570	6.27	—	—	1,477,725,570	--
房屋及建築	5,158,178,764	21.88	5,067,689,520	25.50	90,489,244	1.79
機械及設備	1,201,129,638	5.10	1,161,596,323	5.84	39,533,315	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24,566	0.05	15,191,131	0.08	- 3,266,565	- 21.50
什項設備	58,937,564	0.25	47,697,255	0.24	11,240,309	23.5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1,665,665	1.20	333,743,053	1.68	- 52,077,388	- 15.60
無形資產	71,824,800	0.30	58,425,344	0.29	13,399,456	22.93
無形資產	71,824,800	0.30	58,425,344	0.29	13,399,456	22.93
其他資產	26,253,352	0.11	24,649,524	0.12	1,603,828	6.51
什項資產	26,253,352	0.11	24,649,524	0.12	1,603,828	6.51
合 計	23,569,790,139	100.00	19,874,003,917	100.00	3,695,786,222	18.6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28,139,771 元及 426,454,911 元。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721,853,997	24.28	4,023,663,406	20.25	1,698,190,591	42.21
流 動 負 債	3,073,834,098	13.04	2,766,511,396	13.92	307,322,702	11.11
應 付 款 項	2,432,193,269	10.32	2,198,893,860	11.06	233,299,409	10.61
預 收 款 項	641,640,829	2.72	567,617,536	2.86	74,023,293	13.04
長 期 負 債	1,427,725,570	6.06	—	—	1,427,725,570	--
長 期 債 務	1,427,725,570	6.06	—	—	1,427,725,570	--
其 他 負 債	1,220,294,329	5.18	1,257,152,010	6.33	- 36,857,681	- 2.93
遞 延 負 債	118,340,245	0.50	120,260,057	0.61	- 1,919,812	- 1.60
什 項 負 債	1,101,954,084	4.68	1,136,891,953	5.72	- 34,937,869	- 3.07
淨 值	17,847,936,142	75.72	15,850,340,511	79.75	1,997,595,631	12.60
基 金	12,496,714,566	53.02	11,812,186,566	59.44	684,528,000	5.80
基 金	12,496,714,566	53.02	11,812,186,566	59.44	684,528,000	5.80
公 積	1,543,688,654	6.55	1,543,688,654	7.77	—	—
資 本 公 積	924,438,654	3.92	924,438,654	4.65	—	—
特 別 公 積	619,250,000	2.63	619,250,000	3.12	—	—
累 積 餘 絀	3,807,532,922	16.15	2,494,465,291	12.55	1,313,067,631	52.64
累 積 賸 餘	3,807,532,922	16.15	2,494,465,291	12.55	1,313,067,631	52.64
合 計	23,569,790,139	100.00	19,874,003,917	100.00	3,695,786,222	18.60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政府為應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之需要，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90904 號函，將前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並由國立陽明大學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設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嗣配合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11 年度修正基金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醫學教育研究與醫療服務。111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56 萬餘人次，實際為 57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1 萬餘人次，約 2.3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施打疫苗及篩檢人次增加，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16 萬餘人日，實際為 17 萬餘人日，較預計增加 6 千餘人日，約 3.85%，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收治確診病患增加，致住院人日較預計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7,238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3,482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6,2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6 萬元，增加 6,028 萬餘元，主要係 110 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醫療收入不足支應醫療成本、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致發生業務短絀 7,238 萬餘元，惟因以前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產生業務外賸餘 1 億 3,482 萬餘元，爰由絀轉餘。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2,440,16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62,440,16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81,855,743 元，合計賸餘 244,295,908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5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94,295,90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31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3,40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3,72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3,002 萬餘元，增加 4 億 40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醫療帳款收入實現數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營運狀況已略有改善，惟營運結果仍屬短絀，又部分專科長期缺乏正職醫師人力，加以部分醫療品質指標表現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交大醫院）成立蘭陽院區，係以醫學中心為目標，發展急重難症醫療，以架構蘭陽地區急、慢性完整照護網絡。經查陽明交大醫院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陽明交大醫院營運結果仍屬短絀，且持續缺乏專科正職醫師人力，不利建立穩定醫病關係：陽明交大醫院因連年發生業務短絀及醫師人力不足，前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持續擴增營運量能，並透過成本管控及早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

經查該院111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結果，在門診病患醫療部分，由109年度之543,325人次，增加至111年度之579,290人次，另住院病患醫療部分，亦由109年度之168,768人日，增加至111年度之176,307人日，營運結果由109年度之短絀9,276萬餘元，減少至111年度之短絀7,238萬餘元，109至111年度之醫療利益率分別為-2.23%、-3.53%及-0.42%（表1），顯示該院營運狀況已略有改善，惟111年度仍發生業務短絀，且醫療利益

表1 陽明交大醫院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項目			
主要營運項目			
門診病患醫療（人次）	543,325	538,419	579,290
住院病患醫療（人日）	168,768	165,767	176,307
業務收支情形			
業務賸餘（短絀－）	- 92,761	- 136,686	- 72,385
醫療利益率（註1）	- 2.23	- 3.53	- 0.42

註：1. 醫療利益率=（醫療收入-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醫療收入×100%。該比率可衡量醫療機構營運之良窳。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陽明交大醫院各年度決算書。

率仍為負數。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8日總處組字第10400348783號函有關「104年起公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施」略以，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比率，由主管機關採總量控管，調降至4%以下。經查陽明交大醫院專科正職醫師空缺率，自109及110年度之18.52%，升高至111年度之20.37%；111年度實際進用專科正職醫師43人、約聘契僱

醫師 78 人，約聘僱醫師人力仍高於正職醫師，其中職業醫學科等 4 個科別已連續 2 年缺乏專科正職醫師，顯示該院缺乏專科正職醫師情形未見改善，不利建立穩定醫病關係，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推展各項醫療計畫，及持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擴增醫療營運量，並透過成本控管，以達成產生業務賸餘之目標；有關缺乏專科正職醫師之科別已洽其他醫師兼任，另持續公告徵才，並依現行法規及財務狀況，儘量合理提撥獎勵金及調整薪資，以穩定醫師人力。

(2) 陽明交大醫院為推展急重難症醫療服務，定期接受緊急醫療能力評鑑，惟部分醫療品質指標達成情形尚有改善空間：陽明交大醫院成立目的係以醫學中心為目標，發展急重難症醫療服務，經查該院 108 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等級為「中度級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嗣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緊急醫療能力評定結果之效期，由原 1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院為符設立目標，規劃於 112 年度申請「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評鑑，惟經檢討尚存有外科系醫師取得有效高級外傷救命術證書之比率偏低、外傷啟動紀錄單電子化程式尚在開發中，及抽審病歷不完整份數比率偏高等情事，恐影響緊急醫療能力評鑑結果；又依該院 109 至 111 年度自行監測緊急醫療能力評鑑各章節品質指標所列，其中急性腦中風醫療、急性冠心症醫療及加護病房照護等 3 章節之指標，已連續 3 年存有部分月份未達成預期目標之情事；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公告「檢傷一級、二級及三級急診病人轉入病房小於八小時」相關急診品質指標，該院 111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指標介於 40.65%至 48.53%之間，不僅低於全國指標值，甚低於同地區同層級之院所指標，顯示該院相關醫療業務尚有改善空間，經函請陽明交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已就持有相關證書比率偏低、建置紀錄單電子化及病歷不完整等情，完成改善；另為順利通過緊急醫療能力評鑑，已持續監測評鑑相關指標，適時修訂或新增指標項目，並針對每月異常指標請各單位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以提升醫療品質。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正職醫師預算員額尚有空缺，惟仍持續增加進用約聘僱醫師，又營運成效未見改善，且持續仰賴政府補助，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220,341,000	3,558,845,950	—	3,558,845,950	338,504,950	10.51
醫 療 收 入	3,053,457,000	3,392,229,902	—	3,392,229,902	338,772,902	11.09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66,884,000	166,616,048	—	166,616,048	- 267,952	- 0.1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279,331,000	3,631,231,687	—	3,631,231,687	351,900,687	10.73
教 學 成 本	202,215,000	222,222,448	—	222,222,448	20,007,448	9.89
醫 療 成 本	2,971,716,000	3,303,345,441	—	3,303,345,441	331,629,441	11.16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2,600,000	2,652,561	—	2,652,561	52,561	2.02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02,800,000	103,011,237	—	103,011,237	211,237	0.2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58,990,000	- 72,385,737	—	- 72,385,737	- 13,395,737	22.71
業 務 外 收 入	76,150,000	148,858,660	—	148,858,660	72,708,660	95.48
財 務 收 入	2,220,000	6,217,385	—	6,217,385	3,997,385	180.06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73,930,000	142,641,275	—	142,641,275	68,711,275	92.94
業 務 外 費 用	15,000,000	14,032,758	—	14,032,758	- 967,242	- 6.45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5,000,000	14,032,758	—	14,032,758	- 967,242	- 6.45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61,150,000	134,825,902	—	134,825,902	73,675,902	120.4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160,000	62,440,165	—	62,440,165	60,280,165	2,790.7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49,783,000	244,295,908	—	244,295,908	94,512,908	63.10
本 期 賸 餘	2,160,000	62,440,165	—	62,440,165	60,280,165	2,790.75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47,623,000	181,855,743	—	181,855,743	34,232,743	23.19
分 配 之 部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99,783,000	194,295,908	—	194,295,908	94,512,908	94.7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160,000	62,440,165	60,280,165	2,790.7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220,000	- 6,217,385	- 3,997,385	180.0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60,000	56,222,780	56,282,780	--
調 整 項 目	209,641,000	703,610,036	493,969,036	235.6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209,581,000	759,832,816	550,251,816	262.55
收 取 利 息	2,220,000	5,961,705	3,741,705	168.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11,801,000	765,794,521	553,993,521	261.5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150,000	39,690,985	39,540,985	26,360.66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4,200,000	- 8,852,442	- 4,652,442	110.7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45,300,000	- 2,290,292	43,009,708	- 94.9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70,147,000	- 158,709,702	11,437,298	- 6.72
增 加 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7,276,000	- 43,800,379	- 36,524,379	50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26,773,000	- 173,961,830	52,811,170	- 23.2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642,641,905	642,641,905	--
增 加 基 金 、 公 積 及 填 補 短 絀	45,000,000	45,000,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845,397,555	- 845,397,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5,000,000	- 157,755,650	- 202,755,65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0,028,000	434,077,041	404,049,041	1,345.5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88,759,000	903,138,804	214,379,804	31.1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18,787,000	1,337,215,845	618,428,845	86.0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242,283,089	100.00	5,032,333,607	100.00	209,949,482	4.17
流動資產	1,790,360,718	34.15	1,717,938,984	34.14	72,421,734	4.22
現金	1,337,215,845	25.51	903,138,804	17.95	434,077,041	48.06
流動金融資產	82,000,000	1.56	79,935,352	1.59	2,064,648	2.58
應收款項	220,718,978	4.21	555,119,774	11.03	- 334,400,796	- 60.24
存貨	98,844,991	1.89	145,106,222	2.88	- 46,261,231	- 31.88
預付款項	42,214,750	0.81	32,060,472	0.64	10,154,278	31.67
短期貸墊款	9,366,154	0.18	2,578,360	0.05	6,787,794	263.2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8,050,848	2.44	126,310,824	2.51	1,740,024	1.38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3,000,000	1.96	103,000,000	2.05	—	—
準備金	25,050,848	0.48	23,310,824	0.46	1,740,024	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5,315,638	62.86	3,160,590,217	62.81	134,725,421	4.26
土地	492,646,935	9.40	492,646,935	9.79	—	—
土地改良物	15,610,681	0.30	17,394,757	0.35	- 1,784,076	- 10.26
房屋及建築	2,157,769,191	41.16	2,193,251,057	43.58	- 35,481,866	- 1.62
機械及設備	413,501,177	7.89	290,359,252	5.77	123,141,925	42.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85,703	0.19	12,328,909	0.24	- 2,143,206	- 17.38
什項設備	16,582,755	0.32	22,633,529	0.45	- 6,050,774	- 26.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9,019,196	3.61	131,975,778	2.62	57,043,418	43.22
無形資產	6,630,565	0.13	8,341,589	0.17	- 1,711,024	- 20.51
無形資產	6,630,565	0.13	8,341,589	0.17	- 1,711,024	- 20.51
其他資產	21,925,320	0.42	19,151,993	0.38	2,773,327	14.48
什項資產	19,792,640	0.38	17,019,313	0.34	2,773,327	16.30
待處理資產	2,132,680	0.04	2,132,680	0.04	—	—
合 計	5,242,283,089	100.00	5,032,333,607	100.00	209,949,482	4.1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42,263,600 元及 50,782,600 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281,747,493	24.45	1,179,238,176	23.43	102,509,317	8.69
流 動 負 債	854,411,059	16.30	697,717,314	13.86	156,693,745	22.46
應 付 款 項	852,739,541	16.27	695,543,716	13.82	157,195,825	22.60
預 收 款 項	1,671,518	0.03	2,173,598	0.04	- 502,080	- 23.10
其 他 負 債	427,336,434	8.15	481,520,862	9.57	- 54,184,428	- 11.25
遞 延 負 債	195,981,429	3.74	37,750,231	0.75	158,231,198	419.15
什 項 負 債	231,355,005	4.41	443,770,631	8.82	- 212,415,626	- 47.87
淨 值	3,960,535,596	75.55	3,853,095,431	76.57	107,440,165	2.79
基 金	3,233,184,886	61.68	3,138,184,886	62.36	95,000,000	3.03
基 金	3,233,184,886	61.68	3,138,184,886	62.36	95,000,000	3.03
公 積	372,072,718	7.10	372,072,718	7.39	—	—
資 本 公 積	228,279,718	4.35	228,279,718	4.54	—	—
特 別 公 積	143,793,000	2.74	143,793,000	2.86	—	—
累 積 餘 絀	194,295,908	3.71	181,855,743	3.61	12,440,165	6.84
累 積 賸 餘	194,295,908	3.71	181,855,743	3.61	12,440,165	6.84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60,982,084	3.07	160,982,084	3.20	—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160,982,084	3.07	160,982,084	3.20	—	—
合 計	5,242,283,089	100.00	5,032,333,607	100.00	209,949,482	4.17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依據行政院 9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25226 號函，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等 6 個分基金)；另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施行，更名為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社會科學教育之展覽與劇場演出活動等館務服務。111 年度預計服務 1,413 萬 7,150 人次，實際服務 1,136 萬 6,298 人次，較預計減少 277 萬 852 人次，約 19.6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 億 6,530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 億 7,716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4 億 8,8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6,594 萬餘元，減少 7,781 萬餘元，約 13.75%，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之 6 個分基金，本期均呈短絀，主要係提供館務服務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488,136,10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488,136,101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044,409,785 元，合計短絀 2,532,545,886 元，經撥用公積 218,299,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314,246,88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1,93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68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9,62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410 萬元，增加 1 億 7,276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設備改善及汰換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長工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及公庫增撥基金數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營運結果連年短絀、文創商品開發及銷售情形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下稱海生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下稱國臺圖）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等 6 個分基金，給予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提升社會教育及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各館所經營管理彈性，惟收支連年短絀，未達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短絀）規定，各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教育部為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民眾優質館務服務，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經查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8,813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5 億 6,594 萬餘元，減少 7,781 萬餘元，惟營運結果仍為短絀，且該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表 1），營運成效有待提升。另分析科博館等 6 個分基金決算

表 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館所名稱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決算數比較 (B-A)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A)	預算數	決算數 (B)	
合 計	- 390,867	- 365,580	- 462,290	- 515,669	- 565,949	- 488,136	27,533
科 博 館	- 50,588	- 49,421	- 74,638	- 59,146	- 58,570	- 58,746	399
科 工 館	- 79,716	- 95,067	- 110,275	- 110,339	- 137,235	- 96,543	13,796
海 生 館	- 68,012	- 36,519	- 77,208	- 80,517	- 97,965	- 67,510	13,006
科 教 館	- 47,293	- 42,330	- 96,451	- 98,865	- 88,714	- 138,452	- 39,587
國 臺 圖	- 29,354	- 36,048	- 50,053	- 69,862	- 62,966	- 72,510	- 2,647
海 科 館	- 115,900	- 106,193	- 53,662	- 96,938	- 120,499	- 54,372	42,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資料。

短絀情形，科工館、海生館及海科館 111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科博館、科教館及國臺圖等 3 個分基金 111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預算短絀增加（同表 1）。又科教館及國臺圖等 2 個分基金 111 年度決算短絀均較 110 年度增加（同表 1），未能達成上揭「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之規定目標，允宜督促注意檢討改進，並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館所研謀改善。據復：各館所將持續檢視業務型態及特性，透過提升策展能力、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擴展公私部門合作對象等策略，以提升參觀人次，充裕基金收入。

（2）教育部所屬館所藉由文創商品流通建立品牌形象，惟部分文創商品開發及銷售情形未盡理想，允應研謀改善：依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基金來源包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科博館等 6 館所開發之衍生性商品為結合文化與創意之商品，同時兼具文化資產傳承與商業經營特性，除了提供民眾購買紀念外，亦能達到傳遞民眾知識及提升教育文化內涵之目的，藉由文創商品之流通提升館所能見度及建立品牌形象，同時增裕基金財源，提升社教館所財務效益。經查 6 館所文創商品開發情形，各館所於 107 至 111 年度分別開發 71 項、92 項、70 項、61 項、76 項、65 項文創商品（表 2），顯示各館所尚能致力於文創商品之開發。復分析各館所文創商品開發模式，計有自行開發、合作開發及商標授權等 3 種模式，開發項數分別為 375 項、58 項、2 項，比率 86.21%、13.33%、0.46%，其中僅科博館有商標授權，占該館文創商品開發項數之 2.82%；科工館則以合作開發方式為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文創商品開發模式占比

單位：項、%

館所名稱 \ 開發模式	開發 項數	自行開發		合作開發		商標授權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 計	435	375	86.21	58	13.33	2	0.46
科 博 館	71	68	95.77	1	1.41	2	2.82
科 工 館	92	37	40.22	55	59.78	—	—
海 生 館	70	70	100.00	—	—	—	—
科 教 館	61	61	100.00	—	—	—	—
國 臺 圖	76	76	100.00	—	—	—	—
海 科 館	65	63	96.92	2	3.0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主，比率 59.78%，其餘科博館、海生館、科教館、國臺圖及海科館等 5 館所皆以自行開發為主，比率分別為 95.77%、100%、100%、100%、96.92%（同表 2），運用合作開發與商標授權開發模式較少，顯示多數館所仍以自身經驗及經費投入文創

表 3 107 至 111 年度文創商品品項銷售未達 6 成情形

單位：項、%

館所名稱 項目	文創商品銷售品項數		
		品項銷售率未達 6 成	占比
合 計	212	120	56.60
科 博 館	7	5	71.43
科 工 館	44	5	11.36
海 生 館	50	15	30.00
科 教 館	9	6	66.67
國 臺 圖	84	76	90.48
海 科 館	18	13	72.22

註：1. 文創商品銷售品項數納入計算條件為：「最近一批製作時點迄今已滿 2 年」且「供銷售數量占總製作數量達 3 成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商品發展。另查 6 館所文創商品銷售情形，各館所於 107 至 111 年度銷售率未及 6 成之品項分別計有科博館 5 項（占該館所整體文創商品銷售品項之 71.43%，下同）、科工館 5 項（11.36%）、海生館 15 項（30.00%）、科教館 6 項（66.67%）、國臺圖 76 項（90.48%）、海科館 13 項（72.22%）文創商品（表 3），其中科博館、科教館、國臺圖及海科館銷售商品品項逾 6 成銷售率未及 6 成，國臺圖銷售商品品項甚至高達 9 成銷售率未及 6 成，銷售情形欠佳。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館所針對其營運性質、館藏特色及到館民眾需求開發文創商品，且積極拓展文創商品多元開發模式，與跨域合作方式提升文創商品加值應用效益，並研酌增加館外各種銷售管道之可行性，以增加文創商品銷售收入挹注基金財源。據復：各館所將強化文創商品合作開發模式、結合多元行銷策略及增加銷售管道；該部並督促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及民眾需求，配合特展、活動及節慶開發及推廣主題文創商品，力求增加基金收入。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教育部設置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增進社教機構經營管理彈性，提供優質館務服務，惟服務人次深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衰退、營運結果連年短絀及典藏品展示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885,358,000	2,021,409,892	—	2,021,409,892	136,051,892	7.22
勞 務 收 入	289,514,000	248,663,730	—	248,663,730	- 40,850,270	- 14.11
教 學 收 入	162,683,000	221,862,806	—	221,862,806	59,179,806	36.38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46,596,000	56,959,292	—	56,959,292	10,363,292	22.2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386,565,000	1,493,924,064	—	1,493,924,064	107,359,064	7.7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618,426,000	2,686,714,515	—	2,686,714,515	68,288,515	2.61
勞 務 成 本	1,693,179,000	1,732,729,849	—	1,732,729,849	39,550,849	2.34
教 學 成 本	145,477,000	207,066,772	—	207,066,772	61,589,772	42.34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720,518,000	695,510,962	—	695,510,962	- 25,007,038	- 3.47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59,252,000	51,406,932	—	51,406,932	- 7,845,068	- 13.2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733,068,000	- 665,304,623	—	- 665,304,623	67,763,377	- 9.24
業 務 外 收 入	177,219,000	196,308,214	—	196,308,214	19,089,214	10.77
財 務 收 入	9,910,000	22,071,017	—	22,071,017	12,161,017	122.7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67,309,000	174,237,197	—	174,237,197	6,928,197	4.14
業 務 外 費 用	10,100,000	19,139,692	—	19,139,692	9,039,692	89.50
財 務 費 用	—	84	—	84	84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100,000	19,139,608	—	19,139,608	9,039,608	89.5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67,119,000	177,168,522	—	177,168,522	10,049,522	6.0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65,949,000	- 488,136,101	—	- 488,136,101	77,812,899	- 13.7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2,678,281,000	2,532,545,886	—	2,532,545,886	- 145,735,114	- 5.44
本 期 短 絀	565,949,000	488,136,101	—	488,136,101	- 77,812,899	- 13.75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112,332,000	2,044,409,785	—	2,044,409,785	- 67,922,215	- 3.22
填 補 之 部	218,299,000	218,299,000	—	218,299,000	—	—
撥 用 公 積	218,299,000	218,299,000	—	218,299,000	—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459,982,000	2,314,246,886	—	2,314,246,886	- 145,735,114	- 5.9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719,937	808,455	- 88,518	30,133	362	29,771	- 58,570	- 58,746	- 176	0.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360,576	491,164	- 130,588	34,055	11	34,044	- 137,235	- 96,543	40,691	- 29.65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220,621	305,240	- 84,618	33,467	16,359	17,108	- 97,965	- 67,510	30,454	- 31.09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214,049	376,404	- 162,354	24,210	309	23,901	- 88,714	- 138,452	- 49,738	56.07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206,444	321,152	- 114,707	42,197	—	42,197	- 62,966	- 72,510	- 9,544	15.1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299,780	384,297	- 84,517	32,242	2,097	30,145	- 120,499	- 54,372	66,126	- 54.88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565,949,000	- 488,136,101	77,812,899	- 13.75
利息股利之調整	- 9,910,000	- 14,906,375	- 4,996,375	50.4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575,859,000	- 503,042,476	72,816,524	- 12.64
調 整 項 目	680,722,000	624,146,988	- 56,575,012	- 8.3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863,000	121,104,512	16,241,512	15.49
收 取 利 息	5,150,000	8,487,606	3,337,606	64.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013,000	129,592,118	19,579,118	17.8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1,000,000	44,297,163	3,297,163	8.0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33,240	233,24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2,515,147	12,515,147	--
收 取 利 息	4,760,000	5,178,899	418,899	8.8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54,742,839	- 54,742,839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9,299,000	- 4,116,213	5,182,787	- 55.7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355,403,000	- 319,099,987	36,303,013	- 10.21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74,706,000	- 296,986,621	77,719,379	- 2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93,648,000	- 612,721,211	80,926,789	- 11.6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359,000	113,441,507	104,082,507	1,112.11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578,376,000	666,021,732	87,645,732	15.15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19,484,192	- 119,484,1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735,000	659,979,047	72,244,047	12.29
匯 率 影 響 數	—	10,697	10,69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00,000	176,860,651	172,760,651	4,213.6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63,887,000	1,319,394,139	155,507,139	13.3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167,987,000	1,496,254,790	328,267,790	28.1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2,317,224,574	100.00	22,050,080,996	100.00	267,143,578	1.21
流動資產	2,484,655,499	11.13	2,156,203,359	9.78	328,452,140	15.23
現金	1,496,254,790	6.70	1,319,394,139	5.98	176,860,651	13.40
流動金融資產	660,065,770	2.96	643,606,098	2.92	16,459,672	2.56
應收款項	88,657,180	0.40	69,498,292	0.32	19,158,888	27.57
存貨	3,951,908	0.02	5,822,657	0.03	- 1,870,749	- 32.13
預付款項	233,095,033	1.04	116,391,304	0.53	116,703,729	100.27
短期貸墊款	2,630,818	0.01	1,490,869	0.01	1,139,949	76.4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4,497,048	1.50	338,311,255	1.53	- 3,814,207	- 1.13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973,552	0.90	200,883,032	0.91	90,520	0.05
其他長期投資	85,097,702	0.38	85,097,702	0.39	—	—
準備金	48,425,794	0.22	52,330,521	0.24	- 3,904,727	- 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2,293,184	14.57	3,212,473,464	14.57	39,819,720	1.24
土地改良物	15,824,059	0.07	18,474,253	0.08	- 2,650,194	- 14.35
房屋及建築	752,303,825	3.37	770,180,124	3.49	- 17,876,299	- 2.32
機械及設備	464,900,237	2.08	448,863,492	2.04	16,036,745	3.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572,076	0.33	50,446,431	0.23	24,125,645	47.82
什項設備	1,715,794,970	7.69	1,752,298,442	7.95	- 36,503,472	- 2.0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8,898,017	1.03	172,210,722	0.78	56,687,295	32.92
投資性不動產	2,174,868,751	9.75	2,232,409,579	10.12	- 57,540,828	- 2.58
投資性不動產	2,174,868,751	9.75	2,232,409,579	10.12	- 57,540,828	- 2.58
無形資產	88,720,986	0.40	49,203,388	0.22	39,517,598	80.31
無形資產	88,720,986	0.40	49,203,388	0.22	39,517,598	80.31
其他資產	13,982,189,106	62.65	14,061,479,951	63.77	- 79,290,845	- 0.56
遞延資產	1,025,525,775	4.60	803,143,688	3.64	222,382,087	27.69
什項資產	12,956,663,331	58.06	13,258,336,263	60.13	- 301,672,932	- 2.28
合 計	22,317,224,574	100.00	22,050,080,996	100.00	267,143,578	1.2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67,000,767 元及 177,592,243 元。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3,507,494,110	60.52	13,607,099,199	61.71	- 99,605,089	- 0.73
流 動 負 債	400,246,733	1.79	326,771,142	1.48	73,475,591	22.49
應 付 款 項	138,515,021	0.62	101,657,226	0.46	36,857,795	36.26
預 收 款 項	261,731,712	1.17	225,113,916	1.02	36,617,796	16.27
其 他 負 債	13,107,247,377	58.73	13,280,328,057	60.23	- 173,080,680	- 1.30
遞 延 負 債	44,164,726	0.20	40,221,490	0.18	3,943,236	9.80
什 項 負 債	13,063,082,651	58.53	13,240,106,567	60.05	- 177,023,916	- 1.34
淨 值	8,809,730,464	39.48	8,442,981,797	38.29	366,748,667	4.34
基 金	6,891,959,345	30.88	6,229,352,270	28.25	662,607,075	10.64
基 金	6,891,959,345	30.88	6,229,352,270	28.25	662,607,075	10.64
公 積	4,229,263,484	18.95	4,255,284,554	19.30	- 26,021,070	- 0.61
資 本 公 積	4,229,263,484	18.95	4,255,284,554	19.30	- 26,021,070	- 0.61
累 積 餘 絀	- 2,314,246,886	- 10.37	- 2,044,409,785	- 9.27	- 269,837,101	13.20
累 積 短 絀	- 2,314,246,886	- 10.37	- 2,044,409,785	- 9.27	- 269,837,101	13.20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754,521	0.01	2,754,758	0.01	- 237	- 0.01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2,754,521	0.01	2,754,758	0.01	- 237	- 0.01
合 計	22,317,224,574	100.00	22,050,080,996	100.00	267,143,578	1.21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政府為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財務經營管理成效及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加強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自 96 年度擇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 7 所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嗣後逐年擴大辦理，並於 99 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45 所學校。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111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預計培育學生 167,516 人，實際培育 160,656 人，較預計減少 6,860 人，約 4.10%。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計有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等 30 所學校，合計增加學生人數 460 人；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計有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14 所學校，合計減少學生人數 7,320 人，其中減少達 20% 以上者，計有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等 8 所學校；實際數與預計相符者，計有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 所學校。至所屬作業單位營運項目實施情形及增減原因，請參閱後附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38 億 9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 億 9,653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34 億 43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0 億 5,239 萬元，減少 6 億 4,799 萬餘元，約 15.9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404,390,18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3,404,390,18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801,355,222 元，合計短絀 12,205,745,411 元，經撥用公積 3,340,461,655 元及折減基金 1,297,767,000 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7,567,516,75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 億 8,92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83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3 億 8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4 億 7,629 萬餘元，減少 3 億 8,79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公庫增撥基金數較預計增加，業務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教署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施行，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逾 9 成校務行政系統及逾 6 成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未能向上集中，學校資安稽核並存有多項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鑑於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安防護水準不一，主機及資料庫存有資安風險，經依據教育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全部核心資通系統由上級或監督機關維運之原則，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下稱資安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並建置專業資訊機房（下稱文心機房），提供委外建置與所屬學校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用，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逾 9 成校務行政系統及逾 6 成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因選用系統版本之架構非屬雲端版系統，未能向上集中，亟待輔導改善：依資安防護計畫第 6 點規定，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涉及學生學籍資料系統，得於系統建置完成後，資安法施行後 3 年內（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集中之系統轉移。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之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版本眾多，國教署為推動各校系統主機向上集中進駐文心機房，已先完成相關民間廠商開發系統之主機弱點掃描、網頁弱點掃描、源碼檢測等前置作業，惟部分民間廠商系統因採用客戶端－伺服器架構（Client-Server Model）無法向上集中，須改為雲端版系統始能向上集中進駐文心機房。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國教署所轄 13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 14 所特殊教育學校），計有 122 校（占 93.13%）之校務行政系統及 79 校（占 60.31

%)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仍未依資安防護計畫第6點規定，完成向上集中之系統轉移作業，允宜研議輔導學校另行選用或輔導既有民間廠商開發雲端版系統等因應方式，加速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協調廠商加速雲端版系統開發作業，並於向上集中前，透過資安輔導等機制強化學校資通安全。

B.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逾6成經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惟多數學校囿於人力及物力，未能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不利落實資安應辦事項，允宜研謀因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第7條規定，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國教署所轄131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14所特殊教育學校），計有81校（占61.83%）因自行維運資通系統等因素，經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其餘50校（占38.17%）為D級。又C級之公務機關應於1年內完成資通系統分級、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1人，2年內完成防護基準之控制措施、辦理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等多項應辦事項。惟上開81所C級學校，僅11校（占C級學校數13.58%）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不符人員配置規定，亦不利落實相關應辦事項。反觀，D級學校僅須1年內完成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暨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等2項，不須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鑑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每年須投入經費維運資通系統、配置專責人員及辦理資安管理面、技術面多項措施，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囿於人力及物力，多數學校難以落實應辦事項，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為落實資通安全應辦事項，解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因人力及物力限制，未能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問題，將協助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以利爭取調整各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國教署為落實資安法之規定，分年就所轄學校辦理資安稽核，部分學校稽核不符項數比率逾3成或資安事件頻傳，亟待強化管控措施並督促檢討改善：依資安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受稽核機關之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國教署為落實前

述法令規定，除就學校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於 109 至 111 年度就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年進行實地資安稽核訪視，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合計進行例行性稽核 155 校次，稽核項目 72 項，經查稽核結果不符項數比率逾 3 成之學校，計有國立蘇澳海事高級水產職業

表 1 資安實地稽核不符項數比率逾 3 成之學校

單位：項、%

年度	學校名稱	不符合項數	不符合比率
109	國立蘇澳海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24	33.3
110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3	45.8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28	38.9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3	3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	31.9
11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28	38.9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4	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學校等 7 校（表 1）。又彙整共通性稽核缺失，以「使用者存取權限是否定期檢查或在權限變更後立即複檢？」計 104 校次（占 67.10%）不符合最高；「是否進行資訊、資通系統之風險評估，並採取相應之控制措施？」計 89 校次（占 57.42%）不符合次之；「備份資料是否定期回復測試，以確保備份資料之有效性？」計 68 校次（占 43.87%）不符合再次之。另查 14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0 年至 111 年 8 月共計發生 256 次資安事件，包含 250 次一級資安事件、6 次三級資安事件；近半數學校（72 校）於 20 個月內均發生過，平均每月發生約 12 次資安事件，其中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0 次最多，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5 次次之，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2 次再次之，允應就資安稽核未符合比率較高及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頻率較高之學校，加強督促改善措施，並就共通性缺失項目強化輔導措施及建立管控機制，以強化資安防護並降低風險，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檢討歷年各校資通安全輔導及資安事件發生情形，選定重點輔導學校及重點輔導項目，研擬調整輔導團運作方式，加強輔導學校健全資通安全管理，以強化各校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2）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為提高游泳池營運競爭力，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惟未能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落實監督管理，致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為標準教學池（長 50 公尺，寬 21 公尺，8 個水道），於 87 年竣工啟用，該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南投縣救生員協進會營運。嗣該校為提高營運競爭力，於 95 年 8 月 7 日依據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42 條規定，公告「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招商，同年 8 月 28 日綜合評審與民間機構於同年 10 月 3 日簽訂投資契約，預計投資 2,400 萬元，整建三溫暖蒸氣室、烤箱室、SPA 水療池、兒童池按摩系統設備、水池循環系統及擴建淋浴區鋼構建築物與學生淋浴區建築物各 1 棟，營運期間（含擴建、整建）合計 15 年。民間機構於 95 年 11 月 1 日開工，96 年 4 月 30 日擴建、整建完工，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校於民間機構完成擴（整）建工程後，未依投資契約規定覈實辦理完工查核，確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物使用執照，任由民間機構違約開放營業 8 年餘；嗣經通知違規後，要求民間機構改善未果，雖提起訴訟程序仍未能有效解決，又民間機構於 110 年 2 月 27 日營運屆滿前無預警停止營運，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營運資產返還與違章建物問題；B. 該校對於民間機構擴（整）建各項營運資產，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並落實監督管理；復未依上級機關輔導訪視改善事項採取有效監督作為，營運期限屆滿前未要求民間機構列冊辦理點交返還，且已知民間機構逕自拆除部分機電設備致管路斷裂，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點交接管，肇致游泳池無法使用而閒置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已檢討未取得擴（整）建工程相關執照之相關人員疏失責任；B. 該校將自籌財源積極取得擴（整）建工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研擬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規劃先行整修已有合法使用執照之游泳池，待整修完成後供學校及鄰近學校教學使用。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管校地（舍），間有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合作開發對象未依承諾挹注學生實習資源，暨未依規定設置或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產效益及保障學生權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
			增減數	%	原	
合計	167,516	160,656	- 6,860	- 4.10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403	1,379	- 24	- 1.71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382	1,318	- 64	- 4.6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637	609	- 28	- 4.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410	3,359	- 51	- 1.50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74	1,061	- 13	- 1.2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685	1,662	- 23	- 1.36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2,159	2,119	- 40	- 1.85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924	1,895	- 29	- 1.51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562	1,496	- 66	- 4.23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903	1,850	- 53	- 2.7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890	862	- 28	- 3.15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298	1,327	29	2.2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1,460	1,446	- 14	- 0.96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084	940	- 144	- 13.28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32	1,156	24	2.1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14	1,518	4	0.26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1,373	1,324	- 49	- 3.5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952	849	- 103	- 10.82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078	1,007	- 71	- 6.59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231	1,175	- 56	- 4.55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2,161	2,121	- 40	- 1.85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1,769	1,734	- 35	- 1.98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416	1,332	- 84	- 5.93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570	1,550	- 20	- 1.27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566	1,521	- 45	- 2.8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388	1,340	- 48	- 3.46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807	795	- 12	- 1.49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128	2,057	- 71	- 3.34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209	1,104	- 105	- 8.68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319	214	- 105	② - 32.92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註：1. 本表係就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者，說明差異原因。

2. 比較增減%欄前端所植①～⑧，係表示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比率較高且達 20% 以上之學校。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	因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006	992	- 14	- 1.39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630	576	- 54	- 8.57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76	1,203	27	2.30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31	1,018	- 13	- 1.26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938	955	17	1.81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947	916	- 31	- 3.2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35	1,497	- 38	- 2.4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045	2,022	- 23	- 1.12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973	1,953	- 20	- 1.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391	1,383	- 8	- 0.58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6	1,158	12	1.05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405	1,388	- 17	- 1.21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892	1,906	14	0.7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940	1,925	- 15	- 0.77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708	668	- 40	- 5.65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788	1,727	- 61	- 3.41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768	777	9	1.17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323	1,364	41	3.10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903	906	3	0.3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425	324	- 101	⑥ - 23.76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095	1,073	- 22	- 2.01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477	422	- 55	- 11.53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222	1,115	- 107	- 8.76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950	938	- 12	- 1.2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56	264	8	3.13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358	1,365	7	0.52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897	794	- 103	- 11.48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897	1,880	- 17	- 0.90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563	1,554	- 9	- 0.58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603	1,566	- 37	- 2.3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943	1,940	- 3	- 0.1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因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624	1,674	50	3.08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538	1,525	- 13	- 0.85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802	844	42	5.24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36	1,034	- 2	- 0.19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05	1,320	- 85	- 6.05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58	1,502	- 56	- 3.59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24	585	- 139	- 19.20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217	1,116	- 101	- 8.3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5	1,107	- 38	- 3.32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30	1,490	- 140	- 8.5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184	1,997	- 187	- 8.56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692	2,456	- 236	- 8.77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449	2,451	2	0.08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83	1,007	- 176	- 14.88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8	1,093	- 45	- 3.9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686	1,697	11	0.65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89	995	6	0.61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176	2,117	- 59	- 2.71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76	179	3	1.70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867	738	- 129	- 14.88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722	685	- 37	- 5.12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41	1,472	31	2.15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351	1,326	- 25	- 1.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547	1,497	- 50	- 3.23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7	962	5	0.52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90	609	- 181	㊦ - 22.91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65	1,993	- 72	- 3.4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9	1,417	8	0.57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352	1,315	- 37	- 2.7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			增減原因
			增減數	%	原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918	1,827	- 91	- 4.74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8	989	- 29	- 2.85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94	967	- 27	- 2.7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2,476	2,399	- 77	- 3.1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765	1,726	- 39	- 2.2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08	581	- 127	- 17.94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85	1,441	- 44	- 2.96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546	1,530	- 16	- 1.03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28	1,196	- 32	- 2.61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815	- 76	- 8.53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35	963	- 72	- 6.96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44	1,064	20	1.92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448	1,352	- 96	- 6.63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667	1,599	- 68	- 4.08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93	578	- 115	- 16.59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97	538	- 159	⑧ - 22.81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55	822	- 33	- 3.86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507	1,272	- 235	- 15.59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69	1,271	2	0.16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78	667	- 111	- 14.27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60	938	- 22	- 2.29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03	329	- 74	- 18.36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095	2,051	- 44	- 2.10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5	224	- 11	- 4.68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271	1,189	- 82	- 6.45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13	452	- 61	- 11.89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36	553	- 83	- 13.05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作業單位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彙總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學生人數

作業單位（學校）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數	%	原	因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19	214	- 5	- 2.28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19	768	- 251	④ - 24.63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277	1,261	- 16	- 1.25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515	1,392	- 123	- 8.1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68	987	19	1.9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85	887	2	0.23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1,034	1,038	4	0.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 海 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112	992	- 120	- 10.79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694	397	- 297	① - 42.80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898	880	- 18	- 2.0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13	754	- 259	③ - 25.57	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860	709	- 151	- 17.56	少子女化影響及地處偏遠，招生未如預期所致。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67	127	- 40	⑤ - 23.9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40	134	- 6	- 4.29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572	598	26	4.5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268	236	- 32	- 11.94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239	203	- 36	- 15.06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240	256	16	6.67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5	103	- 2	- 1.90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5	82	- 13	- 13.68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2	92	—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1	114	3	2.7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88	163	- 25	- 13.30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63	142	- 21	- 12.88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90	205	15	7.8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10	97	- 13	- 11.82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26	107	- 19	- 15.08	特殊教育學生較預計減少所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513	493	- 20	- 3.9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1,785,120,000	33,840,800,224	—	33,840,800,224	2,055,680,224	6.47
教 學 收 入	1,671,819,000	1,862,883,601	—	1,862,883,601	191,064,601	11.43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30,113,301,000	31,977,916,623	—	31,977,916,623	1,864,615,623	6.1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6,095,826,000	37,641,728,528	—	37,641,728,528	1,545,902,528	4.28
教 學 成 本	28,906,711,000	29,688,960,564	—	29,688,960,564	782,249,564	2.71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858,651,000	1,366,000,659	—	1,366,000,659	507,349,659	59.09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6,112,308,000	6,215,587,165	—	6,215,587,165	103,279,165	1.69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218,156,000	371,180,140	—	371,180,140	153,024,140	70.1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4,310,706,000	- 3,800,928,304	—	- 3,800,928,304	509,777,696	- 11.83
業 務 外 收 入	503,353,000	669,409,228	—	669,409,228	166,056,228	32.99
財 務 收 入	50,442,000	77,950,397	—	77,950,397	27,508,397	54.53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52,911,000	591,458,831	—	591,458,831	138,547,831	30.59
業 務 外 費 用	245,037,000	272,871,113	—	272,871,113	27,834,113	11.36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245,037,000	272,871,113	—	272,871,113	27,834,113	11.3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58,316,000	396,538,115	—	396,538,115	138,222,115	53.5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4,052,390,000	- 3,404,390,189	—	- 3,404,390,189	647,999,811	- 15.9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12,998,271,000	12,205,745,411	—	12,205,745,411	- 792,525,589	- 6.10
本 期 短 絀	4,052,390,000	3,404,390,189	—	3,404,390,189	- 647,999,811	- 15.99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945,881,000	8,801,355,222	—	8,801,355,222	- 144,525,778	- 1.62
填 補 之 部	4,638,229,000	4,638,228,655	—	4,638,228,655	- 345	- 0.00
撥 用 公 積	3,340,462,000	3,340,461,655	—	3,340,461,655	- 345	- 0.00
折 減 基 金	1,297,767,000	1,297,767,000	—	1,297,767,000	—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360,042,000	7,567,516,756	—	7,567,516,756	- 792,525,244	- 9.4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4,052,390,000	- 3,404,390,189	647,999,811	- 15.99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0,442,000	- 75,981,597	- 25,539,597	50.6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4,102,832,000	- 3,480,371,786	622,460,214	- 15.17
調整項目	4,117,008,000	3,845,785,844	- 271,222,156	- 6.5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76,000	365,414,058	351,238,058	2,477.70
收取利息	14,040,000	32,744,280	18,704,280	133.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16,000	398,158,338	369,942,338	1,311.1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8,638,000	1,218,398,171	1,169,760,171	2,405.03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12,248,419	112,248,419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7,900	27,9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40,308,346	440,308,346	--
收取利息	36,413,000	42,595,449	6,182,449	16.98
收取股利	—	310,126	310,126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3,473,000	- 1,242,724,639	- 1,209,251,639	3,612.62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448,000	- 182,274,173	- 174,826,173	2,347.2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648,589,000	- 2,841,217,860	- 192,628,860	7.2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08,091,000	- 1,218,874,793	- 610,783,793	10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212,550,000	- 3,671,203,054	- 458,653,054	14.2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342,000	561,934,983	548,592,983	4,111.7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708,186,000	3,084,593,766	376,407,766	13.9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3,487,000	- 461,876,173	- 448,389,173	3,32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8,041,000	3,184,652,576	476,611,576	17.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76,293,000	- 88,392,140	387,900,860	- 81.4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864,686,000	8,389,279,902	524,593,902	6.6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388,393,000	8,300,887,762	912,494,762	12.3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1,298,588,322	100.00	120,629,400,075	100.00	669,188,247	0.55
流動資產	12,927,129,381	10.66	12,971,206,584	10.75	- 44,077,203	- 0.34
現金	8,300,887,762	6.84	8,389,279,902	6.95	- 88,392,140	- 1.05
流動金融資產	3,876,615,906	3.20	3,898,355,240	3.23	- 21,739,334	- 0.56
應收款項	91,299,782	0.08	57,304,815	0.05	33,994,967	59.32
預付款項	460,088,214	0.38	426,444,712	0.35	33,643,502	7.89
短期貸墊款	198,237,717	0.16	199,821,915	0.17	- 1,584,198	- 0.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33,778,183	1.59	1,786,809,237	1.48	146,968,946	8.2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81,719,574	0.97	1,056,682,050	0.88	125,037,524	11.83
準備金	752,058,609	0.62	730,127,187	0.61	21,931,422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2,609,987	17.49	20,324,022,317	16.85	888,587,670	4.37
土地	721,351,835	0.59	560,691,603	0.46	160,660,232	28.65
土地改良物	677,724,583	0.56	636,628,636	0.53	41,095,947	6.46
房屋及建築	10,741,631,049	8.86	10,381,543,993	8.61	360,087,056	3.47
機械及設備	4,315,192,501	3.56	3,883,179,030	3.22	432,013,471	1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4,267,567	0.38	486,061,182	0.40	- 21,793,615	- 4.48
什項設備	3,046,931,502	2.51	3,181,020,720	2.64	- 134,089,218	- 4.2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45,510,950	1.03	1,194,897,153	0.99	50,613,797	4.24
無形資產	224,945,516	0.19	205,385,253	0.17	19,560,263	9.52
無形資產	224,945,516	0.19	205,385,253	0.17	19,560,263	9.52
其他資產	85,000,125,255	70.08	85,341,976,684	70.75	- 341,851,429	- 0.40
遞延資產	2,712,835,233	2.24	3,126,742,745	2.59	- 413,907,512	- 13.24
什項資產	82,287,290,022	67.84	82,215,233,939	68.16	72,056,083	0.09
合 計	121,298,588,322	100.00	120,629,400,075	100.00	669,188,247	0.5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87, 438, 373 元及 309, 636, 065 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7,318,852,591	71.99	87,527,688,883	72.56	- 208,836,292	- 0.24
流 動 負 債	3,345,402,413	2.76	3,642,365,379	3.02	- 296,962,966	- 8.15
應 付 款 項	920,248,650	0.76	831,686,269	0.69	88,562,381	10.65
預 收 款 項	2,425,153,763	2.00	2,810,679,110	2.33	- 385,525,347	- 13.72
其 他 負 債	83,973,450,178	69.23	83,885,323,504	69.54	88,126,674	0.11
遞 延 負 債	1,182,681,338	0.98	1,180,666,877	0.98	2,014,461	0.17
什 項 負 債	82,790,768,840	68.25	82,704,656,627	68.56	86,112,213	0.10
淨 值	33,979,735,731	28.01	33,101,711,192	27.44	878,024,539	2.65
基 金	32,470,647,615	26.77	30,341,472,385	25.15	2,129,175,230	7.02
基 金	32,470,647,615	26.77	30,341,472,385	25.15	2,129,175,230	7.02
公 積	9,078,977,361	7.48	11,564,172,348	9.59	- 2,485,194,987	- 21.49
資 本 公 積	9,078,977,361	7.48	11,564,172,348	9.59	- 2,485,194,987	- 21.49
累 積 餘 絀	- 7,567,516,756	- 6.24	- 8,801,355,222	- 7.30	1,233,838,466	- 14.02
累 積 短 絀	- 7,567,516,756	- 6.24	- 8,801,355,222	- 7.30	1,233,838,466	- 14.02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 2,372,489	- 0.00	- 2,578,319	- 0.00	205,830	- 7.98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2,372,489	- 0.00	- 2,578,319	- 0.00	205,830	- 7.98
合 計	121,298,588,322	100.00	120,629,400,075	100.00	669,188,247	0.55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政府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依據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外役監條例等規定，設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訓練矯正機關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產製之產品，提供勞務加工服務等。111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紙 品 科	件	307,043,261	238,370,324	- 68,672,937	- 22.3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委託加工承攬量較預計減少。	
外 役 科	工	298,424	106,444	- 191,980	- 64.3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預計減少。	
食 品 科	件	6,952,387	6,516,321	- 436,066	- 6.27		
釀 造 科	公斤	854,487	801,167	- 53,320	- 6.24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 億 8,947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3 億 7,099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8,1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105 萬餘元，增加 1,046 萬餘元，約 14.73%，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委託加工承攬量及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81,520,90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81,520,908 元，折減基金填補 71,052,000 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468,90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5,41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5,4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830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924 萬餘元，增加 1 億 4,48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營運資金需求期程，將流動金融資產轉列為現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矯正機關為促進社會大眾對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致力推展自營作業產品，惟近年來多以內部供銷及矯正機關自購為主；另為便利民眾訂購進行網路商城優化，惟部分消費貨款無法與運費併同結帳，或相同尺寸包裹運費不一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網路商城使用便利性。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提供勞務加工服務及銷售自營作業產品，期使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按自營作業產品分為內部及外部供銷 2 類，其中內部供銷主要係銷售矯正機關及法務部所屬機關，至於銷售民眾及非法務部等公務機關則視為外部供銷；又法務部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開發潛在客戶，於 96 年 6 月 1 日啟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下稱網路商城），民眾可透過該網站瀏覽及訂購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經查該基金自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來自營作業銷貨收入，主要以內部供銷為主，並以矯正機關自購為最大宗，允宜研謀開發新產品及多元銷售管道，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以促進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矯正署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及產品之瞭解，每年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110 及 111 年度因疫情停辦)，據該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度矯正機關自營銷貨收入，介於 5 億 424 萬餘元至 5 億 2,377 萬餘元間，其中內部供銷介於 3 億 4,566 萬餘元至 3 億 6,203 萬餘元間，占自營銷貨收入平均比率約 7 成為主(表 1)；又經分析 107 至 110 年度內部供銷之銷售管道，則以矯正機關自購為最大宗，銷售金額介於 3 億 3,572 萬餘元至 3 億 5,015 萬餘元間，占內部供銷比率均超逾 9 成 6，顯示銷售對象仍有所侷限。另經分析臺中監獄 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銷售情形，發現該監獄 110 年度外部銷售金額較往年增加，且 111 年 1 至 8 月銷售金額又較 110 年同期間增加 249 萬餘元，主要係該監獄為使收容人家屬親友瞭解該監獄自營作業商品，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開放收容人代購自營作業產品(縫紉科除外)，並將購買辦法說明及產品型錄於各場舍公告周

表 1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供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內部供銷		外部供銷	
			占比		占比
平均	514,589	356,073	69.20	158,516	30.80
107	514,568	354,866	68.96	159,701	31.04
108	515,764	361,731	70.13	154,033	29.87
109	523,779	362,030	69.12	161,749	30.88
110	504,245	345,666	68.55	158,579	3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知，據該監獄統計，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收容人代購金額達 191 萬餘元，顯示該等銷售方式對外部供銷有其助益，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研謀開發新產品及多元銷售管道，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以促進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據復：111 年度自營作業產品外部供銷比率達 32.20%，已較 110 年度之 31.45%略為上升，爾後將持續審慎評估市場需求，穩健發展自營作業產品，並積極開拓外部市場，開發具特色產品，以優質商品吸引消費者，提高自營作業產品能見度。

(2) 矯正機關為便利民眾訂購優化網路商城，惟部分矯正機關消費貨款無法與運費一起結帳，運費須由消費者另外支付物流公司，或同一物流公司相同尺寸包裹之運費卻不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商城使用便利性：本部前抽查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7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曾就網路商城銷售金額近年呈現下滑趨勢，網路銷售成效欠理想，函請該署研謀善策，據復擬規劃矯正機關自營商品結合電商平台優勢，如多元的支付方式、線上商品諮詢、掌握物流情況及較廉價運費等，提升消費者便捷之購物體驗，帶動矯正機關網路商城自營產品銷售量。經追蹤覆核結果，據矯正署統計，107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網路商城銷售金額，自 107 年度之 807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570 萬餘元，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94 萬餘元。按該署為因應現今消費者購物模式逐漸由實體商店轉為網路購物型態，且經調查網路商城原使用環境及金融交易方式已不符現行消費者使用習慣，爰於 110 年 4 月規劃「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再造」計畫，以期增加自營產品曝光率，進而提升整體銷貨收入及外部銷售比率，並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110—111 年度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優化委外案」（下稱優化網路商城）採購，結合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支付等方式，提供消費者依其消費習慣於網站購買商品。惟經本部抽查臺中監獄暨桃園、臺中、高雄等女子監獄優化網路商城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矯正機關優化網路商城雖設定線上刷卡付款功能，卻無法同時完成支付消費貨款及運費，消費者須另行支付運費予物流公司；B. 部分矯正機關位於都會地區，委由同一物流公司送貨，卻出現相同尺寸包裹之運費價格不同等情事，經函請矯正署督促矯正機關檢討改善，以增加消費者購物便利性。據復：將持續要求各矯正機關與優良、牌價便利計算之貨運廠商簽訂契約，並視商品種類盤點包裝材積及商品重量，使消費者購物時可同時支付消費貨款及運費，以增加消費者購物便利性。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矯正機關部分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科別收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銷售難以推展或暫停，允宜在兼顧防疫規範情形下，持續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226,237,000	1,037,698,352	—	1,037,698,352	- 188,538,648	- 15.38
勞 務 收 入	699,345,000	523,908,338	—	523,908,338	- 175,436,662	- 25.09
銷 貨 收 入	516,882,000	506,309,338	—	506,309,338	- 10,572,662	- 2.05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0,010,000	7,480,676	—	7,480,676	- 2,529,324	- 25.2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66,347,000	748,222,995	—	748,222,995	- 118,124,005	- 13.63
勞 務 成 本	421,180,000	315,438,579	—	315,438,579	- 105,741,421	- 25.11
銷 貨 成 本	398,527,000	391,985,942	—	391,985,942	- 6,541,058	- 1.64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4,309,000	11,261,274	—	11,261,274	- 3,047,726	- 21.3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9,217,000	26,961,183	—	26,961,183	- 2,255,817	- 7.72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3,114,000	2,576,017	—	2,576,017	- 537,983	- 17.2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359,890,000	289,475,357	—	289,475,357	- 70,414,643	- 19.57
業 務 外 收 入	20,996,000	32,570,319	—	32,570,319	11,574,319	55.13
財 務 收 入	20,389,000	27,382,931	—	27,382,931	6,993,931	34.3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07,000	5,187,388	—	5,187,388	4,580,388	754.59
業 務 外 費 用	451,938,000	403,566,584	—	403,566,584	- 48,371,416	- 10.70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451,938,000	403,566,584	—	403,566,584	- 48,371,416	- 10.7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430,942,000	- 370,996,265	—	- 370,996,265	59,945,735	- 13.9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1,052,000	- 81,520,908	—	- 81,520,908	- 10,468,908	14.7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短 絀 之 部	71,052,000	81,520,908	—	81,520,908	10,468,908	14.73
本 期 短 絀	71,052,000	81,520,908	—	81,520,908	10,468,908	14.73
填 補 之 部	71,052,000	71,052,000	—	71,052,000	—	—
折 減 基 金	71,052,000	71,052,000	—	71,052,000	—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10,468,908	—	10,468,908	10,468,908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1,052,000	- 81,520,908	- 10,468,908	14.73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20,389,000	- 27,382,931	- 6,993,931	34.3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91,441,000	- 108,903,839	- 17,462,839	19.10
調 整 項 目	65,777,000	60,388,084	- 5,388,916	- 8.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25,664,000	- 48,515,755	- 22,851,755	89.04
收 取 利 息	20,389,000	27,079,581	6,690,581	32.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275,000	- 21,436,174	- 16,161,174	306.3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24,800,000	668,629,977	443,829,977	197.43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9,500,000	59,500,0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50,000	50,0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000	37,231,319	27,231,319	272.3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44,800,000	- 366,740,941	- 321,940,941	718.62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000,000	- 8,0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8,771,000	- 8,163,607	607,393	- 6.93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66,500	- 66,500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6,709,000	- 207,777,760	- 41,068,760	2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4,520,000	174,662,488	160,142,488	1,102.9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5,000,000	97,356,188	12,356,188	14.54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5,000,000	- 96,451,800	- 11,451,800	13.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904,388	904,38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9,245,000	154,130,702	144,885,702	1,567.1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92,557,000	454,176,323	- 38,380,677	- 7.7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01,802,000	608,307,025	106,505,025	21.2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86,037,917	100.00	4,258,597,579	100.00	- 72,559,662	- 1.70
流動資產	3,491,383,715	83.41	3,627,861,342	85.19	- 136,477,627	- 3.76
現金	608,307,025	14.53	454,176,323	10.66	154,130,702	33.94
流動金融資產	2,755,700,000	65.83	3,057,600,000	71.80	- 301,900,000	- 9.87
應收款項	48,532,300	1.16	42,697,371	1.00	5,834,929	13.67
存貨	58,676,198	1.40	52,378,103	1.23	6,298,095	12.02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9,462,295	0.46	19,655,313	0.46	- 193,018	- 0.98
預付款項	585,829	0.01	1,245,128	0.03	- 659,299	- 52.95
短期貸墊款	120,068	0.00	109,104	0.00	10,964	10.0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9,509,903	2.38	150,658,800	3.54	- 51,148,897	- 33.95
非流動金融資產	96,000,000	2.29	147,500,000	3.46	- 51,500,000	- 34.92
準備金	3,509,903	0.08	3,158,800	0.07	351,103	1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40,277	1.67	70,859,045	1.66	- 818,768	- 1.16
土地	32,630,711	0.78	32,345,447	0.76	285,264	0.88
房屋及建築	7,003,562	0.17	7,781,138	0.18	- 777,576	- 9.99
機械及設備	15,221,093	0.36	15,123,139	0.36	97,954	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9,477	0.10	4,671,506	0.11	- 412,029	- 8.82
什項設備	10,925,434	0.26	10,937,815	0.26	- 12,381	- 0.11
生物資產－非流動	193,050	0.00	126,550	0.00	66,500	52.55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93,050	0.00	126,550	0.00	66,500	52.55
無形資產	7,849,841	0.19	8,258,834	0.19	- 408,993	- 4.95
無形資產	7,849,841	0.19	8,258,834	0.19	- 408,993	- 4.95
其他資產	517,061,131	12.35	400,833,008	9.41	116,228,123	29.00
遞延資產	193,399,421	4.62	153,913,514	3.61	39,485,907	25.65
什項資產	323,661,710	7.73	246,919,494	5.80	76,742,216	31.08
合 計	4,186,037,917	100.00	4,258,597,579	100.00	- 72,559,662	- 1.7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32,569,801 元及 33,190,353 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24,087,812	5.35	215,411,830	5.06	8,675,982	4.03
流動負債	68,877,592	1.65	61,283,144	1.44	7,594,448	12.39
應付款項	56,324,688	1.35	51,303,350	1.20	5,021,338	9.79
預收款項	12,552,904	0.30	9,979,794	0.23	2,573,110	25.78
其他負債	155,210,220	3.71	154,128,686	3.62	1,081,534	0.70
遞延負債	2,393,507	0.06	2,567,464	0.06	- 173,957	- 6.78
什項負債	152,816,713	3.65	151,561,222	3.56	1,255,491	0.83
淨 值	3,961,950,105	94.65	4,043,185,749	94.94	- 81,235,644	- 2.01
基金	3,962,445,908	94.66	4,033,497,908	94.71	- 71,052,000	- 1.76
基金	3,962,445,908	94.66	4,033,497,908	94.71	- 71,052,000	- 1.76
公積	3,247,319	0.08	3,247,319	0.08	—	—
資本公積	3,247,319	0.08	3,247,319	0.08	—	—
累積餘絀	- 10,468,908	- 0.25	—	—	- 10,468,908	--
累積短絀	- 10,468,908	- 0.25	—	—	- 10,468,908	--
淨值其他項目	6,725,786	0.16	6,440,522	0.15	285,264	4.4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725,786	0.16	6,440,522	0.15	285,264	4.43
合 計	4,186,037,917	100.00	4,258,597,579	100.00	- 72,559,662	- 1.70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作業基金（含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3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有關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區之營運與管理，支援輔導中小企業設備更新等。111年度營運項目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1項，相同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平方公尺	5,303,092	5,303,092		—	—	
污水處理營運	千立方公尺	83,195	77,477	—	5,717	- 6.87	
專案貸款	千元	500,000	500,000		—	—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10億5,045萬餘元，業務外賸餘2億9,439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7億5,60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5億2,080萬餘元，減少7億6,474萬餘元，約50.29%，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之利澤及台南科技等工業區部分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未如預期，出售土地及建築物收入減幅小於投資取得不動產轉列成本減幅所致。各分基金中，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本期短絀17億2,207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輔導中小企業發展相關專業服務費及育成中心營運維持費等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756,062,471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年度決算審定短絀756,062,471元，其中：

A.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分基金賸餘 445,604,15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587,927,884 元，合計賸餘 1,033,532,037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707,285,000 元，及依預算解繳公庫 27,186,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99,061,037 元。

B.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賸餘 520,406,80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130,634,062 元，合計賸餘 9,651,040,868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6,544,511,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106,529,868 元。

C. 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短絀 1,722,073,430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756,436,648 元，合計短絀 8,478,510,078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 億 4,69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0 億 7,7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5 億 6,91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9 億 87 萬餘元，相距 69 億 7,865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配合業務需求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將部分現金轉作定期存款，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工業局訂有強制收回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機制規定，以活化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惟部分租售土地公告閒置逾 2 年尚未利用，或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土地用途未能發揮產業園區設置目標，亟待研謀妥處，以有效發揮工業用地生產價值。

政府為因應我國產業用地面臨土地價格上漲，防止工業區土地囤積，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經濟部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訂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下稱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採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倘廠商持續閒置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意願將土地依法有效利用，則透過公開強制拍賣釋出土地。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 107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間，依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公告閒置土地 428 筆、面積合計 251.28 公頃（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按產創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2 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

築使用。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公告閒置土地 421 筆、面積合計 248.14 公頃，已實際運用者 238.23 公頃，仍有 9.91 公頃尚無利用計畫，其中 4.84 公頃屬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之閒置土地；又 107 年度公告閒置土地所有權人，經公告後屆滿 2 年緩衝期，而未於期限內向工業局申請展延者，工業局雖處以罰鍰，並以行政契約方式完成協商，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尚有屏南（22 平方公尺）、利澤工業區（0.15 公頃）各 1 案共 2 案尚無施工進度，雲林科技（0.37 公頃）、彰濱工業區（1.25 公頃）各 1 案共 2 案已屆改善計畫期限仍未完工。另工業局公告上開閒置土地，其中公告 107 及 108 年度之 234.70 公頃（391 筆），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14.89 公頃（298 筆）土地申請者提出展延，並有 81.04 公頃（131 筆）土地提出 2 次以上展延（表 2），顯示 9 成以上閒置土地皆申請展延，並有公告閒置逾 2 年仍無施工進度；B.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上開 107 及 108 年度公告工業區閒置土地，計有利澤、龜山、新竹、彰濱、南崗、斗六、雲林科技及安平等 8 處工業區，

共計 33.21 公頃（31 家廠商）之閒置土地係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解除列管，約占公告閒置土地面積 14.15%。按內政部 107 年 4 月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其中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中有關太陽能光電部分，屋頂型將推動民宅、工廠、農業設施等設置，地面型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惟利用產業園區產業用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顯與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有所差異，亦未符合產業園區增進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及提供廠商投資設廠所需用地之設置目的，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以充分發揮工業區土地經濟效能。據復：A. 持續對已公告閒置土地輔導追蹤列管建廠使用，相關執行方式包括由服務中心逐案親訪，瞭解並評估影響建廠各種情況，予以適度協助。另對屆期空地未使用、2 年內無

表 1 工業局公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概況

單位：筆、公頃

公告日期	公告年度	筆數	土地面積
合 計		428	251.28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344	214.50
109 年 1 月 30 日	108	47	20.20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23	10.75
111 年 1 月 21 日	110	7	2.69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7	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 產業園區經公告閒置土地申請展延情形

單位：筆、公頃

公告年度	合計		展延 2 次以上		展延 1 次		未申請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391	234.70	131	81.04	167	133.85	93	19.81
107	344	214.50	129	76.63	125	119.13	90	18.74
108	47	20.20	2	4.41	42	14.72	3	1.07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1 年 11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作為仍不提任何方案廠商，倘仍不配合，將處土地所有權人罰鍰並通知於 1 個月提改善計畫，以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強化土地使用之意願；B. 將持續鼓勵土地所有權人強化土地使用，於 112 年 3 月針對工業區閒置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廠商訪談及召開會議，後續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土地使用強度及效能。

(2)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待清運之污泥量未減反增，又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俾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政府為利我國區域工業均衡發展，編定開發工業區提供產業作為生產基地、設置污水處理廠以協助區內廠商廢（污）水排放處理，並成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由工業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執行產業園區營運管理。截至 111 年底止，工業局計已開發 62 處工業區、設置 43 座污水處理廠，其中 12 座係採公辦民營方式委外辦理，其餘 31 座則由該局自行操作管理。經查工業局辦理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工業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提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對策妥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工業局所轄大武崙等 43 座污水處理廠（含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111 年度營運結果，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2 億 3,279 萬餘元，連同權利金收入 1 億 5,728 萬餘元，不敷支應營運成本 16 億 4,497 萬餘元，致發生短絀 2 億 4,162 萬餘元，且較 110 年度短絀 1 億 8,474 萬餘元，增加短絀 5,688 萬餘元，約 30.79%，又發生短絀者計有 24 座污水處理廠，短絀金額介於 129 萬餘元至 2 億 243 萬餘元間，約占全部 43 座之 55.81%。又 43 座污水處理廠 111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0 年度相較，其中由賸餘轉短絀者，計有永康 1 座；短絀增加者，計有土城等 12 座；賸餘減少者，計有林口工二等 8 座；營運雖有改善惟仍短絀者，計有大園等 11 座，合計 32 座（表 3），約占全部 43 座之 74.42%，據說明主要係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偏低，無法反映處理成本等所致，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妥處，以改善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據復：持續督導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辦

表 3 111 年度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情形

單位：座

績效欠佳類型	數 量	名 稱
由賸餘轉短絀	1	永康
短絀增加	12	土城、桃園幼獅、全興、彰濱（含鹿港、線西、金屬表面專區）、嘉太、新營、安平、永安、屏東、屏東
賸餘減少	8	林口工二、龜山、大甲幼獅、南崗、雲林科技（含竹園子）、民雄、台南科技
營運雖有改善 惟 仍 短 絀	11	大園、中壢、台中、大里、官田、鳳山、內埔、和平及光華、龍德及利澤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理污泥減量措施、強化設備維護保養工作等，以減少支出；辦理廠商稽查及聯合稽查計畫，增加收入，及推動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於112年1月1日完成彰濱（鹿港區、金屬專區）、聯合污水廠（大發廠）及屏東污水處理廠委外營運。

B. 部分自行操作管理之污水處理廠累積尚未清運污泥量未減反增，或有堆置場容量不足及大量未清運污泥堆置廠區等情事，恐影響污水處理廠操作設備運轉及肇致環境污染之虞，亟待研謀改善，強化污泥去化成效：工業局自行操作管理污水處理廠計31座，除林園污水處理廠為中繼站，僅進行初級處理及海洋放流，未產生污泥外，其餘30座污水處理廠111年度之污泥產出量為24,019.32公噸，連同110年底累積未清運污泥量17,324.87公噸，合計41,344.19公噸，111年度清運結果，實際清運總量22,125.55公噸，清運比率僅53.52%，累積未清運總量19,218.64公噸，較

109年底及110年底之累積未清運污泥量，分別增加1,427.30公噸（約8.02%）、1,893.77公噸（約10.93%），其中大發、台南科技、臨海、龜山、新北產業園區、安平及和平等7座污水處理廠之污泥堆置量有逐年遞增情事（表4）。另上開30座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除龜山污水處理廠，因無室內堆置場，業經環保單位同意清運之污泥，以太空包方式暫放廠內道路外，其餘光華、南崗、鳳山、大發、臨海及屏南等6座之暫存未清運污泥量逾堆置場容量，大甲

幼獅、南崗、臨海及大發等4座之暫存未清運污泥量逾1,000公噸等情事，據說明主要係污泥最終處置廠處理量不足，造成污泥處理費高漲，相關委外清運處理招標不易，爰將污泥暫存各該廠內堆置場、曬乾床，或蓄積於處理單元內等所致。鑑於大量未清運污泥堆置廠區恐有影響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單元正常運轉及易肇致環境污染之虞，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妥處，強化污泥去化成效，確保工業區污水處理設備發揮經濟效益並兼顧環境保護。據復：已積極統籌污泥處置費運用，加速提前辦理委託清運發包作業，持續管控各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清運，並加強污泥減量措施，改善污泥曬乾床及污泥脫水機功能性，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污泥暫

表 4 工業局自營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度累積未清運污泥量呈逐年增加情形

單位：公噸

廠別 \ 年底	109	110	111	較109年底 增加量
大發	5,437.87	5,843.63	5,979.18	541.31
台南科技	7.90	19.50	475.18	467.28
臨海	5,673.95	5,830.46	5,934.26	260.31
龜山	0.62	39.63	126.12	125.50
新北產業園區	6.56	6.65	20.68	14.12
安平	25.92	29.40	38.46	12.54
和平	5.85	9.00	10.61	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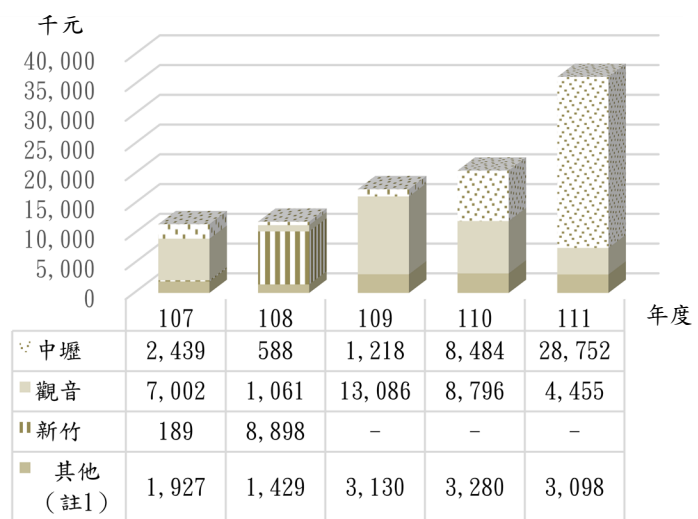
存量，另依各廠污泥委託清理情形，調整節餘經費續辦第二次污泥委託清理作業，加速去化污水處理廠內暫存污泥。

C. 部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且管理機構未落實委外監督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強化監督機制，有效降低污水排放違規情事發生：工業局為確保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符合規定及運作績效，訂定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工業區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監督機制作業（下稱監督作業）。依據監督作業第5點作業程序規定，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下稱環保中心）應每季召開公辦民營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監督管理會議，並督導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不符事項，改善辦理情形。惟查各工業區107至111年度因污水排放違反環保法規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介於16至25件間，裁罰金額介於1,155萬餘元至3,630萬餘元間，裁罰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圖1），又以裁罰金額分析，以中壢工業區4,148萬餘元（42.40%）最多，觀音工業區3,440萬餘元（35.16%）次之，新竹工業區908萬餘元（9.29%）再次之，

主要係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所致，又中壢工業區110及111年度遭裁罰金額達848萬餘元及2,875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裁罰金額之41.26%、79.19%，據環保中心說明，主要係因該工業區內偶有廠商違規排放高濃度廢水，造成污水處理系統無法負荷，致放流水未符合排放標準而受罰，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於

109年10月開始委外代操作後，其罰鍰雖由委外廠商自行繳納，惟頻遭裁罰情形影響機關形象。另環保中心依規定應每季召開公辦民營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監督管理會議，惟110及111年度均僅召開1次監督管理會議，且會議內容多屬工作協調項目之討論研商，尚未針對區內廠商排放高濃度廢水等違規受罰、缺失改善及異常通報等事項進行督導討論，核與監督作業規定不符，委外監督機制未能有效落實，經函請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以強化監督機制，有效降低污水排放違規情事發生。據復：每年進行設備汰換，並持續推動老舊污水處理廠委外營運、中壢污水處理

圖1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金額



註：1. 「其他」包含平鎮等22處工業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廠辦理擴建工程，另觀音污水處理廠已針對廠商放流水氨氮項目進行異常收費、輔導改善及加強廠商前處理查核；新竹污水處理廠已完成異常設備修復作業。又將持續召開監督管理會議，加強督導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不符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

(3) 加工處辦理屏東擴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建置科技產業園區廢(污)水納管機制之e化管理系統，尚未完成進駐廠商資料建檔作業，影響整體e化管理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俾完善園區營運管理機制。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及所屬轄管楠梓等9個科技產業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發展基地，並設置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之開發、維護及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加工處依據「配合臺商回臺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及原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劃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下稱屏東擴區計畫)，以因應臺商回流、滿足廠商擴廠需求及引進新興產業，計畫期程自109年下半年至112年6月，總經費9億1,660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2億7,300萬元，累計執行數1億6,180萬餘元，執行率59.27%。依核定屏東擴區計畫陸、6.1之開發期程預估進度列載，預計於110年9月完成農地變更，110年11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區域計畫變更說明書之撰擬與提送審議，110年12月公告招商，111年3月辦理園區開發工程公告招標，並於112年5月底完工。惟因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審查作業期程未如預期，分別延至111年9月1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111年9月16日經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且截至111年底止，尚未完成工程決標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將影響後續營運期程；B.加工處為e化管理園區廢(污)水及建立其管理資訊資料庫，於105年12月建置「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園區納管廠商e化管理系統」(下稱e化管理系統)，續於107至111年度之事業廢水處理功能查核及污水下水道管理計畫編列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計817萬元，於系統項下設有納管系統、繳費管理、管道管理、預警作業、查察作業、園區地圖、統計報表、環保處分資料等功能，並可匯入園區事業環保處分資料，以瞭解廠商歷來環保處分狀況，主動協助改善。惟查截至111年10月底止，加工處轄管高雄楠梓、高雄前鎮、臺中潭子及臺中港

表5 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廠商e化管理情形

單位：家、%

園區別	納管廠商	系統建檔	
			占比
合計	454	185	40.75
高雄楠梓(註1)	127	77	60.63
高雄前鎮(註1)	188	47	25.00
臺中潭子	60	22	36.67
臺中港	79	39	49.37

註：1. 高雄楠梓含第二園區，高雄前鎮含臨廣園區。

2. 本表資料統計至111年10月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處提供資料。

等 4 處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廠商計 454 家，e 化管理系統建檔廠商僅 185 家（40.75%），尚有 269 家（59.25%）仍未完成資料建檔作業（表 5），又加工處已於 110 年完成增置環保處分資料庫，定期更新各園區事業之空氣污染、污水、廢棄物、毒化物等環保相關處分資料，以供管理廠商、輔導改善及預警作業等加值運用，然因系統迄未完成全區廠商建檔，未建檔廠商除無法連結上開資料運用外，仍以傳統人工或紙本作業處理管道申辦、排污計費收繳等事項，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建置功能，經函請加工處研謀改善。據復：A. 開發工程報經經濟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決標，將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積極施工；B. 高雄楠梓等 4 處園區未完成資料建置之 269 家廠商，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全數登錄完成，並將運用系統辦理污水處理納管費計費、開單及水質自動監測示警功能。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部分工業局轄屬工業區尚未納入用水申報範圍，且存有用水回收率、節水率偏低情事，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工業區永續經營。	因工業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2) 工業局工業區土地租售逾9成，惟部分租售土地久未建廠，或公告閒置逾2年尚未建廠使用，又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產業用地之清查作業仍欠積極，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因部分租售土地公告閒置逾 2 年仍尚未利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近年呈現騰餘，惟部分污水處理廠連年短絀，污水處理量未及設計 3 成、廠商長期營運不佳僅繳納最低管理費，或土地長期間置，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園區營運效益及產業用地效能。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仰賴公務預算撥充財源挹注，財務狀況顯難有效改善且日益惡化，亟待檢討該基金劃歸作業基金之妥適性，研謀有效對策妥處，以利基金長期且永續營運。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經濟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916,072,000	7,476,057,187	—	7,476,057,187	- 1,440,014,813	- 16.15
勞 務 收 入	3,499,804,000	3,230,419,039	—	3,230,419,039	- 269,384,961	- 7.70
銷 貨 收 入	17,208,000	18,766,501	—	18,766,501	1,558,501	9.06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800,020,000	832,758,549	—	832,758,549	32,738,549	4.09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4,479,465,000	3,160,203,984	—	3,160,203,984	- 1,319,261,016	- 29.45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19,575,000	233,909,114	—	233,909,114	114,334,114	95.6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700,473,000	8,526,515,974	—	8,526,515,974	- 2,173,957,026	- 20.32
勞 務 成 本	5,458,999,000	5,223,001,491	—	5,223,001,491	- 235,997,509	- 4.32
銷 貨 成 本	10,167,000	9,968,035	—	9,968,035	- 198,965	- 1.96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209,947,000	192,700,812	—	192,700,812	- 17,246,188	- 8.21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4,003,761,000	1,862,312,154	—	1,862,312,154	- 2,141,448,846	- 53.49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649,301,000	856,569,173	—	856,569,173	207,268,173	31.92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368,298,000	381,964,309	—	381,964,309	13,666,309	3.7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784,401,000	- 1,050,458,787	—	- 1,050,458,787	733,942,213	- 41.13
業 務 外 收 入	312,951,000	443,053,353	—	443,053,353	130,102,353	41.57
財 務 收 入	65,579,000	264,783,218	—	264,783,218	199,204,218	303.76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47,372,000	178,270,135	—	178,270,135	- 69,101,865	- 27.93
業 務 外 費 用	49,356,000	148,657,037	—	148,657,037	99,301,037	201.19
財 務 費 用	34,213,000	45,863,135	—	45,863,135	11,650,135	34.05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5,143,000	102,793,902	—	102,793,902	87,650,902	578.8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63,595,000	294,396,316	—	294,396,316	30,801,316	11.6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520,806,000	- 756,062,471	—	- 756,062,471	764,743,529	- 50.29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7,307,714,000	10,684,572,905	—	10,684,572,905	3,376,858,905	46.21
本 期 賸 餘	278,299,000	966,010,959	—	966,010,959	687,711,959	247.11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7,029,415,000	9,718,561,946	—	9,718,561,946	2,689,146,946	38.26
分 配 之 部	7,278,982,000	7,278,982,000	—	7,278,982,000	—	—
提 存 公 積	6,544,511,000	6,544,511,000	—	6,544,511,000	—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707,285,000	707,285,000	—	707,285,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27,186,000	27,186,000	—	27,186,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28,732,000	3,405,590,905	—	3,405,590,905	3,376,858,905	11,752.95
短 絀 之 部	8,956,015,000	8,478,510,078	—	8,478,510,078	- 477,504,922	- 5.33
本 期 短 絀	1,799,105,000	1,722,073,430	—	1,722,073,430	- 77,031,570	- 4.28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7,156,910,000	6,756,436,648	—	6,756,436,648	- 400,473,352	- 5.60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956,015,000	8,478,510,078	—	8,478,510,078	- 477,504,922	- 5.33

經濟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科技產業園區 作業基金	1,813,114	1,316,620	496,493	69,887	120,777	- 50,889	274,412	445,604	171,192	62.39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5,586,411	5,403,636	182,775	365,467	27,835	337,631	3,887	520,406	516,519	13,288.39
中小企業 發展基金	76,531	1,806,259	- 1,729,727	7,698	43	7,654	- 1,799,105	- 1,722,073	77,031	- 4.28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520,806,000	- 756,062,471	764,743,529	- 50.29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9,073,000	- 240,871,560	- 201,798,560	516.4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559,879,000	- 996,934,031	562,944,969	- 36.09
調整項目	4,742,099,000	2,246,305,373	- 2,495,793,627	- 52.6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2,220,000	1,249,371,342	- 1,932,848,658	- 60.74
收取利息	22,014,000	30,099,002	8,085,002	36.73
支付利息	- 27,741,000	- 31,080,625	- 3,339,625	12.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76,493,000	1,248,389,719	- 1,928,103,281	- 60.7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50,000,000	1,021,504,692	471,504,692	85.73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31,000	1,858,033,514	1,849,102,514	20,704.32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5,376,000	45,696,919	- 29,679,081	- 39.37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2,290,000	4,017,413,836	3,865,123,836	2,538.00
收取利息	26,984,000	111,325,154	84,341,154	312.56
收取股利	17,816,000	59,215,895	41,399,895	232.37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500,000,000	- 14,365,778,334	- 13,865,778,334	2,773.1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198,722,000	- 1,287,648,186	1,911,073,814	- 59.7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617,216,000	- 461,899,836	155,316,164	- 25.1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0,155,000	- 4,009,664,642	- 3,999,509,642	39,38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494,696,000	- 13,011,800,988	- 9,517,104,988	272.3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81,058,000	11,039,532,276	10,758,474,276	3,827.85
增加長期負債	160,000,000	—	- 160,000,000	- 1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355,480,000	1,355,480,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6,131,917,592	- 6,131,917,592	--
減少長期負債	- 550,278,000	- 550,278,000	—	—
賸餘分配款	- 27,186,000	- 27,186,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9,074,000	5,685,630,684	4,466,556,684	366.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00,871,000	- 6,077,780,585	- 6,978,651,58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1,815,000	15,646,917,821	4,545,102,821	4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02,686,000	9,569,137,236	- 2,433,548,764	- 20.2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6,061,055,741	100.00	197,647,706,361	100.00	8,413,349,380	4.26
流動資產	52,171,956,301	25.32	45,186,194,864	22.86	6,985,761,437	15.46
現金	9,569,137,236	4.64	15,646,917,821	7.92	- 6,077,780,585	- 38.84
流動金融資產	40,865,603,004	19.83	27,395,625,365	13.86	13,469,977,639	49.17
應收款項	975,466,413	0.47	1,279,117,892	0.65	- 303,651,479	- 23.74
預付款項	42,646,288	0.02	19,615,303	0.01	23,030,985	117.41
短期貸墊款	719,103,360	0.35	844,918,483	0.43	- 125,815,123	- 14.8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478,512,311	25.47	53,366,372,127	27.00	- 887,859,816	- 1.66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005,295	0.03	70,898,745	0.04	- 14,893,450	- 21.01
非流動金融資產	673,952,847	0.33	673,952,847	0.34	—	—
其他長期投資	39,711,609,315	19.27	39,735,522,915	20.10	- 23,913,600	- 0.06
長期墊款	10,927,276,405	5.30	11,753,932,424	5.95	- 826,656,019	- 7.03
準備金	1,109,668,449	0.54	1,132,065,196	0.57	- 22,396,747	- 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03,768,122	43.68	89,584,616,884	45.33	419,151,238	0.47
土地	66,587,253,718	32.31	64,931,346,135	32.85	1,655,907,583	2.55
土地改良物	8,746,658,853	4.24	9,386,932,893	4.75	- 640,274,040	- 6.82
房屋及建築	7,721,597,772	3.75	7,936,616,772	4.02	- 215,019,000	- 2.71
機械及設備	6,095,633,241	2.96	6,684,974,793	3.38	- 589,341,552	- 8.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404,319	0.15	327,117,186	0.17	- 18,712,867	- 5.72
什項設備	140,229,721	0.07	139,252,021	0.07	977,700	0.7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03,990,498	0.20	178,377,084	0.09	225,613,414	126.48
無形資產	52,811,189	0.03	65,612,702	0.03	- 12,801,513	- 19.51
無形資產	52,811,189	0.03	65,612,702	0.03	- 12,801,513	- 19.51
其他資產	11,354,007,818	5.51	9,444,909,784	4.78	1,909,098,034	20.21
什項資產	11,174,519,323	5.42	9,229,743,401	4.67	1,944,775,922	21.07
待處理資產	179,488,495	0.09	215,166,383	0.11	- 35,677,888	- 16.58
合 計	206,061,055,741	100.00	197,647,706,361	100.00	8,413,349,380	4.2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4,023,380,820 元及 3,269,957,940 元。

經濟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3,607,629,035	16.31	27,616,699,003	13.97	5,990,930,032	21.69
流動負債	2,151,030,626	1.04	2,170,409,142	1.10	- 19,378,516	- 0.89
短期債務	550,278,332	0.27	550,278,000	0.28	332	0.00
應付款項	1,456,357,710	0.71	1,482,197,546	0.75	- 25,839,836	- 1.74
預收款項	144,394,584	0.07	137,933,596	0.07	6,460,988	4.68
長期負債	3,199,765,143	1.55	3,750,043,475	1.90	- 550,278,332	- 14.67
長期債務	3,199,765,143	1.55	3,750,043,475	1.90	- 550,278,332	- 14.67
其他負債	28,256,833,266	13.71	21,696,246,386	10.98	6,560,586,880	30.24
遞延負債	19,317,922	0.01	11,291,475	0.01	8,026,447	71.08
什項負債	28,237,515,344	13.70	21,684,954,911	10.97	6,552,560,433	30.22
淨 值	172,453,426,706	83.69	170,031,007,358	86.03	2,422,419,348	1.42
基金	50,822,038,844	24.66	47,720,945,918	24.14	3,101,092,926	6.50
基金	50,822,038,844	24.66	47,720,945,918	24.14	3,101,092,926	6.50
公積	103,614,231,231	50.28	97,532,091,401	49.35	6,082,139,830	6.24
資本公積	89,667,825,716	43.52	89,091,868,960	45.08	575,956,756	0.65
特別公積	13,946,405,515	6.77	8,440,222,441	4.27	5,506,183,074	65.24
累積餘絀	- 5,072,919,173	- 2.46	2,962,125,298	1.50	- 8,035,044,471	--
累積賸餘	—	—	2,962,125,298	1.50	- 2,962,125,298	- 100.00
累積短絀	- 5,072,919,173	- 2.46	—	—	- 5,072,919,173	--
淨值其他項目	23,090,075,804	11.21	21,815,844,741	11.04	1,274,231,063	5.8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3,090,075,804	11.21	21,815,844,741	11.04	1,274,231,063	5.84
合 計	206,061,055,741	100.00	197,647,706,361	100.00	8,413,349,380	4.26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依據水利法規定，設立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水庫發電、給水、疏濬及清淤、觀光、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等。111年度營運項目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3項，減少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發 電	千 度	595,302	604,312	9,010	1.51	
給 水	千 立 方 公 尺	1,893,646	1,739,450	- 154,196	- 8.14	因應極端氣候，水庫管控出水量，及北部地區川流取水量足夠，水庫供水需求降低等所致。
疏 濬 及 清 淤	千 元	2,384,527	3,054,601	670,074	28.10	配合行政院政策，增加國產砂石販售，疏濬量隨增，土石處理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觀 光	人 次	1,016,402	1,292,902	276,500	27.20	民間及機關團體申請入園活動增加，觀光人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 元	5,000	3,403	- 1,596	- 31.93	委辦計畫結餘及業務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4億6,260萬餘元，業務外賸餘3億2,793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7億9,05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9億1,866萬餘元，減少1億2,812萬餘元，約13.95%，主要係耗水費徵收辦法於112年1月6日發布，訂於112年2月1日起開徵，111年度尚無耗水費收入等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74,973,960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給水銷貨收入 57,784,139 元、雜項收入 57,784,139 元，綜計增列賸餘 115,568,278 元，審定本期賸餘 790,542,238 元。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790,542,238 元，其中：

A.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賸餘 786,972,045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及折減基金 1,056,504,000 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284,276,373 元。

B. 溫泉事業發展分基金賸餘 3,570,19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1,636,400 元，合計賸餘 35,206,593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63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9,8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8,46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6 億 1,017 萬元，減少 23 億 1,179 萬餘元，主要係耗水費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徵，111 年度尚無耗水費收入，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水利署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工作有助維持水庫庫容及延長水庫壽命，惟部分主要水庫之水力排砂受限水情不確定性影響清淤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所引起的極端水文事件漸趨頻繁，且短延時強降雨現象加劇水庫集水區沖蝕，造成泥砂下移輸送量增加並隨洪水流入水庫，致水庫蓄水容量降低，濁度增加造成水源調供不易，降低水源調蓄能力。國內水庫(堰、壩)共 95 座，設計總容量約 29 億 2,121 萬餘立方公尺，水利署為維護現有水庫功能，研擬「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庫容綱要計畫)陳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28 億 6,284 萬元，110 年度持續投入清淤經費 19 億 1,619 萬餘元(111 年度經費需俟 112 年 8 月綜整)，其中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分擔支應 15 億 4,411 萬餘元；計畫主要擇選供水及淤積率超過 6%之 13 座水庫，列為追蹤改善標的，期能達到長期(111 至 120 年度)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目標，維持水庫有效庫容水準。經查庫容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重點水庫，設計總容量約 21 億 317 萬餘立方公尺(約 72%)，惟施測之總容量，已降至 111 年底之 13 億 4,413 萬餘立方公尺，平均淤積率 36.09%，影響水庫有效容量。又據庫容

綱要計畫所列長期（111 至 120 年度）達到土砂進出平衡者，計有石門、日月潭、仁義潭、白河、曾文、烏山頭、阿公店、澄清湖及牡丹等 9 座水庫，預計以水力排砂為主要清淤方式者有石門、白河、曾文及阿公店等 4 座水庫，其規劃水力排砂量占各水庫清淤排砂量之比率介於 54.39%至 73.68%間；又因受水庫條件影響清淤量能規劃與實施，長期尚無法達成泥砂進出平衡者，有南化、德基、霧社及明德等 4 座水庫，其中以水力排砂為主者計有南化及德基等 2 座水庫，其規劃水力排砂量占各水庫清淤砂量為 64.29%及 83.33%（表 1）。惟經統計計畫長期目標（111 至 120 年度）起始年 111 年度庫容綱要計畫列管之

表 1 庫容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水庫土砂進出平衡規劃概況

單位：萬立方公尺、%

項次	水庫名稱	長期（111 至 120 年）土砂進出平衡清淤規劃			
		總量	機械清淤	水力排砂	
					占比
合計		1,287.44	502.84	784.60	60.94
1	石門	342.00	90.00	252.00	73.68
2	曾文	513.00	234.00	279.00	54.39
3	牡丹	22.54	14.54	8.00	35.49
4	白河	60.60	22.00	38.60	63.70
5	阿公店	18.80	6.80	12.00	63.83
6	烏山頭	21.00	21.00	—	—
7	澄清湖	10.50	10.50	—	—
8	日月潭	0.50	0.50	—	—
9	仁義潭	1.50	1.50	—	—
10	南化*	224.00	80.00	144.00	64.29
11	德基*	60.00	10.00	50.00	83.33
12	霧社*	11.00	10.00	1.00	9.09
13	明德*	2.00	2.00	—	—

註：1. 加註*者為長期無法達成泥砂進出平衡之水庫，計畫另採取專案管控。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2 111 年度庫容綱要計畫列管 13 座水庫清淤情形

單位：萬立方公尺、%

項次	水庫名稱	規劃清淤數量				實際清淤數量			
		總量	機械清淤	水力排砂		總量	機械清淤	水力排砂	
					占比				占比
合計		1,945.40	627.40	1,318.00	67.75	1,193.20	1,116.27	76.93	6.45
1	石門	605.00	165.00	440.00	72.73	473.19	444.49	28.70	6.07
2	曾文	560.00	160.00	400.00	71.43	355.88	355.88	—	—
3	牡丹	28.00	8.00	20.00	71.43	20.17	20.10	0.07	0.35
4	白河	100.00	20.00	80.00	80.00	80.51	80.51	—	—
5	阿公店	28.00	12.00	16.00	57.14	24.06	20.30	3.76	15.63
6	烏山頭	26.00	—	26.00	100.00	12.00	12.00	—	—
7	澄清湖	33.00	—	33.00	100.00	0.80	0.80	—	—
8	日月潭	63.40	34.40	29.00	45.74	34.40	—	34.40	100.00
9	仁義潭	18.00	—	18.00	100.00	—	—	—	—
10	南化	241.00	96.00	145.00	60.17	145.45	145.40	0.05	0.03
11	德基	161.00	100.00	61.00	37.89	6.96	6.79	0.17	2.44
12	霧社	60.00	30.00	30.00	50.00	39.35	30.00	9.35	23.76
13	明德	22.00	2.00	20.00	90.91	0.43	—	0.4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13 座水庫清淤情形，規劃總清淤量 1,945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1,193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量減少 752 萬餘立方公尺，達成比率僅 61.33%；經進一步分析結果，13 座水庫水力排砂總量僅 76 萬餘立方公尺，較規劃量 1,318 萬餘立方公尺，不足 1,241 萬餘立方公尺，除日月潭、明德等 2 座水庫水力排砂達成率 100% 外，其餘 11 座水庫水力排砂量占總清淤量僅介於 0.00% 至 23.76% 間（表 2），其中仁義潭水庫原規劃全數仰賴水力排砂進行清淤，惟實際未能執行致全年清淤量為零，主要係因 111 年度水情條件狀況不佳，為珍惜水資源，降低或無法進行水力排砂作業等所致。按水力排砂為最經濟之水庫清淤方式，各水庫管理單位爰規劃水力排砂為各水庫主要清淤方式，其排砂量攸關庫容維持，若水情不佳，且無颱風帶來雨量情況，原預計水力排砂之清淤量將遠低於目標量，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依各水庫排砂設施之原設計參數律定水力排砂目標清淤數量，嗣後將請水庫管理單位考量水庫操作及氣候變遷等因素，訂定合理水力排砂目標量，避免發生實際排砂量與目標量差距過大情事。

（2）為增加阿公店水庫庫容，規劃設置橡皮壩活動堰，惟決策作業未臻周延，率爾終止設置，徒耗經費及作業流程，並減少庫容增加量，亟待檢討改進。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區水資源局）為因應近年南部用水需求增加，規劃增加阿公店水庫蓄水利用期間供水潛能，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辦理「阿公店水庫清淤策略檢討暨提升水源利用方案規劃」（下稱提升阿公店水庫水源利用案），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以 456 萬元決標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該經費係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嗣南區水資源局在提升阿公店水庫水源利用案履約期間，於 110 年 4 月研提「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活動堰工程設計原則」，據該設計原則列載，該局自 109 年起採臨時擋水堤方式，將阿公店水庫可蓄水高程由越域排洪道堰頂（圖 1）37 公尺提升至 38 公尺，增加 306 萬立方公尺庫容量，然因採用太空包建構臨時擋土堤，汛期來臨前須及時拆除以免影響滯洪能力，耗時費力不符成本，亦增加工安事件之風險，爰規劃「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活動堰工程」，水

圖 1 阿公店水庫排洪設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庫可蓄水高程由越域排洪道堰頂 37 公尺提升至 38.8 公尺，增加庫容約 569 萬立方公尺，並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研擬「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活動堰增設）」（下稱增設活動堰環境影響變更說明案），由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嗣經環保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審核通過。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提升阿公店水庫水源利用案之成果報告書所載，橡皮壩（即活動堰）主體工程金額約 4,789 萬餘元，年運轉維護費 29 萬餘元，效益分析具經濟可行性；且經就工程費、施工性、景觀衝擊、營運維護、防洪反應時間、下游突增洪水風險等項目評估，比較橡皮壩（即活動堰）及臨時土堤等多個方案結果，建議橡皮壩方案為優選；另於營運維護評估項目，橡皮壩及臨時土堤等 2 方案，均屬次佳。惟南區水資源局於增設活動堰環境影響變更說明案審議，及提升阿公店水庫水源利用案尚在執行期間（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即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活動堰工程（即橡皮壩方案）所需經費龐鉅且後續維護管理較為繁瑣，改以就地取材臨時擋水堤方案辦理，決議不辦理增設活動堰工程。南區水資源局率爾終止增設活動堰，決策作業未臻周延，造成投入 32 萬餘元經費虛擲，及耗時近 1 年辦理環境影響變更說明作業等，且減少庫容增加量 263 萬立方公尺（569 萬立方公尺減 306 萬立方公尺）。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常導致水庫儲水量不足，進而啟動限水措施，影響民生及經濟發展，又本案原增設橡皮壩活動堰之環境影響變更說明業獲審查通過，經函請水利署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南區水資源局於 112 年度已研提設置 38.5 公尺擋水堤方案，蓄水高程與原增設橡皮壩活動堰方案相當，無減少庫容之虞，且可沿用已審核通過之環境影響變更說明資料，嗣後當加強工程方案評估作業。

（3） 推動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加高，有助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未將環境差異分析事宜納入技術服務契約，且工程採購多次流標迄未完成發包，延宕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水利署為因應新竹地區經濟發展，用水需求逐年成長，並降低缺水風險，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竹科園區擴建相關事宜專案研商會議，並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區水資源局）推動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加高工程（下稱寶二水庫加高工程，圖 2），計畫經費約 1 億元，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期程為 109 至 110 年，計畫加高溢洪道 1.35 公尺，完成後可增加庫容 192 萬立方公尺，每日可增供新竹地區 1 萬噸用水量。嗣北區水資源局為利後續工程之推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決標寶二水庫加高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惟北區水資源局未審

慎衡酌本工程完成後增加庫容約 5.95%，將影響水庫周遭自然生態環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於發包前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將應依法提出環差報告之相關事宜納入該採購契約以爭取時效，迨 109 年 11 月 3 日接獲環保署函知應提出環差報告，始另案辦理環境差異分析採購案，嗣環差報告於 111 年 6 月 7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已較原計畫完成日期（110 年 12 月）遲延 5 個月餘。又北區水資源局於 111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寶二水庫加高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歷經 9 次流標，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逾預計完成日期（110 年 12 月）1 年 4 個月仍未完成發包，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有效招標策略，加速工程施作，俾提升新竹地區供水穩定性。據復：爾後將就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計畫審查，邀集環保署參加，以利計畫推動；經檢討採機電及土建工程分別招標，其中機電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決標，土建工程併入其他工程發包，並已完成採購資格審查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底辦理評選，決標後將促請廠商儘速施工。

圖 2 寶山水庫第二水庫溢洪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水資源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庫庫容維持計畫有助延續水庫壽命及確保穩定供水，惟仍有部分水庫水力排砂量未達目標，及水庫清淤無償土石方待去化數量未減反增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水庫水力排砂量仍未達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經濟部為加強用水大戶節約用水，永續利用水資源，已規劃枯水期間開徵耗水費，惟耗水費支用項目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2) 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推動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計畫，有助傳播考古知識與教育，惟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1,662,870,000	10,422,426,723	57,784,139	10,480,210,862	- 1,182,659,138	- 10.14
勞 務 收 入	44,000,000	45,788,941	—	45,788,941	1,788,941	4.07
銷 貨 收 入	6,889,964,000	6,738,904,186	57,784,139	6,796,688,325	- 93,275,675	- 1.35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6,099,000	4,304,469	—	4,304,469	- 1,794,531	- 29.42
徵 收 收 入	2,572,120,000	1,405,192,371	—	1,405,192,371	- 1,166,927,629	- 45.37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150,687,000	2,228,236,756	—	2,228,236,756	77,549,756	3.6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697,267,000	10,017,605,195	—	10,017,605,195	- 679,661,805	- 6.35
勞 務 成 本	88,306,000	89,898,688	—	89,898,688	1,592,688	1.80
銷 貨 成 本	7,510,124,000	7,645,223,033	—	7,645,223,033	135,099,033	1.80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2,019,623,000	1,392,387,028	—	1,392,387,028	- 627,235,972	- 31.06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53,270,000	125,880,545	—	125,880,545	- 27,389,455	- 17.87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925,944,000	764,215,901	—	764,215,901	- 161,728,099	- 17.4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965,603,000	404,821,528	57,784,139	462,605,667	- 502,997,333	- 52.09
業 務 外 收 入	224,679,000	549,136,976	57,784,139	606,921,115	382,242,115	170.13
財 務 收 入	44,617,000	10,891,702	—	10,891,702	- 33,725,298	- 75.5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80,062,000	538,245,274	57,784,139	596,029,413	415,967,413	231.01
業 務 外 費 用	271,616,000	278,984,544	—	278,984,544	7,368,544	2.71
財 務 費 用	9,800,000	5,420,929	—	5,420,929	- 4,379,071	- 44.68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261,816,000	273,563,615	—	273,563,615	11,747,615	4.49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46,937,000	270,152,432	57,784,139	327,936,571	374,873,57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18,666,000	674,973,960	115,568,278	790,542,238	- 128,123,762	- 13.95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946,034,000	706,610,360	115,568,278	822,178,638	- 123,855,362	- 13.09
本 期 賸 餘	918,666,000	674,973,960	115,568,278	790,542,238	- 128,123,762	- 13.95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7,368,000	31,636,400	—	31,636,400	4,268,400	15.60
分 配 之 部	917,119,000	671,403,767	115,568,278	786,972,045	- 130,146,955	- 14.19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917,119,000	671,403,767	115,568,278	786,972,045	- 130,146,955	- 14.19
未 分 配 賸 餘	28,915,000	35,206,593	—	35,206,593	6,291,593	21.76
短 絀 之 部	1,973,623,000	3,127,752,418	—	3,127,752,418	1,154,129,418	58.48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973,623,000	3,127,752,418	—	3,127,752,418	1,154,129,418	58.48
填 補 之 部	1,973,623,000	1,727,907,767	115,568,278	1,843,476,045	- 130,146,955	- 6.59
撥 用 賸 餘	917,119,000	671,403,767	115,568,278	786,972,045	- 130,146,955	- 14.19
折 減 基 金	1,056,504,000	1,056,504,000	—	1,056,504,000	—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1,399,844,651	- 115,568,278	1,284,276,373	1,284,276,373	--

水資源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6,915	3,403	3,511	86	28	58	1,547	3,570	2,023	130.78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18,666,000	790,542,238	- 128,123,762	- 13.95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4,817,000	- 5,470,773	29,346,227	- 84.2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883,849,000	785,071,465	- 98,777,535	- 11.18
調 整 項 目	2,431,969,000	676,444,613	- 1,755,524,387	- 72.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315,818,000	1,461,516,078	- 1,854,301,922	- 55.92
收 取 利 息	44,620,000	10,735,659	- 33,884,341	- 75.94
支 付 利 息	- 9,800,000	- 5,420,929	4,379,071	- 44.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350,638,000	1,466,830,808	- 1,883,807,192	- 56.2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9,000	3,200,000,000	3,199,971,000	11,034,382.76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00,000	3,600,000	—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2,244,210	42,244,21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44,000	473,103,247	471,859,247	37,930.8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7,731,544	- 7,731,544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757,830,000	- 1,121,592,268	- 363,762,268	48.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1,680,000	- 731,788,518	- 710,108,518	3,27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774,637,000	- 1,342,164,873	- 567,527,873	73.2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602,000	3,966,329,611	3,931,727,611	11,362.72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33,000	- 3,792,617,293	- 3,792,184,293	875,793.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4,169,000	173,712,318	139,543,318	40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2,610,170,000	298,378,253	- 2,311,791,747	- 88.5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23,286,000	686,320,311	- 1,836,965,689	- 72.8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133,456,000	984,698,564	- 4,148,757,436	- 80.8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087,352,564	100.00	84,352,990,745	100.00	- 265,638,181	- 0.31
流動資產	5,547,397,779	6.60	5,131,276,245	6.08	416,121,534	8.11
現金	984,698,564	1.17	686,320,311	0.81	298,378,253	43.48
流動金融資產	1,800,000,000	2.14	1,800,000,000	2.13	—	—
應收款項	299,424,097	0.36	299,621,374	0.36	- 197,277	- 0.07
存貨	7,325,817	0.01	8,098,569	0.01	- 772,752	- 9.54
預付款項	2,455,949,301	2.92	2,337,235,991	2.77	118,713,310	5.0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406,964,456	6.43	5,403,797,886	6.41	3,166,570	0.06
其他長期投資	5,381,280,706	6.40	5,373,549,162	6.37	7,731,544	0.14
長期墊款	25,683,750	0.03	29,283,750	0.03	- 3,600,000	- 12.29
準備金	—	—	964,974	0.00	- 964,974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47,794,484	85.68	72,962,378,761	86.50	- 914,584,277	- 1.25
土地	17,695,054,864	21.04	17,593,909,806	20.86	101,145,058	0.57
土地改良物	11,619,405,556	13.82	12,093,750,960	14.34	- 474,345,404	- 3.92
房屋及建築	32,003,574,996	38.06	32,223,918,653	38.20	- 220,343,657	- 0.68
機械及設備	7,770,499,948	9.24	7,448,837,705	8.83	321,662,243	4.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178,503	0.52	413,561,350	0.49	22,617,153	5.47
什項設備	130,571,337	0.16	151,868,661	0.18	- 21,297,324	- 14.0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92,509,280	2.85	3,036,531,626	3.60	- 644,022,346	- 21.21
無形資產	128,965,797	0.15	121,534,315	0.14	7,431,482	6.11
無形資產	128,965,797	0.15	121,534,315	0.14	7,431,482	6.11
其他資產	956,230,048	1.14	734,003,538	0.87	222,226,510	30.28
什項資產	850,479,704	1.01	628,493,835	0.75	221,985,869	35.32
待處理資產	105,750,344	0.13	105,509,703	0.13	240,641	0.23
合 計	84,087,352,564	100.00	84,352,990,745	100.00	- 265,638,181	- 0.3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01,993,442 元及 157,500,050 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690,371,571	10.33	9,829,492,656	11.65	- 1,139,121,085	- 11.59
流 動 負 債	7,650,518,262	9.10	8,858,953,983	10.50	- 1,208,435,721	- 13.64
短 期 債 務	2,000,000,000	2.38	1,897,000,000	2.25	103,000,000	5.43
應 付 款 項	5,325,691,669	6.33	6,475,614,533	7.68	- 1,149,922,864	- 17.76
預 收 款 項	324,826,593	0.39	486,339,450	0.58	- 161,512,857	- 33.21
其 他 負 債	1,039,853,309	1.24	970,538,673	1.15	69,314,636	7.14
遞 延 負 債	1,500,762	0.00	1,933,470	0.00	- 432,708	- 22.38
什 項 負 債	1,038,352,547	1.23	968,605,203	1.15	69,747,344	7.20
淨 值	75,396,980,993	89.67	74,523,498,089	88.35	873,482,904	1.17
基 金	73,993,937,605	88.00	74,963,421,955	88.87	- 969,484,350	- 1.29
基 金	73,993,937,605	88.00	74,963,421,955	88.87	- 969,484,350	- 1.29
累 積 餘 絀	- 1,249,069,780	- 1.49	- 3,096,116,018	- 3.67	1,847,046,238	- 59.66
累 積 短 絀	- 1,249,069,780	- 1.49	- 3,096,116,018	- 3.67	1,847,046,238	- 59.66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652,113,168	3.15	2,656,192,152	3.15	- 4,078,984	- 0.15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2,652,113,168	3.15	2,656,192,152	3.15	- 4,078,984	- 0.15
合 計	84,087,352,564	100.00	84,352,990,745	100.00	- 265,638,181	- 0.31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政府為有效推展與管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依據公路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設立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統籌辦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及維護等。111 年度營運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機 場 旅 客 服 務	千 人 次	15,378	10,143	- 5,235	- 34.0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客人次減少。	
導 航 設 備 服 務	千 小 時	15,305	15,231	- 74	- 0.48		
高 速 公 路 車 輛 通 行 管 理	百 萬 延 車 公 里	30,875	32,054	1,179	3.8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國人出遊意願增加。	
鐵 道 發 展 及 監 理 相 關 作 業	千 元	864,635	681,254	- 183,380	- 21.21	原編列捐助「輕軌號誌系統開發」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尚無研發團隊提出申請。	
Tourism2025－臺灣 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千 元	3,968,279	2,370,390	- 1,597,888	- 40.27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特定客群開發計畫延後辦理，及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加值計畫，減少辦理相關旅遊推廣行銷等。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71 億 5,713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6 億 9,618 萬餘元，

審定本期賸餘 264 億 6,09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6 億 6,926 萬餘元，減少 2 億 831 萬餘元，約 0.78%，主要係鐵道發展分基金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補協議書」規定，提撥平穩機制專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本期短絀者計 2 個分基金，其中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短絀 23 億 8,379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航班及旅客人數減少，機場服務費等收入隨減所致；觀光發展分基金短絀 20 億 546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相關產業紓困補貼方案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6,460,949,89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6,460,949,893 元，其中：

A.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30,850,214,369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2,434,724,716 元，合計賸餘 73,284,939,085 元，經撥充基金 19,506,824,000 元、解繳公庫 6,356,653,052 元，及提列其他依法分配數 122,985,912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7,298,476,121 元。

B.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4,389,264,476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936,112,484 元，合計短絀 8,325,376,960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 億 9,38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6 億 6,03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70 億 5,41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19 億 8,658 萬餘元，相距 66 億 4,695 萬餘元，主要係各分基金增加短期借款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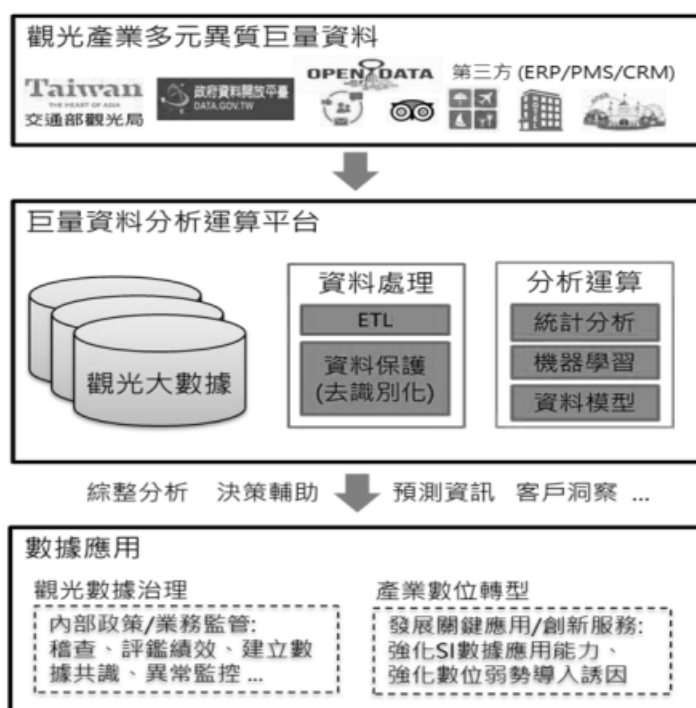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觀光局為促進智慧觀光發展，建置觀光大數據平臺分析巨量旅遊資訊，惟尚未將歷年國民旅遊補助資料納入平臺加值應用，允宜研謀妥處，俾精進國民旅遊政策規劃，有效發揮平臺建置效益。

觀光局於「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訂定發展智慧觀光執行策略，期藉由集中存放各項觀光數據資料及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有益於政策規劃、產業轉型、精準行銷或提升旅遊服務之參考資訊，並於 109 年建置完成觀光大數據平臺，於 110 年 10 月委外辦理觀光資訊匯集平臺功能建置及旅遊服務數據資料規格訂定等，以運用匯入該平臺之旅宿資料，規劃研發旅宿地緣標籤分析模組，作為應用平臺內大數據之基礎，據以發展智慧觀光。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針對上開觀光大數據平臺之運用模式，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提出「數據應用分析案例規劃成果報告」，規劃大數據平臺應用架構（圖 1），加值應用旅客住宿行為及偏好與政府旅遊住宿補助等大數據資料，優化國民旅遊補助政策規劃及施政策略研擬，旅宿業亦可取得大數據平臺資料庫內資訊，以旅宿定價模式訂定最適房價，並針對不同客層精準行銷，期藉由數據治理及應用，

促進智慧觀光發展。經查觀光局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自 107 年 2 月起陸續推動各項國民旅遊補助，包括：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花蓮遊、花蓮加油」實施計畫、促進南部灣域旅遊實施計畫、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春遊專案、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安心旅遊補助計畫及悠遊國旅補助計畫等，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局辦理各項國民旅遊補助計畫之總經費高達 232 億 1,520 萬元，已補助自由行及團體旅遊之旅客合計 2,814 萬

圖 1 觀光大數據平臺應用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工研院 109 年 12 月 8 日提出之數據應用分析案例規劃成果報告。

餘人次；又觀光局為利民眾申請國民旅遊補助及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事宜，建置國民旅遊補助自由行線上申請系統，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累積補助資料（含補助旅宿、住宿日期、房價、補助金額等）達 1,072 萬餘筆，已具備發展為觀光大數據應用分析案例之潛力。惟該局迄未參考前揭工研院提出之運用模式，將歷年投入國民旅遊補助之大數據資料納入平臺，致未能加值應用精進後續國民旅遊政策規劃，並提供旅宿業數位資訊作為定價行銷，不利智慧觀光之發展。經函請觀光局評估將歷年國民旅遊補助大數據資料納入觀光大數據平臺，俾有效發揮平臺建置效益。據復：已規劃於 112 年度將歷年國民旅遊補助資料匯入觀光大數據平臺，並將相關需求納入 111 年觀光大數據平臺功能擴充及維護案辦理；嗣考量資料內容保存及完整性，再評估是否開放業者運用等事宜。

（2）為鼓勵自由行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國人旅遊搭乘比率仍低，又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路線連年補貼仍無法自主營運，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行銷，形塑優質旅運品牌，以促進永續觀光。

政府為鼓勵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進行島內或離島旅遊，自 99 年度起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下稱台灣好行計畫），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公車接駁服務，由各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提出聯外交通接駁、景區內景點交通串接等補助需求，經觀光局邀集專家成立評選小組擇優補助，並就執行情形進行管考及督導，期提供旅客較自行駕車出遊為佳之旅運方案，達到交通服務自主永續及觀光景點品質提升之目標。據觀光局統計，台灣好行營運路線自 100 年度之 20 條成長至 111 年度之 67 條，搭乘人次則由 100 年度之 76 萬餘人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479 萬餘人次，惟 109 及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搭乘人次分別減少至 372 萬餘人次及 266 萬餘人次，嗣 111 年度因疫情逐漸趨緩，搭乘人次回升至 320 萬餘人次（圖 2）。經查觀光局推動台灣好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於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搭乘率低於 2 成，允宜運用公共運輸、國民旅遊補助及台灣好行旅客搭乘等資訊，深入研析旅客旅運行為，作為檢討現行路線站點及班次接駁轉運情形，及規劃在地接駁服務之參據，俾有效發揮台灣好行與在地接駁服務計畫綜效，提升旅客搭乘意願；

B. 該局對於推動單

位所提營運路線未

切實以觀光景點接

駁觀點進行審核，

部分台灣好行營運

路線仍存有行駛路

線與市區公車重

疊，或路線規劃初

期係為滿足偏遠地

區民行需求之路線

等情形，與提供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交通服務之目標未盡相符，允宜督促研謀改善；C. 部分台

灣好行營運路線搭乘率持續偏低，連年獲營運虧損補貼仍無法自主營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營

運模式，並適時研議調整營運虧損補貼機制，俾利達成計畫擇優汰劣及協助營運路線自主營運

之目標；D. 藉由宣傳廣告及結合特定節慶活動等多元管道行銷推廣台灣好行營運路線，惟據該

局委辦之 106 至 110 年度台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旅遊使用之交通運具仍以自用汽車比率

最高，介於 63.90%至 69.80%之間，而選擇台灣好行作為旅遊運具之比率未及 1%，允宜加

強推廣行銷及精進套票產品內容，並審酌國內智慧觀光發展趨勢，輔導台灣好行加入交通行動

服務（MaaS）系統整合，以提升台灣好行便利性及旅運附加價值，俾持續深化台灣好行優質旅

運品牌之形象；E. 部分台灣好行推動單位考量旅客需求及便利性，規劃路線時著重停靠站點與

各項交通運具之轉乘，並凸顯行經觀光景點特色，連年獲選台灣好行評比績優獎項，允宜鼓勵

推動單位參考獲獎優良案例，研議相關改善作法，俾提升各路線搭乘人數及精進旅運服務等情

事，經函請觀光局研謀改善。據復：A. 已利用 GIS 技術找出台灣好行景點熱區服務缺口，並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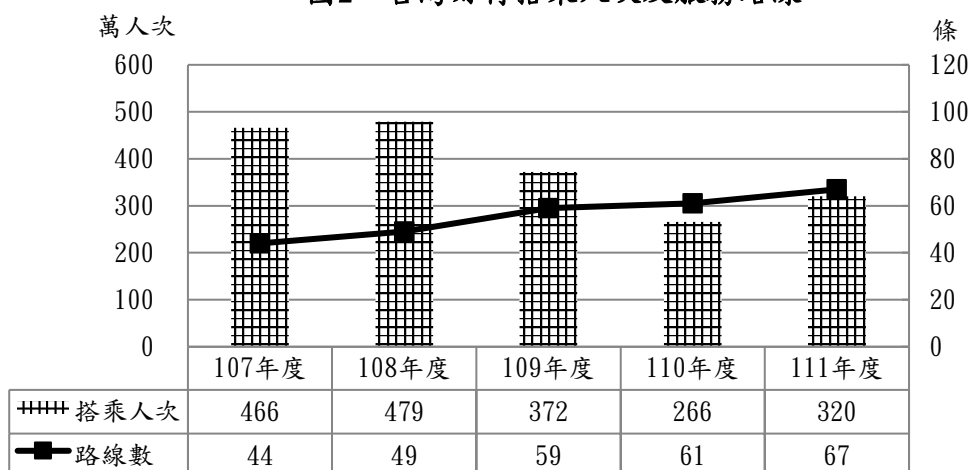
供推動單位會同客運業者據以研議規劃班次及路線，另將藉由擴大整合行銷宣傳台灣好行旅運

特性，期讓更多自駕遊旅客移轉其旅運行為，提升旅客搭乘意願；B. 部分路線行經市區通勤通

學路線滿足民行需求，可增加客運業者票箱收入及業者經營意願，為提升觀光客群搭乘比例，

已整合相關行銷作為，並透過台灣好行各路線串遊概念，強化觀光整體路網服務，同時結合多

圖2 台灣好行搭乘人次及服務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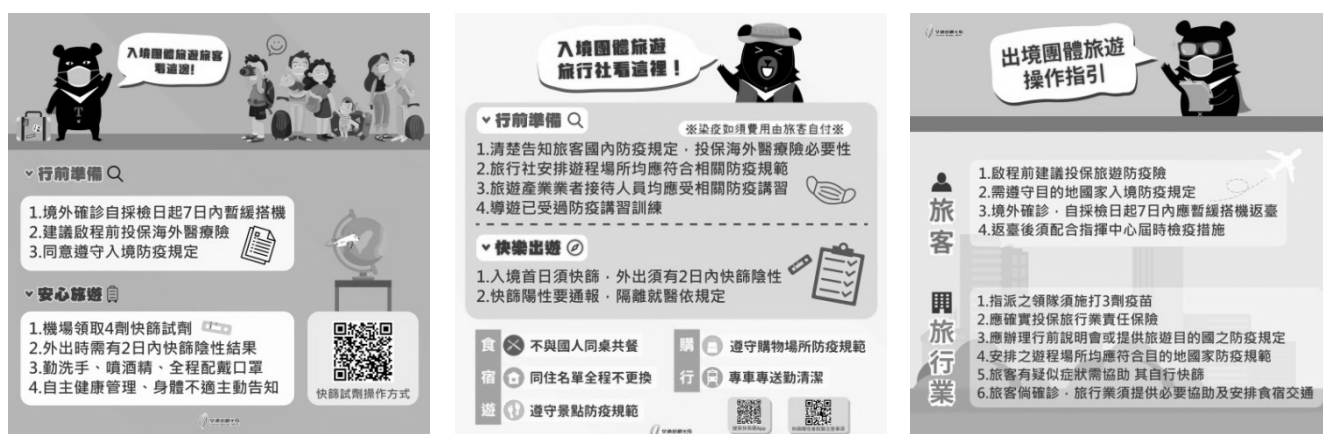
元主題旅遊（生態、文化、美食、樂活）、自行車旅遊等，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搭乘出遊；C. 每年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滾動檢討，其中營運績效較差之路線，推動單位及客運業者可採用路線站點調整方式以吸引旅客搭乘（如山博行線），或經客運業者評估後採退出台灣好行品牌之方式辦理（如清水岩線、彰南快線），另將持續檢討台灣好行營運模式，並適時研議調整營運虧損補貼額度，俾利達成計畫擇優汰劣及長期自主營運目標；D. 將持續輔導推動單位精進台灣好行套票產品內容，以符合旅客使用期待與需求，另研議於年度評鑑指標中納入「台灣好行是否加入交通行動服務（MaaS）系統整合」項目，輔導推動整合參與，以提升台灣好行便利性及旅運附加價值；E. 112 年度持續邀請績優推動單位與客運業者進行路線特色分享，及提供績優推動單位展示年度行銷文宣品予其他單位交流與學習，並持續輔導各推動單位積極研議改善，以精進旅遊服務。

（3） 觀光局因應邊境開放，公告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惟配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俾周延相關規範，以利入出境團體旅遊業務開放及兼顧疫情之控管。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 4 月起獎助地方政府推動旅宿業者成立防疫旅館，惟據觀光局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止，全臺防疫旅館房間數僅約 26,000 間，預估 111 年春節（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回國人數約 4 萬人，量能明顯不足，可能導致民眾因訂不到防疫旅館而無法回國情事等。由於防疫旅館房間數量是否足供入境旅客需求，攸關檢疫措施之執行及旅外國民能否入境與其相關行程安排，本部前函請交通部協洽相關機關研謀因應，據復已召集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討論入境檢疫措施，並透過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邀集業者協助成立防疫旅館，以提升防疫旅宿量能。又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防疫政策鬆綁，逐步開放邊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綜合評估國內外疫情趨勢等因素，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宣布自同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邊境解封。觀光局為配合我國邊境解封時程，研提「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圖 3），惟遲未參酌上開防疫旅館處置經驗，儘早與相關部會及業者充分溝通配套事宜妥適處理，迨同年 9 月 30 日公告指引內容後，迭遭業者反映前置因應時間不足；復因國內尚乏保

險業者願意提供入出境旅客旅遊防疫險，致旅行社面臨帶團出遊，無法投保之窘境，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又出境指引原規定出境團體旅客須施打 3 劑疫苗且備妥證明始得出境，然接獲業者表示實務上執行不易，旋即取消檢核旅客施打疫苗之規範，顯示公告指引前與業者溝通未盡充分。鑑於政府為因應邊境開放採行之配套措施，攸關旅行社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相關事宜，經函請觀光局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蒐整旅行業之意見，俾周延相關規範，以利入出境團體旅遊業務開放及兼顧疫情之管控。據復：已邀集相關政府單位、公協會及入出境旅行業者，討論國境解封後業者接待操作實務，完善政策規劃與執行，並將持續協助旅行業與產險業溝通，促使業者提供相關保險商品。

圖 3 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簡介



資料來源：擷取自觀光局官方網站。

(4) 政府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惟間有違法旅宿業者未具觀光局肺炎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資格，轉向其他機關申領營業衝擊補貼情事，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符政策紓困美意。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觀光相關產業營運造成之衝擊，自 109 年 1 月下旬至 110 年間陸續推動各項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其中針對旅宿業提供之紓困，包括營運資金補貼及員工薪資補貼等。依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補貼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補貼對象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民宿營運補貼要點第 2 點規定：「補貼對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取得民宿登記證且於申請時仍營業者」，爰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之旅宿業者，不得申

請觀光局之相關補貼。又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於110年6月4日訂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下稱經濟部補貼申請須知），給予符合申請條件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經本部運用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商業服務業領取營運衝擊補貼清冊，與觀光局暨地方政府列管在案之非法旅宿明細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等勾稽比對結果，核有39家業者為列管在案之非法旅宿，或於臺灣旅宿網查無資料，其中計有25家業者經函觀光局轉請地方政府稽查確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規定，未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已依規定裁處，並已裁罰323萬餘元（表1）。查前開經濟部補貼申請須知，雖已規定受補貼事業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惟實務上因無相關查核量能，致部分非法旅宿業者或疑有經營旅宿業事實惟未取得登記證者，因無法申請觀光局之紓困補助，而轉向申請經濟部商業司之補貼，顯與政府協助受疫情影響合法旅宿業者之政策意旨不符，且有以政府資源挹注其違法經營之虞。經函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

表 1 疑似非法旅宿業者向經濟部商業司申領補貼及地方政府裁處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項目	非法旅宿業者申領補貼		裁處金額
	家數	金額	
合計	25	4,030	3,232
已裁處	21	3,710	3,232
尚在裁處中	4	320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112年2月18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商業司及觀光局提供資料。

溝通協調機制，並研議明訂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以強化政府紓困補貼審核作業。據復：現行商業服務業多角化經營情形普遍，倘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如建管、消防或違法經營旅宿等法規，由各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又為避免非法業者以投機方式申領政府紓困補貼，日後若再辦理紓困補貼，經濟部將透過溝通協調機制，研議訂定共同性補助與查核規範之可行性，另交通部觀光局亦將提供國內合法旅宿名單，供相關機關勾稽檢核，以強化政府紓困補貼審核作業。

(5) 為維護觀光地區景觀風貌及避免環境破壞，訂定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惟多數風景區管理處仍未推動實施，且部分風景區雖訂有收費機制，惟相關收入未依觀光保育費收取目的專款專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政府為因應發展觀光衍生旅客進入觀光風景區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造成環境破壞與垃圾清理經費等財源問題，於 106 年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交通部嗣於 107 年 6 月訂定發布「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下稱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授權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環境，得公告一定範圍，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經查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上開收取辦法實施迄今，僅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屏東縣琉球鄉海洋保育及漁業永續管理平臺會議」中，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研商收取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即小琉球）觀光保育費事宜，其餘國家風景區均未推動觀光保育費收取措施，致轄區環境維護與垃圾清理經費，均由觀光局於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未符受益者付費原則。另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5 年訂定「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係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之使用規費，

核與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所定，按公告收取範圍內每年旅客人數之費率基準收取觀光保育費（表 2）未盡相符，且未編列相對應同數額之環境清潔及登島設施維護等費用科目，與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應限定專款專用

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有間。鑑於發展觀光伴隨衝擊自然生態環境之損害風險，為維持景點原有之自然環境與面貌，需有適法之穩定財源因應開放觀光後相關維護經費，經函請觀光局督促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積極推動觀光保育費收取措施，並對未依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收費辦法且未專款專用情形，妥適檢討處理。據復：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持續配合屏東縣政府及與相關機關共同合作，研商小琉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收取觀光保育費之可行方案；其餘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後續將視情形滾動檢討研議評估觀光保育費收取之可行性，以符合永續旅遊之宗旨，另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依「觀光地區與風景特

表 2 公告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每年旅客人數級距	收費基準
未達 10 萬人次	30-60
10 萬人次以上-未達 50 萬人次	60-120
50 萬人次以上	120-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

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評估龜山島收取觀光保育費，若確有需求將併同檢討現行「龜山島登島收費辦法」。

(6)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政策，並建構永續觀光發展之生態模式，山域旅遊活動蔚為風潮，惟商業觀光登山團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俾兼顧山域旅遊活動安全及永續觀光發展。

行政院自 108 年 2 月起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盤點各部會針對山林政策之執掌工作，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為登山活動主管機關，並於 108 年 10 月間推動「向山致敬」（圖 4）及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擬定「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 5 項政策主軸，其中「開放山林」主要內涵係開放山林、簡化管理，各山域除涉及國防安全、環境敏感及生態保育等特殊原因外，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並簡化相關管理措施，至於「明確責任」係鼓勵山友落實自主管理及責任承擔之精神，建立民眾登山責任自負觀念，並由權責地方

圖 4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政策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

政府檢討修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觀光局為因應山域旅遊活動已漸為風潮，經規劃並推動 109 年為「脊梁山脈旅遊年」，透過與生態觀光發展結合，建構永續觀光發展之生態模式。據觀光局辦理 110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旅遊之遊憩活動係以自然賞景為主，達 59.90%，其中又以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及溯溪等山域活動占比最高，約 40.80%；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公開之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人數排名前 5 個山地管制區（北大武山、玉山群峰、郡大山、玉山前峰、三叉向陽嘉明湖）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申請人數最多之 5 個山地管制區人數達 11 萬 8,189 人，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之 108 年度申請入山人數 8 萬 5,218 人，未減反增 3 萬 2,971 人，成長約 38.69%；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申請入山人數已達 13 萬 3,820 人，顯示山域活動人數持續增加，已成為後疫情時代國人旅遊之主要活動項

目。經查登山社及旅行社辦理之登山活動分別由體育署及觀光局主管，至非屬由登山社及旅行社辦理之商業觀光登山團，相關法令配套措施未臻周全，且間有衍生山域活動事故等情事，引發輿論關注民眾參加商業觀光登山團活動之安全維護與權益保障等，允宜健全相關管理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觀光局等相關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旅客生命安全、消費權益及產業之發展。據復：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 月 5 日會議結論，體育署轄管登山社辦理之商業登山活動由體育署主管、旅行社辦理之登山活動由交通部觀光局主管；另教育部刻正研訂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考量商業觀光登山團相關法令規章配套仍未臻周全等議題，迭經媒體高度關注，本部已再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妥為建立商業觀光登山團管理機制。

(7) 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惟部分業者未依限申請換發，且存有標章已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情事，允宜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業者依限辦理換發作業，俾藉由定期審查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觀光局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辦理溫泉觀光發展業務。溫泉標章係政府針對溫泉場所之溫泉水權、泉質進行審查，經合格通過後所核發之認證，目的在保障泡湯民眾之權益。依溫泉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又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 3 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據觀光局官方網站溫泉標章取得業者專區公開資訊，110 至 111 年度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共計核（換）發 292 家業者溫泉標章，包含新申請者 38 家及有效期間屆滿申請換發者 254 家，惟查該等申請換發業者計有 196 家未依規定於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換發（內含 15 家逾有效期限後始提出申請），比率高達 77.17 %（表 3），其中甚有 109 家業者未及於溫泉標章生效日前，獲准換發並領取標識牌，衍生部分營業日未依規定懸掛合法溫泉標章之空窗期，核

表 3 110 至 111 年度溫泉標章核發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家數
合 計		292
新申請		38
屆期 換發	小計	254
	期限內申請	58
	逾期申請	196
	占小計比率	7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公開資料。

與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等規定有悖，經函請觀光局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妥處，並加強輔導業者依限申換標章。據復：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請溫泉使用事業依規定申請換發，及查處溫泉標章逾有效期限仍非法營業之業者，並將持續追蹤後續輔導辦理情形。

(8) 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基金營運連續 3 年發生短絀，允宜加強營運管理並開拓財源，以健全財務結構。

民用航空局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來源主要為受分配之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相關設施之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辦理飛航服務業務及各項民航場站建設，以提高飛航服務品質及效率，增進飛航服務安全。104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收支賸餘達 71 億餘元，財務狀況良好，惟自 109 年度起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民用機場旅客大幅減少，

111 年度總旅客數 1,548 萬餘人次，僅為 108 年度 7,215 萬餘人次之 21.46%，其中國際（含兩岸）航線旅客由 108 年度之 5,957 萬餘人次，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76 萬餘人次（表 4），減幅高達 90.33%，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收入隨減，該基金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22 億 227 萬餘元、28 億 7,283 萬餘元及 23 億 8,379 萬餘元（表 5），合計短絀達 74 億 5,890 萬餘元，經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予以填補外，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待填補短絀高達

表 4 民用機場客運量概況

單位：千人次、%

航線別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合計	72,157	18,997	7,597	15,485
占 108 年度比率	100.00	26.33	10.53	21.46
國際航線	59,577	8,831	1,023	5,761
國內航線	12,241	10,112	6,573	9,706
過境	338	53	0.02	17

註：1. 國際航線含兩岸航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統計查詢網。

表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 年度	109	110	111	較 109 增減數
收入	97.98	88.86	100.99	3.01
業務收入	93.78	86.81	91.62	- 2.15
業務外收入	4.19	2.05	9.36	5.16
支出	120.00	117.59	124.83	4.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4.23	114.86	121.75	7.52
業務外費用	5.76	2.73	3.07	- 2.69
本期賸餘（短絀）	- 22.02	- 28.72	- 23.83	- 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29 億 6,732 萬餘元，財務狀況亟待改善。查民用航空局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建設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需求，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至 118 年），資金需求達 1,634 億餘元，其中 544 億餘元由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090 億餘元向外舉債籌措，基金負債餘額將隨計畫執行而逐年提高，預估於 124 年達到最高峰 1,617 億元，157 年始能完成負債清償。由於上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應用地取得計畫之財源規劃，並未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納入考量，致 110 年度需發行建設公債及向航港建設基金調借資金，以支應用地取得及營運需求。又該局為向航空業、地勤業、空廚業收取場站使用費、助航設備服務費及噪音補償金，暨向使用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其他設備之機關、公司行號等收取使用費，分別訂定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及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使用收費規定，惟上開收費標準（規定）已實施多年，尚未就疫情發展及基金營運資金需求滾動檢討評估調整，不利挹注基金收入。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於 2022 年 9 月中旬表示，全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死亡人數已為 2020 年 3 月以來最低點，確診病例數亦穩定下降，國際疫情趨緩，國內亦配合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放邊境，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高雄及臺中等國際航空站旅客人次隨增，顯示空運旅客人數已有逐漸復甦之趨勢，有助挹注基金收入以支應基金業務運作，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加強基金營運管理，通盤檢討研議修正收費相關規定，並開拓財源，以健全財務結構。據復：目前持續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機場附近地區徵收作業，俟徵收作業及工程完成後，由區段徵收之剩餘可建築土地處分收入、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等土地租金收入，挹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另將視空運航班及旅客運量回復情形，滾動檢討使用機場設施相關收費標準。

（9） 國境陸續開放及航空業逐步復甦，惟航空站機組及地勤人力出現缺口，允宜加強與航空站地勤業等相關業者溝通協調，共謀因應措施，俾利後疫情時代旅運需求。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國境陸續解封，行政院第 3822 次院會決議，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正式實施入境免居家隔離、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入境及入境觀光取消禁團令等措施，各部會準備作業不應全然因襲過去作法，而須以符合現況之措施因應，期藉以帶動國內經濟，並請交通部加速爭取國際觀光客源，儘早超越桃園國際機場 2019 年入境

人次超過 1,000 餘萬人次之紀錄。另據媒體報導，觀察歐美國家經驗，航空業、交通業人力因疫情影響大幅流失，面對解封及報復性旅遊人潮，加上機師、地勤人員短缺，致航空班次大亂、行李塞爆機場等亂象，國內中華航空、長榮兩大航空公司雖未大幅裁員，惟飛機維修人員遭科技業大量挖角，兩公司機務人員流失約 20%，離職人數逾 130 人及 200 人，飛機維修人力出現缺口，恐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地勤人員方面，桃園及長榮航勤公司各流失約 5% 及 20%，長榮地勤原已有人力不足之問題，疫情期間地勤人數減少將近一半以上，解封前僅回流約 6、7 成，亦可能導致地勤接待量能不足等情事。鑑於全球逐漸開放邊境，面對後疫情時代旅遊復甦之商機與人潮（表 6），飛機維修及地勤（包含航機貨物、行李、郵件裝卸載、客艙內部清潔、服務用品整理及空橋操作等）人力攸關飛航安全及地勤地面作業之執行，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加強與航空站地勤業等相關業者溝通協調，盤點服務人力是否適足，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俾利國境開放後旅運需求。據復：已要求國內各航空公司及維修廠，如人力流失衝擊維修能量，應調度人力因應，並針對疫情減緩後航空運能恢復之維修人力需求及風險評估結果，預為規劃；另已請地勤業者及早招募所需人力，並持續監控人力整備狀況，以應疫後復甦及旅運需求。

表 6 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推估情形

單位：%

年度	客運量推估 (108 年度=100%)
112	40-60
113	65-80
114	80-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公開資料。

（10）為加強機場服務與觀光發展，實施機場服務費收費機制，惟尚未收取過境旅客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允宜妥為訂定相關收費辦法及標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持續優化機場設施並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政府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我國現行機場服務費係由航空公司向出境旅客收取後繳付交通作業基金，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分配支用於民航服務及觀光發展。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會中立法委員質詢指出，全世界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過境旅客使用機場相關設施及服務，機場皆須配置相當公共衛生服務人員與用品，清潔消毒等防疫支出隨增，請民用航空局研議收取過境旅客機場服務費機制。經查現行機場服務費收取制度，僅就出境旅客收取，至過境轉機旅客，則尚

未收取該項費用，然該等旅客亦使用機場資源，包含旅客及貨物通關查驗機制（表 7）、候機室、機場服務設施、廁所、無障礙設施、輪椅服務等，皆須動用相當人力、設備與成本等。鑑於鄰近國家標竿機場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已向轉機過境旅客收取相關費

表 7 通關查驗機制 (CIQS)

序號	項目
1	海關檢查(Customs)
2	證照查驗(Immigration)
3	人員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
4	安全檢查(Security)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網站公開資料。

用，且據民用航空局估計，國境解封後旅客量可於 114 年度回復至疫情前 8 成，為提供旅客優質之機場服務，經函請民用航空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綜合考量設施服務成本與國外實務作法，妥訂收取過境旅客機場服務費辦法及標準，俾持續優化機場設施並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據復：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會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相關作業規範，並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報經交通部核定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向過境旅客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 500 元。

(11) 為保障飛航安全，於臺北國際航空站設置無人機防制系統，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惟未妥為訂定驗收測試規範，確保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性能，允宜檢討妥處，以強化偵防功能並維護旅客權益。

據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臺北站）統計，108 至 111 年度，臺北站遭無人機入侵機場影響班機起降計 7 次，影響航班 46 架次，影響旅客達 4,872 人次（表 8），為有效防制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委由

表 8 臺北國際航空站無人機入侵事件

單位：分鐘、架次、人次

序號	日期	影響時間	影響航班	影響旅客
合計		247	46	4,872
1	108.03.15	68	8	589
2	108.04.12	52	5	613
3	108.05.26	44	11	1,308
4	108.08.04	33	11	1,171
5	109.12.20	27	5	223
6	111.03.01	4	2	534
7	111.11.11	19	4	434

註：1. 資料期間：108 至 111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辦理「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勞務採購案，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分裝備架設及維護保修等兩階段辦理，規劃以中科院研製之無人機防禦系統（Uav Defense System），結合

被動偵測系統、光電影像追蹤辨識、射頻干擾、干擾槍、車載光電干擾及系統操控臺等方式，進行無人機偵測及干擾反制。經查臺北站為確保上開無人機防制系統之效能，於前揭勞務採購案工作說明書，訂定裝備架設階段各期及維護保修階段之驗收測試（下稱驗測）方式，均係由機關於驗測範圍內指定時間地點，每地點使用 1 臺無人機進行測試，無人機機型應以不重複為原則，且須能於各期（階段）規定之測試次數成功偵測及反制防禦範圍內之無人機及遙控器或起飛處，如屬限制條件因素不能列入不合格。惟於限制條件卻明列「光電目獲（係指目標尋獲 Target Acquisition）每次可處理 1 個目標，當多目標入侵時，無法同時處理，依指揮中心命令依序處理」1 項，無法確保系統驗測合格後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之性能，相較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越南與泰國無人機防制系統均可同時偵測、辨識並接管上百架次無人機，上述驗測標準顯有偏低，採購案之驗收規劃未盡周延。鑑於無人機入侵機場將危害飛航安全，且為釐清及追查無人機施放來源，須關閉機場及暫停航機起降，嚴重影響旅客權益，又據國際間無人機發展實務，已可同時以多架次無人機入侵特定地點，為有效防制無人機違法入侵，經函請民用航空局督促所屬各航空站妥為研訂驗收測試規範，並檢視現有無人機防制人力及設備量能之適足性，俾兼顧飛航安全、旅客權益及國家形象。據復：為降低無人機入侵機場對航機起降造成之影響，各航空站均已購置手持式干擾器，並與鄰近之軍、警等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以提升防制能量；另所屬臺北站已修正無人機防禦系統維護保修階段驗收測試評分表，增訂驗測項目，以提升於防禦範圍內偵測到同時飛行之遙控無人機。

（12） 民用航空局為管理超輕型載具活動，於民用航空法等法規制（訂）定合法安全飛航條件及相關管理規範，惟仍有違法場地未輔導合法或清理，且違法飛航活動頻傳，允宜加強取締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飛航安全。

民用航空局為因應超輕型載具蓬勃發展，已為現代人新型休閒活動之一，於民用航空法及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等法規制（訂）定合法安全飛航條件之相關管理規範，截至 111 年底止，該局公告可供超輕型載具使用且可合法飛航之活動場地，計有望安機場等 6 處，可使用空域計有大里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等 10 處。經查超輕型載具飛航活動管理情形，核有：A. 超輕型載具活動管理雖已立法規範多年，惟超輕型載具違規活動場地仍有 10 處迄未輔導合法或清理完

竣（表 9），其中 6 處（含花蓮縣 3 處，臺中市、彰化縣及嘉義縣各 1 處）因無合於規定之地目而為違法場地，餘 4 處（含花蓮縣及屏東縣各 2 處）之地目雖符合可變更編定規定，惟因地方政府未同意變更編定，或活動團體囿於須繳交回饋金

而無意願申請變更等，且自 109 至 111 年度，計接獲 42 件疑似超輕型載具違法飛航事件通報，亟待與相關單位協調合作加強取締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飛航與公共安全；B. 部分活動團體未取得合法從事飛航活動資格，逕於尚未完成合法化程序之場地進行飛航活動，於 107 年 7 月間曾發生超輕型載具失控墜毀造成 2

人重傷之飛安事故，亟待落實超輕型載具活動管理機制，加強違法事實蒐證，依法妥處；C. 超輕型載具之飛航活動團體，多採低功率無線通訊系統，作為超輕型載具即時定位回報功能，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發布「AJ2199 超輕型載具重大飛航事故調查報告」提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請該局評估使用 ADS-B 或其他遠端識別設備，作為超輕型載具即時定位回報之管理機制，惟迄未完成評估事宜，有待研謀善策，俾利飛航安全及事故搜救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加強宣導定期舉辦法規與學科講習，並與地方政府及警政機關合作，成立通報平臺，共同研商取締違法活動場地，以確保公共安全事宜；B. 將對特定活動場域增加查核頻率，及加強違法事實蒐證，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警察機關合作，遏止非法違規活動；C. 將持續瞭解 978MHz ADS-B（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在國際上應用之發展，並已洽請合法活動團體協助進行測試，俾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13）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邊坡維護管理工作，惟邊坡分級及巡查檢查項目影響程度判別等缺乏客觀評定準據，又邊坡巡查檢查表未完整填報，監測儀器未具即時傳輸功能及設置點位涵蓋範圍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道用路安全。

高速公路局為確保國道邊坡穩定安全，辦理國道邊坡維護管理工作，包括邊坡巡查、監測、地錨功能檢測及安全評估等作業。經查該局辦理國道邊坡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邊坡分級及巡查檢查項目影響程度之判別等，缺乏客觀評定準據，允宜檢討分級管理機制，以確保防災整備效能：**111 年 11 月初國道 1 號南下 10.1 公里處邊坡發生 2 次坍方，高速公路局初步分析坍方主因係同年 9 月 18 日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岩盤鬆動

表 9 111 年底超輕型載具違規活動場地數

單位：處

地區	數量
花蓮縣	5
屏東縣	2
臺中市	1
彰化縣	1
嘉義縣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產生裂縫，加以連日降雨滲入所致。該局評定前揭邊坡為 C 級，屬無明顯不穩定徵兆，僅需進行巡查或例行性維護，並視需要進行監測。經查該局高速公路養護手冊規定，有關「邊坡分級」級別標準及「邊坡巡查」檢查項目影響程度之判別準據，多為抽象概念用語，無明確定義，且缺乏具體量化基準，肇致客觀條件情境相同，因由不同巡查人員判定致結果迥異等情事，如委外廠商 111 年前後 2 次巡查紀錄，於未採行補強或改善措施情形下，評定影響程度由「中」降為「低」，及於邊坡面積、地質結構無重大變動情況下，110 及 111 年度巡查評定邊坡風險規模，由「高」降為「中」等情，經函請高速公路局通盤檢討，完善分級管理機制，以確保防災整備效能。據復：針對轄管 596 處 C 級邊坡辦理總體檢作業，重新檢視近年巡查、監測、檢測及安全評估等資料，暨分級之妥適性，據以調整邊坡分級及養護手冊內容，並研議採用無人機、空載光達之數值地形或航空影像等遙測技術輔助判釋地形地貌，以掌握路權外不利因子影響程度。

B. 邊坡巡查檢查表未完整填報，監測儀器亦未具即時傳輸功能，且設置點位涵蓋範圍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監測效能：依高速公路養護手冊規定，邊坡巡查分為經常巡查、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巡查目的在於確保邊坡穩定性，及提高行車安全性，養護單位必須確實執行邊坡巡查工作，以瞭解邊坡穩定狀況，並將巡查結果作成紀錄留存。邊坡進行監測作業之目的在於當邊坡有潛在不穩定徵兆時，養護單位能透過監測紀錄資料，及時採取有效之防護與配套措施，以降低危害程度。查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該局針對前揭坍方邊坡，計辦理定期巡查 1 次及特別巡查 3 次（地震達 4 級 2 次；颱風豪雨 1 次），惟巡查檢查表有關「災害歷史—以往災害」及「綜合評估」等欄位，委外廠商登載資料者僅 1 份，核有未確實填報檢查表，高速公路局亦未確實覆核並督促補正情事。復查該邊坡設有監測儀器 28 個，惟具即時傳輸功能者僅有 3 個，其餘 25 個因需派遣人員赴現地抄錄，無法達到即時監測之效果（表 10）；另該邊坡全高約 90 公尺，監測儀器多設於路權範圍內之坡高 45 公尺以下，與此次坍方起始點高度約 80 公尺處存有相當落差，監測點位涵蓋範圍有所不足，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改善。據復：已重新檢視轄區 C 級邊坡監測儀器設置狀況，完成設置自動化水位觀測井 91 支及傾斜

計 405 支，後續亦將依據總體檢結果，重新檢視 C 級邊坡監測儀器設置原則；至廠商未完整填報檢查表，已依契約

表 10 111 年 10 月底坍方邊坡監測儀器設置數量

單位：個

儀器類別		合計	傾斜計	地錨荷重計	傾度管	水位井	雨量計
傳輸功能							
合計		28	15	5	4	3	1
即時傳輸功能	具備	3	—	1	—	1	1
	未具備	25	15	4	4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罰則辦理，並請同仁確實覆核及督促廠商補正，後續將滾動調整表單欄位，並於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同步修正。

(14) 高速公路局為加速排除國道交通事故及協助處理國道散落物事件，已編制事故處理人員及訂定處理國道散落物費用標準，惟交通事故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且散落物收費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排除國道交通事故及防杜國道散落物（障礙物）事件發生，訂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交通事故作業規定（下稱處理事故規定），依規定編制事故處理人員協助處理交通事故，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就行駛車輛發生貨物掉（脫）落之危險情事訂定相關罰則；又高速公路局為合理收取處理國道散落物費用，訂定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下稱收費要點）。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國道散落物事件計 3 萬 3,420 件，派遣緩撞車協助處理交通事故計 5.8 萬趟次，其中收取處理費計 67 件、101 萬餘元。經查高速公路局排除國道交通事故及處理國道散落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加速排除國道交通事故，與警政單位建立處理事故機制，惟派遣交通事故處理班半數未能於事故處理完竣前抵達，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與警政單位即時聯繫機制，以提升事故處理安全與效能：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為加速排除國道交通事故，恢復正常交通，依處理事故規定第 4 點、第 10 點及第 12 點規定，編制事故處理人員及配置緩撞車，並規範事故處理人員穿著規定裝備，執勤時應開啟無線電或手機且保持暢通，如因事故現場交通阻塞或阻斷無法抵達現場時，應即主動通報交通控制中心洽公警局，由員警協助以警車開道抵達現場。查 111 年度高速公路局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經費 4 億 9,469 萬餘元，共成立交通事故處理班 24 組，並配置緩撞車 24 輛（另公警局自有緩撞車 12 輛），截至 9 月底止，計派遣 5.8 萬趟次。據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供汐止等 9 個交通事故處理班出勤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計派遣 8,851 趟次，其中於事故排除前抵達者 4,179 趟次，占該區總趟次之 47.22%。據高速公路局說明，主要係 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事故排除較為迅速，且交通事故處理班之車輛，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之具備優先通行權特殊車輛，爰事故處理班抵達率不高。惟現行高速公路局派遣交通事故處理班配合公警局處理事故情形，以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轄管部分分析，逾 5 成為無實益之派遣，允宜強化與警政單位即時聯繫機制，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能，經函請高速公路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將公警局緩撞車納入事故處理班派遣平臺，並與公警局勤務指揮中心以專線電話或手機通訊軟體相互通報事件發生及處理情形，另已建置事

故處理暨交通執法訓練場地，加強演練以提升事故處理熟練度，及定期針對通報流程及處理過程等進行檢討，並將所屬事故處理班車申請登記為工程救險車，加速抵達現場。

B. 推動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機制，惟實際追查收費成效欠佳，且收費案件僅 4 成舉發交通違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政府為加強杜絕汽車未確實裝載貨物，致散落物影響交通安全及造成交通事故發生，於 109 年 5 月修正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處罰行駛車輛發生貨物掉（脫）落之危險情事及加重相關罰則，將罰鍰上限由 9 千元增至 1 萬 8 千元。惟據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散落物事件由 108 年度之 3 萬 9,780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4 萬 4,951 件，及 110 年度之 4 萬 5,677 件，國道散落物事件未因加重處罰而減少，政策施行尚未見成效。又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國道散落物事件已達 3 萬 3,420 件，且國道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傷亡情形，亦由 108 年度之 774 件、24 人傷亡增至 109 年度之 939 件、33 人受傷，及 110 年度之 1,091 件、57 人傷亡，國道散落物事件造成二次交通事故及肇致傷亡人數逐年遞增。另高速公路局為避免用路人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發生事故，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訂定收費要點，並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取消未達 30 分鐘免收取費用之規定，以加強貨物捆紮牢固之責任，及肇事者應負擔之處理成本，經查近 3 年度（109 年至 111 年 9 月底止），國道散落物事件計 12 萬 4,048 件，扣除垃圾、遊蕩動物或動物屍等 3 類散落物，總件數為 10 萬 4,835 件，其中高速公路局有效追查依收費要點收取處理費者僅 88 件、127 萬餘元。復經分析公路總局提供 111 年 1 至 9 月交通違規案件資料，汽車行駛國道發生物品散落，並依行為時之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6 款規定裁罰者計 9,479 件，有效追查並收費之案件僅 67 件（0.71%），成效欠佳。另高速公路局依收費要點收取國道散落物處理費之 88 件中，違反處罰條例相關款項經裁罰者 36 件（40.91%），無相關裁罰紀錄者 52 件（59.09%）（表 11），該等國道散落物事件

多涉違反處罰條例規定情事，惟近 6 成收取國道散落物處理費案件未依相關條款舉發裁罰，不利導正駕駛人駕駛觀念，為降低裝載貨物脫落、掉落事件，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順暢，經函請

表 11 國道散落物事件裁罰概況

單位：件、%

類別	件數	占比
追查收取國道處理費案件	88	100.00
1. 依處罰條例第 30 條或第 33 條相關規定裁罰者	36	40.91
2. 未依處罰條例第 30 條或第 33 條相關規定裁罰者	52	59.09
2-1 當日發生 A1、A2 交通事故	19	21.59
2-2 當日未發生 A1、A2 交通事故	33	37.50

註：1.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警政署提供資料。

高速公路局研謀有效配套措施。據復：將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並請所屬養護分局至貨運工（公）會辦理教育宣導，另於發生散落物時依規定收費及請公安局協助執法，公安局並已將載運不穩妥列為重點取締稽查項目，以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

(15) 高速公路局依法徵收國道通行費，以因應國道興建及維運，惟橫向國道尚未依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通行費，又委外辦理欠費催收作業成效欠佳，且推廣以電子郵件通知欠費戶比率偏低，允宜周妥評估實施橫向國道收費，並研謀有效預防欠費及提升催收效能措施，以維交通公平正義。

高速公路局為因應用路需求及經濟建設發展，持續興建國道路網，國道高速公路計有國道 1 號、3 號、3 甲、5 號、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9 條，總長 1,049.7 公里，興建成本總計 7,058 億 6,804 萬餘元。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國道通行費收入實際數 171 億 3,707 萬餘元，累計國道通行費催收款 10 億 441 萬餘元。經查國道通行費徵收及欠費收繳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因應用路需求及經濟建設發展，持續規劃興建高速公路，完善國道路網，惟橫向國道迄未依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通行費，允宜周妥評估，以符公允，俾利國道建設及維運：高速公路局依規費法、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擬訂「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並據以辦理國道通行費之徵收。該局經管縱向國道（包括國道 1 號、3 號、3 甲及 5 號）總長 925.2 公里，興建成本總計 6,024 億 3,599 萬餘元，110 年度維護費用 64 億 5,805 萬餘元；橫向國道（包括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總長 124.5 公里，興建成本總計 1,034 億 3,205 萬餘元，110 年度維護費用 8 億 6,458 萬餘元。就每公里興建成本分析，縱向國道為 6.5 億元，低於橫向國道之 8.3 億元；而每公里維護費用，縱向國道與橫向國道尚屬相當，平均近 7 百萬元。惟現行僅就行駛縱向國道之車輛按里程徵收通行費，至行駛橫向國道部分，迄未徵收通行費。經查上開徵收計畫實施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逾 8 年，期間該局雖 2 度提出國道通行費率檢討報告，惟多以考量橫向國道兼負偏鄉地區對外主要幹線功能及民眾尚無共識等情由（表 12），仍未實施徵收通行費，核與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未合。鑑

表 12 國道通行費率檢討報告檢討橫向國道收費概況

報告年月	檢討意見	決定
10601	考量橫向國道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相對縱向國道較為不足，且亦尚無適當之替代性道路。	基於城鄉發展需要，暫不考量將橫向國道納入收費。
10906	考量橫向國道兼負偏鄉地區對外主要幹線功能及民眾無共識。	橫向國道不宜貿然收費，避免造成地區民眾反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於國道興建成本及維護費用龐鉅，後續國道新興建設計畫資金需求高達 3,103 億餘元，且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仍有長期及短期債務餘額 1,480 億餘元待償還，經函請高速公路局周妥評估橫向國道收費事宜，以符公允性，並充裕基金資金。據復：將檢討通行費率，一併考量國道營運收支、債務、未來重大建設計畫及近年民意調查結果等，評估橫向國道是否收費，俾確保國道永續發展。

B. 委外辦理國道通行費欠費催收作業，催收成效欠佳，逾欠金額持續攀升，且推廣以電子郵件通知欠費戶，惟採用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有效預防欠費及提升催收效能措施：高速公路局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國道通行費欠費催收作業。按國道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改採計程收費，該局委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辦理欠費催收，該公司採 2 階段寄送郵件催繳通知，先寄送平信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限期繳納，若逾期未繳，再寄送雙掛號通知，倘逾期仍未繳，將於欠費發生年度起算第 2 年由高速公路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查 110 年底催收款計 9 億 1,01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另自應收款轉列為催收款計 1 億 7,826 萬餘元，合計 10 億 8,838 萬餘元，惟 111 年 1 至 9 月僅收回 7,873 萬餘元，約 7.23%。復按催收款歸屬欠費年度分析，歸屬於 110 及 108 年度催收款收回尚有 1 成，歸屬於 109 及 107 年度則未及 1 成，歸屬於 106 年度以前僅 2.45%；另按催收方式分析，電子郵件或平信通知階段係屬欠費初期，可收回欠費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3.85%、57.42%，惟掛號郵件通知階段則分別降至 51.05%、44.62%，移送執行階段更低至僅有 2 成，顯示拖欠時間愈久，相對收回欠費之可能性愈低。又政府於 107 年 6 月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增訂第 15 條第 3 項，於徵得欠費戶同意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平信通知。修法通過歷時 4 年，高速公路局利用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遠通電收 ETC APP 宣傳或申辦 eTag 時詢問使用電子帳單服務等方式推廣，惟第 1 階段欠費通知作業，以電子郵件通知欠費戶比率僅 2.05%，推廣成效不佳，除未達簡政便民及提升送達效率外，亦未符減紙減碳政策，並增加平信郵寄等費用 4,506 萬餘元，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研謀有效預防欠費及提升催收效能措施。據復：將持續就欠費催繳執行實務滾動檢討精進各項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申報電子帳單，以提升催收成效、降低欠費情形，並減少紙本平信帳單數量。

(16) 鐵道局為達成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推動鐵道產業發展政策，惟部分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於 107 年 2 月訂定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由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藉以提升本土鐵道產業技術及產值，媒合國內廠商投入鐵道相關建設，另依同年 3 月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9 次會議結論，由交通部（鐵道局）推行鐵道產業發展政策，期透過選定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制定國家標準（下稱 CNS）、成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下稱鐵研中心）、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與國產化配套措施、釋出維修商機、發展智慧鐵道系統架構，導入 4.0 科技、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培養臺灣鐵道機電統包廠商，以籌組鐵道科技產業聯盟國家隊（R-TEAM）等 9 項行動方案（圖 5），達成國車國造及核心機電國產化之目標。據鐵道局統計，自 109 年度起至 111 年 8 月底止，相關執行經費計 3 億 766 萬餘元。經查鐵道局推動鐵道產業發展政策執行情形，核有：A. 鐵道產業興建及維修備品國產化已達一定成效，惟就鐵道營運機構提報維修備品，因國產化節省經費統計及營運維修效益之執行成果，尚乏效益分析之一致性標準及管考機制，不利衡量推動國產化之實質效益；又建置之「鐵道設備零組件資料平台」，匯入已國產化產品及採購之資料及功能未全，國產化資訊分享機制仍待強化；B. 為建立鐵路使用之產品檢測驗證制度，鐵路法業於 109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19 條之 1，規範經交通部指定之鐵路使用產品，應經認可之檢測驗證機構認證後，方得使用，惟相關子法尚未完成訂定；又國內已具驗證優先發展項目量能之 8 家檢測驗證機構，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取得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之比率仍低，且優先發展項目涵蓋認證標準計 56 項，其中尚未具 CNS 或未研訂 CNS 草案者近 4 成，均不利增進自主技術能量之建立；C. 政府已於 107 年 5 月選定 10 項系統為鐵道產業優先發展項目，交通部及經濟部工業局並已訂有相關補助機制，以吸引業者投入鐵道技術及產品之研發，

惟僅集電弓、車門、轉向架、輕軌號誌、轉轍器及軌道複合基鈑等 6 項優先發展項目已核定業者申請之補助計畫，其餘牽引、自動列車防撞系統、儲能電力管理及超級電容等 4 項，仍在尋求學研機構參與研發或暫緩推動，不利引導業者提升國內鐵道系

圖 5 鐵道產業發展政策行動方案



資料來源：擷取自鐵道局全球資訊網站資訊。

統自主研發技術量能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研謀改善。據復：A. 將律定效益分析之一致性標準，請營運機構配合辦理，交通部亦於頒布之「鐵道系統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指引」，規範營運機構提供年度採購已國產項目及供應商之書面資料，俾瞭解採購國產品之情形；另就未完整或欠缺之資料進行分類及整理，業於 112 年 4 月匯入鐵道設備零組件資料平台，並要求營運機構就待開發國產化項目於資料平台上更新，及協調高雄捷運公司同意介接其內部採購系統；B. 交通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刻正輔導鐵研中心建立 45 項檢測項目申請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並持續協助及輔導檢測驗證機構取得認證，另將於 112 至 113 年委託專業廠商參採最新版之國際/區域標準增訂 40 篇標準草案，可涵蓋優先發展項目初期規劃建置所需之檢測驗證標準，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軌道工程類 CNS 草案研擬作業，以完整建置我國標準規範；C. 該 10 項優先發展項目中之儲能電力管理等 4 項，因考量國內產業能量及後續建設系統需求等因素，已暫緩推動，另針對提升國內鐵道產業能量所應具備之核心系統關鍵項目，將推動「鐵道車輛整車設計」、「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計軸器系統」等 3 項研發案件，以持續推動鐵道產業發展並提升國內技術能量。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連續 2 年發生短絀，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依機場開發建設期程及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連續 3 年發生短絀，允宜加強營運管理並開拓財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8）」。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長期影響觀光產業營運，惟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多屬短期方案，致業者難以預見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評估疫情期間之營運對策，允宜研謀改善。	
(2) 觀光局提供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有助於相關業者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營運，惟間有業者於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部分業者營收逐年增長仍予補貼貸款利息，及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3) 觀光局推動數位國旅券活動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宣（輔）導，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	
(4) 觀光局為活絡國內觀光產業，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活動，有助於相關產業之營運，惟間有旅宿業者以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國旅補助款，允宜檢討加強相關補助稽查機制，以杜絕不肖業者舞弊行為。	

表 1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5)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獎助地方政府推動旅宿業者申請成立防疫旅館，提供入境旅客居家檢疫住宿，惟 111 年春節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檢疫措施之執行及旅外國民入境行程安排。	
(6) 日月潭獲選為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惟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 10 年餘，柴油船汰換率未及 3 成，部分獲補助之電動船舶有船籍註銷或停航情事，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7) 觀光局推動觀光圈計畫，促進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特色國際化旅遊產品，惟部分觀光圈尚未推出國際化旅遊產品，亦未訂定計畫績效目標，且多數區域觀光產業聯盟仰賴政府挹注運作經費，允宜研謀改善。	
(8) 民用航空局定期依民用航空法等規定對航空業者營運及財務狀況辦理查核，惟未能察覺經營離島偏遠航線業者長期不法舞弊詐領營運虧損補貼情事，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稽查管理機制，俾有效防杜不法。	
(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逐年成長，惟執行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10) 民用航空局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訂定相關管控措施，惟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防疫監督管理未盡周妥，導致疫情擴散，允宜督導落實管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11) 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防疫需求，由業者自主成立防疫車隊，惟未確實執行駕駛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允宜督導改善。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經管高速公路沿線原收費站區用地及辦公廳舍，閒置或低度利用比率仍高，允宜強化相關活化措施，以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13) 為建構綠能運具友善之使用環境，允宜妥為規劃適時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快充站，以滿足電動車用路人中長程用路需求。	
(14) 高速公路局為避免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溫度偏高影響行車安全，規劃於雪山隧道內設置噴霧降溫系統，惟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全生命週期評估等，亟待檢討改善。	
(15) 鐵道發展基金 110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賸餘，惟辦理高鐵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區土地招商開發等計畫執行成效仍須加強研謀改善。	

7. 其他事項

交通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西螺米食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觀光局未依規定要求雲林縣政府提送符合補助條件之經營管理計畫，並確實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且於工程結案後逾 10 年均未辦理現地查核，未積極追蹤相關設施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致未能達成補助計畫之效益，亟待檢討妥處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檢討結果，已督促所屬要求提案單位於提案計畫書中評估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並就回饋計畫及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進行審查，又為考評計畫效益，將持續辦理設施維護管理查核，及將查核結果納入後續年度提案審查參考資料。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3,281,727,000	69,405,570,405	—	69,405,570,405	6,123,843,405	9.68
勞 務 收 入	29,448,609,000	29,222,283,527	—	29,222,283,527	- 226,325,473	- 0.77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8,534,534,000	15,890,298,772	—	15,890,298,772	7,355,764,772	86.19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2,311,960,000	1,651,369,414	—	1,651,369,414	- 660,590,586	- 28.57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2,986,624,000	22,641,618,692	—	22,641,618,692	- 345,005,308	- 1.5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6,009,557,000	42,248,439,353	—	42,248,439,353	6,238,882,353	17.33
勞 務 成 本	26,900,148,000	34,990,520,345	—	34,990,520,345	8,090,372,345	30.08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182,903,000	198,912,089	—	198,912,089	16,009,089	8.75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3,175,427,000	1,854,911,660	—	1,854,911,660	- 1,320,515,340	- 41.59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4,971,850,000	4,607,987,137	—	4,607,987,137	- 363,862,863	- 7.32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779,229,000	596,108,122	—	596,108,122	- 183,120,878	- 23.5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7,272,170,000	27,157,131,052	—	27,157,131,052	- 115,038,948	- 0.42
業 務 外 收 入	1,798,956,000	2,173,336,976	—	2,173,336,976	374,380,976	20.81
財 務 收 入	13,123,000	758,529,201	—	758,529,201	745,406,201	5,680.15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785,833,000	1,414,807,775	—	1,414,807,775	- 371,025,225	- 20.78
業 務 外 費 用	2,401,858,000	2,869,518,135	—	2,869,518,135	467,660,135	19.47
財 務 費 用	2,399,490,000	2,418,280,665	—	2,418,280,665	18,790,665	0.78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2,368,000	451,237,470	—	451,237,470	448,869,470	18,955.6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602,902,000	- 696,181,159	—	- 696,181,159	- 93,279,159	15.4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6,669,268,000	26,460,949,893	—	26,460,949,893	- 208,318,107	- 0.78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83,789,137,000	73,284,939,085	—	73,284,939,085	- 10,504,197,915	- 12.54
本 期 賸 餘	32,589,922,000	30,850,214,369	—	30,850,214,369	- 1,739,707,631	- 5.34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51,199,215,000	42,434,724,716	—	42,434,724,716	- 8,764,490,284	- 17.12
分 配 之 部	28,125,152,000	25,986,462,964	—	25,986,462,964	- 2,138,689,036	- 7.60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142,411,000	—	—	—	- 2,142,411,000	- 100.00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19,506,824,000	19,506,824,000	—	19,506,824,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6,360,135,000	6,356,653,052	—	6,356,653,052	- 3,481,948	- 0.05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115,782,000	122,985,912	—	122,985,912	7,203,912	6.22
未 分 配 賸 餘	55,663,985,000	47,298,476,121	—	47,298,476,121	- 8,365,508,879	- 15.03
短 絀 之 部	14,095,131,000	8,325,376,960	—	8,325,376,960	- 5,769,754,040	- 40.93
本 期 短 絀	5,920,654,000	4,389,264,476	—	4,389,264,476	- 1,531,389,524	- 25.87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8,174,477,000	3,936,112,484	—	3,936,112,484	- 4,238,364,516	- 51.85
填 補 之 部	2,142,411,000	—	—	—	- 2,142,411,000	- 100.00
撥 用 賸 餘	2,142,411,000	—	—	—	- 2,142,411,000	- 100.00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1,952,720,000	8,325,376,960	—	8,325,376,960	- 3,627,343,040	- 30.35

交通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 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 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162,555	12,175,675	- 3,013,120	936,870	307,550	629,320	- 2,188,488	- 2,383,799	- 195,311	8.92
國道公路建設 管 理 基 金	36,164,777	13,866,977	22,297,799	1,005,131	2,244,425	- 1,239,294	17,761,503	21,058,505	3,297,002	18.56
鐵道發展基金	10,931,643	837,076	10,094,566	7,939	310,797	- 302,858	14,828,419	9,791,708	- 5,036,710	- 33.97
觀光發展基金	13,146,593	15,368,709	- 2,222,115	223,394	6,744	216,650	- 3,732,166	- 2,005,465	1,726,700	- 46.27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669,268,000	26,460,949,893	- 208,318,107	- 0.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83,367,000	2,314,400,533	- 68,966,467	- 2.8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052,635,000	28,775,350,426	- 277,284,574	- 0.95
調整項目	1,495,867,000	285,207,903	- 1,210,659,097	- 80.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548,502,000	29,060,558,329	- 1,487,943,671	- 4.87
收取利息	13,123,000	95,275,405	82,152,405	626.02
支付利息	- 2,396,490,000	- 2,682,623,861	- 286,133,861	11.9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5,135,000	26,473,209,873	- 1,691,925,127	- 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94,000	62,232,017,776	62,231,823,776	32,078,259.68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4,100,412	74,100,412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991,000	624,480,884	623,489,884	62,915.2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82,425,000	11,037,628,926	9,655,203,926	698.43
收取股利	2,903,516,000	1,834,360,000	- 1,069,156,000	- 36.8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62,795,443,206	- 62,795,443,206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435,532,000	- 957,498,795	1,478,033,205	- 60.6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4,174,515,000	- 25,935,937,965	- 1,761,422,965	7.2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91,848,000	- 11,606,041,542	- 11,514,193,542	12,53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414,769,000	- 25,492,333,510	- 3,077,564,510	1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40,000	31,380,869,393	31,380,129,393	4,240,558.03
增加長期負債	42,472,226,000	34,311,165,358	- 8,161,060,642	- 19.2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65,000,000	265,000,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3,996,000,000	- 26,454,859,228	- 12,458,859,228	89.02
減少長期負債	- 30,000,000,000	- 29,997,695,897	2,304,103	- 0.01
賸餘分配款	- 6,475,917,000	- 6,479,638,964	- 3,721,964	0.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733,951,000	3,024,840,662	10,758,791,662	--
匯率影響數	- 3,000,000	654,649,069	657,649,06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986,585,000	4,660,366,094	6,646,951,0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07,565,000	12,393,820,943	- 5,613,744,057	- 3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20,980,000	17,054,187,037	1,033,207,037	6.4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99,603,790,204	100.00	1,269,435,496,448	100.00	30,168,293,756	2.38
流動資產	31,408,314,028	2.42	24,319,242,527	1.92	7,089,071,501	29.15
現金	17,054,187,037	1.31	12,393,820,943	0.98	4,660,366,094	37.60
流動金融資產	5,586,127,068	0.43	5,034,152,605	0.40	551,974,463	10.96
應收款項	3,706,796,755	0.29	2,949,160,630	0.23	757,636,125	25.69
存貨	110,176,463	0.01	129,730,844	0.01	- 19,554,381	- 15.07
預付款項	4,886,305,307	0.38	3,759,107,074	0.30	1,127,198,233	29.99
短期貸墊款	64,721,398	0.00	53,270,431	0.00	11,450,967	21.5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1,393,439,895	4.72	60,696,448,244	4.78	696,991,651	1.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7,543,442,572	2.12	27,722,561,008	2.18	- 179,118,436	- 0.65
其他長期投資	26,126,244,059	2.01	25,226,244,059	1.99	900,000,000	3.57
準備金	7,723,753,264	0.59	7,747,643,177	0.61	- 23,889,913	- 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235,080,880	91.28	1,164,346,442,958	91.72	21,888,637,922	1.88
土地	368,278,716,306	28.34	358,510,401,160	28.24	9,768,315,146	2.72
土地改良物	571,998,604,229	44.01	569,187,839,960	44.84	2,810,764,269	0.49
房屋及建築	28,183,422,877	2.17	28,168,815,250	2.22	14,607,627	0.05
機械及設備	8,599,633,591	0.66	8,850,325,157	0.70	- 250,691,566	- 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439,961,776	4.42	57,629,411,618	4.54	- 189,449,842	- 0.33
什項設備	1,622,824,028	0.12	1,709,931,062	0.13	- 87,107,034	- 5.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0,111,918,073	11.55	140,289,718,751	11.05	9,822,199,322	7.00
無形資產	849,337,953	0.07	834,866,469	0.07	14,471,484	1.73
無形資產	849,337,953	0.07	834,866,469	0.07	14,471,484	1.73
其他資產	19,717,617,448	1.52	19,238,496,250	1.52	479,121,198	2.49
遞延資產	1,034,777,808	0.08	1,170,219,110	0.09	- 135,441,302	- 11.57
什項資產	17,933,446,935	1.38	17,302,861,411	1.36	630,585,524	3.64
待處理資產	749,392,705	0.06	765,415,729	0.06	- 16,023,024	- 2.09
合 計	1,299,603,790,204	100.00	1,269,435,496,448	100.00	30,168,293,756	2.3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0,753,219,387 元及 10,654,463,837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724,659,418 元，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工程履約爭議之爭訟金額。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5,877,128,782	19.69	246,111,612,470	19.39	9,765,516,312	3.97
流動負債	45,523,207,083	3.50	67,257,075,792	5.30	- 21,733,868,709	- 32.31
短期債務	24,321,000,000	1.87	46,468,695,897	3.66	- 22,147,695,897	- 47.66
應付款項	20,091,206,242	1.55	18,521,831,588	1.46	1,569,374,654	8.47
預收款項	1,111,000,841	0.09	2,266,548,307	0.18	- 1,155,547,466	- 50.98
長期負債	205,338,371,761	15.80	170,901,092,872	13.46	34,437,278,889	20.15
長期債務	205,338,371,761	15.80	170,901,092,872	13.46	34,437,278,889	20.15
其他負債	5,015,549,938	0.39	7,953,443,806	0.63	- 2,937,893,868	- 36.94
遞延負債	3,994,066	0.00	4,377,501	0.00	- 383,435	- 8.76
什項負債	5,011,555,872	0.39	7,949,066,305	0.63	- 2,937,510,433	- 36.95
淨 值	1,043,726,661,422	80.31	1,023,323,883,978	80.61	20,402,777,444	1.99
基金	878,082,541,229	67.57	858,388,525,695	67.62	19,694,015,534	2.29
基金	878,082,541,229	67.57	858,388,525,695	67.62	19,694,015,534	2.29
公積	4,313,466,692	0.33	4,082,281,827	0.32	231,184,865	5.66
資本公積	4,313,466,673	0.33	4,082,281,808	0.32	231,184,865	5.66
特別公積	19	0.00	19	0.00	—	—
累積餘絀	38,973,099,161	3.00	38,498,612,232	3.03	474,486,929	1.23
累積賸餘	38,973,099,161	3.00	38,498,612,232	3.03	474,486,929	1.23
淨值其他項目	122,357,554,340	9.41	122,354,464,224	9.64	3,090,116	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22,357,554,340	9.41	122,354,464,224	9.64	3,090,116	0.00
合 計	1,299,603,790,204	100.00	1,269,435,496,448	100.00	30,168,293,756	2.38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政府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設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生活。111年度營運項目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介紹	千 元	832,631	857,254	24,623	2.96	
提供農業產品	千 元	128,556	130,776	2,220	1.73	
委外（託）經營及勞務計畫	千 元	492,393	510,020	17,627	3.58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8億2,266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億4,235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9億6,50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7億9,483萬餘元，增加1億7,018萬餘元，約21.41%，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期增加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965,020,568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年度決算審定賸餘965,020,568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7,042,527,764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2,800,000,000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5,207,548,332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5億3,758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億7,979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0億5,779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475萬餘元，增加4億7,504萬餘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債務較預計增加，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退輔會開辦職業訓練課程輔導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惟就業輔導服務量能之擴展與績效衡量，訓練課程開設及訓後輔導作業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精進職訓課程厚植學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111 年度之施政計畫目標。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該基金 111 年度經退輔會設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及職業訓練等計畫，列支經費 8 億 5,725 萬餘元，多元輔導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擴展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服務量能，允宜積極蒐集中央各機關相關就業服務資源，加強跨部會合作，以促進就業服務成效：按勞動部為提升職能基準發展速度及產業參與程度，建置職能發展應用平台提供職能基準、職能導向課程輔導、職能基準研習等相關資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分別就轄管事業提供民眾相關之就業與職訓課程等資源，如：農業委員會之農民學院、交通部觀光 e 學院、經濟部工業局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新創業及技能檢定等業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貸款、諮詢、投資、新創與社創等各類輔導資源；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網提供能力鑑定、數位課程及求職（才）等服務。為擴展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服務量能，經函請退輔會積極蒐集中央各機關相關就業服務資源，加強跨部會合作，俾期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成效。據復：已盤點整合跨部會資源，規劃於職訓中心網站建置連結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工業局資訊，使官兵及參訓學員可依個人需求選擇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或進修課程自我學習，提升職場競爭力。

B. 輔導穩定就業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依退輔會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列，精進職訓課程厚植學能，多元輔導促進穩定就業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衡量標準，分別有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結訓學員輔導就業人數比率、個案管理系統登錄有就業需求者經輔導就業比率等 2 項。惟前述績效指標僅能衡量退除役官兵有向退輔會申請就業及職訓輔導人員之服務成效。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具勞動力之無業退除役官兵計有 8 萬 6 千餘人，允宜依照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下稱訪視作業要點）規

定加強訪視（每年至少訪視 1 次）其就業服務相關需求，俾按個案狀況輔導就業，並研訂具體績效指標，以評量相關就業服務工作執行成效，促進就業服務效能，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正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調整推介就業率績效指標，針對 65 歲以下具勞動力且無業退除役官兵納入訪視，有就業需求者即開案輔導。

C. 職訓中心近 3 年度部分自辦班隊報名人數超逾招訓人數，且訓後就業率高，允宜研議規劃增開相關訓練班隊之可行性：職訓中心開辦多元職訓課程，以協助榮民（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精進專業，適才適所就業或轉業。經查該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自辦訓練班隊報名人數較預計招訓人數增加 0.92 至 2.94 倍（表 1），如：冷凍空調裝修班、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水電能源工程班、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等班隊，且各該年度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63.2%至 100%之間，惟上開班隊規劃開班數及招訓人數每年均相同，未能審酌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機動調整增加相關訓練班隊，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研謀改善，以滿足退除役官兵職訓需求，增加其就業機會。據復：已針對報名人數較多之班隊盤點訓練崗位，採最大訓額錄訓，並研議於該會之職業訓練網增加參訓順序之選項，反映實際職訓需求。

表 1 職訓中心自辦課程招訓及報名人數與就業率情形

單位：人、%

年度 \ 班別		冷凍空調 裝修班	消防安全 設備管理班	水電能源 工程班	數位網路 創意行銷班
109	預計招訓	60	50	50	50
	實際報名	133	163	171	154
	較預計招訓 增加倍數	1.22	2.26	2.42	2.08
	就業率	94.4	87.9	93.6	90.5
110	預計招訓	50	50	50	40
	實際報名	96	183	197	104
	較預計招訓 增加倍數	0.92	2.66	2.94	1.60
	就業率	97.8	83.6	90.5	91.3
111	預計招訓	40	50	75	75
	實際報名	123	191	161	263
	較預計招訓 增加倍數	2.08	2.82	1.15	2.51
	就業率	100	95.8	63.2	9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D. 委外訓練課程近半數未達招訓人數或無廠商投標，無法開班，允宜檢討改善：職訓中心 111 年度開辦委外訓練 30 班，預計招訓 935 人，預算經費 2,629 萬餘元，其中因班次未達招訓人數或無廠商投標，致停止開班者，計有智慧物流與冷鏈管理（臺北班）等 14 班隊，停班率近 5 成；嗣於 111 年 8 月陳報退輔會增開 14 班隊，有時尚造型快剪（新北班）等 4

班隊，亦因上開原因無法開班。嗣據勞動部 110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顯示，各類人力需求以營建、品質檢查、維修技術、操作技術、組裝、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等工作人員，淨增加 2.6 萬人較多。惟查該中心規劃開設未成之課程為觀光休閒、創意視覺設計及職安衛生等類別，並無上述職類課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參酌相關機關就業市場行業人力需求調查資訊，妥適規劃訓練職類課程，以提升訓練計畫成效。據復：已要求職訓中心規劃委外訓練班隊課程時，應評估結合地區產業特色、地區訓練機構辦班能力及承攬意願等事項，並將年度開班情況提報主管會議列管，如有停班或招訓不足，及早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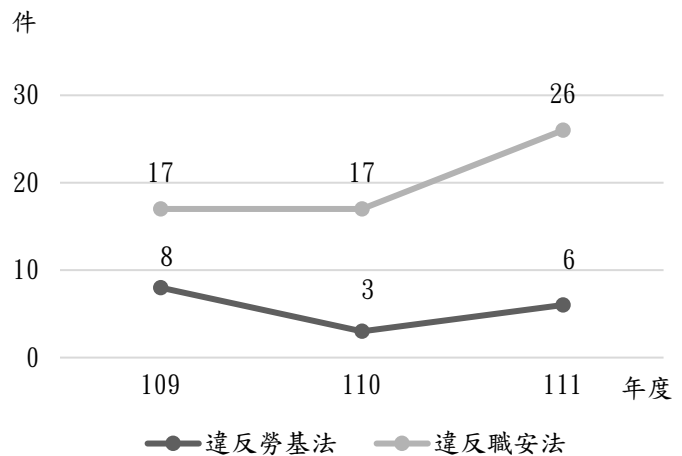
E. 職訓中心未賡續關懷輔導訓後無法順利就業學員，有待檢討改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及服務機構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計畫之參、四（七）規定，辦班機構於每月統計已參訓輔導名冊，並追蹤管制訓後輔導就業（含就業行業別），將訓後無業人員提供服務區公立就業中心納入個管開案協同就業輔導。依據職訓中心 111 年 12 月 7 日於其職業訓練網登載 109 及 110 年度參訓學員資料，計有 730 人無業，占參訓學員 1,705 人之 42.82%，惟查該中心未將無業學員名冊函請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納入個管服務系統開案追蹤管制訓後輔導，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職訓中心將結訓及訓後未就業名冊函送各榮服處，以協助學員申請促進穩定就業津貼及接續就業輔導，並列入服務機構及職訓機構年度績效評核指標項目辦理。

（2）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與民間合資經營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維護勞工權益與安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與民間合資經營公用天然氣、大眾運輸及工程建設等事業，以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長期資金。截至 111 年底止，安置基金投資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家公司（不含已結束營運辦理清算者 3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 者，計有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經查轉投資事業遵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等勞動法令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轉投資事業於員工工時、休息（假）及退休金提撥等事項，間有違反勞基法規定而受罰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維護勞工權益：退輔會持股比率超過 20% 之轉投資事業有 23 家，109 至 111 年度因違反勞基法規定遭主管機關處罰者計有 9 家，各年度違規件數分別為 8 件、3 件及 6 件（圖 1），被處罰金額介於 2 萬元至 30 萬元之間不等，主要違反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等規定，違規態樣為：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雇主未依規定期限足額提撥符合退休要件勞工退休金等 3 項，其中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 年皆違法受罰，累計達 7 次之多，亟待加

圖 1 退輔會轉投資事業違反勞基法及職安法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退輔會提供資料。

強督促檢討改進。另查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例假期間派員工執行搶修工作，該公司雖經勞資會議審議通過，依員工意願於事後 60 日內實施補休假期，惟因未符合勞基法規定，於工作結束後 7 日內，協商排定員工補假休息，經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為避免其他轉投資事業發生類似違規受罰情事，經函請退輔會加強督導各轉投資事業單位確實遵行勞基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據復：已請會薦董事於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會議中，就違反勞基法等相關規定部分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列為對會薦高階經理人之考評事項。

B. 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違反職安法件數大幅增加，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維護勞工安全：依職安法規定，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等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經查退輔會持股比率超過 20% 之轉投資事業，109 至 111 年度因違反職安法遭主管機關處罰者計有 10 家，各

年度違規件數分別為 17

件、17 件及 26 件(同圖 1)，

其中以泛亞工程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違規件數最多，分

別為 14 件、10 件及 23 件，

並有重複違反相同法規之

情事。上開違規案件除違反

職安法外，同時亦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營造安

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依

轉投資事業之性質區分，並

歸納其違規態樣，分別有：

(A) 大眾運輸業：欣欣客

運等 2 家業者，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人員；(B) 公用天然氣事業：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未辦理防止工作

場所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勞工有墜落危害之虞，未設適當強度之護欄；對於庫房內空壓機電

氣開關之帶電端，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使作業人

員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C) 工程建設事業：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安

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未提供安全帽使正確戴用；有墜落

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表 2)。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加強宣導與強化勞工及雇主之安全意識，

督促各轉投資事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降低職災意外之發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

表 2 109 至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違反職安法情形

行業別	事業名稱	違規法令	違規態樣
大眾運輸	欣欣客運	1. 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設置管理人員。
	大南汽車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公用天然氣	欣湖天然氣	1.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防止工作場所車輛被突入等引起之危害。
	欣林天然氣	1.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第 228 條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機房頂部平台邊緣，勞工有墜落危害之虞，未設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
	欣南天然氣	1.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對於庫房內空壓機電氣開關之帶電端，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欣屏天然氣	1.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未使作業人員於工作場所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工程建設	泛亞工程建設	1.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
		1.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安全帽使正確戴用。
		1.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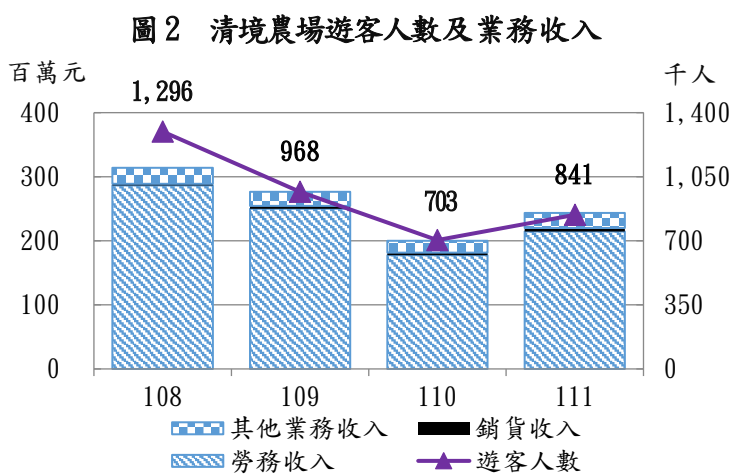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係以 109 至 111 年度違反同一法令達 3 次以上者為揭露標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俾達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項下具體目標 8.7：「促進工作環境安全」。據復：已督導轉投資公司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每年不定時加強對承攬商、施工人員實施防護設備及安全措施檢查，並落實工地安全宣導，以提升作業人員安全意識。

(3) 清境農場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獲中央頒發銀級環保旅館標章，惟各年度活動內容變化不大，線上訂房、網路商城、環保房及與客運業者異業結盟之行銷系統及策略推展成效未盡理想，有待檢討加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清境農場 108 至 111 年度業務收入介於 2 億 24 萬餘元至 3 億 1,371 萬餘元之間，其中提供旅遊服務之勞務收入（青青草原門票、國民賓館住宿與餐飲等收入）占各年度業務收入近 9 成（圖 2）。經查該農場營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境農場提供資料。

A. 配合假期舉辦主題活動，惟各年度活動內容變化不大，允宜加強活動規劃挹注新單元與推薦行程，以吸引遊客及提高留宿意願，提升營收：清境農場 108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購票進入青青草原遊客，自 108 年度之 129 萬 6,897 人，下滑至 110 年度之 70 萬 3,828 人，減幅 45.73%，111 年度略提升至 84 萬 1,499 人；國民賓館 111 年度住宿率僅達 6 成（表 3）。據該農場 108 至 111 年度青青

表 3 清境農場遊客及國民賓館住宿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遊客人數	1,296,897	968,199	703,828	841,499
國民賓館住宿率	58.92	67.38	48.02	60.01
旅遊套票人數	19,612	7,684	3,661	4,549
占遊客人數比率	1.51	0.79	0.52	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清境農場提供資料。

奔羊節及清境一夏等活動及提供

手作與畜牧體驗活動，惟各年度活動內容變化不大，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加強活動策劃，推陳出新以挹注新單元，吸引旅客遊興，並研議以清境周邊之翠湖步道等六大步道，規劃 2 日以上之健走踏青推薦行程，以提高遊客到訪、重遊及留宿意願，提升營收。據復：已研謀結合日月潭觀光軸線、合歡山及臺大梅峰農場等周邊景點規劃旅遊行程，並增加騎馬賞櫻、綿羊故事館夜間觀星導覽等特色活動，及加強規劃行銷六大步道健走及野餐行程，以吸引遊客留宿。

B. 清境農場官網提供線上訂房與電子商城銷售商品，惟有客房尚可供預訂卻未能即時於網路上線釋出，且有 8 成以上商品未於官網商城銷售，有待檢討銷售系統管理機制：該農場提供網路線上訂房服務，經查 111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網頁顯示，國民賓館之典雅雙人房及豪華雙人房等 2 種房型（係該農場主要銷售房型），於 10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可供訂房數均為 0，惟查同期間客房實際住宿率介於 72.73%至 90%之間，並無客滿情形。據該農場說明，須保留由旅行社訂房之客人，與部分民眾及年長者以來電訂房，致須預留房間數，嗣後再依彼時情況將剩餘房間釋出，導致尚有客房數可供訂房，惟消費者無法由線上預訂情事，有待檢討訂房通路與可售房間數量之控管機制，即時連動訂房網站，減少有空房無法銷售情形；復查該農場官網購物商城陳列農特產品有清境農場宿霧茶等 10 類，品項計 67 項，惟其商品庫存報表列載存貨商品 370 項，經勾稽結果，高達 8 成以上商品，未於網站商城銷售，亟待檢討盤點適合於網路銷售之商品，以拓展農場產品銷售通路，提升營業收入，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提高釋出官網線上訂房房間數及管道，另網購商品將依銷售排行或季節性產品，依每日或每周之庫存量調整線上商城上架品項。

C.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塑造農場良好形象，推出環保房優惠及與客運業者異業結盟之行銷策略，惟推展成效未盡理想，有待加強行銷推廣：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 6.c 與 6.d 具體目標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網站說明，旅館取得環保標章可以滿足環保消費需求、市場區隔便於行銷推廣、降低服務營運成本與提升企業綠色形象。又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企業塑造良好形象之行銷策略。清境農場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續獲環保署頒發銀級環保標章，又為達成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已不提供住房旅客小包裝洗髮（沐浴）乳、浴帽、棉花棒、梳子等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並給予自帶備品者房價優惠（下稱環保

房，平日按訂房型定價 7 折、假日 9 折)。經查 108 至 111 年度環保房占售出客房數比率僅介於 5.95%至 8.42%之間。又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緩和假日塞車與停車場不足問題，鼓勵大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與南投客運公司異業結盟，提供清境農場旅遊套票，附青青草原免費或折扣入門票，同時提供賓館平(假)日折扣之住宿優惠。經以該農場青青草原門票銷售資料分析結果，108 至 111 年度持旅遊套票至該農場遊玩者，占來客數比率介於 0.52%至 1.51%之間(同表 3)，顯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成長空間仍大。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研謀規劃環保房搭配其他住宿優惠方案，並擴增異業結盟範圍與家數，鼓勵遊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利於行銷推廣與提升企業綠色形象及永續經營。據復：將配合環保署「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政策辦理；另將加強與雄獅及統聯等業者搭配套裝行程推廣，提升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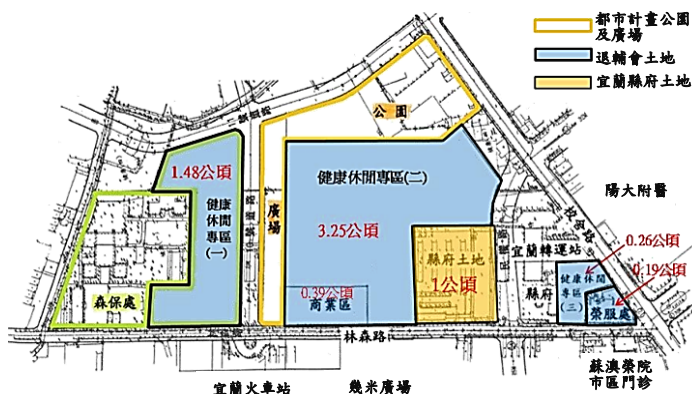
(4) 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土地運用計畫管理未盡妥善，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轄有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及彰化農場等 6 所農林機構。經抽查森保處、彰化及清境農場土地運用計畫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森保處榮宜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辦理：退輔會為於宜蘭興建榮民文化藝術館及開發周邊建設，推動榮宜專案。該專案計畫基地坐落宜蘭火車站後站，由退輔會所屬森保處所管，占地面積約 5.56 公頃

(圖 3)，原為木材加工廠使用之工業用地，於 107 年變更為健康休閒專用區。該專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辦理該基地森活計畫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榮宜專案)，規劃由民間機構負責興建及營運榮民文化藝術館暨其附屬設施，另可規劃興建營運包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

圖 3 榮宜專案計畫基地範圍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宿、大型商場、零售業等 28 組事業項目，以使商業使用與藝術文化連結。預定於 111 年 4 至 9 月辦理公告招商作業。經查該處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及 11 月 14 日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均因無民間機構投標而流標，據說明主要係該 BOT 案於 109 年 11 月委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時，建

造價格係以每坪約 16 萬元估算，預估全區建造費用約需 83 億元，委外年期為 50 年；嗣後 110 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由 109 年之 109.73 上升至 111 年之 130.69，且有缺工缺料情事，致使潛在廠商投資意願降低所致，經函請退輔會通盤檢討本案財務計畫及招商條件等是否符合市場情況，妥適調整，以利達成計畫目標。據復：已重新洽詢潛在廠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及專家學者等建議，並辦理招商說明會，納入廠商意見，重新試算本案興建、營運及財務等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底完成調整招商文件及先期規劃書，辦理第三次公告。

B. 彰化農場部分水產養殖委託經營案件無養殖登記證，亟待依規定妥處：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規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彰化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下稱養登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等資料，向魚塢所在地公所提出，勘查後轉報彰化縣政府核發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下稱養殖登記證）。經查彰化農場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辦理水產養殖委託經營案件計 48 件、面積約 176.08 公頃，其中屬彰化縣地區者有 23 件，面積約 128.45 公頃，占該農場是類委託經營案件總面積 72.95%，惟有 12 件委託經營案件之部分土地（54 筆土地，面積約 21.50 公頃）養殖文蛤，查無養殖登記證，核與養登管理規則未合；又其中非屬養殖用地土地 43 筆，面積占約 15.49 公頃，依養登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非屬養殖用地者須檢附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下稱使用同意書）始符合申請資格，惟上開非屬養殖用地之土地，僅有 2 筆、面積計 3,055 平方公尺已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其餘約 15 公頃土地均無容許使用同意書，不符合申請資格，經函請退輔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上開 12 件委託經營案件，該農場已協助申請核發養殖登記。

C. 清境農場部分土地被占用未陳報列管處理，及委託經營土地未依規定辦理巡查，有待檢討改進：退輔會所屬清境農場經管國有土地計 509 筆，面積 353 餘公頃，經查該農場土地管理情形，核有：(A) 該農場被占用土地計有 38 筆，面積計 6.6147 公頃，其中 37 筆，面積 6.1818 公頃被占用種植樹木及擺放枕木，或委託經營屆期後業者未返還土地；未依規定陳報退輔會列管排占事宜，亦未檢討有無使用需要，依土地管理作業要點處理；(B) 12 筆委託經營土地未依規定定期（每月）辦理巡查；(C) 退輔會土地巡查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該農場營運、非營運及國土復育等土地面積與該農場土地利用分類一覽表載列土地面積不符等情，經函請退輔

會督促檢討查處。據復：(A) 被占用土地已完成排占者面積 0.4329 公頃，其餘刻正提起民事訴訟，或與占用人協調處理方式；(B) 已依規定每月辦理巡查，並製作訪查紀錄；(C) 土地巡查管理資訊系統與清境農場土地利用分類列管面積不符部分，業已逐筆清查釐正。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退輔會為有效管理土地訂定相關規定，惟多筆農場土地被占或空置，及委託經營作業規定未臻周延等情，有待檢討活化，研謀精進。	因土地排占及委託經營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退輔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及配合政府推動青年返鄉政策，辦理欣欣向農試辦計畫，訓練課程允宜研議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並研謀擴展從農資金籌措管道，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從農成效。	
(2) 安置基金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資金，與民間合資經營事業，惟部分轉投資事業清算作業期間長達 20 年未完成，及間有無薦派高階管理人員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3) 農林機構為提升基金收入，致力多元發展，惟部分機構經營管理方式及自產農產品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7. 投資民營事業概況

111 年度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欣欣客運公司、歐欣環保公司、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及達榮環保公司等 4 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運量減少，或承辦工程案件減少，或尚未正式營運無營收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國華欣業公司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榮電公司經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均無盈虧資訊。其餘欣桃天然氣公司等 25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請參閱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貳、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查核」內「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544,762,000	2,732,140,576	—	2,732,140,576	187,378,576	7.36
勞 務 收 入	596,245,000	572,332,744	—	572,332,744	- 23,912,256	- 4.01
銷 貨 收 入	176,672,000	199,141,533	—	199,141,533	22,469,533	12.7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1,496,000	125,208,945	—	125,208,945	- 6,287,055	- 4.78
投融資業務收入	1,353,231,000	1,544,239,357	—	1,544,239,357	191,008,357	14.11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87,118,000	291,217,997	—	291,217,997	4,099,997	1.4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818,421,000	1,909,479,067	—	1,909,479,067	91,058,067	5.01
勞 務 成 本	445,288,000	468,441,962	—	468,441,962	23,153,962	5.20
銷 貨 成 本	128,556,000	130,776,328	—	130,776,328	2,220,328	1.73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2,155,000	1,223,123	—	1,223,123	- 931,877	- 43.24
投融資業務成本	—	46,935,532	—	46,935,532	46,935,532	--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47,105,000	41,578,706	—	41,578,706	- 5,526,294	- 11.7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150,000	22,704,205	—	22,704,205	- 3,445,795	- 13.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723,000	205,284,235	—	205,284,235	14,561,235	7.6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934,000	1,058,344	—	1,058,344	- 875,656	- 45.28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976,510,000	991,476,632	—	991,476,632	14,966,632	1.53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726,341,000	822,661,509	—	822,661,509	96,320,509	13.26
業 務 外 收 入	201,647,000	343,806,839	—	343,806,839	142,159,839	70.50
財 務 收 入	14,877,000	22,144,254	—	22,144,254	7,267,254	48.85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86,770,000	321,662,585	—	321,662,585	134,892,585	72.22
業 務 外 費 用	133,157,000	201,447,780	—	201,447,780	68,290,780	51.29
財 務 費 用	26,597,000	21,505,878	—	21,505,878	- 5,091,122	- 19.14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6,560,000	179,941,902	—	179,941,902	73,381,902	68.86
業務外賸餘 (短絀)	68,490,000	142,359,059	—	142,359,059	73,869,059	107.8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94,831,000	965,020,568	—	965,020,568	170,189,568	21.4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7,707,120,000	8,007,548,332	—	8,007,548,332	300,428,332	3.90
本 期 賸 餘	794,831,000	965,020,568	—	965,020,568	170,189,568	21.41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6,912,289,000	7,042,527,764	—	7,042,527,764	130,238,764	1.88
分 配 之 部	2,800,000,000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提 存 公 積	2,800,000,000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4,907,120,000	5,207,548,332	—	5,207,548,332	300,428,332	6.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榮民森林保育 事業管理處	58,309	44,911	13,397	13,133	4,143	8,990	37,983	22,388	- 15,594	- 41.06
清 境 農 場	243,285	206,409	36,875	43,644	8,020	35,624	70,572	72,499	1,927	2.73
福 壽 山 農 場	371,726	324,817	46,908	17,855	5,650	12,205	47,374	59,114	11,740	24.78
武 陵 農 場	329,621	258,709	70,911	32,032	7,480	24,552	61,276	95,464	34,188	55.79
彰 化 農 場	75,790	67,911	7,879	13,310	7,928	5,382	11,365	13,261	1,896	16.69
臺 東 農 場	67,271	49,123	18,148	10,462	2,934	7,528	15,502	25,676	10,174	65.63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94,831,000	965,020,568	170,189,568	21.4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720,000	- 27,370,261	- 39,090,261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06,551,000	937,650,307	131,099,307	16.25
調整項目	- 1,117,531,000	- 1,232,910,557	- 115,379,557	10.3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310,980,000	- 295,260,250	15,719,750	- 5.05
收取利息	14,877,000	21,818,629	6,941,629	46.66
收取股利	750,000,000	997,608,817	247,608,817	33.01
支付利息	- 26,597,000	- 18,237,203	8,359,797	- 31.4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300,000	705,929,993	278,629,993	6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60,399,799	60,399,799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00,000,000	2,720,500,000	420,500,000	18.28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9,571,669	19,571,669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655,521,773	- 655,521,773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00,000,000	- 74,000,000	26,000,000	- 26.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325,354,000	- 327,015,440	- 1,661,440	0.51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7,421,612	- 7,421,612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697,000	- 27,480,663	- 20,783,663	31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7,949,000	1,709,031,980	- 158,917,020	- 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91,003,006	91,003,006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300,000,000	- 2,985,760,033	- 685,760,033	2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00,000,000	- 2,894,757,027	- 594,757,027	25.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751,000	- 479,795,054	- 475,044,054	9,99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0,177,000	2,537,588,826	177,411,826	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5,426,000	2,057,793,772	- 297,632,228	- 12.6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9,386,159,852	100.00	51,460,371,703	100.00	- 2,074,211,851	- 4.03
流動資產	4,273,894,121	8.65	4,217,952,292	8.20	55,941,829	1.33
現金	2,057,793,772	4.17	2,537,588,826	4.93	- 479,795,054	- 18.91
流動金融資產	1,881,170,000	3.81	1,264,270,000	2.46	616,900,000	48.79
應收款項	232,241,913	0.47	292,555,238	0.57	- 60,313,325	- 20.62
存貨	78,544,109	0.16	62,767,584	0.12	15,776,525	25.13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35,150	0.00	410	0.00	134,740	32,863.41
預付款項	19,090,044	0.04	55,073,075	0.11	- 35,983,031	- 65.34
短期貸墊款	4,919,133	0.01	5,697,159	0.01	- 778,026	- 13.6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324,085,208	33.05	18,434,124,318	35.82	- 2,110,039,110	- 11.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184,504,598	28.72	13,629,937,666	26.49	554,566,932	4.07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94,033,941	2.62	1,521,533,941	2.96	- 227,500,000	- 14.95
長期應收款	707,351,093	1.43	3,147,351,093	6.12	- 2,440,000,000	- 77.53
準備金	138,195,576	0.28	135,301,618	0.26	2,893,958	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674,285	6.83	4,718,526,331	9.17	- 1,343,852,046	- 28.48
土地	1,066,143,744	2.16	2,572,528,684	5.00	- 1,506,384,940	- 58.56
土地改良物	204,968,941	0.42	209,875,771	0.41	- 4,906,830	- 2.34
房屋及建築	1,379,233,192	2.79	1,446,382,430	2.81	- 67,149,238	- 4.64
機械及設備	125,096,945	0.25	122,002,339	0.24	3,094,606	2.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91,950	0.11	53,654,004	0.10	1,137,946	2.12
什項設備	50,350,149	0.10	54,687,361	0.11	- 4,337,212	- 7.93
購建中固定資產	492,351,718	1.00	257,642,738	0.50	234,708,980	91.10
生產性植物	1,737,646	0.00	1,753,004	0.00	- 15,358	- 0.88
投資性不動產	8,247,097,408	16.70	8,247,097,408	16.03	—	—
投資性不動產	8,247,097,408	16.70	8,247,097,408	16.03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6,762,050	0.01	6,264,346	0.01	497,704	7.95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6,762,050	0.01	6,264,346	0.01	497,704	7.95
無形資產	16,330,044	0.03	18,438,316	0.04	- 2,108,272	- 11.43
無形資產	16,330,044	0.03	18,438,316	0.04	- 2,108,272	- 11.43
其他資產	17,143,316,736	34.71	15,817,968,692	30.74	1,325,348,044	8.38
遞延資產	620,355	0.00	775,443	0.00	- 155,088	- 20.00
什項資產	8,626,608,141	17.47	8,803,792,787	17.11	- 177,184,646	- 2.01
待處理資產	8,516,088,240	17.24	7,013,400,462	13.63	1,502,687,778	21.43
合 計	49,386,159,852	100.00	51,460,371,703	100.00	- 2,074,211,851	- 4.0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61,744,655 元及 156,663,005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2,297,112,085	24.90	15,453,171,183	30.03	- 3,156,059,098	- 20.42
流動負債	3,248,847,358	6.58	6,197,596,627	12.04	- 2,948,749,269	- 47.58
短期債務	2,680,000,000	5.43	5,600,000,000	10.88	- 2,920,000,000	- 52.14
應付款項	153,480,131	0.31	184,217,892	0.36	- 30,737,761	- 16.69
預收款項	415,367,227	0.84	413,378,735	0.80	1,988,492	0.48
其他負債	9,048,264,727	18.32	9,255,574,556	17.99	- 207,309,829	- 2.24
遞延負債	55,172,076	0.11	58,483,212	0.11	- 3,311,136	- 5.66
什項負債	8,993,092,651	18.21	9,197,091,344	17.87	- 203,998,693	- 2.22
淨 值	37,089,047,767	75.10	36,007,200,520	69.97	1,081,847,247	3.00
基金	14,296,937,752	28.95	14,296,937,752	27.78	—	—
基金	14,296,937,752	28.95	14,296,937,752	27.78	—	—
公積	16,419,191,052	33.25	13,618,865,718	26.46	2,800,325,334	20.56
資本公積	1,257,201,052	2.55	1,256,875,718	2.44	325,334	0.03
特別公積	15,161,990,000	30.70	12,361,990,000	24.02	2,800,000,000	22.65
累積餘絀	5,207,548,332	10.54	7,042,527,764	13.69	- 1,834,979,432	- 26.06
累積積餘	5,207,548,332	10.54	7,042,527,764	13.69	- 1,834,979,432	- 26.06
淨值其他項目	1,165,370,631	2.36	1,048,869,286	2.04	116,501,345	11.1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165,370,631	2.36	1,048,869,286	2.04	116,501,345	11.11
合 計	49,386,159,852	100.00	51,460,371,703	100.00	- 2,074,211,851	- 4.03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育訓練，行政院於73年11月26日以台(73)忠授四字第09730號函，核定設立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嗣為配合管理需要，於79及84年度分別設立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暨為便利各地區民眾就醫，於79年設立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86年度更名為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上開4個基金於87年度簡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中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分基金於102年11月1日裁撤，爰該基金含3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提升醫療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發展等。111年度營運項目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1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865萬餘人次，實際為871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6萬餘人次，約0.69%，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施打疫苗及篩檢人次增加，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次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8,654,319		8,714,390			60,071		0.69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900,425	3,903,712		3,287		0.08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053,824	3,133,176		79,352		2.60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700,070	1,677,502		- 22,568		- 1.33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346萬餘人日，實際為320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26萬餘人日，約7.55%，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配合醫療降載政策及擴增專責病房床數，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人日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3,465,000			3,203,220			-	261,780		-	7.55
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014,767		1,844,037		-	170,730		-	8.47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813,253		785,865		-	27,388		-	3.37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636,980		573,318		-	63,662		-	9.99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19億3,834萬餘元，業務外賸餘24億3,271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43億7,10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5億2,546萬餘元，增加18億4,559萬餘元，約73.08%，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施打疫苗及篩檢人次增加，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4,371,059,956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4,371,059,956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4,762,483,453 元，合計賸餘 19,133,543,409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8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8,333,543,409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 億 1,97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8 億 4,63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61 億 6,60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 億 5,130 萬餘元，相距 92 億 9,761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臺北等 3 家榮民總醫院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有助提升醫療管理及服務品質，惟間有未合理評估採購預算、未妥適規劃發包內容，及價購土地未辦理勘查作業，致需時清理等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 111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91 億 4,63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6 億 3,315 萬餘元。經查臺北、高雄及屏東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高雄及屏東榮總；原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改制為屏東榮民總醫院）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辦理情形，核有：(1)臺北榮總辦理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未依規定載明經濟效益評估情形、未合理評估採購預算，致多次流標始決標等，影響計畫推動；(2)臺北榮總辦理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因招標期程延後等因素，延宕完工期程 4 年餘，且因履約爭議尚待處理，衍生計畫執行風險，復因廠商尚有履約缺失未改善，影響預算執行；(3)屏東榮總辦理龍泉院區「AB 棟住宿式長照機構暨精神科急性病房整建工程」，未能妥適規劃工程發包內容，致發包作業費時，且施工進度較預計落後，展延計畫執行期程 2 年；(4)高雄榮總為興建健康照護大樓，協議價購土地，惟未妥為溝通協調先行辦理土地勘查作業，迨進行開挖工程始發現地下埋有大量廢棄物，致須先行支應鉅額清運費，及展延工程竣工日期 5 個月，且尚待向原地主辦理求償作業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導所屬醫療機構確依規定撰擬計畫，及務實探究採購案流標原因，以避免持續流標，影響計畫推動；(2)主要履約標的已完成，將俟履約爭議調解及缺失改善後，辦理付款作業；(3)屏東榮總已積極協助廠商會勘解決施工窒礙，並持續管制廠商出工及各分項工程施工情形，俾達工程目標；(4)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已於 112 年 5 月正式啟用，該院刻正積極辦理請求減少土地價金及賠償醫院損失之訴訟作業，並定期追蹤訴訟進度，以維機關權益。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榮民總醫院分院照顧服務員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辦理，惟間有廠商違約或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又埔里分院已改採自僱照顧服務員，惟存有人力不足情形，皆影響照顧品質，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6,679,463,000	71,797,401,805	—	71,797,401,805	5,117,938,805	7.68
醫 療 收 入	62,597,951,000	67,566,302,285	—	67,566,302,285	4,968,351,285	7.9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4,081,512,000	4,231,099,520	—	4,231,099,520	149,587,520	3.6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5,973,354,000	69,859,053,474	—	69,859,053,474	3,885,699,474	5.89
醫 療 成 本	56,521,529,000	60,065,126,922	—	60,065,126,922	3,543,597,922	6.27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442,341,000	491,890,218	—	491,890,218	49,549,218	11.20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835,443,000	2,883,967,203	—	2,883,967,203	48,524,203	1.71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6,174,041,000	6,418,069,131	—	6,418,069,131	244,028,131	3.95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706,109,000	1,938,348,331	—	1,938,348,331	1,232,239,331	174.51
業 務 外 收 入	2,423,792,000	3,621,988,714	—	3,621,988,714	1,198,196,714	49.43
財 務 收 入	146,561,000	222,602,743	—	222,602,743	76,041,743	51.88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277,231,000	3,399,385,971	—	3,399,385,971	1,122,154,971	49.28
業 務 外 費 用	604,435,000	1,189,277,089	—	1,189,277,089	584,842,089	96.76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604,435,000	1,189,277,089	—	1,189,277,089	584,842,089	96.7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819,357,000	2,432,711,625	—	2,432,711,625	613,354,625	33.7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525,466,000	4,371,059,956	—	4,371,059,956	1,845,593,956	73.0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6,444,162,000	19,133,543,409	—	19,133,543,409	2,689,381,409	16.35
本 期 賸 餘	2,525,466,000	4,371,059,956	—	4,371,059,956	1,845,593,956	73.08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3,918,696,000	14,762,483,453	—	14,762,483,453	843,787,453	6.06
分 配 之 部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	—
提 存 公 積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15,644,162,000	18,333,543,409	—	18,333,543,409	2,689,381,409	17.1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臺北榮民總醫院 作 業 基 金	35,118,087	34,538,142	579,945	1,954,446	654,097	1,300,348	1,526,791	1,880,293	353,502	23.15
臺中榮民總醫院 作 業 基 金	22,411,270	21,338,271	1,072,999	1,043,778	281,618	762,159	651,008	1,835,159	1,184,151	181.90
高雄榮民總醫院 作 業 基 金	14,268,043	13,982,639	285,403	623,764	253,560	370,203	347,667	655,607	307,940	88.57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525,466,000	4,371,059,956	1,845,593,956	73.08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45,623,000	- 221,539,430	- 75,916,430	52.1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2,379,843,000	4,149,520,526	1,769,677,526	74.36
調 整 項 目	1,370,130,000	6,875,670,808	5,505,540,808	401.8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749,973,000	11,025,191,334	7,275,218,334	194.01
收 取 利 息	146,918,000	211,320,977	64,402,977	43.84
支 付 利 息	- 938,000	- 1,063,313	- 125,313	13.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895,953,000	11,235,448,998	7,339,495,998	188.39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69,352,000	2,217,161,227	2,147,809,227	3,096.97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7,477,000	3,780,400,000	3,182,923,000	532.73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267,118	2,267,118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6,020,000	924,259,481	768,239,481	492.4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62,315,000	- 2,855,741,892	- 2,793,426,892	4,482.75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4,703,550,000	- 4,703,55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8,316,219,000	- 6,741,916,856	1,574,302,144	- 18.9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43,692,000	- 1,487,830,809	- 1,244,138,809	51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7,799,377,000	- 8,864,951,731	- 1,065,574,731	13.6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88,786,000	3,976,812,726	3,688,026,726	1,277.08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471,025,000	3,471,025,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06,403,000	- 970,587,800	- 664,184,800	216.77
減少長期負債	- 1,286,000	- 1,433,095	- 147,095	1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452,122,000	6,475,816,831	3,023,694,831	87.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451,302,000	8,846,314,098	9,297,616,098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183,513,000	17,319,711,998	1,136,198,998	7.0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732,211,000	26,166,026,096	10,433,815,096	66.3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8,401,940,208	100.00	114,201,173,364	100.00	14,200,766,844	12.43
流動資產	41,429,508,701	32.27	33,704,059,860	29.51	7,725,448,841	22.92
現金	26,166,026,096	20.38	17,319,711,998	15.17	8,846,314,098	51.08
流動金融資產	100,000,000	0.08	120,950,000	0.11	- 20,950,000	- 17.32
應收款項	11,955,580,022	9.31	12,974,689,101	11.36	- 1,019,109,079	- 7.85
存貨	1,537,654,421	1.20	1,645,243,144	1.44	- 107,588,723	- 6.54
預付款項	1,377,986,834	1.07	1,389,784,954	1.22	- 11,798,120	- 0.85
短期貸墊款	292,261,328	0.23	253,680,663	0.22	38,580,665	15.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693,017,805	16.12	19,184,035,536	16.80	1,508,982,269	7.8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501,485,052	15.97	18,957,385,052	16.60	1,544,100,000	8.15
準備金	191,532,753	0.15	226,650,484	0.20	- 35,117,731	- 1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99,123,278	44.47	52,416,871,433	45.90	4,682,251,845	8.93
土地	17,087,661,151	13.31	16,757,289,545	14.67	330,371,606	1.97
土地改良物	40,592,755	0.03	46,592,011	0.04	- 5,999,256	- 12.88
房屋及建築	19,359,637,155	15.08	16,250,191,491	14.23	3,109,445,664	19.13
機械及設備	8,910,295,623	6.94	8,834,028,997	7.74	76,266,626	0.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570,754	0.21	246,144,546	0.22	19,426,208	7.89
什項設備	774,139,715	0.60	711,959,080	0.62	62,180,635	8.73
租賃資產	4,105,366	0.00	5,373,562	0.00	- 1,268,196	- 23.60
租賃權益改良	19,560	0.00	234,980	0.00	- 215,420	- 91.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657,101,199	8.30	9,565,057,221	8.38	1,092,043,978	11.42
無形資產	454,431,545	0.35	438,175,884	0.38	16,255,661	3.71
無形資產	454,431,545	0.35	438,175,884	0.38	16,255,661	3.71
其他資產	8,725,858,879	6.80	8,458,030,651	7.41	267,828,228	3.17
遞延資產	1,289,792,475	1.00	1,098,482,394	0.96	191,310,081	17.42
什項資產	7,435,399,255	5.79	7,358,881,108	6.44	76,518,147	1.04
待處理資產	667,149	0.00	667,149	0.00	—	—
合 計	128,401,940,208	100.00	114,201,173,364	100.00	14,200,766,844	12.4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999,513,445 元及 3,407,332,847 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2,820,597,401	33.35	36,747,920,036	32.18	6,072,677,365	16.53
流動負債	22,860,301,198	17.80	19,116,843,940	16.74	3,743,457,258	19.58
應付款項	22,779,738,360	17.74	19,043,447,632	16.68	3,736,290,728	19.62
預收款項	80,562,838	0.06	73,396,308	0.06	7,166,530	9.76
長期負債	6,019,565	0.00	7,452,660	0.01	- 1,433,095	- 19.23
長期債務	6,019,565	0.00	7,452,660	0.01	- 1,433,095	- 19.23
其他負債	19,954,276,638	15.54	17,623,623,436	15.43	2,330,653,202	13.22
遞延負債	3,166,565,305	2.47	2,904,523,407	2.54	262,041,898	9.02
什項負債	16,787,711,333	13.07	14,719,100,029	12.89	2,068,611,304	14.05
淨 值	85,581,342,807	66.65	77,453,253,328	67.82	8,128,089,479	10.49
基金	53,533,280,141	41.69	50,062,255,141	43.84	3,471,025,000	6.93
基金	53,533,280,141	41.69	50,062,255,141	43.84	3,471,025,000	6.93
公積	9,352,960,456	7.28	8,288,587,423	7.26	1,064,373,033	12.84
資本公積	4,452,960,456	3.47	4,188,587,423	3.67	264,373,033	6.31
特別公積	4,900,000,000	3.82	4,100,000,000	3.59	800,000,000	19.51
累積餘絀	18,333,543,409	14.28	14,762,483,453	12.93	3,571,059,956	24.19
累積積餘	18,333,543,409	14.28	14,762,483,453	12.93	3,571,059,956	24.19
淨值其他項目	4,361,558,801	3.40	4,339,927,311	3.80	21,631,490	0.5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361,558,801	3.40	4,339,927,311	3.80	21,631,490	0.50
合 計	128,401,940,208	100.00	114,201,173,364	100.00	14,200,766,844	12.43

九、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加速科學事業之發展，健全科學園區之設施及服務，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科學園區各項設施及服務。111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污水處理 預計處理 1 億 7,229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為 1 億 5,217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減少 2,012 萬餘立方公尺，約 11.68%，主要係園區廠商增加回收水量，實際污水排放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出租資產業務 預計出租面積 1,983 萬餘平方公尺，實際為 1,994 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增加 11 萬餘平方公尺，約 0.60%，主要係部分園區廠商進駐率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81 億 6,531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22 億 7,810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58 億 8,7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 億 5,069 萬餘元，增加 11 億 3,652 萬餘元，約 23.92%，主要係園區廠商營業額成長，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5,887,214,65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887,214,65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166,492,372 元，合計賸餘 9,053,707,023 元，經依預算撥充基金 5,724,561,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329,146,02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0 億 5,46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6 億 6,45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 億 9,01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3,539 萬餘元，增加 36 億 2,911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債務金額增加，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維持賸餘，惟財務計畫已屆期 5 年餘尚未完成修訂，且部分園區營運績效連年欠佳、土地待出租率仍高，又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審核及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園區開發效益及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成效。

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69 年起陸續於北、中、南部設置科學園區，截至 111 年底止，已開發 13 處園區，並設置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稱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開發出租與管理業務，近年復陸續開發新竹園區寶山 2 期擴建等 7 處園區，40 餘年來，科學園區已成為我國科技發展重要指標，成功帶動國內經濟成長。經查園區作業基金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已屆期 5 年餘，尚未完成修訂，且部分園區營運績效連年欠佳，財務自償率偏低，亟待檢討妥處，以增進園區開發效益：依據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6 點規定：「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擬訂時，各執行機關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執行機關財務責任之依據。……。」國科會基於園區開發初期之土地購置及基礎建設所需資金龐大，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不足以支應，須由政府挹注相關財源，爰擬訂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分別於 86、90 及 97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其中 97 年核定之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已於 106 年屆期，經國科會於 98 至 108 年間陸續提出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陳報行政院，均經行政院以自償率過低、評估年限過短，及刻正擴增園區等由，請國科會審酌後再行報核。經查國科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再次陳報財務計畫修訂草案，將宜蘭及新竹生醫園區等新設、擴建園區之籌設開發經費納入評估，並核算整體基金財務自償率為 85.28%，國庫撥補期間延長至 129 年等，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此案提報自償率未達行政院 100 年 10 月核示園區作業基金自償率不低於 90% 之目標，請國科會全面檢視各園區業務收入估算之合理性，及訂定適當資金成本率，並研議增加自償性財務措施。另查，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本期賸餘 58 億 8,72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3,652 萬餘元，約 23.92%，惟經分析 13 處園區自 107 至 111 年度之營運情形，計有銅鑼、宜蘭、二林、中興及高雄等園區，已連續 5 年呈現短絀，據說明主要係廠商進駐率尚低，或已引進產業產值較籌設階段規劃之產業類別為低，致管理費、污水處理費等收入未如預期；又近年開發之宜蘭及中興等 7 處園區，籌設計畫所列之自償率皆低於 90%，其中宜蘭、中興、橋頭、嘉義及屏東等 5 處園區自償率甚低於 50%（表 1），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議調降開發成本與

表 1 園區籌設計畫自償率低於 90% 情形

單位：%

園區名稱	核定開發年度	自償率
宜蘭園區	97 至 110	8.94
中興園區	99 至 110	25.02
二林園區	97 至 120	51.36
橋頭園區	108 至 129	35.84
臺南園區 3 期擴建	109 至 115	67.01
嘉義園區	111 至 118	38.97
屏東園區	111 至 118	39.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增加收益之相關措施，以減少短絀及提高園區自償率，並儘速完成財務計畫之修訂與陳報核定，俾利基金財務規劃與控管，增進園區開發效益。據復：刻正規劃籌設楠梓園區及擴建龍潭園區，將俟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後，儘速完成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另將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及調整園區水、電許可量，並檢討用地取得方式，降低開發成本，以提高廠房、土地出租率及園區自償率等。

B. 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率仍高，且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致引進產業及廠商家數受限，未達園區設置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截至 111 年底止，園區土地出租面積 1,754.69 公頃，出租率 92.67%，待出租面積 138.78 公頃，待出租率 7.33%，較 110 年底之 9.18%，減少 1.85 個百分點，待出租率達 20% 者，依序為二林 56.28%、宜蘭 55.62%、中興 49.94%、銅鑼 28.68% 等 4 處園區，其中中興園區已連續 3 年皆未新增出租面積，主要係因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決議除文創產業外不得量產，致該園區主要進駐廠商為研發型廠商，無新增其他廠商進駐；銅鑼園區因原環評審查核定之水電量所餘，不足支應其他事業所需，致廠商雖有需求卻無法申請租用；宜蘭園區雖於 109 年 1 月獲同意新增產業別及開放量產行為，待出租率明顯改善，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半數土地待出租，且標準廠房尚有 19 個單位數（占 31.15%）未租售；二林園區則於 107 年開發計畫環評審查時，已承諾廢水放流量每日 2 萬立方公尺為限，全數納入水再生利用，並僅能引進低用水產業，使廠商進駐資格受限。又前開 4 處園區

依原開發（籌設）計畫，預計於 99 至 116 年度達到滿租，惟截至 111 年底止，銅鑼、二林、中興等 3 處園區已逾原預計滿租年度，入區登記廠商分別僅 9 家、3 家及 2 家，實際與預計提供就業人數差距達 84.88%、98.66% 及 39.80%（表 2），未發揮原規劃開發效益，經

表 2 111 年底銅鑼、宜蘭、二林、中興等園區廠商進駐及提供就業概況

單位：家、人

園區名稱			銅鑼園區	宜蘭園區	二林園區	中興園區
開發（籌設）計畫核定年／月			90／1	94／5	97／10	107／1
預計開放進駐年度			92	102	98	103
預計滿租年度			99	116	107	110
已入區廠商家數			9	25	3	2
提供就業 人數	預計		20,410	500	25,200	1,500
	實際		3,087	447	338	903
	比較 增減	人數	- 17,323	- 53	- 24,862	- 597
		%	- 84.88	- 10.60	- 98.66	- 3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函請國科會督促適時辦理環評變更作業，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並促進就業及活絡區域高科技產業聚落發展。據復：將依各園區產業發展特性，持續進行各項招商策略，提升出租成效，並適時因應園區整體發展所需，辦理環評變更作業，以兼顧園區環境永續及產業發展。

C. 部分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未事先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預計執行計畫，或執行計畫未列明辦理內容，又補助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成效：園區管理局為辦理科學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訂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依據該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各園區管理局於編列補助預算前，應先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預計執行計畫、經費等資料，由各園區管理局循預算程序，於預算書內列明補助事由、對象及金額。經查新竹及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管理局）依據 109 年度各園區廠商營業額，於 111 年度園區作業基金分別編列補助預算 3 億 3,500 萬元及 2,000 萬元，其中中科管理局於編列 111 年度補助預算前，未事先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預計執行計畫、經費等資料，核與規定未合；又竹科管理局雖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送 111 年度預計執行計畫、經費等資料，惟各地方政府提供之執行計畫內容除與前年度相同外，彼此間計畫內容亦近似，均係籠統敘述預計辦理項目（舉如改善園區周邊道路、排水、環境景觀、公園綠地等工程；警政、消防、環保之設施、裝備及其專案性計畫等），未列明各該項目預算分配及辦理內容等，不利經費之審核。另竹科管理局於 109 年度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總經費 4 億 3,939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補助經費 3 億 2,570 萬元，執行數 1 億 2,085 萬餘元，執行率僅 37.10%，且因與他案工程介面部分重疊，預計展延工程期程至 113 年，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依規定辦理，並強化補助案件之審核及控管機制，以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成效。據復：已函請各園區所在地方政府提送 113 年度預計執行計畫，並將於預算書內列明補助事由、對象及金額，另將定期辦理工程查核作業，追蹤實際執行進度，俾利依計畫期程完工。

（2） 園區管理局近年致力推動再生水業務，並辦理園區用水規劃及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惟部分園區再生水規劃與地方政府不同，或實際用水量與用水計畫存有相當差距，又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短絀，亟待強化用水評估作業，並定期檢討污水下水道收費標準，俾提供園區穩定水源及達收支平衡。

園區管理局為有效管理園區內之用水暨合理調度水資源，滿足園區用水供需平衡，於新建園區時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提報用水計畫書審查，使用水預估更趨合理，並於園區設立後，定期檢討用水供需情狀，及依據園區開發時之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進行水資源之調度規劃；復為加強園區環境保護工作及防治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1 款規定，興建污水處理廠，以處理園區廠商排放之廢（污）水，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標準。經查園區用水規劃及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部分新設或既有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再生水規劃，與地方政府推動之再生水計畫存有落差，亟待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以取得用水需求共識：園區產業屬高用水需求產業，為兼顧產業發展與用水需求，於新設園區環評階段，皆要求園區用水需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水量。近年新開發之新竹園區寶山 2 期等 7 處園區，已通過初評或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承諾將使用再生水者，計有新竹園區寶山 2 期、臺中園區 2 期擴建、臺南園區 3 期擴建及橋頭園區等 4 處；已開發園區規劃使用再生水者，則有寶山 1 期、臺中及臺南園區等 3 處。依據前開新設園區之環評說明書列載，新竹園區寶山 2 期所需區外再生水量至 119 年為 68,000CMD（立方公尺／天，下同），預計由新竹縣、市之竹北、客雅等水資源中心新建再生水設施提供；臺中園區 2 期擴建所需區外再生水量為 73,000CMD，預計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同臺中市政府研議再生水供應，來源包括臺中市福田、文山及豐原公共污水處理廠等；橋頭園區至 125 年所需區外再生水量為 20,000CMD（含換水），規劃由高雄地區再生水廠（如岡橋、楠梓或其他再生水）提供；另已開發之寶山 1 期園區環評說明書列載：「基於對環境友善規劃之承諾，配合政策要求寶山用地 1 期進駐廠商使用實際年平均用水量 20% 之再生水，初步規劃以換水方式進行。」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市尚無相關再生水設施，致寶山 1 期園區廠商無可供換水之再生水；竹北、客雅等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尚於計畫評估階段，於 119 年前能否逐步達到所需再生水量，仍有變數；又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核定之「臺中市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列載：「依現階段初步整體全市評估，本市豐原、文山水資中心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前處理設施，扣除其他現有再生水計畫供水後，預計於 115 年放流水可供應量約 7 萬噸，轉換為 RO 等級再生水後少於 5 萬噸，其可供應之再生水量明顯不足中科管理局使用。」另楠梓再生水廠尚在可行性評估作業中，且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5 月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公告之「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招商資訊列載，岡橋再生水廠規劃之 30,000CMD 再生水供水標的為楠梓產業園區，顯示環評說明書之規劃與地方政府推動之再生水計畫存有落差。為落實環評承諾並推動永續園區發展，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督促各園區管理局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以取得用水需求共識，俾提供園區穩定再生水源，有效緩解高科技產業之用水壓力。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與地方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積極聯繫協調再生水供需事宜，取得再生水用水需求共識，並適時納入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修正計畫，持續加強各園區再生水推動協調，以穩定產業用水需求。

B. 部分園區平均每日實際用水量與用水計畫差異大，或呈逐年下滑，亟待檢討強化用水評估作業：依據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其計畫用

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條第 3 項規定：「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復依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5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度未達各該年度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各該年度實際用水量與計畫用水量差異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已開發之 13 處園區，連續 3 年度實際用水量未達各該年度計畫用水量 70%，且差異量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者，計有中科管理局開發之二林及中興園區（表 3），其中二林園區近 3 年度實際用水量僅 12CMD、16CMD、71CMD，占年度計畫用水量之 0.80% 至 2.37%，惟中科管理局卻未提報差異分析報告送經濟部審查，核與水利法規定未合，且其實際用水量與中科管理局為因應二林園區 107 年度第二階段環評之承諾事項：「廢水放流量每日 2 萬立方公尺，全數納入水再生利用」，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發包辦理之「二林園區水

表 3 龍潭、銅鑼、二林、中興園區用水計畫書核定及實際用水量

單位：CMD、%

管理局	園區名稱	核定(修正)年/月	計畫終期	核定終期水量	年度	預估用水量	實際用水量	
							占比	
竹科	龍潭園區	111/02	117 年	41,000	109	46,500	17,466	37.56
					110	20,000	17,338	86.69
					111	22,000	16,429	74.68
	銅鑼園區	107/09	115 年	16,000	109	2,000	1,653	82.65
					110	2,000	1,774	88.70
					111	3,000	1,904	63.47
中科	二林園區	107/11	116 年	20,000	109	1,000	12	1.20
					110	2,000	16	0.80
					111	3,000	71	2.37
	中興園區	111/08	120 年	900	109	597	138	23.12
					110	731	105	14.36
					111	846	94	1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中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資源中心一期計畫」(經費 9 億 6,300 萬元，預計完工日 113 年 2 月 19 日)設計可處理污水量 2,500CMD 相較，存有相當差距。又中科管理局雖已於 111 年 8 月提出中興園區用水差異分析報告送經濟部修正預估用水期程，將 112 年預估用水量下修至 150CMD，惟近 3 年度平均每日實際用水量呈現逐年減少趨勢，與其終期年用水量差距逐漸加大。另龍潭園區平均每日實際用水量由 109 年度之 17,466CMD，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16,429CMD，與其終期年用水量 41,000CMD 差距呈逐漸擴大；銅鑼園區平均每日實際用水量占預估用水量比率，由 109 年度之 82.65%，下滑至 111 年度之 63.47%，且平均每日實際用水量僅介於 1,653CMD 至 1,904CMD 之間，與計畫終期 115 年之 16,000CMD 差距甚遠等，經函請國科會督促依規定辦理，及強化各園區用水評估作業。

據復：中科管理局將於 112 年度提報二林園區差異分析報告，另興建中之水資源中心將配合廠商建廠時程及規劃營運規模，採分階段擴充處理量能；未來龍潭及銅鑼等園區預期用水量將逐步成長，各園區管理局將依已核定之用水計畫書落實用水管理，並配合招商及建廠成果，強化各園區用水評估作業。

C. 部分園區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廢（污）水量未及設計量之 5 成，污水處理成本高於收入，營運連年短絀，亟待檢討研議改善，俾達收支平衡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各園區管理局計設置 11 座污水處理廠（竹科管理局 5 座、中科管理局 4 座及南科管理局 2 座），平均每日實際處理廢（污）水排放量 42 萬餘立方公尺，僅占設計處理量 70 萬餘立方公尺之 59.85%，實際處理量未及設計量之 50% 者，計有竹南、銅鑼、宜蘭、虎尾、后里（含七星）及高雄等 6 座，其中銅鑼、宜蘭及虎尾甚未及原設計量之 10%（表 4），據說明主要係實際進駐廠商產能與原規劃設計存有差異、招商未如預期，或廠商

表 4 111 年度園區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處理廢（污）水量占設計容量未及 50% 情形

單位：CMD、%

管理局	污水廠	設計容量	核准納管量	平均每日實際處理水量	
					占設計容量比率
竹科	竹南	60,000	32,377	16,549	27.58
	銅鑼	12,000	2,283	470	3.92
	宜蘭	2,450	181	42	1.71
中科	虎尾	8,000	2,251	715	8.94
	后里（含七星）	50,000	39,546	21,390	42.78
南科	高雄	45,000	28,512	9,612	2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實施節水措施等所致。另查，107 至 111 年度整體污水處理廠收入均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短絀金額介於 1 億 9,230 萬餘元至 7 億 2,115 萬餘元間，其中連續 5 年呈現短絀者，計有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虎尾及高雄等 6 座，據說明主要係部分園區廢（污）水量未如預期，仍須支出維持污水處理廠基本運作之固定費用，暨污水處理廠陸續辦理功能提升工程，並依設備耐用年限逐年攤提折舊成本，導致固定成本提高所致。又各園區污水處理廠每立方公尺處理成本高於收入者，計有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虎尾、高雄等 7 座，成本與收入差距最高者為宜蘭園區，每立方公尺處理成本高於處理收入 552.69 元，其次為銅鑼、虎尾、高雄、龍潭、竹南及新竹園區，每立方公尺處理成本分別高於處理收入 113.37 元、47.70 元、7.76 元、4.98 元、2.20 元及 0.11 元，各園區污水計價費率尚未能達收支平衡。復查，各園區管理局近年因應放流水管制標準加嚴，陸續辦理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並持續進行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更新改善

工程，109 至 111 年度相關工程發包經費計 31 億 5,128 萬餘元，其污水處理廠工程費及折舊費用應列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收，惟除竹科管理局已針對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氨氮計價基準進行調整檢討，並於 110 年 3 至 4 月間陸續修正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及宜蘭園區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外，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僅分別於 105 年 7 月及 12 月因應環境保護署之氨氮排放加嚴標準，調整氨氮收費分級及費率，尚未通盤檢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採取開源節流及管控處理成本相關措施，另於新建置或擴建污水處理廠時，嚴謹評估需求量，並定期檢討園區污水下水道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俾達成收支平衡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各園區管理局將視廠商進駐情形及污水量成長趨勢，滾動檢討及調整污水處理費，並持續最佳化污水處理操作流程以減少支出；中科管理局已對廠商召開修訂納管及收費標準（草案）說明會；南科管理局則預計於 112 年度啟動收費標準調整作業，未來於園區新建置或擴建污水處理廠時，將更嚴謹評估實際需求量，並訂定合理之下水道使用費率，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3）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有助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惟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詳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終止契約後未就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債權啟動保全處分，完備保全程序，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為滿足園區從業員工住宿需求，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擬具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經層報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核定，預訂 107 年第 2 季完成工程採購作業及 108 年底完工。嗣該局辦理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決標後，再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公開招標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採購案，因多次修正工程發包預算，歷經 8 次招標作業，迄 107 年 12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8,441 萬餘元。惟本工程於 108 年 2 月 3 日開工後，110 年 4 月因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與財務問題致無法繼續施工，又因其提出未具履約資格之繼受廠商，無法完備繼受程序，竹科管理局爰於 111 年 1 月 29 日終止本工程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原規劃內容與預算辦理設計作業，復未確實要求其就較原規劃內容已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新增項目及當下市場行情，覈實檢討招標預算之合理性，逕以不足之經費辦理採購，致須多次修正工程發包預算（表 5），延宕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宿舍完工期程；B. 工程履約期間，竹科管理局未

表 5 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招標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招標次數	公告日期	預算金額
1	106.11.09	246,464,400
2	107.01.05	
3	107.04.18	287,025,416
4	107.06.21	287,589,731
5	107.08.15	288,530,216
6	107.10.05	
7	107.11.05	
8	107.1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

審慎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及財務問題，妥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復未依前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指示，檢討有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及時研酌有關終止契約規定予以約束廠商消極履約行為，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另未詳實審查廠商提出之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即同意由未具履約資格之繼受廠商繼受本工程，衍生因履約資格不符而終止契約；C. 竹科管理局未積極就契約可扣罰廠商之逾期違約金差額及重新發包工程費差額等項目請求損害賠償，並啟動保全處分完備保全程序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竹科管理局檢討改善。據復：A. 竹科管理局已強化工程預算編列之監督及審核機制，包括：工程設計階段須提出符合市場價格之書面檢討分析資料，或委外審查工程經費預算合理性，或舉辦公開閱覽廣徵廠商意見等；B. 竹科管理局已強化履約管理責任，包括：定期檢討管控出工人數與工序及材料設備送審進度等，爾後類案並將落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訂約程序；C. 竹科管理局已委請法律顧問辦理聲請假扣押及訴訟等相關法律程序。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科學園區整體土地出租率已達 9 成，惟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率逾 3 成，又宜蘭園區第二期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工期較預計延後，亟待強化招商措施，並儘速完成廠房驗收及啟用程序，以活絡產業聚落發展，發揮科學園區設置效益。	因部分園區土地待出租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B」。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各園區管理局已輔導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措施，惟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廠商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比率偏低，或未設置含氟溫室氣體後處理設備，暨部分園區及產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待提升等，亟待研謀善策，以推動園區永續發展。	
（2）園區管理局輔導廠商節水，部分廠商未達標準，或未確實記錄用水回收率，亟待檢討加強輔導機制，以提升園區水資源運用效率。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9,285,706,000	20,559,937,478	—	20,559,937,478	1,274,231,478	6.61
勞 務 收 入	9,128,564,000	10,688,365,875	—	10,688,365,875	1,559,801,875	17.09
教 學 收 入	83,891,000	96,024,586	—	96,024,586	12,133,586	14.4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236,606,000	8,876,367,405	—	8,876,367,405	- 360,238,595	- 3.90
其他業務收入	836,645,000	899,179,612	—	899,179,612	62,534,612	7.4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881,673,000	12,394,622,048	—	12,394,622,048	- 1,487,050,952	- 10.71
勞 務 成 本	6,959,229,000	5,734,695,356	—	5,734,695,356	- 1,224,533,644	- 17.60
教 學 成 本	1,100,222,000	1,076,024,930	—	1,076,024,930	- 24,197,070	- 2.20
出租資產成本	5,307,865,000	5,105,076,551	—	5,105,076,551	- 202,788,449	- 3.82
其他業務成本	11,048,000	12,223,946	—	12,223,946	1,175,946	10.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001,000	159,537,090	—	159,537,090	- 5,463,910	- 3.31
其他業務費用	338,308,000	307,064,175	—	307,064,175	- 31,243,825	- 9.24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5,404,033,000	8,165,315,430	—	8,165,315,430	2,761,282,430	51.10
業 務 外 收 入	103,552,000	451,761,164	—	451,761,164	348,209,164	336.27
財 務 收 入	2,767,000	10,185,652	—	10,185,652	7,418,652	268.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785,000	441,575,512	—	441,575,512	340,790,512	338.14
業 務 外 費 用	756,891,000	2,729,861,943	—	2,729,861,943	1,972,970,943	260.67
財 務 費 用	658,835,000	685,018,508	—	685,018,508	26,183,508	3.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98,056,000	2,044,843,435	—	2,044,843,435	1,946,787,435	1,985.3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653,339,000	- 2,278,100,779	—	- 2,278,100,779	- 1,624,761,779	248.6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750,694,000	5,887,214,651	—	5,887,214,651	1,136,520,651	23.9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5,766,069,000	9,053,707,023	—	9,053,707,023	3,287,638,023	57.02
本 期 賸 餘	4,750,694,000	5,887,214,651	—	5,887,214,651	1,136,520,651	23.92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015,375,000	3,166,492,372	—	3,166,492,372	2,151,117,372	211.85
分 配 之 部	5,724,561,000	5,724,561,000	—	5,724,561,000	—	—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5,724,561,000	5,724,561,000	—	5,724,561,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41,508,000	3,329,146,023	—	3,329,146,023	3,287,638,023	7,920.49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750,694,000	5,887,214,651	1,136,520,651	23.92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656,068,000	674,832,856	18,764,856	2.8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5,406,762,000	6,562,047,507	1,155,285,507	21.37
調 整 項 目	5,131,444,000	- 2,413,213,285	- 7,544,657,285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10,538,206,000	4,148,834,222	- 6,389,371,778	- 60.63
收 取 利 息	2,767,000	15,478,624	12,711,624	459.40
支 付 利 息	- 658,835,000	- 598,032,547	60,802,453	- 9.2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882,138,000	3,566,280,299	- 6,315,857,701	- 63.9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16,632,477	116,632,477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351,622	1,351,622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73,930,425	173,930,425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795,829,569	2,795,829,569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277,409,269	- 277,409,269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326,567	- 2,326,567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0,818,311,000	- 13,992,727,444	6,825,583,556	- 32.7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7,338,000	- 157,328,480	- 149,990,480	2,04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0,825,649,000	- 11,342,047,667	9,483,601,333	- 45.5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2,234,100,000	35,758,425,176	23,524,325,176	192.28
增 加 長 期 負 債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4,351,000	14,351,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165,339,000	- 51,661,518,319	- 50,496,179,319	4,333.18
減 少 長 期 負 債	- 175,000,000	—	175,000,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0,908,112,000	4,111,257,857	- 6,796,854,143	- 6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35,399,000	- 3,664,509,511	- 3,629,110,511	10,252.0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60,552,000	5,054,640,955	3,494,088,955	223.9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25,153,000	1,390,131,444	- 135,021,556	- 8.8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3,680,631,220	100.00	231,410,836,001	100.00	12,269,795,219	5.30
流動資產	4,917,735,495	2.02	8,616,570,670	3.72	- 3,698,835,175	- 42.93
現金	1,390,131,444	0.57	5,054,640,955	2.18	- 3,664,509,511	- 72.50
應收款項	2,733,077,739	1.12	3,023,113,388	1.31	- 290,035,649	- 9.59
存貨	467,721	0.00	498,697	0.00	- 30,976	- 6.21
預付款項	616,305,182	0.25	528,533,023	0.23	87,772,159	16.61
短期貸墊款	177,753,409	0.07	9,784,607	0.00	167,968,802	1,716.6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220,257	0.01	23,097,165	0.01	1,123,092	4.86
長期墊款	18,898,875	0.01	19,078,875	0.01	- 180,000	- 0.94
準備金	5,321,382	0.00	4,018,290	0.00	1,303,092	3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500,142,539	96.64	221,785,661,852	95.84	13,714,480,687	6.18
土地	139,169,413,064	57.11	139,135,074,487	60.12	34,338,577	0.02
土地改良物	15,924,098,771	6.53	17,211,805,960	7.44	- 1,287,707,189	- 7.48
房屋及建築	28,317,812,260	11.62	29,156,323,082	12.60	- 838,510,822	- 2.88
機械及設備	13,272,206,073	5.45	14,710,038,626	6.36	- 1,437,832,553	- 9.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2,360,049	0.47	1,332,613,316	0.58	- 190,253,267	- 14.28
什項設備	617,615,497	0.25	727,337,646	0.31	- 109,722,149	- 15.0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056,636,825	15.21	19,512,468,735	8.43	17,544,168,090	89.91
無形資產	2,752,709,525	1.13	65,064,482	0.03	2,687,645,043	4,130.74
無形資產	2,752,709,525	1.13	65,064,482	0.03	2,687,645,043	4,130.74
其他資產	485,823,404	0.20	920,441,832	0.40	- 434,618,428	- 47.22
遞延資產	24,280,421	0.01	28,030,865	0.01	- 3,750,444	- 13.38
什項資產	461,542,983	0.19	892,410,967	0.39	- 430,867,984	- 48.28
合 計	243,680,631,220	100.00	231,410,836,001	100.00	12,269,795,219	5.3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2,092,292,494 元及 9,453,012,015 元。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14,727,792,158	47.08	108,357,387,996	46.82	6,370,404,162	5.88
流 動 負 債	89,742,749,943	36.83	103,716,081,713	44.82	- 13,973,331,770	- 13.47
短 期 債 務	83,830,000,000	34.40	97,770,000,000	42.25	- 13,940,000,000	- 14.26
應 付 款 項	5,829,728,719	2.39	5,857,825,006	2.53	- 28,096,287	- 0.48
預 收 款 項	83,021,224	0.03	88,256,707	0.04	- 5,235,483	- 5.93
長 期 負 債	22,241,308,465	9.13	2,416,308,465	1.04	19,825,000,000	820.47
長 期 債 務	22,241,308,465	9.13	2,416,308,465	1.04	19,825,000,000	820.47
其 他 負 債	2,743,733,750	1.13	2,224,997,818	0.96	518,735,932	23.31
遞 延 負 債	85,461,334	0.04	64,977,453	0.03	20,483,881	31.52
什 項 負 債	2,658,272,416	1.09	2,160,020,365	0.93	498,252,051	23.07
淨 值	128,952,839,062	52.92	123,053,448,005	53.18	5,899,391,057	4.79
基 金	112,720,008,745	46.26	106,987,592,892	46.23	5,732,415,853	5.36
基 金	112,720,008,745	46.26	106,987,592,892	46.23	5,732,415,853	5.36
公 積	808,904,048	0.33	804,582,495	0.35	4,321,553	0.54
資 本 公 積	808,904,048	0.33	804,582,495	0.35	4,321,553	0.54
累 積 餘 絀	3,329,146,023	1.37	3,166,492,372	1.37	162,653,651	5.14
累 積 賸 餘	3,329,146,023	1.37	3,166,492,372	1.37	162,653,651	5.14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2,094,780,246	4.96	12,094,780,246	5.23	—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12,094,780,246	4.96	12,094,780,246	5.23	—	—
合 計	243,680,631,220	100.00	231,410,836,001	100.00	12,269,795,219	5.30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農業作業基金

前臺灣省政府為促進種苗及畜產改良繁殖作業，分別設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嗣因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88年7月1日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度改列農業綜合基金，92年度移列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等2個分基金），及105年度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111年度主要營運項目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其執行情形如次：

(1) 農畜產品供銷 預計供銷農畜產品1億6,739萬餘元，實際為2億65萬餘元，較預計增加3,325萬餘元，約19.87%，主要係畜產改良作業分基金因飼料及肉豬需求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出租資產 預計出租面積104萬餘平方公尺，實際出租面積109萬餘平方公尺，較預計增加4萬餘平方公尺，約4.51%，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出租土地面積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7,188萬餘元，業務外短絀1,234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8,42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億1,887萬餘元，減少3,464萬餘元，約29.14%，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之園區設施修護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9,650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向進駐廠商收取之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84,233,827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年度決算審定短絀84,233,827元，其中：

A.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等2個分基金賸餘12,272,607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224,326,408元，合計賸餘236,599,015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短絀96,506,434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161,927,633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65,421,199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5,92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6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9,28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2,987 萬餘元，增加 373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種苗改良繁殖場配合國家政策供應優良種子（苗），惟飼料玉米與食用番茄種子銷售成果未如預期，部分高粱種子品項庫存安全量不足，庫存管理、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章間有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為政府專責之植物種苗研究及生產機構，主要工作目標包括配合國家政策，量產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選育質優抗病之作物新品種，提高種苗品質，並以玉米、高粱、綠肥及番茄種子等為主要供應項目。111 年度銷售玉米種子 50,517 公斤、高粱種子 21,944.70 公斤、綠肥種子 302,981.70 公斤及番茄種子 4.65 公斤。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7 至 111 年度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自 14,561.68 公頃，逐年增加至 19,000 公頃，增幅約 30.48%，惟玉米種子銷售量卻自 107 年度之 63,210.20 公斤減至 111 年度之 50,517 公斤，減少 12,693.20 公斤，減幅約 20.08%；同期間食用番茄種植面積自 4,402.42 公頃減至 4,000 公頃，減幅約 9.14%，番茄種子銷售量卻自 107 年度之 16.60 公斤減至 111 年度之 4.65 公斤（表 1），減幅約 71.99%，且 107 至 111 年度玉米及番茄種子實際銷售量占預計銷售量比率分別介於 40.55%至 67.00%及 12.78%至 30.16%之間（同表 1）；又種苗場於 111 年度推廣之新品種硬質玉米臺農 7 號銷售收入占該年度玉米種子銷貨收入 856 萬餘元之 76.66%，顯見新品種推廣有助於種子銷售業務之提升，允宜加強新品種育成及推廣，提升基金收益；

表 1 飼料玉米及食用番茄種子銷售數量及國內種植面積情形

單位：公斤、%、公頃

年度	飼料玉米				食用番茄			
	銷售數量			國內種植 面 積	銷售數量			國內種植 面 積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07	125,000.00	63,210.20	50.57	14,561.68	55.00	16.60	30.16	4,402.42
108	125,000.00	69,426.00	55.54	15,210.14	55.00	10.70	19.53	4,314.38
109	115,000.00	54,204.50	47.13	16,211.74	45.00	5.80	12.78	3,988.79
110	105,000.00	42,573.00	40.55	16,319.25	38.00	8.10	21.34	4,090.46
111	75,396.00	50,517.00	67.00	19,000.00	23.00	4.65	20.22	4,000.00

註：1. 111 年國內種植面積為預估值，農業委員會尚未公布實際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場提供資料。

(2) 種苗場 111 年度高粱種子除臺南 7 號期末庫存量高於庫存警戒線外，臺中 5 號及臺南 8 號期末庫存僅分別占庫存警戒線之 2.18% 及 9.09% (表 2)，且依該場高粱 111 年度生產計畫書所載，高粱臺中 5 號預計栽種面積 10 公頃、未來 1 年預計採種數量為 9,000 公斤，尚不及庫存警戒線 19,791 公斤之半數，亦低於 112 年度銷貨預算數 12,000 公斤，允宜檢討依實際需求及時調整生產計畫，以確保政策性種子庫存數量

足以供應需求；(3) 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查核發現，玉米種子 (臺南 20、24 號及農興 688 號) 計 105,626.5 公斤、油菜農興八十天種子計 3,245.3 公斤及番茄種子 (亞蔬 9、18 號) 計 19.84 公斤未達發芽率標準，種苗場尚未辦理標售或妥覓銷售對象辦理促銷工作，無法及時發揮種子使用價值；已報廢之玉米種子，與合格種子、寄倉種子及試驗用種子存放於同一冷藏

庫，且間有交錯堆置之情事，核與該場「種子冷藏庫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之分類貯放規定未盡相符，允宜加強促銷逾齡或不良種子及落實倉庫管理工作，以發揮種子使用價值及確保種子保存品質；(4) 種苗場為促進種苗研發相關業務推廣及服務品質，提供國內種子 (苗) 業者各項植物作物種子病害品質認證檢測服務，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種子檢查收費標準」，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及 103 年 7 月 14 日公告後，迄本部查核日 (111 年 10 月 26 日) 止已逾 8 年未檢討修正，核與規費法第 11 條有關規費之收費標準應定期檢討之規定未合，允宜妥慎評估影響因素適時調整收費標準，以健全規費制度；(5) 種苗場綠肥作物埃及三葉草種子採購合約之種子發芽率標準合格標準為 80%，與 105 年 9 月 5 日修正之「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逾齡及不良種子 (苗) 處理要點」所定發芽率標準 85% 不一致；且該場 107 至 111 年度銷售綠肥品項，紫雲英、百日草、向日葵、大波斯菊及蕎麥等 5 項未列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綠肥種子配售要點」中，列明其包裝規格及種子使用量，不利新品項種子推廣等情事，經函請種苗場研謀改善。據復：(1) 已與農業試驗所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合作推出新品種以提高基金收益；(2) 於採種時將採取架設防鳥網之精密採種方式擴大高粱種子生產，期確保政策性種子安全庫存數量；(3) 積極辦理推廣及研議進行標售等促銷措施，期減少報廢損失，完善種子使用價值；種子庫存作業後續將採取顏色標示方式，強化識別與分類作為，以落實倉庫管理；(4) 規劃整合兩項收費標準，新增農藥田間試驗服務項目，完成各

表 2 111 年度種苗場高粱種子庫存情形

單位：公斤、%

品項	庫 存 警戒線	期 初 庫 存 量	期 末 庫 存 量	
				占庫存警 戒線比率
臺中 5 號	19,791.00	34.50	430.50	2.18
臺南 7 號	900.00	2,380.00	1,791.60	199.07
臺南 8 號	2,860.00	762.00	260.00	9.09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場提供資料。

項檢測服務成本之分析，並重新訂定收費金額及修訂收費辦法條文；(5) 已修正「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逾齡及不良種子（苗）處理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綠肥種子配售要點」，以符合實務運作，為採購種子品質把關，強化綠肥種子銷售績效。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新擴充園區招商未臻理想，部分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率偏低，整體營運結果呈現短絀，有待研謀提升經營績效及健全基金財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農業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453,838,000	506,743,935	—	506,743,935	52,905,935	11.66
勞 務 收 入	38,045,000	45,759,606	—	45,759,606	7,714,606	20.28
銷 貨 收 入	201,401,000	233,234,515	—	233,234,515	31,833,515	15.81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170,985,000	175,929,516	—	175,929,516	4,944,516	2.89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43,407,000	51,820,298	—	51,820,298	8,413,298	19.3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62,941,000	578,632,234	—	578,632,234	15,691,234	2.79
勞 務 成 本	54,317,000	43,433,207	—	43,433,207	- 10,883,793	- 20.04
銷 貨 成 本	181,228,000	213,244,516	—	213,244,516	32,016,516	17.67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204,834,000	192,412,866	—	192,412,866	- 12,421,134	- 6.06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25,526,000	32,562,182	—	32,562,182	7,036,182	27.56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29,617,000	30,605,586	—	30,605,586	988,586	3.34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34,593,000	33,226,335	—	33,226,335	- 1,366,665	- 3.95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32,826,000	33,147,542	—	33,147,542	321,542	0.9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09,103,000	- 71,888,299	—	- 71,888,299	37,214,701	- 34.11
業 務 外 收 入	11,224,000	18,930,829	—	18,930,829	7,706,829	68.66
財 務 收 入	2,801,000	4,673,903	—	4,673,903	1,872,903	66.8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8,423,000	14,256,926	—	14,256,926	5,833,926	69.26
業 務 外 費 用	20,995,000	31,276,357	—	31,276,357	10,281,357	48.97
財 務 費 用	1,560,000	1,247,416	—	1,247,416	- 312,584	- 20.04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9,435,000	30,028,941	—	30,028,941	10,593,941	54.5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9,771,000	- 12,345,528	—	- 12,345,528	- 2,574,528	26.3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18,874,000	- 84,233,827	—	- 84,233,827	34,640,173	- 29.14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370,891,000	398,526,648	—	398,526,648	27,635,648	7.45
本 期 賸 餘	13,575,000	12,272,607	—	12,272,607	- 1,302,393	- 9.59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357,316,000	386,254,041	—	386,254,041	28,938,041	8.10
分 配 之 部	126,628,000	96,506,434	—	96,506,434	- 30,121,566	- 23.79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126,628,000	96,506,434	—	96,506,434	- 30,121,566	- 23.79
未 分 配 賸 餘	244,263,000	302,020,214	—	302,020,214	57,757,214	23.65
短 絀 之 部	132,449,000	96,506,434	—	96,506,434	- 35,942,566	- 27.14
本 期 短 絀	132,449,000	96,506,434	—	96,506,434	- 35,942,566	- 27.14
填 補 之 部	132,449,000	96,506,434	—	96,506,434	- 35,942,566	- 27.14
撥 用 賸 餘	126,628,000	96,506,434	—	96,506,434	- 30,121,566	- 23.79
撥 用 公 積	5,821,000	—	—	—	- 5,821,000	- 100.00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農業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作 業 基 金	70,684	68,420	2,264	1,934	—	1,934	4,282	4,198	- 83	- 1.95
畜 產 改 良 作 業 基 金	194,347	192,286	2,060	6,216	202	6,013	9,293	8,074	- 1,218	- 13.12
農 業 生 物 科 技 園 區 作 業 基 金	241,712	317,925	- 76,212	10,780	31,073	- 20,293	- 132,449	- 96,506	35,942	- 27.14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18,874,000	- 84,233,827	34,640,173	- 29.14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241,000	- 3,426,487	- 2,185,487	176.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120,115,000	- 87,660,314	32,454,686	- 27.02
調 整 項 目	189,668,000	189,357,860	- 310,140	- 0.1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69,553,000	101,697,546	32,144,546	46.22
收 取 利 息	2,807,000	4,628,454	1,821,454	64.89
支 付 利 息	- 975,000	- 1,272,525	- 297,525	30.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1,385,000	105,053,475	33,668,475	47.1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250,000,000	250,000,000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540,000	3,040,920	2,500,920	463.1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802,175	6,802,175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231,480,000	- 231,48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0,836,000	- 68,574,202	- 27,738,202	67.9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287,000	- 1,153,804	4,133,196	- 7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5,583,000	- 41,364,911	4,218,089	- 9.2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005,000	241,998,585	231,993,585	2,318.78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5,350,000	- 272,081,403	- 266,731,403	4,985.63
支 付 利 息	- 585,000	—	585,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070,000	- 30,082,818	- 34,152,81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29,872,000	33,605,746	3,733,746	12.5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48,644,000	359,211,663	- 89,432,337	- 19.9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78,516,000	392,817,409	- 85,698,591	- 17.9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445,297,511	100.00	6,559,532,974	100.00	- 114,235,463	- 1.74
流動資產	988,308,148	15.33	968,954,372	14.77	19,353,776	2.00
現金	392,817,409	6.09	359,211,663	5.48	33,605,746	9.36
流動金融資產	233,070,000	3.62	221,590,000	3.38	11,480,000	5.18
應收款項	11,185,182	0.17	14,374,775	0.22	- 3,189,593	- 22.19
存貨	60,125,572	0.93	49,258,885	0.75	10,866,687	22.06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53,841,735	0.84	50,130,414	0.76	3,711,321	7.40
預付款項	17,268,250	0.27	24,388,635	0.37	- 7,120,385	- 29.20
短期貸墊款	220,000,000	3.41	250,000,000	3.81	- 30,000,000	-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2,157,257	0.96	62,157,257	0.95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59,880,000	0.93	59,880,000	0.91	—	—
準備金	2,277,257	0.04	2,277,257	0.0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3,629,833	53.89	3,543,858,904	54.03	- 70,229,071	- 1.98
土地	657,214,143	10.20	636,667,460	9.71	20,546,683	3.23
土地改良物	1,165,778,557	18.09	1,203,218,164	18.34	- 37,439,607	- 3.11
房屋及建築	973,571,188	15.11	965,825,338	14.72	7,745,850	0.80
機械及設備	511,943,761	7.94	512,757,471	7.82	- 813,710	- 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569,509	1.36	88,490,586	1.35	- 921,077	- 1.04
什項設備	63,033,467	0.98	18,441,496	0.28	44,591,971	241.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519,208	0.23	118,458,389	1.81	- 103,939,181	- 87.74
生物資產－非流動	2,142,000	0.03	2,247,000	0.03	- 105,000	- 4.67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2,142,000	0.03	2,247,000	0.03	- 105,000	- 4.67
無形資產	2,171,058	0.03	1,691,240	0.03	479,818	28.37
無形資產	2,171,058	0.03	1,691,240	0.03	479,818	28.37
其他資產	1,916,889,215	29.74	1,980,624,201	30.19	- 63,734,986	- 3.22
遞延資產	261,562	0.00	520,963	0.01	- 259,401	- 49.79
什項資產	1,916,627,653	29.74	1,980,103,238	30.19	- 63,475,585	- 3.21
合 計	6,445,297,511	100.00	6,559,532,974	100.00	- 114,235,463	- 1.74

農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216,310,903	34.39	2,303,810,332	35.12	- 87,499,429	- 3.80
流 動 負 債	225,712,454	3.50	256,395,655	3.91	- 30,683,201	- 11.97
短 期 債 務	220,000,000	3.41	250,000,000	3.81	- 30,000,000	- 12.00
應 付 款 項	5,127,576	0.08	5,738,275	0.09	- 610,699	- 10.64
預 收 款 項	584,878	0.01	657,380	0.01	- 72,502	- 11.03
其 他 負 債	1,990,598,449	30.88	2,047,414,677	31.21	- 56,816,228	- 2.78
什 項 負 債	1,990,598,449	30.88	2,047,414,677	31.21	- 56,816,228	- 2.78
淨 值	4,228,986,608	65.61	4,255,722,642	64.88	- 26,736,034	- 0.63
基 金	2,183,444,985	33.88	2,183,444,985	33.29	—	—
基 金	2,183,444,985	33.88	2,183,444,985	33.29	—	—
公 積	1,087,036,383	16.87	1,030,302,973	15.71	56,733,410	5.51
資 本 公 積	445,559,580	6.91	388,826,170	5.93	56,733,410	14.59
特 別 公 積	641,476,803	9.95	641,476,803	9.78	—	—
累 積 餘 絀	302,020,214	4.69	386,254,041	5.89	- 84,233,827	- 21.81
累 積 賸 餘	302,020,214	4.69	386,254,041	5.89	- 84,233,827	- 21.81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656,485,026	10.19	655,720,643	10.00	764,383	0.12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656,485,026	10.19	655,720,643	10.00	764,383	0.12
合 計	6,445,297,511	100.00	6,559,532,974	100.00	- 114,235,463	- 1.74

(二)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及維護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於 110 年度依農田水利法規定設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含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 17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農田水利會約 37.53 萬公頃灌區公告事業區域之農田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農業灌溉用水管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農田水利事務。111 年度營運項目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公 里	217	133	- 84	- 38.71	部分灌區渠道破損修補數較預計減少。	
輸水渠道除草、浚淤	平 方 公 尺	7,524,944	10,996,548	3,471,604	46.13	為維護環境及輸水效率，加強辦理圳路清淤及圳邊除草工作所致。	
構 造 物 維 護	座	5,890	12,969	7,079	120.19	部分灌區偶降大雨，頻繁操作抽水機及水門等設備，致構造物維護數量較預計增加。	
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百萬噸	13,400	10,423	- 2,977	- 22.22	部分灌區缺水，農田灌溉用水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公 里	409	319	- 90	- 22.00	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部分工程流標所致。	
構造物更新改善	座	295	4,192	3,897	1,321.02	為提升輸水效能及因應業務需要，積極辦理構造物更新改善所致。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49 億 8,55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8 億 3,669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8 億 5,11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9 億 854 萬餘元，相距 47 億 5,968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灌溉用水管理之服務費用與相關稅費較預計減少，及處分非事業用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

致。各分基金中，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8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6 億 1,769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66,701,103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568,278 元，並同額減列賸餘，審定本期賸餘 851,132,825 元。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851,132,825 元，其中：

A.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8 個分基金賸餘 1,436,365,75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0,068,152,686 元，合計賸餘 31,504,518,436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賸餘 32,457,241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47,671,389 元。

C.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短絀 285,477,647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950,206,624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664,728,977 元。

D.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136,299,800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86,469,171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待填補之短絀 49,830,629 元。

E.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等 3 個分基金短絀 195,912,71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830,684,528 元，合計短絀 1,026,597,247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1 億 2,95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6 億 8,99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14 億 3,95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31 億 114 萬餘元，增加 75 億 8,877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 3 個月以上，1 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惟部分渠道不具備灌溉排水功能、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尚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依農田水利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下設宜蘭等 17 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分基金，以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管理

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置輸水渠道供農田灌溉排水使用，惟部分渠道不具備灌溉排水功能，有待積極清查渠道使用現況，以確保水利資源有效運用：農業委員會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訂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以確保水利資源有效運用。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 110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載述，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轄管之灌溉排水渠道長度約 7 萬 3,975 公里，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約 37 萬 7,905 公頃，其中以嘉南管理處轄管渠道 1 萬 8,283 公里、受益地面積 8 萬 1,176 公頃為最多，雲林管理處轄管渠道 1 萬 4,503 公里、受益地面積 6 萬 3,516 公頃次之。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 套疊，截至 110 年底止漁業署建置養殖魚塭圖資與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建置農田灌溉排水渠道圖資發現，雲林、嘉南、高雄及屏東管理處轄管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中，計有 672 條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位於養殖魚塭區域內，其流經地區已非農糧作物之耕作土地，爰渠道已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另有 178 條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部分路段與養殖魚塭位置相疊，渠道已成魚塭，有待積極清查位於養殖魚塭區域內之渠道使用現況，釐清各項水利設施管轄權屬，以確保水利資源有效運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維護工作，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各管理處積極盤點渠道使用情形，如已無農田水利功能者，將依規定確認渠道有無其他水利功能，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功能廢止及移交他機關管理作業。

(2) 積極清查經管不動產使用情形，惟不動產排除占用作業尚待加強，允宜落實不動產管理並積極清理，以維公產權益：政府為利各機關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範管理機關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另為達成農田水利法有效處理及運用農田水利資產，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下稱活化收益辦法)，其中第 22 條至第 24 條規範非事業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管之土地合計 343,490 筆，面積 25,374.10 公頃，其中被占用土地為 9,067 筆，面積 124.48 公頃，與 110 年底之 7,260 筆及 95.38 公頃相較，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分別增加 1,807 筆 (24.89%) 及 29.10 公頃 (30.51%)，主要係改制後各管理處清查發現新增經管土地被占用所

致(表1)。另據農田水利署統計,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排除被占用土地面積14.70公頃、出租或出售被占用土地面積2.54公頃,合計清理面積17.24公頃,平均每年度排除占用土地面積僅5.75公頃,不及1年(111年度)內被占用土地增加面積29.10公頃之2成,有待農田水利署督促各管理處落實經管不動產之管理,避免土地被不當占用,並積極依上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活化收益辦法等規定加強清理,

以維公產權益,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督導各管理處落實轄管不動產之管理,並積極加強清理。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農田水利署辦理農業灌溉水質保護工作及分階段分區搭排管制措施,有助確保農業灌溉水質,惟部分農舍及農地轉供工廠使用,搭排戶未改排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尚未研訂非農田排水之裁處原則,恐影響農田灌溉用水安全,亟待檢討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表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公頃

管理處	110		111		比較增減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增減數	%	增減數	%
合計	7,260	95.38	9,067	124.48	1,807	24.89	29.10	30.51
宜蘭	1,133	4.00	1,219	4.30	86	7.59	0.30	7.50
北基	240	2.07	240	2.07	—	—	—	—
桃園	589	10.73	2,239	40.71	1,650	280.14	29.99	279.59
石門	1,299	8.33	1,333	8.54	34	2.62	0.21	2.58
新竹	152	0.97	221	1.42	69	45.39	0.45	45.86
苗栗	32	0.14	32	0.14	—	—	—	—
臺中	181	6.33	143	5.03	-38	-20.99	-1.31	-20.64
南投	135	2.34	135	2.34	—	—	—	—
彰化	833	15.91	832	15.91	-1	-0.12	-0.01	-0.03
雲林	487	17.40	448	16.02	-39	-8.01	-1.39	-7.98
嘉南	409	6.77	444	7.35	35	8.56	0.58	8.54
高雄	25	0.66	32	0.83	7	28.00	0.17	26.38
屏東	84	3.37	84	3.37	—	—	-0.00	-0.01
臺東	10	0.16	10	0.16	—	—	—	—
花蓮	13	1.10	13	1.10	—	—	—	—
七星	54	3.99	55	4.07	1	1.85	0.07	1.87
瑠公	1,584	11.09	1,587	11.12	3	0.19	0.03	0.23

註:1.本表面積合計數及面積增減百分比欄位,係以原始數據(表達至小數點第4位)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小數點第2位,與表列數據直接計算或有差異。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4,906,226,000	5,008,698,502	—	5,008,698,502	102,472,502	2.09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1,951,182,000	—	—	—	- 1,951,182,000	- 100.0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955,044,000	5,008,698,502	—	5,008,698,502	2,053,654,502	69.5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2,432,934,000	9,878,691,744	115,568,278	9,994,260,022	- 2,438,673,978	- 19.61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7,648,162,000	6,088,889,294	115,568,278	6,204,457,572	- 1,443,704,428	- 18.88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4,683,431,000	3,748,123,683	—	3,748,123,683	- 935,307,317	- 19.97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101,341,000	41,678,767	—	41,678,767	- 59,662,233	- 58.8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7,526,708,000	- 4,869,993,242	- 115,568,278	- 4,985,561,520	2,541,146,480	- 33.76
業 務 外 收 入	4,041,046,000	6,134,358,722	—	6,134,358,722	2,093,312,722	51.80
財 務 收 入	388,921,000	422,962,118	—	422,962,118	34,041,118	8.75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652,125,000	5,711,396,604	—	5,711,396,604	2,059,271,604	56.39
業 務 外 費 用	422,886,000	297,664,377	—	297,664,377	- 125,221,623	- 29.61
財 務 費 用	—	43,833,954	—	43,833,954	43,833,954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422,886,000	253,830,423	—	253,830,423	- 169,055,577	- 39.9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3,618,160,000	5,836,694,345	—	5,836,694,345	2,218,534,345	61.3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908,548,000	966,701,103	- 115,568,278	851,132,825	4,759,680,825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30,539,110,000	32,647,593,472	- 73,942,000	32,573,651,472	2,034,541,472	6.66
本 期 賸 餘	56,224,000	1,542,764,991	- 73,942,000	1,468,822,991	1,412,598,991	2,512.45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30,482,886,000	31,104,828,481	—	31,104,828,481	621,942,481	2.04
分 配 之 部	750,627,000	397,176,781	7,227,278	404,404,059	- 346,222,941	- 46.12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750,627,000	397,176,781	7,227,278	404,404,059	- 346,222,941	- 46.12
未 分 配 賸 餘	29,788,483,000	32,250,416,691	- 81,169,278	32,169,247,413	2,380,764,413	7.99
短 絀 之 部	6,686,169,000	1,586,877,046	41,626,278	1,628,503,324	- 5,057,665,676	- 75.64
本 期 短 絀	3,964,772,000	576,063,888	41,626,278	617,690,166	- 3,347,081,834	- 84.42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2,721,397,000	1,010,813,158	—	1,010,813,158	- 1,710,583,842	- 62.86
填 補 之 部	750,627,000	397,176,781	7,227,278	404,404,059	- 346,222,941	- 46.12
撥 用 賸 餘	750,627,000	397,176,781	7,227,278	404,404,059	- 346,222,941	- 46.12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5,935,542,000	1,189,700,265	34,399,000	1,224,099,265	- 4,711,442,735	- 79.38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908,548,000	851,132,825	4,759,680,825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88,921,000	- 418,625,680	- 29,704,680	7.6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4,297,469,000	432,507,145	4,729,976,145	--
調 整 項 目	1,915,427,000	2,337,089,515	421,662,515	22.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2,382,042,000	2,769,596,660	5,151,638,660	--
收 取 利 息	356,640,000	380,108,814	23,468,814	6.58
收 取 股 利	32,281,000	38,516,866	6,235,866	19.3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993,121,000	3,188,222,340	5,181,343,340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9,586,832	39,586,832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842,688,566	1,842,688,566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00,392,000	2,672,084,385	971,692,385	57.15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9,000	9,445,852	8,976,852	1,914.04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16,807,168,807	- 16,807,168,807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30,660,000	- 748,653,459	- 517,993,459	224.5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5,722,609,000	- 4,235,580,263	1,487,028,737	- 25.9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36,165,000	- 238,332,805	- 2,167,805	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488,573,000	- 17,465,929,699	- 12,977,356,699	289.1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7,627,000	2,490,024,323	2,382,397,323	2,213.5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272,924,000	3,201,001,096	- 71,922,904	- 2.2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2,103,236,448	- 2,103,236,4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380,551,000	3,587,788,971	207,237,971	6.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3,101,143,000	- 10,689,918,388	- 7,588,775,388	244.7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6,699,313,000	52,129,511,681	5,430,198,681	11.63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3,598,170,000	41,439,593,293	- 2,158,576,707	- 4.9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2,910,138,642	100.00	332,766,738,152	100.00	50,143,400,490	15.07
流動資產	58,539,654,007	15.29	52,902,875,262	15.90	5,636,778,745	10.65
現金	41,439,593,293	10.82	52,129,511,681	15.67	- 10,689,918,388	- 20.51
流動金融資產	16,876,917,163	4.41	90,126,019	0.03	16,786,791,144	18,625.91
應收款項	149,388,616	0.04	588,967,646	0.18	- 439,579,030	- 74.64
存貨	4,419,595	0.00	4,419,595	0.00	—	—
預付款項	68,162,092	0.02	57,888,422	0.02	10,273,670	17.75
短期貸墊款	1,173,248	0.00	31,961,899	0.01	- 30,788,651	- 96.3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581,287,818	6.16	24,829,224,900	7.46	- 1,247,937,082	- 5.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637,222,139	0.17	748,595,482	0.22	- 111,373,343	- 14.88
其他長期投資	204,091,142	0.05	1,441,050,475	0.43	- 1,236,959,333	- 85.84
準備金	22,739,974,537	5.94	22,639,578,943	6.80	100,395,594	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09,401,882	77.51	254,934,506,142	76.61	41,874,895,740	16.43
土地	228,407,909,662	59.65	187,433,348,448	56.33	40,974,561,214	21.86
土地改良物	52,801,680,927	13.79	52,995,532,367	15.93	- 193,851,440	- 0.37
房屋及建築	10,829,455,473	2.83	10,679,833,506	3.21	149,621,967	1.40
機械及設備	594,977,655	0.16	599,258,226	0.18	- 4,280,571	- 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729,801	0.02	81,680,207	0.02	11,049,594	13.53
什項設備	84,335,218	0.02	60,700,066	0.02	23,635,152	38.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3,998,313,146	1.04	3,084,153,322	0.93	914,159,824	29.64
無形資產	75,396,686	0.02	76,599,717	0.02	- 1,203,031	- 1.57
無形資產	75,396,686	0.02	76,599,717	0.02	- 1,203,031	- 1.57
其他資產	3,904,398,249	1.02	23,532,131	0.01	3,880,866,118	16,491.78
什項資產	232,893,098	0.06	23,532,131	0.01	209,360,967	889.68
待處理資產	3,671,505,151	0.96	—	—	3,671,505,151	--
合 計	382,910,138,642	100.00	332,766,738,152	100.00	50,143,400,490	15.0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002,616,363 元及 1,033,918,176 元。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9,647,482,723	2.52	7,601,241,490	2.28	2,046,241,233	26.92
流動負債	2,941,583,757	0.77	1,412,813,622	0.42	1,528,770,135	108.21
應付款項	2,662,279,149	0.70	812,672,225	0.24	1,849,606,924	227.60
預收款項	279,304,608	0.07	600,141,397	0.18	- 320,836,789	- 53.46
長期負債	2,945,773,787	0.77	2,856,031,652	0.86	89,742,135	3.14
長期債務	2,945,773,787	0.77	2,856,031,652	0.86	89,742,135	3.14
其他負債	3,760,125,179	0.98	3,332,396,216	1.00	427,728,963	12.84
遞延負債	70,022,176	0.02	11,037,353	0.00	58,984,823	534.41
負債準備	1,606,287,491	0.42	1,606,235,025	0.48	52,466	0.00
什項負債	2,083,815,512	0.54	1,715,123,838	0.52	368,691,674	21.50
淨 值	373,262,655,919	97.48	325,165,496,662	97.72	48,097,159,257	14.79
基 金	49,778,936,523	13.00	46,509,327,336	13.98	3,269,609,187	7.03
基 金	49,778,936,523	13.00	46,509,327,336	13.98	3,269,609,187	7.03
公 積	78,237,693,562	20.43	78,237,693,562	23.51	—	—
資本公積	67,389,902	0.02	67,389,902	0.02	—	—
特別公積	78,170,303,660	20.41	78,170,303,660	23.49	—	—
累 積 餘 絀	30,945,148,148	8.08	30,094,015,323	9.04	851,132,825	2.83
累 積 賸 餘	30,945,148,148	8.08	30,094,015,323	9.04	851,132,825	2.83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14,300,877,686	55.97	170,324,460,441	51.18	43,976,417,245	25.82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214,300,877,686	55.97	170,324,460,441	51.18	43,976,417,245	25.82
合 計	382,910,138,642	100.00	332,766,738,152	100.00	50,143,400,490	15.0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 費 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85,636	373,666	- 188,029	96,024	8,063	87,961	- 299,118	- 100,068	199,049	- 66.55
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2,988	109,046	- 36,057	16,720	1,197	15,522	19,868	- 20,535	- 40,403	--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62,398	1,015,941	- 653,543	706,891	24,237	682,653	- 156,466	29,109	185,575	--
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52,858	422,288	- 69,430	498,518	16,571	481,946	- 42,490	412,516	455,006	--
新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0,438	277,896	- 187,457	269,208	8,543	260,664	- 81,338	73,206	154,544	--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41,991	302,004	- 160,013	129,804	6,237	123,566	- 112,033	- 36,446	75,586	- 67.47
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78,579	1,120,909	- 942,329	841,949	32,094	809,855	- 617,288	- 132,474	484,813	- 78.54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85,195	284,285	- 99,089	42,606	4,891	37,714	- 170,895	- 61,374	109,520	- 64.09
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23,374	875,711	- 252,337	294,437	9,642	284,794	- 377,398	32,457	409,855	--
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37,893	1,307,558	- 469,665	585,917	19,834	566,082	- 492,012	96,417	588,429	--
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72,748	1,803,960	- 631,212	798,142	56,053	742,089	- 717,608	110,876	828,484	--
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44,194	709,207	- 565,012	766,961	5,706	761,254	- 493,745	196,242	689,987	--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02,346	500,218	- 197,872	72,526	13,585	58,941	- 172,666	- 138,931	33,734	- 19.54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82,345	268,334	- 85,988	14,499	3,435	11,063	- 119,530	- 74,924	44,605	- 37.32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69,305	227,931	- 58,625	6,085	394	5,690	- 112,185	- 52,934	59,250	- 52.81
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630	197,677	- 192,047	278,950	22,844	256,106	10,844	64,058	53,214	490.73
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73	197,622	- 196,849	715,114	64,329	650,785	25,512	453,936	428,424	1,679.31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設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給付。111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5,585 億 9,672 萬餘元，實際支付 5,165 億 6,80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20 億 2,865 萬餘元，約 7.52%，主要係 111 年度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實際核付之保險支出隨減。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就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結餘分別為 118 億 3,893 萬餘元、1,885 萬餘元及 10 億 3,474 萬餘元，經依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收支短絀分別為 671 億 5,230 萬餘元（含政府撥付 300 億元）及 9,038 萬餘元，經依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以責任準備填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 39 億 6,343 萬餘元、未加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 3,100 萬元，共計 39 億 9,443 萬餘元，經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均由政府補助，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1 年度勞工保險等收支餘絀，尚未提存為責任準備或以責任準備填補，並排除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數等收支後，其實際本期短絀為 543 億 5,015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短絀 147 億 8,410 萬元，增加 395 億 6,605 萬餘元，約 267.63%，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之評價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 億 4,23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9 億 3,35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33 億 7,59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8 億 1,229 萬餘元，相距 147 億 4,587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保險局為提升勞工保險費收繳率，訂有相關欠費催收及清理機制，惟整體欠費金額持續累增，另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均影響

基金財務之健全，允宜研謀強化欠費事業單位之催收機制，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提升欠費清理成效。

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為提升勞工保險費收繳率，提供多元繳費方式，並訂有欠費催收及清理機制，暨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之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經費。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各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欠繳之勞工保險費累計達 61 億 2,572 萬餘元（未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表 1），另勞保局 105 至 110 年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下稱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轉銷呆帳之欠費共計 35 億 1,24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扣除收回及註銷之呆帳，尚欠呆帳共計 28 億 9,976 萬餘元。經查勞工保險費欠費清理及催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積欠勞工保險費（不含滯納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底	累計欠費	一般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漁會投保單位	
		一般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漁會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	職業工會、漁會會員	職業工會	職業工會、漁會會員
105	4,600,437,196	2,823,434,142	1,777,003,054	59,367,045	1,717,636,009		
106	5,119,854,172	3,346,391,981	1,773,462,191	90,411,060	1,683,051,131		
107	5,449,192,241	3,881,304,120	1,567,888,121	66,654,597	1,501,233,524		
108	5,819,890,087	4,349,182,224	1,470,707,863	55,586,403	1,415,121,460		
109	5,716,323,641	4,430,997,444	1,285,326,197	64,730,977	1,220,595,220		
110	5,668,415,481	4,478,045,495	1,190,369,986	50,982,847	1,139,387,139		
111(截至 10 月底止)	6,125,729,450	4,959,170,142	1,166,559,308	48,704,207	1,117,855,101		

註：1. 累計欠費係截至各該年底(月底)止應收未收保險費(不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1) 勞保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度過難關，自 109 年起實施勞工保險費緩徵機制，惟部分事業單位逾緩徵期仍未繳納，欠費金額持續累增，允宜研謀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輔導催收，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研議將負責人欠費清償責任明定為法定義務之可行性：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即雇主）負擔 70%，其餘 10% 由中央政府補助。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事業單位營運受影響，勞保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度過難關，自 109 年起連續 3 年實施勞工保險費緩徵機制，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逾緩徵期未繳納保險費，致勞工保險費欠費金額持續累增，據勞保局統計，各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累計欠繳勞工保險費由 105 年底之 46 億 43 萬餘元，攀升至 111 年 10 月底之 61 億 2,572 萬餘元（未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表 1），增幅 33.16%，另各年度轉銷之呆帳，亦由 105 年度之 4 億 308 萬餘元，攀升至 110 年度之 6 億 9,974 萬餘元，增幅 73.59%，其中屬一般投保單位之累計欠費增幅高達 75.64%、轉銷呆帳增幅達 97.30%，均高於整體欠費。經查勞保局對於事業單位逾期未繳納勞工保險費，雖均依勞工保險條例、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欠費催收事宜，惟查由於各項行政作業程序耗時，迨移送行政執行時，欠費事業單位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停、歇業，致追討無果。復查基於雇主負有繳清投保單位欠費之責

任與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3 項規定：「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另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本局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向其主持人、代表人或負責人寄發雙掛號書面令其限期繳納。」又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示略以：「請領給付之被保險人如仍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或本身因投保單位欠費而受訴追或為受執行義務人，在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保險人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惟查勞保局對於欠費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訴追，僅針對獨資或合夥事業負責人進行欠費追繳及強制執程序，公司組織欠費，則係針對公司本身進行訴追，惟後續如遇欠費單位負責人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時，則無論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組織，該局均要求該等負責人須償還事業單位欠費後，始得恢復各項給付權利，然上開暫行拒絕給付之作法，屢遭各級行政法院以欠費於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或勞保局無實證可資證明負責人對欠費有過失責任等由，判決該局敗訴，顯示目前相關法令及該局之實務作法，尚無法有效規範雇主應確實擔負欠費之賠償責任。鑑於欠費催收時效與收繳成效密切攸關，又現行法令對於欠費事業單位負責人應負賠償責任之認定存有模糊空間，為提升欠費催收清理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強化對高風險欠費事業單位之輔導催收，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研議於勞工保險條例將事業單位負責人欠費清償責任明定為法定義務暨列明欠費清償前暫行拒絕給付等之可行性，以提升欠費清理成效。據復：A. 勞保局積極執行各項催收作業，包括加徵滯納金、寄發催繳函、限期繳納函並暫行拒絕給付，暨輔以電話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疫情期間申請緩繳勞工保險費，已逾寬限期滿日者，均已移送行政執行；B. 對於欠費達一定期間及金額之投保單位，勞保局已按月彙送「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通報名冊」予勞動部，俾通知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處追蹤；C. 為督促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善盡繳納勞工保險費義務，已修正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第 3 點，增訂投保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時，勞保局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向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寄發雙掛號書面令其限期繳納，並同步建置負責人求償資訊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分批對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寄發限期繳納函，如仍未繳納，將陸續移送行政執行；D. 有關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研議將負責人欠費清償責任明定為法定義務暨列明欠費清償前暫行拒絕給付 1 節，勞動部將通盤審慎評估。

(2) 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允宜參酌國民年金法規定，研議明定被保險人未按規定繳納保險費之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暨研訂欠費補繳期限之可行性，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避免因被保險人取巧長期欠費或掛名加保，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

人：……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 15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 15 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 1 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爰無論欠費期間長短，被保險人於繳清欠費及滯納金後，即得恢復請領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之權利。經查由於勞工保險給付項目及內容多非屬經常性或急迫性，且被保險人隨時補繳欠費後，保險給付權利即不受影響，導致部分欠費者存取巧心態長期欠費，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累計欠費（11 億 1,785 萬餘元）中，近 3 成（27.86%）欠費已逾 10 年，另 105 至 110 年度轉銷呆帳之欠費，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尚欠呆帳（9 億 7,610 萬餘元）中，欠費逾 10 年者更超逾 4 成（44.09%）。復查勞保局對於長期欠費者，僅建檔追蹤後續加保情形，暨針對欠費款項進行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惟未積極查核欠費者是否仍實際從事與加保職業工會、漁會性質相關之勞動工作，以確保投保資格之覈實性，相關行政作為有欠積極。鑑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為避免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欠費，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參酌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4 款前段、第 17 條規定，研議明定被保險人未按規定繳納保險費之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暨研訂欠費補繳期限之可行性，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避免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取巧長期欠費或掛名加保，加劇基金財務負擔。據復：A. 對於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欠費，勞保局均依規定催收及暫行拒絕給付，並通知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催收欠費及清查會員從業情形，如無從事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出會退保；B. 勞保局 111 年下半年已針對職業工會、漁會長期欠費會員進行查核，以促請職業工會、漁會積極催收欠費及覈實清查會員投保資格，111 年度計清查 2,103 人、不符資格 937 人，已減少欠費 1,545 萬餘元；C. 有關研議參酌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被保險人未按規定繳納保險費之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暨研訂欠費補繳期限之可行性 1 節，勞動部將通盤研議評估。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擴大職業災害保險納保範圍，並提高各項保障權益，全方位提升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惟新制保險費率仍按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收，允宜密切注意基金收支狀況，以確保基金財務之健全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69,991,416,000	824,288,103,283	—	824,288,103,283	254,296,687,283	44.6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0,944,000	274,737,877	—	274,737,877	- 6,206,123	- 2.21
投融資業務收入	36,562,385,000	236,073,393,709	—	236,073,393,709	199,511,008,709	545.67
保 險 收 入	499,649,073,000	553,862,377,385	—	553,862,377,385	54,213,304,385	10.85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33,499,014,000	34,077,594,312	—	34,077,594,312	578,580,312	1.7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70,248,391,000	824,663,225,671	—	824,663,225,671	254,414,834,671	44.61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39,738,000	28,956,178	—	28,956,178	- 10,781,822	- 27.13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03,916,000	290,105,884,453	—	290,105,884,453	289,101,968,453	28,797.43
保 險 成 本	564,491,226,000	530,685,072,133	—	530,685,072,133	- 33,806,153,867	- 5.99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4,713,511,000	3,843,312,907	—	3,843,312,907	- 870,198,093	- 18.4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256,975,000	- 375,122,388	—	- 375,122,388	- 118,147,388	45.98
業 務 外 收 入	257,048,000	375,844,974	—	375,844,974	118,796,974	46.22
財 務 收 入	421,000	524,077	—	524,077	103,077	24.48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56,627,000	375,320,897	—	375,320,897	118,693,897	46.25
業 務 外 費 用	73,000	722,586	—	722,586	649,586	889.84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73,000	722,586	—	722,586	649,586	889.8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56,975,000	375,122,388	—	375,122,388	118,147,388	45.9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6,402,828,000	- 22,047,437,875	- 15,644,609,875	244.3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6,402,828,000	- 22,047,437,875	- 15,644,609,875	244.34
調 整 項 目	- 13,751,278,000	- 5,221,599,896	8,529,678,104	- 62.0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20,154,106,000	- 27,269,037,771	- 7,114,931,771	35.30
收 取 利 息	421,000	524,077	103,077	24.48
支 付 利 息	—	- 153,293,057	- 153,293,057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0,153,685,000	- 27,421,806,751	- 7,268,121,751	36.0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822,990,000	299,301,659,192	293,478,669,192	5,04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297,545,000	20,521,173,731	- 776,371,269	- 3.65
收 取 利 息	6,563,326,000	8,642,268,061	2,078,942,061	31.68
收 取 股 利	—	13,268,496,069	13,268,496,069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909,191,000	- 159,849,870,175	- 157,940,679,175	8,272.65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4,072,460,000	- 144,002,306,598	- 129,929,846,598	923.29
增 加 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 315,437,870	- 315,437,8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7,702,210,000	37,565,982,410	19,863,772,410	112.2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123,704,767	4,123,704,767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47,000,000	- 3,614,898,259	- 3,267,898,259	941.76
支 付 利 息	- 13,818,000	- 26,212,707	- 12,394,707	8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360,818,000	482,593,801	843,411,801	--
匯 率 影 響 數	—	1,306,810,247	1,306,810,24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2,812,293,000	11,933,579,707	14,745,872,707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2,206,622,000	51,442,336,810	9,235,714,810	21.8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9,394,329,000	63,375,916,517	23,981,587,517	60.8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66,378,904,045	100.00	1,117,125,184,457	100.00	- 50,746,280,412	- 4.54
流動資產	798,377,438,356	74.87	898,819,280,437	80.46	- 100,441,842,081	- 11.17
現金	63,375,916,517	5.94	51,442,336,810	4.60	11,933,579,707	23.20
流動金融資產	628,645,613,386	58.95	753,090,119,412	67.41	- 124,444,506,026	- 16.52
應收款項	103,127,012,789	9.67	89,520,680,709	8.01	13,606,332,080	15.20
預付款項	6,961,722	0.00	151,633,116	0.01	- 144,671,394	- 95.41
短期貸墊款	3,221,933,942	0.30	4,614,510,390	0.41	- 1,392,576,448	- 30.1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9,515,595,315	22.46	189,716,574,338	16.98	49,799,020,977	26.25
非流動金融資產	231,543,195,893	21.71	182,107,962,204	16.30	49,435,233,689	27.15
長期貸款	7,972,399,422	0.75	7,608,612,134	0.68	363,787,288	4.78
投資性不動產	1,385,694,221	0.13	1,401,845,033	0.13	- 16,150,812	- 1.15
投資性不動產	1,385,694,221	0.13	1,401,845,033	0.13	- 16,150,812	- 1.15
無形資產	15,463,349	0.00	25,479	0.00	15,437,870	60,590.56
無形資產	15,463,349	0.00	25,479	0.00	15,437,870	60,590.56
其他資產	27,084,712,804	2.54	27,187,459,170	2.43	- 102,746,366	- 0.38
遞延資產	38,533,488	0.00	39,142,632	0.00	- 609,144	- 1.56
什項資產	26,807,867,673	2.51	26,910,004,895	2.41	- 102,137,222	- 0.38
待處理資產	238,311,643	0.02	238,311,643	0.02	—	—
合 計	1,066,378,904,045	100.00	1,117,125,184,457	100.00	- 50,746,280,412	- 4.5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97,186,679 元及 217,946,769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324,028,000,000 元，係該基金依據 111 年 1 月間完成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0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截至 111 年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38,512,342,917 元。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66,373,695,061	100.00	1,117,119,975,473	100.00	- 50,746,280,412	- 4.54
流 動 負 債	23,697,230,402	2.22	20,096,243,340	1.80	3,600,987,062	17.92
短 期 債 務	3,120,000,000	0.29	2,675,000,000	0.24	445,000,000	16.64
應 付 款 項	19,999,302,810	1.88	17,066,971,798	1.53	2,932,331,012	17.18
預 收 款 項	302,135,487	0.03	333,798,027	0.03	- 31,662,540	- 9.49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275,792,105	0.03	20,473,515	0.00	255,318,590	1,247.07
其 他 負 債	1,042,676,464,659	97.78	1,097,023,732,133	98.20	- 54,347,267,474	- 4.95
遞 延 負 債	3,853,346,116	0.36	3,914,261,032	0.35	- 60,914,916	- 1.56
負 債 準 備	1,038,660,157,385	97.40	1,093,010,316,451	97.84	- 54,350,159,066	- 4.97
什 項 負 債	162,961,158	0.02	99,154,650	0.01	63,806,508	64.35
淨 值	5,208,984	0.00	5,208,984	0.00	—	—
基 金	625,000	0.00	625,000	0.00	—	—
基 金	625,000	0.00	625,000	0.00	—	—
公 積	4,583,984	0.00	4,583,984	0.00	—	—
資 本 公 積	4,583,984	0.00	4,583,984	0.00	—	—
合 計	1,066,378,904,045	100.00	1,117,125,184,457	100.00	- 50,746,280,412	- 4.54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政府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前臺灣省衛生處於 40 年 3 月 21 日以臺衛肆拾寅馬計字第 3235 號代電，設立各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並於 69 年合併為臺灣省醫療藥品基金，嗣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111 年度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門診病患醫療 預計 785 萬餘人次，實際為 819 萬餘人次，較預計增加 33 萬餘人次，4.31%，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施打疫苗及篩檢人次增加，致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門診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2)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 320 萬餘人日，實際為 304 萬餘人日，較預計減少 16 萬餘人日，約 5.1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2 億 7,986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 億 9,266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8 億 7,2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 億 7,449 萬餘元，增加 5 億 9,803 萬餘元，約 46.92%，主要係以前年度申報之醫療費用經中央健康保險署點值結算調整及核減數額較預計減少，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金門醫院本期短絀 3,008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實施醫療營運降載，並調整病房為專責病房，收治確診病患，醫療收入不足支應醫療成本與費用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860,312,461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2,220,977 元，並同額增列賸餘，審定本期賸餘 1,872,533,438 元。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872,533,438 元，其中：

A. 基隆醫院等 21 個分基金賸餘 1,872,533,235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129,361,862 元，合計賸餘 5,001,895,097 元，經依預算提存公積 1,277,92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723,975,097 元。

B. 嘉義醫院等 3 個分基金賸餘 41,117,563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7,905,434 元，合計賸餘 79,022,997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C. 花蓮醫院分基金賸餘 312,030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D. 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短絀 11,348,62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05,377,125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94,028,497 元。

E. 金門醫院分基金短絀 30,080,762 元，全數撥用公積填補。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 億 1,64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 億 9,02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56 億 67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4 億 283 萬餘元，增加 9 億 8,742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賸餘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汰換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提升醫療業務執行效率，惟整體規劃執行及採購案履約管理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自 82 年開發，該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考量系統老舊，且與現行新技術之系統介接不易，影響醫護人員醫療業務執行效率，自 103 年度起於「台灣健康雲」計畫項下之「醫療雲端服務環境」細項計畫，規劃改造所屬醫院現有資訊環境，以發展醫療雲端服務環境，並於 105 年度辦理「建置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採購案，總經費 3,6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醫福會規劃改革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惟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又未妥善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另對於採購履約期間所增加需求，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以納入履約範疇；復未妥適辦理採購驗收作業，且對驗收作業疑義，未儘速溝通協調及尋求有效解決對策，衍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致歷時 5 年 5 個月，原定改革作業目標仍無具體進展；B. 醫福會於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成立後，重新啟動所屬醫院整體醫療資訊系統之改革作業，惟仍未積極規劃辦理，亦未妥為管控選定試辦醫院開發資訊系統情形，再歷經 3 年 3 個月，多數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之汰換仍未有明確期程，肇致遲未能解決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老舊問題，不利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醫福會嗣後將於計畫明訂目標、執行內容、專案進度及工作項目，以確保規劃完整性；爾後辦理類似採購，將於訂定招標規格書時，提醒評選委員確實依規定辦理評選作業，履約過程倘有增加需求，確實檢討

妥處，若遇爭議，將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或另行成立審查小組，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釐清，以利後續執行；B. 衛福部為整合全國醫療系統架構及格式，已規劃建置次世代醫療資訊系統，醫福會將納入所屬醫院為必要建置單位，各醫院將陸續於 113 至 114 年間上線。

(2)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參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強化醫療合作網絡，惟部分醫院網絡內互轉率偏低及非特定疾病項目病患轉出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善策。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建立院際間急重症病人轉診合作機制，自 102 年度起辦理「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2,912 萬元。該計畫依各市縣衛生局規劃之醫療責任分區及全國醫療機構分布概況，劃分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由各網絡之基地醫院整合合作基地醫院及網絡醫院，建立醫療合作網絡，以強化網絡內醫院急重症照護效能，並於計畫內訂定「網絡內急救責任醫院互轉率」(下稱互轉率)指標，以衡量各責任醫院跨區轉診情形。經查衛福部所屬 26 家醫院，除玉里醫院、胸腔病院及桃園、八里、草屯、嘉南療養院等 6 家特殊專科醫院外，餘 20 家醫院合計加入 13 個轉診網絡，其中桃園醫院為北竹桃網絡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餘 19 家醫院為各網絡之中度及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所屬醫院 110 及 111 年度急診轉出人數分別計 6 千餘人、6 千餘人，惟 111 年度計有苗栗醫院等 10 家醫院緊急傷病患網絡內互轉率介於 43.2%至 64.6%之間，未達 65%之預計值，其中苗栗(中苗網絡)、豐原(中投網絡)、旗山(高屏網絡)、樂生療養院(北桃竹網絡)等 4 家醫院，不僅連續 2 年度未達目標值，甚且皆低於所在網絡之

表 1 衛福部所屬醫院網絡內急救責任醫院互轉率未達目標情形

單位：%

年度 院別	110		111	
	醫院 執行狀況	網絡 平均值	醫院 執行狀況	網絡 平均值
計畫目標值	60		65	
苗栗醫院	40.5	54.8	43.2	57.2
豐原醫院	45.8	58.5	46.5	57.3
旗山醫院	56.0	69.0	51.0	76.0
樂生療養院	50.0	76.4	52.3	7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平均值(表 1)，無法有效將病患留於區域內照護；

B. 111 年度所屬醫院非特定疾病項目(排除急性心肌梗塞、急性腦中風、重大外傷等特定項目疾病)轉出比率介於 26.1%至 94.5%之間，惟其中苗栗、樂生療養院及澎湖醫院等 3 家醫院非特定疾病項目病患轉出比率分別為 94.5%、76.2%及 73.8%，比率逾 7 成且高於所屬網絡平均值，且多上轉至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增加基地與合作基地醫院緊急醫療量能之負擔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持續建立急診轉診合作網絡，提供安全適切轉診流程，並督促各醫院積極向病人及家屬溝通網絡內醫院轉診之重要性，建議病人於急性期先於原醫院住院治療，待穩定後鼓勵病人轉診至網絡內醫院；B. 為提升急診照護能力，將積極招募不足科別之醫師人力及購置相關設備，使專科醫療人員在地化，以降低非特定疾病項目病患之轉出比率。

(3) 衛生福利部設立所屬醫院，執行多元化公共衛生與醫療任務，惟部分醫院位處偏鄉離島地區，且間有醫護人力招募不易或流動率頻仍等情事，致營運績效欠佳，允宜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以維永續經營。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供各地民眾必要之急重症與醫療服務，於全國各地設立 26 家部立醫院，其中 7 家(花蓮、臺東、玉里、旗山、恆春旅遊、金門及澎湖醫院)係位處偏遠、離島地區，部分係具特殊功能性(玉里醫院及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係精神科專科醫院)。惟隨著環境變遷，國內醫療市場存在高度競爭，部立醫院已面臨重要營運考驗。經查所屬醫院營運情形，核有：A. 經排除 5 家精神科專科醫院後，111 年度統計 21 家醫院，計有朴子、澎湖、花蓮、臺東及金門等 5

家醫院皆呈業務短絀，花蓮及金門等 2 家醫院甚至發生業務外收入與支出不相當，連續 3 或 4 年產生本期短絀(表 2)，尤其金門醫院為金門縣唯一醫院，縱獲衛福部及金門縣政府公費預算補助，仍連年短絀；B. 基隆等 20 家醫院均有缺乏醫師情事，其中基隆及臺

表 2 衛福部所屬醫院業務短絀及本期短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院別	年度 科目	108	109	110	111
朴子醫院	業務賸餘(短絀)	- 4,242	- 2,999	- 626	- 207
	本期賸餘(短絀)	1,255	5,507	10,463	6,240
澎湖醫院	業務賸餘(短絀)	- 9,977	- 6,114	- 4,224	- 5,001
	本期賸餘(短絀)	- 1,125	4,437	2,721	15,847
花蓮醫院	業務賸餘(短絀)	- 13,453	- 12,997	- 12,963	- 12,855
	本期賸餘(短絀)	- 8,270	- 2,116	- 6,032	312
臺東醫院	業務賸餘(短絀)	- 1,521	- 1,897	- 6,443	- 7,695
	本期賸餘(短絀)	1,965	2,656	- 863	30
金門醫院	業務賸餘(短絀)	- 58,691	- 46,174	- 46,596	- 38,057
	本期賸餘(短絀)	- 53,947	- 41,182	- 248	- 30,0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各醫院提供資料。

東等 2 家醫院因地理位置，招募醫師不易，缺乏醫師數逾 10 名；另護理人員就業場所選擇多，流動率較高，且桃園、豐原、臺中、彰化、南投、旗山、屏東、恆春旅遊及金門等 9 家醫院約聘僱護理人員，占全部護理人員之比率達 8 成以上。所屬醫院存有醫護人力招募不易或流動率頻仍，長期仰賴約聘僱等困境；C. 該部為協助所屬醫院定位其角色，並協助其永續發展，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其中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於 111 至 113 年度編列 2 億 8,500 萬元，辦理公立醫院體系之定位與強化計畫，惟計畫各執行項目中除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1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玉里醫院及草屯療養院 12 億 91 萬餘元及 1 億 9,894 萬餘元(每年補助經費依該基金實際核定金額為準)，辦理精神病人公費養護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外，其餘均以計畫係屬新增為由，尚未編列相關預算據以執行，截至 111 年底止尚無具體進度，112 年度亦未見編列相關經費，而計畫將於 113 年度屆期，執行期間僅餘 1 年，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各醫院衡酌營運發展或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確實研謀改善，以維持永續經營。據復：A. 持續結合地區資源及長照服務體系，強化急性及亞急性醫療照護品質，提升醫療量能，並爭取與醫學中心

合作開發健康檢查等自費項目，及擲節業務支出，透過開源節流以減少業務短絀；B. 已獲行政院同意調增各院預算員額，並藉由「提升醫療人力計畫」等計畫，及多元管道強化內部員工溝通，暢通升遷管道，以降低離職率，另亦持續積極辦理招募，以增補醫事人力；C.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至 115 年度將賡續補助辦理精神病人公費養護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其餘各項執行項目將於編列 113 年度概算時，積極爭取額度外經費，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醫療藥品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以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惟開發作業歷經多年無具體進展，土地任其長期間置，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有助解決區域內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惟間有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個案計畫、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原核定計畫規劃未盡周延、未能妥適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及未來自有資金恐有不足支應計畫所需經費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 其他事項」。
(2) 衛生福利部推動所屬醫院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惟未完善規劃達成目標應辦事項，且所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老舊，基礎尚未完備，影響智能醫療照護之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7. 其他事項

醫療藥品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衛生福利部所屬臺北醫院辦理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案，核有：(1) 該院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個案計畫，逕將醫療法規定之擴充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審查，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審查後，始再撰寫個案計畫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惟距原核定同意擴充計畫書已逾 2 年 7 個月，延宕計畫啟動期程；(2) 該院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積極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致延宕完成招標作業期程 5 個月餘，又因原核定計畫規劃未盡周延，須耗時重新檢討及陳報修正計畫，另未能妥適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歷經 5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致無法如期於計畫預定期限內完工，遲未能達成原預期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生福利部督促臺北醫院檢討問題癥結及因應方案，修正計畫內容及期程，並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另嗣後將落實管考設計施工及經費執行進度，以符合計畫預期目標。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醫療藥品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7,079,284,000	41,771,675,793	—	41,771,675,793	4,692,391,793	12.66
醫 療 收 入	33,026,625,000	37,497,421,716	—	37,497,421,716	4,470,796,716	13.5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4,052,659,000	4,274,254,077	—	4,274,254,077	221,595,077	5.4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6,077,863,000	40,491,810,251	—	40,491,810,251	4,413,947,251	12.23
醫 療 成 本	32,322,739,000	36,718,236,058	—	36,718,236,058	4,395,497,058	13.60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25,554,000	30,526,568	—	30,526,568	4,972,568	19.46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2,429,362,000	2,472,861,200	—	2,472,861,200	43,499,200	1.79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868,458,000	814,870,012	—	814,870,012	- 53,587,988	- 6.17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431,750,000	455,316,413	—	455,316,413	23,566,413	5.4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1,001,421,000	1,279,865,542	—	1,279,865,542	278,444,542	27.80
業 務 外 收 入	1,294,600,000	2,844,105,327	12,220,977	2,856,326,304	1,561,726,304	120.63
財 務 收 入	58,049,000	116,019,894	—	116,019,894	57,970,894	99.8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236,551,000	2,728,085,433	12,220,977	2,740,306,410	1,503,755,410	121.61
業 務 外 費 用	1,021,527,000	2,263,658,408	—	2,263,658,408	1,242,131,408	121.60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21,527,000	2,263,658,408	—	2,263,658,408	1,242,131,408	121.6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73,073,000	580,446,919	12,220,977	592,667,896	319,594,896	117.0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74,494,000	1,860,312,461	12,220,977	1,872,533,438	598,039,438	46.92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4,488,430,000	5,174,386,272	12,220,977	5,186,607,249	698,177,249	15.56
本 期 賸 餘	1,332,952,000	1,901,741,851	12,220,977	1,913,962,828	581,010,828	43.59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3,155,478,000	3,272,644,421	—	3,272,644,421	117,166,421	3.71
分 配 之 部	1,300,345,000	1,289,268,628	—	1,289,268,628	- 11,076,372	- 0.85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2,425,000	11,348,628	—	11,348,628	- 11,076,372	- 49.39
提 存 公 積	1,277,920,000	1,277,920,000	—	1,277,92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3,188,085,000	3,885,117,644	12,220,977	3,897,338,621	709,253,621	22.25
短 絀 之 部	58,458,000	41,429,390	—	41,429,390	- 17,028,610	- 29.13
本 期 短 絀	58,458,000	41,429,390	—	41,429,390	- 17,028,610	- 29.13
填 補 之 部	58,458,000	41,429,390	—	41,429,390	- 17,028,610	- 29.13
撥 用 賸 餘	22,425,000	11,348,628	—	11,348,628	- 11,076,372	- 49.39
撥 用 公 積	36,033,000	30,080,762	—	30,080,762	- 5,952,238	- 16.52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74,494,000	1,872,533,438	598,039,438	46.92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58,049,000	- 116,019,894	- 57,970,894	99.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1,216,445,000	1,756,513,544	540,068,544	44.40
調 整 項 目	1,647,330,000	3,062,932,320	1,415,602,320	85.9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2,863,775,000	4,819,445,864	1,955,670,864	68.29
收 取 利 息	57,761,000	106,582,308	48,821,308	84.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921,536,000	4,926,028,172	2,004,492,172	68.6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70,006,100	170,006,1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1,043,000	154,910,104	123,867,104	399.0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858,670,000	- 858,67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531,532,000	- 1,513,980,435	17,551,565	- 1.1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31,649,000	- 1,107,035,935	- 875,386,935	37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732,138,000	- 3,154,770,166	- 1,422,632,166	82.1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55,317,000	725,637,542	570,320,542	367.2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79,915,000	82,317,000	2,402,000	3.01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1,795,000	- 188,955,190	- 167,160,190	76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13,437,000	618,999,352	405,562,352	19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402,835,000	2,390,257,358	987,422,358	70.39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1,821,477,000	23,216,475,440	1,394,998,440	6.3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3,224,312,000	25,606,732,798	2,382,420,798	10.2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6,290,341,816	100.00	71,054,495,962	100.00	5,235,845,854	7.37
流動資產	45,660,864,132	59.85	41,862,613,867	58.92	3,798,250,265	9.07
現金	25,606,732,798	33.56	23,216,475,440	32.67	2,390,257,358	10.30
流動金融資產	13,988,053,000	18.34	13,299,389,100	18.72	688,663,900	5.18
應收款項	4,995,201,222	6.55	4,387,027,624	6.17	608,173,598	13.86
存貨	726,999,894	0.95	617,803,464	0.87	109,196,430	17.67
預付款項	343,877,218	0.45	341,918,239	0.48	1,958,979	0.5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22,413,979	1.34	1,018,044,394	1.43	4,369,585	0.43
非流動金融資產	913,000,000	1.20	913,000,000	1.28	—	—
準備金	109,413,979	0.14	105,044,394	0.15	4,369,585	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8,160,187	20.13	14,333,278,139	20.17	1,024,882,048	7.15
土地	4,471,254,659	5.86	3,856,131,668	5.43	615,122,991	15.95
土地改良物	20,351,019	0.03	24,044,106	0.03	- 3,693,087	- 15.36
房屋及建築	5,459,344,515	7.16	5,473,824,439	7.70	- 14,479,924	- 0.26
機械及設備	3,237,294,398	4.24	3,242,692,823	4.56	- 5,398,425	- 0.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604,773	0.27	192,369,211	0.27	10,235,562	5.32
什項設備	349,781,127	0.46	334,323,179	0.47	15,457,948	4.62
租賃權益改良	99,009,582	0.13	4,108,640	0.01	94,900,942	2,309.7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18,520,114	1.99	1,205,784,073	1.70	312,736,041	25.94
無形資產	255,804,762	0.34	212,982,582	0.30	42,822,180	20.11
無形資產	255,804,762	0.34	212,982,582	0.30	42,822,180	20.11
其他資產	13,993,098,756	18.34	13,627,576,980	19.18	365,521,776	2.68
遞延資產	1,571,402,281	2.06	1,526,632,703	2.15	44,769,578	2.93
什項資產	12,419,891,695	16.28	12,099,139,497	17.03	320,752,198	2.65
待處理資產	1,804,780	0.00	1,804,780	0.00	—	—
合 計	76,290,341,816	100.00	71,054,495,962	100.00	5,235,845,854	7.3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85,378,598 元及 699,162,274 元。

醫療藥品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7,721,937,544	36.34	25,578,547,887	36.00	2,143,389,657	8.38
流 動 負 債	13,951,764,220	18.29	11,913,987,199	16.77	2,037,777,021	17.10
應 付 款 項	13,728,766,698	18.00	11,739,617,628	16.52	1,989,149,070	16.94
預 收 款 項	222,997,522	0.29	174,369,571	0.25	48,627,951	27.89
其 他 負 債	13,770,173,324	18.05	13,664,560,688	19.23	105,612,636	0.77
遞 延 負 債	173,414,230	0.23	124,644,664	0.18	48,769,566	39.13
什 項 負 債	13,596,759,094	17.82	13,539,916,024	19.06	56,843,070	0.42
淨 值	48,568,404,272	63.66	45,475,948,075	64.00	3,092,456,197	6.80
基 金	18,324,940,270	24.02	17,569,841,086	24.73	755,099,184	4.30
基 金	18,324,940,270	24.02	17,569,841,086	24.73	755,099,184	4.30
公 積	23,026,682,738	30.18	21,346,403,130	30.04	1,680,279,608	7.87
資 本 公 積	12,544,826,640	16.44	12,142,467,032	17.09	402,359,608	3.31
特 別 公 積	10,481,856,098	13.74	9,203,936,098	12.95	1,277,920,000	13.88
累 積 餘 絀	3,897,338,621	5.11	3,272,644,421	4.61	624,694,200	19.09
累 積 賸 餘	3,897,338,621	5.11	3,272,644,421	4.61	624,694,200	19.09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3,319,442,643	4.35	3,287,059,438	4.63	32,383,205	0.99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3,319,442,643	4.35	3,287,059,438	4.63	32,383,205	0.99
合 計	76,290,341,816	100.00	71,054,495,962	100.00	5,235,845,854	7.37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預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期賸餘 (短絀)			
							預算數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隆醫院	1,787,614	1,748,370	39,243	129,342	92,194	37,148	73,884	76,391	2,507	3.39
臺北醫院	3,700,431	3,539,321	161,110	101,373	92,296	9,076	116,798	170,186	53,388	45.71
桃園醫院	8,061,491	7,799,135	262,355	392,440	321,020	71,419	299,223	333,775	34,552	11.55
苗栗醫院	1,382,423	1,321,638	60,784	86,627	65,994	20,633	59,504	81,418	21,914	36.83
豐原醫院	2,868,087	2,764,796	103,290	193,229	157,876	35,352	94,138	138,642	44,504	47.28
臺中醫院	2,574,637	2,500,060	74,576	220,883	179,562	41,320	77,402	115,897	38,495	49.73
彰化醫院	2,063,349	2,010,620	52,729	204,376	156,274	48,102	59,081	100,832	41,751	70.67
南投醫院	1,974,330	1,897,095	77,234	77,449	53,019	24,430	86,874	101,664	14,790	17.03
嘉義醫院	942,069	928,715	13,353	22,415	10,530	11,885	5,775	25,239	19,464	337.04
朴子醫院	569,417	569,624	- 207	24,932	18,484	6,447	4,422	6,240	1,818	41.12
新營醫院	693,255	689,473	3,782	44,958	35,210	9,748	14,690	13,530	- 1,159	- 7.89
臺南醫院	2,287,604	2,228,733	58,871	172,900	129,093	43,807	58,122	102,678	44,556	76.66
旗山醫院	1,580,516	1,519,163	61,353	115,763	95,186	20,576	62,846	81,929	19,083	30.37
澎湖醫院	629,104	634,106	- 5,001	69,688	48,839	20,849	3,806	15,847	12,041	316.39
屏東醫院	2,198,307	2,138,184	60,123	195,780	151,635	44,145	67,683	104,268	36,585	54.05
恆春旅遊醫院	363,325	353,982	9,342	40,068	30,813	9,255	15,686	18,598	2,912	18.57
臺東醫院	611,168	618,863	- 7,695	162,102	154,376	7,726	5,107	30	- 5,076	- 99.40
花蓮醫院	698,925	711,780	- 12,855	75,832	62,665	13,167	670	312	- 357	- 53.43
玉里醫院	1,152,945	996,397	156,548	99,905	71,650	28,254	11,769	184,803	173,034	1,470.26
桃園療養院	989,849	945,883	43,966	83,691	68,158	15,533	62,862	59,499	- 3,362	- 5.35
八里療養院	548,023	534,230	13,792	35,184	30,961	4,222	18,045	18,015	- 29	- 0.17
草屯療養院	1,096,902	1,051,321	45,580	90,522	77,209	13,312	48,991	58,892	9,901	20.21
嘉南療養院	650,663	628,522	22,140	68,601	54,753	13,848	24,803	35,989	11,186	45.10
樂生療養院	944,970	910,448	34,521	29,475	19,852	9,622	42,864	44,144	1,280	2.99
胸腔病院	383,258	366,876	16,381	37,723	28,970	8,753	17,907	25,134	7,227	40.36
金門醫院	1,019,003	1,057,060	- 38,057	65,003	57,027	7,976	- 36,033	- 30,080	5,952	- 16.52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分預算門診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次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7,854,886	8,193,214	338,328	4.31
基 隆 醫 院	509,365	516,674	7,309	1.43
臺 北 醫 院	523,720	685,377	161,657	30.87
桃 園 醫 院	1,170,321	1,269,187	98,866	8.45
苗 栗 醫 院	353,000	341,542	- 11,458	- 3.25
豐 原 醫 院	770,169	746,100	- 24,069	- 3.13
臺 中 醫 院	464,218	459,165	- 5,053	- 1.09
彰 化 醫 院	334,664	373,982	39,318	11.75
南 投 醫 院	438,000	409,184	- 28,816	- 6.58
嘉 義 醫 院	169,230	195,350	26,120	15.43
朴 子 醫 院	167,000	195,026	28,026	16.78
新 營 醫 院	156,000	201,660	45,660	29.27
臺 南 醫 院	422,759	406,939	- 15,820	- 3.74
旗 山 醫 院	348,495	372,646	24,151	6.93
澎 湖 醫 院	206,000	213,939	7,939	3.85
屏 東 醫 院	388,226	364,851	- 23,375	- 6.02
恆 春 旅 遊 醫 院	82,619	103,376	20,757	25.12
臺 東 醫 院	117,020	99,930	- 17,090	- 14.60
花 蓮 醫 院	213,340	169,827	- 43,513	- 20.40
玉 里 醫 院	83,600	103,107	19,507	23.33
桃 園 療 養 院	144,240	145,333	1,093	0.76
八 里 療 養 院	33,000	31,920	- 1,080	- 3.27
草 屯 療 養 院	82,126	95,039	12,913	15.72
嘉 南 療 養 院	76,124	86,139	10,015	13.16
樂 生 療 養 院	247,800	210,986	- 36,814	- 14.86
胸 腔 病 院	79,350	82,499	3,149	3.97
金 門 醫 院	274,500	313,436	38,936	14.18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分預算住院病患醫療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日

分 預 算 名 稱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合 計	3,203,967	3,040,535	- 163,432	- 5.10
基 隆 醫 院	82,158	77,008	- 5,150	- 6.27
臺 北 醫 院	133,544	146,580	13,036	9.76
桃 園 醫 院	309,498	285,625	- 23,873	- 7.71
苗 栗 醫 院	96,000	87,195	- 8,805	- 9.17
豐 原 醫 院	167,616	159,325	- 8,291	- 4.95
臺 中 醫 院	134,268	138,862	4,594	3.42
彰 化 醫 院	154,356	162,711	8,355	5.41
南 投 醫 院	104,000	88,697	- 15,303	- 14.71
嘉 義 醫 院	38,371	40,398	2,027	5.28
朴 子 醫 院	56,000	50,091	- 5,909	- 10.55
新 營 醫 院	62,500	51,162	- 11,338	- 18.14
臺 南 醫 院	176,931	164,055	- 12,876	- 7.28
旗 山 醫 院	113,733	104,001	- 9,732	- 8.56
澎 湖 醫 院	51,348	44,740	- 6,608	- 12.87
屏 東 醫 院	124,815	110,296	- 14,519	- 11.63
恆 春 旅 遊 醫 院	10,578	9,047	- 1,531	- 14.47
臺 東 醫 院	37,002	30,630	- 6,372	- 17.22
花 蓮 醫 院	59,250	45,403	- 13,847	- 23.37
玉 里 醫 院	190,000	189,639	- 361	- 0.19
桃 園 療 養 院	235,866	219,861	- 16,005	- 6.79
八 里 療 養 院	182,500	176,140	- 6,360	- 3.48
草 屯 療 養 院	363,480	357,404	- 6,076	- 1.67
嘉 南 療 養 院	177,062	175,622	- 1,440	- 0.81
樂 生 療 養 院	68,400	64,281	- 4,119	- 6.02
胸 腔 病 院	24,880	17,971	- 6,909	- 27.77
金 門 醫 院	49,811	43,791	- 6,020	- 12.09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事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設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管制藥品之生產、銷售等事項。111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 預計進口 1,920,000 粒，實際為 657,580 粒，較預計減少 1,262,420 粒，約 65.75%，主要係國際藥品包裝用鋁箔短缺影響藥品供應，而減少進口量。

(2) 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預計進口 480,000 片，實際為 432,000 片，較預計減少 48,000 片，約 10.00%，主要係配合實際銷售減少進口量。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 億 1,52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391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1,9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7,742 萬餘元，增加 4,172 萬餘元，約 15.04%，主要係藥品銷售總量較預計減少，銷貨成本隨減及部分高毛利藥品銷售增加等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19,146,04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19,146,047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699,155,121 元，合計賸餘 1,018,301,168 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2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818,301,16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6,13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4,49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62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914 萬餘元，增加 1 億 2,580 萬餘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訂有管制藥品藥價訂定作業標準，作為藥品核價依據，惟部分藥品調整銷售價格與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臻周妥。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專責我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事宜，另有銷售第三級管制藥品，其藥品售價係由該廠先估算擬定，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衛生福利部備查。該廠 111 年度銷售之 24 項藥品中，有 23 項為健保用藥，1 項自費用藥。按該廠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價格及專案輸入管制藥品收費要點」及管制藥品藥價訂定作業標準（下稱藥價訂定標準）等規定執行藥品核價，先依自製、輸入、委製品項分別計算其製造成本，再加計行銷、管理及研發等費用後為銷售總成本，並以銷售總成本加計約 2 成利潤為銷售藥價。經查，111 年底銷售藥品中，計有管制藥品廠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

等 10 項藥品（表 1）曾於近 5 年內調整健保藥價，其最近 1 次調整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111 年 1 月，係因新建廠房、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需添購相關軟硬體設施，暨為達國藥國造目標進行相關研發自製等因素調整，藥價漲幅從 4%至 90%不等（表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管制藥品售價異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藥品名稱	單位	最近 1 次異動日期	異動前價格	現行價格	藥價調整比率	銷售總成本	利潤率
管制藥品廠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	粒	109.5.1	3.3	6.0	81.82	4.3	39.53
管制藥品廠嗎啡長效膜衣錠 30 毫克	粒		12.5	13.0	4.00	8.6	51.16
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2CC)	支		20.0	38.0	90.00	30.2	25.83
磷酸可待因錠 15 毫克*	粒		2.8	4.5	60.71	3.1	45.16
磷酸可待因錠 30 毫克*	粒		3.2	5.0	56.25	3.4	47.06
鹽酸配西汀錠 50 毫克*	粒		14.0	22.5	60.71	16.1	39.75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毫升*	支		20.0	25.0	25.00	19.7	26.90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毫升*	支		21.0	26.0	23.81	20.1	29.35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	支	111.1.1	20.0	26.5	32.50	20.8	27.40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	支		20.0	29.0	45.00	22.5	28.89

註：1. 本表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銷售之品項查填；5 年內異動 2 次者以「*」註記，本表僅表達最近 1 次異動。

2. 本表除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外，其餘藥品為第一、二級管制藥品。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提供資料。

1)，半數藥品漲幅逾 5 成，且售價調整後之利潤，最低約 2 成 5，最高則超過 5 成，與藥價訂定標準所規範之 2 成利潤存有落差；又截至 111 年底止，該廠已收回 4 項藥品自行生產，其中供自費使用之「阿華吩坦尼注射液 2 毫升」，原為輸入品，於 111 年 4 月 1 日公告改以自製品供應，該廠考量收回自製之前期研發成本，及人力薪資、各項原、物料成本增加等因素，維持以較高之輸入品銷售價格核價，核與藥價訂定標準規定未合，經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重新檢視藥價訂定標準，依現況調整行銷、管理及研發等費用比率，另研擬將收回自製產品之前期研發成本納入規範，以符合現行作業情形。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規劃將輸入及委製品項收回國產或自製，落實國藥國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加速辦理，俾擴增自製品項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957,628,000	927,725,765	—	927,725,765	- 29,902,235	- 3.12
銷 貨 收 入	957,388,000	927,445,765	—	927,445,765	- 29,942,235	- 3.13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40,000	280,000	—	280,000	40,000	16.6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84,288,000	612,493,698	—	612,493,698	- 71,794,302	- 10.49
銷 貨 成 本	603,956,000	542,996,481	—	542,996,481	- 60,959,519	- 10.09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20,781,000	14,378,921	—	14,378,921	- 6,402,079	- 30.81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6,898,000	14,448,888	—	14,448,888	- 2,449,112	- 14.49
研 究 發 展 及 訓 練 費 用	42,653,000	40,669,408	—	40,669,408	- 1,983,592	- 4.65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73,340,000	315,232,067	—	315,232,067	41,892,067	15.33
業 務 外 收 入	4,842,000	4,655,691	—	4,655,691	- 186,309	- 3.85
財 務 收 入	822,000	1,557,663	—	1,557,663	735,663	89.5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4,020,000	3,098,028	—	3,098,028	- 921,972	- 22.93
業 務 外 費 用	761,000	741,711	—	741,711	- 19,289	- 2.53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761,000	741,711	—	741,711	- 19,289	- 2.53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4,081,000	3,913,980	—	3,913,980	- 167,020	- 4.0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77,421,000	319,146,047	—	319,146,047	41,725,047	15.0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934,925,000	1,018,301,168	—	1,018,301,168	83,376,168	8.92
本 期 賸 餘	277,421,000	319,146,047	—	319,146,047	41,725,047	15.04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657,504,000	699,155,121	—	699,155,121	41,651,121	6.33
分 配 之 部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734,925,000	818,301,168	—	818,301,168	83,376,168	11.3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77,421,000	319,146,047	41,725,047	15.04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822,000	- 1,557,663	- 735,663	89.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276,599,000	317,588,384	40,989,384	14.82
調 整 項 目	44,018,000	42,133,683	- 1,884,317	- 4.2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320,617,000	359,722,067	39,105,067	12.20
收 取 利 息	794,000	1,771,714	977,714	123.1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21,411,000	361,493,781	40,082,781	12.4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00,720,000	- 17,821,811	82,898,189	- 82.31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450,000	- 3,871	1,446,129	- 9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02,170,000	- 17,825,682	84,344,318	- 82.5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82,060	1,282,060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98,000	—	98,000	- 100.00
賸 餘 分 配 款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200,098,000	- 198,717,940	1,380,060	- 0.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9,143,000	144,950,159	125,807,159	657.2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70,566,000	361,330,706	190,764,706	111.8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89,709,000	506,280,865	316,571,865	166.8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62,600,899	100.00	1,774,346,607	100.00	- 11,745,708	- 0.66
流動資產	863,942,323	49.02	812,617,546	45.80	51,324,777	6.32
現金	506,280,865	28.72	361,330,706	20.36	144,950,159	40.12
流動金融資產	35,000,000	1.99	35,000,000	1.97	—	—
應收款項	64,089	0.00	1,767,798	0.10	- 1,703,709	- 96.37
存貨	287,474,521	16.31	285,393,553	16.08	2,080,968	0.73
預付款項	35,122,848	1.99	129,125,489	7.28	- 94,002,641	- 72.8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0,000,000	8.51	150,000,000	8.45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150,000,000	8.51	150,000,000	8.4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329,602	41.15	780,828,489	44.01	- 55,498,887	- 7.11
土地	92,849,200	5.27	92,849,200	5.23	—	—
土地改良物	730,913	0.04	760,193	0.04	- 29,280	- 3.85
房屋及建築	442,735,306	25.12	460,397,286	25.95	- 17,661,980	- 3.84
機械及設備	181,095,999	10.27	218,246,487	12.30	- 37,150,488	- 17.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6,091	0.11	2,235,108	0.13	- 349,017	- 15.62
什項設備	5,648,093	0.32	6,285,915	0.35	- 637,822	- 10.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4,000	0.02	54,300	0.00	329,700	607.18
無形資產	19,825,974	1.12	27,397,572	1.54	- 7,571,598	- 27.64
無形資產	19,825,974	1.12	27,397,572	1.54	- 7,571,598	- 27.64
其他資產	3,503,000	0.20	3,503,000	0.20	—	—
什項資產	3,503,000	0.20	3,503,000	0.20	—	—
合 計	1,762,600,899	100.00	1,774,346,607	100.00	- 11,745,708	- 0.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8,718,005 元及 5,000,005 元。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73,132,165	4.15	204,023,920	11.50	- 130,891,755	- 64.16
流 動 負 債	62,236,973	3.53	194,410,788	10.96	- 132,173,815	- 67.99
應 付 款 項	58,974,863	3.35	187,212,554	10.55	- 128,237,691	- 68.50
預 收 款 項	3,262,110	0.19	7,198,234	0.41	- 3,936,124	- 54.68
其 他 負 債	10,895,192	0.62	9,613,132	0.54	1,282,060	13.34
什 項 負 債	10,895,192	0.62	9,613,132	0.54	1,282,060	13.34
淨 值	1,689,468,734	95.85	1,570,322,687	88.50	119,146,047	7.59
基 金	206,684,103	11.73	206,684,103	11.65	—	—
基 金	206,684,103	11.73	206,684,103	11.65	—	—
公 積	600,810,035	34.09	600,810,035	33.86	—	—
特 別 公 積	600,810,035	34.09	600,810,035	33.86	—	—
累 積 餘 絀	818,301,168	46.43	699,155,121	39.40	119,146,047	17.04
累 積 賸 餘	818,301,168	46.43	699,155,121	39.40	119,146,047	17.04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63,673,428	3.61	63,673,428	3.59	—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63,673,428	3.61	63,673,428	3.59	—	—
合 計	1,762,600,899	100.00	1,774,346,607	100.00	- 11,745,708	- 0.66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予保險給付。111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7,666 億 8,909 萬餘元，實際支付 7,486 億 4,82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80 億 4,082 萬餘元，約 2.35%，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之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較預計為低，保險給付隨減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結餘 112 億 7,283 萬餘元，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1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結餘，尚未提存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賸餘為 112 億 7,283 萬餘元，與同基礎之預算短絀 565 億 601 萬餘元，相距 677 億 7,884 萬餘元，主要係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279,763,673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79,763,673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 億 4,71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2 億 4,02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5 億 8,73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105 億 1,261 萬餘元，減少 22 億 7,239 萬餘元，主要係保險收支短絀轉為賸餘，原預計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轉為提存安全準備，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健康保險署配合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積極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制度，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醫療品質與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衛生福利部為使健保資源合理配置、提升使用效率、改善全體國民之健康，自 110 年度起推動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110—114 年，下稱中長期改革計畫），擬定 8 大策略、3 大框架，10 項行動方案（圖 1），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主責辦理「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制度」，執行項目包含：提供獎勵誘因，以醫院為單位導入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改革藥品給付支付制度，及導入健康科技評估（再評估）制度等行動方案。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A. 健保署為提升住院醫療服務效率及品質，規劃分階段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惟自 99 年起推行至今，仍因各界對實施內容存有疑慮而暫緩全面推動：健保署為改善論量計酬衍生之醫療浪費，提高醫療服務效率，改善病人照護品質，參照美國、德國及日本施行之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DRG），依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分類手冊分類條件，將主要疾病類別分類，規劃分 5 階段逐步導入臺灣版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Taiwan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Tw-DRGs），並自 99 年度導入第 1 階段分類支付項目，103 年 7 月 1 日起導入第 2 階段分類支付項目，原預計於 105 年 3 月全面實施 Tw-DRGs，惟因同年 1 月實施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之編碼，醫界反映作業不及等因素，而暫緩推動，健保署調整修正後，於 104 年 9 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公告「3.4 版 Tw-DRGs」。經該署統計第 1、2 階段 Tw-DRGs 已導入至 3.4 版支付項目，規劃劃分 1,068 項支付項目，現行已導入 407 項支付項目。該署自 106 年度起，為改善第 1、2 階段分類架構不完善，無法反映實際醫療耗用及各項加成項目之合理性支付等問題，持續研議修訂 Tw-DRGs 4.0 版，將支付項目細拆分為 1,700 項，規劃自 107 年 7 月實施 Tw-DRGs 4.0 版，及逐步導入第 3 至 5 階段，惟因各界對於實施內容有調整建議，再度暫緩實施。其後，健保署為使政策遂行，於 110 至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中編列「鼓勵繼續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DRGs）」專款項目，

分年編列預算 2.1 億元，規劃以獎勵誘因，招募醫院以雙軌制推動 Tw-DRGs，惟仍因須更新資訊系統程式並進行損益分析，且內科系疾病相較外科系複雜度高，費用變異性大等，影響醫院參與雙軌制之意願，致該署原編 110 及 111 年度相關預算均未執行。顯示 Tw-DRGs 自 99 年推行迄 111 年底止，歷時 13 年，仍因各界對於政策實施內容及配套措施存有疑慮而未能全面推動，經函請健保署蒐羅未能順利推行之問題癥結，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利 Tw-DRGs 之推動，提升住院醫療服務效率及品質。據復：經考量醫界建議及可行性，已初擬 Tw-DRGs 雙軌試辦草案，規劃以 Tw-DRGs 3.4 版為基礎，調整支付通則及納入獎勵誘因，提升醫院擴大導入 DRGs 項目之意願。另後續將配合 Tw-DRGs 政策推動方向，辦理 Tw-DRGs 代碼轉換作業，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促使政策落實推動。

B. 健保署為推動藥品給付支付制度改革，自 102 年度起試辦藥品支出目標制 (DET)，以管控藥費支出成長，惟藥費支出連年高於目標值，且部分藥品支付價格仍無法貼近市場實際加權平均價格：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為逐步調整藥品支付價格，使更接近藥品市場實際之加權平均銷售價格。經查健保署自 102 年度起依前開規定，試辦藥品支出目標制 (Drug Expenditure Target, DET)，當全年度實際藥費超出設定之支出目標值，自動於次年度啟動藥價調整機制。惟 DET 制度執行以來，每年實際藥費支出均超出目標值，須調整藥價介於 31.8 億餘元至 82.1 億餘元不等。次查，該署 110 年度依 DET 制度辦理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後，計調整 6,645 項藥品支付價格，其中計 81 項藥品，受原屬 3A 類別健保核價較高之原廠藥，因收載超過 15 年且已逾專利期，改分為 3B 類別，與 3B 類別同分組內「同品項、同含量、同劑型」(三同)之學名藥一併計算加權平均銷售價格之影響，致部分 3B 類別藥品經調整後，較原支付價格增加，另部分藥品調整後之藥價反與實際加權平均銷售價格存有落差，經函請健保署檢討精進相關制度，並審慎評估藥品給付價格之妥適性，以有效管控健保藥費支出。據復：已著手徵詢各界意見，將加速檢討現行藥價調整機制，期能合理分配健保有限資源，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C. 健保署為加速新藥及罕病新藥等納入健保給付項目，導入醫療科技評估 (HTA) 及再評估機制 (HTR)，惟囿於評估、審查或議價作業期程冗長，且須考量各利害關係人之立場，影響評估期程或評估結果：健保署自 102 年間實施二代健保以來，參考醫療科技評估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 結果，進行醫療服務及藥物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之訂定。經查廠商為申請將新藥、醫療器材或醫療服務(下稱新醫療科技)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須提交「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等資料予健保署進行健保財務影響評估，並由該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之 HTA 小組辦理評估。惟查新醫療科技對於健保財務衝擊較大，健保署需與廠商多次協商議價，致一般新藥從申請到納入健保給付生效所需天數之中位數為 297 天，至較困難複雜之癌症用藥，中位數則需 561 天，相較日本納入收載作業時間為 60 天（最長不超過 90 天），歐洲新醫療科技納入給付需時 180 天，作業時程遠長於其他國家；次查，健保署為使健保資源更有效運用，委請 CDE 蒐集各國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作法與機制，建立 HTR 機制，逐步檢討已給付低效益品項，建立相關退場機制，並自 110 年起正式篩選醫療科技品項辦理再評估作業。惟據該署統計 110 至 111 年度計檢討 60 項醫療科技，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仍因藥廠、病患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或涉及臨床醫師既定專業認知，或認為屬不可或缺之品項等由，尚有 51 項仍在辦理評估作業，另已完成評估之 9 項醫療科技中，有 8 項評估後仍維持給付、1 項經評估後限縮給付範圍，維持給付比率占 88.89%，顯示多數舊有醫療科技仍無法退場或限縮給付，壓縮新醫療科技引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綜整各利害關係人立場，精進改善 HTA、HTR 相關審核作業流程，以增進醫療品質與提升資源配置效益。據復：未來將持續爭取增加新藥預算，管控與加速核價流程及廠商議價程序，強化廠商與審查專家溝通，以提升各項新醫療服務納入健保給付之作業效率。另於 112 年度委託 CDE 規劃常規性醫療科技再評估機制，並辦理既有給付項目之再評估作業，後續將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2）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健全健保基金財務結構，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健保保費收入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難有增長；另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有限健保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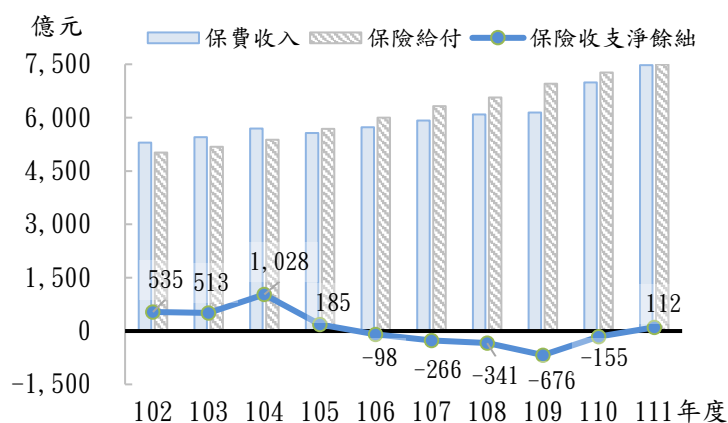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聯合國發布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希各國應在政策上滿足各年齡層之照護需求，積極實踐健康平權（Health for all）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項下具體目標 3.8 亦揭示，將朝向「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方向邁進。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整合各社會保險系統以來，係採隨收隨付制，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依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推估整體醫療需求，再按當年保險成本或收支連動機制，完成應計收支平衡費率之設算及審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健保保費收入高度仰賴經常性薪資所得，惟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健保保費收入難有增長：我國老年人口自 100 年度起加速成長，至 107 年度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已超逾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受到人口高齡化與整體環境等影響，健保醫療費用總額逐年成長，由 102 年度之 5,531 億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8,095 億餘元，增幅達 46.36%，經分析同期間健保保費收繳情形，自 102 年度加收補充保險費後，保費收入包含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及滯納金等項目，由 102 年度之 5,300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7,479 億餘元，成長約 41.11%，其中一般保險費每年收繳金額為 4,662 億餘元至 5,861 億餘元不等，約占整體保費收入 78.40%至 87.97%，顯示健保保費收入高度仰賴經常性薪資為主之一般保險費，惟隨著人口高齡化、出生人口數下降，健保保費主要負擔人口（15 至 64 歲）逐年減少，保費收入難有增長；而保險給付由 102 年度之 5,021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7,486 億餘元，成長約 49.09%，保險給付與保費收入成長率存有 7.98 個百分點之落差，且保險收支淨餘絀由 102 年度之賸餘 535 億餘元，下降至 111 年度之 112 億餘元（圖 2），顯示健保財務仍存在收支失衡；又一般保險費率於 110 年度調增至現行之 5.17%，補充保險費率亦由 1.91%調整至 2.11%

，已有效挹注健保財務收入，然一般保險費率已接近法定上限費率 6%，倘短期內再次調整費率，勢影響民眾及雇主之負擔能力；另補充保險費係以被保險人之獎金、兼職收入、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及股利所得等非經常性收入作為費基，屬不確定性財源，亦難解決因國內人口老化，醫療資源需求迅速增加，保險支

出增長速度高於保費收入成長之財務危機。鑑於健保永續運作攸關「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健保基金財務結構現況，從制度面、執行面研謀善策，以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對健保財務之衝擊，維繫永續運作。據復：已研擬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方案，及戮力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核心工作小組」，雙向檢討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增加其他財源及提高費率上限等議題，期能改善健保收支結構失衡問題。另將積極與各界溝通，尋求共識，推動下一階段之健

圖 2 健保保險收支及淨餘絀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保改革，在改革完成前，預期之財務缺口，將藉由二代健保收支連動機制，於全民健康保險會逐年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確保財務平衡與穩定。

B. 中央健康保險署鑑於指示用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規定給付範疇，自 94 年起逐步檢討指示用藥給付情形，惟進程緩慢；另基層院所採日劑藥費申報方式，與實際開立之藥品價格存有差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不列入保險給付範圍。惟全民健康保險 84 年開辦初期，考量醫師醫療習慣及民眾用藥需要，於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前公、勞保核准使用之指示用藥，經醫師處方暫予支付，但保險人應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給付範圍。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94 年起陸續執行檢討作業，現行優先朝對病患用藥影響程度小之品項（如使用人數較少者）檢討，惟執行結果，指示藥品僅由 108 年底之 872 項，緩步下降至 111 年底之 836 項，111 年度指示藥品申報金額 20.56 億元，檢討進程緩慢；次查，健保署為簡化西醫基層院所藥費申報程序，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日劑藥費」，診所及藥局可選擇採「逐項」或「日劑藥費」方式申報。經分析 107 至 111 年度西醫基層門診藥費申報情形，日劑藥費總申報點數介於 53 億 8,398 萬餘點至 81 億 2,803 萬餘點之間，平均每件日劑藥費點數介於 69.3 點至 71.0 點之間。惟上開日劑藥費案件實際開立之藥品點數，介於 24 億 6,846 萬餘點至 38 億 2,613 萬餘點之間，平均每件藥費點數介於 31.8 點至 33.4 點之間（表 1），平均申報點數顯高於

表 1 日劑藥費申報及給付情形

單位：千件、%、千點、點

醫療院所實際開立之藥品平均點數，兩者間存有藥價差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以保障病患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為前提，落實檢討指示用藥給付

項目 年度	門診 申報案件	日劑藥費				實際藥費	
		件數	占門診 申報案 件比率	點數	平均每 件點數	點數	平均每 件點數
107	315,822	114,237	36.17	8,095,883	70.9	3,819,871	33.4
108	323,348	114,548	35.43	8,128,032	71.0	3,826,133	33.4
109	297,149	94,146	31.68	6,623,861	70.4	3,050,703	32.4
110	275,851	77,689	28.16	5,383,981	69.3	2,468,468	31.8
111	294,870	83,712	28.39	5,896,619	70.4	2,743,826	3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之適當性，並審慎評估日劑藥費支付標準之合理性，以維護有限健保資源。據復：已邀集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專科醫學會等，討論現行 800 餘項指示藥品之臨床需求，並決議取消 8 類成分劑型（計 15 品項）健保給付；針對年申報量少於一定數量之指示藥品，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另行檢討。又考量部分指示用藥有予以保留給付之必要，將與各界溝通，凝聚修法共識，以符合民意及實務作業，另將轉請相關臨床專業團體評估日劑藥費支付標準規範。

(3) 為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個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惟收案對象與其他計畫間有重複，又年輕族群罹患代謝疾病就醫率升高，收案率卻相對偏低，且計畫參與院所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照護成效。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及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強化慢性病之疾病初期控制，由健保署於 111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專款，匡列預算 3 億 800 萬元，自同年 7 月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下稱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將 20 至 64 歲民眾之腰圍、飯前血糖值、血壓值、三酸甘油脂值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等代謝症候群 5 大指標，其中 3 項逾標準者納為收案對象，由參與計畫醫師向收案對象解釋計畫目的與內容，經個案同意後納入收案，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引導其改變飲食及生活型態，並定期以電話、訪視、安排回診等方式追蹤個案健康管理情形，提供衛教指導，截至 111 年底參與院所數 1,195 家，已提供 2 萬餘人收案照護服務。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A. 計畫收案條件與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定，收案對象不得與「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重複收案，另同時於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者，不得重複申報該計畫個案管理費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追蹤管理費，惟 111 年度收案對象 23,070 人中，分別有 15,760 人、165 人同時為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之收案個案，健保署尚未能及時釐清上開個案是否存有重複申報追蹤管理費，及資源重複投入之情事；B. 據國健署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6-109 年），20 至 39 歲及 40 至 64 歲等 2 個族群，代謝症候群盛行率分別約 17.5% 及 42.0%，以 111 年度各年齡別人口數計算，20 至 64 歲代謝症候群潛在風險人數約 490 萬餘人，惟計畫收案對象僅占潛在風險人口之 0.47%（表 2），復據 106 至 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數據分析，20 至 39 歲人口中，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腦血管疾病之就醫率，已由 106 年度之 3.52%，成長至 110 年度之 4.01%，糖尿病等代謝疾病發生年齡呈年輕化趨勢，其中又以 35 至 39 歲族群發生率為最高，顯示年輕族群罹患代謝疾病之就醫率提高，惟計畫收案率卻相對偏低，尚待提升目標風險族群檢查意願，並協助運用多

表 2 111 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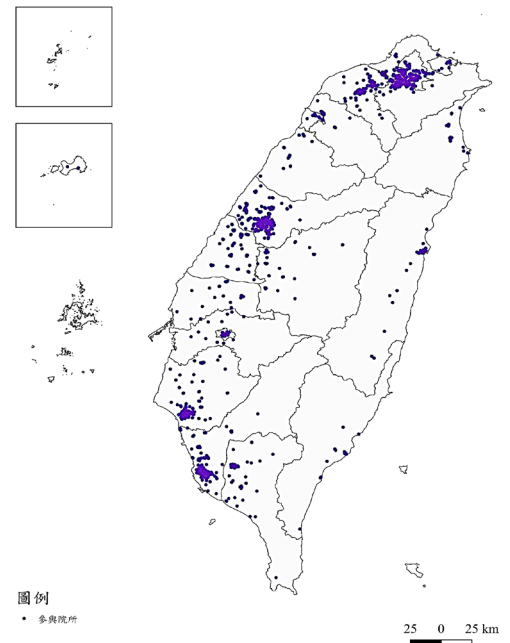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級距	年底人口數	盛行率	代謝症候群潛在人口數	收案數	收案率
合計	15,305,277		4,909,166	23,070	0.47
20-29 歲	2,937,791	17.5	514,113	659	0.13
30-39 歲	3,262,416	17.5	570,923	2,311	0.40
40-49 歲	3,836,995	42.0	1,611,538	6,376	0.40
50-59 歲	3,552,495	42.0	1,492,048	9,089	0.61
60-64 歲	1,715,580	42.0	720,544	4,635	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6-109 年）、健保署提供資料、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元管道及時獲取所需服務；C. 計畫明定由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西醫診所，提供代謝症候群防治照護管理服務，惟截至 111 年底止，參與計畫之西醫診所計有 1,195 家，僅占有執行成人預防保健西醫診所 6,298 家之 18.97%，且參與院所主要集中於西部都會地區，至東部及山地離島地區服務資源相對匱乏等情事（圖 3），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並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以提升整體照護成效。據復：A. 將持續監測相關費用申報情形，如有重複情事將辦理追扣費用事宜，另規劃將該計畫整併至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提供全人照護；B. 將結合 22 市縣辦理宣導活動，由各衛生局因地制宜規劃相關策略，提升轄區民眾代謝症候群防治識能，並將其列入衛生保健計畫執行重要指標；另持續透過健保快易通等多元管道宣導，並規劃以健保資料庫收載資料定期產製名單並派案至診所，以提高收案人數；C. 為加強基層診所加入計畫意願，將結合各衛生局、地方醫事團體及具執行經驗之診所，辦理計畫說明會，增進診所對計畫及執行流程瞭解，並蒐集診所執行建議，列入後續計畫修訂參考。

圖 3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參與院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4）為提升民眾住院照護品質及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又醫療費用申報系統檢核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目標。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有效運用住院照護人力，減輕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透過健保給付與民眾部分負擔機制，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照護輔佐人員（下稱照護人員），使病人獲得連續性及完整之照護，由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稱照護司）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下稱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計畫公告、醫院徵選、費用審核等事宜。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專款，編列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預算 3 億元，實際執行數 2,716 萬餘點（111 年度經費未超逾額度，爰 1 點以 1 元計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111 年度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迄 7 月始經衛福部核定，致醫院前置作業規劃不及，且核定試辦醫院地區占整體醫院比率僅 1 至

2 成，又諸多醫院面臨照護人力不足窘境，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開放病床數僅占核定試辦病床數之 50.72%，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另照護司已決議於 112 年度住院整合照護計畫完成醫院遴選核定前，由 111 年度試辦醫院持續辦理，惟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迄未公告當年度核定試辦醫院名單，恐影響後續作業進程；B. 健保署為支付醫院試辦住院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費用，於資訊系統訂有檢核條件，惟間有醫院申報未經核備之病床號及照護人員；另實務上醫院多採 2 班制或 3 班制照護，卻開放擇一填報照護人員資料，難以確保其他提供服務之值班照護人員是否屬計畫核備人員及具備相關照護資格，恐衍生照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加強推廣提升醫院參與意願，及協助相關醫院解決照護人力問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A. 將儘速完成 112 年度計畫承作醫院審查及核定作業，並於 112 年底前與醫護團體研商 113 年度計畫；將強化醫院宣導溝通，積極輔導醫院參與試辦計畫，並刻正規劃醫院護佐人力制度，以改善醫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B. 已規劃建立後端檢核機制，如不符計畫規定則逕予核扣醫療費用，以督促承作醫院確實按計畫規定辦理。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國人普及、低負擔、高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又推動中長期改革計畫相關方案之規劃未盡周妥，及調整部分負擔等多元微調方案，恐對抑制非必要就醫行為及控制醫療費用成長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健保長期財務健全，建立永續之健康照護保險體制。	衛生福利部雖已推動各項收支改革措施，惟在一般保險費主要負擔人口占比逐年減少等實況下，尚難改善健保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早期發掘肺阻塞高風險病患，建立整合性肺阻塞早期介入模式，惟未持續推廣，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性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肺阻塞病患完整追蹤照護，惟病患對肺阻塞認知不足，影響參與方案意願，亟待研謀改善。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以改善山地離島地區民眾醫療資源普遍不足情形，惟初級照護品質與疾病管理仍有待提升，且遠距醫療執行案件數遠低於預估量，有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因地制宜之醫療服務。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71,591,817,000	763,908,275,792	- 279,763,673	763,628,512,119	- 7,963,304,881	- 1.03
保 險 收 入	757,177,627,000	748,183,835,701	- 279,763,673	747,904,072,028	- 9,273,554,972	- 1.22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4,414,190,000	15,724,440,091	—	15,724,440,091	1,310,250,091	9.0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772,861,368,000	766,202,066,655	- 279,763,673	765,922,302,982	- 6,939,065,018	- 0.90
保 險 成 本	772,192,695,000	765,538,031,385	- 279,763,673	765,258,267,712	- 6,934,427,288	- 0.90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225,990,000	240,381,585	—	240,381,585	14,391,585	6.37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442,683,000	423,653,685	—	423,653,685	- 19,029,315	- 4.3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269,551,000	- 2,293,790,863	—	- 2,293,790,863	- 1,024,239,863	80.68
業 務 外 收 入	1,270,634,000	2,295,203,180	—	2,295,203,180	1,024,569,180	80.63
財 務 收 入	364,225,000	1,008,689,309	—	1,008,689,309	644,464,309	176.9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906,409,000	1,286,513,871	—	1,286,513,871	380,104,871	41.94
業 務 外 費 用	1,083,000	1,412,317	—	1,412,317	329,317	30.41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083,000	1,412,317	—	1,412,317	329,317	30.4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269,551,000	2,293,790,863	—	2,293,790,863	1,024,239,863	80.6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364,225,000	- 1,008,689,309	- 644,464,309	176.9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364,225,000	- 1,008,689,309	- 644,464,309	176.94
調 整 項 目	- 40,340,660,000	- 29,485,921,715	10,854,738,285	- 26.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40,704,885,000	- 30,494,611,024	10,210,273,976	- 25.08
收 取 利 息	364,304,000	1,007,418,634	643,114,634	176.53
收 取 股 利	—	197,352	197,352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0,340,581,000	- 29,486,995,038	10,853,585,962	- 26.9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05,240,000	—	- 705,240,000	- 1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503,826,000	44,992,840,176	- 5,510,985,824	- 10.9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6,910,680,249	- 6,910,680,249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75,162,000	- 175,123,290	38,710	- 0.0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85,422,000	- 181,559,267	3,862,733	- 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0,848,482,000	37,725,477,370	- 13,123,004,630	- 25.8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711,000	1,735,452	- 2,975,548	- 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711,000	1,735,452	- 2,975,548	- 63.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10,512,612,000	8,240,217,784	- 2,272,394,216	- 21.6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532,424,000	14,347,173,322	1,814,749,322	14.4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3,045,036,000	22,587,391,106	- 457,644,894	- 1.9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51,847,021,110	100.00	255,309,449,081	100.00	- 3,462,427,971	- 1.36
流動資產	164,535,599,552	65.33	122,950,426,493	48.16	41,585,173,059	33.82
現金	22,587,391,106	8.97	14,347,173,322	5.62	8,240,217,784	57.43
流動金融資產	11,806,658,136	4.69	4,895,977,887	1.92	6,910,680,249	141.15
應收款項	130,141,550,310	51.67	103,707,275,284	40.62	26,434,275,026	25.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9,442,183,362	31.54	124,435,023,538	48.74	- 44,992,840,176	- 36.16
準備金	79,442,183,362	31.54	124,435,023,538	48.74	- 44,992,840,176	- 3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91,110	0.11	188,690,196	0.07	100,000,914	53.00
機械及設備	288,691,110	0.11	188,690,196	0.07	100,000,914	53.00
無形資產	352,635,157	0.14	277,605,024	0.11	75,030,133	27.03
無形資產	352,635,157	0.14	277,605,024	0.11	75,030,133	27.03
其他資產	7,227,911,929	2.87	7,457,703,830	2.92	- 229,791,901	- 3.08
什項資產	7,227,911,929	2.87	7,457,703,830	2.92	- 229,791,901	- 3.08
合 計	251,847,021,110	100.00	255,309,449,081	100.00	- 3,462,427,971	- 1.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72,191,084 元及 269,135,446 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1,846,091,110	100.00	255,308,519,081	100.00	- 3,462,427,971	- 1.36
流 動 負 債	146,911,869,538	58.33	161,648,863,753	63.31	- 14,736,994,215	- 9.12
應 付 款 項	146,911,869,538	58.33	161,648,863,753	63.31	- 14,736,994,215	- 9.12
其 他 負 債	104,934,221,572	41.67	93,659,655,328	36.68	11,274,566,244	12.04
負 債 準 備	104,893,727,790	41.65	93,620,896,998	36.67	11,272,830,792	12.04
什 項 負 債	40,493,782	0.02	38,758,330	0.02	1,735,452	4.48
淨 值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基 金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基 金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合 計	251,847,021,110	100.00	255,309,449,081	100.00	- 3,462,427,971	- 1.36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政府為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給付。111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696 億 644 萬餘元，實際支付 676 億 7,440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9 億 3,204 萬餘元，約 2.78%，主要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規定可擇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人數未如預期，致老年年金給付數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國民年金保費收支、投融資業務收支、其他業務收入及業務費用、業務外收入及費用等收支短絀 187 億 3,824 萬餘元，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收回安全準備，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1 年度保險費等收支短絀，尚未收回安全準備，其實際本期短絀為 187 億 3,824 萬餘元，與同基礎之預算賸餘 383 億 3,484 萬餘元，相距 570 億 7,30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8,357,497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357,497 元，收支互抵，餘絀未有增減，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 億 1,92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5 億 7,30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49 億 9,236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4,167 萬餘元，相距 46 億 1,475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流動金融資產較預計增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民年金保險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允有助益，惟保險費平均繳費率呈下滑趨勢，且 111 年度投資收益為開辦以來單年度最低收益率，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維持基本經濟安全，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截至 111 年底止，國保之被保險人數 281 萬餘人，核付人數 196 萬餘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允有助益。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保險及投資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保險費平均繳費率呈下滑趨勢，又未來淨保險給付尚未提存之安全準備數額仍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隨著我國人口老化，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統計，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請領金額由 107 年度之 440 億 4,471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度之 599 億 9,363 萬餘元，增幅逾 3 成。惟國保新加入之被保險人數逐漸下降，111 年度新加入之被保險人計 33 萬餘人，較 107 年度減少 4 萬餘人，約 11.03%，又保險費平均繳費率亦呈下滑趨勢，由 107 年度之 52.08%，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3.57%，降幅約 8.51 個百分點，致應收保險費提列之呆帳已由 107 年度之 78 億 5,475 萬餘元，擴增至 111 年度之 121 億 4,596 萬餘元（表 1），增幅近 6 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及未來給付能力。又國保開辦迄今，政府雖已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每 2 年調高保險費率 0.5%，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率為 10%，惟截至 111 年底止，國保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3,113 億餘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5,933 億餘元，尚未提存之數額高達 7,180 億餘元，顯示基金收支長期難以平衡，倘基金餘額用罄，未來各項給付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撥補，勢將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加重政府財

政負擔。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督促勞保局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維保險業務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辦理國保被保險人欠費催繳作業，針對無力繳納保費者，協助輔導申請保險

表 1 國民年金保險費平均收繳狀況及呆帳提列情形

單位：千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平均應繳人數	平均已繳人數	平均繳費率	呆帳提列
107	3,347	1,743	52.08	7,854,750
108	3,293	1,643	49.91	8,291,515
109	3,213	1,552	48.31	10,229,756
110	3,054	1,426	46.70	12,729,622
111	2,858	1,245	43.57	12,145,961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

2. 平均已繳人數包含逾期補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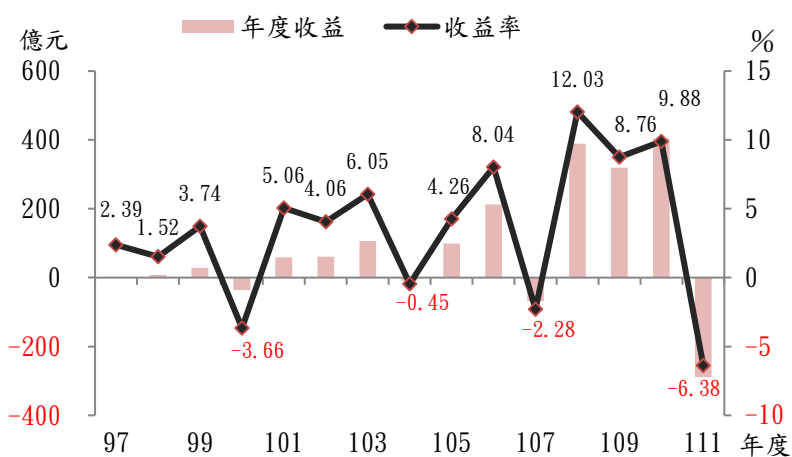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

費補助或分期補繳欠費等相關輔助措施；另將持續督導勞保局每 2 年定期辦理國保財務精算，以掌握國保基金財務狀況及評估保險費率調整事宜。

(2) 111 年度投資收益為開辦以來單年度最低收益率，亟待督促檢討投資策略及管控風險，以維護基金權益：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保基金之運用管理，由衛福部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基金運用局）辦理；必要時，經衛福部同意後，得將部分運用事項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經查國保基金資產配置除銀行存款、政策性貸款外，尚包括國內（外）債務證券與權益證券等項目。截至 111 年底止，該基金累積投資運用金額計 4,523 億 8,343 萬餘元，111 年度投資收益為負

289 億 8,843 萬餘元，收益率負 6.38%，與該基金年度預定收益率目標 3.88%，相距 10.26 個百分點，為該基金開辦以來單年度最低收益率（圖 1），其中國內權益證券收益率負 18.26%（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之收益率分別為負 21.67%及負 12.33%）、國外權益

圖 1 國保基金歷年投資收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

證券收益率負 9.78%（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之收益率分別為負 12.15%及負 8.42%），主要係受國際地緣政治衝突、通貨膨脹及升息等議題持續干擾，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致投資產生評價損失，與 110 年度收益率 9.88%相比，投資績效有待改善，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基金運用局針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檢討投資策略及管控風險。據復：將審慎評估風險性資產布局，自行操作部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布局於殖利率表現穩健及價值型投資標的；委託經營部分將持續監控各受託機構之績效表現與風險分散情形，並視市場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維護基金權益。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部分市縣政府未採用「弱勢關懷系統」報送社會福利津貼媒體資料，致各項給付溢領案件一再發生，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後續追繳成本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20,755,573,000	229,594,029,201	- 8,357,497	229,585,671,704	108,830,098,704	90.12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22,378,164,000	119,882,818,404	—	119,882,818,404	97,504,654,404	435.71
保 險 收 入	52,909,210,000	66,254,816,819	—	66,254,816,819	13,345,606,819	25.22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45,468,199,000	43,456,393,978	- 8,357,497	43,448,036,481	- 2,020,162,519	- 4.4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20,756,212,000	229,701,310,084	- 8,357,497	229,692,952,587	108,936,740,587	90.21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394,943,000	148,902,713,881	—	148,902,713,881	148,507,770,881	37,602.33
保 險 成 本	119,326,352,000	79,820,369,186	—	79,820,369,186	- 39,505,982,814	- 33.11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034,917,000	978,227,017	- 8,357,497	969,869,520	- 65,047,480	- 6.29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639,000	- 107,280,883	—	- 107,280,883	- 106,641,883	16,688.87
業 務 外 收 入	639,000	107,745,524	—	107,745,524	107,106,524	16,761.58
財 務 收 入	—	10,916	—	10,916	10,916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39,000	107,734,608	—	107,734,608	107,095,608	16,759.88
業 務 外 費 用	—	464,641	—	464,641	464,641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464,641	—	464,641	464,641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639,000	107,280,883	—	107,280,883	106,641,883	16,688.8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1,802,615,000	- 11,534,377,990	268,237,010	- 2.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1,802,615,000	- 11,534,377,990	268,237,010	- 2.27
調整項目	11,232,843,000	7,722,198,002	- 3,510,644,998	- 31.2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569,772,000	- 3,812,179,988	- 3,242,407,988	569.07
收取利息	257,458,000	220,659,891	- 36,798,109	- 14.29
支付利息	—	- 4,828,746	- 4,828,74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12,314,000	- 3,596,348,843	- 3,284,034,843	1,051.5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669,660,000	153,987,255,038	150,317,595,038	4,096.23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41,880,000	5,774,835,579	5,032,955,579	678.41
收取利息	3,132,692,000	3,657,402,466	524,710,466	16.75
收取股利	8,408,309,000	7,507,479,011	- 900,829,989	- 10.7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1,214,877,000	- 119,349,005,765	- 108,134,128,765	964.2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4,467,029,000	- 44,237,842,323	- 39,770,813,323	890.3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90,400,000	- 97,722,030	- 7,322,030	8.1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7,811,000	- 72,898,573	- 5,087,573	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424,000	7,169,503,403	7,057,079,403	6,277.2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1,651,672,000	118,112,778,516	56,461,106,516	91.58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389,587,000	48,070,356,308	24,680,769,308	105.52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61,493,461,000	- 117,900,815,263	- 56,407,354,263	91.73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3,389,587,000	- 48,064,971,545	- 24,675,384,545	10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211,000	217,348,016	59,137,016	37.38
匯 率 影 響 數	—	782,570,580	782,570,58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1,679,000	4,573,073,156	4,614,752,156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8,627,243,000	20,419,288,246	- 8,207,954,754	- 28.6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8,585,564,000	24,992,361,402	- 3,593,202,598	- 12.5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98,614,260,897	100.00	616,145,629,579	100.00	- 17,531,368,682	- 2.85
流動資產	409,408,471,763	68.39	448,958,283,791	72.87	- 39,549,812,028	- 8.81
現金	24,992,361,402	4.18	20,419,288,246	3.31	4,573,073,156	22.40
流動金融資產	321,439,340,898	53.70	365,687,125,366	59.35	- 44,247,784,468	- 12.10
應收款項	35,444,702,649	5.92	37,932,943,314	6.16	- 2,488,240,665	- 6.56
短期貸墊款	27,532,066,814	4.60	24,918,926,865	4.04	2,613,139,949	10.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1,003,136,887	13.53	62,942,287,546	10.22	18,060,849,341	28.69
非流動金融資產	81,003,136,887	13.53	62,942,287,546	10.22	18,060,849,341	2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10,955	0.02	82,881,043	0.01	49,829,912	60.12
機械及設備	131,290,625	0.02	81,269,652	0.01	50,020,973	6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078	0.00	242,390	0.00	- 53,312	- 21.99
什項設備	1,231,252	0.00	1,369,001	0.00	- 137,749	- 10.06
無形資產	190,788,851	0.03	180,344,734	0.03	10,444,117	5.79
無形資產	190,788,851	0.03	180,344,734	0.03	10,444,117	5.79
其他資產	107,879,152,441	18.02	103,981,832,465	16.88	3,897,319,976	3.75
什項資產	107,879,152,441	18.02	103,981,832,465	16.88	3,897,319,976	3.75
合 計	598,614,260,897	100.00	616,145,629,579	100.00	- 17,531,368,682	- 2.8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均為 76,422,728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311,374,124,000 元，係該基金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其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金額；截至 111 年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93,353,139,512 元，未提存金額為 718,020,984,488 元。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98,289,761,091	99.95	615,881,403,802	99.96	- 17,591,642,711	- 2.86
流 動 負 債	4,567,441,462	0.76	3,467,835,346	0.56	1,099,606,116	31.71
應 付 款 項	4,500,716,081	0.75	3,396,178,646	0.55	1,104,537,435	32.52
預 收 款 項	23,097,729	0.00	27,612,392	0.00	- 4,514,663	- 16.35
流 動 金 融 負 債	43,627,652	0.01	44,044,308	0.01	- 416,656	- 0.95
其 他 負 債	593,722,319,629	99.18	612,413,568,456	99.39	- 18,691,248,827	- 3.05
負 債 準 備	593,353,139,512	99.12	612,091,385,554	99.34	- 18,738,246,042	- 3.06
什 項 負 債	369,180,117	0.06	322,182,902	0.05	46,997,215	14.59
淨 值	324,499,806	0.05	264,225,777	0.04	60,274,029	22.81
基 金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	—
基 金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	—
公 積	323,499,806	0.05	263,225,777	0.04	60,274,029	22.90
資 本 公 積	323,499,806	0.05	263,225,777	0.04	60,274,029	22.90
合 計	598,614,260,897	100.00	616,145,629,579	100.00	- 17,531,368,682	- 2.85

十三、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推廣，依據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文字第 1000003022 號函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等館務服務。111 年度預計服務 1,126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382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744 萬餘人次，約 66.05%，主要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2 個作業分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限制觀光客入境及部分活動停辦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6,385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8,228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84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43 萬餘元，相距 3,186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分基金認列「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補助收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接受外界文物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該基金因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致發生業務短絀 6,385 萬餘元，仰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產生業務外賸餘 8,228 萬餘元挹注，爰由絀轉餘。各分基金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2 個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2,190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業務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8,432,81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8,432,817 元，其中：

A.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分基金賸餘 40,335,371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33,527,878 元，合計賸餘 273,863,249 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

B.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短絀 21,902,554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10,865,685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88,963,13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6,04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5,99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2,575 萬餘元，減少 2,526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分基金定期存款解約以支付跨域增值計畫相關工程款未如預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推廣文化藝術，發行結合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惟部分館處文創商品作業規範未盡周妥，或未建立廠商續約評鑑機制及未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創效益。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下稱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稱國父紀念館）等 3 個館處作業基金，辦理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資源，以推廣文化藝術。又為行銷文化特色商品，發行文創商品及開創通路經營模式與產品開發，以提升產業鏈效益常態性等營運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訂有文創衍生性商品管理要點等規範，惟部分館處未訂定久存商品清理報廢相關規定，允宜檢討改善：歷史博物館及中正紀念堂為使文創衍生性商品展銷業務、領用及保管有所依循，已分別訂定文創商品相關管理作業規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歷史博物館自行開發文創衍生性商品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自行開發衍生性商品領用及保管由該館秘書室負責，秘書室每年 6 月及 12 月會同主計室、申請採購單位辦理庫存狀況盤點清查並作成紀錄後陳核備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該館近 3 年度僅於 109 年 10 月辦理庫存盤點及作成紀錄，110 年度及 111 年 6 月均未辦理盤點。又該館文創商品庫存計有 340 件，其中 103 件常玉咖啡已逾保存期限（110 年 1 月 18 日）未清理報廢；(B) 中正紀念堂分別於 107 至 109 年間依據該處處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庫存量作業規定，陸續 3 次彈性調降庫存文創商品定價，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文創商品庫存數量高達 118,480 件，其中存貨帳齡超過 10 年者計 104 件（0.09%）；介於 5 至 10 年者計 76,668 件（64.71%）；介於 3 至 5 年者計 29,132 件（24.59%）；3 年以下者計 12,576 件（10.61%）。查係現有商品存貨系統尚無分析庫存商品帳齡之功能，上開作業規定亦未對庫存商品去化清理作業予以制度規範，經分別函請歷史博物館及中正紀念堂檢討改善。據復：(A) 將落實依管理要點辦理庫存盤點，另參酌其他館所增訂庫存清理作業規範，以利管理依循；(B) 將建立庫存商品帳齡表，以掌握存貨開發年度、售價調整等狀況，及參酌其他館所庫房管理作業規定修訂作業規範，俾有效利用庫房空間與清理久存商品。

B. 國父紀念館結合文化特色發行文創商品，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惟未建立承銷商續約評鑑機制及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允宜檢討改善：國父紀念館透過附設博物館自動販賣機、紀念幣壓幣機暨委託承銷商等實體通路，行銷推廣與該館相關且具文化藝術教育意義之文創商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館 107 至 110 年度文創商品銷貨收入分別為 60 萬餘元、61 萬餘元、17 萬餘元及 7 萬餘元，且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銷貨收入僅 10 萬餘元（表 1），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大幅下降。又 5 家承銷商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年銷貨收入低於 1 萬元者，分別有 1 家、2 家、2 家、4 家、4 家，惟該館仍以配合文化部推展文創政策及承銷商具地利之便等原因與之續約，尚無承銷商續約評鑑機制；(B) 該館雖於官方網站線上服務欄位提供「線上商城」之連結，惟實際僅有文創商品介紹、聯絡方式等，民眾無法於網站直接點選購買，尚未提供網路商場服務等情事，經函請國父紀念館檢討改善。據復：(A) 將採半年查核廠商展售狀況，以作為日後續約依據；(B) 將先試辦透過網路選擇購買商品回傳訂單後，以匯款方式購買，再評估是否擴大建置線上商城服務。

表 1 國父紀念館文創商品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實體店面承銷商					紀念幣 壓幣機 (註 1)	自動販賣機
		大○事業 有限公司	中○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三○家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永○股份 有限公司	昇○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計	1,586	478	2	25	98	220	182	576
107	609	161	0.39	14	28	87		317
108	614	151	0.65	5	45	105	109	196
109	178	60	1	4	20	15	42	34
110	76	35	—	1	2	5	19	13
111 (1—8 月)	107	69	—	—	1	7	12	15

註：1. 紀念幣壓幣機自 108 年 5 月起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父紀念館提供資料。

(2) 訂定出版品管理相關規範以推廣社會教育文化，惟部分館處未依規定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登載連結網址，或商品存貨系統尚乏商品帳齡分析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至 3 款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圖書資訊徵集及採編支出、研究發展及出版支出，該基金為建構美術史料之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匯聚研究能量，徵集民國史料及數位化加值運用制度目標，提供資源共享與數位傳播，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於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編輯出版之出版品庫存數量分別為 135,476 件、9,518 件及 32,320 件。經查各館處出版品管理情形，核有：A. 依政府出

版品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各機關出版品同時公開於網路者，應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專區登載連結網址，並隨時更新。經查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部分出版品已公開於各該館處網站，惟尚未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登載連結網址；B. 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逾8成出版品存貨庫存5年以上，各館處之商品存貨系統尚無分析庫存商品帳齡之功能，無法即時掌握存貨帳齡及商品數量等情事（表2），經分別函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檢討改善。據復：A. 各館處將持續更新政府出版品專區登載連結網址，以利民眾瀏覽；B. 各館處將建立統計分析庫存出版品帳齡表，讓倉儲管理更為周延，並定期檢視久存商品，以有效降低庫存量。

表2 111年8月底各館處出版品存貨帳齡分布

單位：件

帳齡級距 館處	合計		3年以下		逾3年—5年以下		逾5年—10年以下		逾10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歷史博物館	135,476	100.00	5,545	4.09	3,575	2.64	27,296	20.15	99,060	73.12
中正紀念堂	9,518	100.00	393	4.13	1,117	11.74	4,527	47.56	3,481	36.57
國父紀念館	32,320	100.00	1,694	5.24	1,697	5.25	21,986	68.03	6,943	2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提供資料。

6.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0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歷史博物館於本館修復再利用工程閉館期間，持續辦理國內巡迴展，提供無牆博物館服務，惟巡迴展覽場次與區域人口數比率未盡相當，且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2)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首創「藝直播」藝文展演線上直播服務，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並擴大其展演藝文活動效益，惟表演類型同質性過高，且尚待建立成本效益評估及激勵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3) 國父紀念館辦理藝文展覽及跨域增值計畫，提升在地視覺藝術展現及文化藝術功能，惟線上展覽比率容有增加空間，跨域增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進。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05,247,000	731,164,716	—	731,164,716	25,917,716	3.67
勞 務 收 入	8,000,000	5,187,648	—	5,187,648	- 2,812,352	- 35.15
教 學 收 入	43,550,000	35,317,442	—	35,317,442	- 8,232,558	- 18.9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653,697,000	690,659,626	—	690,659,626	36,962,626	5.6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806,922,000	795,021,294	—	795,021,294	- 11,900,706	- 1.47
勞 務 成 本	405,296,000	412,369,312	—	412,369,312	7,073,312	1.75
教 學 成 本	22,565,000	22,742,380	—	22,742,380	177,380	0.79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379,061,000	359,909,602	—	359,909,602	- 19,151,398	- 5.05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01,675,000	- 63,856,578	—	- 63,856,578	37,818,422	- 37.20
業 務 外 收 入	88,238,000	84,139,392	—	84,139,392	- 4,098,608	- 4.64
財 務 收 入	4,715,000	5,399,569	—	5,399,569	684,569	14.52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83,523,000	78,739,823	—	78,739,823	- 4,783,177	- 5.73
業 務 外 費 用	—	1,849,997	—	1,849,997	1,849,997	--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	1,849,997	—	1,849,997	1,849,997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88,238,000	82,289,395	—	82,289,395	- 5,948,605	- 6.7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437,000	18,432,817	—	18,432,817	31,869,817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457,934,000	484,728,934	—	484,728,934	26,794,934	5.85
本 期 賸 餘	8,849,000	40,335,371	—	40,335,371	31,486,371	355.82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449,085,000	444,393,563	—	444,393,563	- 4,691,437	- 1.04
分 配 之 部	22,286,000	21,902,554	—	21,902,554	- 383,446	- 1.72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2,286,000	21,902,554	—	21,902,554	- 383,446	- 1.72
未 分 配 賸 餘	435,648,000	462,826,380	—	462,826,380	27,178,380	6.24
短 絀 之 部	22,286,000	21,902,554	—	21,902,554	- 383,446	- 1.72
本 期 短 絀	22,286,000	21,902,554	—	21,902,554	- 383,446	- 1.72
填 補 之 部	22,286,000	21,902,554	—	21,902,554	- 383,446	- 1.72
撥 用 賸 餘	22,286,000	21,902,554	—	21,902,554	- 383,446	- 1.72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預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 收入	業務外 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201,578	185,525	16,053	24,282	—	24,282	8,849	40,335	31,486	355.8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211,355	259,229	- 47,874	27,757	—	27,757	-15,584	- 20,116	- 4,532	29.09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318,231	350,266	- 32,035	32,099	1,849	30,249	- 6,702	- 1,785	4,916	- 73.36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3,437,000	18,432,817	31,869,817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715,000	- 5,399,569	- 684,569	14.5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18,152,000	13,033,248	31,185,248	--
調整項目	47,020,000	19,298,539	- 27,721,461	- 58.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868,000	32,331,787	3,463,787	12.00
收取利息	4,450,000	3,253,363	- 1,196,637	- 26.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18,000	35,585,150	2,267,150	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9,800,000	9,800,0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00,000	100,000	--
收取利息	265,000	2,190,956	1,925,956	726.7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3,438,000	- 16,142,802	7,295,198	- 31.1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12,637,000	- 112,597,009	39,991	- 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5,810,000	- 116,648,855	19,161,145	- 1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5,496,374	25,496,374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76,740,000	76,740,000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21,657,682	- 21,657,6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740,000	80,578,692	3,838,692	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5,752,000	- 485,013	25,266,987	- 9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4,570,000	260,484,378	- 124,085,622	- 3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818,000	259,999,365	- 98,818,635	- 27.5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9,331,523,080	100.00	38,344,174,692	100.00	987,348,388	2.57
流動資產	852,603,418	2.17	878,476,627	2.29	- 25,873,209	- 2.95
現金	259,999,365	0.66	260,484,378	0.68	- 485,013	- 0.19
流動金融資產	552,600,000	1.40	562,400,000	1.47	- 9,800,000	- 1.74
應收款項	3,880,042	0.01	3,485,478	0.01	394,564	11.32
存貨	3,500,653	0.01	3,194,238	0.01	306,415	9.59
預付款項	32,623,358	0.08	48,912,533	0.13	- 16,289,175	- 33.3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1,335,374	0.18	68,514,760	0.18	2,820,614	4.12
非流動金融資產	33,600,000	0.09	33,600,000	0.09	—	—
準備金	37,735,374	0.10	34,914,760	0.09	2,820,614	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6,282,260	6.75	2,755,685,302	7.19	- 99,403,042	- 3.61
房屋及建築	21,695	0.00	84,078	0.00	- 62,383	- 74.20
機械及設備	51,148,164	0.13	60,472,887	0.16	- 9,324,723	- 15.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31,112	0.04	18,508,587	0.05	- 1,977,475	- 10.68
什項設備	2,560,637,005	6.51	2,654,323,130	6.92	- 93,686,125	- 3.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7,944,284	0.07	22,296,620	0.06	5,647,664	25.33
無形資產	4,023,371	0.01	3,163,270	0.01	860,101	27.19
無形資產	4,023,371	0.01	3,163,270	0.01	860,101	27.19
其他資產	35,747,278,657	90.89	34,638,334,733	90.34	1,108,943,924	3.20
遞延資產	461,174,562	1.17	373,175,162	0.97	87,999,400	23.58
什項資產	35,286,104,095	89.71	34,265,159,571	89.36	1,020,944,524	2.98
合 計	39,331,523,080	100.00	38,344,174,692	100.00	987,348,388	2.5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9,730,645 元及 64,906,792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8,898,021 元，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與廠商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及履約服務費爭訟金額。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5,435,771,540	90.10	34,569,998,618	90.16	865,772,922	2.50
流 動 負 債	185,292,012	0.47	219,665,247	0.57	- 34,373,235	- 15.65
應 付 款 項	59,073,053	0.15	55,857,103	0.15	3,215,950	5.76
預 收 款 項	126,218,959	0.32	163,808,144	0.43	- 37,589,185	- 22.95
其 他 負 債	35,250,479,528	89.62	34,350,333,371	89.58	900,146,157	2.62
遞 延 負 債	53,594	0.00	603,317	0.00	- 549,723	- 91.12
什 項 負 債	35,250,425,934	89.62	34,349,730,054	89.58	900,695,880	2.62
淨 值	3,895,751,540	9.90	3,774,176,074	9.84	121,575,466	3.22
基 金	3,054,074,700	7.76	2,958,299,130	7.72	95,775,570	3.24
基 金	3,054,074,700	7.76	2,958,299,130	7.72	95,775,570	3.24
公 積	378,850,460	0.96	371,483,381	0.97	7,367,079	1.98
資 本 公 積	378,850,460	0.96	371,483,381	0.97	7,367,079	1.98
累 積 餘 絀	462,826,380	1.18	444,393,563	1.16	18,432,817	4.15
累 積 賸 餘	462,826,380	1.18	444,393,563	1.16	18,432,817	4.15
合 計	39,331,523,080	100.00	38,344,174,692	100.00	987,348,388	2.57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行政院於 63 年 2 月 22 日以台（63）忠授三字第 1079 號函核定，設立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90 年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開發與銷售，以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111 年度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出 版 品	件	151,300	75,729	- 75,571	- 49.9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文 物 仿 製 品	件	4,500	1,009	- 3,491	- 77.5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件	780,907	315,636	- 465,271	- 59.58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4,07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504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3,56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112 萬餘元，相距 8,680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市場需求減少，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5,677,92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35,677,929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1,909,620 元，合計短絀 47,587,54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另以公積轉列數解繳公庫 120,000,000 元，已無未分配賸餘。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9,36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359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

較預算淨減數 7,052 萬元，增加 1 億 2,955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本期由預算賸餘轉為實際短絀，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故宮博物院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積極營運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惟故宮南院實體商店營收、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 及國外電商平臺銷售欠佳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博物院）為提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經營績效，委託廠商經營該院南北院區（下稱故宮南院及北院）附設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藉由實體及非實體承銷網絡與國際物流管道，積極行銷推廣該院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委託廠商經營管理附設商店及網路商城，網路商城營運已達目標，故宮南院參觀人數亦有成長，惟實體商店營收未達目標，允宜督促強化行銷對策，以提升經營績效：故宮博物院委託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 3 期）。依契約規定，實體商店應按故宮南院及北院每期之實際參觀人數訂定營運目標；網路商城則以每期營業收入應達 3,000 萬元為營運目標。經查第 1 期（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第 2 期（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網路商城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1 萬餘元及 3,419 萬餘元，已達成營運目標；故宮北院實體商店則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觀人數未達契約下限之 100 萬人，營運目標不限制；故宮南院實體商店第 1 期及第 2 期實際參觀人數分別為 73 萬餘人及 103 萬餘人，按契約規定營運目標分別為 2,100 萬元及 2,700 萬元，惟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7 萬餘元及 2,579 萬餘元，皆未達目標值（表 1）。又故宮南院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參觀人數分別逾故宮北院之 1.6 倍、1.7 倍及 1.8 倍，惟其實體商店營運收入皆未及故宮北院之 3 成（表 2），據故宮博物院說明，主要係故宮南院腹地廣大，近年辦理國慶煙火、水舞及無人機展演等相關活動吸引參觀人潮，惟實體商店囿於營業時間及位置，未能有效導引人潮，致商店收入提升有限，經函請故宮博物院強化故宮南院實體商店行銷對策，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規劃結合故宮南院當季展覽主題，舉辦文創市集活動，並廣績督促營運廠商進行各項行銷推廣活動，以提升銷售績效。

表 1 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營業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109 年 12 月 1 日 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1 日 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實 體 商 店	故 宮	目 標 值		
	北 院	實 際 值	75,713	105,592
	故 宮	目 標 值	21,000	27,000
	南 院	實 際 值	17,071	25,798
網 路 商 城		目 標 值	30,000	30,000
		實 際 值	31,114	34,198

註：1. 故宮北院第 1 期及第 2 期總參觀人數均未達 100 萬人，故營業收入不限制。
2. 故宮南院第 1 期總參觀人數達 70 萬人，其營業收入目標值 2,100 萬元；第 2 期總參觀人數達 90 萬人未達 110 萬人，其營業收入目標值 2,700 萬元。
3. 網路商城營業收入目標值每期固定 3,000 萬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表 2 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及實體商店營業收入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院區 \ 年度	109		110		111	
	參觀人數	實體商店 營業收入	參觀人數	實體商店 營業收入	參觀人數	實體商店 營業收入
故宮北院	642,163	93,764	416,836	67,177	552,639	88,196
故宮南院	1,055,381	21,261	736,487	16,489	1,039,895	24,867
占故宮北院比率	164.35	22.68	176.69	24.55	188.17	2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B. 開發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惟銷售情形欠佳，允宜強化行銷策略，發揮 NFT 商品特色及拓展客群：故宮博物院鑑於近年 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幣）興起，與國內 8 位原創插畫家合作開發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卡洛特－柯基犬槿槿聯名故宮郎世寧款等 8 款，共計 12 件 NFT，並委託營運廠商於臺灣區塊鏈拍賣平臺 Lootex 設立「故宮精品 NFT 品牌商城」。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除「卡洛特－柯基犬槿槿聯名故宮郎世寧款」NFT 商品 5 件已全數售罄外，後續上架之 7 件商品僅售出扭蛋雞 1 件，主要係自 111 年 4 月以來受國際金融經濟及虛擬貨幣衰退影響，導致 NFT 文創商品銷售欠佳。另查 NFT 商品除具收藏價值外，發行者可根據商品特性，提供「賦能」使 NFT 發揮衍生功能，持有者可根據商品之「賦能」特性，得到額外福利或服務，惟該院所銷售之 NFT 商品尚無提供額外附加價值，未能從線上虛擬商品結合至線下實體之賦能。鑑於該院後續仍有 18 款審核通過待上架之 NFT 商品，為提升後續商品銷售績效，經函請故宮博物院強化行銷策略，發揮 NFT 商品特色及拓展客群，以達基金營運收入提升之目的。據復：將要求銷售平臺廠商規劃線上及線下實體同步銷售，並於國內外藝術博覽會中強化 NFT 商品行銷推廣。

C. 與國內外電商跨業合作，有助提升網路商城營運績效，惟國外電商平臺銷售情形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海外行銷宣傳：故宮博物院透過營運廠商與國內外電商跨業合作，拓展不同客群，以提升網路商城之營運績效，自 110 年起分別於日本－KKday 及泰國－郵政商城之國外電商平臺設置「故宮博物院專區」銷售文創衍生商品。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兩平臺銷售額僅 5 千餘元，與該院於國內其他電商平臺 uDesign、Pinkoi、Pchome 及蝦皮等設置專區販售商品，合計銷售額 190 萬餘元相較，成效欠佳；又國外電商平臺除須負擔平臺交易手續費外，另須支付國外物流運費、匯差手續費、翻譯及行銷等額外費用，成本較國內電商平臺為高，致 111 年度該院原規劃與日本電商平臺－樂天市場及美國電商平臺－亞馬遜兩國外平臺合作案，經評估後皆暫緩施行，經函請故宮博物院督促營運廠商針對國外電商平臺銷售欠佳癥結原因研謀善策，加強海外網路行銷宣傳，以提升海外網路商城營運績效。據復：將運用故宮博物院自有網路商城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減少國外電商平臺上架成本，並藉由第三方市場監測服務，掌握海外市場客群消費資訊，加強行銷推廣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

(2) 為應故宮南院文物典藏、研究及展覽需求，辦理亞洲藝術文化文物收購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及文物展示率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本部前審核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就故宮博物院為應南院文物典藏、研究及展覽需求，辦理亞洲藝術文化文物收購計畫，執行率欠佳，連年未達預算目標，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故宮博物院文物徵集因須經預審、初審及複審之三級三審制，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已檢討改進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方式，俟擬收購文物已完成預審（第一審）且明確可進入採購程序者，始納編年度預算。經追蹤覆核結果，111 年度預計辦理收購亞洲織品及亞洲陶瓷等 2 項文物計畫，編列預算數 1,190 萬元，分別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及初審階段未通過審查作業而全數未執行。另故宮南院 106 至 111 年度收購亞洲茶文化等 5 類，計 352 件文物（表 3），惟文物收購後未曾辦理展示者，分別計有亞洲茶文化 19 件（占收購數量之 24.36%，下同）、亞洲織品 51 件（58.62%）、亞洲繪畫 159 件（90.86%），合計 229 件（65.06%），據故宮博物院說明，係因年度計畫展期有限，或非主題性展場，無法規劃檔期展示所致。鑑於故宮博物院 106 至 111 年度於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列文物收購預算數 5 億 97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9,496 萬餘元，執行率僅 57.87%，為發揮博物館典藏文物資源之教育及推廣文化效果，以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經函請故宮博物院研謀改善及積極規劃典藏品納入展覽計畫。據復：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收支產生短絀，為撙節支出，爰自 111 年 5 月起暫停各項文物徵集及採購程序，未來將視基金盈虧情形及業務情況啟動徵集程序；並視未來各檔展覽主題策展需求，積極安排展出作業。

表 3 106 至 111 年度故宮南院收購文物展示情形
單位：件、%

類別	收購數量	展示情況		
		已展示	未展示	占比
合計	352	123	229	65.06
亞洲茶文化	78	59	19	24.36
亞洲織品	87	36	51	58.62
亞洲繪畫	175	16	159	90.86
亞洲佛教藝術	7	7	—	—
亞洲陶瓷	5	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豐富故宮南院文物典藏，辦理文物收購計畫，惟執行情形欠佳，連年未達預算目標，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因辦理文物收購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仍欠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行銷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目的，並提升基金之營運績效，惟銷貨收入連年未達預算目標，間有承銷商銷售通路集中於 6 都，部分承銷商銷售額偏低等情，亟待研謀善策。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355,903,000	143,597,104	—	143,597,104	- 212,305,896	- 59.65
銷 貨 收 入	355,903,000	143,597,104	—	143,597,104	- 212,305,896	- 59.6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14,159,000	184,320,982	—	184,320,982	- 129,838,018	- 41.33
銷 貨 成 本	169,939,000	83,692,542	—	83,692,542	- 86,246,458	- 50.75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108,436,000	65,456,380	—	65,456,380	- 42,979,620	- 39.64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35,784,000	35,172,060	—	35,172,060	- 611,940	- 1.7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41,744,000	- 40,723,878	—	- 40,723,878	- 82,467,878	--
業 務 外 收 入	9,383,000	5,045,949	—	5,045,949	- 4,337,051	- 46.22
財 務 收 入	1,260,000	984,386	—	984,386	- 275,614	- 21.8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8,123,000	4,061,563	—	4,061,563	- 4,061,437	- 50.00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9,383,000	5,045,949	—	5,045,949	- 4,337,051	- 46.2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1,127,000	- 35,677,929	—	- 35,677,929	- 86,804,929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本 期 賸 餘	51,127,000	—	—	—	- 51,127,000	- 100.0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0,800,000	—	—	—	- 20,800,000	- 100.00
公 積 轉 列 數	48,073,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71,927,000	149.62
分 配 之 部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12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	—	—	—	—	--
短 絀 之 部	—	47,587,549	—	47,587,549	47,587,549	--
本 期 短 絀	—	35,677,929	—	35,677,929	35,677,929	--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11,909,620	—	11,909,620	11,909,620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47,587,549	—	47,587,549	47,587,549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1,127,000	- 35,677,929	- 86,804,929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260,000	- 975,302	284,698	- 22.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49,867,000	- 36,653,231	- 86,520,231	--
調 整 項 目	9,319,000	18,613,805	9,294,805	99.7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9,186,000	- 18,039,426	- 77,225,426	--
收 取 利 息	1,260,000	975,302	- 284,698	- 22.6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0,446,000	- 17,064,124	- 77,510,124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09,500,000	109,500,000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00,000,000	300,000,000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9,527,976	9,527,976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409,500,000	- 409,500,00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59,500,000	- 59,5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11,900,000	- 1,986,461	9,913,539	- 83.31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12,430,450	- 12,430,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1,900,000	- 64,388,935	- 52,488,935	441.0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549,000	2,425,047	876,047	56.56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615,000	- 1,048,598	- 433,598	70.50
賸 餘 分 配 款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19,066,000	- 118,623,551	442,449	- 0.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70,520,000	- 200,076,610	- 129,556,610	183.7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34,172,000	293,675,736	- 140,496,264	- 32.3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63,652,000	93,599,126	- 270,052,874	- 74.2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81,523,997	100.00	2,025,049,702	100.00	- 143,525,705	- 7.09
流動資產	419,713,527	22.31	322,992,844	15.95	96,720,683	29.95
現金	93,599,126	4.97	293,675,736	14.50	- 200,076,610	- 68.13
流動金融資產	300,000,000	15.94	—	—	300,000,000	--
應收款項	1,532,788	0.08	1,713,394	0.08	- 180,606	- 10.54
存貨	22,029,118	1.17	23,589,193	1.16	- 1,560,075	- 6.61
預付款項	2,552,495	0.14	4,014,521	0.20	- 1,462,026	- 36.4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500,000	3.16	300,000,000	14.81	- 240,500,000	- 80.17
非流動金融資產	59,500,000	3.16	300,000,000	14.81	- 240,500,000	- 8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629,918	74.28	1,398,841,484	69.08	- 1,211,566	- 0.09
房屋及建築	356,945	0.02	464,033	0.02	- 107,088	- 23.08
機械及設備	4,586,002	0.24	4,748,173	0.23	- 162,171	- 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14	0.00	82,359	0.00	- 27,745	- 33.69
什項設備	1,392,632,357	74.02	1,393,546,919	68.82	- 914,562	- 0.07
無形資產	4,652,805	0.25	2,860,540	0.14	1,792,265	62.65
無形資產	4,652,805	0.25	2,860,540	0.14	1,792,265	62.65
其他資產	27,747	0.00	354,834	0.02	- 327,087	- 92.18
什項資產	27,747	0.00	354,834	0.02	- 327,087	- 92.18
合 計	1,881,523,997	100.00	2,025,049,702	100.00	- 143,525,705	- 7.0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4,378,000 元及 64,010,000 元。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1,507,324	2.21	29,355,100	1.45	12,152,224	41.40
流 動 負 債	21,031,336	1.12	9,988,278	0.49	11,043,058	110.56
應 付 款 項	20,541,560	1.09	9,610,175	0.47	10,931,385	113.75
預 收 款 項	489,776	0.03	378,103	0.02	111,673	29.54
其 他 負 債	20,475,988	1.09	19,366,822	0.96	1,109,166	5.73
遞 延 負 債	525,440	0.03	792,723	0.04	- 267,283	- 33.72
什 項 負 債	19,950,548	1.06	18,574,099	0.92	1,376,449	7.41
淨 值	1,840,016,673	97.79	1,995,694,602	98.55	- 155,677,929	- 7.80
基 金	1,284,333,757	68.26	1,284,333,757	63.42	—	—
基 金	1,284,333,757	68.26	1,284,333,757	63.42	—	—
公 積	603,270,465	32.06	723,270,465	35.72	- 120,000,000	- 16.59
資 本 公 積	418,619,977	22.25	418,619,977	20.67	—	—
特 別 公 積	184,650,488	9.81	304,650,488	15.04	- 120,000,000	- 39.39
累 積 餘 絀	- 47,587,549	- 2.53	- 11,909,620	- 0.59	- 35,677,929	299.57
累 積 短 絀	- 47,587,549	- 2.53	- 11,909,620	- 0.59	- 35,677,929	299.57
合 計	1,881,523,997	100.00	2,025,049,702	100.00	- 143,525,705	- 7.09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政府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暨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等。111年度營運項目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千 元	300,000	392,998	92,998	31.00	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依地方政府實地勘查符合禁伐補償條件之面積較預計增加，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千 元	388,000	379,222	- 8,778	- 2.26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千 元	2,100,000	2,138,900	38,900	1.85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千 元	804,999	790,199	- 14,799	- 1.84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14億7,194萬餘元，業務外賸餘7,291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13億9,90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13億946萬餘元，增加8,957萬餘元，約6.84%，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實際貸款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本期短絀1億833萬餘元，主要係收入不敷支應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399,034,90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399,034,906 元，其中：

A.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短絀 1,290,696,236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640,269,533 元，合計短絀 4,930,965,769 元，全數列為待填補之短絀。

B. 原住民族就業分基金短絀 108,338,670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297,800,101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89,461,43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億 1,29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 億 1,38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9,903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3 億 929 萬餘元，增加 459 萬餘元，主要係本期短絀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有助維護自然生態及減輕天然災害衝擊，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迄未配合母法修正，市縣政府判別「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方式存有差異，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禁伐補償之核定、行政救濟程序，均待檢討修正或研議訂定規範；又部分原住民以相同地號重複領取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亦待查明依法妥適處理。

政府為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衝擊之目標，暨補償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土地禁止砍伐、開墾或做其他用途等權益受損之損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及全文），規範禁伐補償相關事宜。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該會依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規範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並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檢測人力及禁伐補償等項目經費。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21 億元補助 12 個市縣政府辦理結果，

決算數 21 億 3,890 萬餘元。經查該會及各市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A.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文修正公布，惟截至 111 年底止，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迄未配合母法修正，部分規定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不符或逾越母法規範（舉如：申請禁伐補償金取消最小面積限制；市縣政府勘查作業及核准補償條件、申請禁伐土地範圍不足 1 公頃時，應算至小數點以下 4 位而非以下 2 位後四捨五入等），致鄉（鎮、市、區）公所等受理申請案件機關及市縣政府等執行機關易滋生誤

解或執行疏漏；B.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惟「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辨別及判定欠缺明確定義及說明，各市縣政府判定基準存有差異（表 1），造成申請禁伐補償之原住民受其土地條件及坐落地點而影響其領受金額；C.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禁伐補償（舉如：新竹縣政府未將核定結果通知申

請人，係由該縣五峰鄉公所代縣府書面通知該鄉全部申請人核定結果；南投縣政府未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其中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公所代縣府書面通知，惟僅通知核定不合格之申請人，未通知合格或部分合格之申請人；屏東縣政府除因三地門鄉檢測人員派駐於屏東縣政府，爰由屏東縣政府函知該鄉申請人核定結果外，其餘係由獅子鄉等 9 個公所代為書面通知），致申請人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無從提出行政救濟；又以書面通知核定禁伐補償之部分市縣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結果函文列述內容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之行政救濟程序（表 2）；D.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分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使用受限之損失，以及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發放獎勵金鼓勵其種植林木。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地號僅得擇一領取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經本部勾稽比對宜蘭縣等 12 個市縣政府 110 年度禁伐補償金、

表 1 111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禁伐補償勘查作業判別「竹、木覆蓋率七成」之方式

市縣政府	判別方式
宜蘭縣 桃園市 南投縣 高雄市 花蓮縣	扣除不合格範圍後，合格面積範圍之竹、木鬱閉度須達 70% 以上，鬱閉度係現地目視檢測探視，或以圖資輔助。
新北市 苗栗縣 臺中市 臺東縣 嘉義縣 屏東縣	1. 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臺東縣、嘉義縣等 5 市縣政府：合格面積/地籍面積之比率達 70% 以上。 2. 屏東縣政府：合格面積/（地籍面積-非人為不可抗拒之沖刷地、崩塌地、公共設施人工鋪面道路）之比率達 70% 以上。
新竹縣	未判別竹、木覆蓋率，係依實際合格面積發放補償金額。

註：1. 地籍面積：假設申請民眾為百分之百持有。
2. 合格面積=地籍面積-扣除面積（含崩塌地、沖刷地、道路、草地、農作、人工構造物等非竹木之項目）。
3. 資料來源：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 4 個縣府實地訪查，另 8 個市縣政府係依查填調查表及電洽說明。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獎勵金、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金等提領清冊檔案結果，計有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7 個市縣政府，計 86 筆申請人涉有重複領取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申請土地面積計 53.4401 公頃）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研議明定竹、林覆蓋率 70% 之定義，訂定禁伐補償核定之形式、行政救濟程序等作業規範，以及查明重複領取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適法性，後續並依法妥處。據復：A. 已因應母法修正原住

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草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B. 已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草案）明定竹、林覆蓋率之定義、扣除面積要件及認定基準等檢測規定；C. 已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草案）訂定相關行政處分及救濟程序規定；D. 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桃園市等 7 個市縣政府查明處理。

（2）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工作收入、就業穩定度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存有顯著落差，又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甚低，部分已參訓者未從事職訓相關行業，職業訓練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之委員會召開會議頻率，91 年 4 月至 111 年底應召開 65 次會議，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實際僅召開 13 次會議，且最近一次開會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已逾 5 年未召開委員會議，核與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設置要點之規定未合。監察院曾於 99 年 3 月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未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等提出調查報告，嗣經該會研提改善措施略以，將更新建置 22 萬筆有效原住民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基本就業資料等，經本部追蹤後

表2 111年度地方政府核定禁伐補償案件函文列述行政救濟程序之不符合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規定態樣

類別	態樣
救濟方法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通知函為「異議複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通知函為「洽詢」，核與訴願法第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未符。
訴願提起對象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函文為該事務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通知函為新竹縣政府或該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通知函為該公所、屏東縣政府函文（三地門鄉部分）及獅子鄉公所通知函為原民會，均與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按：縣政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按：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起訴願之程序未符。
提起訴願時間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通知函為1個月，未明確述明為「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通知函並未載有時間限制。

資料來源：本部實地訪查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4個縣府後，自行整理資料。

續改善情形，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累計 9 萬 3,792 名求職人員資料，與 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之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為 28 萬 4,431 人差異甚大（占 32.98%），亦未與個人職業訓練課程或證照資料等人力專業技能資訊連結，與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便利推介就業之目的存有差異，且未落實依函復監察院「更新建置 22 萬筆有效原住民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基本就業資料」之改善措施辦理。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及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在平均失業率及工作收入方面，111 年第 3 季已較 110 年度改善，惟比較 106 年度至 111 年第 3 季全體民眾失業率及全國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長期仍存有落差（表 3、圖 1）。在非典型就業方面，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 53,365 人，占原住民族總就業人口之 19.50%，雖較 110 年度之 21.06% 減少 1.56 個百分點，惟仍明顯高於同期全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比率 7.02%，原住民族就業僱用型態仍較一般民眾存在較多不穩定性；在職業災害部分，原住民族勞工因從事職災風險較高行業（如營造業）比重偏高，衍生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110 年度 3.646）長期高於全體民眾職災千人率（110 年度 2.469）；在職業訓練部分，110 年度原住民族僅 11.92% 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參訓情形低於 99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之比率（原住民族 97 年參加職業訓練之比率 12.4%），又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高達 40.94% 未從事相關工作，顯示職業訓練課程與原住民族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仍存有差異，職業訓練推廣成效欠佳。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研擬建立人才資料及就業基本資料之具體作法，並持續就原住民就業調查及資料分析結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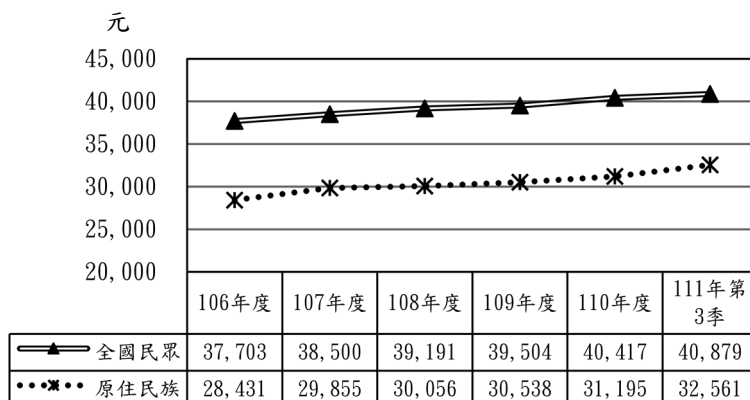
表 3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差距
106	4.02	3.76	0.26
107	3.97	3.71	0.26
108	3.96	3.73	0.23
109	3.98	3.85	0.13
110	3.98	3.95	0.03
111 年第 3 季	3.80	3.66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與統計結果表。

圖 1 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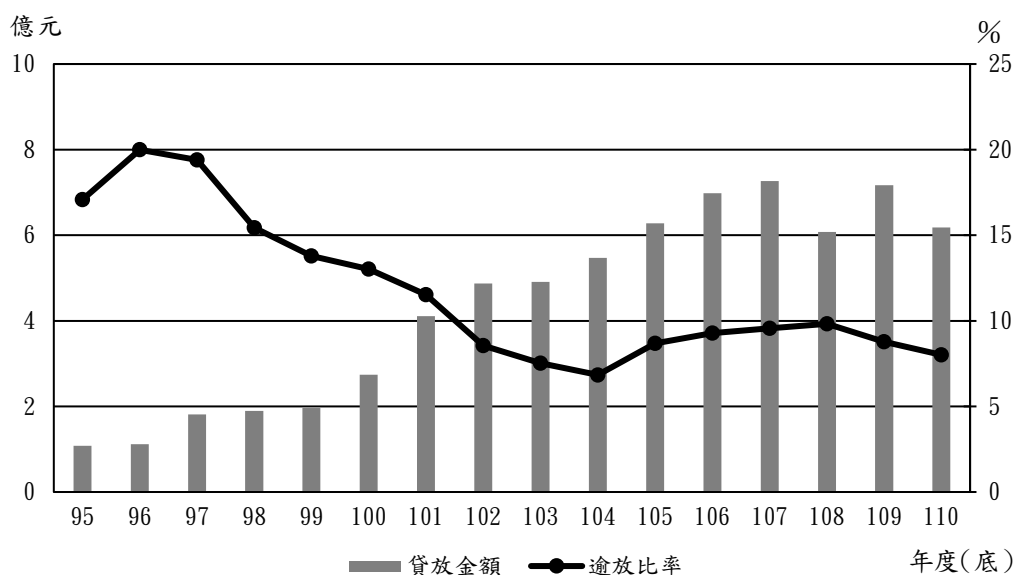
理適合原住民之職業訓練課程。據復：已於112年2月22日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將依規定結合現行相關替代措施，定期召開該委員會議；將規劃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立介接合作機制，如針對應屆大專院校原住民畢業學生提供就業服務，另深化勞動部之合作機制，無縫及整合提供原住民族人各項就業協助；每年滾動調整訓練主軸，持續增加訓用合一及考照訓練班數，以提升訓後就業率，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多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及符合當前產業趨勢之職業訓練課程專班。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放比率長年偏高，有待從根本協助提升借貸戶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另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相關課程強化原住民族金融知識及穩定企業經營，惟僅以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控管執行成果，對於課程目標對象及族群年齡分布欠缺明確規劃，允宜妥為督導執行機關調整課程參與對象之族群，並適時追蹤課程辦理成效，以提升資源投入效率。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出資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提供原住民族經濟活動融資

管道。綜觀95至110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含事業型貸款及微型貸款）貸放情形（圖2），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0年設置金融輔導員後，貸放金額明顯成長，而逾放比率

圖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放金額（左標）及逾放比率（右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則自96年底之最高點19.99%降至104年底之低點6.84%，惟近年貸款逾放比率無法穩定下降，且與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相較，仍存在相當差距（截至110年底逾放比率8.01%，本國銀行逾放

比率為 0.17%)，受限經辦機構缺乏推動政策性貸款之誘因及借貸戶逾放情形無法有效改善等，雖由金融輔導員從旁督促經辦機構或輔導借貸戶，仍難以從根本改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體質。另按台灣金融研訓院之 2020 臺灣金融生活調查指出，原住民族因金融風險抵抗力處於極低比率較高，被歸類為財務脆弱族群，30 歲前為提升金融風險抵抗力之黃金期，關鍵在於藉由金融素養之強化，提升自身財力及金融服務取得等，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按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金融知識宣導、貸款創業輔導及經營管理課程，經查臺北市等 21 個市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未辦理）110 年度辦理情形，實際辦理場次及人次已遠高於計畫目標，惟計畫僅以辦理場次、參與人次等過程型指標控管計畫成果，難以反映宣導課程有效性，且部分市縣政府於成果報告中提出課程參與人員重複性高、目標對象不夠明確、須開發多元課程，吸引各年齡層參加等現況問題與建議，顯示相關課程推展之目標對象及族群分布欠缺明確規劃。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相關研究，引導執行機關調整課程參與目標對象，因應地域及世代需求給予適性化之課程安排，並適時追蹤課程辦理成效。據復：將函請市縣政府，就計畫目標對象擇定辦理時間、地點，並參酌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金融生活調查評估辦理成效及作為滾動修正增減課程之參據。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督促學校追蹤參與計畫學生投入產業情形，部分受補助學校提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與規範未符，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等，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預算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 與費用	業務賸餘 (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短絀)	本期賸餘 (短絀)			
							預算數	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653,571	790,237	- 136,666	32,479	4,151	28,327	- 58,865	- 108,338	- 49,473	84.05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826,955,000	1,711,125,241	—	1,711,125,241	- 115,829,759	- 6.3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011,000	1,789,409	—	1,789,409	- 18,221,591	- 91.06
徵收收入	335,000,000	237,391,832	—	237,391,832	- 97,608,168	- 29.14
其他業務收入	1,471,944,000	1,471,944,000	—	1,471,944,000	—	—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162,101,000	3,183,072,277	—	3,183,072,277	20,971,277	0.66
投融資業務成本	35,405,000	37,553,668	—	37,553,668	2,148,668	6.07
行銷及業務費用	3,123,306,000	3,142,769,204	—	3,142,769,204	19,463,204	0.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90,000	2,749,405	—	2,749,405	- 640,595	- 18.9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1,335,146,000	- 1,471,947,036	—	- 1,471,947,036	- 136,801,036	10.25
業 務 外 收 入	35,682,000	77,063,971	—	77,063,971	41,381,971	115.97
財 務 收 入	18,182,000	21,140,910	—	21,140,910	2,958,910	16.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000	55,923,061	—	55,923,061	38,423,061	219.56
業 務 外 費 用	10,000,000	4,151,841	—	4,151,841	- 5,848,159	- 58.4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0,000	4,151,841	—	4,151,841	- 5,848,159	- 58.4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5,682,000	72,912,130	—	72,912,130	47,230,130	183.9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09,464,000	- 1,399,034,906	—	- 1,399,034,906	- 89,570,906	6.8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335,520,000	1,297,800,101	—	1,297,800,101	- 37,719,899	- 2.8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35,520,000	1,297,800,101	—	1,297,800,101	- 37,719,899	- 2.82
分 配 之 部	58,865,000	108,338,670	—	108,338,670	49,473,670	84.05
填補累積短絀	58,865,000	108,338,670	—	108,338,670	49,473,670	84.05
未 分 配 賸 餘	1,276,655,000	1,189,461,431	—	1,189,461,431	- 87,193,569	- 6.83
短 絀 之 部	5,071,206,000	5,039,304,439	—	5,039,304,439	- 31,901,561	- 0.63
本 期 短 絀	1,309,464,000	1,399,034,906	—	1,399,034,906	89,570,906	6.8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761,742,000	3,640,269,533	—	3,640,269,533	- 121,472,467	- 3.23
填 補 之 部	58,865,000	108,338,670	—	108,338,670	49,473,670	84.05
撥 用 賸 餘	58,865,000	108,338,670	—	108,338,670	49,473,670	84.05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5,012,341,000	4,930,965,769	—	4,930,965,769	- 81,375,231	- 1.6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309,464,000	- 1,399,034,906	- 89,570,906	6.84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8,182,000	- 21,140,910	- 2,958,910	16.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 1,327,646,000	- 1,420,175,816	- 92,529,816	6.97
調 整 項 目	—	9,451,310	9,451,310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 1,327,646,000	- 1,410,724,506	- 83,078,506	6.26
收 取 利 息	18,182,000	17,741,823	- 440,177	- 2.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1,309,464,000	- 1,392,982,683	- 83,518,683	6.38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200,000,000	1,296,000,000	96,000,000	8.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8,171,000	556,321,790	68,150,790	13.9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88,000,000	- 772,220,000	- 84,220,000	1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000,171,000	1,080,101,790	79,930,790	7.9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10,000	210,000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1,218,692	- 1,218,6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1,008,692	- 1,008,69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309,293,000	- 313,889,585	- 4,596,585	1.49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72,372,000	1,012,927,772	40,555,772	4.1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63,079,000	699,038,187	35,959,187	5.4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40,256,989	100.00	9,737,534,683	100.00	- 1,297,277,694	- 13.32
流動資產	6,361,956,731	75.38	7,860,689,427	80.73	- 1,498,732,696	- 19.07
現金	699,038,187	8.28	1,012,927,772	10.40	- 313,889,585	- 30.99
流動金融資產	3,216,200,000	38.11	4,512,200,000	46.34	- 1,296,000,000	- 28.72
應收款項	56,756,730	0.67	47,172,381	0.48	9,584,349	20.32
預付款項	1,887,118,814	22.36	1,800,218,274	18.49	86,900,540	4.83
短期貸墊款	502,843,000	5.96	488,171,000	5.01	14,672,000	3.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3,472,725	22.55	1,702,246,515	17.48	201,226,210	11.82
長期貸款	1,903,472,725	22.55	1,702,246,515	17.48	201,226,210	11.82
其他資產	174,827,533	2.07	174,598,741	1.79	228,792	0.13
什項資產	174,827,533	2.07	174,598,741	1.79	228,792	0.13
合 計	8,440,256,989	100.00	9,737,534,683	100.00	- 1,297,277,694	- 13.32
負 債	2,176,112,725	25.78	2,074,355,513	21.30	101,757,212	4.91
流動負債	1,946,734,256	23.06	1,843,968,352	18.94	102,765,904	5.57
應付款項	1,946,734,256	23.06	1,843,968,352	18.94	102,765,904	5.57
其他負債	229,378,469	2.72	230,387,161	2.37	- 1,008,692	- 0.44
負債準備	217,229,610	2.57	217,946,452	2.24	- 716,842	- 0.33
什項負債	12,148,859	0.14	12,440,709	0.13	- 291,850	- 2.35
淨 值	6,264,144,264	74.22	7,663,179,170	78.70	- 1,399,034,906	- 18.26
基金	10,005,648,602	118.55	10,005,648,602	102.75	—	—
基金	10,005,648,602	118.55	10,005,648,602	102.75	—	—
累積餘絀	- 3,741,504,338	- 44.33	- 2,342,469,432	- 24.06	- 1,399,034,906	59.72
累積短絀	- 3,741,504,338	- 44.33	- 2,342,469,432	- 24.06	- 1,399,034,906	59.72
合 計	8,440,256,989	100.00	9,737,534,683	100.00	- 1,297,277,694	- 13.32

註：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660,973,000 元，係該基金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等，截至 111 年底之保證餘額。

十六、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為發展國家考選業務，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111 年度預計報名 44 萬餘人次，實際報名 34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9 萬餘人次，約 21.13%，主要係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1 億 3,172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87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2,985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162 萬餘元，相距 1 億 4,147 萬餘元，主要係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增加相關防疫支出。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29,854,65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29,854,658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141,464,124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609,46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5,68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74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8,43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計淨減數 90 萬餘元，相距 2,83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營運資金需求期程，將流動金融資產轉列現金，原預算未編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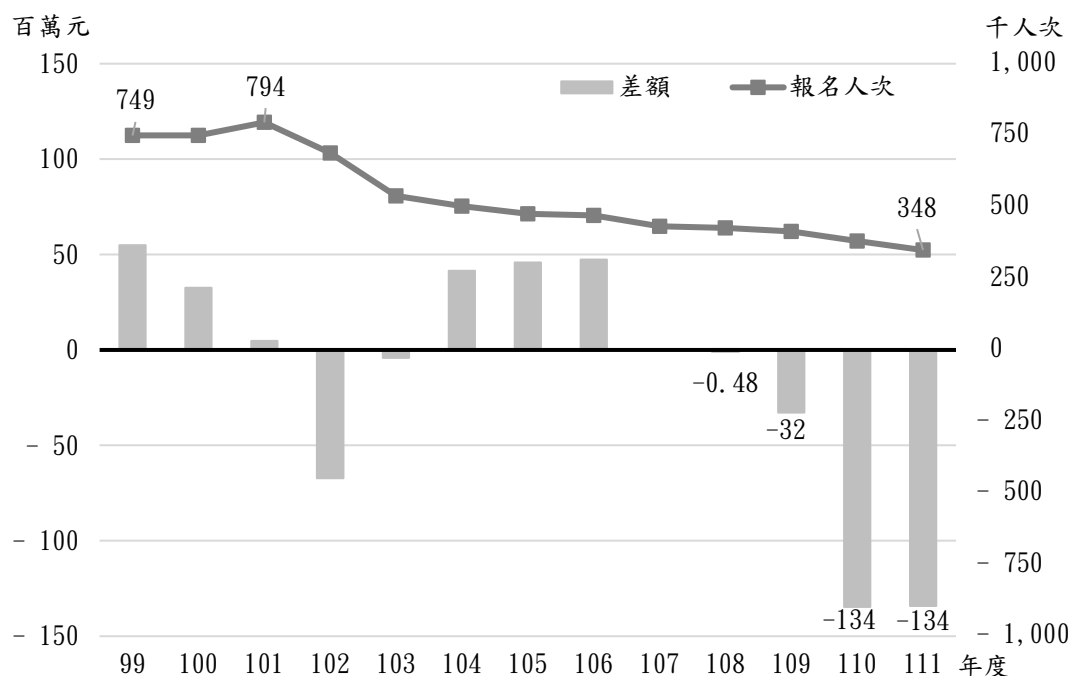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考選業務基金成立已逾 10 年，報考人數減少 5 成餘，惟固定之試務成本及因應防疫等支出連年增加，致近 3 年度短絀逐年擴增，且基金淨值降幅近 6 成，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穩定，允宜研謀善策，以健全財政收支，俾達基金永續經營。

考選部為因應報考人數變動，及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保障應考人權益，達成政府掄才目標，自 99 年度成立考選業務基金，據考選部統計，自 99 年度報考 749,054 人次，上升至 101 年度之 794,867 人次，隨後即逐年遞減至 111 年度之 348,814 人次，較 99 年度成立基金以來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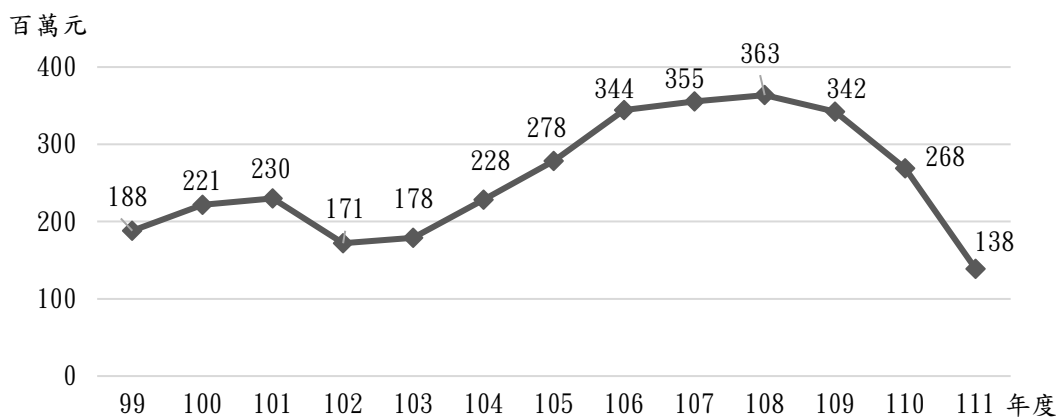
幅高達 53.43 %。查近 11 年度（101 至 111 年度），因報考人數大幅減少（圖 1），整體報名費收入呈現遞減趨勢，惟試務中之固定成本並未能隨報考人數減少，加以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

圖 1 考選業務基金報名費收入與試務成本差額及報名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 99 至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圖 2 考選業務基金淨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 99 至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國家考試之防疫支出增加，致近年報名費收入與試務成本之差額，從疫情前 108 年度之負 48 萬餘元大幅增加到 111 年度之負 1 億 3,412 萬餘元（圖 1），顯示報名費收入已完全無法支應試務成本，亦造成考選業務基金 109 年度起開始出現短絀 2,127 萬餘元，至 111 年度短絀已擴增為 1 億 2,985 萬餘元，又因連年撥用累計賸餘填補短絀，致 111 年度基金期末累計賸餘僅為 1,160 萬餘元。按本部前審核 110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已就基金賸餘逐年遞減，連續 2 個年度（109 及 110 年度）撥用累積賸餘填補短絀等情，函請考選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由公務預算補助基金辦理國家考試之防疫支出，或將基金部分支出移列公務預算編列，以減輕財務負擔。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1 年間考選部為減輕該基金負擔，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於 111 年 6 月及 12 月間調整該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疫情所需試務經費計 1,149 萬餘元，惟查前開費用倘由該基金負擔，基金期末累積賸餘將從 1,160 萬餘元降至 10 萬餘元，且綜觀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淨值，已由 3 億 4,239 萬餘元驟降為 1 億 3,897 萬餘元，降幅近 6 成（圖 2），報考人數倘持續減少，致報名費收入仍無法支應成本，造成短絀，勢必撥用公積或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將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穩定，經函請考選部積極研謀善策強化精進，以健全財政收支，俾達基金永續經營。據復：考選業務基金 112 年度將續由公務預算補助 7,528 萬餘元，後續將持續爭取補助挹注，並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運作及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及提升報考人數；另考選部刻正檢討國家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以穩健基金財務；同時持續推動國家考試 e 化友善措施，縮減用紙，降低行政作業成本和基金人力成本，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和健全收支平衡。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考選業務基金連續 2 個年度撥用累積賸餘填補短絀，110 年度累積賸餘已較 108 年度減少 4 成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90,570,000	474,929,375	—	474,929,375	- 115,640,625	- 19.58
勞 務 收 入	589,400,000	472,530,100	—	472,530,100	- 116,869,900	- 19.83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170,000	2,399,275	—	2,399,275	1,229,275	105.07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82,598,000	606,654,646	—	606,654,646	24,056,646	4.13
勞 務 成 本	582,598,000	606,654,646	—	606,654,646	24,056,646	4.13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7,972,000	- 131,725,271	—	- 131,725,271	- 139,697,271	--
業 務 外 收 入	3,700,000	3,174,702	—	3,174,702	- 525,298	- 14.20
財 務 收 入	1,700,000	1,448,597	—	1,448,597	- 251,403	- 14.7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000,000	1,726,105	—	1,726,105	- 273,895	- 13.69
業 務 外 費 用	50,000	1,304,089	—	1,304,089	1,254,089	2,508.18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50,000	1,304,089	—	1,304,089	1,254,089	2,508.1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3,650,000	1,870,613	—	1,870,613	- 1,779,387	- 48.7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622,000	- 129,854,658	—	- 129,854,658	- 141,476,658	--

考選業務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239,868,000	141,464,124	—	141,464,124	- 98,403,876	- 41.02
本 期 賸 餘	11,622,000	—	—	—	- 11,622,000	- 100.00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228,246,000	141,464,124	—	141,464,124	- 86,781,876	- 38.02
分 配 之 部	—	129,854,658	—	129,854,658	129,854,658	--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	129,854,658	—	129,854,658	129,854,658	--
未 分 配 賸 餘	239,868,000	11,609,466	—	11,609,466	- 228,258,534	- 95.16
短 絀 之 部	—	129,854,658	—	129,854,658	129,854,658	--
本 期 短 絀	—	129,854,658	—	129,854,658	129,854,658	--
填 補 之 部	—	129,854,658	—	129,854,658	129,854,658	--
撥 用 賸 餘	—	129,854,658	—	129,854,658	129,854,658	--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	—	—	—	--

考選業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622,000	- 129,854,658	- 141,476,658	--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700,000	- 1,448,597	251,403	- 14.7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9,922,000	- 131,303,255	- 141,225,255	--
調 整 項 目	33,843,000	- 21,371,401	- 55,214,40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43,765,000	- 152,674,656	- 196,439,656	--
收 取 利 息	1,700,000	1,445,192	- 254,808	- 14.9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5,465,000	- 151,229,464	- 196,694,464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217,000,000	217,000,000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27,760,000	- 18,820,163	8,939,837	- 32.2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0,444,000	- 17,396,792	3,047,208	- 1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48,204,000	180,783,045	228,987,045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35,000	510,241,830	508,406,830	27,706.09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512,349,014	- 512,349,0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835,000	- 2,107,184	- 3,942,184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904,000	27,446,397	28,350,397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95,395,000	156,897,428	- 38,497,572	- 19.7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94,491,000	184,343,825	- 10,147,175	- 5.2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 (賸餘)、處理資產短絀 (賸餘)、債務整理短絀 (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考選業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83,762,619	100.00	474,388,106	100.00	- 190,625,487	- 40.18
流動資產	189,492,171	66.78	386,409,865	81.45	- 196,917,694	- 50.96
現金	184,343,825	64.96	156,897,428	33.07	27,446,397	17.49
流動金融資產	—	—	217,000,000	45.74	- 217,000,000	- 100.00
應收款項	432,046	0.15	6,230,968	1.31	- 5,798,922	- 93.07
預付款項	4,716,300	1.66	6,281,469	1.32	- 1,565,169	- 2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24,724	23.27	66,381,306	13.99	- 356,582	- 0.54
機械及設備	49,544,966	17.46	48,828,570	10.29	716,396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997	0.58	1,158,611	0.24	482,386	41.63
什項設備	14,838,761	5.23	16,394,125	3.46	- 1,555,364	- 9.49
無形資產	28,238,924	9.95	21,590,135	4.55	6,648,789	30.80
無形資產	28,238,924	9.95	21,590,135	4.55	6,648,789	30.80
其他資產	6,800	0.00	6,800	0.00	—	—
什項資產	6,800	0.00	6,800	0.00	—	—
合 計	283,762,619	100.00	474,388,106	100.00	- 190,625,487	- 40.18
負 債	144,789,894	51.03	205,560,723	43.33	- 60,770,829	- 29.56
流動負債	125,107,344	44.09	183,480,425	38.68	- 58,373,081	- 31.81
應付款項	49,924,203	17.59	118,992,025	25.08	- 69,067,822	- 58.04
預收款項	75,183,141	26.50	64,488,400	13.59	10,694,741	16.58
其他負債	19,682,550	6.94	22,080,298	4.65	- 2,397,748	- 10.86
遞延負債	823,263	0.29	1,113,827	0.23	- 290,564	- 26.09
什項負債	18,859,287	6.65	20,966,471	4.42	- 2,107,184	- 10.05
淨 值	138,972,725	48.97	268,827,383	56.67	- 129,854,658	- 48.30
基金	127,203,259	44.83	127,203,259	26.81	—	—
基金	127,203,259	44.83	127,203,259	26.81	—	—
公積	160,000	0.06	160,000	0.03	—	—
資本公積	160,000	0.06	160,000	0.03	—	—
累積餘絀	11,609,466	4.09	141,464,124	29.82	- 129,854,658	- 91.79
累積積餘	11,609,466	4.09	141,464,124	29.82	- 129,854,658	- 91.79
合 計	283,762,619	100.00	474,388,106	100.00	- 190,625,487	- 40.18

貳、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由國庫撥款及代中央政府舉債，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111 年度預計還本付息 7,602 億 3,934 萬餘元，實際辦理還本付息 9,150 億 1,434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8,350 億元（總預算強制還本 1,500 億元、舉新還舊債務 6,850 億元）、債務事務費支出 3 億 3,594 萬餘元、債務付息支出 796 億 7,839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較預計增加 1,547 億 7,499 萬餘元，約 20.36%，主要係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衡酌市場利率狀況，靈活運用短中長期借款及公債發行等財務運作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8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3 萬餘元，減少 9,956 萬餘元，約 99.13%，主要係債務基金之債務付息收入與支出係同額併列，立法院審議刪減債務付息支出，債務付息收入未隨同減少，致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872,51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4,419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54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1,96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政府近 10 年國債付息預算均逾千億元，惟執行結果年年賸餘逾百億元，預算籌編仍有改善空間；另未來 5 年債務到期應償付本金比重偏高，融資調度壓力加劇，為利政府整體預算資源妥善運用，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融資調度財務操作，以確保財政永續。

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下稱債務基金），該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並辦理付息作業。111 年度債務基金舉借債務 6,850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 960 億元加計預算外還本 540 億元，共計 8,350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債務 7,500 億元及未到期債務 850 億元；又 111 年度由國庫署「國債付息」預算撥入 825 億餘元，以補貼發行公債折價數 28 億餘元及償付債務付息支出 796 億餘元。查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國債付息」預算數介於 1,073 億餘元至 1,286 億餘元間，執行結果，102 至 107 年度決算數均逾千億元，108 至 110 年度則逐年減少為 978 億餘元、949 億餘元及 878 億餘元，111 年度預算數 938 億餘元，決算列實現數 825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3 億餘元，主要係因各項債務舉借金額較預估為低，且實際舉借利率亦較預估值為低所致。接近 10 年「國債付息」預算執行結果，決算數均較預計少，每年賸餘數超逾百億元，110 年度更逼近 200 億元，111 年度賸餘數 113 億餘元，預算籌編仍有改善空間。另據國庫署統計，已發行尚未償還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來 10 年（112 至 121 年度）待償還本金共計 3 兆 6,515 億餘元，其中 112 至 116 年度應償付到期債務共計 2 兆 515 億餘元，占前述待償還本金之比率達 56.18%，未來 5 年債務償付壓力龐大。然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較於當年度到期債務顯有不足，以 111 年度為例，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惟相較於當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差異頗鉅，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因應，加劇融資調度之壓力。經函請

財政部督促覈實編列預算，俾利政府整體預算資源妥善運用，並審慎規劃短、中、長期債務之舉借，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據復：國債付息屬法定義務支出，考量市場利率受整體國際情勢影響，爰審慎推估，預留利率變動空間，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利率走勢，覈實編列利息支出預算；並審慎管理國家債務，視財政狀況適時增加債務還本，妥適規劃財務操作，俾提升基金理財效能。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透過財務運作改善債務結構及節省債息，惟受限於利率走勢，財務運作空間有限，且節省債息計算方式未考量舉借新債利息，與外界認知有間，允宜精進財務操作模式，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60,339,854,000	915,015,260,627	—	915,015,260,627	154,675,406,627	20.34
債 務 收 入	760,339,344,000	915,014,341,240	—	915,014,341,240	154,674,997,240	20.34
財 產 收 入	510,000	919,387	—	919,387	409,387	80.27
基 金 用 途	760,239,419,000	915,014,388,115	—	915,014,388,115	154,774,969,115	20.36
還 本 付 息 計 畫	760,239,344,000	915,014,341,240	—	915,014,341,240	154,774,997,240	20.36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75,000	46,875	—	46,875	- 28,125	- 37.5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00,435,000	872,512	—	872,512	- 99,562,488	- 99.13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0,560,000	77,413,130	—	77,413,130	- 3,146,870	- 3.91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80,995,000	78,285,642	—	78,285,642	- 102,709,358	- 56.7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872,512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74,585,300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75,457,812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75,457,81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4,190,92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19,648,73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2,564,266	100.00	146,675,278	100.00	175,888,988	119.92
流 動 資 產	322,564,266	100.00	146,675,278	100.00	175,888,988	119.92
現 金	319,648,739	99.10	144,190,927	98.31	175,457,812	121.68
應 收 款 項	2,915,527	0.90	2,484,351	1.69	431,176	17.36
合 計	322,564,266	100.00	146,675,278	100.00	175,888,988	119.92
負 債	244,278,624	75.73	69,262,148	47.22	175,016,476	252.69
流 動 負 債	244,278,624	75.73	69,262,148	47.22	175,016,476	252.69
應 付 款 項	244,278,624	75.73	69,262,148	47.22	175,016,476	252.69
淨 資 產	78,285,642	24.27	77,413,130	52.78	872,512	1.13
淨 資 產	78,285,642	24.27	77,413,130	52.78	872,512	1.13
淨 資 產	78,285,642	24.27	77,413,130	52.78	872,512	1.13
合 計	322,564,266	100.00	146,675,278	100.00	175,888,988	119.92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政府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及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參與專題研究，推動科技移轉，將中央研究院重要研究成果產業化，協助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促進臺灣生技產業深耕與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轉及交流模式，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育成中心、培育科技菁英、研發能量提升及科研環境領航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千 元	35,647	31,942	- 3,704	- 10.39	實驗室規劃調整，研究用設備、器材等採購需求較預計減少。
育成中心計畫	千 元	532	1,222	690	129.80	因應南部育成中心業務需要，建置網站及改善空間回音工程。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千 元	8,000	968	- 7,031	- 87.90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暫緩或延後辦理。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千 元	2,935,933	2,784,328	- 151,604	- 5.16	部分補助或委託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計。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千 元	1,190,351	858,840	- 331,510	- 27.85	實驗室裝修工程未完工，影響儀器設備進駐期程，以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推廣活動暫緩或延後辦理。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 億 4,8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599 萬餘元，相距 4 億 8,492 萬餘元，主要係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因實驗室裝修工程未完工，影響儀器設備進駐期程等，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48,929,07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 億 1,23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7,37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2 億 8,60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管理智慧財產權，修正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機制，惟相關費用仍多由院方負擔，未能合理分攤，允宜研謀強化專利費用分攤方式，以有效推展研發成果及符合成本效益。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歸屬於該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嗣為有效反映成本，於 109 年 9 月 19 日修正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院方負擔為原則，有權益收入時，始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共同負擔；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院方負擔 50%，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 25%。經查中央研究院 107 至 110 年平均每年專利成本逾 5 千萬元，據統計，自 109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分攤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總計僅 57 萬餘元，顯示專利成本仍多由院方負擔，惟參考其他學研機構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作法，研發成果歸屬於學校者，以學校名義申請專利，有關專利費用之繳納，係由關係人包括學校、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等依所訂分攤比率，先行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學校始進行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與中央研究院先由院方支付全額費用，再以權益收入抵扣之作法不同，似較能有效執行專利費用負擔之分攤，達成成本效益目的。按中央研究院每年均投入相當人力及經費，管理及維護全體研究人員寶貴之智慧財產權及重大研發成果，為有效管理歸屬於院方之智慧財產權與適當反映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已修正原全額負擔費用之作法，改由院方、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

屬實驗室共同負擔，惟係於有權益收入可供分配時，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始須負擔相關費用，致專利成本仍多由院方負擔，為有效反映成本及促使專利申請或維護更臻審慎，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酌參照其他學研機構作法，強化現行專利費用分攤方式，以有效推展研發成果及符合成本效益。據復：考量創作人確獲分配部分權益收入，將評估於權益收入時，亦由創作人一同負擔專利費用之可行性。

(2) 為強化基金會計系統效能，持續擴充功能及維護，惟維護服務費計費未參照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規定方式或標準，且未於契約規範履約期滿廠商應交付義務事項，亟待檢討周妥規範，以確保後續承接維運。

中央研究院為因應科學研究基金（下稱科研基金）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帳務與報表處理，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簽奉核定，由該院計算中心（現為資訊服務處）依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科研採購，逕洽廠商進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會計系統委外建置案」採購，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完成，並於 103 年度繼續規劃辦理第 2 階段計畫。104 年度起賡續辦理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運）案，迄 111 年度共 11 案，契約金額合計 964 萬餘元，均委託同一廠商辦理，除 105 年度採公開招標外，其餘年度均逕洽原廠商議價辦理。經查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採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系統維護費之支用間未符合「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所定資訊系統維護服務費用之規定：中央研究院 104 至 111 年度均辦理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委外建置案保固期滿後之維運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運）經費主要包含功能擴充、系統維護、臨時性功能增修等 3 個項目，其中功能擴充係由使用單位依據實際需求提出，系統維護則依據已建置及增修系統規模乘以維護費率推估；104、105、107 至 111 年度另估列臨時性功能增修項目，依實際增修情形覈實支付。又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下稱估算原則）第 3 點規定，估算資訊系統維護服務費用計有 2 種方法，分別為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乘以維護費率，或以直接薪資乘以投入人月計算。經查中央研究院 104 至 111 年度科研基金系統委外維護費支用情形，104 至 107 年度雖係以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惟 104 及 105 年度維護費率分別以第 1 階段（102 年度系統建置案）契約總價暨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102 及 103 年度系統建置案）契約總價之 1.5 成計算，超過估算原則第 3 點規定 14% 之上限，而 106 及 107 年度之維護費率雖為契約總價之 1.3 成、1.1 成，然其契約總價除系統建置、增修成本外，尚包含之前年度之系統維護費用，亦與估算原則之規定，應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計算維護費率不符；另自

108 年度起則以系統趨於穩定，逕以廠商報價之 7 至 8 成計算經費金額，或依前 1 年度系統維護費決標金額酌加金額計算，未依估算原則規定辦理（表 1），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以妥適推估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或系統維護之需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將依估算原則辦理，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維護費率】公式進行估算，並視系統維運與資安維護情形調整等。

表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支用及缺失情形

年度	系統維護費之計算方式	缺 失
104	第 1 階段（102 年度系統建置案）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5 成	維護費率超過規定範圍（6%至 14%）
105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102 及 103 年度系統建置案）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5 成	維護費率超過規定範圍（6%至 14%）
106	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3 成	第 3 階段（104 年度）契約總價除系統增修成本外，尚包含系統維護費用，未符規定範圍（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
107	第 1 階段至第 4 階段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1 成	第 3 階段（104 年度）及第 4 階段（105 年度）契約總價除系統增修成本外，尚包含系統維護費用，未符規定範圍（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
108	107 年度系統維護處理量 58 筆，較 106 年度 123 筆減少（降幅 53%），系統趨於穩定，108 年度以廠商報價約 75%為經費預估金額，其中系統維護費 399,960 元	未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109	108 年度系統維護處理量 71 筆，較 107 年度 58 筆並無大幅增加，系統持續趨於穩定，109 年度以廠商報價約 85%為經費預估金額，其中系統維護費為 510,720 元	
110	109 年度系統維護 73 筆，較 108 年度 71 筆並無大幅增加，系統持續趨於穩定，110 年以廠商報價約 82%為經費預估金額，其中系統維護費為 526,884 元	
111	111 年度維護工作較 110 年度增加約 50 萬元功能擴充項目之維護，以 110 年度系統維護費決標金額加計 50,000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B. 未明確訂定廠商保固期滿交付服務內容，及廠商未承接後續維護服務需履行系統移交義務，恐影響嗣後轉換廠商或自行承接維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保固若干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第 18 條規定，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數個工作天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廠商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數人月之免費服務，協助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廠商應於本契約終止後數個工作天內，

訂定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之移轉計畫，提交機關審查認可後據以執行。經查科研基金會計系統擴充與維護契約書條款內容，核有：(A) 有關廠商保固期滿交付服務相關規範情形，其中 104 年度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載述保固服務需求內容：保固期滿時，須交付最新修正後且完整之執行程式、程式原始碼、操作手冊之電子檔光碟，105 至 107 年度除於契約書保固項下訂定與 104 年度需求說明書所列相同保固服務需求外，並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惟 108 至 111 年度契約書已無上開保固期滿交付服務內容之規範；(B) 有關廠商未承接後續維護服務需履行系統移交義務之規定，104 及 105 年度契約書有明確規定，惟自 106 年度以後契約書已無相關規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11 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採購需求說明書內容，於需求說明中，除載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需求、效能需求、專案管理需求、資訊安全需求外，尚包含保固服務及系統移交等 2 項需求，且列明系統移交各階段服務及保固服務之內容，應可供各機關作為辦理類似採購案件之參考。鑑於科研基金會計系統長期委託同一廠商辦理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服務，為因應嗣後轉換廠商或機關自行承接系統維運所需，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借鏡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實務作法，於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運）案契約書或需求說明書，明確訂定廠商保固期滿交付服務內容及未承接後續維護服務需履行系統移交義務相關規範，以持續遂行科研基金會計業務，並強化系統運作效能。據復：將借鏡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實務作法，於科研基金會計系統之後續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加入保固期滿交付之文件，並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及參採「111 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需求說明書之系統移交相關規範。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主題中心設有 8 大核心儀器平台設施，提供生醫轉譯研發所需之高階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惟間有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及 P3 實驗室啟用時程延宕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2) 中央研究院辦理未達使用年限國有專利財產之報廢作業迭生錯漏情事，相關專利財產之稽核與管理等內控機制亟待研謀強化，另間有研究人員違反規定自行申請專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135,471,000	4,127,070,100	—	4,127,070,100	- 8,400,900	- 0.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5,696	—	205,696	205,696	--
勞 務 收 入	2,628,315,000	2,616,604,010	—	2,616,604,010	- 11,710,990	- 0.45
財 產 收 入	195,761,000	191,721,439	—	191,721,439	- 4,039,561	- 2.06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1,288,395,000	1,288,395,000	—	1,288,395,000	—	—
其 他 收 入	23,000,000	30,143,955	—	30,143,955	7,143,955	31.06
基 金 用 途	4,171,463,000	3,678,141,023	—	3,678,141,023	- 493,321,977	- 11.83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35,647,000	31,942,465	—	31,942,465	- 3,704,535	- 10.39
育 成 中 心 計 畫	532,000	1,222,519	—	1,222,519	690,519	129.80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8,000,000	968,121	—	968,121	- 7,031,879	- 87.90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2,935,933,000	2,784,328,698	—	2,784,328,698	- 151,604,302	- 5.16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1,190,351,000	858,840,357	—	858,840,357	- 331,510,643	- 27.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0	838,863	—	838,863	- 161,137	- 16.11
本期賸餘（短絀）	- 35,992,000	448,929,077	—	448,929,077	484,921,077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245,850,000	3,390,945,692	—	3,390,945,692	145,095,692	4.4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209,858,000	3,839,874,769	—	3,839,874,769	630,016,769	19.63

註：本表研發能量提升計畫決算審定數 2,784,328,698 元，包含 111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80,254,375 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決算審定數 858,840,357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79,057,233 元。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72,392,12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29,106,330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743,285,79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9,639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19,112,054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419,052,41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49,509,892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49,509,892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473,743,26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812,352,38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286,095,65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229,830,222	100.00	16,083,596,737	100.00	1,146,233,485	7.13
流動資產	5,630,819,577	32.68	5,011,416,489	31.16	619,403,088	12.36
現金	5,286,095,656	30.68	4,812,352,389	29.92	473,743,267	9.84
短期投資	660,000	0.00	660,000	0.00	—	—
應收款項	11,459,322	0.07	11,678,500	0.07	- 219,178	- 1.88
預付款項	332,604,599	1.93	186,725,600	1.16	145,878,999	78.1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1,171,592	0.12	20,549,153	0.13	622,439	3.03
準備金	21,171,592	0.12	20,549,153	0.13	622,439	3.03
長期投資	1,646,373,693	9.56	1,038,717,718	6.46	607,655,975	58.50
其他長期投資	1,646,373,693	9.56	1,038,717,718	6.46	607,655,975	58.50
固定資產	9,888,637,749	57.39	9,970,973,738	61.99	- 82,335,989	- 0.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91,494,335	0.53	90,314,057	0.56	1,180,278	1.31
機械及設備	1,469,482,692	8.53	1,614,657,797	10.04	- 145,175,105	- 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768,354	0.82	158,882,782	0.99	- 18,114,428	- 11.40
雜項設備	56,371,048	0.33	72,150,148	0.45	- 15,779,100	- 21.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30,521,320	47.19	8,034,968,954	49.96	95,552,366	1.19
無形資產	19,719,826	0.11	21,576,769	0.13	- 1,856,943	- 8.61
無形資產	19,719,826	0.11	21,576,769	0.13	- 1,856,943	- 8.61
其他資產	23,107,785	0.13	20,362,870	0.13	2,744,915	13.48
什項資產	23,107,785	0.13	20,362,870	0.13	2,744,915	13.48
合 計	17,229,830,222	100.00	16,083,596,737	100.00	1,146,233,485	7.13
負 債	1,835,224,185	10.65	1,661,382,820	10.33	173,841,365	10.46
流動負債	1,362,661,308	7.91	1,338,952,274	8.32	23,709,034	1.77
應付款項	1,352,198,326	7.85	1,331,322,098	8.28	20,876,228	1.57
預收款項	10,462,982	0.06	7,630,176	0.05	2,832,806	37.13
其他負債	472,562,877	2.74	322,430,546	2.00	150,132,331	46.56
什項負債	472,562,877	2.74	322,430,546	2.00	150,132,331	46.56
淨 資 產	15,394,606,037	89.35	14,422,213,917	89.67	972,392,120	6.74
淨 資 產	15,394,606,037	89.35	14,422,213,917	89.67	972,392,120	6.74
淨 資 產	15,394,606,037	89.35	14,422,213,917	89.67	972,392,120	6.74
合 計	17,229,830,222	100.00	16,083,596,737	100.00	1,146,233,485	7.1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341,882,299 元及 304,455,346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二、行政院主管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	原 因
				增	減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千 元	36,696,908	33,971,143	-	2,725,764	-	7.43	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補助件數較預計減少。
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千 元	3,978,407	3,598,557	-	379,849	-	9.55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等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件數未如預期。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千 元	1,621,141	1,329,034	-	292,106	-	18.02	補助支援時效性等計畫之申請件數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9 億 3,1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00 萬元，增加 28 億 9,128 萬餘元，主要係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95,868,500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7,971,661 元，減列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等支出 127,448,206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或部分經費尚未完成結報即列實現數，綜計增列賸餘 135,419,867 元，審定本期賸餘 2,931,288,367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5 億 5,97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4 億 2,87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9 億 8,84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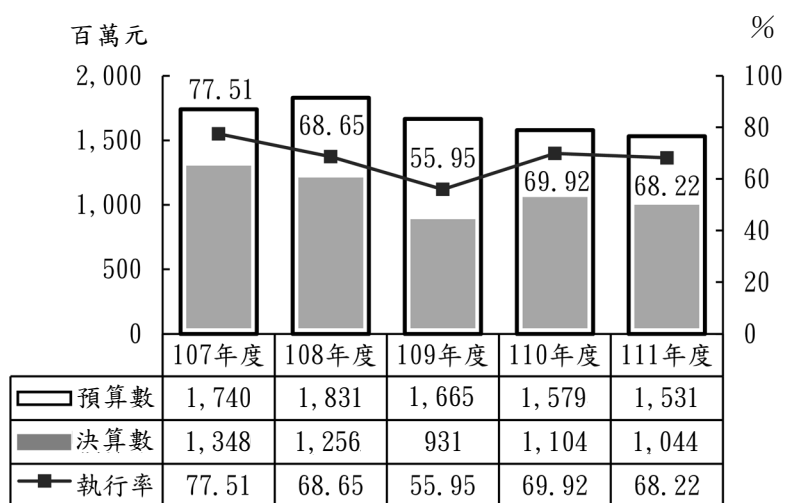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推動重大及跨部會科技政策，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連年核定補助同一計畫，與基金運用原則未合，且部分計畫展延多時，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為因應未來科技情勢快速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所衍生之科技發展推動事項，每年辦理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之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其運用原則係支應未及循年度科技預算編列程序之政府重大及跨部會科技政策（議題）第 1 年先期規劃與前置推動作業，後續年度經費則由主管部會規劃完整推動架構後，納入其年度科技預算執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下稱補助作業規範）第 6 點規定，計畫執行應確實掌控時程即時推動，展延以 1 年為限，特殊狀況須申請展延逾 1 年或執行期程未達 1 年之短期計畫須申請展延者，應提科發基金管理會討論後，依決議辦理。經查 111 年度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包含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下稱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下稱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下稱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等 4

項科技發展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34 億 3,4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41 億 4,048 萬餘元，減少 7 億 57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2.96%，其中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因部分申請案件未符合專案審查重點，核定件數較預計減少，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55.95%至 77.51%之間（圖 1），又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之新興疫

圖 1 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苗關鍵製造分項計畫，規劃建立新興疫苗產品開發及委託開發製造核心能量，惟因於計畫徵求

階段始發現經濟部已就新興疫苗議題規劃「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及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已漸趨緩，原編列預算 1 億 7,200 萬餘元均未執行。另查，跨部會署科技計畫 111 年度計核定補助 29 件計畫，其中智慧國家方案推動計畫、科技決策支援暨科技計畫推動諮詢、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精準健康科技與產業推動計畫及科技基盤建構法制支援計畫等 5 項計畫，主要係支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現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補助財團法人及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科技政策之專業技術諮詢與資安技術服務，已連續補助 2 至 5 年，補助經費占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17.22%。又 107 至 111 年度展延執行期程者共 38 件計畫，約占總核定補助計畫 125 件之 30.40%，其中「以國際科技組織推動跨國跨業整合－提升臺灣產業發展計畫」及「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展延期間逾 1 年，另「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規劃、法規調適暨資安法規整備計畫」及「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因採購簽約、驗收審查作業期程急迫，未及提報科發基金管理會決議即同意展延，均與基金運用原則及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經函請管理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計畫主管機關確依計畫期程加強執行，及深化計畫規劃階段與其他部會（計畫）之協調溝通，並檢討相關補助計畫回歸由各主管機關編列科技預算執行，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將嚴謹檢視計畫是否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重大與急迫性，另於計畫審議階段檢視與其他計畫之區隔性，並加強計畫執行期程控管，以不得展延為原則方式辦理，又相關計畫經費已於 112 年度回歸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俾符合基金經費運用原則。

（2）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已依規定收取研發成果收入，並訂定股權作業要點，強化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惟部分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下滑，或尚無衍生收入，又持有股權多未處分，且股權發行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科研資源投入效益。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主要業務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研究發展環境，暨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並由各資助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將歸屬政府部分之研發成果現金及股權等收入繳交至科發基金保管運用，另為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每年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111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10 億 9,40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研發成果收入較上年度下滑，又部分資助機關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尚無衍生收入，亟待檢討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效益，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科發基金保管運用。復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資助機關將研發成果收入循預算程序繳交該基金者，得申請運用計畫。經查 111 年度各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現金收入共 10 億 3,101 萬餘元，較 109 及 110 年度之 11 億 242 萬餘元及 10 億 3,679 萬餘元，減少 7,140 萬餘元及 578 萬餘元，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等 4 個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減少幅度介於 4.17%至 36.13%之間。另查，107 至 111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核定補助 325 件計畫，金額 53 億 1,560 萬餘元，其中「參與前瞻及新興產業科技之國際標準化及計量活動」及「創新產業暨科學園區國際鏈結計畫」等 10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甚有「參與國際科技活動計畫（108 年度）」及「推動防疫技轉研發量能發展及深植人才培育計畫」等 2 項預算執行率僅 4.36%、13.84%，據說明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規劃出國活動及研討會暫停執行所致；又該基金核定補助經濟部等 10 個資助機關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獲致衍生收入已由 107 年度之 1,553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05 萬餘元，惟仍有內政部、國防部及勞動部等 3 個機關歷年均無衍生收入，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各補助計畫產業應用價值，以提高衍生收入，增進科研成果擴散效益。據復：已持續透過考評作業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另自 112 年度起各資助機關於申請計畫時須填列「政策檢視審查表」，檢視計畫是否符合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方向及重點，以強化產業應用及產學鏈結，提升研發成果擴散效益。

B. 持有股權多未處分，或股權發行公司營運績效不佳，又未依限提報持有股權狀態等資訊，亟待檢討強化管理與追蹤公司營運情形，並適時處分股權及研修相關規定：科發基金為有效管理各資助機關繳交之研發成果股權收入，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下稱股權作業要點）。依據股權作業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之股權，得進行股權處分評估；科發基金管理會原則於每年底將科發基金所持有之股權狀態、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提報管理會會議；為兼顧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其市場交易價格前 1 個月收盤平均價高於帳面金額、連續 3 年收盤平均

價低於帳面價值，可作為遴選處分標的。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科發基金收取研發成果之股權收入計 145 件（按：5 家公司股權同時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科發基金），票面價值 6 億 1,514 萬餘元，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者 73 件（票面價值 2 億 7,811 萬餘元），由科發基金自行處理者 77 件（票面價值 3 億 3,703 萬餘元），其中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經該基金評估尚符合遴選處分標的者 5 件，惟均尚未進行處分評估；又依科發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出席 55 家持有股權公司股東會，取得之各公司前一年度累計盈虧情形，除 1 家公司營運獲利外，其餘 54 家公司營運皆為虧損，其中甚有 11 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表 1）；另該基金遲至 112 年 3 月方將所持有之股權狀態及公司營運情形等資料提報基金管理會，較股權作業要點所訂期限延後 3 個月，據說明主要係該基金所持股權發行公司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召開時間未盡一致，取得資訊期程較難掌握所致，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強化管理及持續追蹤公司營運績效，並於兼顧新創發展及增進基金收益之前提下，適時處分股權，及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現行規定，俾提升科研資源投入效益及遂行股權管理作業。據復：將研議調整處分評估標準，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管理股權及取得股權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另將視各公司股東會實際召開情形，評估修正提報時程相關規定。

表 1 110 年底科發基金持有股權發行公司營運情形

單位：家

累計盈虧情形		家數
合 計		55
盈餘		1
虧損占 實收資 本額	50%以下	29
	逾 50-100%以下	14
	逾 100%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政府推動重大科技政策，並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及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依規定登載至系統，且實地查核比率未達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率及考核經費運用情形。	因跨部會署科技計畫項下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且展延多時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2) 已依規定收取研發成果之股權收入，惟部分發行股票之新創公司已解散多年，或營運狀況不佳，亟待加速辦理註銷作業，並追蹤公司營運情形，以適切表達股權資訊及維護基金權益。	因持有股權多未處分，或股權發行公司營運績效不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B」。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2,398,277,000	41,880,395,447	7,971,661	41,888,367,108	- 509,909,892	- 1.20
勞 務 收 入	121,100,000	146,662,553	—	146,662,553	25,562,553	21.11
財 產 收 入	1,025,274,000	1,045,511,146	—	1,045,511,146	20,237,146	1.97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40,508,869,000	40,320,621,753	—	40,320,621,753	- 188,247,247	- 0.46
其 他 收 入	743,034,000	367,599,995	7,971,661	375,571,656	- 367,462,344	- 49.45
基 金 用 途	42,358,277,000	39,084,526,947	- 127,448,206	38,957,078,741	- 3,401,198,259	- 8.0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36,696,908,000	34,080,391,677	- 109,247,900	33,971,143,777	- 2,725,764,223	- 7.43
培育、延攬及獎助 科 技 人 才 計 畫	3,978,407,000	3,613,608,137	- 15,050,305	3,598,557,832	- 379,849,168	- 9.55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1,621,141,000	1,332,184,943	- 3,150,001	1,329,034,942	- 292,106,058	- 18.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821,000	58,342,190	—	58,342,190	- 3,478,810	- 5.6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0,000,000	2,795,868,500	135,419,867	2,931,288,367	2,891,288,367	7,228.22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438,886,000	6,191,418,331	—	6,191,418,331	2,752,532,331	80.0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478,886,000	8,987,286,831	135,419,867	9,122,706,698	5,643,820,698	162.23

註：1. 各部會署以股權方式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期初餘額 227,095,044 元，111 年度增加 2,199,672,596 元（含評價調整 1,458,207,654 元），期末餘額 2,426,767,640 元。

2. 本表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33,971,143,777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916,273,989 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998,969,536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785,835,624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213,133,91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91,615,473
增 加 長 期 投 資	- 83,453,15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591,651,101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16,511,222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40,879,952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41,780,035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900,083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3,428,745,05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559,703,81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988,448,86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620,672,030	100.00	14,239,405,233	100.00	5,381,266,797	37.79
流動資產	10,782,522,909	54.95	7,713,630,675	54.17	3,068,892,234	39.79
現金	9,988,448,867	50.91	6,559,703,816	46.07	3,428,745,051	52.27
應收款項	690,818,798	3.52	572,680,207	4.02	118,138,591	20.63
預付款項	103,255,244	0.53	581,246,652	4.08	- 477,991,408	- 82.24
長期投資	3,989,484,924	20.33	1,706,359,172	11.98	2,283,125,752	133.80
其他長期投資	3,989,484,924	20.33	1,706,359,172	11.98	2,283,125,752	133.80
固定資產	4,194,699,707	21.38	3,399,790,393	23.88	794,909,314	23.38
土地	1,168,842,668	5.96	1,168,842,668	8.21	—	—
土地改良物	122,888,480	0.63	134,943,344	0.95	- 12,054,864	- 8.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25,383,650	7.77	1,551,488,174	10.90	- 26,104,524	- 1.68
機械及設備	175,806,323	0.90	227,309,824	1.60	- 51,503,501	- 22.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69,133	0.10	25,664,845	0.18	- 5,895,712	- 22.97
雜項設備	160,751,802	0.82	137,341,657	0.96	23,410,145	17.0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1,257,651	5.21	154,199,881	1.08	867,057,770	562.29
無形資產	56,197,643	0.29	66,551,540	0.47	- 10,353,897	- 15.56
無形資產	56,197,643	0.29	66,551,540	0.47	- 10,353,897	- 15.56
其他資產	597,766,847	3.05	1,353,073,453	9.50	- 755,306,606	- 55.82
什項資產	597,766,847	3.05	1,353,073,453	9.50	- 755,306,606	- 55.82
合 計	19,620,672,030	100.00	14,239,405,233	100.00	5,381,266,797	37.79
負 債	2,257,583,058	11.51	2,875,285,797	20.19	- 617,702,739	- 21.48
流動負債	2,256,609,714	11.50	2,873,412,370	20.18	- 616,802,656	- 21.47
應付款項	2,256,609,714	11.50	2,873,375,322	20.18	- 616,765,608	- 21.46
預收款項	—	—	37,048	0.00	- 37,048	- 100.00
其他負債	973,344	0.00	1,873,427	0.01	- 900,083	- 48.04
什項負債	973,344	0.00	1,873,427	0.01	- 900,083	- 48.04
淨 資 產	17,363,088,972	88.49	11,364,119,436	79.81	5,998,969,536	52.79
淨 資 產	17,363,088,972	88.49	11,364,119,436	79.81	5,998,969,536	52.79
淨 資 產	17,363,088,972	88.49	11,364,119,436	79.81	5,998,969,536	52.79
合 計	19,620,672,030	100.00	14,239,405,233	100.00	5,381,266,797	37.7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二)離島建設基金

政府為加速離島建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設立離島建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貸款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相關建設業務。111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未執行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計數 9 億 100 萬元，實際數 12 億 4,04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 億 3,945 萬餘元，約 37.67%，係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於 111 年度核銷結案所致。

(2)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預計貸出 2,000 萬元，實際無貸出案件，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2 億 3,96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9,459 萬餘元，增加 3 億 4,501 萬餘元，約 38.57%，主要係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於 111 年度核銷結案，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239,606,00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億 6,391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 億 4,65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1,73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政府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案，實際補助機車數未達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目標機車數，且有部分受補助機車於非受補助之離島地區使用，或於禁止過戶期間移轉機車所有權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政府為推動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成為低碳島嶼，實現低碳交通，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及提升居民或機車租賃業者、一般公司行號新購（或汰舊換新）電動機車之意願，分別於澎湖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3 推廣智慧低碳生活（主管部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屏東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3.1 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畫（主管部會：環保署）、金門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8.1 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主管部會：環保署）項下，核定補助新購電動機車各 800 輛（於 109 至 111 年度分 3 年度補助）、300 輛（於 109 至 110 年度分 2 年度補助）、700 輛（其中烈嶼

鄉 320 輛，於 108 至 111 年度分 4 年度補助）。上開各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結果，澎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分別補助新購電動機車 291 輛（488 萬 6,000 元）、8 輛（13 萬 6,000 元）、719 輛（1,803 萬 2,000 元，其中烈嶼鄉 97 輛）。依據屏東縣琉球鄉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原則第 11 條及 109 至 111 年度之各年度金門縣相關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受補助電動機車限於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地區使用，且 2 年內不得過戶；至於澎湖縣政府補助部分，則無類此規範。經以澎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電動機車明細，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車籍資料、109 至 111 年度道路交通違規資料等分析比對結果，核有：（1）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琉球鄉）、金門縣政府烈嶼鄉補助新購電動機車數量（291 輛、8 輛、97 輛）均與原核定計畫預計補助機車數差異甚大（分別占核定預計補助 800 輛之 36.38%、300 輛之 2.67%、320 輛之 30.31%），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欠佳；（2）金門縣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之 16 輛電動機車，於金門地區以外行駛遭舉發道路交通違規，顯未依規定限地使用，其中 1 輛電動機車於禁止過戶期限內過戶；（3）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未規範限地使用及限期內禁止過戶，致該府 109 年度補助之 76 輛電動機車於臺灣本島遭舉發道路交通違規，與改善澎湖縣空氣品質之目標未合，29 輛電動機車於領牌日起 2 年內過戶，分別占補助機車數 291 輛之 26.12%、9.97%，亦較金門縣及屏東縣政府嚴重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上開補助計畫主管部會環保署檢討並轉責澎湖縣、屏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檢討研謀補助案件審核、列管及後續管考、稽查等之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係因離島地區電動機車使用環境不友善，民眾對於電動機車性能仍有疑慮、接受度不如預期等所致，屏東縣政府已輔導當地機車行設置充電設備，積極營造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金門縣政府考量金門大橋通車後已降低大小金門交通資源落差，後續已無提供烈嶼鄉加碼補助，將清查上開案件之違規事實並妥依補助規定處理，後續將透過提高抽查比例、二次抽查、定期與監理單位之車籍資料比對勾稽等方式，確保車輛使用符合相關補助規定；澎湖縣政府已無提供加碼補助，未來如獲經費辦理，將於相關補助要點納入限地使用及限制轉讓之規定；主管部會環保署已函請上開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妥為管控計畫，將擇期實地督導瞭解，並將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執行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列為重點督導計畫，以掌握計畫實況並協助解決問題，避免類此異常案件發生。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離島建設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恐於 2 年內呈現負數，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離島建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824,000	975,955	—	975,955	- 5,848,045	- 85.70
財 產 收 入	184,000	345,220	—	345,220	161,220	87.62
其 他 收 入	6,640,000	630,735	—	630,735	- 6,009,265	- 90.50
基 金 用 途	901,420,000	1,240,581,958	—	1,240,581,958	339,161,958	37.63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相 關 計 畫	901,000,000	1,240,450,324	—	1,240,450,324	339,450,324	37.67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 建設貸款業務計畫 (相關業務經費)	8,000	—	—	—	- 8,000	-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000	131,634	—	131,634	- 280,366	- 68.05
本期賸餘 (短絀)	- 894,596,000	- 1,239,606,003	—	- 1,239,606,003	- 345,010,003	38.57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651,559,000	1,926,686,922	—	1,926,686,922	275,127,922	16.6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756,963,000	687,080,919	—	687,080,919	- 69,882,081	- 9.23

離島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239,606,144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6,974,182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246,580,326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1,246,580,32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863,912,93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17,332,61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離島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98,782,701	100.00	1,933,159,907	100.00	- 1,234,377,206	- 63.85
流動資產	698,782,281	100.00	1,933,159,346	100.00	- 1,234,377,065	- 63.85
現金	617,332,613	88.34	1,863,912,939	96.42	- 1,246,580,326	- 66.88
應收款項	60,176	0.01	8,829	0.00	51,347	581.57
預付款項	81,389,492	11.65	69,237,578	3.58	12,151,914	17.55
固定資產	420	0.00	561	0.00	- 141	- 25.13
機械及設備	—	—	141	0.00	- 141	- 100.00
雜項設備	420	0.00	420	0.00	—	—
合 計	698,782,701	100.00	1,933,159,907	100.00	- 1,234,377,206	- 63.85
負 債	11,701,362	1.67	6,472,424	0.33	5,228,938	80.79
流動負債	11,701,362	1.67	6,472,424	0.33	5,228,938	80.79
應付款項	11,701,362	1.67	6,472,424	0.33	5,228,938	80.79
淨 資 產	687,081,339	98.33	1,926,687,483	99.67	- 1,239,606,144	- 64.34
淨 資 產	687,081,339	98.33	1,926,687,483	99.67	- 1,239,606,144	- 64.34
淨 資 產	687,081,339	98.33	1,926,687,483	99.67	- 1,239,606,144	- 64.34
合 計	698,782,701	100.00	1,933,159,907	100.00	- 1,234,377,206	- 63.8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政府為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運用政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所得資金，支應各事業移轉民營應負擔之民營化相關支出。111 年度預計支應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於 25,000 元以下等者，仍可支給三節慰問金），暨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 81 億 5,149 萬餘元，實際為 82 億 9,30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4,153 萬餘元，約 1.74%，主要係配合退休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高，中華電信等公司實際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較基金預估數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 億 2,2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2,415 萬餘元，減少 155 萬餘元，約 0.25%，主要係中華電信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較預算數增加，暨借款利率調升，利息費用隨增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22,598,70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6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99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540 萬餘元。

5. 其他事項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撥入特種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26 億 5,721 萬餘元，若按各該事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結果，計 282 億 2,069 萬餘元。另該基金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同意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原推動業務回歸各事業主管機關賡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9,143,888,000	9,390,350,542	—	9,390,350,542	246,462,542	2.70
財 產 收 入	40,000	86,099	—	86,099	46,099	115.25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8,800,000,000	9,171,304,300	—	9,171,304,300	371,304,300	4.22
其 他 收 入	343,848,000	218,960,143	—	218,960,143	- 124,887,857	- 36.32
基 金 用 途	8,519,734,000	8,767,751,842	—	8,767,751,842	248,017,842	2.91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8,151,493,000	8,293,023,389	—	8,293,023,389	141,530,389	1.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68,241,000	474,728,453	—	474,728,453	106,487,453	28.92
本期賸餘（短絀）	624,154,000	622,598,700	—	622,598,700	- 1,555,300	- 0.2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 61,001,367,000	- 59,763,581,818	—	- 59,763,581,818	1,237,785,182	- 2.03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60,377,213,000	- 59,140,983,118	—	- 59,140,983,118	1,236,229,882	- 2.0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22,598,70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09,441,377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832,040,07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55,727,000,00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56,589,000,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862,000,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29,959,92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5,366,844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406,92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9,056,410	100.00	201,431,932	100.00	- 32,375,522	- 16.07
流 動 資 產	168,989,960	99.96	201,365,482	99.97	- 32,375,522	- 16.08
現 金	25,406,921	15.03	55,366,844	27.49	- 29,959,923	- 54.11
應 收 款 項	27,886,001	16.50	30,001,950	14.89	- 2,115,949	- 7.05
預 付 款 項	115,697,038	68.44	115,996,688	57.59	- 299,650	- 0.26
固 定 資 產	66,450	0.04	66,450	0.03	—	—
土 地	66,450	0.04	66,450	0.03	—	—
合 計	169,056,410	100.00	201,431,932	100.00	- 32,375,522	- 16.07
負 債	59,309,973,078	35,082.95	59,964,947,300	29,769.34	- 654,974,222	- 1.09
流 動 負 債	59,309,973,078	35,082.95	59,964,947,300	29,769.34	- 654,974,222	- 1.09
短 期 債 務	58,997,000,000	34,897.82	59,859,000,000	29,716.74	- 862,000,000	- 1.44
應 付 款 項	312,973,078	185.13	105,947,300	52.60	207,025,778	195.40
淨 資 產	- 59,140,916,668	- 34,982.95	- 59,763,515,368	- 29,669.34	622,598,700	- 1.04
淨 資 產	- 59,140,916,668	- 34,982.95	- 59,763,515,368	- 29,669.34	622,598,700	- 1.04
淨 資 產	- 59,140,916,668	- 34,982.95	- 59,763,515,368	- 29,669.34	622,598,700	- 1.04
合 計	169,056,410	100.00	201,431,932	100.00	- 32,375,522	- 16.07

註：1.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1,833,689,355 元，係該基金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之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該基金未來 30 年淨給付現值金額。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設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方式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111 年度預計數 24 億 4,527 萬元，實際數 24 億 174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352 萬餘元，約 1.78%，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3 億 9,07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4 億 4,044 萬餘元，減少 4,966 萬餘元，約 2.03%，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390,784,98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 億 7,27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 億 5,11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64 億 2,15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民眾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案，部分受補助機車於花東以外地區使用，或於禁止過戶期間移轉機車所有權，允宜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政府為實現花東地區低碳交通及改善當地空氣品質，提升居民或機車租賃業者、一般公司行號新購（或汰舊換新）電動機車之意願，分別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7.5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主管部會：經濟部）、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3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主管部會：經濟部）項下，核定 109 至 112 年度補助新購電動機車各 4,000 輛（每年 1,000 輛、每輛補助 9,000 元）、1,600 輛（每年 400 輛、每輛補助 10,000 元）。109 至 111 年度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執行結果，計分別補助 3,000 輛（計

2,700 萬元)、1,200 輛(計 1,200 萬元)。依據 109 至 111 年度之各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第 12 點規定、109 至 111 年度之各年度臺東縣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花蓮縣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應將受補助機車自監理系統中設定禁止異動，受補助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不得過戶，花蓮縣所有受補助電動機車 1 年內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臺東縣設籍之「租賃業者、一般公司行號」受補助電動機車 1 年內應於臺東縣境內使用。經以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電動機車明細，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截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車籍資料、109 至 111 年度道路交通違規資料等分析比對結果，核有：(1) 花蓮縣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補助 3,000 輛電動機車，該縣環境保護局均未於監理系統設定禁止異動；臺東縣政府補助 1,200 輛電動機車，僅有 944 輛電動機車設定禁止異動。(2) 花蓮縣政府補助 135 輛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於非花蓮縣地區遭舉發道路交通違規，顯未依規定限地使用；臺東縣政府補助 84 輛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於非臺東縣地區遭舉發道路交通違規，違規機車車主均為自然人，雖非租賃業者或公司行號，不受限地使用規範，惟受補助後未於臺東縣內使用，與藉由電動機車取代燃油機車減少排放 CO 及 HC 等污染源改善臺東縣空氣品質之目標未合。(3)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補助之 18 輛、1 輛電動機車於禁止過戶期限內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上開補助計畫主管部會經濟部檢討並轉責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檢討研謀補助案件審核、列管及後續管考、稽查等之具體改善措施。據復：主管機關經濟部已函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落實檢討並回復後續辦理情形，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將分別成立專案小組，清查上開案件之違規事實並妥依補助規定處理，嗣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審查相關電動機車推廣補助計畫，將參考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所提因應及改善措施、前期計畫執行情形、政策達成度、實施成效等，並要求提出相關審核、列管、稽查等具體措施，避免違反補助規定情形發生。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留存鉅額資金，且基金來源高度仰賴政府撥款，允宜依規定保管及運用資金以擴增財源，以利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6,000,000	11,105,121	—	11,105,121	5,105,121	85.09
財 產 收 入	—	91,439	—	91,439	91,439	--
其 他 收 入	6,000,000	11,013,682	—	11,013,682	5,013,682	83.56
基 金 用 途	2,446,448,000	2,401,890,101	—	2,401,890,101	- 44,557,899	- 1.8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相 關 計 畫	2,445,270,000	2,401,740,644	—	2,401,740,644	- 43,529,356	- 1.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78,000	149,457	—	149,457	- 1,028,543	- 87.31
本期賸餘（短絀）	- 2,440,448,000	- 2,390,784,980	—	- 2,390,784,980	49,663,020	- 2.03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9,315,122,000	29,418,317,536	—	29,418,317,536	103,195,536	0.3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6,874,674,000	27,027,532,556	—	27,027,532,556	152,858,556	0.5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382,300,372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40,910,142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341,390,23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長 期 投 資	- 9,000,00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75,716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9,675,71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50,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0,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2,351,115,94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8,772,710,59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6,421,594,64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7,077,628,927	100.00	29,445,724,200	100.00	- 2,368,095,273	- 8.04
流動資產	27,066,724,306	99.96	29,443,304,187	99.99	- 2,376,579,881	- 8.07
現金	26,421,594,649	97.58	28,772,710,595	97.71	- 2,351,115,946	- 8.17
應收款項	14,026	0.00	—	—	14,026	--
預付款項	645,115,631	2.38	670,593,592	2.28	- 25,477,961	- 3.80
長期投資	9,000,000	0.03	—	—	9,000,000	--
其他長期投資	9,000,000	0.03	—	—	9,000,000	--
固定資產	403	0.00	403	0.00	—	—
機械及設備	403	0.00	403	0.00	—	—
無形資產	1,904,218	0.01	2,419,610	0.01	- 515,392	- 21.30
無形資產	1,904,218	0.01	2,419,610	0.01	- 515,392	- 21.30
合 計	27,077,628,927	100.00	29,445,724,200	100.00	- 2,368,095,273	- 8.04
負 債	39,191,750	0.14	24,986,651	0.08	14,205,099	56.85
流動負債	39,116,750	0.14	24,861,651	0.08	14,255,099	57.34
應付款項	39,116,750	0.14	24,861,651	0.08	14,255,099	57.34
其他負債	75,000	0.00	125,000	0.00	- 50,000	- 40.00
什項負債	75,000	0.00	125,000	0.00	- 50,000	- 40.00
淨 資 產	27,038,437,177	99.86	29,420,737,549	99.92	- 2,382,300,372	- 8.10
淨 資 產	27,038,437,177	99.86	29,420,737,549	99.92	- 2,382,300,372	- 8.10
淨 資 產	27,038,437,177	99.86	29,420,737,549	99.92	- 2,382,300,372	- 8.10
合 計	27,077,628,927	100.00	29,445,724,200	100.00	- 2,368,095,273	- 8.0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五)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政府為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收回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並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1 年度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111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計畫 預計數 500 萬元，實際數 492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7 萬餘元，約 1.55%，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個案服務經費之結餘。

(2)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原未編列該業務計畫及經費，為應文化部及內政部推動轉型正義業務需要，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2 款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增列計畫經費 331 萬餘元，實際數 13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文化部辦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因無廠商投標而暫緩執行；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受行政院計畫核定時程影響，部分單位未及於年度內向內政部申請補助。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9 億 4,8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 億 5,000 萬元，減少 127 萬餘元，約 0.13%，主要係行政院核定增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及其經費，致基金用途較預計增加。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48,725,58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該基金係 111 年度設立，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 億 4,66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4,668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955,000,000	955,000,000	—	955,000,000	—	—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950,000,000	950,000,000	—	950,000,000	—	—
基 金 用 途	5,000,000	6,274,416	—	6,274,416	1,274,416	25.49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5,000,000	4,922,577	—	4,922,577	- 77,423	- 1.55
個 案 管 理 計 畫	—	1,351,839	—	1,351,839	1,351,839	--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	—	—	—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50,000,000	948,725,584	—	948,725,584	- 1,274,416	- 0.13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	—	—	—	—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50,000,000	948,725,584	—	948,725,584	- 1,274,416	- 0.13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48,725,584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2,036,584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946,689,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946,689,00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46,689,00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8,725,584	100.00	—	--	948,725,584	--
流 動 資 產	948,725,584	100.00	—	--	948,725,584	--
現 金	946,689,000	99.79	—	--	946,689,000	--
預 付 款 項	2,036,584	0.21	—	--	2,036,584	--
合 計	948,725,584	100.00	—	--	948,725,584	--
淨 資 產	948,725,584	100.00	—	--	948,725,584	--
淨 資 產	948,725,584	100.00	—	--	948,725,584	--
淨 資 產	948,725,584	100.00	—	--	948,725,584	--
合 計	948,725,584	100.00	—	--	948,725,584	--

註：1. 該基金係 111 年度設立，故 110 年底無列數。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三、內政部主管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3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30090839 號函核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新住民家庭，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新住民照顧輔導事項。111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千 元	35,770	32,871	- 2,898	- 8.1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已核定補助計畫或活動停辦，以及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限，經費支出未如預期。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千 元	108,700	72,613	- 36,086	- 33.2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千 元	78,000	75,417	- 2,582	- 3.3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千 元	138,450	180,597	42,147	30.44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政策需要及獎助（勵）學金申請數量增長等因素，新增補助計畫或增加補助經費。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3,24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919 萬餘元，增加 329 萬餘元，約 2.55%，主要係相關業務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核定補助案件計畫或活動停辦，以及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屆結報期程，經費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32,484,328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1,291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1,71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3,00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期末銀行存款餘額逐年上升，允宜研謀評估資金安全存量，研議依規定與中央銀行商定計息條件，以增裕資金收益。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另依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 8 條規定，中央銀行及中央銀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下稱代辦機構）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計息，除經費款及零用金不予計息外，其餘存款得按中央銀行及代辦機構與存款機關商定之條件計息。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期末銀行存款餘額自 109 年底之 5 億 9,139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1 年底之 9 億 3,004 萬餘元，惟查 109 至 111 年度利息收入僅分別為 119 萬餘元、116 萬餘元及 209 萬餘元，如以當年度利息收入除以年初銀行存款餘額估算，利息收入之利率分別為 0.30%、0.20%及 0.29%，與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定期存款牌告利率 0.65%至 0.75%相較，該基金銀行存款利率顯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研謀評估新住民發展基金資金安全存量，研議依上開規定與中央銀行商定計息條件，增裕基金收益。據復：該基金資金運用情形，包括納入集中支付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收益（109 至 111 年底之集中支付存款餘額為 2 億 2,403 萬餘元至 4 億 8,084 萬餘元），及運用機關專戶存款增加利息收入（109 至 111 年底之專戶存款餘額為 3 億 6,735 萬餘元至 4 億 4,920 萬餘元）。考量近 1 年存款牌告利率呈逐次調升趨勢，該署將配合國庫撥款情形，並盤點核定計畫之撥款需求後，確保集中支付存款餘額可充足運用，定期檢討基金專戶存款餘額，在兼顧資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前提下，適時提升定期存款額度，並於辦理定期存款時，積極向中央銀行爭取長天期定期存款方式，俾增加利息收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 10%，亟待依規定瞭解原因癥結，研謀改善，以達成照顧新住民家庭之基金設置目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新住民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501,145,000	503,520,064	—	503,520,064	2,375,064	0.47
財 產 收 入	1,145,000	2,091,347	—	2,091,347	946,347	82.65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	1,428,717	—	1,428,717	1,428,717	--
基 金 用 途	371,951,000	371,035,736	—	371,035,736	- 915,264	- 0.25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 絡 服 務 計 畫	35,770,000	32,871,192	—	32,871,192	- 2,898,808	- 8.1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 托 育、多元文化計畫	108,700,000	72,613,771	—	72,613,771	- 36,086,229	- 33.20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000,000	75,417,017	—	75,417,017	- 2,582,983	- 3.3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 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38,450,000	180,597,614	—	180,597,614	42,147,614	30.44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0,647,000	9,152,142	—	9,152,142	- 1,494,858	- 14.0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384,000	384,000	—	384,000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9,194,000	132,484,328	—	132,484,328	3,290,328	2.5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01,906,000	827,995,777	—	827,995,777	26,089,777	3.25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31,100,000	960,480,105	—	960,480,105	29,380,105	3.16

新住民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32,868,328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83,470,50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16,338,83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84,000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84,00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1,354,075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78,067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176,008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217,130,84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12,916,257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30,047,099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新住民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77,730,415	100.00	836,014,552	100.00	141,715,863	16.95
流動資產	975,763,193	99.80	834,606,484	99.83	141,156,709	16.91
現金	930,047,099	95.12	712,916,257	85.28	217,130,842	30.46
應收款項	1,009,726	0.10	548,893	0.07	460,833	83.96
預付款項	44,706,368	4.57	121,141,334	14.49	- 76,434,966	- 63.10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583,222	0.16	1,408,068	0.17	175,154	12.44
準備金	1,583,222	0.16	1,408,068	0.17	175,154	12.44
固定資產	384,000	0.04	—	—	384,000	--
機械及設備	384,000	0.04	—	—	384,000	--
合 計	977,730,415	100.00	836,014,552	100.00	141,715,863	16.95
負 債	16,866,310	1.73	8,018,775	0.96	8,847,535	110.34
流動負債	13,929,013	1.42	6,432,640	0.77	7,496,373	116.54
應付款項	13,929,013	1.42	6,432,640	0.77	7,496,373	116.54
其他負債	2,937,297	0.30	1,586,135	0.19	1,351,162	85.19
什項負債	2,937,297	0.30	1,586,135	0.19	1,351,162	85.19
淨 資 產	960,864,105	98.27	827,995,777	99.04	132,868,328	16.05
淨 資 產	960,864,105	98.27	827,995,777	99.04	132,868,328	16.05
淨 資 產	960,864,105	98.27	827,995,777	99.04	132,868,328	16.05
合 計	977,730,415	100.00	836,014,552	100.00	141,715,863	16.9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技術人才，健全多元替代役行政管理制度運作，於97年1月1日設立研發替代役基金，嗣為擴大民間產業運用替代役範圍，依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105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等。111年度業務計畫3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千 元	6,013	5,344	- 668	- 11.12	配合兵役制度變革，調整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文件及審查流程，相關行政支出隨減。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千 元	362,853	377,953	15,100	4.16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千 元	27,392	25,604	- 1,787	- 6.53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15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58萬餘元，減少4萬餘元，約2.76%，主要係調高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又役男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增加，撥付之薪資待遇及相關權益支出隨增。

3. 餘絀之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1,539,302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5億1,450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863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5億3,313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產業占我國GDP比重自97年度之0.85%提升至110年度之1.26%，惟自106年度起，投入資訊產業之研發替代役比率逐年降低，有待研謀參酌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作為研發替代役產業類別核配員額之參據，促進產業之研發及創新能量。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經濟實力，鼓勵研究發展及培育技術人才，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競爭力，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1第2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

訓儲替代役基金。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研發替代役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按行政院於 105 年度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係以數位科技作為國家發展基磐，建設寬頻智慧臺灣、強化政府數位治理、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數位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進而帶動各項產業轉型發展，復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揭櫫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將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 6 大產業，其中 2 項即為資訊領域，均顯示資訊產業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產業占我國 GDP 比重自 97 年度之 0.85% 提升至 110 年度之 1.26%（表 1）。據內政部及役政署統計資料，97

表 1 我國研發替代役投入資訊產業比率及資訊產業占 GDP 比重

單位：%

年度	研發替代役投入資訊產業比率	資訊產業占 GDP 比重
97	17.90	0.85
98	22.62	0.90
99	20.50	0.88
100	15.48	0.85
101	17.44	0.86
102	14.24	0.91
103	18.76	0.97
104	16.65	1.06
105	17.28	1.12
106	14.05	1.12
107	13.69	1.13
108	12.82	1.20
109	6.37	1.23
110	6.21	1.26
111	5.6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及役政署提供研發替代役各梯次分發需用機關人數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內各產業生產毛額(更新日期 111 年 11 月 29 日)統計資料。

至 105 年度，研發替代役投入民間資訊產業比率僅 102 年度較低（14.24%），其餘皆高於 15%，而自 106 年度起，該比率逐年下降，109 至 111 年度甚低於 7%（表 1），呈現資訊產業生產毛額屢創新高，惟投入該產業之研發替代役比率卻降至歷年最低，顯示研發替代役資源未能於資訊產業充分運用。為落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經函請役政署研謀廣續參酌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作為研發替代役產業類別核配員額之參據，促進產業之研發及創新能量，厚植國家競爭力。據復：將持續納入現行國家重點產業為研發替代役政策支持項目，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5+2 產業創新計畫」等，以增加資訊相關重點發展產業研發役核配員額。另為協助資訊等國家重點產業申請 113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將透過各項宣導作業及提供及時諮詢服務，包含辦理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員額申請說明會，及透過資通訊產業公協會等管道擴大宣傳，以鼓勵及協助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社群網站、網路行銷、網路媒體等類型廠商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研發替代役制度實施，提供役男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及技術工作之多元選擇，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惟部分用人單位留任比率偏低，有待深入瞭解原因，作為未來制度推動及滾動評估研發替代役產業類別妥適性之參據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15,664,000	427,737,221	—	427,737,221	12,073,221	2.9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1,929,000	421,433,739	—	421,433,739	9,504,739	2.31
財 產 收 入	2,055,000	3,738,662	—	3,738,662	1,683,662	81.93
其 他 收 入	1,680,000	2,564,820	—	2,564,820	884,820	52.67
基 金 用 途	414,081,000	426,197,919	—	426,197,919	12,116,919	2.93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6,013,000	5,344,337	—	5,344,337	- 668,663	- 11.1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62,853,000	377,953,702	—	377,953,702	15,100,702	4.16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27,392,000	25,604,314	—	25,604,314	- 1,787,686	- 6.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44,000	2,220,699	—	2,220,699	- 523,301	- 19.0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079,000	15,074,867	—	15,074,867	- 4,133	- 0.0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83,000	1,539,302	—	1,539,302	- 43,698	- 2.76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508,618,000	1,471,775,137	—	1,471,775,137	- 36,842,863	- 2.4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510,201,000	1,473,314,439	—	1,473,314,439	- 36,886,561	- 2.44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6,497,203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509,700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9,006,90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39,337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39,33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233,685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270,47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6,789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8,630,77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14,500,78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33,131,56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50,794,588	100.00	1,517,526,109	100.00	33,268,479	2.19
流動資產	1,535,130,135	98.99	1,516,819,557	99.95	18,310,578	1.21
現金	1,533,131,563	98.86	1,514,500,786	99.80	18,630,777	1.23
應收款項	1,998,572	0.13	2,318,771	0.15	- 320,199	- 13.81
固定資產	521,751	0.03	536,781	0.04	- 15,030	- 2.80
機械及設備	472,495	0.03	479,526	0.03	- 7,031	- 1.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6	0.00	3,133	0.00	- 307	- 9.80
雜項設備	46,430	0.00	54,122	0.00	- 7,692	- 14.21
無形資產	15,142,702	0.98	169,771	0.01	14,972,931	8,819.49
無形資產	15,142,702	0.98	169,771	0.01	14,972,931	8,819.49
合 計	1,550,794,588	100.00	1,517,526,109	100.00	33,268,479	2.19
負 債	61,815,696	3.99	45,044,420	2.97	16,771,276	37.23
流動負債	61,582,011	3.97	44,773,946	2.95	16,808,065	37.54
應付款項	25,980,476	1.68	11,319,769	0.75	14,660,707	129.51
預收款項	35,601,535	2.30	33,454,177	2.20	2,147,358	6.42
其他負債	233,685	0.02	270,474	0.02	- 36,789	- 13.60
什項負債	233,685	0.02	270,474	0.02	- 36,789	- 13.60
淨 資 產	1,488,978,892	96.01	1,472,481,689	97.03	16,497,203	1.12
淨 資 產	1,488,978,892	96.01	1,472,481,689	97.03	16,497,203	1.12
淨 資 產	1,488,978,892	96.01	1,472,481,689	97.03	16,497,203	1.12
合 計	1,550,794,588	100.00	1,517,526,109	100.00	33,268,479	2.1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嗣為利整體資源統籌運用管理，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同意基金設置目的相近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併入該基金，並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併，107 年 1 月 1 日起運作。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及減少者各 1 項，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7 件，實際補助 4 件，較預計減少 3 件，約 42.86%，係執行勤務致死亡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預計補助案件 60 件，實際補助 71 件，較預計增加 11 件，約 18.33%，係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事件申請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77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06 萬餘元，減少 836 萬餘元，約 52.05%，主要係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案件申請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7,703,56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9,172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3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 億 8,333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提供執行相關勤務人力一定程度之保障，109 至 111 年度基金主要來源係財產孳息收入，惟業務支出逐年上升，致收入均不足以支應各該年度支出，資產淨額逐年下降，允宜廣續研謀強化開源措施，以穩定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有效激勵士氣。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行政院分 9 年編列預算 10 億元供警民基金設置運作，基金來源尚包括社會各界人

士捐贈、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其他收入等。警民基金自 97 年設立後，每年主要業務計畫包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及「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需求等提供一定程度之保障。查警民基金近 3 年

表 1 警民基金收入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	109		110		111	
	金額	占收入比率	金額	占收入比率	金額	占收入比率
收入	2,057,981	100.00	3,458,396	100.00	2,995,122	100.00
財產孳息收入	2,047,341	99.48	1,848,083	53.44	2,986,572	99.71
雜項收入	10,640	0.52	1,610,313 (註 1)	46.56	8,550	0.29
支出	6,108,029	296.80	8,046,143	232.66	10,698,691	357.20
人事支出	5,580	0.27	13,700	0.40	11,400	0.38
業務支出	6,102,449	296.53	8,032,443	232.26	10,687,291	356.82
其他支出	0	0.00	—	—	—	—
期初淨資產	901,054,909		897,004,861		892,417,114	
期末淨資產	897,004,861		892,417,114		884,713,545	

註：1. 110 年度雜項收入來源，主要係警察人員互助共濟金第 2 次結算後已逾 10 年之請求權時效，將賸餘款項捐助本基金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民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度收入支出情形（表 1），基金主要來源係財產孳息收入，111 年度因實際存款利息較預計高，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13 萬餘元，惟該基金近 3 年度支出自 109 年度之 61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069 萬餘元，致收入均不足以支應各該年度支出，資產淨額逐年下降。按依警民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示，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鑑於該基金收入高度依賴財產孳息挹注，又利息收入深受利率波動影響，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賡續研謀強化開源措施，俾降低對本金之依賴，以穩定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之就醫就養權利，並有效激勵士氣。據復：將妥善管理運用外界主動捐贈款，以充裕基金財務，另規劃每年將基金利息收入收現數轉存定期存款，逐步增加基金定期存款餘額，並將持續運用財務策略強化開源效果。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失能或半失能之安置就養，及公差遇險、辦公場所意外而受傷、失能、死亡之慰問金等，係由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免前開公務預算支應項目受其他支出排擠，或受政府財政狀況影響而未能如數編列，影響政府保障其就醫、就養等相關權利，允宜評估適度整合各類補助、照護計畫，擴大基金支應範圍之可行性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952,000	2,995,122	—	2,995,122	1,043,122	53.44
財 產 收 入	1,852,000	2,986,572	—	2,986,572	1,134,572	61.26
其 他 收 入	100,000	8,550	—	8,550	- 91,450	- 91.45
基 金 用 途	18,019,000	10,698,691	—	10,698,691	- 7,320,309	- 40.63
執 行 勤 務 死 亡 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5,006,000	8,002,700	—	8,002,700	- 7,003,300	- 46.67
執 行 勤 務 受 傷 人 員 醫 療 計 畫	2,955,000	2,668,450	—	2,668,450	- 286,550	- 9.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000	27,541	—	27,541	- 30,459	- 52.52
本期賸餘（短絀）	- 16,067,000	- 7,703,569	—	- 7,703,569	8,363,431	- 52.0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75,495,000	892,417,114	—	892,417,114	16,922,114	1.93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859,428,000	884,713,545	—	884,713,545	25,285,545	2.9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703,569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682,58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8,386,15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8,386,15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91,725,23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83,339,07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84,713,545	100.00	892,417,114	100.00	- 7,703,569	- 0.86
流 動 資 產	884,713,545	100.00	892,417,114	100.00	- 7,703,569	- 0.86
現 金	883,339,077	99.84	891,725,232	99.92	- 8,386,155	- 0.94
應 收 款 項	1,374,468	0.16	691,882	0.08	682,586	98.66
合 計	884,713,545	100.00	892,417,114	100.00	- 7,703,569	- 0.86
淨 資 產	884,713,545	100.00	892,417,114	100.00	- 7,703,569	- 0.86
淨 資 產	884,713,545	100.00	892,417,114	100.00	- 7,703,569	- 0.86
淨 資 產	884,713,545	100.00	892,417,114	100.00	- 7,703,569	- 0.86
合 計	884,713,545	100.00	892,417,114	100.00	- 7,703,569	- 0.86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四)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預計支用 2 億 9,435 萬餘元，實際支用 2 億 9,895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59 萬餘元，約 1.56%，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併決算辦理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89 億 2,9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1 億 8,694 萬餘元，減少 2 億 5,770 萬餘元，約 2.81%，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8,929,236,71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9 億 2,31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89 億 5,89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為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惟比對衛星影像發現之變異點經通報各該處理權責單位，其近 5 年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逐年上升，且有違規案件處於都市計畫區，其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又逾 10 年尚未辦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加強清理未回報與未辦結案件，落實變異點查證及確實執行回報作業，以有效防止土地使用違規行為，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國土計畫法施行前，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分別委託專業團隊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業務執掌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工作，以落實土地使用管理。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明定國土利用監測工作係屬國土計畫主

管機關內政部主管事項，內政部於106年8月11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國土利用監測工作由營建署統籌規劃辦理，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委外辦理經費分別為4,320萬元、5,390萬元、5,450萬元，係由營建署、水保局、水利署共同支應，其中有關營建署部分，109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283萬餘元，110至111年度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分別編列預算2,426萬餘元、2,446萬餘元辦理。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係以臺澎金馬地區為監測範圍，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透過比對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變異點資訊。營建署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各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又市縣主管機關應查核各該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變異點則依現地查證之回報結果，區分為合法點數或違規點數，其中有關違規點數案件之後續處理係屬市縣政府權責。據營建署提供截至111年10月底

止之全國區域(含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等3類區域)變異點通報情形資料，該署歷年通報各機關點數計76,765件，其中機關已回報點數75,591件，依查報結果計有31,871件屬違規點數，後續已辦結點數23,327件；至於未辦結點數8,544件(包括非都市土地5,381件、都市計畫區3,156件、國家公園7件)，未辦結比率26.81%(表1)，其中距通報年度已逾3年者計有

表1 變異點未回報及違規案件未辦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通報點數			違規點數		
		未回報			未辦結	
			占比			占比
合計	76,765	1,174	1.53	31,871	8,544	26.81
91	10	—	—	1	—	—
92	256	—	—	29	—	—
93	93	—	—	8	—	—
94	198	—	—	26	—	—
95	148	—	—	8	—	—
96	570	—	—	136	5	3.68
97	900	—	—	220	4	1.82
98	1,575	—	—	391	5	1.28
99	1,314	—	—	435	44	10.11
100	1,998	—	—	570	30	5.26
101	1,152	—	—	450	30	6.67
102	1,123	—	—	404	7	1.73
103	2,206	3	0.14	684	38	5.56
104	2,041	5	0.24	665	31	4.66
105	3,115	10	0.32	887	38	4.28
106	3,335	1	0.03	1,108	133	12.00
107	4,013	6	0.15	1,450	188	12.97
108	7,244	41	0.57	2,857	476	16.66
109	14,171	74	0.52	6,087	1,259	20.68
110	17,167	175	1.02	8,455	2,384	28.20
111	14,136	859	6.08	7,000	3,872	55.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111年10月底止資料。

1,029 件，甚有 118 件已逾 10 年尚未辦結。另以變異點面積分析，大於 1 公頃之未辦結案件計有 232 件（表 2），面積合計約 396.20 公頃，權責單位分屬高雄市等 12 個市縣政府，以高雄市政府 64 件為最多；又其中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且已逾通報年度 10 年仍未辦結案件計 5 件（均為都市計畫區），權責單位均為高雄市政府，據該府回報資料係作為種植作物、土石堆積、非法棄置場址、回收廠、堆置砂石等違規使用，顯示有部分大面積之變異點違規案件久未辦結。至於未回報點數 1,174 件（包括非都市土地 710 件、都市計畫區 464 件），經分析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各機關未回報點數，由 107 年度之 6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之 859 件，未回報件數比率除 109 年度略為下降外，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至於距通報年度已逾 5 年尚未回報者，仍有 19 件，顯示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現地查證並回報之程序，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就各機關未回報點數舊案，持續督促各該權責機關清理中，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變異點查報作業，除辦理定期發文稽催清理未辦結案件、每季發布新聞稿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補助地方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經費等相關措施外，亦於 112 年度強化變異點資訊公開，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新增變異點地段、變異點辦理進度等資訊，供社會大眾掌握，以達共同監督之效益。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市縣政府已公告實施各市縣國土計畫，依規定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營建署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供各市縣政府作為劃設參據，恐影響市縣政府辦理期程，亟待積極辦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表 2 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之未辦結案件

單位：件、公頃

權責單位	區域類型			面積
	合計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區	
合計	232	142	90	396.20
高雄市政府	64	13	51	120.40
雲林縣政府	38	31	7	62.22
臺南市政府	37	31	6	65.69
屏東縣政府	26	20	6	40.41
南投縣政府	14	11	3	22.14
臺中市政府	13	5	8	21.50
桃園市政府	9	5	4	12.78
彰化縣政府	9	9	—	10.93
嘉義縣政府	8	8	—	13.99
花蓮縣政府	8	6	2	13.49
苗栗縣政府	3	3	—	8.53
臺東縣政府	3	—	3	4.06

註：1. 資料排序係依未辦結案件由多至少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資料。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9,481,405,000	9,228,264,580	—	9,228,264,580	- 253,140,420	- 2.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000	64,671,751	—	64,671,751	55,258,751	587.05
財 產 收 入	—	1,963	—	1,963	1,963	--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9,471,992,000	9,163,500,000	—	9,163,500,000	- 308,492,000	- 3.26
其 他 收 入	—	90,866	—	90,866	90,866	--
基 金 用 途	294,459,000	299,027,866	—	299,027,866	4,568,866	1.5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000	298,956,366	—	298,956,366	4,597,366	1.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71,500	—	71,500	- 28,500	- 28.50
本期賸餘（短絀）	9,186,946,000	8,929,236,714	—	8,929,236,714	- 257,709,286	- 2.81
期初基金餘額	77,778,000	62,297,088	—	62,297,088	- 15,480,912	- 19.90
期末基金餘額	9,264,724,000	8,991,533,802	—	8,991,533,802	- 273,190,198	- 2.9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8,935,367,5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5,533,0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9,834,54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6,766,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766,19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30,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6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923,198,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52,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8,951,79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038,164,980	100.00	95,193,063	100.00	8,942,971,917	9,394.56
流 動 資 產	9,028,117,602	99.89	91,276,513	95.89	8,936,841,089	9,790.95
現 金	8,958,951,797	99.12	35,752,798	37.56	8,923,198,999	24,958.04
預 付 款 項	69,165,805	0.77	55,523,715	58.33	13,642,090	24.57
固 定 資 產	798,058	0.01	425,068	0.45	372,990	87.75
機 械 及 設 備	692,935	0.01	288,889	0.30	404,046	139.86
雜 項 設 備	105,123	0.00	136,179	0.14	- 31,056	- 22.81
無 形 資 產	9,249,320	0.10	3,491,482	3.67	5,757,838	164.91
無 形 資 產	9,249,320	0.10	3,491,482	3.67	5,757,838	164.91
合 計	9,038,164,980	100.00	95,193,063	100.00	8,942,971,917	9,394.56
負 債	36,583,800	0.40	28,979,425	30.44	7,604,375	26.24
流 動 負 債	36,453,150	0.40	28,979,425	30.44	7,473,725	25.79
應 付 款 項	36,453,150	0.40	28,979,425	30.44	7,473,725	25.79
其 他 負 債	130,650	0.00	—	—	130,650	--
什 項 負 債	130,650	0.00	—	—	130,650	--
淨 資 產	9,001,581,180	99.60	66,213,638	69.56	8,935,367,542	13,494.75
淨 資 產	9,001,581,180	99.60	66,213,638	69.56	8,935,367,542	13,494.75
淨 資 產	9,001,581,180	99.60	66,213,638	69.56	8,935,367,542	13,494.75
合 計	9,038,164,980	100.00	95,193,063	100.00	8,942,971,917	9,394.5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483,153 元及 853,721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政府為促進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捐贈書院儒學之財產，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設立學產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加強學產房地之管理、規劃與開發利用，獎助清寒學生就學、獎勵工讀、急難救助及其他教育公益事業，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預計獎助 171,763 人次，實際獎助 151,000 人次，較預計減少 20,763 人次，約 12.09%，主要係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計管理 819 公頃，實際管理 810.53 公頃，較預計減少 8.47 公頃，約 1.03%，主要係實際辦理撥用及納入區段徵收學產土地較預計增加，致經管土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所致。該基金學產土地管理及使用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公頃

使用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合計	810.53	100.00	818.00	100.00	- 7.47	- 0.91
出租	565.62	69.78	573.85	70.15	- 8.23	- 1.43
被占用	54.60	6.74	59.98	7.33	- 5.38	- 8.97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8.22	1.01	11.99	1.47	- 3.77	- 31.44
已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46.38	5.72	47.99	5.87	- 1.61	- 3.35
閒置	145.07	17.90	153.88	18.81	- 8.81	- 5.73
無法開發利用（註 1）	13.98	1.72	30.12	3.68	- 16.14	- 53.59
可供開發利用（註 2）	131.09	16.17	123.76	15.13	7.33	5.92
道路	12.54	1.55	12.91	1.58	- 0.37	- 2.87
無償提供使用	22.11	2.73	6.54	0.80	15.57	238.07
其他	10.59	1.31	10.84	1.33	- 0.25	- 2.31

註：1. 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炭、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2. 可供開發利用閒置土地主要係位處偏遠或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 億 3,1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799 萬元，相距 6 億 5,99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學產土地納入區段徵收，所獲價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631,913,83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 億 18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 億 88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5 億 1,07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清理被占用學產土地已達年度目標值，並依法追繳應收款項，惟部分學產土地不具出租效益仍須支付維護費用，部分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允宜檢討改善。

學產基金以國有學產房地依法放租收益支應各項業務計畫，間有學產土地被占用等情，教育部為維護機關權益訂有清查及處理計畫，每年度以清理被占用土地 5% 為目標，103 至 111 年度均達成目標值，獲致初步成效。又排除占用後依法應收之使用補償金與逕予出租等應收租金，依其性質帳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並依「學產基金帳列催收款項及應收收益提列備抵呆帳原則」(下稱提列備抵呆帳原則)，於各年底依備抵法估列呆帳費用。經查學產土地及帳款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學產土地不具出租效益仍須支付維護費用，允宜評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之可行性，減少基金支出，將資源用於照顧弱勢學子及獎助興學：**111 年底學產基金經管學產土地計 6,079 筆，面積合計 810.53 公頃，其中不具出租效益之道路、駁坎、海域及界址現況不明等土地面積合計 37.11 公頃(占 4.58%)，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如無放租收益亦未供作事業用，無須負擔土地稅，惟仍有其他維護費用。例如坐落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4 筆學產土地，面積合計約 14.94 公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鵬管處)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各機關經管之海岸土地應自行編列預算定期清理。教育部 109 年度清理轄管土地海漂垃圾及漂流木合計耗費 23 萬餘元，110 年度改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鵬管處協助辦理，經費合計 279 萬餘元，可預見未來仍須持續編列經費及投入行政資源辦理環境維護作業。按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公

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學產土地主要係以依法放租收益，支應基金用途，上開坐落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4 筆學產土地均屬海域遊憩區或公園用地，似無收益可能，且鵬管處亦無撥用意願，惟每年仍須編列經費及撥用行政資源辦理環境維護作業。為減少學產基金支出，實現照顧弱勢學子及獎助興學目的，學產土地如已構成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者，而有研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空間，經函請教育部檢討辦理。據復：坐落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學產土地，近年皆無相關收益且須為環境維護投入經費，將審慎研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之可行性，並就類此情況之學產土地，建立評估機制。

(2) 教育部清查學產基金債權並依法辦理催收，惟部分催收款項收款比率偏低且估列備抵呆帳偏離實情，允宜賡續清理，並滾動檢討提列備抵呆帳原則，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教育部於 107 年執行「學產基金催收款項清查計畫」釐正經異議或判決無法收回之債權，清查結果帳列催收款項 5 億 97 萬餘元，依性質區分為「各縣市催收款項」及「專案性催收款項」。其中「各縣市催收款項」102 年度（含以前年度）帳組債權金額 1 億 1,714 萬餘元，扣除註銷債權 3,146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收回 2,281 萬餘元，累計收款比率僅 26.62%，主要係以前年度非法占用土地依法計收使用補償金之債務人查無財產及所得所致，推估無法收回比率約 73.38%，惟教育部僅依帳齡按提列備抵呆帳原則規定之呆帳比率（50%，表 1）估列備抵呆帳，衡諸教育部列管實際情形，有未足額估列呆帳之虞；103 至 106 年度帳組推估無法收回比率介於 2.97%至

23.81%之間，該部依 50%呆帳比率估列備抵呆帳，又過於穩健保守。另截至 111 年底止，學產基金帳列「專

表 1 學產基金帳列催收款項及應收收益提列備抵呆帳原則

單位：%

帳 齡		5 年以上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未滿 1 年
項 目	各縣市催收 及應收款項	50	40	30	20	10	1
	專案性催收 及應收款項	個別估列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案性催收款項」計 9 案，金額合計 2 億 7,552 萬餘元，主要係親家建設案 1 億 2,044 萬餘元、花蓮教師會館案 8,613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海安臨時市場案 6,353 萬餘元，合計 2 億 7,011 萬餘元，占「專案性催收款項」之 98.03%。該等案件均屬久懸之法律糾紛案件，其中親家建設

案業經判決教育部敗訴定讞，不符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3 段及第 12 段規定有關資產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花蓮教師會館案與臺南市政府海安臨時市場案之催收款項，亦有待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適時依最新案情評估收回之可能性。為允當表達學產基金財務狀況，允宜賡續清理學產基金催收款項，並滾動檢討提列備抵呆帳原則及提列比率，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持續積極追償債權，又為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除考量帳齡外，將視作業實況所需，納入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查調結果等項目予以綜合評估，俾適時滾動檢討提列備抵呆帳原則及呆帳比率；親家建設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將就無法收回部分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事宜，並依據花蓮教師會館案及臺南市政府海安臨時市場案最新案情，評估催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滾動調整呆帳比率。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學產土地遭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拖延數年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並履行補償承諾，減損基金收益，另以學產土地參與多元活化方案，惟部分分配權利未能有效增裕基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其他事項

學產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11 年度期末應收餘額為 1 億 5,062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期末餘額減少 9,623 萬餘元。該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50,621,406	100.00	246,857,282	100.00	- 96,235,876	- 38.98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41,487,091	27.54	35,837,170	14.52	5,649,921	15.7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414,871	- 0.28	- 358,372	- 0.15	- 56,499	15.77
什項資產－催收款項	398,809,013	264.78	452,857,865	183.45	- 54,048,852	- 11.9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289,259,827	- 192.04	- 241,479,381	- 97.82	- 47,780,446	1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學產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98,385,000	1,581,373,501	—	1,581,373,501	782,988,501	98.07
財 產 收 入	790,365,000	1,574,572,605	—	1,574,572,605	784,207,605	99.22
其 他 收 入	8,020,000	6,800,896	—	6,800,896	- 1,219,104	- 15.20
基 金 用 途	826,375,000	949,459,662	—	949,459,662	123,084,662	14.89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59,240,000	416,523,412	—	416,523,412	257,283,412	161.57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67,075,000	532,876,250	—	532,876,250	- 134,198,750	- 2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000	60,000	—	60,000	—	—
本期賸餘（短絀）	- 27,990,000	631,913,839	—	631,913,839	659,903,83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496,748,000	5,758,470,114	—	5,758,470,114	261,722,114	4.76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468,758,000	6,390,383,953	—	6,390,383,953	921,625,953	16.85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83,910,193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816,836,503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2,926,31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788,468,346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7,824,906,276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963,562,07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6,445,858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128,195,887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21,750,029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808,885,73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701,862,232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510,747,963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642,773,819	100.00	31,773,918,424	100.00	868,855,395	2.73
流動資產	6,572,630,105	20.14	5,753,791,766	18.11	818,838,339	14.23
現金	6,510,747,963	19.95	5,701,862,232	17.95	808,885,731	14.19
應收款項	44,818,142	0.14	36,983,740	0.12	7,834,402	21.18
預付款項	17,064,000	0.05	14,945,794	0.05	2,118,206	14.17
長期投資	128,629,274	0.39	118,095,260	0.37	10,534,014	8.92
其他長期投資	128,629,274	0.39	118,095,260	0.37	10,534,014	8.92
固定資產	25,749,326,562	78.88	25,606,998,650	80.59	142,327,912	0.56
土地	25,312,781,687	77.54	25,157,314,297	79.18	155,467,390	0.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5,221,186	1.33	447,261,926	1.41	- 12,040,740	- 2.69
機械及設備	731,668	0.00	1,617,162	0.01	- 885,494	- 54.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889	0.00	105,347	0.00	- 29,458	- 27.96
雜項設備	516,132	0.00	699,918	0.00	- 183,786	- 26.26
無形資產	82,474,501	0.25	83,340,073	0.26	- 865,572	- 1.04
無形資產	82,474,501	0.25	83,340,073	0.26	- 865,572	- 1.04
其他資產	109,713,377	0.34	211,692,675	0.67	- 101,979,298	- 48.17
什項資產	109,713,377	0.34	211,692,675	0.67	- 101,979,298	- 48.17
合 計	32,642,773,819	100.00	31,773,918,424	100.00	868,855,395	2.7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925,997,625 元及 923,521,277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91,959,529	0.89	207,014,327	0.65	84,945,202	41.03
流 動 負 債	215,939,310	0.66	9,244,079	0.03	206,695,231	2,235.97
應 付 款 項	211,164,753	0.65	6,799,804	0.02	204,364,949	3,005.45
預 收 款 項	4,774,557	0.01	2,444,275	0.01	2,330,282	95.34
其 他 負 債	76,020,219	0.23	197,770,248	0.62	- 121,750,029	- 61.56
什 項 負 債	76,020,219	0.23	197,770,248	0.62	- 121,750,029	- 61.56
淨 資 產	32,350,814,290	99.11	31,566,904,097	99.35	783,910,193	2.48
淨 資 產	32,350,814,290	99.11	31,566,904,097	99.35	783,910,193	2.48
淨 資 產	32,350,814,290	99.11	31,566,904,097	99.35	783,910,193	2.48
合 計	32,642,773,819	100.00	31,773,918,424	100.00	868,855,395	2.73

(二)運動發展基金

政府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設立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 元	2,323,242	2,020,129	- 303,112	- 13.0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定參加之國際賽事延期。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 元	360,903	222,918	- 137,984	- 38.23	補助政府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計畫，地方政府申請未如預期。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 元	635,704	252,127	- 383,576	- 60.3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賽事等體育交流活動延期或改採線上辦理。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1,101,369	1,029,637	- 71,731	- 6.5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延期或取消。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867,461	1,039,101	171,640	19.79	因應業務需求，核定補助團隊數及教練數較預計增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 元	1,593,316	1,354,017	- 239,298	- 15.02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選手遴選人數未如預期及 2022 杭州亞運延至 112 年舉辦，相關活動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8,9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8 億 5,482 萬餘元，相距 31 億 4,475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定參加之國際賽事與活動延期或改採線上辦理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89,930,61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 億 965 萬餘元，經業務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5,62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9 億 5,337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運動彩券產生鉅額盈餘，有效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惟間有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放寬經銷商遴選資格有待強化配套措施、保障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就業需求之政策目的尚未落實、虛擬通路投注系統異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體育運動經費年度預算數僅約占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政府考量財政負擔及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由財政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告徵求發行機構，自 97 年 5 月 2 日起發行第 1 屆運動彩券。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使運動彩券盈餘得用於發展體育運動，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嗣經公開遴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運動彩券發行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專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 8 年已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282 億餘元，惟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適時納入投注標的，助益運動產業發展：**運動彩券之發行係為募集社會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活絡運動產業。依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由原定 90%，修改為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據統計，第 2 屆運動彩券實際銷售金額自 103 年度之 240 億餘元，持續成長至 110 年度之 466 億餘元，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282 億餘元，已成為體育運動經費之重要財源。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考量職業性或國際性賽事、對消費者具吸引力、適合運動彩券開盤、適合運動彩券產品玩法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等選用原則，至 111 年度已規劃棒球、籃球、足球等 16 種以上運動種類及多項玩法，提供民眾選擇。惟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標的賽事仍以國外運動賽事為主，屬國內職業賽事者，分別為 98 年、103 年開始銷售之中華職棒、超級籃球聯賽等，據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

署)說明，國內職業運動數量及規模，因內需市場及運動風氣不及國外，相對於國外運動產業尚需時間培養及開發。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發展，並適機研議將其納入投注標的，提升民眾關注程度及購票進場觀賽意願，助益國內運動產業發展，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教育部與財政部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會銜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期能透過租稅優惠鼓勵民間資金長期挹注，推動國內職業及業餘運動發展；另台灣運動彩券公司每年評估新運動納為投注標的，如經確認可行，將納入年度發行計畫。

(2) 修正放寬 C 級運動教練參與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之認定標準，惟取得某單項運動教練證人數暴增，修正標準之良善立意疑遭濫用，有待強化配套措施及監督作為：依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為限。10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 3 條，規範得認定為具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之 7 類資格。教育部為擴大具運動專業知識者參與運動彩券相關業務之機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上開認定標準，增列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所發給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項目)之 C 級運動教練證或運動裁判證，亦得認定為具運動專業知識，可參加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惟立法委員披露認定標準修正後某單項運動協會 110 年度發出 1,958 張教練證，較 108 年度之 24 張、109 年度之 78 張，暴增 25 倍以上，疑有部分有心人士為成為經銷商而考取教練證。允宜強化監督特定體育團體發證作業，並妥為因應對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之可能衝擊，與防範經銷證轉讓、出借問題，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異常情形之處理措施，另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議，評估對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之可能衝擊，及規劃相關防止手段，禁止出租、借牌等行為。

(3) 規範運動彩券經銷商僱用 4 人以上，應至少進用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 1 人，惟尚無適用案例，未能達成保障其就業需求之政策目的，允宜檢討因應：依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銷商僱用 4 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 1 人。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增訂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為應進用之人員類別，其立法意旨係將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明定納入運動彩券實體銷售體系，保障其就業需求。惟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103 至

110 年度)，尚無運動彩券經銷商僱用人數達 4 人以上之情事，顯示實際運作恐難達成政府照顧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之政策目的，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審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

(4) 運動彩券虛擬通路銷售占比已逾 3 成，惟輿論對於投注系統品質存有疑慮，間有系統發生異常而無法順利下注情事，允宜督促發行機構檢討改善，並積極研議系統發生異常予賠償機制之可行性，確保消費者權益：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下稱虛擬通路）銷售運動彩券。近年虛擬通路銷售金額已自 105 年度之 47 億餘元，成長至 110 年度之 149 億餘元，占總銷售金額比例已逾 3 成，惟虛擬通路投注系統間有發生異常情事。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第 2 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 33 次會議，台灣運動彩券公司說明業已區分短、中、長期完成擴充硬體、官網分流作業、專屬會員網等作業；該次會議決定除請發行團隊持續關注系統狀況，以利即時因應處理，另請參考國際慣例，研議系統發生異常後予賠償機制之可行性，以提供投注會員更友善服務。惟輿論對於運動彩券投注系統品質仍存有疑慮，如：2022 國際足球總會卡達世界盃比賽期間，系統發生異常致無法順利下注。又截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體育署尚未提出上開賠償機制之研議結果。鑑於運動彩券係屬政府特許事業，由主管機關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事涉政府公信力，允宜督促發行機構持續改善系統穩定度，並積極研議系統異常予賠償機制之可行性，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業務督導小組會議已確認運動彩券營運系統應達成事項及目標值，後續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各項系統建置及壓力測試等事宜；另將於發行機構擬訂「運動彩券虛擬通路銷售作業管理要點」送該署核定時，請發行機構研擬系統異常之補償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體育經費預算規模逐年提升，主要仰賴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倍增，惟基金預估收入未有顯著增加，且未能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範圍，允宜妥適編列基金用途預算，以維持基金永續運作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034,100,000	6,213,464,209	—	6,213,464,209	2,179,364,209	54.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00,000,000	6,047,178,394	—	6,047,178,394	2,047,178,394	51.18
財 產 收 入	34,100,000	48,947,838	—	48,947,838	14,847,838	43.54
其 他 收 入	—	117,337,977	—	117,337,977	117,337,977	--
基 金 用 途	6,888,925,000	5,923,533,590	—	5,923,533,590	- 965,391,410	- 14.0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 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323,242,000	2,020,129,796	—	2,020,129,796	- 303,112,204	- 13.0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 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0,903,000	222,918,698	—	222,918,698	- 137,984,302	- 38.2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 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635,704,000	252,127,258	—	252,127,258	- 383,576,742	- 60.34
非亞奧運及基層 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101,369,000	1,029,637,348	—	1,029,637,348	- 71,731,652	- 6.51
輔助各級學校 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67,461,000	1,039,101,671	—	1,039,101,671	171,640,671	19.7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 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593,316,000	1,354,017,680	—	1,354,017,680	- 239,298,320	- 15.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930,000	5,601,139	—	5,601,139	- 1,328,861	- 19.1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854,825,000	289,930,619	—	289,930,619	3,144,755,619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2,034,157,000	14,545,148,359	—	14,545,148,359	2,510,991,359	20.8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179,332,000	14,835,078,978	—	14,835,078,978	5,655,746,978	61.61

運動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89,922,363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545,531,284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55,608,92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677,62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677,62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256,286,54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209,656,59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953,370,05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運動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205,544,207	100.00	14,867,240,770	100.00	338,303,437	2.28
流動資產	15,129,698,987	99.50	14,791,387,294	99.49	338,311,693	2.29
現金	13,953,370,055	91.77	14,209,656,596	95.58	- 256,286,541	- 1.80
應收款項	1,157,941,071	7.62	506,378,181	3.41	651,562,890	128.67
預付款項	18,387,861	0.12	75,352,517	0.51	- 56,964,656	- 75.60
固定資產	2,577	0.00	10,833	0.00	- 8,256	- 76.21
機械及設備	2,415	0.00	8,695	0.00	- 6,280	- 7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426	0.00	- 426	- 100.00
雜項設備	162	0.00	1,712	0.00	- 1,550	- 90.54
其他資產	75,842,643	0.50	75,842,643	0.51	—	—
什項資產	75,842,643	0.50	75,842,643	0.51	—	—
合 計	15,205,544,207	100.00	14,867,240,770	100.00	338,303,437	2.28
負 債	370,462,652	2.44	322,081,578	2.17	48,381,074	15.02
流動負債	370,462,550	2.44	321,403,856	2.16	49,058,694	15.26
應付款項	370,462,550	2.44	321,403,856	2.16	49,058,694	15.26
其他負債	102	0.00	677,722	0.00	- 677,620	- 99.98
什項負債	102	0.00	677,722	0.00	- 677,620	- 99.98
淨 資 產	14,835,081,555	97.56	14,545,159,192	97.83	289,922,363	1.99
淨資產	14,835,081,555	97.56	14,545,159,192	97.83	289,922,363	1.99
淨資產	14,835,081,555	97.56	14,545,159,192	97.83	289,922,363	1.99
合 計	15,205,544,207	100.00	14,867,240,770	100.00	338,303,437	2.2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均為 2,000,000,00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政府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72779 號函，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補助及融資等方式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停招或停辦。111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千 元	16,200	6,092	- 10,107	- 62.39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計畫，尚無學校提出申請，補助及各項委辦計畫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千 元	42,975	8,323	- 34,651	- 80.63	申請停辦計畫之學校未如預期，委託金融機構融資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千 元	200,000	52,820	- 147,179	- 73.59	申請長期融資貸款較預計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94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798 萬元，減少 4,848 萬餘元，約 83.63%，主要係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及停辦計畫申請學校較預計減少，補助及委辦經費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9,493,499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8,011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3 億 6,77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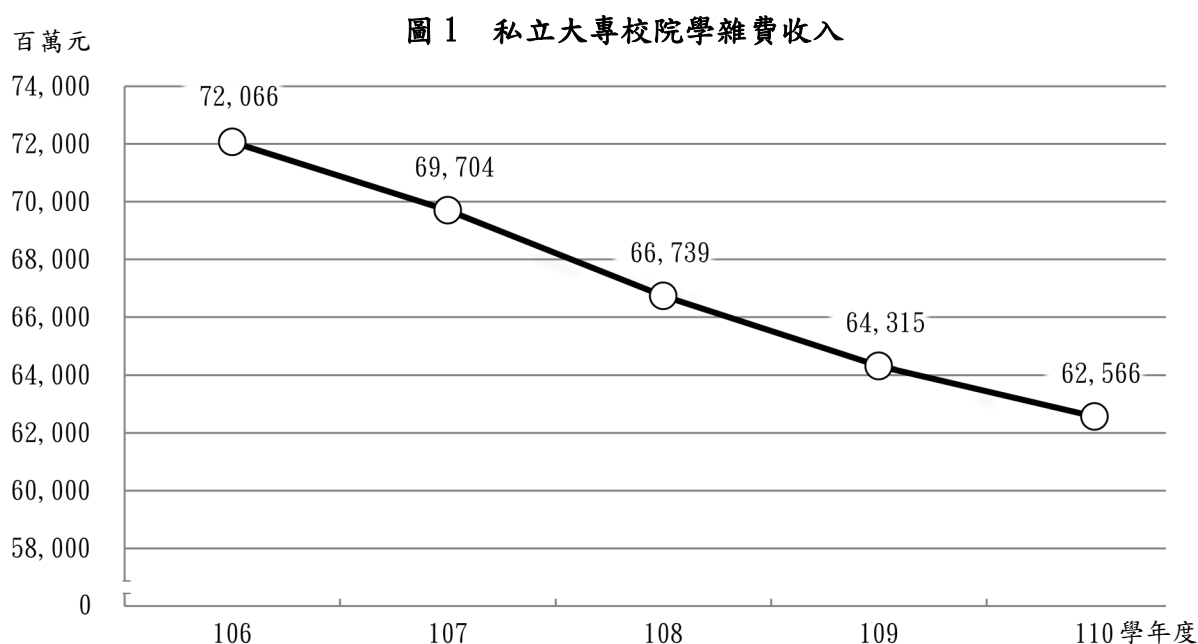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教育部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營運之衝擊，惟推動措施成效尚不顯著、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亟待建構並落實合理調整機制、停辦學校學生安置其他學校就讀之退學率偏高，亟待賡續研謀精進，以降低少子女化之衝擊。

教育部鑑於近年來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生源不足，大專校院屢傳招生不足及經營狀況不佳，爰於 102 年 9 月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因應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問題，並於 106 年度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嗣政府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111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5,967 萬元，主要係辦理學校轉型、停招及停辦規劃、教學品質維護、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所需費用等，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 24 億 2,0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多項措施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學校營運產生之衝擊，惟推動成效尚不顯著，允宜賡續優化相關措施及借鏡其他國家之因應對策，提升輔導成效，以維護學生就學及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依據監察院 106 年調查有關「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涉及重大社會公益及師生權益，其有關法令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實務推動情形為何」調查報告（106 教調 0020）載述，教育部 90 年發布之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已指出高等教育有普及化、質量失衡等問題，並針對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大專校院之影響提出警示，惟教育部長期未能審慎規劃高教規模及藍圖，又缺乏有效政策引導，針對大專校院停辦或轉型之整體進度膠著，恐嚴重影響師生權益、高教資源配置及國家競爭力。嗣經該部推動招生名額調控機制、建立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機制、財務監督機制、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及退場等改善措施。惟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私立大專校院之停招學校 4 校、停辦學校 8 校，合計 12 校，相較 107 年 8 月底止，停招學校 1 校、停辦學校 3 校，合計 4 校，共增加 8 校，其中以停辦學校增加 5 校最多，顯示推動相關協助措施仍無法減緩對學校營運衝擊，而持續退場之趨勢。另該部前揭改善措施，多以強化私立學校財務監督、辦學資訊公開及完備退場機制等「退場」面向為主，允宜參酌同樣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之日本政府，透過整併、轉型與退場等多面向策略因應私立學校面臨之營運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賡續優化相關措施及借鏡他國之因應對策，以維護學生就學及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據復：學校得利用現有資源，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華夏科技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合併亦可作為後續私校轉型或退場之參考，將持續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辦理學校轉型相關諮詢服務及規劃，及提供各項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協助學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

(2)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受招生人數減少而持續降低，不利學校營運並影響財務狀況，允宜兼顧學校經營及學生負擔，尋求社會各界共識，建構並落實合理之調整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逾5成（106至110學年度約52.25%），為學校主要收入來源，惟受招生人數減少影響，110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625億餘元較106學年度720億餘元減少95億餘元（13.18%）（圖1），不利學校營運並影響學校財務狀況。另立法院法制局110年8月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爭議研析—兼談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爭訟案報告指出，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議題，因缺乏全民共識，近13年學雜費實際上以「不漲為常態、調整為例外」，並建議重新建構合理的學雜費調整公式、依法妥善落實學雜費調整事宜等。又據媒體報導，目前社會各界對學雜費調漲之正反意見不一，有主張學雜費隨物價漲幅，合理反映學校營運成本有助於教學品質之維持者，亦有認為學雜費調漲，弱勢家庭恐無法負擔高昂學費，應對弱勢學生提供協助者。為利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亟待審慎處理學雜費調整議題，建構並落實合理之調整機制，並運用助學措施提高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補助，確保學校營運並維持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鑑於學雜費調漲議題備受社會關注，大學也須積極落實資訊公開機制，並強化財務籌措能力，將持續挹注資源協助學校改善教研環境及提升教師待遇，及考量學雜費涉及學生與家長負擔能力，和大學進行充分溝通，並尋求各界共識。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3) 停辦學校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後，退學率高於大專校院退學率，亟待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及加強辦理訪視作業，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1 學年度停辦學校計有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 6 校，經協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計 1,516 人，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在學 178 人、畢業 1,017 人、轉學 12 人、休學 60 人及退學 249 人，分別占安置學生總人數 11.74%、67.08%、0.79%、3.96%及 16.42%（表 1），其中退學率 16.42%較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退學率 7.30%（學生 1,186,390 人，退學 86,599 人）高 9.12 個百分點。另該部為關懷及瞭解安置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規劃辦理實地輔導及訪視作業，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均未辦理。亟待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並加強辦理實地輔導及訪視作業，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相關問題，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學生多數因工作或經濟因素休退學，將持續協調並彈性提供學生選擇學校、由分發學校提供學生相關助學措施，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另 112 年度疫情趨緩，業陸續辦理輔導及訪視作業，並請分發學校協助學生學習與輔導相關事宜。

表 1 112 年 1 月底停辦學校學生安置情形

單位：人、%

停辦學校名稱	停辦日期	安置學生人數及流向											
		在學			畢業		轉學		休學		退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 516	178	11. 74	1, 017	67. 08	12	0. 79	60	3. 96	249	16. 4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8. 1	345	14	4. 06	200	57. 97	7	2. 03	6	1. 74	118	34. 2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08. 8. 1	284	1	0. 35	259	91. 20	1	0. 35	—	—	23	8. 10	
南榮科技大學	109. 2. 1	601	29	4. 83	474	78. 87	3	0. 50	28	4. 66	67	11. 1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 8. 1	69	17	24. 64	40	57. 97	1	1. 45	5	7. 25	6	8. 70	
臺灣觀光學院	110. 9. 1	131	39	29. 77	44	33. 59	—	—	14	10. 69	34	25. 95	
蘭陽技術學院	111. 8. 1	86	78	90. 70	—	—	—	—	7	8. 14	1	1.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營運狀況，惟逾 6 成學校主要收入來源長期衰退，不利永續發展，另設置高等教育人力培訓及媒合平臺協助教師轉職服務成效有限，允宜賡續加強推動，降低少子女化對於學校營運之衝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改善營運狀況未如預期，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690,000	5,116,945	—	5,116,945	3,426,945	202.78
財 產 收 入	1,690,000	189,898	—	189,898	- 1,500,102	- 88.76
其 他 收 入	—	4,927,047	—	4,927,047	4,927,047	--
基 金 用 途	59,670,000	14,610,444	—	14,610,444	- 45,059,556	- 75.51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16,200,000	6,092,121	—	6,092,121	- 10,107,879	- 62.39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42,975,000	8,323,031	—	8,323,031	- 34,651,969	- 80.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95,000	195,292	—	195,292	- 299,708	- 60.55
本期賸餘（短絀）	- 57,980,000	- 9,493,499	—	- 9,493,499	48,486,501	- 83.63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383,689,000	2,430,050,150	—	2,430,050,150	46,361,150	1.9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325,709,000	2,420,556,651	—	2,420,556,651	94,847,651	4.08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9,493,499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63,8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729,663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41,001,907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169,432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52,820,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49,01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2,378,680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380,114,97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367,736,29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20,556,651	100.00	2,430,050,150	100.00	- 9,493,499	- 0.39
流動資產	2,367,736,295	97.82	2,382,878,811	98.06	- 15,142,516	- 0.64
現金	2,367,736,295	97.82	2,380,114,975	97.95	- 12,378,680	- 0.52
應收款項	—	—	2,763,836	0.11	- 2,763,836	- 100.00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52,820,356	2.18	41,001,907	1.69	11,818,449	28.82
長期貸款	—	—	41,001,907	1.69	- 41,001,907	- 100.00
長期墊款	52,820,356	2.18	—	—	52,820,356	--
其他資產	—	—	6,169,432	0.25	- 6,169,432	- 100.00
什項資產	—	—	6,169,432	0.25	- 6,169,432	- 100.00
合 計	2,420,556,651	100.00	2,430,050,150	100.00	- 9,493,499	- 0.39
淨 資 產	2,420,556,651	100.00	2,430,050,150	100.00	- 9,493,499	- 0.39
淨 資 產	2,420,556,651	100.00	2,430,050,150	100.00	- 9,493,499	- 0.39
淨 資 產	2,420,556,651	100.00	2,430,050,150	100.00	- 9,493,499	- 0.39
合 計	2,420,556,651	100.00	2,430,050,150	100.00	- 9,493,499	- 0.3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五、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醫療社福、校園、社會維安等毒品防制事項。111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234,390	235,994	1,604	0.68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04,973	285,693	- 19,279	- 6.32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2,438	32,770	332	1.03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千元	34,526	24,683	- 9,842	- 28.5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或調整活動辦理方式，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1 億 5,79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728 萬餘元，減少 2,932 萬餘元，約 15.66%，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辦理醫療社福、社會維安等毒品防制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或調整活動辦理方式，計畫執行未如預期，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57,966,512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1,346 萬餘元，經業務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3,57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7,76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已 4 年，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尚未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111 年度該基金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 4 個中央機關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社會維安毒品防制及校園毒品防制等 4 項業務計畫，並由前開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111 年度補助預算計 6 億 632 萬餘元，決算數 5 億 7,914 萬餘元，執行率 95.52%。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係由中央主辦機關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依年度計畫之計畫項目執行情形及績效，彙製成果報告送該基金，法務部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補助計畫進行稽查工作，惟查該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就 109 及 110 年度受補助計畫辦理查核，主要側重於專戶設置、會計作業、經費執行、財產管理、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等面向進行查核，至於補助計畫成效是否達成計畫目標（的），並未列入查核事項，且基金設置迄 111 年底已 4 年，仍由中央主辦機關各自辦理考核，對於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缺乏整體評估，致如 110 年度補助法務部調查局、檢察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計畫（調查局系統名稱為犯罪調查作業系統）計 4,999 萬餘元，期使扣案證物自司法警察機關移轉至檢察機關具同一性，惟經抽查臺北及基隆地檢署建置系統情形，發現系統未能事先提醒扣案毒品已貼附標籤致重複黏貼，或須修改系統功能始能完成管轄權移轉，不無影響補助計畫目的之達成等。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肆、五（綜合規劃）、（五）「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效能」規定，定期審視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成效，逐年滾動式調整，為落實整體性、跨部會間反毒工作，經函請法務部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以適時滾動調整修正補助策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據復：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毒品防制基金精進會議，請各計畫主政機關除人次、場次等數據外，應加入其他效益等呈現，使外界瞭解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法務部並將從計畫審查、執行及結案各階段之推動過程，建立滾動觀測、評核指標與運作機制，俾適時展現毒品防制基金各計畫之實質績效。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基金成立 3 年來幾近全數仰賴公庫撥補，允宜研酌增加公庫撥款以外之財源，以增裕基金財源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24,633,000	426,318,862	—	426,318,862	1,685,862	0.4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810,420	—	810,420	810,420	--
財 產 收 入	6,000	21,331	—	21,331	15,331	255.52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424,621,000	424,621,000	—	424,621,000	—	—
其 他 收 入	6,000	866,111	—	866,111	860,111	14,335.18
基 金 用 途	611,920,000	584,285,374	—	584,285,374	- 27,634,626	- 4.52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 毒 品 防 制 計 畫	234,390,000	235,994,732	—	235,994,732	1,604,732	0.68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04,973,000	285,693,362	—	285,693,362	- 19,279,638	- 6.32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2,438,000	32,770,578	—	32,770,578	332,578	1.03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34,526,000	24,683,982	—	24,683,982	- 9,842,018	- 28.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93,000	5,142,720	—	5,142,720	- 450,280	- 8.05
本期賸餘（短絀）	- 187,287,000	- 157,966,512	—	- 157,966,512	29,320,488	- 15.66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49,243,000	350,976,680	—	350,976,680	101,733,680	40.8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61,956,000	193,010,168	—	193,010,168	131,054,168	211.53

毒品防制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57,966,5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189,9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5,776,5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35,776,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466,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689,51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毒品防制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0,226,595	100.00	350,976,680	100.00	- 150,750,085	- 42.95
流動資產	200,226,595	100.00	350,976,680	100.00	- 150,750,085	- 42.95
現金	177,689,518	88.74	313,466,062	89.31	- 135,776,544	- 43.31
預付款項	22,537,077	11.26	37,510,618	10.69	- 14,973,541	- 39.92
合 計	200,226,595	100.00	350,976,680	100.00	- 150,750,085	- 42.95
負 債	7,216,427	3.60	—	—	7,216,427	--
流動負債	7,216,427	3.60	—	—	7,216,427	--
應付款項	7,216,427	3.60	—	—	7,216,427	--
淨 資 產	193,010,168	96.40	350,976,680	100.00	- 157,966,512	- 45.01
淨 資 產	193,010,168	96.40	350,976,680	100.00	- 157,966,512	- 45.01
淨 資 產	193,010,168	96.40	350,976,680	100.00	- 157,966,512	- 45.01
合 計	200,226,595	100.00	350,976,680	100.00	- 150,750,085	- 42.9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六、經濟部主管

(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穩定石油供應與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依據貿易法、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貿易推廣、能源研究發展與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再生能源推廣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 元	5,874,757	4,685,560	- 1,189,196	- 20.24	補助廠商及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辦理。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 元	3,051,617	3,152,156	100,539	3.29	中小型製造業因應國際供應鏈淨零碳排等 3 項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 元	4,913,964	4,892,829	- 21,134	- 0.4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 元	595,275	188,110	- 407,164	- 68.40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等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9 億 3,7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921 萬餘元，相距 35 億 9,714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廠商及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辦理所致。各分基金中，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本期短

紬 849 萬餘元，主要係依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徵收之能源研究發展收入，不足支應相關業務計畫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紬概況表。

3. 餘紬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937,923,391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 億 1,33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1 億 5,67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57 億 7,01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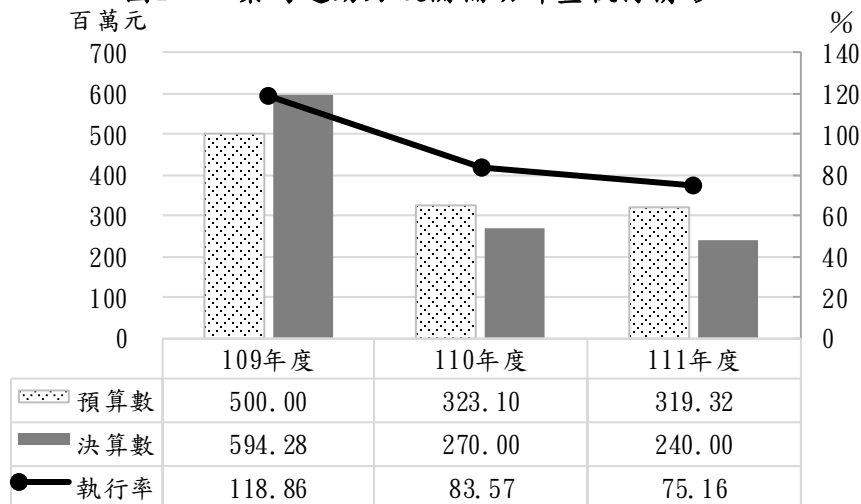
(1) 推動工業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惟補助計畫執行率、協助廠商申請補助及審查案件數均逐年下滑，亟待檢討妥處。

依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統計，我國 111 年度電力消費計 2,794 億餘度，其中工業部門用電 1,568 億餘度，占比為 56.12%，主要為馬達動力系統用電所需，約占工業部門用電之 65%~70%。能源局為鼓勵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及加速汰換老舊設備，經參據美國馬達動力系統省能方案研究結果，自 106 年起針對泵浦、空氣壓縮機、風機等 3 項主要工業馬達動力設備實施新購及汰換補助，並於 109 至 11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上開高耗能設備新購及汰換等作業，相關經費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該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上述計畫補助預算 5 億元、3 億 2,310 萬元及 3 億 1,932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為 5 億 9,428 萬餘元、2

億 7,000 萬餘元及 2 億 4,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118.86%、83.57%及 75.16%

（圖 1），補助金額及執行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廠商新購或汰換高耗能設備之需求低於預期。另工研院協助廠商申請補

圖1 工業馬達動力設備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助、案件審查、撥款查驗等工作，109 至 111 年度設定協助目標家數分別為 3,000 家、2,500 家及 1,000 家，實際執行結果為 3,447 家、2,544 家及 1,968 家，雖皆已達成設定家次目標，惟目標數與實際數亦逐年下降，允宜積極瞭解產業發展概況及需求，檢視現行設備補助範圍是否接近飽和，並依據業界需求趨勢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經函請能源局檢討妥處。據復：近年受疫情、國際戰爭及產業庫存等影響，產業出貨量下降，將適時檢討相關補助措施，並依據市場及國際狀況等資訊，覈實編列補助預算，以發揮最大效益。

(2) 訂定繳納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作業規範，以支應未來處理廢棄模組所需，惟相關收費機制有欠完備，又申請補助計畫之管考措施尚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以完善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政府為辦理廢棄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事宜，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召開「太陽能光電板回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由能源局建立模組回收費用收取機制，以支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廢棄模組清除處理支出。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第 17 條，規定符合條件之太陽光電業者應繳納一定金額模組回收費用（每瓩 1,000 元），其費用分 10 年徵收，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經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1 年度收取業者繳交之模組回收費用計 8,454 萬餘元，其中 746 萬餘元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款項，係因部分匯至該基金專戶款項未備註繳款人，需耗時確認繳款人身分及款項正確性，惟模組回收費未妥善規劃收費管控機制，如設定虛擬帳號等，增加後續行政作業成本及帳務處理困難。另依經濟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下稱模組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環保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廢棄模組回收、清除及處理之工作等業務，得檢具計畫書等文件，申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惟上述模組要點未規範申請補助機關應提出執行成果報告，不利考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經函請能源局檢討妥處，以完備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據復：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之收繳作業，包含建立收款程序、開發帳務管理系統及應用虛擬帳號等，另已請環保署提供執行成果報告，以利審核經費運用情形，後續將依實務需求修正模組要點。

(3) 推動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設備示範獎勵措施，以鼓勵業者運用於國內建築，惟自 105 年度起均無核定補助案，推動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BIPV) 係將太陽能光電板與建築材料整合，使光電設備不僅可以發電，亦成為建築之一部分，可達建材減量、外殼遮陽等效益。能源局於 99 年 4 月訂定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部分設置費用，以鼓勵業者將具有建材功能之太陽能光電板運用於國內建築，99 至 104 年度共核定 10 案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補助案，金額計 3,340 萬餘元，累積裝置容量為 1,556.11 瓩 (kW)，惟 105 至 111 年度均無核定補助案 (表 1)，除 105 及 110 年度係無人申請，其餘年度主要係因申請案件未

符合包覆性及一體性要求，或業者撤案等所致，又能源局考量歷年業者申請不踴躍，將補助預算自 106 年度之 1,000 萬元，調降至 111 年度之 250 萬元，顯示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推展成效欠佳。另依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助範圍限於裝置容量

表 1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補助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申請案數	核定案數
105	7,300	—	—	—
106	10,000	4,485(註1)	2	—
107	5,000	—	1	—
108	5,000	—	2	—
109	5,000	—	1	—
110	5,000	—	—	—
111	2,500	—	2	—

註：1. 106 年度決算數係撥付 104 年度核定補助案之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10 瓩以上未及 500 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補助範圍係參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之自用發電設備定義訂定，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於 108 年將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定義修正為未達 2,000 瓩之自用發電設備，上述示範獎勵辦法卻未配合修正放寬補助範圍，允宜積極徵詢業界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相關補助獎勵資訊與申請流程，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經函請能源局檢討妥處。據復：將徵詢各界意見，適時修正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並於能源局及相關委辦計畫網站公告補助資訊，以提升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推動成效。

(4) 國貿局已提供紙本及線上方式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惟尚未納入電子支付等便捷管道，允宜善用科技技術研議新增行動支付方式，以提升便民服務。

經濟部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依據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立推廣貿易基金（下稱推貿基金），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委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辦理運用執行作業，並由海關就出進口人所輸出入之貨品統一收取萬分之 4 之推廣貿易服務費（下稱推貿費）。經統計 111 年度推貿費收入預算數 45 億 9,514 萬餘元，決算數 65 億 7,901 萬餘元，輸出貨品係以離岸價格計算，由海關委託民間公司印製繳納證及報單清單，掛號郵寄予出口人；輸入貨品則以關稅完稅價格計算，隨進口稅捐同時收取。現行供出口人繳納輸出貨品推貿費之管道，計有紙本及線上繳納 2 種方式，紙本繳納係由繳款人持繳納證至臺灣銀行等 10 家行庫及郵局臨櫃繳納，線上繳納方式係透由郵局網路 ATM、行動郵局 APP、關港貿單一窗口及網路轉帳等方式進行匯付，雖提供多元繳納管道供出口人繳納，惟 111 年度收繳之出口推貿費共 224,852 筆，分別為匯入海關專戶筆數為 190,659 筆，約 84.79%；匯入郵局專戶筆數為 33,366 筆，約 14.84%；匯入 401 專戶筆數為 827 筆，約 0.37%（表 2），顯示近 8 成 5 推貿費仍匯入海關專戶，主要係 401 專戶

表 2 出口推貿費徵收筆數

單位：筆、%

線上繳納僅彰化商業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該項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其餘各家銀行之網路銀行則無法線上繳納；又郵局郵政劃撥

年度 專戶別	109		110		111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合計	219,609	100.00	225,061	100.00	224,852	100.00
海關專戶	192,273	87.55	194,028	86.21	190,659	84.79
郵局專戶	26,624	12.12	30,319	13.47	33,366	14.84
401 專戶	712	0.32	714	0.32	827	0.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局提供資料。

儲金帳戶因尚未申請開通跨行轉帳服務，致無法使用其他銀行之網路銀行進行撥付，故整體徵收筆數之占比未及 15%；另匯入海關專戶所提供之線上繳納，繳款人需先申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惟非所有繳款人皆持有，屢有繳納人反映推貿費之繳納方式服務缺乏便利性。反觀中央銀行之國庫業務精進措施，因應政府推動行動支付、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並促進國庫作業電子化、無紙化，已於 106 年 6 月建置「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機制」，供民眾透過「e-Bill 全國繳費網」電子化 24 小時繳納中央政府機關之保管款、歲入款及特種基金等國庫款項費用，並自 108

年 6 月起，提供可於行動裝置使用「e-Bill 全國繳費網」App 以「台灣 Pay」行動金融卡繳納服務；另該行又於 108 年 10 月新增「QR Code 共通支付」繳納國庫款方式，繳款人可於行動裝置透過台灣 Pay App 或行動銀行 App 掃描 QR Code，以行動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繳納國庫款項費用。允宜配合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與無紙化政策，精進貿推業務，增列電子化支付等多元便捷繳款管道，以增加便民措施，經函請國貿局研謀妥處。據復：將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與無紙化政策，洽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及評估「e-Bill 全國繳費網」及「台灣 Pay」行動繳納服務申辦可行性，並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區進行研商，檢討改進現有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節電措施施行後，能源大用戶年節電率已有提升，惟部分能源用戶執行節電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仍待積極輔導改善，提升能源效率。	
(2) 推動節能標章認證制度，以提升能源效率，惟部分節能標章產品項目無廠商申請，甚有基準訂定已近 10 年仍無商品獲證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3) 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引導消費者選用低耗能產品，惟部分高能源效率產品市占率仍低，甚至已完全退出市場，亟待檢討妥處。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初基金 餘 額	期末基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6,894,100	4,721,131	- 1,013,173	2,172,969	3,186,142	--	12,764,911	14,937,88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143,663	3,152,156	106,182	- 8,493	- 114,675	--	1,444,131	1,435,637
石 油 基 金	5,056,041	4,894,520	231,549	161,521	- 70,027	- 30.24	1,688,524	1,850,0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800,036	188,110	16,225	611,926	595,701	3,671.50	734,132	1,346,059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3,822,967,000	15,893,842,325	—	15,893,842,325	2,070,875,325	14.9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169,795,000	14,991,249,128	—	14,991,249,128	1,821,454,128	13.83
勞 務 收 入	1,500,000	1,380,000	—	1,380,000	- 120,000	- 8.00
財 產 收 入	202,089,000	168,362,198	—	168,362,198	- 33,726,802	- 16.69
其 他 收 入	449,583,000	732,850,999	—	732,850,999	283,267,999	63.01
基 金 用 途	14,482,184,000	12,955,918,934	—	12,955,918,934	- 1,526,265,066	- 10.54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74,757,000	4,685,560,723	—	4,685,560,723	- 1,189,196,277	- 20.24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051,617,000	3,152,156,979	—	3,152,156,979	100,539,979	3.2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 及 技 術 研 究 計 畫	4,913,964,000	4,892,829,125	—	4,892,829,125	- 21,134,875	- 0.4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595,275,000	188,110,370	—	188,110,370	- 407,164,630	- 68.4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231,000	36,233,866	—	36,233,866	- 1,997,134	- 5.2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40,000	1,027,871	—	1,027,871	- 7,312,129	- 87.68
本期賸餘（短絀）	- 659,217,000	2,937,923,391	—	2,937,923,391	3,597,140,391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576,917,000	16,631,699,931	—	16,631,699,931	3,054,782,931	22.50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917,700,000	19,569,623,322	—	19,569,623,322	6,651,923,322	51.4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774,141,591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5,671,125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768,470,46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15,551,507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20,727,324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175,817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6,158,395,681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6,764,933,499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606,537,818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2,156,756,831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613,348,95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5,770,105,78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0,115,366,069	100.00	28,641,902,706	100.00	1,473,463,363	5.14
流動資產	17,707,854,640	58.80	16,069,215,736	56.10	1,638,638,904	10.20
現金	15,770,105,782	52.37	13,613,348,951	47.53	2,156,756,831	15.84
應收款項	1,302,509,562	4.33	789,836,823	2.76	512,672,739	64.91
預付款項	635,239,296	2.11	1,666,029,962	5.82	- 1,030,790,666	- 61.87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6,000,000,000	19.92	6,000,000,000	20.95	—	—
長期貸款	6,000,000,000	19.92	6,000,000,000	20.95	—	—
長期投資	136,000	0.00	—	—	136,000	--
其他長期投資	136,000	0.00	—	—	136,000	--
固定資產	6,090,561,285	20.22	6,252,636,337	21.83	- 162,075,052	- 2.59
土地	156,201,295	0.52	156,201,295	0.55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66,183,074	15.83	4,852,583,487	16.94	- 86,400,413	- 1.78
機械及設備	310,334,091	1.03	362,196,487	1.26	- 51,862,396	- 14.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34,445	0.06	19,284,609	0.07	- 2,550,164	- 13.22
雜項設備	106,878,958	0.35	128,141,037	0.45	- 21,262,079	- 16.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734,229,422	2.44	734,229,422	2.56	—	—
無形資產	14,013,105	0.05	15,855,853	0.06	- 1,842,748	- 11.62
無形資產	14,013,105	0.05	15,855,853	0.06	- 1,842,748	- 11.62
其他資產	302,801,039	1.01	304,194,780	1.06	- 1,393,741	- 0.46
什項資產	302,801,039	1.01	304,194,780	1.06	- 1,393,741	- 0.46
合 計	30,115,366,069	100.00	28,641,902,706	100.00	1,473,463,363	5.14
負 債	4,441,032,357	14.75	5,741,710,585	20.05	- 1,300,678,228	- 22.65
流動負債	3,018,387,922	10.02	3,712,440,332	12.96	- 694,052,410	- 18.70
應付款項	3,003,050,073	9.97	3,679,573,883	12.85	- 676,523,810	- 18.39
預收款項	15,337,849	0.05	32,866,449	0.11	- 17,528,600	- 53.33
其他負債	1,422,644,435	4.72	2,029,270,253	7.08	- 606,625,818	- 29.89
什項負債	1,422,644,435	4.72	2,029,270,253	7.08	- 606,625,818	- 29.89
淨 資 產	25,674,333,712	85.25	22,900,192,121	79.95	2,774,141,591	12.11
淨 資 產	25,674,333,712	85.25	22,900,192,121	79.95	2,774,141,591	12.11
淨 資 產	25,674,333,712	85.25	22,900,192,121	79.95	2,774,141,591	12.11
合 計	30,115,366,069	100.00	28,641,902,706	100.00	1,473,463,363	5.1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7,630,440 元及 109,139,30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政府為應核能發電特性，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經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設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 元	481,039	361,677	- 119,361	- 24.81	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等檢測報告尚待審查，暨辦公大樓修繕工程進度落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320,701	132,771	- 187,929	- 58.60	候選場址公投時程延後，及中期暫存設施尚待行政院非核小組提出研究結論。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 元	840,384	471,856	- 368,527	- 43.85	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文件未獲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尚未啟用或進行土建作業。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250,993	195,775	- 55,217	- 22.00	區域地質特性調查與合適性評估案重新檢討規範內容，暫緩發包。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 元	2,694,883	2,057,338	- 637,544	- 23.66	部分計畫尚與廠商研議履約細節，或提報文件尚未審核完竣。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33 億 3,1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6 億 7,251 萬餘元，增加 16 億 5,878 萬餘元，約 7.65%，主要係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相關文件未獲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尚未啟用或進行土建作業，及部分計畫尚與廠商研議履約細節，或提報文件尚未審核完竣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3,298,845,093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財產收入 13,256,969 元、減列基金用途之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支出 19,196,814 元，綜計增列賸餘 32,453,783 元，審定本期賸餘 23,331,298,876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3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7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17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補(捐)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能發電廠周邊地區回饋金，有助促進地方和諧及發展，惟相關回饋金發放及運用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妥處，以達回饋金睦鄰效益。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下稱核後端基金）為加強與周邊地區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發展，依經濟部於 90 年 4 月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下稱回饋要點）規定，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業務。依回饋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回饋金之申請計畫應由各核電廠或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單位核轉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審核；第 6 點規定，接受年度回饋金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經查該基金管理會未對專案回饋金訂定運用之範圍及成果建立審核機制，且由核後端基金撥付之回饋金未併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該基金 111 年度補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周邊地區急難救助及生活貧困慰助金計 586 萬餘元，未訂定補助標準，致發生同為急難救助等項目，補助金額卻有不同情事，恐遭質疑發放金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回饋金發放及運用規範未盡完備，經函請該基金管理會檢討改善。據復：將視補捐助業務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回饋要點，以完備回饋金申請及發放等機制，並加強注意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相關回饋金收支透過預、決算辦理情形。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核後端基金辦理各項除役工作，因部分計畫暫緩辦理，或尚與地方政府訴訟中，致整體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亟待檢討並積極推動辦理，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2) 為補償蘭嶼鄉民眾並促進當地發展，核後端基金自 105 年起支付蘭嶼鄉公所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 6 億餘元，惟迄未依相關規定查核該公所回饋金運用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6,270,471,000	26,544,290,456	13,256,969	26,557,547,425	287,076,425	1.0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69,200,000	21,669,200,000	—	21,669,200,000	—	—
財 產 收 入	4,601,271,000	4,790,338,501	13,256,969	4,803,595,470	202,324,470	4.40
其 他 收 入	—	84,751,955	—	84,751,955	84,751,955	--
基 金 用 途	4,597,958,000	3,245,445,363	- 19,196,814	3,226,248,549	- 1,371,709,451	- 29.83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481,039,000	361,677,704	—	361,677,704	- 119,361,296	- 24.8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320,701,000	132,771,980	—	132,771,980	- 187,929,020	- 58.6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840,384,000	471,856,987	—	471,856,987	- 368,527,013	- 43.8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50,993,000	195,775,953	—	195,775,953	- 55,217,047	- 22.0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 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2,694,883,000	2,076,535,312	- 19,196,814	2,057,338,498	- 637,544,502	- 23.66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9,958,000	6,827,427	—	6,827,427	- 3,130,573	- 31.4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1,672,513,000	23,298,845,093	32,453,783	23,331,298,876	1,658,785,876	7.6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90,185,967,000	389,037,342,017	—	389,037,342,017	- 1,148,624,983	- 0.2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11,858,480,000	412,336,187,110	32,453,783	412,368,640,893	510,160,893	0.12

註：本表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決算審定數 361,677,70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724,500 元；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決算審定數 2,057,338,498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181,500 元。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3,690,152,381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29,098,56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3,919,250,95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12,036,000,000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8,058,000,000
減 少 長 期 投 資	6,358,193,623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17,255,000,000
增 加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 28,050,471,400
增 加 長 期 投 資	- 4,664,841,918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93,395,131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3,911,514,826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7,736,12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437,84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2,173,97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4. 本表「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欄所列，為該基金配合資金調度，貸予台灣電力公司金額 17,255,000,000 元，及該公司還款金額 12,036,000,000 元。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17,274,501,878	100.00	393,232,695,207	100.00	24,041,806,671	6.11
流動資產	16,633,874,569	3.99	11,316,041,098	2.88	5,317,833,471	46.99
現金	22,173,972	0.01	14,437,848	0.00	7,736,124	53.58
應收款項	2,931,700,597	0.70	2,774,603,250	0.71	157,097,347	5.66
短期貸墊款	13,680,000,000	3.28	8,527,000,000	2.17	5,153,000,000	60.43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91,633,471,400	45.93	171,575,000,000	43.63	20,058,471,400	11.69
長期貸款	191,583,000,000	45.91	171,575,000,000	43.63	20,008,000,000	11.66
長期墊款	50,471,400	0.01	—	—	50,471,400	--
長期投資	206,286,684,607	49.44	207,980,036,312	52.89	- 1,693,351,705	- 0.81
其他長期投資	206,286,684,607	49.44	207,980,036,312	52.89	- 1,693,351,705	- 0.81
固定資產	2,710,131,129	0.65	2,352,114,428	0.60	358,016,701	15.22
土地改良物	490,821	0.00	894,987	0.00	- 404,166	- 45.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231,816	0.01	51,192,664	0.01	- 1,960,848	- 3.83
機械及設備	131,543,775	0.03	140,573,805	0.04	- 9,030,030	- 6.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30,859	0.00	15,209,615	0.00	- 478,756	- 3.15
雜項設備	11,070,051	0.00	13,481,229	0.00	- 2,411,178	- 17.89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03,063,807	0.60	2,130,762,128	0.54	372,301,679	17.47
無形資產	10,340,173	0.00	9,503,369	0.00	836,804	8.81
無形資產	10,340,173	0.00	9,503,369	0.00	836,804	8.81
合 計	417,274,501,878	100.00	393,232,695,207	100.00	24,041,806,671	6.11
負 債	2,185,389,683	0.52	1,833,735,393	0.47	351,654,290	19.18
流動負債	2,185,389,683	0.52	1,833,735,393	0.47	351,654,290	19.18
應付款項	2,185,389,683	0.52	1,833,735,393	0.47	351,654,290	19.18
淨 資 產	415,089,112,195	99.48	391,398,959,814	99.53	23,690,152,381	6.05
淨 資 產	415,089,112,195	99.48	391,398,959,814	99.53	23,690,152,381	6.05
淨 資 產	415,089,112,195	99.48	391,398,959,814	99.53	23,690,152,381	6.05
合 計	417,274,501,878	100.00	393,232,695,207	100.00	24,041,806,671	6.11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各商港公共基礎建設，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設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及裝卸吞吐能量，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 3 日以台（89）孝授四字第 08024 號函核定，將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與交通建設基金項下之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為航港建設基金。嗣為提升港埠競爭力及航港行政效能，採政企分離原則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及設置航港局，並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07574 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將基隆等 4 個港務局移撥航港局之資產，扣除代管資產及列入公務財產，於 102 年度納入航港建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港灣擴建及改善基礎建設，以增進港埠營運效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111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2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2,353,219	2,059,960	- 293,258	- 12.4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千 元	3,902,971	4,815,756	912,785	23.39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進度超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112 年度經費。	
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千 元	404,525	464,339	59,814	14.79	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進度超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112 年度經費。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	千 元	427,544	319,233	- 108,310	- 25.33	辦理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新建等工程，因多次流標，或未順利取得施工通道用地，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8 億 1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24 萬元，增加 26 億 62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港務公司 111 年度淨利較預期增加，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791,271,522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594,743 元，主要係應收臺灣港務公司 111 年度盈餘提撥數，並同數增列賸餘 10,594,743 元，審定本期賸餘 2,801,866,265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2 億 2,97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2 億 1,30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34 億 4,278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國際商港設施服務與經營環境，收取商港服務費以挹注商港建設相關支出，惟航港局相關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就入港船舶、離境旅客及裝卸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並繳交航港建設基金，所收之收入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用於有收取商港服務費商港之建設。按商港服務費收入為航港建設基金之主要收入項目，占基金來源總數達 5 成（表 1），並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經查航港局辦理商港服務費之收取及管理情形，核有：A. 收繳行政作業受內政部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影響，無法取得繳納義務人戶籍資料，據以辦理繳款通知書送達與移送執行作業，亟須籌謀妥處；B. 介接「關港貿單一窗口」之報單資料，據以核計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惟因部分報單資料不全，致須耗費行政成本查詢或無法完成核單，且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內之公司資料庫亦未定期更新，影響繳納單核發時程；C. 為簡化國內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申報作業，規劃透過臺灣港務公司建置之臺灣港棧服務網（下稱 TPNet）取得繳納單所需計費資料，惟遲未完成系統介接，且下載自 TPNet 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不足，

表 1 商港服務費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基金來源	商港服務費收入	
			占比
合計	49,692	24,948	50.21
107	9,073	5,061	55.78
108	9,264	4,963	53.58
109	9,355	4,914	52.53
110	10,385	5,238	50.44
111	11,613	4,770	4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復未規範繳納義務人（船舶運送等業者）提供計費所需資料之時限，均不利核單作業；D. 航港局業於 110 年 7 月修正國內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申報方式，惟現行作業規範及相關稽核程序，迄未配合實務予以修正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A. 已依交通部研擬之「交通部與所屬使用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擬訂使用戶籍資料相關計畫，並研議取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證明文件，俾符合運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規定；B. 將洽財政部關務署研議必填欄位功能再優化之可行性，另就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內之公司資料庫，將於繳納義務人地址變更遭退件時，至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庫查詢更新；C. 將持續向臺灣港務公司協調 TPNet 系統介接事宜，及釐清自該系統下載資料之正確性，並透過勾稽 TPNet 系統資料，主動通知遲未提供計費資料之繳納義務人儘速完成申報；D. 將配合現行實務作法，於 112 年完成作業規範及相關稽核程序之修正。

（2）為維護我國海域環境安全，協助處置外籍船舶擱淺等相關應變作業，惟懸帳之墊付經費待追償數額仍鉅；又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期提升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救援等效能，惟系統功能仍待持續強化，均待檢討改善。

我國周邊海域每年發生船舶因海難或意外事故之碰撞、擱淺、傾覆、故障等海事案件約 2 百件，航港局依規定命船舶所有人及船長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惟屢有聯繫不到外籍船舶所有人出面處理之情形，為免影響海域環境、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等，該局爰依商港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介入代為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墊付費用主要係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並應責由該等船舶所有人負擔；另該基金辦理「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新增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以針對滯留我國領海之異常船舶等進行航安監控、預警，並提供海事通報與海難救援所需資訊。經查航港局支援海難事件處置作業情形，核有：A. 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止帳列尚未清結之外籍船舶海事事件代墊案件，計有 15 案（表 2），實際墊付總額 2 億 5,473 萬餘元，經扣除保險賠償、拍賣費用後，尚有 1 億 6,591 萬餘元，因船舶所有人態度消極或無力負擔鉅額移除費用，仍待追償，且部分款項墊付已 3 年餘，遲未能收回；另尚有待移除之船舶，預估須再墊付處置費 1 億 2,962 萬餘元，亟待就懸列之墊付款項積極研議處理方式，加強追償及清理；B. 對於航經臺灣海域卻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之船舶，除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靜動態資料外，尚無其餘船舶基本資料，亦乏對於落海人員或無動力船舶漂流方向之資訊，致未能有效提供系統服務予相關機關執行搜索救難或驅離作業，有待廣續強化整合系統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航港局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求償，向國稅局清查船舶所有人於我國之財產情況，俾移送行政執行，另將函請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協助請船籍國督促船舶所有人清償費用，及協調保險公司或

貨主支付相關費用，並每季列管各船舶墊付費用之追償情形；B. 有關智慧航安資訊平臺部分，刻正辦理介接英國勞氏（Lloyd's）資料庫，預計於 112 年完成測試及上線，將可充實我國附近海域船舶基本資料之掌握；另對於落海人員或無動力船舶之漂流方向資訊，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達成搜救優選規劃系統之資料交換協議，將取得有關預測資料，提供完整資訊予相關機關參考。

表 2 航港局代處理外籍船舶海事案件墊付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船名	船籍	移除日期	實際墊付經費	待追償費	預估尚須代墊經費
合計				254,730,102	165,915,608	129,629,109
1	振豐	宏都拉斯	109.5.20	6,759,000	5,754,000	49,095,000
2	無主無動力船舶	中國大陸	109.7.6	10,659,715	8,171,755	—
3	東海 696	獅子山	110.8.11	7,141,008	6,141,008	—
4	昌豐	喀麥隆	111.8.28	96,500	—	—
5	金輝輪	蒙古	110.12.13	19,858,720	19,858,720	—
6	無動力船舶	中國大陸	110.11.4	99,000	99,000	—
7	福臨 88	獅子山	決議不予移除	88,995	88,995	—
8	利迪亞	尚比亞	尚未移除	21,430	21,430	58,488,945
9	信燕輪	巴拿馬	111.6.12	96,973,036	96,973,036	—
10	幸運	獅子山	尚未移除	9,159,870	9,159,870	16,780,000
11	合茂輪	貝里斯	111.12.28	5,329,148	5,329,148	—
12	建業	多哥	111.2.23	7,900,833	—	—
13	KYOTO 2	獅子山	111.8.22	8,681,508	6,015,770	—
14	聯利	貝里斯	111.3.22	81,961,339	8,302,876	5,256,124
15	鑫順 1 號	巴拿馬	尚未移除	—	—	9,040

註：1. 資料統計係截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止。

2. 實際墊付經費中，協助處置船舶產生之人事費用 144 萬 3,314 元，係由航港局公務預算墊付；其餘拖帶回港、殘骸清除等費用 2 億 5,328 萬 6,788 元，則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另預估尚須代墊經費，將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航港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航港局為宣傳交通部人本交通理念委外製作出版「守護大海的人」繪本，惟未本摺節原則逕以新任部長指示為由銷毀已印製完成之交通繪本並重新印製，徒增不經濟支出，並斷傷政府形象，亟待檢討改進。	
(2) 經管港區外土地及設施尚乏巡查管理機制，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航港建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958,065,000	11,602,664,005	10,594,743	11,613,258,748	2,655,193,748	29.6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52,996,000	8,713,700,461	10,594,743	8,724,295,204	2,271,299,204	35.20
財 產 收 入	2,371,069,000	2,181,501,084	—	2,181,501,084	- 189,567,916	- 8.00
其 他 收 入	134,000,000	707,462,460	—	707,462,460	573,462,460	427.96
基 金 用 途	8,756,825,000	8,811,392,483	—	8,811,392,483	54,567,483	0.62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2,353,219,000	2,059,960,523	—	2,059,960,523	- 293,258,477	- 12.46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 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航港 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355,189,000	4,815,756,722	—	4,815,756,722	460,567,722	10.58
國內商港整體 規劃及發展計畫 (111—115 年)—澎 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404,525,000	464,339,042	—	464,339,042	59,814,042	14.79
我國智慧航安服務 建置暨發展計畫	427,544,000	319,233,043	—	319,233,043	- 108,310,957	- 25.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11,211,000	1,146,967,611	—	1,146,967,611	- 64,243,389	- 5.3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37,000	5,135,542	—	5,135,542	- 1,458	- 0.03
本期賸餘（短絀）	201,240,000	2,791,271,522	10,594,743	2,801,866,265	2,600,626,265	1,292.30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4,745,138,000	16,133,888,806	—	16,133,888,806	1,388,750,806	9.42
解 繳 公 庫	1,798,849,000	1,798,849,000	—	1,798,849,000	—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3,147,529,000	17,126,311,328	10,594,743	17,136,906,071	3,989,377,071	30.34

註：本表港灣建設計畫決算審定數 2,059,960,52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0,863,876 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決算審定數 4,815,756,722 元，包含 111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916,000,000 元；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決算審定數 464,339,042 元，包含 111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60,000,000 元；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319,233,04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891,650 元。

航港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5,456,813,258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2,068,656,434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7,525,469,69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7,000,000,000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400,000,000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455,467,485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6,445,630,070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409,837,41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76,599,120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1,798,849,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722,249,88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7,213,057,22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229,731,921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3,442,789,14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航港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0,263,116,746	100.00	196,193,792,790	100.00	4,069,323,956	2.07
流動資產	17,949,181,877	8.96	16,259,041,072	8.29	1,690,140,805	10.40
現金	13,442,789,148	6.71	6,229,731,921	3.18	7,213,057,227	115.78
應收款項	4,506,392,729	2.25	3,029,309,151	1.54	1,477,083,578	48.76
短期貸墊款	—	—	7,000,000,000	3.57	- 7,000,000,000	- 100.00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400,000,000	0.20	- 400,000,000	- 100.00
準備金	—	—	400,000,000	0.20	- 400,000,000	- 100.00
固定資產	178,573,139,725	89.17	175,976,863,396	89.70	2,596,276,329	1.48
土地	110,721,929,408	55.29	109,812,929,262	55.97	909,000,146	0.83
土地改良物	40,878,899,037	20.41	42,120,115,135	21.47	- 1,241,216,098	- 2.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23,484,352	1.06	1,977,602,875	1.01	145,881,477	7.38
機械及設備	809,238,862	0.40	865,339,768	0.44	- 56,100,906	- 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5,576,294	1.61	3,154,596,408	1.61	60,979,886	1.93
雜項設備	144,982,238	0.07	124,219,767	0.06	20,762,471	16.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679,029,534	10.33	17,922,060,181	9.13	2,756,969,353	15.38
無形資產	189,444,964	0.09	196,322,103	0.10	- 6,877,139	- 3.50
無形資產	189,444,964	0.09	196,322,103	0.10	- 6,877,139	- 3.50
其他資產	3,551,350,180	1.77	3,361,566,219	1.71	189,783,961	5.65
什項資產	3,551,350,180	1.77	3,361,566,219	1.71	189,783,961	5.65
合 計	200,263,116,746	100.00	196,193,792,790	100.00	4,069,323,956	2.0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13,099,613 元及 48,439,61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航港建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74,182,150	1.04	1,662,822,452	0.85	411,359,698	24.74
流 動 負 債	1,011,528,559	0.51	635,859,529	0.32	375,669,030	59.08
應 付 款 項	1,003,330,401	0.50	628,364,592	0.32	374,965,809	59.67
預 收 款 項	8,198,158	0.00	7,494,937	0.00	703,221	9.38
長 期 負 債	964,633,466	0.48	1,005,541,918	0.51	- 40,908,452	- 4.07
其 他 長 期 負 債	964,633,466	0.48	1,005,541,918	0.51	- 40,908,452	- 4.07
其 他 負 債	98,020,125	0.05	21,421,005	0.01	76,599,120	357.59
什 項 負 債	98,020,125	0.05	21,421,005	0.01	76,599,120	357.59
淨 資 產	198,188,934,596	98.96	194,530,970,338	99.15	3,657,964,258	1.88
淨 資 產	198,188,934,596	98.96	194,530,970,338	99.15	3,657,964,258	1.88
淨 資 產	198,188,934,596	98.96	194,530,970,338	99.15	3,657,964,258	1.88
合 計	200,263,116,746	100.00	196,193,792,790	100.00	4,069,323,956	2.07

八、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政府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設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3 項，相同者 1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46,582	44,988	- 1,593	- 3.4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千 元	13,346	13,185	- 160	- 1.2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千 元	4,829	4,829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千 元	34,354	32,144	- 2,209	- 6.43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8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90 萬餘元，增加 627 萬餘元，約 52.70%，主要係辦理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8,178,96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1,160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55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2,71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整備、訓練與演習，惟部分編組人員未依規定接受訓練，另核研所部分人員雖已取得無人機專業基本級操作證，然迄未實際操作，空中輻射偵測飛行作業仍須仰賴委外廠商，倘遇危急事故或採購履約空窗期，恐無法即時自主執行偵測任務，允宜檢討改善。

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

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支應執行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各項整備、演習、訓練及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之有關支出，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項計畫總計支出 9,982 萬餘元。經查各應變組織人員訓練及輻射監測中心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子能委員會未確實督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編組人員落實依規定接受訓練，恐不利持續熟習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提升應變能力：**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協調，暨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四章第一節規定，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應將所有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人員及團體，依其專長及任務特性，予以適當編組，並每年至少實施 1 次緊急應變編組人員訓練。經查原子能委員會為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依據前開規定訂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下稱訓練注意事項），依訓練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7 點及第 12 點規定，各中心應依各工作編組作業性質，將應變人員分為第一線應變人員、支援應變人員及應變主管決策人員，並依人員類別提供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應於 1 年內完成基礎訓練；第一線應變人員，應於 1 年內完成進階訓練；各中心編組人員，每年須接受 1 次再訓練；應變主管決策人員，應於到任後 1 年內接受進階訓練，每 2 年至少再接受 1 次進階訓練；各中心年度訓練完成後，應將訓練成果報原子能委員會備查等。惟經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基隆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等 3 個應變組織 111 年度辦訓結果，核有部分編組人員未依規定每年接受 1 次再訓練，例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計 111 人，惟實際接受再訓練者僅 79 人；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編組成員計 155 人，扣除新進人員後應接受再訓練者為 152 人，惟實際接受再訓練者 150 人；基隆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計 35 人，扣除新進人員後應接受再訓練者為 14 人，惟實際接受再訓練者 11 人。另查各中心應變主管決策人員之進階訓練，係由原子能委員會統籌辦理，惟該會僅通知各中心推派人員參加，未列管各中心應參訓人員名單暨實際參訓情形，致有部分應變組織之主管決策人員未依規定接受進階訓練，顯示各中心現行訓練業務之推動未臻落實。復查訓練注意事項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97 年 4 月 7 日，惟原子能委員會官網公布之規定仍為 95 年 5 月修正之版本，且訓練注意事項第 8 點有關訓練單位之規定，亦與現況未符，例如：臺北縣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並更名新北市，另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核能一、核二、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擴大為 8 公里，並將基隆市納入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又現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已改由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執掌，惟上揭規定有關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之訓練單位均未配合增、修訂。爰為確保各應變組織人員熟習相關緊急應變作業，以利緊急應變任務之遂行，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各應變中心落實辦理人員訓練，並適時檢討研修訓練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據復：部分編組人員因業務輪調與訓練時間落差，或執行業務需要無法配合參訓等因素，致未依規定參加訓練，將請各應變中心加強管控訓練業務執行情形；為使訓練業務之推動契合實務需求，

將依現行實務作法，重新檢視訓練注意事項內容之妥適性與執行方式。

(2) 核研所已完成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之研發，惟因未自購空中輻射偵測用無人機，部分人員雖已取得專業基本級操作證，然迄未實際操作無人機，飛行作業仍須仰賴委外廠商：原子能委員會考量核子事故初期緊急應變決策需要，須針對包括人、車無法抵達之區域，研判下風向污染擴散區域之影響範圍，就集結區域或疏散路線進行劑量快速量測及支援地面偵測作業，進行小區域範圍污染熱點判別，自 108 年度起由核研所（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之主責單位）執行 3（108 至 110）年期之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計畫，並自 111 年度起進入技術維運期，由於核研所未自購空中輻射偵測用無人機，部分人員雖已取得專業基本級操作證，惟迄未實際操作偵測用無人機，爰技術研發（108 至 110 年度）及後續維運（111 年度）時期均以勞務採購方式（下稱飛行服務採購），委商提供無人機暨飛行操作服務，包含平時飛行測試及年度核安演習（或輻射事故應變演習）示範演練作業，據核研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該計畫相關無人機飛行服務、專業人力服務、無人機操作訓練及空中偵測組件採購等經費共計 1,199 萬餘元。經查核研所為建構人員自主操作無人機之能力，111 年度除委外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外，另於 111 年度飛行服務採購案，要求得標廠商提供 2 架不同規格之無人機，其中 1 架置於核研所，供平時飛行訓練及於事故第一時間執行應變任務之用，惟查置於核研所之無人機，除由廠商執行例行性飛行維護測試，確認電池充放電正常外，僅供核安演習展示使用，該所並未實際運用該無人機進行人員實務操作訓練，核與設置目的未盡相符。復查由於現行核安演習之示範演練及輻射偵測之實地測試作業，均仰賴承商人員執行飛行操控作業，該所為利緊急事故需要，雖於飛行服務採購契約載明，發生核子事故時，得標廠商須接受緊急徵召，協助執行應變所需之偵測作業等，惟實際倘遇廠商違約或無法接受徵召，恐將影響空中輻射偵測任務之遂行，且該所以一年一約方式辦理飛行服務採購，111 年度購案履約期限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惟 112 年度購案遲至 112 年 3 月 10 日始完成決標，空窗期長達近 3 個月，亦潛存無法即時執行偵測任務之風險。為遂行空中輻射偵測任務，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妥適規劃採購期程，並賡續落實人員訓練，以透過實地操作無人機累積並熟稔操控技巧。據復：核研所將自 112 年 6 月起針對持有操作證人員執行實務操作考核，以累積並熟稔操控技巧；嗣將妥適規劃飛行服務採購期程，避免履約空窗期情事發生，另核子事故發生時，如遇履約空窗期，可優先出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成員）放射試驗室之無人機，並協調徵召國內無人機專業廠商協助支援配合，以即時執行空中輻射偵測任務。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緊急應變計畫區碘片之發放、補發及換發作業未盡落實，另全民原子能委員會 APP 下載次數仍屬偏低，且部分功能未能正常顯示，均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15,838,000	118,005,175	—	118,005,175	2,167,175	1.8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000	114,000,000	—	114,000,000	—	—
財 產 收 入	1,838,000	3,716,491	—	3,716,491	1,878,491	102.20
其 他 收 入	—	288,684	—	288,684	288,684	--
基 金 用 途	103,933,000	99,826,212	—	99,826,212	- 4,106,788	- 3.9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582,000	44,988,846	—	44,988,846	- 1,593,154	- 3.4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3,346,000	13,185,636	—	13,185,636	- 160,364	- 1.2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829,000	4,829,000	—	4,829,000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354,000	32,144,158	—	32,144,158	- 2,209,842	- 6.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000	4,678,572	—	4,678,572	- 143,428	- 2.97
本期賸餘（短絀）	11,905,000	18,178,963	—	18,178,963	6,273,963	52.70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900,428,000	908,403,101	—	908,403,101	7,975,101	0.8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12,333,000	926,582,064	—	926,582,064	14,249,064	1.5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6,214,679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6,564,511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22,779,19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5,823,216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823,21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979,27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2,385,157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405,887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5,550,08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11,602,91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27,152,99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5,022,579	100.00	930,213,787	100.00	14,808,792	1.59
流動資產	928,681,708	98.27	911,908,632	98.03	16,773,076	1.84
現金	927,152,997	98.11	911,602,910	98.00	15,550,087	1.71
應收款項	948,711	0.10	305,722	0.03	642,989	210.32
預付款項	580,000	0.06	—	—	580,000	--
固定資產	12,524,115	1.33	15,998,907	1.72	- 3,474,792	- 21.72
機械及設備	11,605,681	1.23	15,180,108	1.63	- 3,574,427	- 2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838	0.06	333,053	0.04	270,785	81.30
雜項設備	314,596	0.03	485,746	0.05	- 171,150	- 35.23
無形資產	3,816,756	0.40	2,306,248	0.25	1,510,508	65.50
無形資產	3,816,756	0.40	2,306,248	0.25	1,510,508	65.50
合 計	945,022,579	100.00	930,213,787	100.00	14,808,792	1.59
負 債	2,099,644	0.22	3,505,531	0.38	- 1,405,887	- 40.10
流動負債	78,414	0.01	78,414	0.01	—	—
應付款項	78,414	0.01	78,414	0.01	—	—
其他負債	2,021,230	0.21	3,427,117	0.37	- 1,405,887	- 41.02
什項負債	2,021,230	0.21	3,427,117	0.37	- 1,405,887	- 41.02
淨 資 產	942,922,935	99.78	926,708,256	99.62	16,214,679	1.75
淨 資 產	942,922,935	99.78	926,708,256	99.62	16,214,679	1.75
淨 資 產	942,922,935	99.78	926,708,256	99.62	16,214,679	1.75
合 計	945,022,579	100.00	930,213,787	100.00	14,808,792	1.5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均為 122,97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漁業法及農村再生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千 元	2,821,784	2,676,534	- 145,249	- 5.15	紓困貸款貸放餘額較預計減少。
糧政業務計畫	千 元	15,271,842	13,243,478	- 2,028,363	- 13.28	銷售未如預期，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千 元	4,483,938	2,757,640	- 1,726,297	- 38.50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千 元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配合辦理停灌補償，致支出較預計增加。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千 元	10,562,495	8,889,609	- 1,672,885	- 15.84	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採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9 億 2,0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2 億 4,130 萬元，減少 53 億 2,035 萬餘元，約 64.56%，主要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暨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等計畫經費不足，經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支應，公庫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各分基金中，農村再生分基金及漁業發展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104 億 7,208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來源僅財產處分、利息及雜項收入，不敷支應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暨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相關支出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3,336,649,799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糧政業務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支出 415,701,135 元，主要係收回 111 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並同額減列短絀，審定本期短絀 2,920,948,664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6 億 5,42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5 億 3,77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781 億 1,64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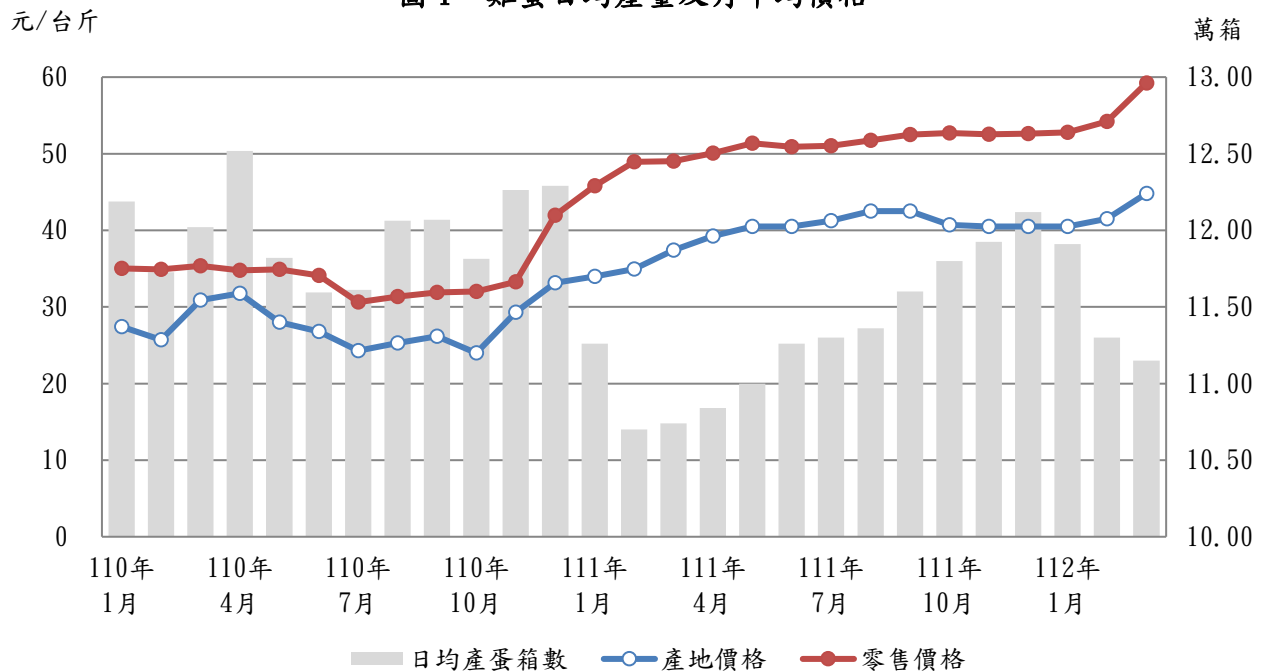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畜禽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尚欠精準，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冷鏈設備不足缺乏產銷彈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避免家禽產品價格異常漲跌或產銷失衡，訂定「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透過監控重要家禽產品價格，建立先期預防及預警機制，並針對價格異常漲跌情形實施各項調節因應措施，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已建立預防雞蛋產銷失衡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相關生產數據之調查仍欠精準，允宜精進蛋雞產業之生產數據調查技術，俾利政府及蛋農適時調整策略，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我國自 110 年入冬後，蛋雞受氣候寒冷變化極端及候鳥疫病干擾，產蛋效率不佳等因素，日均產蛋箱數由 110 年 12 月之 12.28 萬箱，下滑至 111 年 2 月之 10.7 萬箱，減幅達 12.87%，往後月份之產量雖逐漸回穩，至 111 年 12 月已達 12.12 萬箱，然因蛋種雞進口時程遲延，無法及時更新產蛋雞群或淘汰後未能立即補充，及氣候、疫情等因素影響，致產量急速下滑，至 112 年 3 月止日均產蛋箱數僅 11.15 萬箱（圖 1），缺蛋情況數月間均未獲緩解，雞蛋價格亦居高不下。該會為穩定產銷及因應部分通路之雞蛋短缺，辦理緊急調度加工原料蛋、專案進口國外雞蛋及雞蛋生產獎勵等措施，期增加雞蛋供應量，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然而雞蛋嚴重短缺問題迄至 112 年 3 月止，已延續 1 年多仍未有效解決，且散裝雞蛋零售價格節節攀升（同圖 1），致生民怨。本部前辦理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發現產蛋雞在養隻數、日均產蛋箱數、蛋雞淘汰（換羽）隻數等生產資訊之蒐集，囿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下稱養雞協會）之調查人力有限，蛋雞飼養戶眾多，相關資訊皆為上個月統計值，未能反

圖 1 雞蛋日均產量及月平均價格



註：1. 零售價格係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區域內零售市場之零售商為訪查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畜產品價格查詢系統」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應產銷即時情況，且常因訪調員連絡不到蛋農或蛋農未詳實告知，而使調查數據失真，致影響政府及相關單位即時調控產銷之能力，經函請該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養雞協會共同檢討現行產銷資訊調查統計方式，由月為週期修正為每週調查及滾動統計方式，提升產銷資訊即時性與精準度。經追蹤查核結果，前開修正調查週期作法，係將蛋雞飼養戶分為 4 組，每週電訪調查 1 組，並將當週調查資料與前三週資料滾動調整後，再公開於「雞蛋產銷資訊平台」，然而修正後之統計調查資訊，除仍與實際產量存有時空落差外，因其調查方式依舊，資訊之正確性亦有待商榷且無法驗證，導致該會產銷預警機制及各項調節措施失靈，且因未能提供精準可信之生產資訊，讓民眾逐漸陷入恐慌心理，需求不減反增，加劇產銷失衡狀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持續精進蛋雞產業之生產數據調查技術，及時掌握包括種雞、中雞、蛋雞及雞蛋產量等流量資訊，俾利政府與蛋農及早掌握雞蛋供給量暨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策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據復：將監控蛋種雞進口期程與數量，及每週監控雞供應量與流向，以掌握種雞產能與蛋中雞供應情形，並於 112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協助針對氣候、疫病、節令等變動因子建立雞蛋產能推估模組，作為產銷預警監控參考。

B.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日益嚴重，惟我國蛋雞禽舍逾 8 成為傳統開放式禽舍，雞隻健康及產蛋效率易受環境氣候變化之影響，允宜積極輔導蛋農改善升級禽舍，以提高產蛋率及維持供蛋穩定性：近年來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重，且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高溫多濕，夏季常遭颱風與豪雨，冬季則寒流頻繁，然而家禽為恆溫動物，雞隻生長之舒適環境溫度約 13℃至 24℃，濕度約為 50%至 70%，當環境溫度過低會造成蛋雞不適應，影響產蛋效率，

倘超過 28℃ 至 30℃ 且濕度增高，便會引起明顯之熱緊迫反應，造成雞隻採食量降低與熱中暑死亡。依據農業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全臺 2,118 場蛋雞場中，具環境溫濕度控制設備之現代化水簾密閉式禽舍僅 105 場，非開放式禽舍 256 場，而最容易受外界環境溫濕度變化影響之傳統開放式禽舍仍有 1,757 場，占全臺蛋雞場之 82.96%。惟據該會 110 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之「臺灣蛋雞轉型友善飼養政策評估與轉型輔導」研究調查結果，上開 3 種蛋雞飼養禽舍之產蛋表現各異，其平均產蛋率以水簾密閉式禽舍 73.62% 最佳、非開放式禽舍 64.31% 次之、傳統開放式禽舍 62.01% 最低。為強化蛋雞業對氣候逆境之耐受性，避免受氣候、疫病等因素影響雞蛋產量，造成供需失衡及價格波動，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及輔導協助蛋農升級禽舍，改善飼養環境及維護禽場生物安全，以提高產蛋率及維持供蛋穩定性。據復：已規劃辦理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並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將中小規模傳統養禽場列為主要輔導對象，並提高補助款，以鼓勵養禽場投入改建意願。

C. 蛋農為滿足市場需求多以混齡方式飼養，致蛋雞場無法進行「空場」全面清消，不利疫病預防管控，蛋雞育成及產蛋效率易受影響：為杜絕芬普尼農藥污染風險再起，108 年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立法院進行「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報告，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養雞場生物安全防範，確保市售蛋品安全衛生及蛋農之收益，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雞蛋集貨中心，與洗選蛋機制等方式進行蛋雞產業管理升級。依據該會 110 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之「臺灣蛋雞轉型友善飼養政策評估與轉型輔導」研究指出，為提升養雞場生物安全管理，避免養雞場內家禽交叉感染之風險，以全場同批、統進統出之方式進行管理，將養雞場全面清空消毒後，再購入新一批產蛋雞，為較佳之管理方式，惟以全場同批方式進行管理之農戶僅 7.43% (表 1)，多數飼養戶仍以混齡方式飼養。另據該會說明，蛋農為滿足市場消費者多元需求，以「老中青混養」為目前最主要之飼養方式，惟將年齡不同之雞隻混雜飼養在一座蛋雞場裡，因蛋雞進出禽場之狀況與時間交錯複雜，永遠無法進行「空場」全面清消，禽場內之細菌及病蟲害持續存在，形成禽場生物安全管理之漏洞；又蛋雞於不同年齡階段需給予不同營養成分之飼料及光照計畫來提高產蛋率，混養老中青 3 種週齡之蛋雞，將增加生長環境管理困難。為減少病原傳播與交互傳染風險，允宜積極輔導蛋雞場檢討生產模式，預防蛋雞疫病，提升雞蛋品質及產蛋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為強化蛋雞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工作，將透過禽舍改建升級及加強輔導禽場工作人員落實生物安全操作，以有效防範禽流感疫情發生。

表 1 國內蛋雞飼養戶實施批次管理情形

單位：場、%

批次管理方式	蛋雞場	占比
合計	835	100.00
全場同批	62	7.43
同棟同批	473	56.65
同棟不同批	300	3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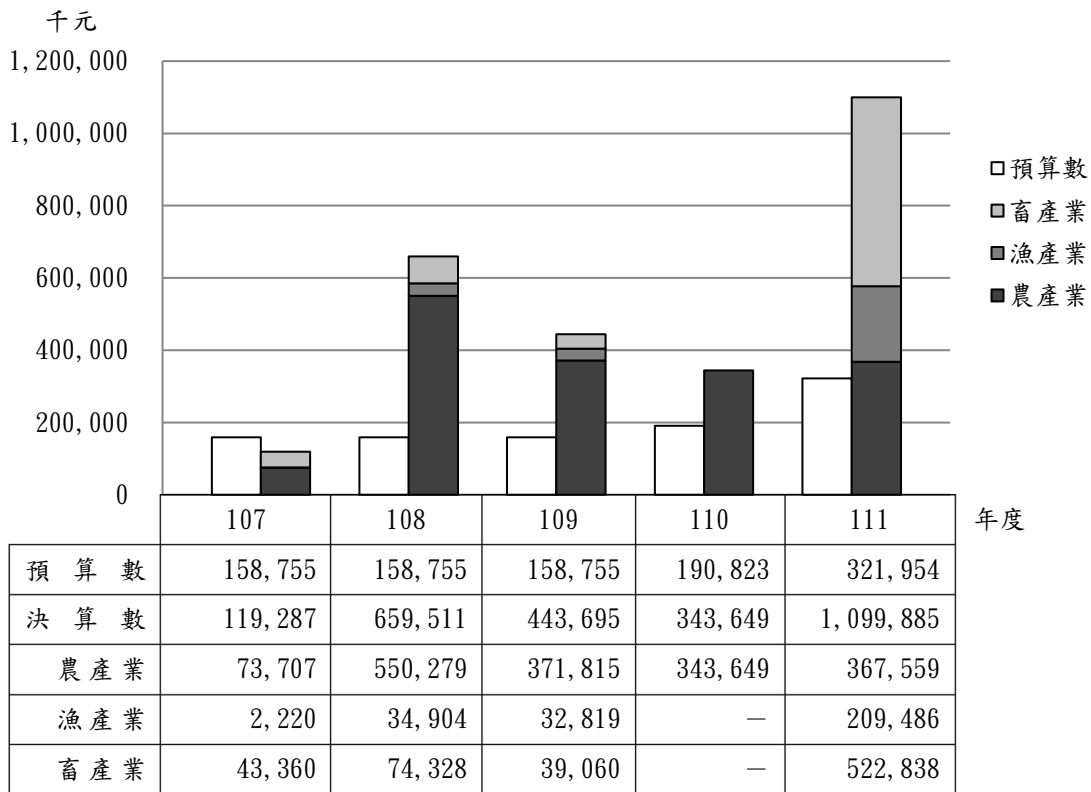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臺灣蛋雞轉型友善飼養政策評估與轉型輔導」研究報告。

D. 輔導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未達計畫目標，允宜鼓勵設置冷鏈設備，建立雞蛋冷藏滾動倉儲調節國內供需，以保障蛋農收益與消費者食用安全：國內雞蛋產銷為淺碟型經濟，缺乏調整彈性，易受氣候、節慶、各級學校假期等因素影響供需，每逢雞蛋生產過剩時，為避免蛋價下跌，影響蛋農收益，多以淘汰蛋雞降低產能作為調節手段，惟倘遇種雞進口遲延、氣候、疾病等因素影響後續產能，將造成供不應求之缺蛋危機，政府為因應調整雞蛋產能，多半以鼓勵復養及增產之調節措施因應，若增產過多，恐又出現生產過剩問題，如此周而復始。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蛋品冷鏈設備不足，無法適當保存過剩產量調節產銷所致。經查農業委員會為改善蛋品產銷缺乏調整力之問題，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計畫經費 9,902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7,819 萬餘元，執行率 78.96%，已輔導增設冷藏庫 42 間、冷藏運輸車 25 輛，惟未達預計補助雞蛋洗選集貨場及蛋品加工業者購置冷藏設施 47 場、雞蛋產銷業者購置運輸冷藏車廂體 60 輛之計畫目標。鑑於冷藏運輸及設施關乎雞蛋之品質及保存期限，為確保雞蛋品質及強化國內雞蛋產銷彈性，允宜鼓勵產銷供應鏈業者設置冷鏈設備，建立冷藏滾動倉儲調節國內供需，保障蛋農收益與消費者食用安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補助雞蛋洗選廠（場、室）及蛋品加工業者購置冷藏（凍）與車廂體設施，落實原料蛋與產品溯源及衛生安全品質管理，輔以產銷鏈冷藏運輸管理，提升蛋品品質及調度能力，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

（2） 農業委員會透過生產計畫、價格監控及預警等機制穩定農糧作物產銷，惟效果未能彰顯，仍出現產銷失衡情形，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連年產生鉅額超支，且外銷衰退影響國內供需，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漁、畜產品之供需，於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透過產銷預警機制與輔導加工處理、購貯、促進內銷及輔導外銷等調節作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8,9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6 億 6,602 萬餘元，執行率 269.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之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1 億 5,875 萬餘元調增至 111 年度之 3 億 2,195 萬餘元，惟因受氣候及中國大陸暫停我方農漁產品輸入等影響，雞蛋、石斑魚及鳳梨釋迦等農產品短供或超供而須辦理多項產銷調節措施因應，以穩定國內農漁畜產品產銷供需，致執行數由 107 年度之 1 億 1,928 萬餘元，爆增至 111 年度之 10 億 9,988 萬餘元，創歷史新高，且除 107 年度外，連續 4 年均有鉅額超支（圖 2），經費運用控管欠佳，增加國庫負擔。又該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同時考量國際經貿自由化趨勢，自 90 年起每年均規劃重要農產品年度目標生產面積與數量，並針對重要及敏感性農產品，參照生產目標，研訂年度產銷計畫，加強輔導。惟部分作物（如鳳梨、文旦柚）實際產量或種植面積

圖 2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雖低於年度生產目標，卻仍連續多年出現供過於求而須緊急辦理產銷調節情形；另香蕉、柑桔類果品、番石榴及甘藍等作物，則因實際產量或種植面積多超逾年度生產目標，致經常性出現產銷失衡現象，顯示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之訂定仍有賡續檢討改善空間，現階段由生產端源頭管理及預警等輔導措施成效尚屬有限，允宜確實參考以往生產實績及市場需求，妥適規劃年度生產面積與數量，並積極研擬遵循預警之誘因，提高農民配合意願及輔導農民建立產銷風險管理意識，俾有效從源頭管控產量，避免產銷失衡情形一再發生，以減輕國庫負擔；B. 為提升產銷調節措施處理時效，共同合作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與市縣政府研商訂定「農產品產銷失衡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原則」，選定易發生產銷失衡之作物，並依種植面積分布情形，區分為跨區性作物及地區性作物兩類，分別計有 32 項及 20 項，並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及辦理生產預測資料之研判，當某項作物發生產銷失衡，須進行產銷調節處理時，跨區性作物由農糧署統籌，市縣政府辦理；地區性作物則由主要產地市縣政府邀集相關市縣政府規劃產銷調節措施因應。又該署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機制，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之處理流程，透過生產計畫、生產調查統計及預測、產銷預警及採行多元產銷調節措施，紓緩產銷失衡問題，當預測產量較生產目標超出 10% 時，發布超產訊息，並進行價格監控，經研判交易價格接近監控價格，且有產銷失衡之虞，依據上開分工原則由農糧署或地方政府規劃並啟動拓展外銷、國內行銷及收購加工等措施因應，以紓緩產地供貨壓力及避免格外品干擾市場交易行情。惟前揭易發生產銷失衡作物品項中，尚有 22 項作物未訂定生產目標及 14 項

作物未曾進行農業生產預測，不利產銷預警機制之運作及調節措施啟動時機之判斷，允宜參考易發生產銷失衡作物品項，適時檢討修訂應設定農業生產目標及辦理生產預測之作物品項，以保障農民收入；C.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其自 110 年起陸續暫停鳳梨、蓮霧、釋迦、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與竹筴魚等農產品進口，農業委員會為減輕國內市場銷售壓力，積極推動上開農漁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鼓勵業者拓展外銷市場，提高出口數量，以穩定產地價格，保障農漁民權益。惟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11 年度農產品總出口值 52 億 3,706 萬 4 千美元，較 110 年度之 56 億 6,918 萬 4 千美元，減少 4 億 3,212 萬美元，約 7.62%（表 2），

表 2 我國農產品主要前 3 大出口國家之出口值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全球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出口值	年增率	出口值	年增率	占比	出口值	年增率	占比	出口值	年增率	占比
110	5,669,184	15.42	924,069	36.96	16.30	771,240	1.42	13.60	1,120,538	10.14	19.77
111	5,237,064	- 7.62	916,654	- 0.80	17.50	856,120	11.01	16.35	678,060	- 39.49	12.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資料（查詢日期 112 年 5 月 2 日）。

主要係 111 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值驟減 4 億 4,247 萬 8 千美元，衰退幅度約 39.49%，雖對日本出口值成長 8,488 萬美元，年增率約 11.01%，仍無法彌補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實施進口禁令後減少之外銷缺口，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長期集中特定市場造成之嚴重衝擊，尚未能以獎勵補貼政策紓解。另相較於農產品出口值之衰退，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起已連續 6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表 3），且 111 年度入超金額逾 152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主要係我國農產品進口占比最高之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品項，受烏俄戰爭與疫情影響，大宗穀物價格高漲，111 年度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品項進口值為 42 億 5,787 萬 6 千美元，較 110 年度之 32 億 9,547 萬 5 千美元，增加 9 億 6,240 萬 1 千美元，漲幅 29.20%，導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進一步擴大。鑑於我國農產品外銷因長期集中特定市場，且常因採後處理技術發展未臻成熟及未能貼近國外消費者需求等因素，難以有效開展

其他外銷通路或市場，又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偏低，畜牧用飼料所需之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原料須長期且大量仰賴進口，除造成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外，亦不易確保雜糧作物之糧食安全，為降低我國農產品產銷失衡之頻度，提高雜糧自給率，允宜改善我國農業之產業結構，並拓展多元外銷市場，擴大與潛在新興市場之連結，分散市場風險等情事，經函請

表 3 農產品貿易金額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出口值	進口值	出超（入超）
106	4,980,701	15,177,201	- 10,196,500
107	5,463,186	15,816,708	- 10,353,522
108	5,578,442	15,695,736	- 10,117,294
109	4,911,749	15,367,494	- 10,455,745
110	5,669,184	18,093,973	- 12,424,789
111	5,237,064	20,471,898	- 15,234,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資料（查詢日期 112 年 5 月 2 日）。

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依市場供需、進出口情況、相關輔導措施等面向，檢討下一年度生產目標，並由源頭預防性減少易發生產銷問題作物面積，以產業結構性調整方式，逐步減少產銷問題；B. 每年逐項檢討增加農糧類作物生產目標品項，並考量地方政府負荷，每年檢討一次預測作物之品項；C. 將積極輔導農地種植各項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等契作戰略作物及轉作地方特色作物，透過調整產業結構、強化採後處理及發展冷鏈體系等精進作為，減少產銷問題之發生。

(3) 農糧署為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惟救助金額龐鉅，部分作物連年受天災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及現金救助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對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農、林、漁、牧產品與生產設施辦理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減輕農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失，安定農民生活，穩定農村社會並恢復正常農業生產，107 至 111 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79 億 6,2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5 億 4,739 萬餘元，執行率 157.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政府建構以農業保險為主，災害救助為輔之農民收益保障制度，以穩定政府財政負擔，惟農業保險法施行 2 年之災害救助經費加計農業保險金額均較預算超支 17 億元以上，亟待加強整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保險制度，以達成保障農民收益及穩定政府財政之政策目標：農業委員會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民權益保障，因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期在不大幅增加政府預算下，適度整合災害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並架構以農業保險及產業輔導措施為主，災害救助為輔之農民收益保障制度，以達到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保障程度之雙重政策目標。經查該會為協助因天然災害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辦理現金救助，107 至 111 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66.58 億元，累計執行數 119.05 億元，執行率 178.82%，超支併決算金額 61.96 億元（表 4），顯見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生產受損金額龐鉅，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自 104 年度起推動農業保險，107 至 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累計編列預算數 19.79 億元，累計執行數 24.70 億元，執行率 124.84%。107 至 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加計農業保險執行數分別為 21.04 億元、29 億元、9.44 億元、45.62 億元及 38.64 億元（同表 4），110 及 111 年度執行數分別較 107 年度執行數（21.04 億元），增加 24.58 億元（約 1.16 倍）及 17.60 億元（約 0.83 倍），農業保險法於 110 年度起施行至 111 年底止，該 2 年度災害救助經費加計農業保險金額均較預算超支 17 億元以上，亟待妥訂農業保險配套措施及具體期程，加強整合災害救助及保險制度，以達成保障農民收益及穩定政府財政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

改善。據復：將適時檢視救助制度與農業保險運作情形，通盤評估政策之整合調整，長期目標將以保險逐步取代現金救助，以達穩定政府財政負擔及提高農民生活保障之雙重目標。

表 4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農業保險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合計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業保險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註1)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超支數
合計	86.37	143.76	166.45	66.88	66.58	119.05	178.82	61.96	19.79	24.70	124.84	4.91
107	10.47	21.04	200.99	10.57	8.04	17.86	222.15	9.82	2.43	3.18	130.95	0.75
108	16.32	29.00	177.62	12.67	12.86	25.38	197.30	12.52	3.45	3.61	104.41	0.15
109	18.48	9.44	51.10	0.44	15.15	5.66	37.40	—	3.32	3.77	113.45	0.44
110	19.75	45.62	230.98	25.87	15.45	40.09	259.43	24.63	4.29	5.53	128.70	1.23
111	21.33	38.64	181.12	17.30	15.06	30.04	199.45	14.97	6.27	8.60	137.13	2.33

註：1. 109 年度超支數合計 0.44 億元，主要係農業保險計畫 109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 3.32 億元，執行數 3.77 億元，超出原編預算數（超支數）0.44 億元，由農糧署當年度公務預算調整容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B. 氣候環境劇烈變遷，造成農業災損嚴重，部分高接梨穗耕地，自 105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受寒害侵襲致生農業損失，允宜加強事前風險控管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保障農民經濟安全：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研擬推動設施型農業等事前風險控管措施與現金救助等事後救助措施，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經依農糧署 107 至 111 年度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分析結果，發現間有臺中市高接梨穗因受 1 至 2 月低溫及寒流等寒害衝擊，每年有逾 9 百公頃之高接梨穗耕地受寒害侵襲，累計救助金額達 2 億 8,727 萬餘元；111 年度同一地號耕地 5 年度內救助 5 次之救助面積計 762.39 公頃，占全市救助面積 929.40 公頃（表 5）之 82.03%，臺中市高接梨穗近 5 年度受災情形未有減少趨勢，其中有 8 成申請救助之耕地連年受災，顯示事前風險控管措施成效未彰顯。再以農糧署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下稱現金救助系統）查詢結果，發現臺中市自 105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至 112 年度）因嫁接之高接梨穗受寒害影響致生農業損失，經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其中臺中市東勢區之耕地連續 8 年度申請現金救助，嚴重影響農業生產，允宜就受災原因加強推動事前風險控管措施，以穩定農業生產，保障農民經濟安全，經函

表 5 臺中市高接梨穗寒害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年度	天然災害名稱	救助面積	救助金額
合計		4,762.23	287,274
107	2 月低溫	985.50	59,083
108	1 月低溫	976.79	58,425
109	0129 寒流	939.05	56,253
110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	931.47	55,888
111	2 月寒流等	929.40	57,623
同一耕地 5 年內救助次數		救助面積	救助金額
合計		929.40	57,623
5 次		762.39	47,268
4 次		86.12	5,339
3 次		35.49	2,200
2 次		22.34	1,385
1 次		23.04	1,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災減災整備，並進行抗耐逆境品種之研發，加強品種調適能力，期透過農民事先防範，減少災害影響程度。

C. 農糧署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項，建置現金救助系統，惟關聯性資料庫未及時更新及勾稽檢核功能未臻周妥，允宜強化救助系統功能，俾利提升基層公所救助案件之審查效能：農糧署為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下稱救助辦法）所定現金救助事項，協助受損農產業迅速復耕（建），建置現金救助系統，以強化資料勾稽審核，避免重複發放救助金。該系統已設置「已申請休耕又申請災損」之檢核功能，執行關聯性資料勾稽碰檔作業，111 年度產出待查證資料 5,219 筆，經基層公所人工檢核結果，其中 4,307 筆經審核通過並核發救助金，惟經本部抽核其中 3 筆資料查證結果，核有基層公所誤認已修正生產環境維護（休耕）期間，致溢發災損救助金等情事，人工檢核作業易滋誤失；又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自然人，該系統設有「土地已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租賃方非為自然人」之檢核功能，惟因關聯性資料庫未及時更新，肇致 60 筆耕地已申請 111 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租賃方為農會或生產合作社之非自然人救助案件，系統未產出待查證資料，顯示異常資料勾稽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另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者，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救助。該系統可產出「同期重複申報表」相關報表，並設有「不實申請資料」之查詢專區，供查核運用。惟經本部查核結果，分別核有 139 筆耕地，於同曆年間種植同項長期作農產品，並有 2 次救助申請及 5 筆經核定申報不實之農戶仍予下次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情事，系統未就前揭異常申請設置相關檢核功能，雖提供相關報表（查詢），惟未能提醒基層公所注意並詳實查證，致涉溢發救助金情事。為提升基層公所救助案件之審查效能，使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允宜強化救助系統功能，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基層主管再次確認，減少誤核定情事、持續更新小地主大專業農資料至整合平臺，以利系統勾稽作業，並將評估於救助系統增加檢核項目。

D. 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建），惟執行過程間有共通性缺失，允宜督促有關機關檢討妥處：政府為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後能儘速復耕（建），辦理現金救助，以穩定農業生產，提升農民福利，執行時係由基層公所及市縣政府分級辦理災損查報及現金救助受理、實地勘查認定及抽查核定等作業，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19.05 億元。各地方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A) 未作農業使用土地，仍核發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救助金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有溢發情事，衍生日後尚須收回溢發金額；(B) 部分區公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完成日期較規定期限延遲，影響政府即時救助受災農戶美意；(C) 救助申請案件未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完整登錄，不利進度控管及資料查對；(D) 部分公所派員現場勘查，仍以人工方式持相機進行拍照存證，未善加運用科學技術輔助災害勘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俾提升救助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函請相關地方政府督導基層公所改進。

(4)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保險覆蓋率仍待提升及部分氣象參數型保單經檢討精進後覆蓋率不增反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鑑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農業生產風險增加，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自 104 年底開始試辦高接梨保險，106 年度起擴大試辦品項及險種，110 年度推動豬隻死亡強制保險，111 年度推動水稻收入強制保險，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不同險種 42 張保單，涵蓋 27 個品項，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7 年度之 6.22% 逐年提升至 111 年度之 51.83% (表 6)，若不含強制性保險，111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51.83% 下降為 15.34% (表 7)。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6 億 2,753 萬元，執行數 8 億 6,055 萬餘元，執行率 137.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水稻收入保險於 111 年第 1 期開始實施，涉及面積最廣、影響農民人數最多，且替代天然災害救助及稻作現金給付政策，影響層面廣泛，亦受社會關注，其保單架構分為基本型與加強型。經查 111 年第 1 期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覆蓋率為 83.64%，計有 11 市縣覆蓋率低於 80%，其中臺北市及南投縣等 2 市縣覆蓋率未及 50%；111 年第 2 期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覆蓋率為 73.33%，計有 14 市縣覆蓋率低於 80%，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6 市縣覆蓋率未及 50%。另投保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者不得繳交公糧，111 年第 1 期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覆蓋率為 31.39%，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4 市縣無投保數；111 年

表 6 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含強制性保險） 表 7 我國農業保險覆蓋率（不含強制性保險）

單位：%

單位：%

年度	整體保險 覆 蓋 率	產業別保險覆蓋率				年度	整體保險 覆 蓋 率	產業別保險覆蓋率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農業設施			農作物	畜產	漁產	農業設施
107	6.22	6.45	0.70	2.49	11.16	107	6.22	6.45	0.70	2.49	11.16
108	9.27	9.79	2.44	1.92	25.24	108	9.27	9.79	2.44	1.92	25.24
109	9.56	10.16	3.47	0.87	37.64	109	9.56	10.16	3.47	0.87	37.64
110	25.95	11.66	60.64	3.49	46.77	110	10.18	11.49	11.68	3.49	46.77
111	51.83	59.91	60.17	1.60	38.52	111	15.34	19.20	15.11	1.60	3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第 2 期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為 26.26%，其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市縣無投保數，顯示農民對於加強型保險之投保意願較低。鑑於基本型係將既有天然災害救助改為保險機制，而加強型則取代稻作直接給付，提供農民不參加公糧收購之收入保障，具有高度政策考量，以及對農民收入保障之承諾，惟部分市縣覆蓋率偏低，允宜瞭解農民未投保之原委與癥結，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投保誘因，以提升保險覆蓋率，達成農業保險政策目標；B. 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漁作物已推行 42 張保單涵蓋 27 種品項，其中氣象參數型涵蓋品項高達 17 項，占全部品項之 62.96%。經查氣象參數型保險，因存在基差風險等問題，致歷年覆蓋率偏低，111 年度僅梨、文旦柚、紅豆、鱸魚保險覆蓋率高於 5%，其餘均未及 5%，甚至有 14 張保單覆蓋率未及 1%。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農業保險法施行後，啟用農業保險保單之通盤檢討機制，110 年間完成 10 張保單精進，惟近 2 年度（110 至 111 年度）覆蓋率變動情形，除甜柿覆蓋率維持不變及釋迦收入調整保單內容及項目外，其餘鱸魚、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蓮霧、柑橘、文旦柚、番石榴等 8 張保單之覆蓋率不增反減（表 8），允宜廣納各界意見，綜整評估保單架構及精算合理保險費率，加強研議縮小基差風險，強化科學基礎研究，檢視參數適宜性，提高保單對農漁民之說服力，期使農業保險內容更貼近農民需求，俾利我國氣象參數型農業保險持續發展；C. 依據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臺灣地區近 10 年度（101 至 110 年度）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 28 億 7,809 萬餘元）占災害損失（約 113 億 3,322 萬餘元）比率約 25.40%（表 9），無法彌補全部之災害損失，顯示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尚不足以保障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又依農糧署 106 至 111 年度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分析結果發現，前 50 項具高經濟價值、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災損情形較嚴重之市縣作物，分別為雲林縣落花生、屏東縣改良種芒果、雲林縣蒜頭、高雄市玉荷包荔枝、臺中市高接梨穗等 50 項，救助金額計 74 億 1,091 萬餘元，其中尚有雲林縣落花生等 20 項易受災害之市縣作物，6 年內救助次數介於 3 至 6 次，惟尚未納列保險範圍。另查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間，陸續建議將枇杷、茶葉及落花生等 16 種品項，列入農業保險項目。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4 日）止，除西瓜已完成保單開發外，

表 8 110 年間精進保單後 111 年度保險覆蓋率不增反減情形

單位：%

保險專案名稱	可投保地區	保險覆蓋率		減少百分點
		110 年度	111 年度	
鱸魚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19.36	7.62	11.74
石斑魚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	8.91	3.07	5.84
虱目魚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5.63	1.71	3.92
吳郭魚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5.87	2.33	3.54
蓮霧	屏東縣	1.49	0.87	0.62
柑橘	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	1.32	1.07	0.25
文旦柚	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	5.85	5.63	0.22
番石榴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	0.34	0.25	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落花生等 15 項作物保單仍在研商中或迄未研議辦理，有待積極開發並研商適宜之農業保險商品，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持續加強宣導推廣、簡化投保程序、強化農會作業效率，並精進保單內容，以提升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B. 將廣納各方意見，滾動檢討現行保單，因地制宜推出多元類型保單，以提供農民更多風險分散之選擇；C. 嘉義縣檳柑已納入 112 年度柑橘保單範圍，另落花生、蒜頭及食用玉米等 10 項作物保單，刻正由產險公司辦理開發事宜，將持續協助開發、精進現有保單，以滿足農民需求，協助農民分散風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表 9 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與現金救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估計損失	現金救助	
			占比
平均數	11,333,227	2,878,092	25.40
合計	113,332,273	28,780,926	25.40
101	6,346,590	1,358,033	21.40
102	10,136,420	2,041,077	20.14
103	3,214,906	673,884	20.96
104	16,050,399	4,576,630	28.51
105	38,339,665	9,867,583	25.74
106	4,313,482	998,358	23.15
107	5,394,423	2,055,601	38.11
108	9,841,372	2,246,327	22.83
109	3,254,502	680,302	20.90
110	16,440,514	4,283,131	26.05

註：1.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111 年農業統計年報尚未發布。

2.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以災害發生年度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農業統計年報。

(5) 農業委員會推動百億基金計畫，以維持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惟事前未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進。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確保國內養豬產業在高度自由化貿易開放之挑戰及衝擊下，能夠持續穩定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下稱百億基金計畫），總經費 128 億 3,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暨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等 8 項。110 至 111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1,37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4 億 3,551 萬餘元（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輔導中央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惟事前未就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歷時近 1 年 10 個月始確定經營主體，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停滯，恐難以達成 113 年 6 月底前試營運之目標，亟待研謀善策積極妥處：農業委員會推動嘉義縣肉品市場屠宰場現代化升級，原規劃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建立調節量能及外銷示範點，110 年度因與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對舊有

表 10 百億基金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合 計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合 計		3,813,744	3,435,512	—	1,473,456	3,813,744	1,962,056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等項	215,000	400,000	—	200,000	215,000	200,000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等項	2,773,494	1,409,447	—	467,779	2,773,494	941,668
農 村 再 生 基 金	擴大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	825,250	1,626,065	—	805,677	825,250	820,388

註：1. 110 年度百億基金計畫未及編列預算，分於各該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建物設備拆除補償等事項未達成共識致執行進度延宕，復因事前未就屠宰分切冷凍廠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等相關事項進行整體資源盤點，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百億基金計畫時表示：本案有關輔導畜產會主導設立屠宰分切冷凍廠作為外銷示範點，似與畜牧法第 27 條所定畜產會之業務主要為輔導、協調產銷調節角色有所混淆，請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法規、量能、銷路、消費型態、設置方式及經營主體再通盤考量，俾利後續落實執行，惟該會迨至 111 年 5 月 9 日與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及畜產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決定補助嘉義縣政府及畜產會投資肉品市場經營主體，歷時近 1 年 10 個月；又因上開經營主體變更等情事涉及計畫修正，尚須行政院同意，畜產會始可啟動籌組成立經營主體相關行政程序，肇致 111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 9 億 8,492 萬餘元，辦理嘉義縣肉品市場改建現代化屠宰場土建工程及屠宰設備採購、暨廢水處理設備工程招決標及簽約作業等事項均停擺，且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該會修正百億基金計畫，規劃於 113 年 6 月底前試營運之目標，恐難以達成，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相關法規及採購案前期作業已依時程進行，俟百億基金計畫修正案經行政院核定後，依核定內容儘速執行。

B. 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以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部分補助案件因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減列補助項目及金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補助輔導考核機制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進：農業委員會為加速建置全國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體系，111 年度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內之肉品批發市場 2 億 4,764 萬餘元，升級屠宰作業區、屠體預冷區、去骨分切及加工區、冷凍倉儲及運送區等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以提升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 5 億 2,126 萬餘元，提升轄內肉品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冷鏈系統相關設施（備），惟雲林縣等 5 市縣轄內之肉品市場因市場整建工程地目變更及拆除前置作業進度延宕，暨計畫經費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所提墊付案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等因素，

申請計畫變更，合計減列補助金額 2 億 7,362 萬餘元，減少比率達 52.49%（表 11），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有待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進，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並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B) 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下稱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作業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經查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補助金額龐鉅，於設施（備）建置期間尚可依上開補助作業規範之查核輔導機制督促肉品批

表 11 111 年度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市縣別	市場別	原核定	變更後		
					增減數	百分比
合計			521, 269	247, 640	- 273, 629	- 52. 49
1	桃園市	桃園市肉品市場	84, 000	84, 000	—	—
2	臺中市	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8, 202	5, 130	- 3, 072	- 37. 45
3	臺南市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7, 343	37, 596	- 19, 747	- 34. 44
4	宜蘭縣	宜蘭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 384	—	- 56, 384	- 100. 00
5	新竹縣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 500	10, 500	—	—
6	彰化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	14, 000	—	—
7	南投縣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0, 438	50, 438	—	—
8	雲林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 979	—	- 111, 979	- 100. 00
9	嘉義市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6, 423	3, 976	- 82, 447	- 95. 40
10	花蓮縣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2, 000	42, 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發市場依計畫完成建置，惟於設施（備）完成後是否依原計畫規劃內容及目標營運，尚無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之規範，有待研議辦理，以確保政府有限補助資源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112 年調整審查作業流程，以完成地目變更、屠宰變更登記等前置作業優先補助；並請市縣政府儘早籌編預算及督導肉品市場預先準備公開招標文件，加速前置作業期程，預留工程發包作業時間，俾如期完成；(B) 將建立冷鏈系統設備維護與管理評核機制，透過專家輔導團隊對補助案進行評核與輔導，俾確保設備良好使用並輔導提升營運能力。

C. 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以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惟攤商申請意願不佳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因素，致推動實績未如預期，且逾 6 成之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尚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計畫，總經費 7,487 萬餘元，加強輔導傳統市場肉攤設置溫控設備、肉品販售業者與食品運輸業者改善屠體運輸車輛，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計畫預計 111 年度完成 350 攤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及 100 輛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之改善，完成後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之溫度應為 10℃ 至 20℃ 及 0℃ 至 5℃，有助於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畜禽肉攤國產豬肉品質，並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

執行結果，部分攤商認為消費者多以接觸方式挑選生鮮肉品，設置溫控設備將造成其挑選不易且增加營運成本負擔等問題，申請意願不佳，實際補助 261 攤，未達原訂目標（350 攤）；另屠體運輸車輛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情事影響，致交車狀況欠佳，實際補助 87 輛，亦未達預計目標（100 輛）；(B)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補助載運畜禽屠體或部位肉等品項之業者導入溫控設備 58 輛及 87 輛，惟 6 成以上之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110 年度 37 輛，占比 63.79%；111 年度 72 輛，占比 82.76%），與 110 年度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111 年度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規範，明定串聯上下游供應鏈車輛優先進行補助，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之意旨未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A) 已增加補助提升市場電容量，並透過畜產會及產業團體辦理宣導說明會，另調整作業方式隨到隨審，俾增進機動性及執行效率；(B) 透過市場管理單位及各市縣肉商公會等產業團體宣傳導入溫控設備補助，並由下游銷售端肉攤往上游屠宰加工端業者推廣串聯，要求該等業者應具備冷藏運輸車輛，以加速產業鏈串聯成效。

D. 輔導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以提升養豬產業生產效率，惟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年成長率連續 2 年度未達預計目標且為負成長，亟待研謀善策：農業委員會為從源頭解決國內傳統開放豬舍老舊，生物安全性不佳及疫病控制不易，生產效率難以系統性提升等問題，補助養豬產業擴大導入豬舍更新及省工智能化設備等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並輔導養豬場採行新式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管理，預計每年度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成長 4%。執行結果，110 至 111 年度累計輔導 1,546 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2,149 場採行新式生產模式及精準管理，惟 109 至 111 年度受輔導場之母豬年產上市肉豬頭數為 18.94 頭、18.86 頭及 18.70 頭，年成長率分別為負 0.44% 及負 0.85%，均未達計畫目標且為負成長，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生產成本驟升，影響種畜群更新率，暨仔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PED）等疫情影響育成率所致，亟待研謀善策，提高我國養豬產業生產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並成立輔導團隊協助豬農採用現代化生產管理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

(6) 林務局持續辦理造林撫育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工作，以保育森林資源及增進國民育樂，惟造林管理工作未盡詳實，部分森林遊樂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鑑於 85 年賀伯颱風造成重大災害，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及「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推動全民造林運動獎勵造林，並自 94 年起停止受理新植補助。復依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會銜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推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辦理新植及撫育補助，並本於景觀保護及森林生態保育等目的，發展森林育樂遊憩觀光事業，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辦理「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

畫」與「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107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9 億 2,735 萬元，累計執行數 78 億 3,478 萬餘元，執行率 98.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全民及獎勵輔導造林系統基本資料迄未釐正及造林檢測作業未臻詳實，且部分獎勵期限屆滿之林地轉作太陽光電使用，影響林業部門碳移除量之估算等情事，亟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林務局鑑於歷年風災造成山區重大災害，訂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相關規定，規劃執行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以達到厚植森林資源、水源涵養等目標。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核定造林面積 7 萬 6,155 公頃（全民造林 5 萬 3,194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 2 萬 2,960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相關規定，造林期限皆為 20 年，林務局為有效管理獎勵期間各項造林資料，於 102 及 104 年度規劃建置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下稱全民造林系統）及獎勵輔導造林系統（下稱獎勵造林系統），該兩造林系統登載之造林筆數分別計有 1,525 筆及 5,434 筆，惟經抽查系統資料，分別計有 290 筆及 180 筆（約有 227.26 公頃及 113.02 公頃）與全國地籍資料不符，占各該造林筆數之 19.02% 及 3.31%；另分別計有 45 筆及 816 筆，造林人與所有權人不符，亟待查明釐正，以提高系統管理效能；(B) 林務局為確保造林品質，訂有造林檢測作業相關規定，檢測合格者每年核發獎勵金，且要求各造林主管機關將檢測紀錄登錄於造林系統，並指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地方政府協調優先抽測即將屆滿 20 年之全民造林案件。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全民造林系統及獎勵造林系統登載之造林案件分別計有 1,208 件及 4,866 件，無檢測資料者分別計有 192 件及 2,145 件，占 15.89% 及 44.08%，致林務局無從運用前揭兩造林系統掌握各林業主管機關檢測情形，且部分林區管理處未對即將屆滿 20 年之全民造林案件優先選列為抽測案件，致無從判別造林政策之成效，有待加強督導各林業主管機關落實造林抽（檢）測作業，以確保造林成效；(C) 我國於 110 年 4 月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據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我國林業部門碳移除量係藉由林務局 82 年之第 3 次與 104 年之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成果之林型面積等相關活動數據估算，調查時間已超過 7 年；缺乏造林地後續管理及現況資料等情事。經查林務局最新一次森林資源調查尚未完成，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全民造林資料，發現部分全民造林地於獎勵期限屆滿後轉作太陽光電使用，其造林所生之碳移除直接效益將同額度減損，與太陽光電政策預估減碳成效之政策效益抵銷，影響林業部門碳移除量之估算，允宜研議保存造林之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已進行造林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工作，將查明釐正造林系統資料；(B) 部分市縣受理獎勵造林案件，未於造林系統內完整登錄，致各林區管理處相關抽測資料無法順利上傳，將督導各林業管理機關，持續補正造林系統資料，並函請各林區管理處優先針對尚未辦理抽測案件加強抽測，以確保造林成果；(C) 已啟動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加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提

供森林多元服務價值。

B. 部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服務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值，未實施停車收費機制，或未依規定設置 AED 管理員等情事，有待研謀提升森林遊樂區經營績效：林務局為發展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森林育樂遊憩觀光事業，設置國家森林遊樂區（下稱森林遊樂區）18 處及烏來台車 1 處，111 年度累計遊客 386 萬餘人次（含委外營運及未售票之森林遊樂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經管 18 處森林遊樂區 109 及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結果分別短絀 461 萬餘元及 2 億 1,015 萬餘元，111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防疫措施陸續解封，整體經營成果較 110 年度明顯改善，產生賸餘 345 萬餘元，惟滿月圓等 13 處森林遊樂區營運仍發生短絀。又 15 處售票森林遊樂區 111 年度門票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555 萬餘元，約 21.22%，主要係阿里山及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分別增加 1,934 萬餘元及 688 萬餘元，各森林遊樂區於 111 年度園區開放天數較 110 年度增加，惟東眼山、滿月圓、內洞等 3 處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僅成長 2.34%、2.03%及 4.89%，富源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衰退 10.42%（表 12），顯示營運績效仍有改善空間；111 年度整體售票森林遊樂區服務人次 363 萬 3,643 人次，較預計目標 368 萬 7,000 人次，減少 5 萬 3,357 人次，係阿里山、滿月圓、內

表 12 各售票森林遊樂區營運情形

單位：天、新臺幣元、%、人次

森林 遊樂區	開園天數		門票收入				售票服務人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較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			214,638,363	260,191,062	45,552,699	21.22	3,687,000	3,633,643
東眼山	302	364	10,379,516	10,622,802	243,286	2.34	200,000	217,641
武陵	304	364	7,649,573	9,517,133	1,867,560	24.41	376,000	475,013
八仙山	304	364	7,693,477	10,389,304	2,695,827	35.04	135,000	183,451
大雪山	304	364	12,209,698	15,517,161	3,307,463	27.09	160,000	188,328
奧萬大	305	364	14,273,584	15,911,160	1,637,576	11.47	190,000	198,421
阿里山	310	365	74,893,555	94,234,718	19,341,163	25.82	1,200,000	850,537
藤枝	19	364	375,497	3,530,988	3,155,491	840.35	29,000	69,355
雙流	306	354	5,115,024	7,276,319	2,161,295	42.25	120,000	157,911
墾丁	306	364	8,565,257	11,226,688	2,661,431	31.07	150,000	176,536
池南	309	364	620,906	998,452	377,546	60.81	32,000	39,098
富源	310	365	3,748,927	3,358,145	- 390,782	- 10.42	委外經營無訂定目標	
知本	328	364	6,844,121	7,930,907	1,086,786	15.88	125,000	165,056
滿月圓	301	361	9,650,216	9,846,254	196,038	2.03	215,000	213,044
內洞	286	360	6,604,234	6,927,151	322,917	4.89	230,000	183,529
太平山	284	351	46,014,778	52,903,880	6,889,102	14.97	525,000	515,723

註：1. 觀霧、合歡山及向陽等 3 處森林遊樂區未售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洞及太平山等 4 處森林遊樂區未達預計目標所致，允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B) 滿月圓及內洞森林遊樂區已劃設 136 個小客車、12 個大客車車位及 60 個小客車、1 個中型巴士車位，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9 日）止，均未規劃停車收費機制，允宜研議實施停車收費之可行性，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平衡園區設施維運費用；(C) 森林遊樂區 18 處及烏來台車 1 處皆已裝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應民眾緊急需求，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9 日）止，仍有內洞等 6 處森林遊樂區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配置 AED 管理員；內洞等 14 處森林遊樂區尚未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阿里山等 10 處森林遊樂區未於摺頁標示 AED 所在位置（表 13），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能量；(D) 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為強化民眾對森林之認識及瞭解，並同時促進基金經營收益，以森林動植物、自然風景、森林文化為設計元素，設計及製作具有藝術、實用和文化價值之產品，惟除部分政府出版品具備實體以外之銷售通路外，大部分商品僅有實體銷售通路，欠缺商品交易之便利性，有待研議增加多元銷售管道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A) 將督促各林區管理處加強森林遊樂區社群媒體經營，並學習企業典範之經營方式與經驗，以提升國內外遊客到訪及回訪意願；(B)

表 13 林務局遊憩場域 AED 管理情形

內洞森林遊樂區將舉行在地說明會後，辦理停車場營運；滿月圓森林遊樂區刻正辦理評估，並積極辦理收費標準核定、停車場登記及建置收費設備作業；(C) 將函請各林區管理處依規定登錄 AED 管理員資料，並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及於摺頁或園區地圖標示 AED 所在位置，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閒旅遊環境；(D) 除既有品牌搭配「山林製造」品牌共同行銷外，並規劃公開徵求線上商品銷售平臺營運廠商，協助於線上電商平臺銷售商品，以擴展銷售通路。

項目	序號	遊憩場域	項目	序號	遊憩場域
未配置 AED 管理員	1	內洞森林遊樂區	未取得 AED 安心 場所認證	1	內洞森林遊樂區
	2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2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3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3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4	觀霧森林遊樂區		4	觀霧森林遊樂區
	5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5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6	烏來台車		6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未於摺頁 標示 AED 所在位置	1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7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2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8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3	奧萬大森林遊樂區		9	向陽森林遊樂區
	4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10	知本森林遊樂區
	5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11	池南森林遊樂區
	6	武陵森林遊樂區		12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7	墾丁森林遊樂區		13	富源森林遊樂區
	8	藤枝森林遊樂區		14	烏來台車
	9	雙流森林遊樂區			
	10	富源森林遊樂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 112 年 3 月 29 日提供資料。

(7) 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確保農民收益，持續辦理稻穀收購業務，惟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金額龐鉅，公糧配撥量逾 9 成低於成本價銷售致糧政業務連年虧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穩定糧價及平衡供需，持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項下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52 億 7,184 萬餘元，執行數 132 億 4,347 萬餘元，執行率 86.7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公糧收購量已由 107 年度之 536,686 公噸減少至 111 年度之 365,608 公噸，111 年度收購支出 88 億 3,18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26 億 50 萬餘元，減少 37 億 6,870 萬餘元（表 14），顯示輔導農民轉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等政策，以減少水稻種植面積及公糧收購數量，已略具成效。惟截至 111 年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682,326 公噸（同表 14），達我國安全存量（依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稻米年消費量為 120 萬至 130 萬公噸，推算國內稻米安全存量約為 30 萬公噸）之 2.27 倍，庫存公糧之管理維護費用為 2 億 7,827 萬餘元。另 107 至 109 年度公糧收購與供銷淨支出均高達 100 億元以上，110 年度淨支出雖降至 61 億 5,060 萬餘元，惟 111 年度淨支出仍達 71 億 399 萬餘元，允宜通盤檢討稻穀保價收購之政策效益，強化公糧庫存管理，促進農業轉型升級，降低農民對公糧收購制度之依賴，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B. 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產銷平衡，依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每年訂定糧食收撥計畫，以穩定國內軍需民食。糧食收撥計畫包括收購公糧及配撥公糧二大部分，其中配撥部分區分為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項。經查近 5 年度公糧銷售收入由 107 年度之 45 億 7,86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7 億 1,975 萬餘元，增幅 24.92%，主要係因烏俄戰爭、飼料短缺，飼料用米單價大幅上升所致。又近 5 年度公糧配撥量由 107 年度之 386,680 公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84,865 公噸，再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42,291 公噸，除

表 14 公糧收購量、收購支出及總庫存量情形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購量				收購支出	總庫存量
	合計	計畫收購	輔導收購	餘糧收購		
107	536,686	195,153	111,272	230,260	12,600,507	884,229
108	573,914	194,353	110,440	269,121	13,391,697	968,378
109	558,342	196,825	112,928	248,589	13,080,766	886,234
110	358,116	134,486	75,320	148,310	8,428,347	742,412
111	365,608	184,925	92,018	88,665	8,831,806	682,326

註：1. 年度收購量為該年度 1+2 期收購數量，不計入進口米及災害米。

2. 總庫存量為糙米量，年度收購量（含計畫、輔導、餘糧收購）為稻穀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109 年度已達預算目標外，其餘年度均未達預算目標（表 15）。另分析 111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以飼料用米及外銷糧為最大宗，共計 313,148 公噸，占配撥量 442,291 公噸之 70.80%，惟稻穀收購碾製為糙米成本每公斤約 30 元，飼料用米及外銷糧平均銷售單價為 11.91 元及 9.02 元，僅為成本之 39.70% 及 30.07%；經統計高於成本價銷售者，計有軍糧、法務糧、療養院民糧及其他專案糧等計 6,223 公噸，僅占配撥量之 1.41%，顯示公糧配撥數量約 98.59% 低於成本價撥售，係造成糧政業務虧損之主要原因，允宜通盤檢討公糧配撥計畫，精進公糧銷售收

表 15 公糧配撥預算數及實際數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糧配撥	預算數	實際數
107	數量	457,600	386,680
	銷售收入	5,870,155	4,578,697
108	數量	476,100	442,118
	銷售收入	6,113,056	5,096,462
109	數量	517,100	584,865
	銷售收入	5,830,228	5,618,466
110	數量	600,600	500,587
	銷售收入	6,703,559	5,590,957
111	數量	521,100	442,291
	銷售收入	5,619,393	5,719,7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入結構及合理化價格，使糧政業務財政更加健全；C. 倉儲管理技術進步，以低溫筒倉收儲稻穀具有低溫保存、自動化作業及成本效益高等優點，逐漸為國內外糧食業者應用，惟截至 111 年底止，農糧署收購公糧儲放農會及民營業者公糧倉庫處計 243 家（農會 158 家及民營公糧業者 85 家），其中已設置低溫筒倉之公糧業者計有 88 家（農會 35 家及民營公糧業者 53 家），占 36.21%。據統計公糧稻穀（未折糙）庫存量計 787,596 公噸，以低溫筒倉儲存量計 167,903 公噸（占 21.32%），平倉儲存量計 619,693 公噸（占 78.68%），儲放於低溫筒倉公糧稻穀比率未及 3 成，允宜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據復：A. 持續配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各項產業調節措施，降低農民對公糧收購制度之依賴；B. 持續拓展公糧外銷，積極推廣米食加工市場，以拓展公糧去化管道，增加銷售收入；C. 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輔導農會增設低溫筒倉，以確保公糧收儲品質。

（8）農糧署積極推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逐年成長，惟部分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比偏低，且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國產有機農產品出口量仍待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12.8 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並期望於 2030 年達成環境友善生產（含有機農業）面積 3 萬公頃之目標。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發展健康永續之有機產業，於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項下，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有機（轉型期）驗證申請費用補助、推動有

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及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等工作，計畫總經費 46 億 4,100 萬元，我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由 107 年底之 11,568.63 公頃，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底之 19,408.75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已達 19,408.75 公頃，占全國耕作地面積 734,634.36 公頃之 2.64%。各市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面積占其轄內耕作地面積比率排序，以花蓮縣 8.51% 最高、臺東縣 5.73% 次之，惟雲林縣等 7 縣市之比率均低於 1%（表 16），有機農業之推動尚待加強。另農糧署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鼓勵市縣政府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優先投入資源輔導或補助其建構基礎公共工程及產銷設施。經查該署於 111 年 2 月函請各市縣政府評估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意願，計有 15 個市縣政府評估後擬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共 40 處（同表 16），半數集中於花蓮縣（16 處）及臺東縣（4 處），臺北市等 7 市縣，尚無於轄內設置之規劃，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之推廣尚待加強，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視轄內具發展可行性之農地，適時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逐步拓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以達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B.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前項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包括：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目標、占全國農業生產面積之比率及分年預算配置；有機農業前瞻發展規劃及現況調查；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等。其意旨係為使有機農業穩定發

表 16 111 年底各市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單位：公頃、%、處

市縣別	耕作地面積		擬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有機及友善耕作	占比	
合 計	734,634.36	19,408.75	2.64
花蓮縣	42,125.59	3,585.05	8.51
臺東縣	39,847.11	2,284.81	5.73
嘉義縣	72,644.33	2,922.11	4.02
苗栗縣	29,650.04	1,151.91	3.89
新北市	16,654.50	514.62	3.09
高雄市	46,148.58	1,396.64	3.03
宜蘭縣	24,520.17	730.41	2.98
新竹縣	24,851.84	645.89	2.60
屏東縣	68,836.78	1,576.35	2.29
南投縣	59,034.09	1,297.01	2.20
桃園市	30,377.00	614.53	2.02
臺北市	2,777.16	35.52	1.28
臺南市	86,485.74	993.37	1.15
臺中市	46,033.36	513.30	1.12
雲林縣	78,426.05	709.60	0.90
新竹市	2,087.41	17.07	0.82
金門縣	2,012.71	14.96	0.74
彰化縣	58,346.90	393.50	0.67
澎湖縣	1,426.04	6.35	0.45
嘉義市	1,625.14	5.30	0.33
基隆市	723.82	—	—
連江縣	—	0.42	—

註：1. 耕作地面積係 110 年底統計值，連江縣無農業用地。

2. 基隆市有機經營業者於 111 年 5 月結束驗證。

3. 本表面積合計數及面積欄位，係以原始數據（表達至小數點第 4 位）計算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小數點第 2 位，與表列數據直接計算或有差異。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展，應設任務編組，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為配合各階段發展目標之需要，明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內容，惟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至 111 年底止，已逾 3 年，仍未完成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之擬訂，不利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政策之推動，允宜儘速辦理，以系統性協助我國有機農業整體發展；C.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108 年 5 月 30 日）前，我國依行為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陸續公告英國等 22 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並允許自上開國家進口有機農產品在國內販售，惟我國未獲得其他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導致我國有機農產品未能同步以有機名義出口銷售。嗣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後，農業委員會陸續與澳大利亞、日本、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等 5 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下稱雙邊協議），爰我國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可以有機名義直接出口銷售至其市場。經統計 111 年度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達 39.36 公噸，為歷年新高，惟與我國已簽署雙邊協議之國家進口有機農產品數量 8,159 公噸相較，仍屬偏低（表 17），允宜賡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協議，拓展國產有機農產品國際行銷通路，帶動國內有機農業及相關產業成長，並提升我國有機農產品出口量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督促農糧署研謀改善。據復：A. 為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已修正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提高促進區內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所需農機具或設備補助比率，期能逐步拓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以達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B.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業經有機農業促進諮詢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刻正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程序陳報中；C. 將持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協議，以拓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商機。

表 17 111 年度我國與已簽署雙邊協議國家間有機農產品貿易量

單位：公噸

國 別	進 口 量	出 口 量
合 計	8,159	39.36
澳 大 利 亞	1,011	0.41
日 本	24	0.92
紐 西 蘭	1,896	—
加 拿 大	1,268	28.56
美 國	3,960	9.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9）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惟部分分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間有基金餘額為負數或可用資金不足、連年入不敷出，基金資源快速消耗等情事，亟待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

政府為促進農、漁業發展及增進農民福利，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辦理促進農林漁牧業發展、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農村再生計畫等。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71 億 4,011 萬餘元及 500 億 6,10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決算短絀 29 億 2,094 萬餘元。經

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A. 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等 3 項，連續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皆超逾 1 億元，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各該年度超支比率均達 7 成以上（表 18），上開農業發展等 3 個分基金之 3 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顯示其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不利政府經費運用控管，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計畫預算制度；B. 109 至 11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連續 3 個年度高於 9 成（表 19），顯示上開基金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年底基金餘額為負 5 億 2,918 萬餘元，且基金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暨短期可變現資產，用以償還短期負債及扣除資本門尚未執行數後，已無可用資金，致需向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111 年底尚未歸墊之金額達 10 億 6,028 萬餘元，另農業發展基金亦有可用資金不足向農村再生基金先行調度，111 年底尚未歸墊金額達 15 億 2,942 萬餘元之情事，允宜督促各該基金增裕自籌收入來源，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以維持基金妥適營運；C. 農村再生基金 110 及 111 年度短絀金額分別高達 119 億 892 萬餘元及 104 億 5,786 萬餘元，基金餘額已由 109 年度之 893 億 5,65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1 年度之 669 億 8,975 萬餘元（同表 19），僅占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基金總額 1,500 億元之 44.66%，依每年平均短絀約 100 億元推算，基金餘額恐於 7 年內呈現負數，基金資源快速消耗，亟待加強基金整體財務控管，並落實基金財務自償機制，以利基金財務健全永

表 1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2 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逾 1 億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別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C/A×100)
連續 3 個年度						
農業發展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09	158,755	443,695	284,940	179.48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80.09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241.63
農產品受進口 損害救助基金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註 1)	109	8,792,024	10,684,372	1,892,348	21.52
		110	8,625,459	11,140,515	2,515,056	29.16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連續 2 個年度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28.29
		111	1,750,637	3,132,745	1,382,108	78.95

註：1. 111 年度計畫名稱變更為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分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名稱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
			公庫撥款收入（註1）				
				占比			
合 計	109	68,876,466	58,802,373	85.37	52,277,492	16,598,973	98,377,617
	110	41,022,431	31,408,648	76.56	51,791,841	- 10,769,409	87,608,208
	111	47,140,114	37,078,524	78.66	50,061,062	- 2,920,948	84,687,259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9	23,107,288	15,802,730	68.39	23,277,519	- 170,231	- 2,547,386
	110	24,083,210	17,243,979	71.60	19,810,085	4,273,125	1,725,738
	111	27,270,428	20,259,659	74.29	22,134,000	5,136,428	6,862,16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9	1,740,772	—	—	1,414,877	325,894	8,383,040
	110	1,553,047	—	—	2,357,066	- 804,018	7,579,022
	111	1,781,396	—	—	1,360,403	420,992	8,000,014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救 助 基 金	109	1,806,524	1,804,516	99.89	686,433	1,120,091	1,189,553
	110	2,314,137	2,311,579	99.89	4,119,531	- 1,805,393	- 615,840
	111	3,219,398	3,213,762	99.82	3,132,745	86,652	- 529,187
漁 業 發 展 基 金	109	595	—	—	15,580	- 14,985	185,856
	110	457	—	—	32,445	- 31,987	153,868
	111	750	—	—	14,970	- 14,219	139,649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109	14,457,018	13,548,947	93.72	12,695,207	1,761,811	1,810,002
	110	12,980,446	11,853,090	91.31	13,472,655	- 492,209	1,317,793
	111	14,761,800	13,605,103	92.16	12,854,734	1,907,066	3,224,860
農 村 再 生 基 金	109	27,764,266	27,646,180	99.57	14,187,873	13,576,393	89,356,550
	110	91,132	—	—	12,000,057	- 11,908,925	77,447,625
	111	106,339	—	—	10,564,208	- 10,457,869	66,989,756

註：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無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續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及基金財務能力等，逐年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則依行政院函示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已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數並排除極端情形影響因素，逐年增編，實際執行倘仍發生預算不敷時，將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當年度預算支應或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等挹注所需經費；B. 農業發展基金將持續積極推陳活化公糧，強化產銷預警機制等相關作為，並將依國際製肥原料行情，滾動檢討調整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額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將加強基金預算及財務控管，以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並將視計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檢討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因天然災害發生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事先預估其發生之規模與頻率，倘原編預算不足支應時，依災害防救法等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當年度預算支應或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等挹注所需經費；C. 將持續加強各項產業加值發展補助型計畫，並擬於農村再生第四期實施計畫試辦建置財務回饋機制，另滾動式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效益及加強執行效率，審慎運用可用資金，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農業委員會辦理百億基金計畫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競爭力，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亦未落實臺灣豬證明標章查核機制及充分發揮補助資源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因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計畫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5)」。
處理中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惟未積極督促市縣政府適時研修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補助案件未依補助基準落實審查及核定作業，部分補助農村社區企業購置設備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2)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農產業競爭力，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惟農業師傅訓練及輪派制度未能解決農業缺工問題，農業創業示範專區執行進度落後，且農民學院總參訓人數逐年下降，亟待檢討改善。	
(3)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辦理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與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惟逾 2 成沼氣發電畜牧場發電機未運轉、沼氣再利用率偏低，受輔導養豬場水質合格率未增反減，亟待研謀改善。	
(4) 農糧署為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農地生產稻米比率未明顯減少，亦未建立稻米品質評估機制，且有重複核給停灌補償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補助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5) 農糧署為維護糧食安全，推廣設施型農業計畫，惟間有補助搭建設施之農地經地方政府劃設為非農業用地，及補助案件未優先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農地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以確保計畫補助成效。	
(6) 農糧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及因應汛期農糧搶收作業，辦理農機補助計畫，惟有部分受補助之大型農機未依規定充分公開資訊，及補助作業制度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7) 農業委員會為加強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推廣食農教育，惟間有補助飲食生活與文化教案偏低、培訓課程逾 4 成學員未取得結訓證書及都市型國小參與食米學園計畫未及 2 成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3,296,959,000	47,140,114,074	—	47,140,114,074	3,843,155,074	8.8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2,535,000	2,049,433,395	—	2,049,433,395	906,898,395	79.38
勞 務 收 入	863,903,000	721,603,997	—	721,603,997	- 142,299,003	- 16.47
農 政 收 入	5,675,293,000	5,772,829,708	—	5,772,829,708	97,536,708	1.72
財 產 收 入	981,392,000	1,272,624,932	—	1,272,624,932	291,232,932	29.68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34,590,613,000	37,078,524,028	—	37,078,524,028	2,487,911,028	7.19
其 他 收 入	43,223,000	245,098,014	—	245,098,014	201,875,014	467.05
基 金 用 途	51,538,259,000	50,476,763,873	- 415,701,135	50,061,062,738	- 1,477,196,262	- 2.87
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	14,673,000	13,529,757	—	13,529,757	- 1,143,243	- 7.79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821,784,000	2,676,534,824	—	2,676,534,824	- 145,249,176	- 5.15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40,054,000	65,528,838	—	65,528,838	25,474,838	63.60
糧 政 業 務 計 畫	15,271,842,000	13,243,501,043	- 22,325	13,243,478,718	- 2,028,363,282	- 13.28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054,613,000	2,948,231,255	- 42,792,574	2,905,438,681	1,850,825,681	175.50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321,954,000	1,231,686,631	- 131,801,554	1,099,885,077	777,931,077	241.63
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	1,095,002,000	988,287,977	—	988,287,977	- 106,714,023	- 9.75
農 業 保 險 計 畫	627,530,000	860,554,747	- 1,578,479	858,976,268	231,446,268	36.88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37,300,000	137,047,803	- 409,468	136,638,335	- 661,665	- 0.48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2,000,000	15,870,342	- 988,500	14,881,842	2,881,842	24.02
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	81,600,000	80,929,077	—	80,929,077	- 670,923	- 0.82
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	70,000,000	56,182,666	- 6,934,650	49,248,016	- 20,751,984	- 29.65
全 民 造 林 計 畫	100,457,000	89,283,713	- 7,014,520	82,269,193	- 18,187,807	- 18.11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207,687,000	1,047,417,733	—	1,047,417,733	- 160,269,267	- 13.27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07,463,000	235,958,869	- 27,869,490	208,089,379	- 99,373,621	- 32.32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24,009,000	22,627,630	—	22,627,630	- 1,381,370	- 5.75

註：本表糧政業務計畫決算審定數 13,243,478,718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692,000 元；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決算審定數 1,047,417,73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3,371,002 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決算審定數 1,674,598,741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637,250 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決算審定數 8,889,609,892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77,102,550 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750,637,000	3,132,745,574	—	3,132,745,574	1,382,108,574	78.95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21,438,000	14,970,220	—	14,970,220	- 6,467,780	- 30.17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4,483,938,000	2,872,315,397	- 114,675,189	2,757,640,208	- 1,726,297,792	- 38.50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0,000	—	—	—	- 1,000,000	- 100.00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9,925,561,000	10,053,224,880	- 7,682,563	10,045,542,317	119,981,317	1.21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50,841,000	51,551,758	—	51,551,758	710,758	1.40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553,289,000	1,680,889,352	- 6,290,611	1,674,598,741	121,309,741	7.8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0,562,495,000	8,957,251,104	- 67,641,212	8,889,609,892	- 1,672,885,108	- 15.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92,000	642,683	—	642,683	- 449,317	- 41.15
本期賸餘（短絀）	- 8,241,300,000	- 3,336,649,799	415,701,135	- 2,920,948,664	5,320,351,336	- 64.56
期初基金餘額	92,681,159,000	87,608,208,526	—	87,608,208,526	- 5,072,950,474	- 5.47
期末基金餘額	84,439,859,000	84,271,558,727	415,701,135	84,687,259,862	247,400,862	0.2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7,270,428	22,134,000	4,018,725	5,136,428	1,117,703	27.81	1,725,738	6,862,167
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	1,781,396	1,360,403	- 94,228	420,992	515,220	--	7,579,022	8,000,014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救 助 基 金	3,219,398	3,132,745	- 39,475	86,652	126,127	--	- 615,840	- 529,187
漁 業 發 展 基 金	750	14,970	- 21,044	- 14,219	6,824	- 32.43	153,868	139,649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14,761,800	12,854,734	506	1,907,066	1,906,560	376,790.56	1,317,793	3,224,860
農 村 再 生 基 金	106,339	10,564,208	- 12,105,784	- 10,457,869	1,647,914	- 13.61	77,447,625	66,989,756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906,992,577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294,040,047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1,612,952,53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8,765,457,694
減 少 長 期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35,339,594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76,293,206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3,679,386,511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1,802,234,219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395,469,764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4,082,514,882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9,402,830,77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320,315,892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3,537,798,658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1,654,266,81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8,116,468,16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0,210,987,866	100.00	138,869,545,360	100.00	- 8,658,557,494	- 6.24
流動資產	91,334,825,568	70.14	100,044,254,578	72.04	- 8,709,429,010	- 8.71
現金	78,116,468,161	59.99	81,654,266,819	58.80	- 3,537,798,658	- 4.33
短期投資	1,138,399	0.00	1,138,399	0.00	—	—
應收款項	909,534,389	0.70	988,277,099	0.71	- 78,742,710	- 7.97
短期貸墊款	2,959,560,701	2.27	8,045,631,884	5.79	- 5,086,071,183	- 63.22
存貨	8,315,516,251	6.39	8,679,014,996	6.25	- 363,498,745	- 4.19
預付款項	1,032,607,667	0.79	675,925,381	0.49	356,682,286	52.77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2,218,698,085	17.06	22,213,877,279	16.00	4,820,806	0.02
長期貸款	232,862	0.00	710,598	0.00	- 477,736	- 67.23
長期墊款	34,712,328	0.03	69,424,634	0.05	- 34,712,306	- 50.00
準備金	22,183,752,895	17.04	22,143,742,047	15.95	40,010,848	0.18
固定資產	15,665,729,929	12.03	15,667,136,452	11.28	- 1,406,523	- 0.01
土地	110,428,481	0.08	36,290,261	0.03	74,138,220	204.29
土地改良物	12,572,772,518	9.66	12,584,804,176	9.06	- 12,031,658	- 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8,219,173	0.45	546,458,803	0.39	41,760,370	7.64
機械及設備	282,885,019	0.22	245,852,404	0.18	37,032,615	1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6,581,624	0.35	411,594,202	0.30	44,987,422	10.93
雜項設備	117,638,882	0.09	132,627,037	0.10	- 14,988,155	- 11.3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37,204,232	1.18	1,709,509,569	1.23	- 172,305,337	- 10.08
無形資產	52,768,593	0.04	37,405,983	0.03	15,362,610	41.07
無形資產	52,768,593	0.04	37,405,983	0.03	15,362,610	41.07
其他資產	938,965,691	0.72	906,871,068	0.65	32,094,623	3.54
什項資產	938,965,691	0.72	906,871,068	0.65	32,094,623	3.54
合 計	130,210,987,866	100.00	138,869,545,360	100.00	- 8,658,557,494	- 6.24
負 債	29,805,229,482	22.89	35,556,794,399	25.60	- 5,751,564,917	- 16.18
流動負債	6,247,572,871	4.80	12,026,140,617	8.66	- 5,778,567,746	- 48.05
短期債務	2,589,707,698	1.99	7,784,116,966	5.61	- 5,194,409,268	- 66.73
應付款項	3,260,119,462	2.50	3,713,660,040	2.67	- 453,540,578	- 12.21
預收款項	397,745,711	0.31	528,363,611	0.38	- 130,617,900	- 24.72
其他負債	23,557,656,611	18.09	23,530,653,782	16.94	27,002,829	0.11
什項負債	23,557,656,611	18.09	23,530,653,782	16.94	27,002,829	0.11
淨 資 產	100,405,758,384	77.11	103,312,750,961	74.40	- 2,906,992,577	- 2.81
淨 資 產	100,405,758,384	77.11	103,312,750,961	74.40	- 2,906,992,577	- 2.81
淨 資 產	100,405,758,384	77.11	103,312,750,961	74.40	- 2,906,992,577	- 2.81
合 計	130,210,987,866	100.00	138,869,545,360	100.00	- 8,658,557,494	- 6.2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802,055,846 元及 5,990,208,733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86,760,000 元，係林務發展及造林分基金「臺灣鐵路局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訴訟案，未來可能須支付之車廂及車輛保管等費用。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十、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含勞工權益基金1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111年度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2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千 元	28,580,878	29,210,769	629,891	2.20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辦理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千 元	1,869,260	1,803,050	- 66,209	- 3.5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相關業務經費較預計減少。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千 元	986,601	1,314,096	327,495	33.19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新增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千 元	85,003	48,907	- 36,095	- 42.46	勞資爭議申請訴訟扶助案件未如預期。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勞動部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76億4,76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44億9,096萬餘元，增加31億5,667萬餘元，約70.29%，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辦理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及新增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勞工權益分基金本期短絀193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不敷支應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經費。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7,647,633,174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 億 4,87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2 億 1,99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72 億 2,879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多年，協助弱勢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惟方案（計畫）結束後，部分進用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另未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亦不利評核計畫之長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以「失業者在地永續就業」為理念，自 91 年起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下稱多元方案），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弱勢者在地就業，嗣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需要，於 99 年推出培力就業計畫（下稱培力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創造災區就業機會，以協助災區重建，重建結束後，為精進計畫效益，並因應社會企業發展，於 101 年擴大培力計畫實施區域與範疇，以引導民間團體研提具產業整合、社會創新及促進就業之計畫，朝向社會企業發展。截至 111 年底止，多元方案計核定 11,954 項計畫、列支經費 175 億 496 萬餘元；培力計畫計核定 442 項計畫、列支經費 17 億 8,541 萬餘元。經查發展署執行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推介就業人數雖達預計目標值，惟方案（計畫）結束後，仍有 2 至 4 成人員未能順利銜接一般職場再就業，人員留用比率亦僅 1 至 2 成，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持續精進提升空間：發展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出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資源，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並以非自願性失業者、弱勢族群及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協助對象，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總計推介就業人數 142,066 人次，有助弱勢及偏鄉民眾在地就業並改善所得，上開方案（計畫）經納列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重點工作項目之一，107 至 109 年度推介就業人數均達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預定目標值（各年度推介就業 1,500 人次）。經查上開方案（計畫）

係為促進弱勢者就業，進而銜接一般職場再就業，惟查發展署並未針對進用人員後續重返一般職場再就業情形，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不易評核計畫執行成效，據該署統計，近 5 年度

表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人員進用及留用暨再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計畫名稱	年度	進用人次	進用人員留用率	進用人員再就業率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07	1,808	19.19	59.68
	108	2,151	16.60	60.11
	109	2,096	12.79	66.51
	110	2,269	12.74	66.77
	111	2,096	...	...
培力就業計畫	107	1,108	無留用機制	73.65
	108	797		66.37
	109	692		69.22
	110	591		69.37
	111	400		...

註：1. 進用人員留用率：計畫結束後用人單位持續僱用人數/進用人次×100%；進用人員再就業率：進用人員於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投保勞工保險紀錄人數/進用人次×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07-111 年度) 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雖已協助 14,008 名失業者就業，惟進用人員於方案(計畫)結束後再就業比率介於 5 至 7 成間，仍有 2 至 4 成人員未能重返一般職場再就業，另多元方案留用獎勵機制推行近 20 年，惟 107 至 110 年度人員留用比率均未及 2 成(表 1)，促進失業者就業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復查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推介就業人數，係按用人單位進用人次計算，部分人員僅上工數日，即計入推介就業人數，另進用人員再就業人數，係指進用人員於方案(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投保勞工保險紀錄者，無論再就業天數，均計入再就業人數，以上成果之計算方式過於寬鬆，恐無法真實反映方案(計畫)對於促進失業者就業及重返職場穩定再就業之實質成效。鑑於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之首要目的為促進弱勢者就業，並透過職場培力，銜接一般職場再就業，為確保計畫目標有效達成，並覈實評量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強化進用人員後續再就業之輔導措施，暨增加留用誘因，提升用人單位留用人員意願，另研擬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並檢討現行推介就業人數及再就業人數之計算方式。據復：由於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之進用人員多屬弱勢失業者，倘訂定再就業率指標，恐與方案(計畫)目的未合，為協助計畫人員重返一般職場再就業，發展署訂有「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刻正積極精進計畫內容，並研議再就業率之計算方式，以提供更有效之再就業服務；另為提升用人單位留用意願及服務量能，將研議調整留用獎勵金補助機制及精進相關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未獲留用人員返回一般職場；又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為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之輔助與過渡措施，進用人員可能因個人職涯規劃或尋得一般職場工作等因素，提早離開計畫，爰進用迭有更替，對於用人單位如有人員異動頻繁情形，各分署均依規定瞭解原因，並加強輔導協助離職人員再就業。

B. 發展署歷年投注近 2 百億元推動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執行遇有窒礙等因素提前中止營運，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另方案(計畫)結束後，未列管追蹤執行單位後續營運狀況，不利評量計畫長期效益：發展署推動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除希冀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外，另期引導民間團體發展具產業整合、社會創新、公共利益及就業支持等目標之服務模式及地方創新計畫，以提升社會福祉，自 91 年推行以來，截至 111 年底止，總計推動 12,396 項計畫、支用 192 億餘元。經查發展署為確保民間團體研提計畫之可行性，除要求申請補助時，計畫書應具體載明計畫目的及預期績效外，並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後始核定辦理，惟部分計畫因組織行政作業尚未完備，或實際執行遇有窒礙，或計畫未符社區期待等因素，提前中止，據該署統計，近 5 年度(107-111 年度)提前中止計畫共計 51 項，占核定計畫項數之 2.36%；復查該署僅針對執行中計畫進行訪查、考核及評鑑，計畫執行期滿後，並未追蹤後續營運狀況，致各計畫於政府資源退場後能否持續自主經營狀況不明，恐無法覈實評量計畫對於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發展，暨提升社會福祉等面向之具體成效。按發展署歷年投注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經費高達近 2 百億元，已初步建構國內社會經濟發展之基礎，並逐步促成地方創新產業之成長，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並落實評核

計畫長期效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強化提案之審查，及計畫執行之管考與輔導，暨研議列管追蹤計畫結束後之營運狀況，以協助計畫永續經營，持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據復：發展署為強化提案之審查，建置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審查委員遴選系統，以精進審查委員遴選機制，並要求審查委員應就提案團體過去執行績效、執行管理是否健全及組織承载力等面向進行審查，以確保計畫執行量能，另各分署對於核定計畫均依規定管考，如發現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輔導未改進，即請終止計畫；又為強化與歷年執行計畫團體之連結，近年積極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共享會或社會創新職能課程，以交流營運狀況，並編印工具書、規劃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及補助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等，協助引導學習創新知能。

C. 多元方案及培力計畫之制度設計與計畫內涵或有重複，允宜衡酌社會及經濟發展情勢，研擬尋求轉型或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契合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發展署於99年推出培力計畫時，係參考多元方案模式創設，爰兩者之計畫目的、協助對象、補助項目、退場機制、用人單位及考核機制等制度設計與計畫內涵雷同，透過不同專案執行類似計畫，除增加各分署審查、監督與管理之行政作業程序外，或有部分民間團體於多元方案結束後，再以類似計畫申請培力計畫，不利政府資源運用之最大化；復查發展署早年將方案（計畫）定位為就業弱勢者之短期安置措施，屬公法救助性質，進用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導致外界迭有侵害進用人員勞動權益之訾議。按本部前抽查勞動部及所屬10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行政院評核該署執行104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建議應研議推動多元方案與培力計畫之整併與轉型作業等情，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依行政院評核意見辦理，據復已召開諮詢會議研擬整併作法等，惟經追蹤結果，發展署考量2方案（計畫）政策目的及功能不同，後續並未依會議結論進行整併作業。鑑於2方案（計畫）推行已逾20年，社會經濟情勢已有巨大變化，早年因應高失業率，與民間團體合作創造就業機會之計畫目的，與現行一般就業市場存在嚴重缺工現象之時空背景大不相同，各界迭有檢討調整計畫內涵之建議，為契合社會發展與勞動市場需要，確保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進用人員勞動權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衡酌社會及經濟情勢，研擬計畫轉型或整併之可行性，並盤點現有公法救助性質之短期安置就業措施量能，研議將計畫進用人員回歸一般勞雇關係之可行性。據復：考量2方案（計畫）之功能及目的不同，且配合行政院推動社會創新與地方創生，爰仍依現行方式辦理為宜，未來將研議計畫轉型之可行性；另進用人員屬性，涉及用人單位申請意願及就業協助措施妥適性等，尚須持續蒐集多方意見，為強化人員權益保障，發展署已研訂「進用及工作規範」，並於112年邀集各分署召開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精進意見綜整會議，就強化人員權益保障等議題研商精進作法。

（2）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規劃職涯，惟部分核心業務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不易評核業務績效，另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成效，亦有檢討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協助青年規劃職涯，繼而順利穩定就業，自102年起陸續

於所屬高屏澎東分署（下稱高分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分署）、中彰投分署（下稱中分署）、雲嘉南分署（下稱南分署）及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成立「Youth Salon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下稱青職中心），以 15 至 29 歲各級學校在學生及畢業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職涯發展及職涯規劃服務，協助掌握職涯方向，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計編列各青職中心預算 1 億 7,272 萬餘元。經查各青職中心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各青職中心 8 大核心業務目標雖均達標，惟部分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且多屬產出型指標，不易評核青職中心對於提升青年就業力或就業率之實質成效：各分署成立青職中心係透過委外方式經營管理，於委外契約規範辦理包括：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職涯講座、職場參訪體驗、團體課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鏈結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等 8 大核心業務績效目標值，並依各青職中心需要自訂個別業務指標，據發展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各青

表 2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8 大核心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分署	109			110			111		
	預計服 務人次	實際服務人次	達成率	預計服 務人次	實際服務人次	達成率	預計服 務人次	實際服務人次	達成率
合計	38,300	79,916	208.66	48,062	80,410	167.30	42,645	75,728	177.58
北分署	7,300	12,130	166.16	8,100	18,513	228.56	8,100	16,579	204.68
桃分署	10,380	33,380	321.58	11,102	23,042	207.55	6,800	17,019	250.28
中分署	4,950	8,569	173.11	10,180	12,422	122.02	9,515	12,703	133.50
南分署	6,995	7,319	104.63	8,600	9,594	111.56	8,150	8,423	103.35
高分署	8,675	18,518	213.46	10,080	16,839	167.05	10,080	21,004	208.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績效達成率屢超逾 200%（表 2），未能依實際執行狀況滾動調整，績效設定流於形式且缺乏激勵效果；另 8 大核心業務及各中心個別業務績效指標多為產出型指標，如服務人次或服務場次等，各中心雖輔以問卷調查，瞭解服務品質與滿意程度，惟仍不易評核青職中心對於提升青年就業力或就業率之實質成效。按勞動部 111 年辦理「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有近半數（48.9%）青年於初次尋職時遭遇困難，其中以「經歷不足」占 59.6%最高，其次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 55%，凸顯青年職涯輔導之重要性，為落實評核青職中心實質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依據各中心實際業務運作情況，研訂合理並具激勵效果之目標值，暨研議訂定成果型指標之可行性，俾具體評核計畫績效。據復：發展署將請各分署持續檢視青職中心服務情形，逐年調整服務績效，並研議訂定成果型指標之可行性。

B. 青職中心透過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已協助部分青年成功就業，惟部分輔導個案結案後因故未投入職場，或無法取得聯繫，尚待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俾及時提供協助：各青職中心為解決青年就業或轉職等問題，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透過深度諮詢、履歷健診及模擬面試技巧演練等服務，協助職涯發展與規劃，繼而順利就業，據發展署統計，111 年度各青職中心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含線上）共計 2,287 人，經專人評估或經個案同意結

案者 2,179 人、尚未結案者 108 人。經查各青職中心為瞭解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成效，於服務個案結案後，均進行後續追蹤與關懷，111 年度追蹤關懷個案 2,179 人中，已就業（含創業）者占 34.65%、就學（含準備考試）者占 19.46%，其餘個案因故暫不求職、待業中，或無法取得聯繫等（表 3），一對一諮詢輔導成效未明。

表 3 111 年度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一對一職涯諮詢後續追蹤情形

單位：人次、%

分署	追蹤人數	就業(含創業)		就學(含準備考試)		其他(待業、參加職訓、服役、暫不求職等)		未取得聯繫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2,179	755	34.65	424	19.46	451	20.70	549	25.20
北分署	763	355	46.53	187	24.51	44	5.77	177	23.20
桃分署	301	33	10.96	62	20.60	120	39.87	86	28.57
中分署	541	116	21.44	28	5.18	140	25.88	257	47.50
南分署	278	50	17.99	118	42.45	110	39.57	—	—
高分署	296	201	67.91	29	9.80	37	12.50	29	9.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職涯諮詢服務人員，或具備碩士以上學位（不限相關學科），或學士以上學位並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另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就業服務人員證書或取得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CDA（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等職涯專業證照者，部分分署另給予專業加給 3 千元，據發展署統計，除中分署外聘諮詢師均領有各類專業證照外，其餘 32 名諮詢人力僅 13 名（40.63%）具備專業證照，且由於委外人力流動率較高，諮詢人力平均年資僅 2 年 8 月，恐不利確保諮詢服務品質。為提升諮詢服務成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強化結案個案之後續輔導機制，針對因故未投入職場或未取得聯繫者，賡續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以瞭解個案問題及時提供協助，另研謀提升職涯諮詢服務人力品質，透過提高待遇或獎勵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職涯服務工作。據復：青職中心為強化結案個案之後續輔導，對於結案個案（包含未取得聯繫者）於 3 個月內持續進行追蹤關懷，並針對個案不同之服務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另考量職涯諮詢服務之專業性，將針對領有職涯諮詢專業證照者，研議給予專業加給之可行性。

（3）勞動力發展署雖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合法通匯觀念，惟移工透過地下匯兌遭詐騙情事頻傳，嚴重侵害移工權益，允宜研議強化宣導措施，以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辦理薪資結匯。

我國自 78 年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來，在臺移工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107 年首度突破 70 萬人，109 及 11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影響，移工引進人數縮減，111 年逐步解封後回升，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在臺移工人數已達歷年新高之 72 萬 8,081 人（包括產業移工 50 萬 6,223 人、社福移工 22 萬 1,858 人），隨著移工人數之增加，相關國外匯兌需求亦隨之增長，倘以在臺移工總薪資之 6 成計算，推估全年移工小額匯兌金額高達 1,500 億元。依據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

國內外匯兌業務。經查政府為體恤移工語言不通或無法配合銀行時間臨櫃辦理薪資結匯申報，自 98 年 6 月起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移工薪資結匯申報事宜，嗣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於 110 及 111 年陸續許可 2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惟查部分移工因語言不通、或基於便利性、或為簡省手續費及匯差、或不瞭解合法通匯管道等因素，仍選擇透過地下匯兌管道辦理薪資結匯，致部分遭不法集團詐騙或侵占。據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 4 月公布查獲某地下匯兌公司自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違法辦理移工匯兌業務高達 566 億餘元，凸顯地下匯兌情形猖獗，除破壞金融秩序外，亦恐遭有心人士利用，侵害移工權益。經查發展署為引導移工透過合法、安全、透明管道辦理薪資結匯，自 101 年度起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向移工宣導合法通匯觀念，包括：針對初次入境移工，透過機場移工關懷服務站講習課程宣導合法通匯觀念、於「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宣導使用合法通匯管道等內容、於製播移工來源國語言之廣播節目進行法令宣導、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置放合法通匯之注意事項及電子文宣、暨透過 Line@移點通與 1955hotline 臉書推播合法通匯資訊等，惟查相關宣導內容多屬宣示性質，並未提供完整合法匯款管道等資訊供移工參考，致部分移工受限語言、環境、或不熟悉法規等因素，無法有效辨識合法匯兌機構，因而尋求同鄉協助或社群平臺資訊，而遭引導至非法匯兌管道。為維護金融秩序，並確保移工權益，避免移工辛苦勞動所得遭有心人士詐騙或侵占，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正確通匯觀念，包括強化與移工團體之合作，以擴大宣導成效與能見度，並研議提供合法匯兌機構完整名單供移工參考，以有效引導移工循合法管道辦理薪資匯兌。據復：發展署為引導移工使用合法、安全、有保障之金融管道，已於 Line@移點通推播移工匯兌公司名單連結資訊，並刊登於該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宣導周知，嗣將持續透過機場移工關懷服務站講習課程、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Line@移點通及臉書等社群平臺宣導合法通匯觀念。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就業安定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間有補（津）貼領受人未符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重複領取性質相同之補（津）貼款，另相關資訊管理系統，間有資料登鍵錯漏或線上通報作業未盡及時完整等，均待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	
(2) 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備查機制多年，惟勞工人數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報備比率仍待提升，另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因申請程序繁瑣，影響事業單位申請意願，亟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就業安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7,212,391,000	24,901,640,263	—	24,901,640,263	- 2,310,750,737	- 8.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704,011,000	22,656,867,933	—	22,656,867,933	- 3,047,143,067	- 11.85
勞 務 收 入	1,007,189,000	889,966,965	—	889,966,965	- 117,222,035	- 11.64
財 產 收 入	36,194,000	50,806,609	—	50,806,609	14,612,609	40.37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214,831,000	211,264,342	—	211,264,342	- 3,566,658	- 1.66
其 他 收 入	250,166,000	1,092,734,414	—	1,092,734,414	842,568,414	336.80
基 金 用 途	31,703,353,000	32,549,273,437	—	32,549,273,437	845,920,437	2.6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580,878,000	29,210,769,604	—	29,210,769,604	629,891,604	2.20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869,260,000	1,803,050,248	—	1,803,050,248	- 66,209,752	- 3.5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986,601,000	1,314,096,379	—	1,314,096,379	327,495,379	33.19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5,003,000	48,907,611	—	48,907,611	- 36,095,389	- 42.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198,000	172,042,595	—	172,042,595	- 9,155,405	- 5.0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3,000	407,000	—	407,000	- 6,000	- 1.45
本期賸餘（短絀）	- 4,490,962,000	- 7,647,633,174	—	- 7,647,633,174	- 3,156,671,174	70.29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49,194,560,000	47,327,058,782	—	47,327,058,782	- 1,867,501,218	- 3.80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4,703,598,000	39,679,425,608	—	39,679,425,608	- 5,024,172,392	- 11.24

註：本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決算審定數 29,210,769,604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23,670,285 元。

就業安定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勞工權益基金	46,974	48,907	- 38,307	- 1,933	36,373	- 94.95	88,303	86,370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就業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7,451,979,301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1,807,36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483,786,665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404,063,910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3,327,329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5,785,304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2,445,394,627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755,003,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57,221,489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92,673,932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271,611,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62,3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8,219,945,845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5,448,741,465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7,228,795,62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就業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814,229,894	100.00	53,572,769,081	100.00	- 7,758,539,187	- 14.48
流動資產	42,538,469,298	92.85	50,456,082,801	94.18	- 7,917,613,503	- 15.69
現金	37,228,795,620	81.26	45,448,741,465	84.84	- 8,219,945,845	- 18.09
應收款項	5,028,168,482	10.98	4,738,571,074	8.85	289,597,408	6.11
短期貸墊款	108,059,583	0.24	98,882,484	0.18	9,177,099	9.28
預付款項	173,445,613	0.38	169,887,778	0.32	3,557,835	2.09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77,031,330	0.17	74,405,041	0.14	2,626,289	3.53
長期墊款	77,031,330	0.17	74,405,041	0.14	2,626,289	3.53
固定資產	2,342,882,778	5.11	2,155,781,541	4.02	187,101,237	8.68
土地	759,613,836	1.66	759,613,836	1.42	—	—
土地改良物	487,723	0.00	588,433	0.00	- 100,710	- 17.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7,247,422	0.28	96,260,748	0.18	30,986,674	32.19
機械及設備	1,234,919,249	2.70	1,080,014,650	2.02	154,904,599	14.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88,871	0.09	39,850,488	0.07	2,238,383	5.62
雜項設備	146,943,326	0.32	142,707,503	0.27	4,235,823	2.97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582,351	0.07	36,745,883	0.07	- 5,163,532	- 14.05
無形資產	660,952,017	1.44	652,399,381	1.22	8,552,636	1.31
無形資產	660,952,017	1.44	652,399,381	1.22	8,552,636	1.31
其他資產	194,894,471	0.43	234,100,317	0.44	- 39,205,846	- 16.75
什項資產	194,894,471	0.43	234,100,317	0.44	- 39,205,846	- 16.75
合 計	45,814,229,894	100.00	53,572,769,081	100.00	- 7,758,539,187	- 14.48
負 債	3,130,969,491	6.83	3,437,529,377	6.42	- 306,559,886	- 8.92
流動負債	2,772,083,010	6.05	3,099,705,205	5.79	- 327,622,195	- 10.57
應付款項	2,623,646,030	5.73	2,912,053,809	5.44	- 288,407,779	- 9.90
預收款項	148,436,980	0.32	187,651,396	0.35	- 39,214,416	- 20.90
其他負債	358,886,481	0.78	337,824,172	0.63	21,062,309	6.23
什項負債	358,886,481	0.78	337,824,172	0.63	21,062,309	6.23
淨 資 產	42,683,260,403	93.17	50,135,239,704	93.58	- 7,451,979,301	- 14.86
淨 資 產	42,683,260,403	93.17	50,135,239,704	93.58	- 7,451,979,301	- 14.86
淨 資 產	42,683,260,403	93.17	50,135,239,704	93.58	- 7,451,979,301	- 14.86
合 計	45,814,229,894	100.00	53,572,769,081	100.00	- 7,758,539,187	- 14.4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04,777,529 元及 137,927,04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政府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加強國民衛生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保障，增進社會福利，健全社會安全制度，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藥害救濟法、菸害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規定，設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含醫療發展基金等 11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案件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藥害及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工作、充實及均衡長照資源發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與處遇工作，暨所屬老人之家、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養護業務等。11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原因
				增 減 數	%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千 元	7,830,530	7,445,046	- 385,483	- 4.92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戒菸貼片供貨不穩定等，申請戒菸服務民眾較預計減少。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千 元	15,427,868	30,132,219	14,704,351	95.31	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治經費調度措施，疫苗採購及接種相關費用移由疫苗基金支應。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千 元	2,189,645	1,907,244	- 282,400	- 12.90	社福機構人員尚未補足，及收容人數較預計減少。
完 善 長 照 服 務 輸 送 體 系 計 畫	千 元	46,309,568	47,667,069	1,357,501	2.93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服務人數成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服務所需經費較預計增加。
機 構 及 社 區 預 防 性 照 顧 服 務 量 能 提 升 計 畫	千 元	7,028,789	6,149,715	- 879,073	- 12.5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未如預期，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暫停服務，相關服務費用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有關該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98 億 1,69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3,426 萬元，相距 401 億 5,125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分基金獲配之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分基金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分基金本期短絀 8,022 萬餘元，主要係 111 年度持續推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數及金額增加，疫苗徵收金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9,370,488,498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等支出 446,509,673 元，主要係收回 111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並同數增列賸餘 446,509,673 元，審定本期賸餘 39,816,998,171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 億 3,54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8 億 2,89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22 億 6,44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因應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持續擴增長照支出，惟現行長照財源穩定性不足，且間有業務分支計畫執行率偏低、獎助案件遲未完成核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成效。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擴大補助對象及提供多元連續服務，並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以支應長照 2.0 計畫所需經費。經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核有下列事項：

A. 長照基金近年受惠於房地合一稅及菸稅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基金收支尚能產生賸餘，惟該等稅收易受政策與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而波動，財源穩定性不足，允宜預為研議

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俾維護長照體系永續發展：長照基金之來源包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收入。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長照基金來源決算數由 363 億餘元增加至 938 億餘元，較預計增加 52 億餘元至 370 億餘元，主要係獲配之菸稅及房地合一稅較預計增加所致；隨著老年人口及服務需求增加，107 至 111 年度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62 億餘元增加至 559 億餘元；經以基金來源支應基金用途後，尚能產生賸餘，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 1,186 億餘元（圖

1）。又衛福部審核通

過之長照基金 113 年

度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預計表，基金用

途預算數 824 億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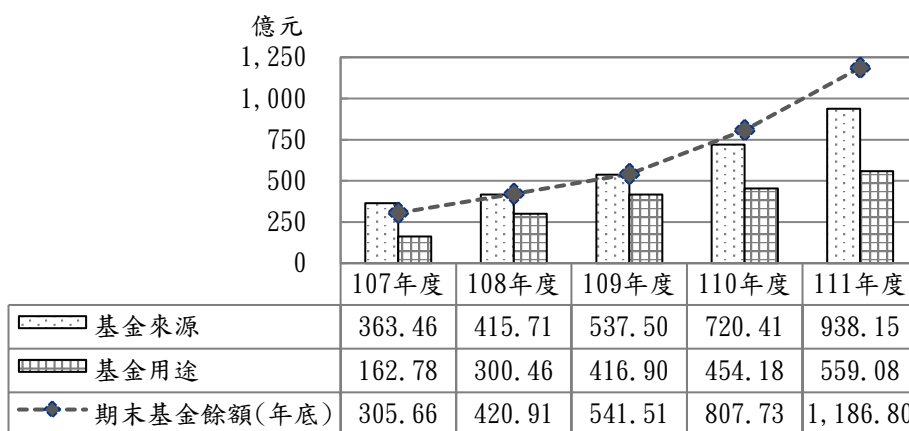
元，較 112 年度之

603 億餘元，增加 220

億餘元，增幅達

36.58%，係增加長

圖 1 長照基金收支及期末餘額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支出、擴充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等所致，復經衛福部推估，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將逐年成長至 116 年度之 56 萬餘人，基金用途預算數亦將增加至 1,047 億餘元。惟查 112 年 1 至 4 月菸稅、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分別為 131 億餘元、87 億餘元，較 111 年同期間分別減少 5 億餘元、17 億餘元，約占 3.83%、16.69%，主要係菸酒稅法、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間修正通過，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等菸害管制措施趨嚴，影響菸品市場需求；又政府為引導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自 110 年 7 月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且中央銀行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間已連續升息 5 次，購屋貸款利率攀升，購屋成本逐漸墊高，投資氛圍趨於保守，不動產交易量減少等所致。顯示菸稅、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易受政策與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財源穩定性不足。加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自 113 年起房地合一稅至少 10% 須挹注住宅政策使用，亦影響長照基金獲配數額。又衛福部於長照基金收支短絀時，雖可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爭取編列政府預算撥充，然政府資源有限，如預算撥充不足，為避免影響失能民眾與

長照服務提供者之權益，勢須另謀財源因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預為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以增長財源籌措之時間及減輕對政府財政之衝擊，俾維護長照體系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檢討長照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及適時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可行性；另因應超高齡社會急速進展，納入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及專業服務，以提升高齡者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B. 部分業務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持續偏低，且間有以前年度獎助案件尚未核銷，或收回以前年度獎助經費賸餘款金額龐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清理久懸未結案件及強化申請案件審查機制，以提升獎助經費執行成效：衛福部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等，設置長照基金，並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111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559 億 8,891 萬

餘元。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差異超過 10% 者，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經查長照基金 111 年度用途決算數 559 億 87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018 萬餘元，約 0.14%，又 4 項業務計畫項下 22 項分支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計有「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等 14 項分支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9 成（表 1），其中「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等 9 項分支計畫於 109 至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9 成；「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等 5 項分支計畫，因受

表 1 長照基金分支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

序號	分支計畫名稱(註1)	109	110	111
1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103.50	28.57	30.28
2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39.16	23.96	40.09
3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51.08	69.33	47.88
4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66.21	52.52	50.05
5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22.92	79.14	57.57
6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49.53	70.90	64.51
7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76.16	67.05	64.75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註2)		64.57	66.88
9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註2)		2.56	77.90
1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64.23	76.16	79.69
11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08.45	88.86	80.60
12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81.41	67.23	81.08
13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	108.70	74.08	85.85
1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76.88	73.23	87.01

註：1. 標記*者為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9 成之 9 項計畫。

2. 109 年度無該項分支計畫或分支計畫名稱不同，不予比較執行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投入或暫停機構改善消防工程、計畫補助範疇調整、計畫核定期程較晚等情事，致 111 年度執行率未及 6 成，其中「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甚至由 109 年度之 66.21%，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50.05%；(B) 衛福部已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等規定，並運用長照基金預算獎勵及補助（下稱獎助）各項計畫。按衛福部針對以長照基金獎助之屆期末核銷案件，除函文稽催受獎助單位外，並自 110 年度起於地方政府衛生局長照業務考評增列「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指標，以督促地方政府控管獎助案件執行進度。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107 至 111 年度未核銷之獎助案件數為 2,904 件、核定獎助金額 600 億 4,004 萬餘元（表 2），且其中甚有 107 年度案件 1

件尚未完成核銷，該等案件懸帳過久潛存清理風險，亟待加強處理及檢討管控作業，以改善案件久懸未結情形；(C) 長照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之雜項收入決算數為 15 億 9,1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5 億元，增加 10 億 9,132 萬餘元，約 218.26%，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獎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所

致，顯示市縣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需求與實際執行金額差異仍大，為避免排擠其他提報申請計畫，及減少收回鉅額賸餘款之行政作業成本，亟待督促地方政府覈實估列申請獎助經費需求，並強化申請案件之審查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以提升獎助經費執行成效。據復：已就部分業務分支計畫執行率偏低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清理未核銷案件及檢討管控作業，另督請地方政府覈實推估次年度所需經費及於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完成核銷，避免經費執行跨年度，致次年度預估經費需求失準。

(2) 政府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住宿式機構及失智照護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推估部分長照服務目標群體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久遠，恐未符實況，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服務體系。

政府為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持續布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各項服務資源，計畫推動以來長照資源快速增長，截至 111 年

表 2 111 年底長照基金獎助案件未核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核定獎助案件 總金額	未核銷獎助案件		
		件數	金額	比率
合計	206,752,353	2,904	60,040,041	29.04
107	27,586,977	1	1,900	0.01
108	31,813,498	17	312,746	0.98
109	41,888,338	40	363,802	0.87
110	47,247,718	822	1,748,271	3.70
111	58,215,819	2,024	57,613,320	98.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合計 1 萬 1,867 個；另因部分失能個案仍須倚賴住宿式機構提供照顧，各級政府持續布建住宿式機構床位資源，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各類住宿式機構實際供床數為 11 萬 4,951 床；又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11 年度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住宿式機構、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為 57 萬餘人。經查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利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全國住宿式機構供給床位數逐漸成長，惟部分市縣供給床位數仍有不足，又衛福部推估至 114 年度仍有 11 市縣之 54 個鄉鎮市區供給不足達 100 床，允宜加速布建資源，以滿足失能人口需求；據衛福部估算，111 年底住宿式機構需求床位數為 11 萬 2,296 床，而經統計全臺同時間實際供床數為 11 萬 4,951 床，已超逾推估需求，亦較 109 年底之 11 萬 2,317 床，增加 2,634 床，增加幅度約 2.35%，惟如以各市縣床位供需情形觀之，仍有臺北市等 10 市縣之供床數較需求

表 3 111 年底住宿式機構資源供給情形

單位：床

床數短缺，短缺數量介於 16 床至 8,311 床間（表 3），另經衛福部以 111 年底人口統計資料重新盤點，推估迄 114 年底仍有 11 市縣之 54 個鄉鎮市區住宿式機構供給不足達 100 床（表 4），其中臺北市轄內全部 12 區皆有供給不足情形，顯示近幾年內住宿式機構

項目 市縣別	需求 床位數	核定 床數	床位 不足數	項目 市縣別	需求 床位數	核定 床數	床位 不足數
合計	112,296	114,951	10,722				
臺北市	14,607	6,296	8,311	彰化縣	6,213	8,515	—
新北市	18,267	18,033	234	南投縣	2,738	3,548	—
桃園市	8,687	8,905	—	雲林縣	3,806	3,547	259
臺中市	11,361	11,429	—	嘉義縣	3,000	3,010	—
臺南市	9,110	13,206	—	嘉義市	1,276	2,712	—
高雄市	13,620	13,476	144	屏東縣	4,414	6,398	—
基隆市	1,910	1,785	125	花蓮縣	1,827	2,032	—
宜蘭縣	2,326	3,388	—	臺東縣	1,249	1,399	—
新竹縣	2,203	3,239	—	澎湖縣	533	341	192
新竹市	1,744	1,299	445	金門縣	599	205	394
苗栗縣	2,757	2,155	602	連江縣	49	33	16

註：1. 住宿式機構包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機構。
2. 床位不足數之合計，係各市縣床位不足數之合計值，故與需求床位數合計值、住宿式機構資源供給情形之核定床數合計值兩者間之差異床數不一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

服務之可近性均有不足。又衛福部為改善部分鄉鎮市區未有住宿式機構問題，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原規劃於 108 至 113 年間，獎助公立醫療院所、社福機構、市縣政府、中央各部會等，於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地區，設立或修繕住宿式長照機構，所需經費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並已於 108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間核定獎助新（修）建案計 37 案，預計可增加床位 4,798 床，總獎助經費 79 億 3,076 萬

餘元。惟截至 111 年底止，已中止執行或刻正申請計畫中止者各 1 案，其餘 35 案之執行進度，尚未開工者 24 案，占比達 68.57%；已開工者 11 案，當中工程進度達 50% 者僅 2 案；且其中 14 案原預計於 110 年底或 112 年底屆期，經申請展延至 112 至 115 年底不等，執行進度落後。另衛福部配合整體長照政策進行資源盤點，112 年另行規劃獎助於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鄉鎮市區，及 8 個未有住宿式機構之生活

表 4 推估迄 114 年底住宿式機構供給不足達 100 床地區

單位：個、%

市縣別	鄉鎮市區數	迄 114 年底住宿式機構供給不足達 100 床		
		鄉鎮市區推估數	占比	鄉鎮市區名稱
合計	200	54	27.00	
臺北市	12	12	100.00	大安區、內湖區、信義區、中山區、松山區、文山區、士林區、中正區、萬華區、南港區、大同區、北投區
新北市	29	12	41.38	三重區、蘆洲區、淡水區、林口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新莊區、永和區、樹林區、中和區、土城區
桃園市	13	5	38.46	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
臺中市	29	7	24.14	神岡區、豐原區、西屯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大雅區
高雄市	38	6	15.79	鳳山區、小港區、新興區、三民區、前鎮區、林園區
基隆市	7	2	28.57	中山區、安樂區
新竹縣	13	1	7.69	竹北市
新竹市	3	1	33.33	東區
苗栗縣	18	2	11.11	公館鄉、銅鑼鄉
雲林縣	20	5	25.00	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臺西鄉、虎尾鎮
嘉義縣	18	1	5.56	鹿草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圈，以公私協力方式，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惟迄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7 日）止，該計畫之規劃尚未定案，恐推延執行單位投入布建期程，亦影響住宿式機構布建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協助計畫執行單位儘速完成資源布建，並加速辦理計畫之規劃作業；或研議協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以共同開發模式布建住宿式機構，以增進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近便性，並滿足失能人口需求。據復：持續追蹤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執行單位之執行進度，及滾動式調整布建策略，衛福部規劃 112 年獎助計畫已於公告前行政準備階段；並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擬採引進民間法人公私協力辦理，提升尚待布建住宿式機構區域之服務量能；另結合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盤點業管之退場學校、閒置土地、建物，評估布建住宿式機構之可行性。

B. 政府持續推展失智照護服務，惟部分市縣尚未達成 111 年度失智症診斷比率目標值，且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仍不足，又 A 單位個管員失智症專業訓練仍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失智症照護網絡：衛福部為打造預防及延緩失智症之友善社

會、確保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於106年12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並將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訂為行動方案之一，暨運用長照基金經費獎助各市縣政府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111年度核定經費8億9,605萬餘元，執行數7億5,484萬餘元。經查失智照護服務業務推動情形，核有：(A)「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之4.1「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訂定失智症診斷比率於114年度須大於或等於70%等衡量指標。衛福部就該項衡量指標，已訂定分年目標值，111年度為60%。執行結果，111年度全國失智症診斷比率為71.69%，其中仍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6個市縣失智症診斷比率未達目標值，不利疑似失智個案及時獲取適切治療，亟待督促市縣政府針對失智症診斷比率未達目標值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B)衛福部原規劃各市縣於111年底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計119處，並於355個鄉鎮市區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服務據點）計540處。執行結果，全國已布建117處共照中心，較預計目標值減少2處，係新北市、屏東縣轄內符合設置共照中心資格之醫事機構人力不足，而無意願承接該項業務所致。另全國已布建535處失智服務據點，惟仍有24個鄉鎮市區未達布建目標（表5），主要係未有執行單位申請提供服務，或執行單位未覓得適當場地設置據點等。又截至111年底止，全國已有535處失智服務據點，惟查臺北市內湖區等34個鄉鎮市區轄內推估失智症人口數介於1,004人至6,586人不等，僅設有1至5處失智服務據點（表6），平均每處失智服務據點分配推估失智症人口數均達1千人以上，顯示服務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允宜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健全失智症照護網絡；(C)失智症病程由輕、中、重至極重度，各階段障礙及

表5 111年底各市縣鄉鎮市區失智服務據點布建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個、處、%

項目 市縣別	鄉鎮市區數	失智服務據點 布建情形		鄉鎮市區布建結果			項目 市縣別	鄉鎮市區數	失智服務據點 布建情形		鄉鎮市區布建結果		
		目標數	實際數	已達成	未達成	占比			目標數	實際數	已達成	未達成	占比
合計	355	540	535	331	24	6.76							
臺北市	12	48	48	12	—	—	彰化縣	26	33	31	23	3	11.54
新北市	29	63	63	26	3	10.34	南投縣	13	29	25	9	4	30.77
桃園市	13	30	29	11	2	15.38	雲林縣	20	21	21	20	—	—
臺中市	29	40	37	24	5	17.24	嘉義縣	18	29	29	18	—	—
臺南市	37	40	40	37	—	—	嘉義市	2	7	7	2	—	—
高雄市	38	38	54	38	—	—	屏東縣	33	36	36	33	—	—
基隆市	7	8	8	7	—	—	花蓮縣	13	33	33	12	1	7.69
宜蘭縣	12	16	15	11	1	8.33	臺東縣	16	20	20	16	—	—
新竹縣	13	15	13	11	2	15.38	澎湖縣	6	7	7	6	—	—
新竹市	3	15	8	1	2	66.67	金門縣	5	5	4	4	1	20.00
苗栗縣	6	6	6	6	—	—	連江縣	4	1	1	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照顧問題不同，個案管理員（下稱個管員）須具備失智症專業知能，依個案失智症嚴重程度擬訂不同之照護策略，111 年度（含）以前可由共照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同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惟衛福部為擴大照顧更多失智家庭，自 112 年起，已使用長照服務之失智症個案，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僅得由 A 單位個管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又衛福部規定共照中心個管員於任職後 6 個月內須完成 3 組計 24 小時失智教育訓練課程，而 A 單位個管員於取得長照人

員認證證明文件起 6 年內，須完成 1 門 2 小時失智教育訓練課程，顯示 A 單位與共照中心個管員適用失智教育訓練課程之時數、完成時限等規範差異頗大，且 A 單位個管員逾 6 成年資未滿 2 年，於失智服務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相形不足之情形下，能否因應失智症者病程提供適切之管理服務並連結所需長照資源，有待商榷，允宜督促 A 單位加強個管員失智症照護專業知能培訓，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失智症照護網絡，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據復：(A) 將提升失智確診率列為衛生機關考評指標，並督促市縣政府訂定共照中心收案之目標值，及強化共照中心與長照服務據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雙向合作，協助轉介疑似失智個案至共照中心進行服務；(B) 為提高服務可近性，鼓勵各類型長照據點成為友善失智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智服務，並修正失智服務據點布建原則，改以失

表 6 111 年底平均每處失智服務據點分配轄內推估失智症人口達 1 千人以上之鄉鎮市區

單位：人、處

序號	市縣別	鄉鎮市區	推估失智症人口數(註1)	失智服務據點數	序號	市縣別	鄉鎮市區	推估失智症人口數	失智服務據點數
1	臺北市	內湖區	3,285	3	18	臺南市	東區	2,295	2
2		大安區	5,618	5	19		南區	1,765	1
3		文山區	3,900	3	20		北區	1,756	1
4		松山區	3,474	3	21		安南區	1,855	1
5	新北市	中和區	5,420	5	22	高雄市	中西區	1,300	1
6		永和區	3,447	3	23		三民區	4,319	4
7		板橋區	6,586	5	24		楠梓區	1,896	1
8	桃園市	桃園區	4,554	4	25		鼓山區	1,759	1
9	臺中市	西區	1,566	1	26		苓雅區	2,717	2
10		東區	1,004	1	27		前鎮區	2,561	2
11		豐原區	2,025	2	28		大寮區	1,293	1
12		北屯區	2,879	1	29	基隆市	安樂區	1,014	1
13		南區	1,273	1	30	新竹縣	竹北市	1,368	1
14		潭子區	1,032	1	31		竹東鎮	1,241	1
15		大里區	1,872	1	32	苗栗縣	苗栗市	1,398	1
16		西屯區	2,142	2	33		頭份市	1,160	1
17	臺南市	永康區	2,116	2	34	雲林縣	斗六市	1,409	1

註：1. 推估失智症人口數，係以內政部公布 111 年底各鄉鎮市區各年齡層之人口數，乘以各年齡層之失智症盛行率計算。50 至 64 歲、65 至 69 歲、70 至 74 歲、75 至 79 歲、80 至 84 歲、85 至 89 歲、90 歲以上之失智症盛行率分別為 0.1%、3.4%、3.46%、7.19%、13.03%、21.92%、36.88%。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智人口分布密集區域優先布建；(C) 將請市縣政府就A單位個管員完成失智教育訓練課程情形，納入評鑑指標項目，以提升個管員專業知能。

C. 部分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推估參數引用之調查資料距今已 10 至 12 年，允宜更新推估參數，以利長照政策之規劃及推展：按長照 2.0 計畫，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係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推估上揭目標族群之長照需求人數，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經查衛福部考量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數量及推估參數等引用資料已有更新變動，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提案，經該次會議決定同意依調整後之需求人數推估，並請該部持續精進長照需求人數推估方式。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及失能原住民之長照需要率，已分別更新引用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衛福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惟就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衰弱老人之長照需要率所引用之資料，仍與長照 2.0 計畫所列相同，其調查期間距今已 10 至 12 年（表 7），以其調查結果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恐未符實況。鑑於長照需求及服務人數為長期照顧服務給付、資源布建及財務制度等相關業務之重要參考數據，其推估需求人數

之準確性影響政策規劃與評核，經函請衛福部適時辦理或參考相關調查研究更新推估參數，以利長照政策之規劃及推展。據復：已委託辦理 109 至 111 年全國社區失智症與失能流行病學調查，計畫展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將參酌該項調查結果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後續亦將依更新發布之參數調查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表 7 111 年度起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引用資料情形

項目		引用資料
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
長照需要率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及失能原住民	1. 65 歲以上長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2. 65 歲以上原住民：衛福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失能者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衛福部 108 年「原住民族老人失能調查」。
	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	102 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
	衰弱老人	99 至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及長照 2.0 計畫。

(3) 社區據點及照顧服務人力持續增加，惟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暨長照人力發展及訓練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長照體系健全發展。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照顧體系，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規劃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並持續培育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人力，計畫推動以來，社區據點及照服員人數持續增加，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布建上開社區據點計 4,906 處，全國照服員人數為 9 萬 5,580 人，已為 107 年底 3 萬 5,081 人之 2 倍。經查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與長照人力發展及訓練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政府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惟各類社區據點尚乏服務對象類型之統計，且未掌握照護方案品質指標運用情形，又部分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或專業師資仍顯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預防照顧體系之前端預防功能：衛福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透過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下稱照護方案），並培訓各級師資，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A）衛福部所訂 111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申請單位須為巷弄長照站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全國老人，並鼓勵亞健康、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參與；復依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所訂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作業須知所列，長者健康促進站之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優先。據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國健署統計，111 年度全國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使用照護方案共開班 8,721 期、參與人數 7 萬餘人；長者健康促進站之健康促進課程共開班 541 期、參與人數 1 萬餘人。惟查各類社區據點自 111 年 8 月 1 日改採「長者功能自評量表」之評估工具後，已未就服務對象統計生理及心理情形，致尚乏健康長者、衰弱老人、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等不同服務對象類型之統計資料，恐難有效評核衰弱長者接受服務涵蓋情形，亦不利依參與者健康狀況安排合適照護方案。另國健署為確保照護方案品質，於 110 年訂定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下稱照護方案品質指標），從結構面、過程面及結果面評核所採用方案之品質，其中結果面採用「長者健康評估量表」為評估工具，各類社區據點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運用該量表評估照護方案介入成效之前、後測；嗣國健署進行滾動式調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方案介入成效之前、後測評估工具為「長者功能自評量表」，並更新 111 年照護方案品

質指標，請社區據點於每期課程方案介入後，運用該品質指標進行評估，以檢視導入之方案能否符合參與長者需求及相關規範，惟查國健署未規範照護方案品質指標之填報方式，亦未瞭解 111 年度各市縣社區據點實際運用該品質指標情形，致尚乏全國社區據點評估結果資訊，作為策進照護方案品質之參據；又查 111 年度改採之「長者功能自評量表」係由受測者自評，未如原「長者健康評估量表」係由社區據點人員施測、包含操作型題目、可比較前後測評估結果之分數等，不易協助社區據點深入瞭解長者健康概況及方案介入成效；(B) 國健署規劃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地方協作中心，以執行各照護方案及師資管考作業，公告自 112 年度可使用之照護方案為 255 項，包含肌力強化運動、認知促進、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等面向之單一或複合式方案。惟查基隆市等 9 縣市尚乏部分面向之照護方案，其中嘉義市僅有 1 項肌力強化運動之照護方案，澎湖縣甚無照護方案（表 8），顯示該等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不利結合在地資源及長者需求提供服務。另各項照護方案須由培訓合格之師資進行授課，師資角色包括專業師資（擔任培訓指導員及協助員之師資）、指導員（擔任主要帶領人才）及協助員（擔任協同帶領人才），經就北、中、南、東與離島各區域 65 歲以上人口數、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管考照護方案數、師資人才數比較分析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與據點數前 3 高之區域，依序為北部區域之 182 萬餘人、1,511 處，南部區

域之 116 萬餘人、1,285 處，中部區域之 97 萬餘人、1,146 處。惟查南部區域之管考照護方案數 74 項、指導員人數計 1,936 人，卻未及中部區域之管考照護方案數 81 項、指導員人數 2,429 人（表 9），顯示區域內潛在服務對象及據點

表 8 112 年度管考照護方案面向未臻完整之縣市

單位：項

縣市別	管考 照護 方案數	類型	方案涉及面向						
			肌力強 化運動	認知 促進	生活功能 重建訓練	社會 參與	口腔 保健	膳食 營養	其他
基隆市	3	單一	2	—	—	—	—	—	—
		複合	1	1	1	—	—	1	—
新竹市	2	單一	—	—	—	—	—	—	—
		複合	1	—	1	—	—	2	—
彰化縣	17	單一	7	—	—	—	—	1	—
		複合	1	2	6	—	—	5	3
嘉義縣	5	單一	—	—	—	—	—	—	—
		複合	5	1	2	—	—	3	1
嘉義市	1	單一	1	—	—	—	—	—	—
		複合	—	—	—	—	—	—	—
花蓮縣	8	單一	2	—	—	—	—	—	—
		複合	5	—	6	—	—	6	3
澎湖縣	—	單一	—	—	—	—	—	—	—
		複合	—	—	—	—	—	—	—
金門縣	3	單一	2	—	—	—	—	—	—
		複合	1	—	1	1	—	1	—
連江縣	1	單一	—	—	—	—	—	—	—
		複合	1	1	—	—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開班需求較多，可至社區據點擔任照護方案之主要帶領人力卻較少，專業師資仍顯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俾使照護資源有效發揮前端預防功能。

據復：(A) 針對長者接受評估結果及使用服務情形，持續透過資訊系

表 9 111 年底各區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與師資人數

單位：人、處、項

區域別 (註1)	65歲以上 人口數	巷弄長照站 與失智社區 服務據點數	管考 照護 方案數	師資人數			
					專業師資	指導員	協助員
全國	4,085,793	4,286	255	13,228	1,720	9,445	2,063
北部區域	1,822,229	1,511	84	6,539	766	4,608	1,165
中部區域	976,128	1,146	81	3,180	398	2,429	353
南部區域	1,161,690	1,285	74	2,936	477	1,936	523
東部區域	100,572	318	12	280	43	218	19
離島區域	25,174	26	4	293	36	254	3

註：1. 參考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之 111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所列劃分方式，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另離島區域為金門縣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人口統計及衛福部、社家署、國健署提供資料。

統蒐集資料及進行服務狀態分析；另已於 112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規定，據點於每期課程結束後須執行照護方案品質指標之評估，並將照護方案品質指標之介紹及操作說明納入 112 年度教育訓練內容；(B) 已於 112 年辦理新方案研發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照護方案模組，及持續培訓與管理方案專業師資人才。

B. 國內照服員人數持續成長，惟住宿式機構照服員與居家照服員薪資水準與工作負荷存有差異，不利機構招募照服人力及鼓勵人員久任，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按照服員為我國第一線提供長照服務之主要人力，其提供長照服務場域包括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機構。衛福部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自 107 年起推動，為吸引居家照服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示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服員，每月最低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對於社區照服員之薪資待遇，則係依該部所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第 17 條規定，除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居家服務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外，特約單位所聘全時照服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達每月 3 萬 2,000 元以上；至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之薪資待遇，尚未明定起薪標準。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照服員人數為 9 萬 5,580 人，較 107 年底之 3 萬 5,081 人，已增加 6 萬 499 人，約 172.46%，其中住宿式機構照服員增加 1 萬 6,308 人，約 85.68%，成長率未及居家與社區場域，且住宿式機構照服員占整體照服員人數之比率，由 107 年底之 54.25%，逐年降至 111 年底之 36.98%（表 10）。另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

表 10 照服員人力成長情形

單位：人、%

年底	合計			任職場域											
				居家				社區				住宿式機構			
	較上年底增加		占比	較上年底增加		占比	較上年底增加		占比	較上年底增加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7	35,081			13,677	38.99			2,371	6.76			19,033	54.25		
108	53,212	18,131	51.68	20,588	38.69	6,911	50.53	5,083	9.55	2,712	114.38	27,541	51.76	8,508	44.70
109	76,870	23,658	44.46	36,926	48.04	16,338	79.36	6,924	9.01	1,841	36.22	33,020	42.96	5,479	19.89
110	89,413	12,543	16.32	46,605	52.12	9,679	26.21	8,456	9.46	1,532	22.13	34,352	38.42	1,332	4.03
111	95,580	6,167	6.90	50,309	52.64	3,704	7.95	9,930	10.39	1,474	17.43	35,341	36.98	989	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下稱國衛院高齡研究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0 年度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查」之調查報告載列，全時居家照服員於 110 年 12 月份平均月薪約 4 萬 369 元，且全職住宿式機構照服員月薪未達 3 萬 2,000 元者之比率，較任職居家及社區場域者為高。復據本部於 112 年 4 月運用網路求職平臺公開資料查詢全時月薪制照服員職缺資料分析結果，發現住宿式機構照服員職缺平均起薪約 3 萬 974 元至 3 萬 1,644 元，薪資水準低於居家照服員職缺之平均起薪。又經分析衛福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進用 343 名照服員 111 年 12 月份薪資結果，發現除澎湖老人之家適用報酬標準較高外，北區老人之家等 5 家機構照服員平均月薪約 3 萬 2,249 元，低於前述國衛院高齡研究中心委託調查全時居家照服員之平均月薪。另查該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於 111 年度進用照服員情形，計有北區老人之家等 4 家機構之平均進用比率未及 8 成（表 11），顯未能有效招募所需照服人力，勢影響機構照顧人力調度及人員工作負荷；且該 6 家機構照服員之 111 年度平均離職率，介於 20.51% 至 49.35% 間，主要係薪資與居家照服員相較偏低、工作量大且複雜度高、須配合夜間及例假日輪班等，均凸顯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低薪多勞，導致流動率高等現象。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因應，以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據復：透過長照各類型住

表 11 111 年度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進用照服員情形

單位：人、%

機構名稱	111 年度 預算編列 人數	平均每月底 在職人數 (註 1)	進用比率
北區老人之家	62	40	64.52
中區老人之家	85	52	61.18
南區老人之家	75	65	86.67
東區老人之家	75	58	77.3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04	77	74.04
澎湖老人之家	25	23	92.00

註：1. 本部以 111 年 1 至 12 月各月底在職照服員人數加總，除以 12 之計算結果（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資料。

宿式機構評鑑指標，納入相關勞動權益，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卹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藉以督導機構改善職場勞動條件，以利工作人員進用及穩定留任。

C. 衛福部已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惟尚乏多語言之操作介面及訓練、繼續教育課程，不利新住民及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學習，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多元族群訓練需求：衛福部為提升長照專業人力訓練課程學習近便性，業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下稱長照數位學習平臺），於 106 年 3 月上線啟用，提供照服員資格訓練、長期照顧繼續教育等數位課程供長照人員學習，以取得訓練時數及繼續教育積分。又我國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加，111 年底已逾 57 萬人，其中外裔、外籍配偶人數為 20 萬餘人。政府為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持續鼓勵新住民參訓取得照服員資格，提供長照服務。經查長照數位學習平臺僅提供中文課程，衛福部為提升新住民之照顧專業能力，雖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函請勞動部同意授權使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外國語照顧服務數位學習相關課程檔案，經勞動部於同年 12 月 1 日授權使用已翻譯之 4 國語言（含印尼語、英語、越南語及泰語）照服員資格訓練核心課程（表 12），惟迄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7 日）止，衛福部尚未將該等課程於長照數位學習平臺上架供新住民利用。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規定，引進從事

表 12 勞動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補充訓練專區之照服員訓練核心課程翻譯情形

翻譯情形	課程名稱
已翻譯印尼語、英語、越南語及泰語（17 門）	1.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2.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3.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4.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5.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6. 身體結構與功能
	7. 基本生命徵象
	8. 基本生理需求
	9.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10. 急症處理
	11. 急救概念
	12.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13.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14.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15.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16.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17. 性別平等
未翻譯（7 門）	1.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3.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5. 居家用藥安全
	6.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7. 活動方案帶領

註：1. 照服員透過長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資格，除須依衛福部 107 年 5 月 9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附件三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表，接受 22 門、50 小時之核心訓練課程，另須接受性別平等及活動方案帶領合計 3 小時課程，始取得照服員訓練課程學科證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長照數位學習平臺及勞動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補充訓練專區。

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下稱機構外籍看護移工），應於入國後辦理長照人員認證並登錄於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服務，且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實體或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據衛福部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登錄於住宿式長照機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之機構外籍看護移工人數計 1 萬 1,847 人。惟查長照數位學習平臺僅提供中文服務，亦未規劃建置多語言操作介面及繼續教育課程，不利具長照人員資格之新住民及機構外籍看護移工線上學習繼續教育課程。為建置新住民及機構外籍看護移工友善數位學習環境，經函請衛福部加速於長照數位學習平臺上架已翻譯之 4 國語言照顧訓練課程，並研議於該平臺新增多語言操作介面及繼續教育課程，以滿足多元族群訓練需求。據復：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將勞動部授權使用之多語言照服員資格訓練核心課程，置於長照數位學習平臺，截至 112 年 7 月 3 日該平臺修習相關課程者計 1 千餘人次。

（4） 政府已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協助推展業務，並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惟部分系統功能仍未臻完備或資料利用情形尚待提升，又市縣政府執行品質管控及輔導機構改善環境安全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協助管理長照服務個案基本資料、服務申請、個案需求評估、照顧計畫之擬定與異動、服務紀錄登載、費用申報等作業，已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系統）供各市縣政府及服務單位使用，復為執行長照機構及長照人員管理業務，於 108 年啟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機構人員管理系統）。另長照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主要係各級政府依據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各類長照機構之評鑑，暨於平時辦理輔導查核。經查長照相關資訊系統運用及服務品質管控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照管系統已介接多項外部資訊，惟相關管控及查詢功能仍未臻完備，間有資料利用情形尚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提升使用效能：衛福部已建置照管系統供各市縣政府及服務單位使用。經查系統功能及運用情形，核有：（A）衛福部為避免長照服務資源重疊，於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經查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囿於照管系統尚乏與機構人員管理系統資料介接查詢之功能，對於個案是否為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僅能透過家訪詢問或另行洽由

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使用者協助查詢，不利及時掌握個案狀態，間有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同時申報長照服務費用，致後續尚須追繳溢領費用，亟待研議照管系統介接機構人員管理系統登載之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資料，並增設相關查詢功能，以避免事後追繳溢領費用，徒增行政作業成本；(B) 照管系統資料庫內容包括長照個案需求評估、照顧計畫、使用額度設定、派案紀錄、居家服務等服務紀錄資訊及核銷紀錄等。經查衛福部已開放市縣政府申請下載資料庫資料，以進行分析運用，惟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4 市縣政府囿於無資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致未申請下載運用，宜蘭縣及金門縣尚在申請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11 市縣政府下載資料後僅進行服務統計分析，並未運用於審核支付費用有無異常，未能有效發揮大數據資料之價值；(C) 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規定，市縣政府應訂定派案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之相關機制，並公開派案予 A 單位之情形；A 單位應設有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之派案機制並公開派案情形，使派案資訊透明化。經查各市縣政府及 A 單位雖於照管系統輸入個案派案等資訊，囿於該系統尚無法產製派案統計報表，致各市縣政府為公開派案統計資訊，須由照管專員自行以人工列管派案 A 單位件數，及洽請 A 單位提供派案 B 單位件數，再彙總統計，未能有效減輕人力負擔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賡續優化系統功能，並協助市縣政府逐步提升運用照管系統大數據資料能力，以提升使用效能及發揮系統建置效益。據復：(A) 已將照管系統介接機構人員管理系統登載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資料之查詢功能，納入 111 至 112 年度「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維運暨功能增修案」辦理；(B) 照管系統已建置多維度線上分析功能，並可供地方政府介接取得其轄內全量資料，市縣政府可以勞務採購方式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助分析運用；(C) 有關 A 單位派案予 B 單位等派案統計報表，將視地方政府通案需求研議配合增修照管系統功能。

B.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施行後，長照人員登錄之服務單位以 1 處為限，惟資訊系統尚未配合建置人員重複登錄之警示或管制功能，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衛福部於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人員登錄辦法），增列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長照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 1 處為限；具 2 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 1 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 1 處長照服務單位。同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已於 2 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由其依第 18 條規定擇 1 處辦理登錄。按衛福部以機構人員管理系統登載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任職人數為 9 萬 5,580 人，前開數據係按服務單位登錄人數統計，若進行歸人統計，則全國照服員任職人數核計為 8 萬 2,651 人，減少 1 萬 2,929 人，顯示截至 111 年底登錄於多處服務單位之照服員人數眾多。惟查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機構人員管理系統於「OP-300 機構登錄管理」介面，尚未建置長照人員重複登錄之警示或管制功能。鑑於人員登錄辦法於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施行將屆滿 1 年，為協助地方政府審核服務單位於修法後報送之長照人員登錄資料，及管控修法前於多處服務單位登錄者辦理修正登錄情形，經函請衛福部加速建置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之相關警示或管制功能，以落實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據復：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函請地方政府就同一長照服務人員登錄多重單位進行清整，另刻正配合人員登錄辦法規定增修系統功能，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管理長照人員登錄情形。

C. 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評估長照服務成效，或未及時更新公開資訊、未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暨部分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檢查不合格，且間有公安設施設備尚未改善等情，允宜督促改善，以確保住宿式機構住民安全及長照服務品質；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 39 條第 3 項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另各市縣政府所提報之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載列服務品質管理機制之質化指標，涵括辦理長照服務整體滿意度、各類照顧服務滿意度及照顧管理服務滿意度等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契合服務對象之期待與需求。又衛福部為鼓勵住宿式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於 108 年 4 月公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由該部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以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備與效能，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未落實評估長照服務成效，或相關督導考核未臻完善，或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或未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申報或檢查不合格；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

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尚未改善，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住宿式機構住民安全及長照服務品質。據復：已督促各地方政府針對各缺失事項檢討改善，以落實各項法令作業規定，完備長照服務體系。

(5) 政府持續推動兒童口腔健康預防保健服務，惟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距目標仍有精進空間，且窩溝封填施作覆蓋率之增幅有限，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兒童口腔健康狀況。

政府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自 106 年起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國民口腔健康促進第一期（106 至 110 年度）及第二期（111 至 115 年度）計畫，其中考量兒童口腔健康攸關其學習、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宜從小培養良好之衛生習慣，於該 2 期計畫納列辦理學齡前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及國小學童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等服務項目，期有效預防兒童齲齒並提升兒童口腔健康。111 年度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預算 5 億 2,61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未及衛福部與 WHO 訂定之目標，且齲齒盛行率較鄰近國家為高：齲齒為兒童常見之健康問題，兒童之口腔健康狀況不僅影響咀嚼、發音及美觀，甚至影響未來恆牙之生長、發育。經查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辦理「108-109 年度我國 6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健康調查」之全程總報告指出，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Decayed, Missing and Filled Teeth index；DMFT index）雖已由 89 年度之 3.31 顆，降至 109 年度之 2.01 顆，呈逐年改善趨勢，然與該部於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所訂之 2020 年中程目標（1.3 顆）仍有落差，且未及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2011 年公告少於 2 顆之目標，並較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1.67 顆）為高，顯示我國兒童齲蝕指數尚屬偏高，相關預防保健措施仍有強化空間。另據衛福部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辦理 107 年度「我國六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書指出，調查瑞典等 15 個國家（地區）之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最高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 83%，最低為瑞典之 4%，我國齲齒盛行率 65.4%（表 13），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尚屬偏高。又與亞

表 13 世界各國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

單位：%

序號	國家（地區）	盛行率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83.0
2	巴勒斯坦	76.0
3	馬來西亞	71.3
4	臺灣	65.4
5	義大利	63.4
6	南韓	62.2
7	香港	55.4
8	新加坡	48.9
9	澳大利亞	48.2
10	日本	39.0
11	挪威	36.3
12	英國	23.3
13	美國	21.4
14	德國	13.7
15	瑞典	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委辦 107 年度「我國六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期末報告書。

洲其他具相似飲食習慣及人文背景之國家（地區）比較，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南韓均較我國為低，其中日本非與其他國家同樣採取使用氟化物之策略，而係推行潔牙政策與齲齒醫療之確實填補制度，再加上 8020 政策之全面推動，使該國兒童齲齒狀況有效下降，可作為我國推動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之參考。經函請衛福部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加強推動兒童預防齲齒相關計畫，以提高兒童口腔健康狀況。據復：已持續針對兒童口腔預防保健規劃各項服務，包括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食鹽加氟防齲政策及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口腔保健相關衛教宣導等，暨將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促進兒童口腔健康。

B. 國小學童窩溝封填施作覆蓋率成長幅度有限，且囿於預算編列不足，無法嘉惠更多學童：窩溝封填為預防白齒咬合面蛀蝕最有效之方法，衛福部為改善弱勢兒童族群口腔保健，自 99 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及山地原住民鄉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施作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嗣 106 年為加惠更多兒童，逐步擴大補助範圍，提供 4 顆恆牙第一大白齒免費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及協助 2 次脫落補施作，與一般口腔檢查、保健衛教指導等服務，後續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再將補助年齡放寬為 6 歲至 12 歲。按國民口腔健康促進第二期（111 至 115 年）計畫訂定於 115 年達成目標人數 25% 之覆蓋率，惟依衛福部提供之資料，近 5 年（107 至 111 年）設定國小學童窩溝封填之目標人數為 60 萬 7 千餘人至 64 萬 8 千餘人之間，執行結果，施作人數為 10 萬 7 千餘人至 12 萬 9 千餘人之間，覆蓋率介於 17.72% 至 20.01% 間，與 115 年之目標值（25%）尚有落差，且經統計每年增幅僅介於 0.08% 至 1.81% 之間（表 14），顯示近 5 年覆蓋率之增幅有限，於 115 年擬達成 25% 之目標值，恐尚待加強宣導辦理。次查，110 及 111 年度 6 至 9 歲（或 12 歲）學童施作窩溝封填人數均逾 12 萬人，平均每人施作 4 顆白齒之窩溝封填，然依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國小學童每顆白齒施作窩溝封填補助為

400 元，在每人平均施作 4 顆之情形下，每人每年所需補助金額為 1,600 元，惟該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所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2,000 萬元、1 億 6,810 萬餘元，實際支付數為 1 億 6,309 萬餘元及 1 億 7,352

表 14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施作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07	108	109	110	111
目標人口數	607,442	635,812	648,040	621,519	631,352
施作人數	107,658	124,160	129,172	124,340	125,818
覆蓋率	17.72	19.53	19.93	20.01	19.93

註：1. 目標人口數：6 歲至未滿 9 歲兒童，111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至 12 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萬餘元，每年經費均超逾預算數，且每名施作窩溝封填之 6 至 9 歲（或 12 歲）學童僅能獲配預算 965 元及 1,336 元，顯不敷支應 4 顆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評估費用 1,600 元，遑論後續尚有 2 次追蹤費用 800 元，顯示該部編列預算尚不足支應補助標的人口完成窩溝封填及後續追蹤服務，經函請衛福部妥為檢討因應並積極爭取足夠預算，以提升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據復：將持續藉由多元管道推動兒童口腔預防保健宣導，並加強基層衛生單位人員宣導及訓練，落實各縣市政府在地化推動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提升服務涵蓋率；另將積極爭取足夠預算，持續強化防齲服務，以有效提升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政府持續擴編預算，提供多元連續長照服務，惟現行長照財源未來恐難穩健支應逐年擴增之經費支出，且間有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滯存鉅額資金未投資運用，或服務費用申報審核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成效。	因現行長照財源穩定性不足，且部分業務分支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年下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
(2) 政府持續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惟服務費用補助主要受益對象為輕中度失能民眾，又資源布建及機構環境安全與品質管理方面，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完備服務體系。	因衛生福利部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仍有不足，且部分住宿式長照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尚未完成改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2）及（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醫療發展基金等 5 個分基金，仰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為主要財源，尚乏穩定性及成長性，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利基金永續營運。	
(2) 政府持續推動照顧管理制度，並協助民眾於出院準備階段及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銜接長照服務，惟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作成效。	
(3) 衛生福利部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推動建立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惟各市縣醫療照護資源存有落差，允宜強化並均衡各市縣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4)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基金用途列有補助其他促進食安相關費用，惟其補助對象及經費使用範疇受限，影響促進食品安全業務之推展，允宜研議放寬相關限制之可行性，俾發揮基金功能，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7,109,680,000	140,832,453,465	—	140,832,453,465	53,722,773,465	61.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537,892,000	107,235,880,156	—	107,235,880,156	36,697,988,156	52.03
勞 務 收 入	493,071,000	423,375,274	—	423,375,274	- 69,695,726	- 14.14
財 產 收 入	68,722,000	315,865,228	—	315,865,228	247,143,228	359.63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15,281,022,000	30,878,558,100	—	30,878,558,100	15,597,536,100	102.07
其 他 收 入	728,973,000	1,978,774,707	—	1,978,774,707	1,249,801,707	171.45
基 金 用 途	87,443,940,000	101,461,964,967	- 446,509,673	101,015,455,294	13,571,515,294	15.52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920,000	640,682	—	640,682	- 279,318	- 30.36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57,993,000	1,016,237,114	—	1,016,237,114	- 41,755,886	- 3.95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48,220,000	1,278,489,575	—	1,278,489,575	- 69,730,425	- 5.17
健 保 紓 困 計 畫	105,325,000	62,093,833	—	62,093,833	- 43,231,167	- 41.0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計畫	220,378,000	217,291,587	—	217,291,587	- 3,086,413	- 1.4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9,594,000	705,252,902	—	705,252,902	- 64,341,098	- 8.36
藥 害 救 濟 給 付 計 畫	51,490,000	49,825,515	—	49,825,515	- 1,664,485	- 3.2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30,530,000	7,445,046,278	—	7,445,046,278	-385,483,722	- 4.92

註：本表福利服務計畫決算審定數 1,907,244,613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0,400,227 元；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1,387,516 元，為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決算審定數 831,147,538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608,802 元。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8,712,000	146,534,154	—	146,534,154	37,822,154	34.79
疫 苗 接 種 計 畫	15,427,868,000	30,132,219,839	—	30,132,219,839	14,704,351,839	95.31
食 品 安 全 保 護 計 畫	11,274,000	6,907,699	—	6,907,699	- 4,366,301	- 38.73
福 利 服 務 計 畫	2,189,645,000	1,907,244,613	—	1,907,244,613	- 282,400,387	- 12.9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000	1,438,520,019	—	1,438,520,019	60,622,019	4.40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1,387,516	—	1,387,516	1,387,516	--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1,231,000	51,337,468	—	51,337,468	- 69,893,532	- 57.65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09,977,000	299,765,892	—	299,765,892	- 110,211,108	- 26.8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70,000	38,722,859	—	38,722,859	- 2,247,141	- 5.4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09,568,000	47,839,828,008	- 172,758,245	47,667,069,763	1,357,501,763	2.9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387,092,000	831,198,072	- 50,534	831,147,538	- 555,944,462	- 40.0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000	6,423,416,782	- 273,700,894	6,149,715,888	- 879,073,112	- 12.5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258,000,000	1,258,000,000	—	1,258,000,000	—	—
生 產 事 故 計 畫	312,600,000	251,714,774	—	251,714,774	- 60,885,226	- 19.48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75,866,000	60,289,786	—	60,289,786	- 15,576,214	- 20.53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334,260,000	39,370,488,498	446,509,673	39,816,998,171	40,151,258,171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8,940,595,000	97,378,017,029	—	97,378,017,029	38,437,422,029	65.21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8,606,335,000	136,748,505,527	446,509,673	137,195,015,200	78,588,680,200	134.1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	賸餘	(	短絀)	39,837,634,201
調整	非現金項目			- 21,749,525,88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88,108,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	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388,270,662
減少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45,382,417
減少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70,730,625
增加	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35,903,270,662
增加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140,524,429
增加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084,051,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4,823,463,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	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29,833,646,693
減少	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95,269,297,6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64,349,0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828,994,244
期初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35,451,914
期末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264,446,15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4,539,354,829	100.00	116,788,503,167	100.00	77,750,851,662	66.57
流動資產	190,097,659,291	97.72	112,385,328,213	96.23	77,712,331,078	69.15
現金	112,264,446,158	57.71	94,435,451,914	80.86	17,828,994,244	18.88
應收款項	29,481,003,359	15.15	1,755,692,603	1.50	27,725,310,756	1,579.17
短期貸墊款	34,567,890,556	17.77	46,257,927	0.04	34,521,632,629	74,628.58
預付款項	13,784,319,218	7.09	16,147,925,769	13.83	- 2,363,606,551	- 14.64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75,575,571	0.14	254,797,481	0.22	20,778,090	8.15
長期貸款	240,126,186	0.12	221,492,818	0.19	18,633,368	8.41
準備金	35,449,385	0.02	33,304,663	0.03	2,144,722	6.44
固定資產	3,813,035,784	1.96	3,825,988,103	3.28	- 12,952,319	- 0.34
土地	683,879,569	0.35	685,311,934	0.59	- 1,432,365	- 0.21
土地改良物	26,355,304	0.01	18,010,848	0.02	8,344,456	46.3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16,065,157	1.14	2,103,384,371	1.80	112,680,786	5.36
機械及設備	208,341,164	0.11	195,970,695	0.17	12,370,469	6.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036,906	0.03	56,503,110	0.05	1,533,796	2.71
雜項設備	159,806,884	0.08	144,529,208	0.12	15,277,676	10.57
購建中固定資產	460,550,800	0.24	622,277,937	0.53	- 161,727,137	- 25.99
無形資產	327,929,277	0.17	294,340,928	0.25	33,588,349	11.41
無形資產	327,929,277	0.17	294,340,928	0.25	33,588,349	11.41
其他資產	25,154,906	0.01	28,048,442	0.02	- 2,893,536	- 10.32
什項資產	25,154,906	0.01	28,048,442	0.02	- 2,893,536	- 10.32
合 計	194,539,354,829	100.00	116,788,503,167	100.00	77,750,851,662	66.5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882,028,427 元及 1,211,527,436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53,203,374,568	27.35	15,290,157,107	13.09	37,913,217,461	247.96
流 動 負 債	52,770,453,464	27.13	14,908,729,760	12.77	37,861,723,704	253.96
短 期 債 務	34,515,000,000	17.74	—	—	34,515,000,000	--
應 付 款 項	18,254,509,537	9.38	14,907,899,253	12.76	3,346,610,284	22.45
預 收 款 項	943,927	0.00	830,507	0.00	113,420	13.66
其 他 負 債	432,921,104	0.22	381,427,347	0.33	51,493,757	13.50
什 項 負 債	432,921,104	0.22	381,427,347	0.33	51,493,757	13.50
淨 資 產	141,335,980,261	72.65	101,498,346,060	86.91	39,837,634,201	39.25
淨 資 產	141,335,980,261	72.65	101,498,346,060	86.91	39,837,634,201	39.25
淨 資 產	141,335,980,261	72.65	101,498,346,060	86.91	39,837,634,201	39.25
合 計	194,539,354,829	100.00	116,788,503,167	100.00	77,750,851,662	66.5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醫 療 發 展 基 金	2,359,622	2,297,106	- 199,619	62,516	262,135	--	2,211,086	2,273,602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紓 困 基 金	1,042,977	994,037	- 116,268	48,940	165,208	--	2,003,463	2,052,403
藥 害 救 濟 基 金	97,160	74,680	12,908	22,479	9,571	74.15	547,830	570,309
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	7,929,368	7,460,436	- 378,555	468,931	847,486	--	4,113,665	4,582,596
預 防 接 種 受 害 救 濟 基 金	68,218	148,441	- 49,567	- 80,222	- 30,655	61.85	267,281	187,058
疫 苗 基 金	31,182,187	30,133,491	- 39,784	1,048,695	1,088,479	--	1,695,059	2,743,755
食 品 安 全 保 護 基 金	17,549	6,907	10,946	10,641	- 304	- 2.78	850,047	860,688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669,738	3,400,412	- 184,518	269,326	453,844	--	4,616,965	4,886,291
家 庭 暴 力 及 性 侵 害 防 治 基 金	366,143	339,460	- 88,851	26,682	115,533	--	138,302	164,984
長 照 服 務 發 展 基 金	93,815,939	55,908,728	728,488	37,907,210	37,178,722	5,103.55	80,773,578	118,680,788
生 產 事 故 救 濟 基 金	283,548	251,750	- 29,440	31,797	61,237	--	160,737	192,534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基金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設立環境保護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等6個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推動環境教育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等。111年度業務計畫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5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千 元	7,770,896	7,528,996	- 241,899	- 3.11	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累計賸餘不足，111年度依法未提撥經費撥入環境教育基金，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千 元	2,329,604	2,226,317	- 103,286	- 4.4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千 元	1,155,862	1,094,971	- 60,890	- 5.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作業回歸地方政府辦理，致經費執行較預計減少。	
水污染防治計畫	千 元	216,600	241,305	24,705	11.4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案件較預計增加。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千 元	428,150	391,732	- 36,417	- 8.51	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依業務實需辦理，致減少經費支付。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千 元	335,697	230,356	- 105,340	- 31.38	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6 億 6,63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2 億 9,546 萬餘元，減少 6 億 2,907 萬餘元，約 48.56%，主要係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累計賸餘不足，111 年度依法未提撥經費撥入環境教育基金，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各分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分基金、水污染防治分基金、環境教育分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分基金等 5 個分基金本期短絀 8 億 7,249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不敷支應業務實需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666,392,01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 億 4,939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08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5 億 850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設置媒合平臺提供收購民眾汰換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惟實際收購量未如預期；另推動港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國內僅 2 成碼頭建置岸電設施，且已建置完成之高壓岸電有 4 成仍未啟用，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氣污染，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計編列預算數 78 億 7,57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6 億 2,124 萬餘元，執行率 96.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老舊機車汰換電動機車，設置媒合平臺提供收購民眾汰換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惟實際收購量未如預期：環境保護署鑑於每輛老舊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具有 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碳效益，為加速推動燃油運具汰換為電動運具，以達國家淨零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等目標，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發布「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同年 5 月 16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並建置「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下稱媒合平臺)，供環境影響評估開

發單位（下稱開發單位）及地方政府等減量效益需求者公開收購民眾汰舊換新車輛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下稱減碳效益）及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下稱減空污效益）。查環境保護署依前開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111 年度將汰舊換購車輛之減碳或減空污效益歸屬於環境保護署者，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民眾減碳獎勵金每輛 1,000 元；該署為協助有意願以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之減碳效益進行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申請後提供轄內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於同年 5 月底分別與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縣環保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簽訂購買委託契約書，其中新竹縣環保局申請收購 400 輛老舊機車之減碳效益，提供民眾減碳獎勵金每輛 2,000 元，竹科管理局則申請收購 10 萬輛之減碳效益，提供民眾減碳獎勵金每輛 1,500 元，均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開始於媒合平臺收購減碳效益。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 111 年

底止，媒合平臺計媒合 2 萬 3,883 輛老舊機車之減碳效益（表 1），惟查新竹縣環保局收購期程為 111 年 6 月 10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實際收購量 279 輛，占預計收購量 400 輛之 69.75%；至竹科管理局收購期程為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收購量 1 萬 7,926 輛，

表 1 111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輛、輛、%

減碳效益 歸屬單位	減碳 獎勵金	預計收購量 (註 1)	實際 收購量	占比
合 計			23,883	
環 境 保 護 署	1,000		5,678	
新竹縣環保局	2,000	400	279	69.75
竹 科 管 理 局	1,500	100,000	17,926	17.93

註：1. 新竹縣環保局規劃於 111 年度收購 400 輛，並限制新購電動機車車籍須設於新竹縣；竹科管理局規劃分 2 年度收購 10 萬輛，車籍不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占預計收購量 10 萬輛之 17.93%，加計 112 年第 1 季收購 2,338 輛，收購率亦僅 20.26%，顯示收購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截至 111 年底止，國內 15 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 365 萬餘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精進宣導方式，並鼓勵及協助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出收購計畫，增加民眾換購誘因及媒合速度，以達國家淨零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等目標。據復：為提升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車輛之宣傳效益，已於 112 年 5 月辦理「老舊車輛汰換減碳減污加碼換現金 6 月 1 日平臺開始媒合」記者會，提供新媒合選項，民眾汰換老舊車輛可加碼換現金，更可實現減碳及減空污效益，鼓勵民眾提高淘汰老舊車輛換購電動車輛意願；並將持續要求開發單位依法善盡開發行為可能造成溫室氣體增量之責，提高收購價金，讓更多民眾有意願汰換老舊車輛。

B. 推動辦理港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國內僅 2 成碼頭建置岸電設施，且已建置完成之高壓岸電有 4 成仍未啟用：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港區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與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共同辦理船舶燃料改善及港區運輸管制，包含推行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提升高壓岸電使用、車輛運輸管制等項。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國內 7 座國際商港及 2 座工業專用港計有 365 座碼頭，73 座已建置岸電設施，其中 60 座低壓岸電已全數啟用，另 13 座高壓岸電啟用 7 座（表 2），按本部前於 109 年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曾就國內高壓岸電設施建置數量及已建置者使用次數均低，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經濟部積極依原訂計畫目標建置高壓岸電設施，及提升船舶使用率，據復為提升港務公司建置岸電之意願，已研擬推動「船舶岸電設備補助辦法」，以提升國內碼頭岸電建置及使用涵蓋率。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據環境保護署統計已完成 2 成碼頭建置岸電設施，惟查高壓岸電主要集中設置於臺中港、高雄港、麥寮港及和平港等 4 座港口，至於基隆港、臺北港、安平港、蘇澳港及花蓮港等 5 座國際商港則均尚未建置高壓岸電；另已建置完成之 13 座高壓岸電計有 6 座，約占 4 成餘尚未啟用，

表 2 111 年 11 月底國內國際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岸電設施建置及啟用情形

單位：座

岸電設施別 港口別		建置數	低壓岸電 (均已啟用)		高壓岸電	
					已啟用	未啟用
合 計		73	60	13	7	6
國 際 商 港	小 計	68	57	11	6	5
	基隆港	13	13	—	—	—
	臺北港	10	10	—	—	—
	臺中港	8	5	3	2	1
	安平港	5	5	—	—	—
	高雄港	20	12	8	4	4
	蘇澳港	3	3	—	—	—
	花蓮港	9	9	—	—	—
工 業 專 用 港	小 計	5	3	2	1	1
	麥寮港	2	1	1	—	1
	和平港	3	2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 年港區及航空站污染減量策略推動暨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燃料查核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據該署說明主要係因部分高壓岸電設備由民間企業建置，建置完成後或考量營運成本及維護經費龐鉅、或尚未完成連接測試、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護因素而無法接電等，致遲未正式啟用。復查該署與港務公司為提升高壓岸電使用率，於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間共同推動「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岸電使用提升計畫」，無償協助航商岸電接電作業，以增進航商使用高壓岸電設施意願，計畫總補助金額為 578 萬餘元，預計達成 80 艘次之岸電接電作業，惟實際僅完成 23

艘次，執行率 28.75%，因裝卸作業時間短、船上設備故障未修復、泊位安排及天候等因素致船舶未接用岸電，顯示該署與港務公司推動全面建置及使用岸電等策略，仍無法有效發揮功能，不利岸電推廣及改善港區空氣品質。鑑於環境保護署預計於 114 年度正式實施徵收船舶空污費，同時推行船舶接用岸電可豁免徵收等優惠措施，為有效提高航商接用岸電，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持續協調港務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高壓岸電建置普及化及提升使用率等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達成有效改善港區及鄰近陸地之空氣品質。據復：為推動岸電政策，已整合各項推動措施及相關權責部會資源，於 112 年 2 月提出「臺灣岸電推動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刻正依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期藉由追蹤岸電建置及使用、穩定岸上電力供應、使用岸電優惠措施、使用岸電抵換措施、推動船舶空污費徵收等作法及配套措施，整合交通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權責部會資源，以跨部會合作推動岸電。

（2） 環境保護署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年均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惟近年來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頻仍，且部分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嚴重；另為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設或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惟計畫期程將屆，逾 7 成工程案件尚未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3 類、33 項應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經該署列管應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計有 2 萬 8,607 家次，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共計 97 億 9,83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近年來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頻仍，且部分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嚴重：環境保護署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落實污染者付費及誠實申報原則，每年均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之查核，以強化責任業者查核稽徵作業，管控責任業者申報短漏情形。據該署統計，近 6 年度（106 至 111 年度）委託會計師

事務所現場查核之責任業者計 2 萬 4,199 家次，查核結果，發現責任業者有申報短漏情形計 1 萬 1,154 家次（占總查核家次之 46.09%），查核申報短漏金額為 14 億 7,749 萬餘元；查核家次短漏申報之比率由 106 年度之 43.21% 上升至 110 年度之 52.03%，111 年度雖已下降至 44.13%，惟仍超逾 4 成，顯示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頻仍（表 3），經查係因環境保護署查核人力及經費有限，平均查核比率僅 1 成餘，且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或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僅處以應繳納費

表 3 責任業者申報金額短漏查核情形

單位：家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列管家次	查核家次	占列管 家次比率	申報金額 短漏	占查核 家次比率	查核申報 短漏金額
合計	149,552	24,199	16.18	11,154	46.09	1,477,490
106	20,964	4,254	20.29	1,838	43.21	158,608
107	22,626	4,348	19.22	2,009	46.21	219,811
108	24,176	3,840	15.88	1,772	46.15	95,550
109	25,816	4,588	17.77	2,159	47.06	624,756
110	27,363	2,685	9.81	1,397	52.03	148,401
111	28,607	4,484	15.67	1,979	44.13	230,3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致部分不肖責任業者常年逃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另經分析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近 6 年度（106 至 111 年度）中，責任業者有 2 個年度均經查核發現短漏申報者計 2,728 家次（1,364 家責任

業者），申報短漏金額達 3 億 2,574 萬餘元；另責任業者有 3 個年度短漏申報者計 90 家次（30 家責任業者），申報短漏金額 3,318 萬餘元，部分責任業者重複短漏申報情形嚴重，經函請環境保護署強化查核作業，並針對重複短漏申報業者檢討列管機制，加強欠費追繳，以有效遏止業者蓄意短漏報行為。據復：已於申報系統建立申報不實有刑事責任之警示功能，並定期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輔導說明會，且就紙餐具責任業者加強營業量查核作業，除既有查核頻率外，針對多次短漏者將加強查核頻率；另重新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之法規適用原則，建立裁罰基準，截至 112 年 5 月底計移送 5 案予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裁罰；並針對違法情節重大，或多次短漏達一定金額，或有重大短漏疑慮之責任業者，移請所在之地方檢察署立案查處，截至 111 年底止計移送 9 案，以遏止責任業者蓄意短漏報繳回收清除處理費。

B. 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及細分類廠，暨優化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計畫期程將屆，惟逾 7 成工程案件尚未完成：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地方政府

環保機關減少資源回收後端細分類之人力負擔，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擴展其去化與再利用管道，於 108 年 8 月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下稱興建計畫），另為強化地方政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增加資源回收量及提升作業效率，復於同年 12 月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下稱優化計畫），興建及優化計畫之計畫期程均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底止。據該署統計，108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及優化計畫合計 113 案（包含 32 案興建新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區域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81 案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其中 48 案為工程案、65 案為設計規劃案）、補助金額為 10 億 1,691 萬餘元（包含興建計畫 5 億 4,712 萬餘元、優化計畫 4 億 6,978 萬餘元），惟查計畫期程將屆，截至 111 年底止，該署僅實際撥付 1 億 8,688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金額 18.38%（表 4），預算執行率偏低；又查前開 48 案工程案件中，已完工並正式運轉者僅 13 案（27.08%），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據該署說明，

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執行，或因補助案件涉及用地取得、土地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致補助工程流標，或因地方政府變更設置地點及項目而重新提報計畫，遲至 111 年間始予核定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鑑於前開興建及優化計畫期程將

屆（112 年底），為避免計畫延宕，影響資源回收擴展去化與再利用管道，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排除計畫延宕因素，並加強進度控管及趲趕工進，以如期如質完工。據復：為持續掌握核定補助案件辦理情形，111 年至 112 年 5 月合計召開 17 場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進度追

表 4 111 年底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興建及優化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補助計畫類型			108 至 111 年度核定補助案				已完工及運轉案數
			補助案數	補助金額	實際撥付	占比	
總計			113	1,016,910	186,888	18.38	13
興 建 計 畫	合計		32	547,121	78,369	14.32	1
	貯 存 場	小計	26	428,764	24,086	5.62	—
		工 程 案	10	411,528	9,569	2.33	—
		規劃設計案	16	17,236	14,517	84.23	
	細 分 類 廠	小計	6	118,357	54,282	45.86	1
		工 程 案	2	103,832	45,682	44.00	1
		規劃設計案	4	14,525	8,600	59.21	
優化計畫		合計	81	469,789	108,519	23.10	12
		工 程 案	36	441,614	84,992	19.25	12
		規劃設計案	45	28,175	23,527	8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蹤會議，並自 111 年 12 月起針對個別案件函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成立專案督導小組，以專案督導方式檢討工程案執行進度；另就物價調整致工程計畫廢標或流標者，或預算執行落後者，建議地方執行機關依補助金額調整工程項目，或調整移至下年度執行等，以順利完成招標作業。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環境保護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汰換老舊機車、汰換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污染改善設備等，惟間有基金連年短絀，難以維持財務平衡；或補助燃油機車及電動機車換購之金額相同，影響電動機車之換購；又出廠滿 5 年以上機車仍有逾 2 成未依規定定期檢驗，地方政府告發處分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2) 環境保護署為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已於系統建置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惟長年來未能掌握求償案件之進度及成效；另地方政府未提報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整治，致部分土地控制場址列管長達 10 餘年，未能完成整治，亟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環境保護基金所屬分預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期初基金 餘 額	期末基金 餘 額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7,827,352	7,621,246	- 250,293	206,105	456,398	--	- 204,728	1,376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2,068,458	2,337,160	- 622,681	- 268,702	353,978	- 56.85	2,301,847	2,033,1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52,368	1,163,783	- 225,415	- 111,414	114,000	- 50.57	1,770,262	1,658,848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220,611	252,739	- 44,161	- 32,127	12,033	- 27.25	602,409	570,281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221,374	431,611	11,847	- 210,237	- 222,084	--	769,193	558,956
溫 室 氣 體 管 理 基 金	3,777	253,792	- 164,762	- 250,015	- 85,253	51.74	467,111	217,096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環境保護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1,334,251,000	11,393,941,931	—	11,393,941,931	59,690,931	0.5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86,627,000	8,662,110,783	—	8,662,110,783	75,483,783	0.88
財 產 收 入	13,624,000	38,182,279	—	38,182,279	24,558,279	180.26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2,534,000,000	2,534,000,000	—	2,534,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200,000,000	159,648,869	—	159,648,869	- 40,351,131	- 20.18
基 金 用 途	12,629,716,000	12,060,333,945	—	12,060,333,945	- 569,382,055	- 4.51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7,770,896,000	7,528,996,876	—	7,528,996,876	- 241,899,124	- 3.11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2,329,604,000	2,226,317,266	—	2,226,317,266	- 103,286,734	- 4.4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55,862,000	1,094,971,921	—	1,094,971,921	- 60,890,079	- 5.27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216,600,000	241,305,190	—	241,305,190	24,705,190	11.41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428,150,000	391,732,854	—	391,732,854	- 36,417,146	- 8.51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335,697,000	230,356,168	—	230,356,168	- 105,340,832	- 31.38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375,535,000	345,031,417	—	345,031,417	- 30,503,583	- 8.1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17,372,000	1,622,253	—	1,622,253	- 15,749,747	- 90.6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295,465,000	- 666,392,014	—	- 666,392,014	629,072,986	- 48.56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292,285,000	5,706,096,031	—	5,706,096,031	- 2,586,188,969	- 31.1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6,996,820,000	5,039,704,017	—	5,039,704,017	- 1,957,115,983	- 27.97

環境保護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712,896,752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773,590,58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60,693,83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1,000,000,000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32,332,558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151,207,665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881,124,89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2,097,585,305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3,080,294,93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982,709,629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40,890,899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549,396,49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508,505,59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環境保護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948,869,011	100.00	10,635,694,417	100.00	- 2,686,825,406	- 25.26
流動資產	6,936,974,023	87.27	9,725,642,665	91.44	- 2,788,668,642	- 28.67
現金	5,508,505,591	69.30	5,549,396,490	52.18	- 40,890,899	- 0.74
應收款項	1,183,755,646	14.89	1,292,843,914	12.16	- 109,088,268	- 8.44
短期貸墊款	—	—	1,000,000,000	9.40	- 1,000,000,000	- 100.00
預付款項	244,712,786	3.08	1,883,402,261	17.71	- 1,638,689,475	- 87.01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514,751	0.03	4,100,539	0.04	- 1,585,788	- 38.67
準備金	2,514,751	0.03	4,100,539	0.04	- 1,585,788	- 38.67
固定資產	508,588,076	6.40	575,133,197	5.41	- 66,545,121	- 11.57
土地	212,576,455	2.67	212,576,455	2.00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071,822	0.87	70,532,738	0.66	- 1,460,916	- 2.07
機械及設備	162,153,345	2.04	209,856,614	1.97	- 47,703,269	- 2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950,707	0.72	66,603,114	0.63	- 9,652,407	- 14.49
雜項設備	7,835,747	0.10	8,902,776	0.08	- 1,067,029	- 11.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6,661,500	0.06	- 6,661,500	- 100.00
無形資產	309,766,615	3.90	289,726,232	2.72	20,040,383	6.92
無形資產	309,766,615	3.90	289,726,232	2.72	20,040,383	6.92
其他資產	191,025,546	2.40	41,091,784	0.39	149,933,762	364.88
什項資產	191,025,546	2.40	41,091,784	0.39	149,933,762	364.88
合 計	7,948,869,011	100.00	10,635,694,417	100.00	- 2,686,825,406	- 25.26
負 債	2,090,810,303	26.30	4,064,738,957	38.22	- 1,973,928,654	- 48.56
流動負債	1,859,467,941	23.39	3,849,101,178	36.19	- 1,989,633,237	- 51.69
短期債務	—	—	1,000,000,000	9.40	- 1,000,000,000	- 100.00
應付款項	1,826,599,164	22.98	2,816,382,401	26.48	- 989,783,237	- 35.14
預收款項	32,868,777	0.41	32,718,777	0.31	150,000	0.46
其他負債	231,342,362	2.91	215,637,779	2.03	15,704,583	7.28
什項負債	231,342,362	2.91	215,637,779	2.03	15,704,583	7.28
淨 資 產	5,858,058,708	73.70	6,570,955,460	61.78	- 712,896,752	- 10.85
淨 資 產	5,858,058,708	73.70	6,570,955,460	61.78	- 712,896,752	- 10.85
淨 資 產	5,858,058,708	73.70	6,570,955,460	61.78	- 712,896,752	- 10.85
合 計	7,948,869,011	100.00	10,635,694,417	100.00	- 2,686,825,406	- 25.2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6,856,057 元及 53,546,516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111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務之法令制定、規劃及監督管理等。111年度業務計畫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原 因
				增	減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千 元	44,767	36,674	-	8,092	18.08	受指定辦理團體評議之法人未申請補助所致。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千 元	46,032	39,078	-	6,953	15.11	運用人工智慧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案改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協助辦理，並支應相關經費所致。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千 元	22,248	21,565	-	682	3.0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千 元	11,632	9,904	-	1,727	14.85	國際交流活動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實體交流活動減少所致。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千 元	26,260,421	32,060,409	5,799,988		22.09	金融業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分配收入隨增，相對提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12億4,36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1億3,638萬餘元，增加1億730萬餘元，約9.44%，主要係金融機構營業收入及增資換照案件較預計增加，監理年費及執照與登記費收入隨增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1,243,684,146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億8,817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5,559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0億4,377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因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衝擊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惟該基金近8成賸餘解繳國庫，又支出用途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局業務範圍高度重疊，亟待研議檢討其業務範疇及設置之必要性。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其中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長期穩定財源，以因應施政需要，其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政府為因應國際金融發展趨勢衝擊等監理需求及重大金融事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依法運用金融業營業稅分配稅款、金融業者繳納監理年費及檢查費等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金管基金），係屬依法收取規費收入，支應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等業務計畫之特別收入基金。經查該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繳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基金餘額成長幅度逾 7 成，惟主要收入來源之金融業營業稅已委由存保公司保管運用，又約 8 成賸餘未專款專用，已偏離特別收入基金財務獨立之特性：經查金管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分別為 244 億餘元、253 億餘元、261 億餘元、280 億餘元及 30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之比率均逾 9 成（表 1），因需支應金融業退場支出，具限制性用途之特質，業以專款專用方式提列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支出帳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提列準備金數額 1,578 億餘元，均已全數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其餘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等其他基金來源，扣除「行政院核定給與該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等業務計畫所需用途支出後，107 至 111 年度之基金賸餘總計 56.59 億元，其中解繳國庫總額 43.82 億元（占賸餘數之 77.43%），留存基金循環運用數額 12.77 億元（占賸餘數之 22.57%），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餘額 29.70 億元，已較 106 年底增加 12.78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5.53%，且該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賸餘總計 56.59 億元，如扣除同期間金管會主管公務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2.22 億元後（表 2），尚有賸餘 34.37 億元。以上，金管基金逾 9 成收入（金融業營業稅）因已委由存保公司保管運用，而近年獲致之監理年費、特許費等規費收入，約 8 成未專款專用，已偏離特別收入基金財務獨立特性，考量留存基金循環運用數額已足支應公務預算所需，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檢討金管基金設置及收支現況之妥適性。據復：業函請金管會及由該總處相關內部單位研議辦理。

(2) 金管會已訂有公務與基金預算劃分原則，惟金管基金法定支出用途因與金管會組織任務密切相關，仍衍生兩者支用高度重疊情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劃分不清及超支併決算金額偏高，前於 98 年 1 月 22 日函頒「強化特種基金預算

表 1 金管基金金融業營業稅收入及占基金來源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融業營業稅收入	基金來源	占比
合計	134,820,913	145,827,473	92.45
107	24,458,679	26,080,790	93.78
108	25,320,465	27,330,005	92.65
109	26,185,371	28,409,399	92.17
110	28,011,269	30,434,315	92.04
111	30,845,129	33,572,966	9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基金決算書。

表 2 金管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賸餘及繳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金額	占比
近 5 年度賸餘總額	56.59	77.43
解繳國庫	43.82	
留存基金	12.77	
近 5 年度金管會公務預算差短（註 1）	22.22	22.57
基金餘額	106 年底 16.92	
	111 年底 29.70	

註：1. 含歲入、歲出預算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基金決算書。

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責成各主管機關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金管會並於同年5月11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務與基金預算劃分原則」（下稱預算劃分原則），作為嗣後年度預算編列之準據。按該預算劃分原則，依金管會組織法第7條規定之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應編列於基金預算。惟查金管基金之支出用途，與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之公務預算業務範疇，具高度重疊性，如：金管基金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與金管會公務預算之「金融監理」工作計畫，均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衍生現行金管會及所屬各局重要施政計畫之推動所需經費，除編列於公務預算（含編制內人員薪資、一般庶務性支出及旅費等相關常態運作經費）外，亦由金管基金預算支應，顯見金管基金之支出用途非為「特殊目的」之政務，並逾越特別收入基金為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需求而設置之性質，與辦理一般政務之公務機關（普通基金）近似，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督促檢討金管基金業務範疇及其設置之必要性，以落實政府設置特別收入基金之目的。據復：業函請金管會及由該總處相關內部單位研議辦理。

6.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有助維持金融穩定，惟資金運用收益率衰退，且與市場殖利率走勢未符，亟待優化資產配置管理，以提升投資績效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7,696,850,000	33,572,966,820	—	33,572,966,820	5,876,116,820	21.2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679,849,000	32,341,131,710	—	32,341,131,710	5,661,282,710	21.22
財 產 收 入	1,017,001,000	1,231,213,484	—	1,231,213,484	214,212,484	21.06
其 他 收 入	—	621,626	—	621,626	621,626	--
基 金 用 途	26,560,466,000	32,329,282,674	—	32,329,282,674	5,768,816,674	21.72
推 動 保 護 金 融 消 費 者 權 益 計 畫	44,767,000	36,674,786	—	36,674,786	- 8,092,214	- 18.08
推 動 金 融 制 度 之 新 種 金 融 商 品 研 究 及 發 展 計 畫	46,032,000	39,078,136	—	39,078,136	- 6,953,864	- 15.11
推 動 金 融 資 訊 公 開 計 畫	22,248,000	21,565,499	—	21,565,499	- 682,501	- 3.07
推 動 國 際 金 融 交 流 計 畫	11,632,000	9,904,341	—	9,904,341	- 1,727,659	- 14.85
支 應 金 融 業 退 場 處 理 計 畫	26,260,421,000	32,060,409,098	—	32,060,409,098	5,799,988,098	22.09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75,366,000	161,650,814	—	161,650,814	- 13,715,186	- 7.8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36,384,000	1,243,684,146	—	1,243,684,146	107,300,146	9.44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569,838,000	2,733,381,109	—	2,733,381,109	163,543,109	6.36
解 繳 公 庫	1,006,840,000	1,006,840,000	—	1,006,840,000	—	—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699,382,000	2,970,225,255	—	2,970,225,255	270,843,255	10.0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46,485,785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7,546,77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254,032,56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498,345
增 加 長 期 投 資	- 198,287,950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829,056
其 他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32,054,734,365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2,245,353,026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32,131,560,633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77,801,785
其 他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 1,006,840,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1,046,918,848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55,598,38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88,175,22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43,773,61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1,736,078,441	100.00	129,442,297,768	100.00	32,293,780,673	24.95
流動資產	159,831,869,479	98.82	127,740,257,772	98.69	32,091,611,707	25.12
現金	1,043,773,611	0.65	988,175,228	0.76	55,598,383	5.63
應收款項	37,435,478	0.02	56,156,519	0.04	- 18,721,041	- 33.34
委託經營資產	158,750,660,390	98.15	126,695,926,025	97.88	32,054,734,365	25.30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699,774	0.00	2,481,774	0.00	218,000	8.78
準備金	2,699,774	0.00	2,481,774	0.00	218,000	8.78
長期投資	1,893,552,252	1.17	1,694,402,925	1.31	199,149,327	11.75
其他長期投資	1,893,552,252	1.17	1,694,402,925	1.31	199,149,327	11.75
固定資產	2,338,789	0.00	4,362,316	0.00	- 2,023,527	- 46.39
機械及設備	1,809,503	0.00	3,819,320	0.00	- 2,009,817	- 5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8,738	0.00	425,904	0.00	- 7,166	- 1.68
雜項設備	110,548	0.00	117,092	0.00	- 6,544	- 5.59
無形資產	5,618,147	0.00	792,981	0.00	4,825,166	608.48
無形資產	5,618,147	0.00	792,981	0.00	4,825,166	608.48
合 計	161,736,078,441	100.00	129,442,297,768	100.00	32,293,780,673	24.95
負 債	158,757,896,250	98.16	126,703,761,362	97.88	32,054,134,888	25.30
流動負債	288,116	0.00	130,076	0.00	158,040	121.50
應付款項	288,116	0.00	130,076	0.00	158,040	121.50
其他負債	158,757,608,134	98.16	126,703,631,286	97.88	32,053,976,848	25.30
什項負債	158,757,608,134	98.16	126,703,631,286	97.88	32,053,976,848	25.30
淨 資 產	2,978,182,191	1.84	2,738,536,406	2.12	239,645,785	8.75
淨資產	2,978,182,191	1.84	2,738,536,406	2.12	239,645,785	8.75
淨資產	2,978,182,191	1.84	2,738,536,406	2.12	239,645,785	8.75
合 計	161,736,078,441	100.00	129,442,297,768	100.00	32,293,780,673	24.9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有 274,00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政府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設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平臺事業監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傳播事務監理、法制業務及地區監理等。11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千 元	178,781	175,039	- 3,741	- 2.09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千 元	94,783	90,356	- 4,426	- 4.67		
地 區 監 理 計 畫	千 元	147,689	131,310	- 16,378	- 11.09	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部分單位遷移至既有辦公大樓，水電及大樓維護保養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 億 6,4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1,139 萬餘元，減少 4,645 萬餘元，約 14.92%，主要係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部分單位遷移至既有辦公大樓，減少大樓維護保養及水電費等支出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64,947,937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2,79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8,606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 億 4,19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建構安全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宣導內容未盡適足，輿論反映成立專責機構與民間自律機構業務重疊，且有損及言論自由之虞，允宜廣納各方意見，並加強溝通及因應，以健全數位良善治理。

隨著全球資通訊發展及產業匯流趨勢，通訊傳播科技傳輸速度大幅提升，民眾因公眾電信網路設置日益普及與行動終端連網裝置蓬勃發展，已普遍使用線上平臺等數位中介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為落實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之問責並維護使用者權益，以建立自由、安全及可信賴之數位環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通過「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草案條文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數位中介服務之財團法人專責機構，創立基金為 25 億元，由主管機關捐助，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專責機構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規定之限制；專責機構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揭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中央政府無償提供專責機構使用；專責機構應設置維運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中央各部、會、署每年編列預算之捐贈、其他政府捐贈或有關收入等；專責機構之業務執行項目，應至少包括協助業者訂定自律行為準則、建立推動網路新聞傳播之自律及標章機制、強化使用者及數位中介服務從業人員之資訊素養、通訊傳播相關之統計與研究及其他有助於達成該法目的之業務；主管機關調查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依使用者要求所傳輸或儲存之資訊，認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為避免或減輕公共利益之危害，得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該聲請經法院裁定前，如認為相關資訊為謠言或不實訊息，得對該資訊為暫時加註警示之處分。通傳會嗣於 111 年 8 月間辦理 3 場分眾公開說明會，廣納業者、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就草案提出之建言，因該會事前對於草案內容宣導未盡適足，且未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致各界提出：草案內容與現行機制及法規或有重疊，部分跨國平臺業者原本即具備審核不當言論、受理用戶檢舉之機制；政府面對不當內容或不實訊息，各部會擁有發布正確資訊之澄清話語權，現行法規亦足以因應處置，無論主管機關裁罰或追究刑責，法院具最終裁決權，惟該法草案授權行政部

門於法院裁決前要求業者針對特定內容加註警語，逕行認定訊息不實，亦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等訾議，經函請通傳會通盤研析各界多元意見，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取得共識，審慎考量草案內容及設置專責機構之合宜性，以健全數位良善治理。據復：針對各界眾多意見回饋與指教，將審慎評估考量，釐清與研析網路問題，並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持續盤點思考及與各界溝通對話，盼促進平臺自律與治理。

(2) 為因應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惟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允宜積極協調整合各方意見，加速推動完成法制作業，以為產業監管遵循準據，並利產業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視聽服務除傳統以廣播電視方式播送外，利用網際網路跨國界、跨產業等特性，將視聽服務提供予各終端連網裝置使用者，成為新興發展模式。我國自 92 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推出隨選多媒體視訊服務 (Multimedia on Demand, MOD)

以來，國人觀賞電視節目來源，漸由有線電視轉為網路電視，據通傳會統計，有線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之 524 萬餘戶（普及率 60.68%），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底止之 464 萬餘戶（普及率 51.13%）（表 1），又線上串流影音（OTT TV）占國人收視來源比率，111 年度已成長至 15.3%，首度超過 MOD 與無線電視（表 2），顯示國人收視習慣已逐漸轉向 OTT TV。行政院為兼顧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創新及成長，並管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相關業務，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OTT TV 事宜，並決議由通傳會主政管理。該會

表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暨普及率

單位：千戶、%

項目 年底	全國總戶數	總訂戶數	普及率
106	8,649	5,247	60.68
107	8,734	5,104	58.44
108	8,832	4,974	56.32
109	8,933	4,867	54.49
110	9,006	4,740	52.63
111	9,089	4,647	5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網站資料。

表 2 國人電視收視來源占比

單位：%

年度 收視來源	107	108	109	110	111
有線電視	63.1	56.1	64.3	—	57.2
OTT TV (註 2)	3.4	10.5	11.4	—	15.3
中華電信 MOD	16.5	14.3	13.1	—	13.9
無線電視	13.2	16.7	9.4	—	13.3
其他	3.8	2.4	1.8	—	0.3

註：1. 110 年度未辦理調查。

2. 指透過網際網路直接向觀眾提供串流媒體服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於 109 年 7 月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進行公開意見諮詢，嗣該會據各方意見進行草案名稱及條文討論，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公開新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架構，惟據媒體報導，部分業者對新版內容尚有不同意見，包括：各平臺間商業模式差異極大，管理法草案規範應公告大型平臺業者，如何定義業者規模仍待釐清；另有關要求業者遵守特別義務規範，設置我國內容專區或投入我國內容產製部分，產業仍處發展初始階段，若強制要求本土內容比例，業者恐難以達成等，主管機關與業者間尚未取得共識。鑑於政府對於 OTT TV 迄未有專門性法規加以監督管理，通傳會雖已訂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惟歷經 2 年餘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經函請通傳會積極協調整合各方意見，加速立法作業，完備制度規章，以建構有利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暨遏止不法業者非法提供服務，俾利產業發展之監管，確保消費者權益。據復：該會業將 OTT TV 草案續列 112 年立法計畫，另為使 OTT TV 治理政策更具可行性，將持續召開會內工作小組檢討立法架構與盤點相關議題，並與外界溝通交換意見，俟審慎研議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草案。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電信業者提升 4G 網路下載頻寬及容量，惟民眾申訴通訊連線品質案件居高不下，亟待運用量測數據，督促業者強化行動通訊弱訊區域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以提升網路速率及服務品質。	
(2) 設置基金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促進業者健全發展，惟連續 4 個年度發生短絀，且隨數位發展部成立，基金主要來源收入隨業務移轉，將使基金短絀加劇，允宜審慎研謀善策因應。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21,637,000	241,021,698	—	241,021,698	19,384,698	8.7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8,064,000	237,521,056	—	237,521,056	19,457,056	8.92
財 產 收 入	2,529,000	2,121,004	—	2,121,004	- 407,996	- 16.13
其 他 收 入	1,044,000	1,379,638	—	1,379,638	335,638	32.15
基 金 用 途	533,036,000	505,969,635	—	505,969,635	- 27,066,365	- 5.08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2,285,000	42,373,162	—	42,373,162	88,162	0.21
通 訊 傳 播 基 礎 設 施 事 務 監 理 計 畫	178,781,000	175,039,772	—	175,039,772	- 3,741,228	- 2.09
平 臺 事 業 監 理 計 畫	16,118,000	22,097,164	—	22,097,164	5,979,164	37.10
通 訊 傳 播 射 頻 與 資 源 業 務 監 理 計 畫	94,783,000	90,356,097	—	90,356,097	- 4,426,903	- 4.67
傳 播 事 務 監 理 計 畫	49,917,000	41,388,578	—	41,388,578	- 8,528,422	- 17.09
法 制 業 務 計 畫	3,463,000	3,404,427	—	3,404,427	- 58,573	- 1.69
地 區 監 理 計 畫	147,689,000	131,310,435	—	131,310,435	- 16,378,565	- 11.0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11,399,000	- 264,947,937	—	- 264,947,937	46,451,063	- 14.92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895,289,000	802,922,987	—	802,922,987	- 92,366,013	- 10.3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83,890,000	537,975,050	—	537,975,050	- 45,914,950	- 7.86

註：本表地區監理計畫決算審定數 131,310,43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2,664,000 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301,672,418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46,954,26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54,718,152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347,063,849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374,989,384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27,925,535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5,262,876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8,681,852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3,418,976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286,062,663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27,974,42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41,911,757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86,522,385	100.00	1,309,324,543	100.00	- 322,802,158	- 24.65
流動資產	642,006,643	65.08	928,040,291	70.88	- 286,033,648	- 30.82
現金	641,911,757	65.07	927,974,420	70.87	- 286,062,663	- 30.83
應收款項	94,886	0.01	65,871	0.01	29,015	44.05
固定資產	301,209,252	30.53	332,494,314	25.39	- 31,285,062	- 9.41
機械及設備	73,596,018	7.46	80,873,887	6.18	- 7,277,869	- 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145,771	19.58	216,811,915	16.56	- 23,666,144	- 10.92
雜項設備	3,646,383	0.37	3,886,378	0.30	- 239,995	- 6.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821,080	3.12	30,922,134	2.36	- 101,054	- 0.33
無形資產	42,620,754	4.32	48,060,173	3.67	- 5,439,419	- 11.32
無形資產	42,620,754	4.32	48,060,173	3.67	- 5,439,419	- 11.32
其他資產	685,736	0.07	729,765	0.06	- 44,029	- 6.03
什項資產	685,736	0.07	729,765	0.06	- 44,029	- 6.03
合 計	986,522,385	100.00	1,309,324,543	100.00	- 322,802,158	- 24.65
負 債	104,717,329	10.61	125,847,069	9.61	- 21,129,740	- 16.79
流動負債	94,215,860	9.55	111,926,624	8.55	- 17,710,764	- 15.82
應付款項	94,215,860	9.55	111,926,624	8.55	- 17,710,764	- 15.82
其他負債	10,501,469	1.06	13,920,445	1.06	- 3,418,976	- 24.56
什項負債	10,501,469	1.06	13,920,445	1.06	- 3,418,976	- 24.56
淨 資 產	881,805,056	89.39	1,183,477,474	90.39	- 301,672,418	- 25.49
淨 資 產	881,805,056	89.39	1,183,477,474	90.39	- 301,672,418	- 25.49
淨 資 產	881,805,056	89.39	1,183,477,474	90.39	- 301,672,418	- 25.49
合 計	986,522,385	100.00	1,309,324,543	100.00	- 322,802,158	- 24.6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39,578,286 元及 1,273,800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111 年度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千 元	215,745	214,663	- 1,081	- 0.50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千 元	85,000	78,074	- 6,925	- 8.1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千 元	500	437	- 62	- 12.52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更新及維運採購案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係就業務計畫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2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6 萬餘元，增加 750 萬餘元，約 157.51%，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申請天然災害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節目等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2,262,52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424 萬餘元，經業務及投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59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4,01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惟未能察覺業者長期不法舞弊情事，允宜研議強化評鑑機制，審慎規劃審查作業，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訂定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依有廣法第 21 條及第 30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年辦理評鑑 1 次。同法第 45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 % 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傳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營運計畫評鑑業務，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應召開有線廣播電視評鑑諮詢會議（下稱諮詢會議），並由諮詢委員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分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 5 項，進行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及評分工作；同辦法第 7 條規定，諮詢會議依評鑑工作小組及系統經營者所在地地方政府之評鑑等級建議等相關資料，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經查臺北市某有線電視業者於 100 至 109 年間涉短報營業收入金額 1 億 6,879 萬餘元，經通傳會函請該業者查明短漏營業額後，業於 110 年 9 月提繳 1% 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傳會並於 111 年 3、4 月間依有廣法等相關規定，裁處該業者 400 萬元罰鍰。按通傳會於 102、106 及 109 年，分別對該業者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 3 次評鑑，評鑑結果皆為合格，惟評鑑作業間有業者提送之評鑑資料繁雜，而平均每一受評鑑業者審查時間僅約 20 分鐘，評鑑委員於評鑑會議中是否有充足時間就書面審查結果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不無疑義；另據通傳會 109 至 111 年諮詢會議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底止，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計 64 家(表 1)，惟尚有 9 家營運計畫未經通傳會進行評鑑審查，占比 14.06%，核與有廣法第 30 條應每 3 年評鑑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 1 次之規定有間。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運及財務監理措施攸關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並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及營運效能，通傳會雖依有廣法等規定辦理業者之評鑑查核，惟仍無法發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長期不法舞弊情事，現行查核機制未盡周妥，經函請通傳會研議強化評鑑機制，審慎規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評鑑審查作業，並建立財務查核機制，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俾利達成有線電視營運及財務監理之目標。據復：該會將適時檢視現行相關作業流程，滾動式調整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時程及增派實地查核人力，力求落實有廣法所訂健全產業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之立法目的。

表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地區

系統經營者名稱	系統主要服務地區
長德、金頻道、大安文山、萬象、寶福、聯維、陽明山、新台北、麗冠、北都數位	臺北市
永佳樂、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視波、全聯、紅樹林、大新店民主、新唐城、觀天下、家和、全國數位、天外天數位、數位天空服務	新北市
北桃園、北健、南桃園	桃園市
群健、台灣佳光電訊、豐盟、大屯、大台中（威達）	臺中市
三冠王、雙子星、新永安、南天	臺南市
慶聯、港都、南國、鳳信、新高雄	高雄市
吉隆	基隆市
聯禾	宜蘭縣
北視	新竹縣
新竹振道	新竹市
信和、吉元	苗栗縣
新頻道、三大、新彰數位	彰化縣
中投	南投縣
佳聯、北港	雲林縣
國聲、大揚	嘉義縣
世新	嘉義市
觀昇、屏南	屏東縣
洄瀾、東亞	花蓮縣
東台有線播送、東台有線電視	臺東縣
澎湖	澎湖縣
名城	金門縣
祥通	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提升網路性能及優化內容品質，惟訂戶數與普及率逐年遞減，4K 頻道建置情形未盡理想，且部分系統業者遲未提出多元選擇付費方案供民眾選擇，允宜持續推動基本頻道升級 4K 畫質，暨針對高節目重播率等問題，研謀善策督導改善，以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競爭力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08,652,000	307,901,329	—	307,901,329	- 750,671	- 0.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8,208,000	306,746,724	—	306,746,724	- 1,461,276	- 0.47
財 產 收 入	444,000	1,150,458	—	1,150,458	706,458	159.11
其 他 收 入	—	4,147	—	4,147	4,147	--
基 金 用 途	303,890,000	295,638,809	—	295,638,809	- 8,251,191	- 2.72
撥付地方政府及 捐 贈 公 視 計 畫	215,745,000	214,663,699	—	214,663,699	- 1,081,301	- 0.50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 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5,000,000	78,074,218	—	78,074,218	- 6,925,782	- 8.1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 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000	437,400	—	437,400	- 62,600	- 12.5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645,000	2,463,492	—	2,463,492	- 181,508	- 6.8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762,000	12,262,520	—	12,262,520	7,500,520	157.51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70,302,000	378,520,739	—	378,520,739	8,218,739	2.2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375,064,000	390,783,259	—	390,783,259	15,719,259	4.19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2,262,52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33,656,056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45,918,57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9,832,303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9,832,303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45,918,57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94,247,32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40,165,90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40,430,262	100.00	394,364,903	100.00	46,065,359	11.68
流 動 資 產	440,430,262	100.00	394,364,903	100.00	46,065,359	11.68
現 金	440,165,902	99.94	394,247,326	99.97	45,918,576	11.65
應 收 款 項	264,360	0.06	117,577	0.03	146,783	124.84
合 計	440,430,262	100.00	394,364,903	100.00	46,065,359	11.68
負 債	49,647,003	11.27	15,844,164	4.02	33,802,839	213.35
流 動 負 債	49,647,003	11.27	15,844,164	4.02	33,802,839	213.35
應 付 款 項	49,647,003	11.27	15,844,164	4.02	33,802,839	213.35
淨 資 產	390,783,259	88.73	378,520,739	95.98	12,262,520	3.24
淨 資 產	390,783,259	88.73	378,520,739	95.98	12,262,520	3.24
淨 資 產	390,783,259	88.73	378,520,739	95.98	12,262,520	3.24
合 計	440,430,262	100.00	394,364,903	100.00	46,065,359	11.68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

政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及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設立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111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預計支出 3,298 萬餘元，實際支出 2,94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357 萬餘元，約 10.84%，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外旅費及交流活動等經費未執行，以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預計支出 1,775 萬元，實際支出 1,71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56 萬餘元，約 3.19%，係「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採購案之結餘款。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79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65 萬餘元，增加 2,52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減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7,906,544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6,82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55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4,275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近年立案調查之民生物資異常漲價案件查有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比率偏低，加以訂價演算法興起，改變人為操縱及聯合漲價行為態樣，允宜研議檢討充分運用執法經驗及產業調查成果，適時主動調查有違法疑慮之商品價格波動案件，並針對運用演算法實施價格操縱行為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有效維護市場秩序。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鑑於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危害市場交易秩序甚巨，於 96 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依職權調查是否有人為操縱、聯合行為。經查，109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立案調查衛生紙等 18 案民生物資物價案件，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除 4 案尚在調查中外，僅進口干貝 1 案查有被處分人等共同合意調漲價格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其餘 13

案查無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表1)，顯示近年民生物資漲價經立案調查發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之比率不高。復查公平會針對民生物資異常漲價案件係以聯合行為為調查主軸，據該會統計，前揭 18 案民生物資物價案件中，依檢舉及報載內容立案調查者各 7 案，其他機關通報或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者 4 案，顯示主要仰賴外部資訊發動調查權。按據公平會 109 年「聯合行為結構性因素及經濟實證分析之研究」報告，依經濟學理及主要國家實務經驗，競爭者家數、市場參進障礙、商品異質度等市場結構性因素，與聯合行為形成有密切關係。因此，公平會自 81 年起即按年針對食品、紙製品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等產業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營業收支、各項產品生產、銷售、存貨、成品國內進貨來源等項目資料，並不定期依業務單位需求辦理產業概況調查，相關產業調查成果及其他機關蒐集之進口報單、工業生產統計等次級資料均整合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8 月底)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之民生物資物價案件辦理情形

立案年月	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		
		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	無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	尚在調查中
109 年	2 月 衛生紙		V	
	3 月 洋蔥		V	
	4 月 鳳梨		V	
	5 月 香蕉		V	
	9 月 大蒜		V	
	11 月 工業用紙		V	
110 年	4 月 青香蕉		V	
	麵粉		V	
	11 月 含肉塊調理包 速食麵		V	
	12 月 工業用紙			V
111 年	進口飼料玉米			V
	1 月 進口干貝	V		
	淡水地區麵條		V	
	2 月 衛生紙		V	
	尿布		V	
	4 月 碳酸飲料			V
	5 月 生乳、鮮乳		V	
	8 月 鮮乳			V

註：1. 案件調查結果更新至 111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平會提供資料。

至公平會之產業資訊管理系統；該會又於 110 年 10 月間建置商品價格蒐集平臺，每日自動擷取豆粉、香蕉、衛生紙、蒜頭等 4 項商品資料，以圖表方式呈現商品進出口情形、交易價格及數量；111 年則以經費 1,000 萬元委外調查國內農產品、家庭用紙、紙尿布等產業供應鏈資料，爰已累積相當基礎資料掌握民生物資之產業結構概況及價格波動資訊，惟近 3 年間皆係外部資訊通報後始發動調查權，未充分運用該會執法經驗、產業調查成果及資料，主動調查分析有違法疑慮之商品價格波動案件，提升聯合漲價行為之偵測率。另查立案調查後，尚須蒐集事證證明調漲價格係因人為介入之意思聯絡與交換所導致之共同行為，方構成聯合行為，而事業間刻意避免留下合意證據，導致聯合行為難以查察，公平會爰於 100 年及 104 年間修正公平交易法，引入聯合行為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賦予該會得依相當依據間接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要件。然而隨著事業對公平交易相關規範漸趨嫻熟，配合資通訊科技之快速發展，聯合行為之意思聯絡已日趨隱密化，加上近年訂價演算法應用於市場競爭，其自動偵測、分析、預測市場及競爭者行為並予以回應之能力，讓業者毋須透過人為之顯然溝通協議而促成合謀行為，且已有本國事業在國外因運用監控演算法操縱商品價格而受罰，顯示演算法之運用將改變人為操縱價格之違法態樣，使合意證據之取得更為困難。惟據公平會說明，該會歷年查獲之聯合行為多涉及事業間之溝通、聚會等方式達成彼此間之合意，尚無相關調查方法或技術用以偵測業者間以訂價演算法實現之價格勾結。鑑於公平會近年立案調查之民生物資漲價案件查有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之比率偏低，且隨著演算法之興起導致聯合行為之合意證據取得更為困難，為落實有效遏止因聯合行為或價格操縱行為導致物價異常上漲之不法行為危害市場交易秩序，經函請公

平會研議檢討適時運用執法經驗及內部產業調查成果，精進聯合漲價行為查處之偵測過程，並針對運用演算法實施價格操縱行為研謀因應對策，以在商品服務漲價情形頻繁之市場現況，有效維護市場秩序。據復：將持續強化辦案蒐證技巧，並與時俱進關注事業利用演算法的趨勢，於調查中視個案情形委託外部技術專家協助檢視演算法編碼程式，以判斷事業是否具有勾結意圖，精進聯合行為之查處及執法效率。

(2) 政府鑑於聯合行為查察難度較高，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發放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以強化事業間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惟檢舉案件經處分件數偏低，高達 81.56% 之檢舉案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允宜賡續加強推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政策宣導，鼓勵關係人積極提供具體且有價值之違法事證，以有效發揮檢舉協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目的，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

依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 5 條規定，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發放最低 10 萬元、最高 1 億元之檢舉獎金。經查反托拉斯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收入，除 107 年度高達 7 億 8 千餘萬元外，其餘年度僅介於 4 百餘萬元至 1 千 8 百餘萬元間，不足以支應相關研究發展、教育及宣導經費，造成 108 至 110 年度發生決算短絀。復查，反托拉斯基金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預算執行情形，105 至 110 年度分年編列發放檢舉獎金預算數 200 萬元至 800 萬元，惟實際發放 0 元至 59 萬餘元，106 及 109 年度無檢舉經處分案件，而無發放檢舉獎金情形，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則發放檢舉獎金 143 萬餘元，占當年度檢舉獎金預算數 300 萬元之 48.00%，相關檢舉案處分及其獎金發放情形未如預期。據公平會統計，105 年度至 111 年 8 月底止接獲檢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數合計 537 件，查處結果，實際處分案件僅 11 件，其餘檢舉案件除 87 件不處分，1 件行政處置外，高達 438 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顯示檢舉人所提供事證尚未能有助該會調查違法行為。按 108 至 110 年度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經處分罰鍰金額，以違反聯合行為為大宗，而政府鑑於聯合行為查察難度較高，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發放檢舉違法行為獎金，提升檢舉誘因，以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惟該基金自 105 年設立至 111 年 8 月底止，實際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經處分案件數偏低，81.56% 檢舉案件因程序不符等理由停止審議，檢舉獎金發放情形未如預期，經函請公平會加強推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政策宣導，鼓勵關係人積極提供具體且有價值之違法事證，有效運用檢舉獎金機制協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進而透過違法行為之處分擴大基金可運用財務資源，發揮該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及推動競爭法研究發展功能，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據復：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適時將「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相關資訊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之關係人，並持續辦理檢舉獎金制度相關專題講座及媒體廣告等宣導活動，以鼓勵事業或社會大眾勇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公平會辦理委託研究尚乏效益評估機制，不利瞭解委託研究成果之完整效益，允宜因應業務需求，參酌相關作法，研議建立完善之委託研究效益考評制度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反托拉斯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8,081,000	18,688,460	—	18,688,460	- 29,392,540	- 61.1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694,000	16,158,000	—	16,158,000	- 30,536,000	- 65.40
財 產 收 入	1,387,000	2,530,460	—	2,530,460	1,143,460	82.44
基 金 用 途	50,739,000	46,595,004	—	46,595,004	- 4,143,996	- 8.17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32,989,000	29,411,990	—	29,411,990	- 3,577,010	- 10.84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 研究及倡議計畫	17,750,000	17,183,014	—	17,183,014	- 566,986	- 3.19
本期賸餘（短絀）	- 2,658,000	- 27,906,544	—	- 27,906,544	- 25,248,544	949.91
期初基金餘額	998,866,000	971,007,150	—	971,007,150	- 27,858,850	- 2.79
期末基金餘額	996,208,000	943,100,606	—	943,100,606	- 53,107,394	- 5.33

反托拉斯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27,746,4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855,9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890,430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970,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70,99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24,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18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5,521,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8,275,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754,00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反托拉斯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55,099,078	100.00	981,505,490	100.00	- 26,406,412	- 2.69
流動資產	944,747,606	98.92	971,314,150	98.96	- 26,566,544	- 2.74
現金	942,754,005	98.71	968,275,426	98.65	- 25,521,421	- 2.64
應收款項	1,993,601	0.21	3,038,724	0.31	- 1,045,123	- 34.39
固定資產	3,748,232	0.39	3,388,136	0.35	360,096	10.63
機械及設備	3,748,232	0.39	3,388,136	0.35	360,096	10.63
無形資產	6,603,240	0.69	6,803,204	0.69	- 199,964	- 2.94
無形資產	6,603,240	0.69	6,803,204	0.69	- 199,964	- 2.94
合 計	955,099,078	100.00	981,505,490	100.00	- 26,406,412	- 2.69
負 債	1,647,000	0.17	307,000	0.03	1,340,000	436.48
其他負債	1,647,000	0.17	307,000	0.03	1,340,000	436.48
什項負債	1,647,000	0.17	307,000	0.03	1,340,000	436.48
淨 資 產	953,452,078	99.83	981,198,490	99.97	- 27,746,412	- 2.83
淨 資 產	953,452,078	99.83	981,198,490	99.97	- 27,746,412	- 2.83
淨 資 產	953,452,078	99.83	981,198,490	99.97	- 27,746,412	- 2.83
合 計	955,099,078	100.00	981,505,490	100.00	- 26,406,412	- 2.6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肆、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家重大經建政策，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維護都市景觀，結合執行兵力精簡政策，辦理營區騰讓，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運用營區騰讓所獲得之資金，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行政院於 85 年 10 月 7 日以台（85）孝授三字第 10642 號函核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101 年度起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作，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11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原 因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千 元	2,704,900	2,352,087	- 352,812	- 13.04	配合高雄市政府「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辦理營區騰讓，因水保計畫變更、缺工及圖說疑義等因素，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千 元	90,500	30,013	- 60,486	- 66.84	因工程基地植栽移植計畫經新北市政府審退等因素，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千 元	14,334,070	14,219,052	- 115,017	- 0.80	部分工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及缺料等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千 元	1,338,619	1,679,450	340,831	25.46	因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 111 年度執行；或因部分工程進度超前，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2 億 9,01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2,952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061 萬餘元，約 176.08%，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上權設定案，辦理結果未如預期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290,143,740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 億 5,392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1 億 4,49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84 億 894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收入易受市場景氣影響，不確定性高，允宜依照各項支出計畫財務需求，妥謀因應措施，以免發生資金不足風險，影響相關業務之執行；部分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營改基金）係以行政院專案核定納入該基金財源清冊之國軍不適用營地活化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業務。該基金 111 年度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基金來源計 162 億 9,726 萬餘元，計辦理 4 項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145 案工程、執行數 185 億 8,740 萬餘元，實際短絀 22 億 9,014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8 億 2,952 萬餘元，增加 14 億 6,061 萬餘元、達 176.08%。經查該基金財務收支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111 年度該基金因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不適用營地地上權設定案未能如期標脫，權利金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 9,738 萬餘元，致短絀決算數較預算增加。按該基金 112 至 117 年度財務收支評估，111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684 億餘元，加計該期間各年度預估收入 965 億餘元（不含作價撥充數），合計 1,649 億餘元，已不足以支應該期間工程合約款及待啟動工程款等預估支出 1,680 億餘元，預估至

116 年度將產生資金缺口 25 億餘元

（表 1），允宜妥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免發生資金不足風險，影響相關業務之執行；B. 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計有第 205 廠遷建專案等 4 項計畫，其中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等 2 項計畫，或因水保計畫變更、缺工及圖

表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收支評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期初可用資金 (A)	684.09	579.61	290.70	122.63	43.24	-25.18
財務收入 (B)	184.69	142.58	311.01	180.50	86.59	59.64
本期可用資金 (C=A+B)	868.78	722.19	601.71	303.13	129.83	34.46
財務支出 (D)	289.17	431.49	479.08	259.89	155.01	66.06
期末可用資金餘額 (E=C-D)	579.61	290.70	122.63	43.24	-25.18	-3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說疑義，或為植栽移植計畫遭地方政府審退等因素，致預算未能如期支用，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9.25%及 21.76%，均未達 4 成，且 111 年度執行數均低於各該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致該 2 計畫 111 年度所編預算全數辦理保留，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均有待加強，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A. 營改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權利金及土地處分等收入，易受市場景氣因素影響，倘成效不如預期將產生資金短絀，目前執行中支出計畫，將於 113 至 115 年度進入付款高峰期，以收入達成率 90%估算，恐自 115 年起發生資金不足風險。為謀改善，已檢討加速推動營改基金納管不適用營地處理，令頒「營改基金納管營地處理具體作法」，訂定納管營地後續處理原則，並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每年訂頒實施計畫，律定處理期程及精進作為，包括：積極檢討高價值易處分土地，優先排標、主動辦理招商說明、增加開標次數、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機制等，以加速土地活化作業。B. 有關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進度落後，主要係委託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因營造工程材料、物價調漲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或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工程實際執行未達預期目標。後續將嚴格督管各案工程進度，並納入每月份工程檢討會提報落後及具風險案件，要求各單位提出精進及趕趕工進作為，定期辦理施工督導驗證及解決窒礙，並考量相關風險窒礙因素，覈實編列預算。

（2） 國防部令頒軍事工程作業手冊規範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措施，以減輕軍事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之影響，惟對於所屬單位實際執行情形缺乏有效管控機制，致部分軍事工程仍有未落實執行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令頒軍事工程作業手冊，其中就軍事工程應辦理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措施，規範各主辦機關應於契約中要求工程廠商採取必要環境保護措施，且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以減輕軍事工程對周邊環境及生態之影響。惟該部僅透過基本設計書圖審查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等方式進行監督，尚乏有效管控機制，致部分位於生態環境保護區範圍內之工程案，仍有未落實執行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措施情事。舉如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營舍與觀測塔新建工程，部分工址範圍位於鰲鼓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鰲鼓重要濕地，惟主辦機關未依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相關程序，工程執行期間，則擅自使用主管機關同意範圍外之保護區土地鋪設混凝土鋪面供作聯外道路，亦未依上開軍事工程作業手冊規定，要求工程廠商研擬適當減輕環境衝擊之方案，經函請國防部

檢討妥處。據復：將於「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教範」或相關指引納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供所屬辦理工程建案參考；要求所屬落實基本設計自評表勾稽審查，以利管制於發包前完成生態檢核作業；施工階段要求主辦機關督促工程廠商採取適當生態保育措施，生態檢核資訊即時上網公開，並於施工查核時實施驗證；倘因變更設計等因素於原核定開發範圍外新增施工項目，將請各單位重新辦理生態檢核自評，該部審核用地調整時，將適時督導完備生態檢核程序。至水溪靶場新建工程聯外道路位於保護區土地部分，已要求主辦機關完成生態檢核工作報告，並架設道路周邊防護網，降低對周遭野生動物棲地之干擾。

(3) 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惟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且因應營建成本上漲採減項發包後，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又部分技術服務契約訂定內容疏漏及工程座標圖資存在錯誤，均不利工程管理工作，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加速整建國軍老舊營舍，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 103 案，建設總經費 1,079 億餘元，專案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預計第 1 階段目標為 112 年底前完成 31 案，第 2 階段目標為 113 年 5

表 2 興安專案各階段目標分案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件

執行情形 目標階段 (達成期限)	合計	尚未 建案	技服 招標	設計中	工程 招標	施工中	已完工
合計	103	1	1	1	-	95	5
第 1 階段 (112.12.31)	31	-	-	-	-	26	5
第 2 階段 (113.05.31)	59	-	-	-	-	59	-
第 3 階段 (116.12.31)	13	1	1	1	-	10	-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月底前完成 59 案，第 3 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底前完成其餘 13 案。截至 111 年底止，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1 案，已有 5 案完工，26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9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惟尚未重新盤點其工期及預定完工期程，並研謀加速推動對策，恐影響國軍戰略部署規劃及後勤保養需求；B. 部分工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多次流（廢）標，經減項發包後始完成決標，惟減作工項多屬影響官兵生活及戰備所需相關設施，卻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恐減損營舍改建預期效益；C. 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併案發包由同一廠商得標承作，惟部分契約內容規定之服務事項未排除利益衝突情形；D. 拆除工程產生之有價物料收入逕與工程款坐抵，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E. 部分工程未於公共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標示工程地理位置或標示之位置與實際工址存有誤差，影響工程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A. 已要求施工團隊妥採趕趕作為，以增加施工量能，並針對離島及偏遠地區採取材料預囤 3 個月之措施，確保材料供應無虞；另訂定近、中、遠程目標里程碑，並於每月專案管制會議逐案管控檢討；B. 已管制主辦單位妥為辦理建案及籌獲經費，以滿足駐軍需求；C. 將邀集審監單位召開審查會議，詳實審核各項契約文件，並研議修正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以排除利益衝突情形；D. 已督管監造單位審查結算有價物回收金額，確依預算法規定完成繳納作業，並列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宣導，避免類案肇生；E. 已完成座標標示及修正，另於後續工程檢討會議要求各單位確依規定填報，以強化工程管理作業。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配合國有資產活化政策，辦理所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及各項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間有土地活化計畫推動成效待加強，或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2) 國防部已逐步推動老舊營舍改善，提升官兵安全舒適住辦環境，並結合戰備整備後勤維保任務，惟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不當縮減營舍總面積需求，且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需求，適時完成計畫修正，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7、其他事項(1)」。
(3) 國防部為改善駐用官兵生活品質與人員安全，並有效支援戰訓任務運作，規劃遷建水溪靶場營舍及觀測塔等設施，惟工程前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計畫執行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7、其他事項(2)」。

7. 其他事項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A. 該司令部未依規定妥適辦理預算檢討，即指示空軍作戰指揮部（下稱空作部）將 400 員樓地板面積需求刪除，所節省之造價調整為地質改良等工項，且未督同空作部依規定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浮編工程發包預算項目，影響預算使用效益；另空作部不當縮減

營舍總面積需求，肇致履約階段大幅縮減住宿空間並變更房型配賦，影響本計畫提升官兵生活品質之預期效益；B. 空作部未完成計畫修正檢討，即先辦理工程發包並決標，致已決標之統包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並無修正計畫有關提升生活寢室裝修設計品質之需求或規範，影響編列裝修經費 6 千餘萬元之效益；另未妥適檢討統包工程新增工項需求，延宕修正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新增工項施作期程，延宕工程完工期程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已令頒「軍事工程計畫修正與計畫內執行內容調整範疇界定策進作為」，明訂計畫修正後始得續行之項目，並就已移案招標之軍事工程，要求所屬依相關策進作為勾稽查核，以強化計畫管制作業；督促所屬要求專案管理廠商適時召開會議共同完成合署作業，以避免反覆提送及審退圖說文件情事再生；另同時要求所屬積極督促統包商執行趕工作業，以如期如質完工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11.11.16 監察院公報第 3294 期）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水溪靶場營舍及靶標設施整建作業，未就涉及水利法規禁止建造及土地產權無法取得等限制問題研謀可行配套作為，即令示所屬規劃於行水區內整建相關設施，致後續整建窒礙難行，徒耗 2 年 5 月餘作業期程；復未確實督促所屬完備環境影響評估之前置核准程序，致耗時近 3 年仍未完成工程前置環評與先期規劃作業，嚴重影響水溪靶場營舍整建計畫目標之達成；B. 該司令部所屬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需求計畫擬編作業，未按水溪靶場營舍整建之實際需求及先期規劃結果與建議研擬計畫內容，該司令部亦未確實審查，致漏列計畫項目須另辦理計畫修正，延遲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影響本計畫 109 年預算實現率不足 2 成；復於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未就西觀測塔預定地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早因應，遲至統包工程決標後 11 個月始完成相關變更編定程序，影響統包工程執行進度等 2 項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業將本案相關缺失納為案例於重大工程管制會議宣導所屬週知，並要求各單位嗣後應妥為研析法規，再據以頒布合理可行之整建規劃，及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前，確實完備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等前置程序；另要求需求單位嗣後應詳實完善需求檢討與相關法規評估，避免因計畫再修正延宕專案執行期程，及要求所屬於辦理建案時，將土地編定類別納入審查要項，俾利計畫核定時，適時提醒工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獲同意備查。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7,977,516,000	16,297,265,086	—	16,297,265,086	- 1,680,250,914	- 9.35
財 產 收 入	13,821,404,000	12,133,873,376	—	12,133,873,376	- 1,687,530,624	- 12.21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4,137,110,000	4,137,109,814	—	4,137,109,814	- 186	- 0.00
其 他 收 入	19,002,000	26,281,896	—	26,281,896	7,279,896	38.31
基 金 用 途	18,807,040,000	18,587,408,826	—	18,587,408,826	- 219,631,174	- 1.17
博 愛 專 案 計 畫	—	56,630	—	56,630	56,630	--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704,900,000	2,352,087,280	—	2,352,087,280	- 352,812,720	- 13.04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90,500,000	30,013,325	—	30,013,325	- 60,486,675	- 66.84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4,334,070,000	14,219,052,365	—	14,219,052,365	- 115,017,635	- 0.8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38,619,000	1,679,450,674	—	1,679,450,674	340,831,674	25.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8,951,000	306,748,552	—	306,748,552	- 32,202,448	- 9.5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29,524,000	- 2,290,143,740	—	- 2,290,143,740	- 1,460,619,740	176.08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23,811,517,000	124,701,060,204	—	124,701,060,204	889,543,204	0.7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22,981,993,000	122,410,916,464	—	122,410,916,464	- 571,076,536	- 0.46

註：本表博愛專案計畫決算審定數 56,630 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決算審定數 2,352,087,280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410,268,434 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決算審定數 30,013,325 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14,219,052,365 元，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019,244,931 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決算審定數 1,679,450,674 元，包含 111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185,923,116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 198,363,879 元。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290,181,505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3,031,479,13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5,321,660,64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28,171,587
增 加 短 期 投 資 及 短 期 貸 墊 款	- 28,171,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5,394,436,070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5,217,756,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76,679,2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5,144,981,44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3,553,927,67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68,408,946,23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 (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 及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3,569,786,390	100.00	127,887,873,234	100.00	- 4,318,086,844	- 3.38
流動資產	123,528,413,965	99.97	127,846,463,044	99.97	- 4,318,049,079	- 3.38
現金	68,408,946,234	55.36	73,553,927,678	57.51	- 5,144,981,444	- 6.99
應收款項	1,334,846,690	1.08	274,396,058	0.21	1,060,450,632	386.47
短期貸墊款	1,024,463	0.00	1,024,463	0.00	—	—
存貨	42,433,594,296	34.34	39,793,568,223	31.12	2,640,026,073	6.63
預付款項	11,350,002,282	9.19	14,223,546,622	11.12	- 2,873,544,340	- 20.20
固定資產	22,425	0.00	60,190	0.00	- 37,765	- 62.74
機械及設備	2,258	0.00	33,147	0.00	- 30,889	- 93.19
雜項設備	20,167	0.00	27,043	0.00	- 6,876	- 25.43
其他資產	41,350,000	0.03	41,350,000	0.03	—	—
什項資產	41,350,000	0.03	41,350,000	0.03	—	—
合 計	123,569,786,390	100.00	127,887,873,234	100.00	- 4,318,086,844	- 3.38
負 債	1,158,847,501	0.94	3,186,752,840	2.49	- 2,027,905,339	- 63.64
流動負債	660,739,145	0.53	2,865,323,684	2.24	- 2,204,584,539	- 76.94
應付款項	660,739,145	0.53	2,865,323,684	2.24	- 2,204,584,539	- 76.94
其他負債	498,108,356	0.40	321,429,156	0.25	176,679,200	54.97
什項負債	498,108,356	0.40	321,429,156	0.25	176,679,200	54.97
淨 資 產	122,410,938,889	99.06	124,701,120,394	97.51	- 2,290,181,505	- 1.84
淨資產	122,410,938,889	99.06	124,701,120,394	97.51	- 2,290,181,505	- 1.84
淨資產	122,410,938,889	99.06	124,701,120,394	97.51	- 2,290,181,505	- 1.84
合 計	123,569,786,390	100.00	127,887,873,234	100.00	- 4,318,086,844	- 3.3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8,800,627,428 元及 5,093,940,705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54,168,367 元，係國防部執行博愛專案等計畫與廠商有履約爭議，廠商請求支付價金。

3. 111 年底或有資產為 35,081,147 元，係國防部執行博愛分案新建工程等計畫與廠商有履約爭議，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4.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1,994,507,329,000	2,412,232,608,566	2,409,736,442,649	
行 政 院 主 管	22,707,265,000	33,178,522,608	33,178,522,6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707,265,000	33,178,522,608	33,178,522,608	
內 政 部 主 管	5,391,197,000	5,947,894,616	5,947,894,616	
營建建設基金	5,341,651,000	5,900,492,451	5,900,492,45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546,000	47,402,165	47,402,165	
國 防 部 主 管	40,509,765,000	50,795,011,293	48,459,177,29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9,100,888,000	46,411,474,901	46,411,474,90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408,877,000	4,383,536,392	2,047,702,390	
教 育 部 主 管	230,984,199,000	250,247,956,214	250,247,956,214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8,654,184,000	20,542,930,141	20,542,930,141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550,194,000	4,709,520,514	4,709,520,514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8,023,561,000	8,246,358,493	8,246,358,493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5,129,980,000	5,850,334,656	5,850,334,656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274,554,000	11,036,385,888	11,036,385,888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41,399,000	5,177,072,771	5,177,072,771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658,786,000	4,116,422,587	4,116,422,587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833,214,000	2,867,439,632	2,867,439,63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551,492,000	2,989,895,365	2,989,895,365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38,070,000	2,611,455,217	2,611,455,2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450,725,000	1,509,628,806	1,509,628,806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829,707,000	2,028,580,800	2,028,580,8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571,153,000	2,622,659,488	2,622,659,488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11,637,000	1,175,150,891	1,175,150,891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234,248,000	1,284,183,235	1,284,183,235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253,204,000	1,378,714,924	1,378,714,924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346,746,000	1,410,614,121	1,410,614,121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302,880,000	1,350,340,915	1,350,340,915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71,288,000	805,124,857	805,124,857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702,703,000	1,807,111,492	1,807,111,49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9,690,961,000	10,433,965,799	10,433,965,7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312,819,000	6,957,446,808	6,957,446,80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737,901,000	1,834,506,138	1,834,506,138	

定數額表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15,229,113,649	—	20.82	—	2,496,165,917	- 0.10
10,471,257,608	—	46.11	—	—	—
10,471,257,608	—	46.11	—	—	—
556,697,616	—	10.33	—	—	—
558,841,451	—	10.46	—	—	—
—	2,143,835	- 4.33	—	—	—
7,949,412,291	—	19.62	—	2,335,834,002	- 4.60
7,310,586,901	—	18.70	—	—	—
638,825,390	—	45.34	—	2,335,834,002	- 53.29
19,263,757,214	—	8.34	—	—	—
1,888,746,141	—	10.13	—	—	—
159,326,514	—	3.50	—	—	—
222,797,493	—	2.78	—	—	—
720,354,656	—	14.04	—	—	—
761,831,888	—	7.41	—	—	—
335,673,771	—	6.93	—	—	—
457,636,587	—	12.51	—	—	—
34,225,632	—	1.21	—	—	—
438,403,365	—	17.18	—	—	—
173,385,217	—	7.11	—	—	—
58,903,806	—	4.06	—	—	—
198,873,800	—	10.87	—	—	—
51,506,488	—	2.00	—	—	—
63,513,891	—	5.71	—	—	—
49,935,235	—	4.05	—	—	—
125,510,924	—	10.02	—	—	—
63,868,121	—	4.74	—	—	—
47,460,915	—	3.64	—	—	—
33,836,857	—	4.39	—	—	—
104,408,492	—	6.13	—	—	—
743,004,799	—	7.67	—	—	—
644,627,808	—	10.21	—	—	—
96,605,138	—	5.56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62,144,000	1,511,601,744	1,511,601,74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63,350,000	1,487,073,242	1,487,073,2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20,630,000	1,489,251,934	1,489,251,93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29,534,000	962,676,933	962,676,93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20,612,000	1,195,527,787	1,195,527,78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74,044,000	571,119,871	571,119,871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49,656,000	784,538,948	784,538,9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518,405,000	3,874,623,800	3,874,623,8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286,192,000	3,626,269,403	3,626,269,4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78,088,000	2,786,695,709	2,786,695,70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959,744,000	2,021,788,684	2,021,788,68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02,363,000	2,625,470,539	2,625,470,53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89,951,000	568,646,298	568,646,29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33,482,000	1,759,947,826	1,759,947,82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954,539,000	996,445,019	996,445,01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05,645,000	820,455,362	820,455,36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72,902,000	1,939,780,740	1,939,780,74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95,327,000	1,171,832,993	1,171,832,99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092,406,000	5,454,046,287	5,454,046,287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705,881,000	900,041,685	900,041,68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84,686,000	719,877,430	719,877,43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84,843,000	593,606,453	593,606,45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7,464,000	354,078,556	354,078,55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68,993,000	471,962,535	471,962,53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7,526,713,000	51,131,884,764	51,131,884,76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137,658,000	17,247,235,966	17,247,235,96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296,491,000	3,707,704,610	3,707,704,61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062,577,000	2,217,718,106	2,217,718,10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288,473,000	34,510,209,452	34,510,209,452	
法 務 部 主 管	1,247,233,000	1,070,268,671	1,070,268,67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247,233,000	1,070,268,671	1,070,268,67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9,457,744	—	3.38	—	—	—
123,723,242	—	9.07	—	—	—
168,621,934	—	12.77	—	—	—
33,142,933	—	3.57	—	—	—
74,915,787	—	6.69	—	—	—
—	2,924,129	- 0.51	—	—	—
134,882,948	—	20.76	—	—	—
356,218,800	—	10.12	—	—	—
340,077,403	—	10.35	—	—	—
108,607,709	—	4.06	—	—	—
62,044,684	—	3.17	—	—	—
23,107,539	—	0.89	—	—	—
—	21,304,702	- 3.61	—	—	—
26,465,826	—	1.53	—	—	—
41,906,019	—	4.39	—	—	—
14,810,362	—	1.84	—	—	—
66,878,740	—	3.57	—	—	—
76,505,993	—	6.98	—	—	—
361,640,287	—	7.10	—	—	—
194,160,685	—	27.51	—	—	—
35,191,430	—	5.14	—	—	—
8,763,453	—	1.50	—	—	—
6,614,556	—	1.90	—	—	—
2,969,535	—	0.63	—	—	—
3,605,171,764	—	7.59	—	—	—
3,109,577,966	—	22.00	—	—	—
411,213,610	—	12.47	—	—	—
155,141,106	—	7.52	—	—	—
2,221,736,452	—	6.88	—	—	—
—	176,964,329	- 14.19	—	—	—
—	176,964,329	- 14.19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21,116,572,000	18,890,674,239	19,006,242,517
經濟作業基金	9,229,023,000	7,919,110,540	7,919,110,54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887,549,000	10,971,563,699	11,087,131,977
交 通 部 主 管	65,080,683,000	71,578,907,381	71,578,907,381
交通作業基金	65,080,683,000	71,578,907,381	71,578,907,38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849,664,000	78,495,337,934	78,495,337,93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746,409,000	3,075,947,415	3,075,947,41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9,103,255,000	75,419,390,519	75,419,390,519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9,389,258,000	21,011,698,642	21,011,698,64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9,389,258,000	21,011,698,642	21,011,698,642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9,412,334,000	11,668,731,988	11,668,731,988
農業作業基金	465,062,000	525,674,764	525,674,76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947,272,000	11,143,057,224	11,143,057,224
勞 動 部 主 管	570,248,464,000	824,663,948,257	824,663,948,257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70,248,464,000	824,663,948,257	824,663,948,257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932,955,017,000	1,041,453,416,273	1,041,177,516,080
醫療藥品基金	38,373,884,000	44,615,781,120	44,628,002,09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62,470,000	932,381,456	932,381,45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72,862,451,000	766,203,478,972	765,923,715,29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0,756,212,000	229,701,774,725	229,693,417,228
文 化 部 主 管	793,485,000	815,304,108	815,304,10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93,485,000	815,304,108	815,304,108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65,286,000	148,643,053	148,643,05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65,286,000	148,643,053	148,643,053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1,862,637,000	1,788,189,212	1,788,189,21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62,637,000	1,788,189,212	1,788,189,212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594,270,000	478,104,077	478,104,077
考選業務基金	594,270,000	478,104,077	478,104,07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110,329,483	- 9.99	115,568,278	—	0.61
—	1,309,912,460	- 14.19	—	—	—
—	800,417,023	- 6.73	115,568,278	—	1.05
6,498,224,381	—	9.98	—	—	—
6,498,224,381	—	9.98	—	—	—
6,645,673,934	—	9.25	—	—	—
329,538,415	—	12.00	—	—	—
6,316,135,519	—	9.14	—	—	—
1,622,440,642	—	8.37	—	—	—
1,622,440,642	—	8.37	—	—	—
2,256,397,988	—	23.97	—	—	—
60,612,764	—	13.03	—	—	—
2,195,785,224	—	24.54	—	—	—
254,415,484,257	—	44.61	—	—	—
254,415,484,257	—	44.61	—	—	—
108,222,499,080	—	11.60	—	275,900,193	- 0.03
6,254,118,097	—	16.30	12,220,977	—	0.03
—	30,088,544	- 3.13	—	—	—
—	6,938,735,701	- 0.90	—	279,763,673	- 0.04
108,937,205,228	—	90.21	—	8,357,497	- 0.00
21,819,108	—	2.75	—	—	—
21,819,108	—	2.75	—	—	—
—	216,642,947	- 59.31	—	—	—
—	216,642,947	- 59.31	—	—	—
—	74,447,788	- 4.00	—	—	—
—	74,447,788	- 4.00	—	—	—
—	116,165,923	- 19.55	—	—	—
—	116,165,923	- 19.55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1,956,566,534,000	2,347,508,458,957	2,347,335,906,065	
行 政 院 主 管	3,779,101,000	4,019,597,498	4,019,597,4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779,101,000	4,019,597,498	4,019,597,498	
內 政 部 主 管	11,333,735,000	12,427,327,031	12,427,327,031	
營建建設基金	11,318,788,000	12,419,697,591	12,419,697,59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947,000	7,629,440	7,629,440	
國 防 部 主 管	40,160,225,000	46,580,317,674	46,580,317,67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7,837,171,000	44,790,528,112	44,790,528,11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323,054,000	1,789,789,562	1,789,789,562	
教 育 部 主 管	236,709,978,000	251,455,419,676	251,455,419,676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8,703,781,000	20,197,729,973	20,197,729,973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4,556,332,000	4,608,840,243	4,608,840,24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8,225,833,000	8,385,914,127	8,385,914,127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5,312,818,000	6,120,260,743	6,120,260,743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421,186,000	11,140,010,092	11,140,010,09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010,002,000	5,351,254,206	5,351,254,206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790,516,000	4,269,365,168	4,269,365,16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096,335,000	3,166,911,167	3,166,911,16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640,476,000	3,170,486,869	3,170,486,869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491,610,000	2,787,046,507	2,787,046,5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543,755,000	1,601,016,277	1,601,016,277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852,711,000	1,957,050,043	1,957,050,043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648,831,000	2,635,074,373	2,635,074,373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219,797,000	1,266,162,152	1,266,162,152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387,113,000	1,467,153,895	1,467,153,895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330,530,000	1,338,107,647	1,338,107,647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435,735,000	1,403,796,023	1,403,796,023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376,209,000	1,401,543,886	1,401,543,886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82,629,000	767,763,825	767,763,825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828,457,000	1,915,675,040	1,915,675,04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047,249,000	10,705,155,916	10,705,155,9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377,635,000	7,015,085,998	7,015,085,99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862,001,000	1,925,337,751	1,925,337,75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90,769,372,065	—	19.97	—	172,552,892	- 0.01
240,496,498	—	6.36	—	—	—
240,496,498	—	6.36	—	—	—
1,093,592,031	—	9.65	—	—	—
1,100,909,591	—	9.73	—	—	—
—	7,317,560	- 48.96	—	—	—
6,420,092,674	—	15.99	—	—	—
6,953,357,112	—	18.38	—	—	—
—	533,264,438	- 22.96	—	—	—
14,745,441,676	—	6.23	—	—	—
1,493,948,973	—	7.99	—	—	—
52,508,243	—	1.15	—	—	—
160,081,127	—	1.95	—	—	—
807,442,743	—	15.20	—	—	—
718,824,092	—	6.90	—	—	—
341,252,206	—	6.81	—	—	—
478,849,168	—	12.63	—	—	—
70,576,167	—	2.28	—	—	—
530,010,869	—	20.07	—	—	—
295,436,507	—	11.86	—	—	—
57,261,277	—	3.71	—	—	—
104,339,043	—	5.63	—	—	—
—	13,756,627	- 0.52	—	—	—
46,365,152	—	3.80	—	—	—
80,040,895	—	5.77	—	—	—
7,577,647	—	0.57	—	—	—
—	31,938,977	- 2.22	—	—	—
25,334,886	—	1.84	—	—	—
—	14,865,175	- 1.90	—	—	—
87,218,040	—	4.77	—	—	—
657,906,916	—	6.55	—	—	—
637,450,998	—	10.00	—	—	—
63,336,751	—	3.40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		業務外支出	
	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558,460,000	1,581,479,986	1,581,479,986	1,581,479,98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62,849,000	1,474,258,696	1,474,258,696	1,474,258,69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338,652,000	1,509,442,113	1,509,442,113	1,509,442,1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941,344,000	970,607,498	970,607,498	970,607,49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44,973,000	1,131,323,108	1,131,323,108	1,131,323,10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82,739,000	598,390,787	598,390,787	598,390,787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31,065,000	623,913,941	623,913,941	623,913,94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519,132,000	3,873,747,296	3,873,747,296	3,873,747,29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28,250,000	3,599,923,318	3,599,923,318	3,599,923,3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84,539,000	2,943,000,998	2,943,000,998	2,943,000,99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23,744,000	2,145,188,441	2,145,188,441	2,145,188,44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736,462,000	2,745,183,865	2,745,183,865	2,745,183,86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4,467,000	612,993,376	612,993,376	612,993,37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63,694,000	1,796,441,463	1,796,441,463	1,796,441,46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40,825,000	1,001,285,795	1,001,285,795	1,001,285,79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856,488,000	888,302,245	888,302,245	888,302,2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839,839,000	1,929,382,235	1,929,382,235	1,929,382,23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093,720,000	1,152,557,211	1,152,557,211	1,152,557,2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362,190,000	5,613,899,122	5,613,899,122	5,613,899,122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734,782,000	928,529,690	928,529,690	928,529,69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733,555,000	756,074,738	756,074,738	756,074,73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14,963,000	589,211,812	589,211,812	589,211,8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2,255,000	376,738,339	376,738,339	376,738,33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53,500,000	545,758,497	545,758,497	545,758,49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4,876,277,000	47,955,684,557	47,955,684,557	47,955,684,55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045,953,000	15,249,640,335	15,249,640,335	15,249,640,33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294,331,000	3,645,264,445	3,645,264,445	3,645,264,44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628,526,000	2,705,854,207	2,705,854,207	2,705,854,20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6,340,863,000	37,914,599,641	37,914,599,641	37,914,599,641
法務部主管	1,318,285,000	1,151,789,579	1,151,789,579	1,151,789,57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318,285,000	1,151,789,579	1,151,789,579	1,151,789,57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3,019,986	—	1.48	—	—	—
111,409,696	—	8.17	—	—	—
170,790,113	—	12.76	—	—	—
29,263,498	—	3.11	—	—	—
—	13,649,892	- 1.19	—	—	—
15,651,787	—	2.69	—	—	—
—	7,151,059	- 1.13	—	—	—
354,615,296	—	10.08	—	—	—
271,673,318	—	8.16	—	—	—
158,461,998	—	5.69	—	—	—
121,444,441	—	6.00	—	—	—
8,721,865	—	0.32	—	—	—
—	51,473,624	- 7.75	—	—	—
32,747,463	—	1.86	—	—	—
—	39,539,205	- 3.80	—	—	—
31,814,245	—	3.71	—	—	—
89,543,235	—	4.87	—	—	—
58,837,211	—	5.38	—	—	—
251,709,122	—	4.69	—	—	—
193,747,690	—	26.37	—	—	—
22,519,738	—	3.07	—	—	—
—	25,751,188	- 4.19	—	—	—
4,483,339	—	1.20	—	—	—
—	7,741,503	- 1.40	—	—	—
3,079,407,557	—	6.86	—	—	—
1,203,687,335	—	8.57	—	—	—
350,933,445	—	10.65	—	—	—
77,328,207	—	2.94	—	—	—
1,573,736,641	—	4.33	—	—	—
—	166,495,421	- 12.63	—	—	—
—	166,495,421	- 12.63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審定數
經濟部主管	21,718,712,000	18,971,762,750	18,971,762,750
經濟作業基金	10,749,829,000	8,675,173,011	8,675,173,0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968,883,000	10,296,589,739	10,296,589,739
交通部主管	38,411,415,000	45,117,957,488	45,117,957,488
交通作業基金	38,411,415,000	45,117,957,488	45,117,957,4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8,529,367,000	73,159,257,410	73,159,257,4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951,578,000	2,110,926,847	2,110,926,84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6,577,789,000	71,048,330,563	71,048,330,563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4,638,564,000	15,124,483,991	15,124,483,99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4,638,564,000	15,124,483,991	15,124,483,991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439,756,000	10,786,264,712	10,901,832,990
農業作業基金	583,936,000	609,908,591	609,908,59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855,820,000	10,176,356,121	10,291,924,399
勞動部主管	570,248,464,000	824,663,948,257	824,663,948,257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70,248,464,000	824,663,948,257	824,663,948,257
衛生福利部主管	931,403,102,000	1,039,273,957,765	1,038,985,836,595
醫療藥品基金	37,099,390,000	42,755,468,659	42,755,468,659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685,049,000	613,235,409	613,235,40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72,862,451,000	766,203,478,972	765,923,715,29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0,756,212,000	229,701,774,725	229,693,417,228
文化部主管	806,922,000	796,871,291	796,871,29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06,922,000	796,871,291	796,871,291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14,159,000	184,320,982	184,320,98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14,159,000	184,320,982	184,320,982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172,101,000	3,187,224,118	3,187,224,11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172,101,000	3,187,224,118	3,187,224,118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582,648,000	607,958,735	607,958,735
考選業務基金	582,648,000	607,958,735	607,958,73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46,949,250	- 12.65	—	—	—
—	2,074,655,989	- 19.30	—	—	—
—	672,293,261	- 6.13	—	—	—
6,706,542,488	—	17.46	—	—	—
6,706,542,488	—	17.46	—	—	—
4,629,890,410	—	6.76	—	—	—
159,348,847	—	8.17	—	—	—
4,470,541,563	—	6.71	—	—	—
485,919,991	—	3.32	—	—	—
485,919,991	—	3.32	—	—	—
—	2,537,923,010	- 18.88	115,568,278	—	1.07
25,972,591	—	4.45	—	—	—
—	2,563,895,601	- 19.94	115,568,278	—	1.14
254,415,484,257	—	44.61	—	—	—
254,415,484,257	—	44.61	—	—	—
107,582,734,595	—	11.55	—	288,121,170	- 0.03
5,656,078,659	—	15.25	—	—	—
—	71,813,591	- 10.48	—	—	—
—	6,938,735,701	- 0.90	—	279,763,673	- 0.04
108,937,205,228	—	90.21	—	8,357,497	- 0.00
—	10,050,709	- 1.25	—	—	—
—	10,050,709	- 1.25	—	—	—
—	129,838,018	- 41.33	—	—	—
—	129,838,018	- 41.33	—	—	—
15,123,118	—	0.48	—	—	—
15,123,118	—	0.48	—	—	—
25,310,735	—	4.34	—	—	—
25,310,735	—	4.34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7,940,795,000		64,724,149,609		62,400,536,584
行 政 院 主 管		18,928,164,000		29,158,925,110		29,158,925,1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8,928,164,000		29,158,925,110		29,158,925,110
內 政 部 主 管		- 5,942,538,000		- 6,479,432,415		- 6,479,432,415
營建建設基金		- 5,977,137,000		- 6,519,205,140		- 6,519,205,14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599,000		39,772,725		39,772,725
國 防 部 主 管		349,540,000		4,214,693,619		1,878,859,61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263,717,000		1,620,946,789		1,620,946,78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914,177,000		2,593,746,830		257,912,828
教 育 部 主 管		- 5,725,779,000		- 1,207,463,462		- 1,207,463,462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49,597,000		345,200,168		345,200,168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6,138,000		100,680,271		100,680,27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202,272,000		- 139,555,634		- 139,555,63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182,838,000		- 269,926,087		- 269,926,087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146,632,000		- 103,624,204		- 103,624,20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168,603,000		- 174,181,435		- 174,181,435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31,730,000		- 152,942,581		- 152,942,581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63,121,000		- 299,471,535		- 299,471,53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88,984,000		- 180,591,504		- 180,591,504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53,540,000		- 175,591,290		- 175,591,29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93,030,000		- 91,387,471		- 91,387,471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23,004,000		71,530,757		71,530,757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77,678,000		- 12,414,885		- 12,414,885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08,160,000		- 91,011,261		- 91,011,261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52,865,000		- 182,970,660		- 182,970,66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7,326,000		40,607,277		40,607,277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88,989,000		6,818,098		6,818,098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73,329,000		- 51,202,971		- 51,202,971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11,341,000		37,361,032		37,361,032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25,754,000		- 108,563,548		- 108,563,54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56,288,000		- 271,190,117		- 271,190,1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64,816,000		- 57,639,190		- 57,639,19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24,100,000		- 90,831,613		- 90,831,61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4,459,741,584	—	64.47	—	2,323,613,025	- 3.59
10,230,761,110	—	54.05	—	—	—
10,230,761,110	—	54.05	—	—	—
—	536,894,415	9.03	—	—	—
—	542,068,140	9.07	—	—	—
5,173,725	—	14.95	—	—	—
1,529,319,617	—	437.52	—	2,335,834,002	- 55.42
357,229,789	—	28.27	—	—	—
1,172,089,828	—	--	—	2,335,834,002	- 90.06
4,518,315,538	—	- 78.91	—	—	—
394,797,168	—	--	—	—	—
106,818,271	—	--	—	—	—
62,716,366	—	- 31.01	—	—	—
—	87,088,087	47.63	—	—	—
43,007,796	—	- 29.33	—	—	—
—	5,578,435	3.31	—	—	—
—	21,212,581	16.10	—	—	—
—	36,350,535	13.82	—	—	—
—	91,607,504	102.95	—	—	—
—	122,051,290	227.96	—	—	—
1,642,529	—	- 1.77	—	—	—
94,534,757	—	--	—	—	—
65,263,115	—	- 84.02	—	—	—
17,148,739	—	- 15.85	—	—	—
—	30,105,660	19.69	—	—	—
117,933,277	—	--	—	—	—
95,807,098	—	--	—	—	—
22,126,029	—	- 30.17	—	—	—
48,702,032	—	--	—	—	—
17,190,452	—	- 13.67	—	—	—
85,097,883	—	- 23.88	—	—	—
7,176,810	—	- 11.07	—	—	—
33,268,387	—	- 26.81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6,316,000		- 69,878,242		- 69,878,2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501,000		12,814,546		12,814,54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18,022,000		- 20,190,179		- 20,190,17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11,810,000		- 7,930,565		- 7,930,56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24,361,000		64,204,679		64,204,67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8,695,000		- 27,270,916		- 27,270,916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8,591,000		160,625,007		160,625,00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27,000		876,504		876,5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2,058,000		26,346,085		26,346,08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06,451,000		- 156,305,289		- 156,305,28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4,000,000		- 123,399,757		- 123,399,75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34,099,000		- 119,713,326		- 119,713,3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4,516,000		- 44,347,078		- 44,347,07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0,212,000		- 36,493,637		- 36,493,63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86,286,000		- 4,840,776		- 4,840,7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50,843,000		- 67,846,883		- 67,846,88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063,000		10,398,505		10,398,5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607,000		19,275,782		19,275,78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69,784,000		- 159,852,835		- 159,852,83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8,901,000		- 28,488,005		- 28,488,00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48,869,000		- 36,197,308		- 36,197,30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30,120,000		4,394,641		4,394,64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24,791,000		- 22,659,783		- 22,659,78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84,507,000		- 73,795,962		- 73,795,96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50,436,000		3,176,200,207		3,176,200,20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1,705,000		1,997,595,631		1,997,595,6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60,000		62,440,165		62,440,16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65,949,000		- 488,136,101		- 488,136,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052,390,000		- 3,404,390,189		- 3,404,390,189	
法 務 部 主 管	- 71,052,000		- 81,520,908		- 81,520,90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71,052,000		- 81,520,908		- 81,520,90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6,437,758	—	- 27.45	—	—	—
12,313,546	—	2,457.79	—	—	—
—	2,168,179	12.03	—	—	—
3,879,435	—	- 32.85	—	—	—
88,565,679	—	--	—	—	—
—	18,575,916	213.64	—	—	—
142,034,007	—	763.99	—	—	—
1,603,504	—	--	—	—	—
68,404,085	—	--	—	—	—
—	49,854,289	46.83	—	—	—
—	59,399,757	92.81	—	—	—
14,385,674	—	- 10.73	—	—	—
30,168,922	—	- 40.49	—	—	—
—	6,281,637	20.79	—	—	—
81,445,224	—	- 94.39	—	—	—
—	17,003,883	33.44	—	—	—
—	22,664,495	- 68.55	—	—	—
17,668,782	—	1,099.49	—	—	—
109,931,165	—	- 40.75	—	—	—
412,995	—	- 1.43	—	—	—
12,671,692	—	- 25.93	—	—	—
34,514,641	—	--	—	—	—
2,131,217	—	- 8.60	—	—	—
10,711,038	—	- 12.67	—	—	—
525,764,207	—	19.84	—	—	—
1,905,890,631	—	2,078.28	—	—	—
60,280,165	—	2,790.75	—	—	—
77,812,899	—	- 13.75	—	—	—
647,999,811	—	- 15.99	—	—	—
—	10,468,908	14.73	—	—	—
—	10,468,908	14.73	—	—	—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賸	算	決	算	決	算
預	數	數	數	審	定	數
經 濟 部 主 管	- 602,140,000		- 81,088,511		34,479,767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 1,520,806,000		- 756,062,471		- 756,062,471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918,666,000		674,973,960		790,542,238	
交 通 部 主 管	26,669,268,000		26,460,949,893		26,460,949,893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6,669,268,000		26,460,949,893		26,460,949,8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320,297,000		5,336,080,524		5,336,080,5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94,831,000		965,020,568		965,020,56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525,466,000		4,371,059,956		4,371,059,956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750,694,000		5,887,214,651		5,887,214,65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4,750,694,000		5,887,214,651		5,887,214,651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4,027,422,000		882,467,276		766,898,998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 118,874,000		- 84,233,827		- 84,233,827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3,908,548,000		966,701,103		851,132,825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551,915,000		2,179,458,508		2,191,679,485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1,274,494,000		1,860,312,461		1,872,533,438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77,421,000		319,146,047		319,146,04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 13,437,000		18,432,817		18,432,8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13,437,000		18,432,817		18,432,817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51,127,000		- 35,677,929		- 35,677,92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1,127,000		- 35,677,929		- 35,677,92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309,464,000		- 1,399,034,906		- 1,399,034,90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309,464,000		- 1,399,034,906		- 1,399,034,906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1,622,000		- 129,854,658		- 129,854,658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11,622,000		- 129,854,658		- 129,854,65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36,619,767	—	--	115,568,278	—	--
764,743,529	—	- 50.29	—	—	—
—	128,123,762	- 13.95	115,568,278	—	17.12
—	208,318,107	- 0.78	—	—	—
—	208,318,107	- 0.78	—	—	—
2,015,783,524	—	60.71	—	—	—
170,189,568	—	21.41	—	—	—
1,845,593,956	—	73.08	—	—	—
1,136,520,651	—	23.92	—	—	—
1,136,520,651	—	23.92	—	—	—
4,794,320,998	—	--	—	115,568,278	- 13.10
34,640,173	—	- 29.14	—	—	—
4,759,680,825	—	--	—	115,568,278	- 11.95
—	—	--	—	—	--
—	—	--	—	—	--
639,764,485	—	41.22	12,220,977	—	0.56
598,039,438	—	46.92	12,220,977	—	0.66
41,725,047	—	15.04	—	—	—
—	—	--	—	—	--
—	—	--	—	—	--
31,869,817	—	--	—	—	—
31,869,817	—	--	—	—	—
—	86,804,929	--	—	—	—
—	86,804,929	--	—	—	—
—	89,570,906	6.84	—	—	—
—	89,570,906	6.84	—	—	—
—	141,476,658	--	—	—	—
—	141,476,658	--	—	—	—

貳、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97,017,646,000	1,318,633,743,383	1,318,665,566,756
債 務 基 金	760,339,854,000	915,015,260,627	915,015,260,627
財 政 部 主 管	760,339,854,000	915,015,260,627	915,015,260,627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760,339,854,000	915,015,260,627	915,015,260,62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18,700,276,000	387,321,217,670	387,353,041,043
總 統 府 主 管	4,135,471,000	4,127,070,100	4,127,070,1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4,135,471,000	4,127,070,100	4,127,070,100
行 政 院 主 管	52,509,989,000	52,237,827,065	52,245,798,726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2,398,277,000	41,880,395,447	41,888,367,108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6,824,000	975,955	975,955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9,143,888,000	9,390,350,542	9,390,350,542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6,000,000	11,105,121	11,105,121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955,000,000	955,000,000	955,0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10,400,166,000	10,162,516,987	10,162,516,987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501,145,000	503,520,064	503,520,064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415,664,000	427,737,221	427,737,221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952,000	2,995,122	2,995,122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481,405,000	9,228,264,580	9,228,264,580
教 育 部 主 管	4,834,175,000	7,799,954,655	7,799,954,655
學 產 基 金	798,385,000	1,581,373,501	1,581,373,501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4,034,100,000	6,213,464,209	6,213,464,209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1,690,000	5,116,945	5,116,945
法 務 部 主 管	424,633,000	426,318,862	426,318,862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424,633,000	426,318,862	426,318,862
經 濟 部 主 管	40,093,438,000	42,438,132,781	42,451,389,75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822,967,000	15,893,842,325	15,893,842,325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26,270,471,000	26,544,290,456	26,557,547,425
交 通 部 主 管	8,958,065,000	11,602,664,005	11,613,258,748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8,958,065,000	11,602,664,005	11,613,258,74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15,838,000	118,005,175	118,005,175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15,838,000	118,005,175	118,005,175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3,296,959,000	47,140,114,074	47,140,114,074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3,296,959,000	47,140,114,074	47,140,114,074
勞 動 部 主 管	27,212,391,000	24,901,640,263	24,901,640,263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7,212,391,000	24,901,640,263	24,901,640,26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87,109,680,000	140,832,453,465	140,832,453,465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7,109,680,000	140,832,453,465	140,832,453,465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1,334,251,000	11,393,941,931	11,393,941,931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1,334,251,000	11,393,941,931	11,393,941,93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7,696,850,000	33,572,966,820	33,572,966,82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7,696,850,000	33,572,966,820	33,572,966,82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530,289,000	548,923,027	548,923,027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21,637,000	241,021,698	241,021,698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08,652,000	307,901,329	307,901,329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48,081,000	18,688,460	18,688,46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48,081,000	18,688,460	18,688,46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7,977,516,000	16,297,265,086	16,297,265,086
國 防 部 主 管	17,977,516,000	16,297,265,086	16,297,265,086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7,977,516,000	16,297,265,086	16,297,265,086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21,647,920,756	—	20.20	31,823,373	—	0.00
154,675,406,627	—	20.34	—	—	—
154,675,406,627	—	20.34	—	—	—
154,675,406,627	—	20.34	—	—	—
68,652,765,043	—	21.54	31,823,373	—	0.01
—	8,400,900	- 0.20	—	—	—
—	8,400,900	- 0.20	—	—	—
—	264,190,274	- 0.50	7,971,661	—	0.02
—	509,909,892	- 1.20	7,971,661	—	0.02
—	5,848,045	- 85.70	—	—	—
246,462,542	—	2.70	—	—	—
5,105,121	—	85.09	—	—	—
—	—	—	—	—	—
—	237,649,013	- 2.29	—	—	—
2,375,064	—	0.47	—	—	—
12,073,221	—	2.90	—	—	—
1,043,122	—	53.44	—	—	—
—	253,140,420	- 2.67	—	—	—
2,965,779,655	—	61.35	—	—	—
782,988,501	—	98.07	—	—	—
2,179,364,209	—	54.02	—	—	—
3,426,945	—	202.78	—	—	—
1,685,862	—	0.40	—	—	—
1,685,862	—	0.40	—	—	—
2,357,951,750	—	5.88	13,256,969	—	0.03
2,070,875,325	—	14.98	—	—	—
287,076,425	—	1.09	13,256,969	—	0.05
2,655,193,748	—	29.64	10,594,743	—	0.09
2,655,193,748	—	29.64	10,594,743	—	0.09
2,167,175	—	1.87	—	—	—
2,167,175	—	1.87	—	—	—
3,843,155,074	—	8.88	—	—	—
3,843,155,074	—	8.88	—	—	—
—	2,310,750,737	- 8.49	—	—	—
—	2,310,750,737	- 8.49	—	—	—
53,722,773,465	—	61.67	—	—	—
53,722,773,465	—	61.67	—	—	—
59,690,931	—	0.53	—	—	—
59,690,931	—	0.53	—	—	—
5,876,116,820	—	21.22	—	—	—
5,876,116,820	—	21.22	—	—	—
18,634,027	—	3.51	—	—	—
19,384,698	—	8.75	—	—	—
—	750,671	- 0.24	—	—	—
—	29,392,540	- 61.13	—	—	—
—	29,392,540	- 61.13	—	—	—
—	1,680,250,914	- 9.35	—	—	—
—	1,680,250,914	- 9.35	—	—	—
—	1,680,250,914	- 9.35	—	—	—

貳、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債	1,085,638,500,000	1,252,198,217,846	1,251,189,362,018
財務部主計金管	760,239,419,000	915,014,388,115	915,014,388,11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60,239,419,000	915,014,388,115	915,014,388,115
特別收入基金	760,239,419,000	915,014,388,115	915,014,388,115
總統府主計金管	306,592,041,000	318,596,420,905	317,587,565,07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171,463,000	3,678,141,023	3,678,141,02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171,463,000	3,678,141,023	3,678,141,023
離島建設基金	54,230,879,000	51,501,025,264	51,373,577,05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42,358,277,000	39,084,526,947	38,957,078,74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01,420,000	1,240,581,958	1,240,581,958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8,519,734,000	8,767,751,842	8,767,751,842
內政部主計金管	2,446,448,000	2,401,890,101	2,401,890,101
新住民發展基金	5,000,000	6,274,416	6,274,416
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	1,098,510,000	1,106,960,212	1,106,960,21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71,951,000	371,035,736	371,035,73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414,081,000	426,197,919	426,197,919
教育部主計金管	18,019,000	10,698,691	10,698,691
學產發展基金	294,459,000	299,027,866	299,027,866
運動發展基金	7,774,970,000	6,887,603,696	6,887,603,696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826,375,000	949,459,662	949,459,662
法務部主計金管	6,888,925,000	5,923,533,590	5,923,533,590
毒品防制基金	59,670,000	14,610,444	14,610,444
經濟部主計金管	611,920,000	584,285,374	584,285,37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611,920,000	584,285,374	584,285,37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9,080,142,000	16,201,364,297	16,182,167,483
交通建設基金	14,482,184,000	12,955,918,934	12,955,918,934
航港建設基金	4,597,958,000	3,245,445,363	3,226,248,549
原子能委員會主計金管	8,756,825,000	8,811,392,483	8,811,392,48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8,756,825,000	8,811,392,483	8,811,392,483
農業委員會主計金管	103,933,000	99,826,212	99,826,21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3,933,000	99,826,212	99,826,212
勞働部主計金管	51,538,259,000	50,476,763,873	50,061,062,738
就業安定基金	51,538,259,000	50,476,763,873	50,061,062,738
衛生福利部主計金管	31,703,353,000	32,549,273,437	32,549,273,43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31,703,353,000	32,549,273,437	32,549,273,437
環境保護署主計金管	87,443,940,000	101,461,964,967	101,015,455,294
環境保護基金	87,443,940,000	101,461,964,967	101,015,455,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金管	12,629,716,000	12,060,333,945	12,060,333,94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2,629,716,000	12,060,333,945	12,060,333,9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金管	26,560,466,000	32,329,282,674	32,329,282,67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6,560,466,000	32,329,282,674	32,329,282,67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836,926,000	801,608,444	801,608,444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金管	533,036,000	505,969,635	505,969,635
反托拉斯基金	303,890,000	295,638,809	295,638,809
資本計畫基金	50,739,000	46,595,004	46,595,004
國防部主計金管	50,739,000	46,595,004	46,595,00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807,040,000	18,587,408,826	18,587,408,826
	18,807,040,000	18,587,408,826	18,587,408,826
	18,807,040,000	18,587,408,826	18,587,408,826

註：本表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特別
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5,550,862,018	—	15.25	—	1,008,855,828	- 0.08
154,774,969,115	—	20.36	—	—	—
154,774,969,115	—	20.36	—	—	—
154,774,969,115	—	20.36	—	—	—
10,995,524,077	—	3.59	—	1,008,855,828	- 0.32
—	493,321,977	- 11.83	—	—	—
—	493,321,977	- 11.83	—	—	—
—	2,857,301,942	- 5.27	—	127,448,206	- 0.25
—	3,401,198,259	- 8.03	—	127,448,206	- 0.33
339,161,958	—	37.63	—	—	—
248,017,842	—	2.91	—	—	—
—	44,557,899	- 1.82	—	—	—
1,274,416	—	25.49	—	—	—
8,450,212	—	0.77	—	—	—
—	915,264	- 0.25	—	—	—
12,116,919	—	2.93	—	—	—
—	7,320,309	- 40.63	—	—	—
4,568,866	—	1.55	—	—	—
—	887,366,304	- 11.41	—	—	—
123,084,662	—	14.89	—	—	—
—	965,391,410	- 14.01	—	—	—
—	45,059,556	- 75.51	—	—	—
—	27,634,626	- 4.52	—	—	—
—	27,634,626	- 4.52	—	—	—
—	2,897,974,517	- 15.19	—	19,196,814	- 0.12
—	1,526,265,066	- 10.54	—	—	—
—	1,371,709,451	- 29.83	—	19,196,814	- 0.59
54,567,483	—	0.62	—	—	—
54,567,483	—	0.62	—	—	—
—	4,106,788	- 3.95	—	—	—
—	4,106,788	- 3.95	—	—	—
—	1,477,196,262	- 2.87	—	415,701,135	- 0.82
—	1,477,196,262	- 2.87	—	415,701,135	- 0.82
845,920,437	—	2.67	—	—	—
845,920,437	—	2.67	—	—	—
13,571,515,294	—	15.52	—	446,509,673	- 0.44
13,571,515,294	—	15.52	—	446,509,673	- 0.44
—	569,382,055	- 4.51	—	—	—
—	569,382,055	- 4.51	—	—	—
5,768,816,674	—	21.72	—	—	—
5,768,816,674	—	21.72	—	—	—
—	35,317,556	- 4.22	—	—	—
—	27,066,365	- 5.08	—	—	—
—	8,251,191	- 2.72	—	—	—
—	4,143,996	- 8.17	—	—	—
—	4,143,996	- 8.17	—	—	—
—	219,631,174	- 1.17	—	—	—
—	219,631,174	- 1.17	—	—	—
—	219,631,174	- 1.17	—	—	—

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

貳、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379,146,000	66,435,525,537	67,476,204,738
債 務 基 金	100,435,000	872,512	872,512
財 政 部 主 管	100,435,000	872,512	872,512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100,435,000	872,512	872,51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108,235,000	68,724,796,765	69,765,475,966
總 統 府 主 管	- 35,992,000	448,929,077	448,929,077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 35,992,000	448,929,077	448,929,077
行 政 院 主 管	- 1,720,890,000	736,801,801	872,221,668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0,000,000	2,795,868,500	2,931,288,367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894,596,000	- 1,239,606,003	- 1,239,606,003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624,154,000	622,598,700	622,598,7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2,440,448,000	- 2,390,784,980	- 2,390,784,980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950,000,000	948,725,584	948,725,584
內 政 部 主 管	9,301,656,000	9,055,556,775	9,055,556,77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129,194,000	132,484,328	132,484,328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583,000	1,539,302	1,539,302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 16,067,000	- 7,703,569	- 7,703,569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186,946,000	8,929,236,714	8,929,236,714
教 育 部 主 管	- 2,940,795,000	912,350,959	912,350,959
學 產 基 金	- 27,990,000	631,913,839	631,913,839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2,854,825,000	289,930,619	289,930,619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 57,980,000	- 9,493,499	- 9,493,499
法 務 部 主 管	- 187,287,000	- 157,966,512	- 157,966,512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 187,287,000	- 157,966,512	- 157,966,512
經 濟 部 主 管	21,013,296,000	26,236,768,484	26,269,222,267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659,217,000	2,937,923,391	2,937,923,391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21,672,513,000	23,298,845,093	23,331,298,876
交 通 部 主 管	201,240,000	2,791,271,522	2,801,866,265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201,240,000	2,791,271,522	2,801,866,265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1,905,000	18,178,963	18,178,963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1,905,000	18,178,963	18,178,96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8,241,300,000	- 3,336,649,799	- 2,920,948,664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8,241,300,000	- 3,336,649,799	- 2,920,948,664
勞 動 部 主 管	- 4,490,962,000	- 7,647,633,174	- 7,647,633,174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4,490,962,000	- 7,647,633,174	- 7,647,633,174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334,260,000	39,370,488,498	39,816,998,171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334,260,000	39,370,488,498	39,816,998,171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1,295,465,000	- 666,392,014	- 666,392,014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1,295,465,000	- 666,392,014	- 666,392,01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136,384,000	1,243,684,146	1,243,684,146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136,384,000	1,243,684,146	1,243,684,146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306,637,000	- 252,685,417	- 252,685,417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311,399,000	- 264,947,937	- 264,947,937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4,762,000	12,262,520	12,262,520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 2,658,000	- 27,906,544	- 27,906,544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 2,658,000	- 27,906,544	- 27,906,54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829,524,000	- 2,290,143,740	- 2,290,143,740
國 防 部 主 管	- 829,524,000	- 2,290,143,740	- 2,290,143,74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 829,524,000	- 2,290,143,740	- 2,290,143,74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6,097,058,738	—	492.98	1,040,679,201	—	1.57
—	99,562,488	- 99.13	—	—	—
—	99,562,488	- 99.13	—	—	—
—	99,562,488	- 99.13	—	—	—
57,657,240,966	—	476.18	1,040,679,201	—	1.51
484,921,077	—	--	—	—	—
484,921,077	—	--	—	—	—
2,593,111,668	—	--	135,419,867	—	18.38
2,891,288,367	—	7,228.22	135,419,867	—	4.84
—	345,010,003	38.57	—	—	—
—	1,555,300	- 0.25	—	—	—
49,663,020	—	- 2.03	—	—	—
—	1,274,416	- 0.13	—	—	—
—	246,099,225	- 2.65	—	—	—
3,290,328	—	2.55	—	—	—
—	43,698	- 2.76	—	—	—
8,363,431	—	- 52.05	—	—	—
—	257,709,286	- 2.81	—	—	—
3,853,145,959	—	--	—	—	—
659,903,839	—	--	—	—	—
3,144,755,619	—	--	—	—	—
48,486,501	—	- 83.63	—	—	—
29,320,488	—	- 15.66	—	—	—
29,320,488	—	- 15.66	—	—	—
5,255,926,267	—	25.01	32,453,783	—	0.12
3,597,140,391	—	--	—	—	—
1,658,785,876	—	7.65	32,453,783	—	0.14
2,600,626,265	—	1,292.30	10,594,743	—	0.38
2,600,626,265	—	1,292.30	10,594,743	—	0.38
6,273,963	—	52.70	—	—	—
6,273,963	—	52.70	—	—	—
5,320,351,336	—	- 64.56	415,701,135	—	- 12.46
5,320,351,336	—	- 64.56	415,701,135	—	- 12.46
—	3,156,671,174	70.29	—	—	—
—	3,156,671,174	70.29	—	—	—
40,151,258,171	—	--	446,509,673	—	1.13
40,151,258,171	—	--	446,509,673	—	1.13
629,072,986	—	- 48.56	—	—	—
629,072,986	—	- 48.56	—	—	—
107,300,146	—	9.44	—	—	—
107,300,146	—	9.44	—	—	—
53,951,583	—	- 17.59	—	—	—
46,451,063	—	- 14.92	—	—	—
7,500,520	—	157.51	—	—	—
—	25,248,544	949.91	—	—	—
—	25,248,544	949.91	—	—	—
—	1,460,619,740	176.08	—	—	—
—	1,460,619,740	176.08	—	—	—
—	1,460,619,740	176.08	—	—	—

丁、附表

壹、作業基金

一、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968,632,061,000	2,370,366,057,259	2,370,135,720,228	401,503,659,228	20.40	- 230,337,031	- 0.01
勞 務 收 入	45,357,049,000	46,002,026,237	46,002,026,237	644,977,237	1.42	—	—
銷 貨 收 入	21,898,809,000	25,949,732,522	26,007,516,661	4,108,707,661	18.76	57,784,139	0.22
教 學 收 入	60,784,079,000	66,350,796,178	66,350,796,178	5,566,717,178	9.16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1,722,865,000	26,888,685,356	26,888,685,356	5,165,820,356	23.78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89,977,804,000	395,695,123,322	395,695,123,322	305,717,319,322	339.77	—	—
醫 療 收 入	182,724,238,000	199,077,776,539	199,077,776,539	16,353,538,539	8.95	—	—
徵 收 收 入	2,907,120,000	1,642,584,203	1,642,584,203	- 1,264,535,797	- 43.50	—	—
保 險 收 入	1,309,735,910,000	1,368,301,029,905	1,368,021,266,232	58,285,356,232	4.45	- 279,763,673	- 0.02
其他業務收入	233,524,187,000	240,458,302,997	240,449,945,500	6,925,758,500	2.97	- 8,357,497	- 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43,860,920,000	2,329,792,044,222	2,329,619,491,330	385,758,571,330	19.84	- 172,552,892	- 0.01
勞 務 成 本	44,142,870,000	50,727,521,439	50,727,521,439	6,584,651,439	14.92	—	—
銷 貨 成 本	21,611,603,000	25,546,719,367	25,546,719,367	3,935,116,367	18.21	—	—
教 學 成 本	145,669,072,000	155,084,561,854	155,084,561,854	9,415,489,854	6.46	—	—
出租資產成本	5,965,724,000	5,734,525,448	5,734,525,448	- 231,198,552	- 3.88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8,676,013,000	444,144,089,857	444,144,089,857	435,468,076,857	5,019.22	—	—
醫 療 成 本	164,962,112,000	178,784,618,318	178,784,618,318	13,822,506,318	8.38	—	—
保 險 成 本	1,456,010,273,000	1,376,043,472,704	1,375,763,709,031	- 80,246,563,969	- 5.51	- 279,763,673	- 0.02
其他業務成本	11,300,351,000	11,750,807,223	11,750,807,223	450,456,223	3.99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310,948,000	16,211,335,154	16,318,545,935	- 3,992,402,065	- 19.66	107,210,781	0.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552,463,000	40,922,270,071	40,922,270,071	- 630,192,929	- 1.52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898,729,000	8,949,413,214	8,949,413,214	50,684,214	0.57	—	—
其他業務費用	14,760,762,000	15,892,709,573	15,892,709,573	1,131,947,573	7.67	—	—
業務賸餘（短絀）	24,771,141,000	40,574,013,037	40,516,228,898	15,745,087,898	63.56	- 57,784,139	- 0.14
業 務 外 收 入	25,875,268,000	41,866,551,307	39,600,722,421	13,725,454,421	53.04	- 2,265,828,886	- 5.41
財 務 收 入	3,072,934,000	6,024,725,656	6,024,725,656	2,951,791,656	96.06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802,334,000	35,841,825,651	33,575,996,765	10,773,662,765	47.25	- 2,265,828,886	- 6.32
業 務 外 費 用	12,705,614,000	17,716,414,735	17,716,414,735	5,010,800,735	39.44	—	—
財 務 費 用	3,196,511,000	3,391,303,328	3,391,303,328	194,792,328	6.09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9,509,103,000	14,325,111,407	14,325,111,407	4,816,008,407	50.65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169,654,000	24,150,136,572	21,884,307,686	8,714,653,686	66.17	- 2,265,828,886	- 9.38
本期賸餘（短絀）	37,940,795,000	64,724,149,609	62,400,536,584	24,459,741,584	64.47	- 2,323,613,025	- 3.59

二、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277,802,207,000	298,650,892,503	- 2,281,986,747	296,368,905,756	18,566,698,756	6.68
本期賸餘	66,787,131,000	87,119,159,525	- 2,281,986,747	84,837,172,778	18,050,041,778	27.03
前期未分配賸餘	210,967,003,000	211,411,732,978	—	211,411,732,978	444,729,978	0.21
公積轉列數	48,073,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71,927,000	149.62
分 配 之 部	67,295,669,000	67,443,819,333	- 2,213,038,446	65,230,780,887	- 2,064,888,113	- 3.07
填補累積短絀	5,262,242,000	5,433,776,011	- 2,213,038,446	3,220,737,565	- 2,041,504,435	- 38.80
提存公積	12,837,605,000	12,837,605,000	—	12,837,605,000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29,372,719,000	29,345,613,358	—	29,345,613,358	- 27,105,642	- 0.09
解繳公庫淨額	19,707,321,000	19,703,839,052	—	19,703,839,052	- 3,481,948	- 0.02
其他依法分配數	115,782,000	122,985,912	—	122,985,912	7,203,912	6.22
未 分 配 賸 餘	210,506,538,000	231,207,073,170	- 68,948,301	231,138,124,869	20,631,586,869	9.80
短 絀 之 部	170,352,502,000	159,815,135,294	41,626,278	159,856,761,572	- 10,495,740,428	- 6.16
本期短絀	28,846,336,000	22,395,009,916	41,626,278	22,436,636,194	- 6,409,699,806	- 22.2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41,506,166,000	137,420,125,378	—	137,420,125,378	- 4,086,040,622	- 2.89
填 補 之 部	19,996,609,000	19,355,004,868	- 2,213,038,446	17,141,966,422	- 2,854,642,578	- 14.28
撥用賸餘	5,262,242,000	5,433,776,011	- 2,213,038,446	3,220,737,565	- 2,041,504,435	- 38.80
撥用公積	6,890,988,000	6,098,160,948	—	6,098,160,948	- 792,827,052	- 11.51
折減基金	7,843,379,000	7,823,067,909	—	7,823,067,909	- 20,311,091	- 0.26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50,355,893,000	140,460,130,426	2,254,664,724	142,714,795,150	- 7,641,097,850	- 5.08

註：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項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自 111 年度起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2. 表列「前期未分配賸餘」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 211,411,732,978 元，較 110 年度「未分配賸餘」決算審定數 211,054,760,641 元，增加 356,972,337 元，係加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改制前待填補之短絀 356,972,337 元。

3. 表列「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 137,420,125,378 元，較 110 年度「待填補之短絀」決算審定數 137,063,153,041 元，增加 356,972,337 元，係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改制前待填補之短絀 356,972,337 元。

三、餘絀撥補審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行政院主管	84,837,172,778	211,411,732,978	120,000,000	296,368,905,75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9,158,925,110	82,775,670,396	—	111,934,595,506
內政部主管	29,158,925,110	82,775,670,396	—	111,934,595,506
營建建設基金	39,772,725	1,439,751,942	—	1,479,524,66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439,751,942	—	1,439,751,942
國防部主管	39,772,725	—	—	39,772,72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878,859,617	450,177,078	—	2,329,036,69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620,946,789	450,177,078	—	2,071,123,867
教育部主管	257,912,828	—	—	257,912,82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6,175,012,741	12,243,167,059	—	18,418,179,8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25,769,736	5,386,317,156	—	6,312,086,89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89,207,209	4,180,528,869	—	7,369,736,07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97,595,631	2,494,465,291	—	4,492,060,92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2,440,165	181,855,743	—	244,295,90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法務部主管	—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	—	—
經濟部主管	—	—	—	—
經濟作業基金	1,756,553,197	9,750,198,346	—	11,506,751,543
水資源作業基金	966,010,959	9,718,561,946	—	10,684,572,905
交通部主管	790,542,238	31,636,400	—	822,178,638
交通作業基金	30,850,214,369	42,434,724,716	—	73,284,939,0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0,850,214,369	42,434,724,716	—	73,284,939,08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336,080,524	21,805,011,217	—	27,141,091,74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65,020,568	7,042,527,764	—	8,007,548,332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4,371,059,956	14,762,483,453	—	19,133,543,409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5,887,214,651	3,166,492,372	—	9,053,707,023
農業委員會主管	5,887,214,651	3,166,492,372	—	9,053,707,023
農業作業基金	1,481,095,598	31,491,082,522	—	32,972,178,12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272,607	386,254,041	—	398,526,648
勞動部主管	1,468,822,991	31,104,828,481	—	32,573,651,472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	—	—	—
醫療藥品基金	2,233,108,875	3,971,799,542	—	6,204,908,417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913,962,828	3,272,644,421	—	5,186,607,24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19,146,047	699,155,121	—	1,018,301,16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文化部主管	—	—	—	—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40,335,371	444,393,563	—	484,728,934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0,335,371	444,393,563	—	484,728,93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	120,000,000	120,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	120,000,000	120,000,0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297,800,101	—	1,297,800,101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1,297,800,101	—	1,297,800,101
考選業務基金	—	141,464,124	—	141,464,124
	—	141,464,124	—	141,464,124

註：1. 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7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空中大學等 14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項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自 111 年度起改制為國立

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3,220,737,565	12,837,605,000	29,345,613,358	19,703,839,052	122,985,912	65,230,780,887	231,138,124,869
—	—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98,934,595,506
—	—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98,934,595,506
791,847,420	—	—	—	—	791,847,420	687,677,247
791,847,420	—	—	—	—	791,847,420	647,904,522
—	—	—	—	—	—	39,772,725
257,912,828	1,415,174,000	—	—	—	1,673,086,828	655,949,867
—	1,415,174,000	—	—	—	1,415,174,000	655,949,867
257,912,828	—	—	—	—	257,912,828	—
611,650,269	—	3,406,943,358	—	—	4,018,593,627	14,399,586,173
254,677,932	—	13,002,358	—	—	267,680,290	6,044,406,602
356,972,337	—	2,659,413,000	—	—	3,016,385,337	4,353,350,741
—	—	684,528,000	—	—	684,528,000	3,807,532,922
—	—	50,000,000	—	—	50,000,000	194,295,9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6,972,045	6,544,511,000	707,285,000	27,186,000	—	8,065,954,045	3,440,797,498
—	6,544,511,000	707,285,000	27,186,000	—	7,278,982,000	3,405,590,905
786,972,045	—	—	—	—	786,972,045	35,206,593
—	—	19,506,824,000	6,356,653,052	122,985,912	25,986,462,964	47,298,476,121
—	—	19,506,824,000	6,356,653,052	122,985,912	25,986,462,964	47,298,476,121
—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23,541,091,741
—	2,800,000,000	—	—	—	2,800,000,000	5,207,548,332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8,333,543,409
—	—	5,724,561,000	—	—	5,724,561,000	3,329,146,023
—	—	5,724,561,000	—	—	5,724,561,000	3,329,146,023
500,910,493	—	—	—	—	500,910,493	32,471,267,627
96,506,434	—	—	—	—	96,506,434	302,020,214
404,404,059	—	—	—	—	404,404,059	32,169,247,413
—	—	—	—	—	—	—
—	—	—	—	—	—	—
11,348,628	1,277,920,000	—	200,000,000	—	1,489,268,628	4,715,639,789
11,348,628	1,277,920,000	—	—	—	1,289,268,628	3,897,338,621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818,301,168
—	—	—	—	—	—	—
—	—	—	—	—	—	—
21,902,554	—	—	—	—	21,902,554	462,826,380
21,902,554	—	—	—	—	21,902,554	462,826,380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08,338,670	—	—	—	—	108,338,670	1,189,461,431
108,338,670	—	—	—	—	108,338,670	1,189,461,431
129,854,658	—	—	—	—	129,854,658	11,609,466
129,854,658	—	—	—	—	129,854,658	11,609,466

個校務基金產生賸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個校務基金發生短絀。

、醫療藥品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等 7 個基金之分預算本期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三、餘絀撥補審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合 行 政 院 主 計 管	22,436,636,194	137,420,125,378	159,856,761,572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	—	—
內 政 部 主 管	6,519,205,140	930,929,102	7,450,134,242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6,519,205,140	930,929,102	7,450,134,242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國 防 部 主 管	—	106,233,918,744	106,233,918,744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	—	—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	106,233,918,744	106,233,918,744
教 育 部 主 管	7,382,476,203	11,771,983,671	19,154,459,874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3,476,942,911	313,207,714	3,790,150,625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13,007,002	613,010,950	626,017,952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	—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	—	—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488,136,101	2,044,409,785	2,532,545,886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3,404,390,189	8,801,355,222	12,205,745,411
法 務 部 主 管	81,520,908	—	81,520,908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81,520,908	—	81,520,908
經 濟 部 主 管	1,722,073,430	9,884,189,066	11,606,262,496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1,722,073,430	6,756,436,648	8,478,510,078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3,127,752,418	3,127,752,418
交 通 部 主 管	4,389,264,476	3,936,112,484	8,325,376,960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4,389,264,476	3,936,112,484	8,325,376,96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	—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
科 技 部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	—	—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714,196,600	1,010,813,158	1,725,009,758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96,506,434	—	96,506,434
農 田 水 利 事 業 作 業 基 金	617,690,166	1,010,813,158	1,628,503,324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41,429,390	—	41,429,39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41,429,390	—	41,429,390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	—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	—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21,902,554	—	21,902,554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21,902,554	—	21,902,554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5,677,929	11,909,620	47,587,549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35,677,929	11,909,620	47,587,54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1,399,034,906	3,640,269,533	5,039,304,439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1,399,034,906	3,640,269,533	5,039,304,439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29,854,658	—	129,854,658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129,854,658	—	129,854,658

4. 表列「前期未分配賸餘」決算審定數211,411,732,978元，較110年度「未分配賸餘」決算審定數211,054,760,641

5. 表列「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決算審定數137,420,125,378元，較110年度「待填補之短絀」決算審定數137,063,153,041

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3,220,737,565	6,098,160,948	7,823,067,909	17,141,966,422	142,714,795,150
—	—	—	—	—
—	—	—	—	—
791,847,420	—	4,974,162,000	5,766,009,420	1,684,124,822
791,847,420	—	4,974,162,000	5,766,009,420	1,684,124,822
—	—	—	—	—
257,912,828	—	—	257,912,828	105,976,005,916
—	—	—	—	—
257,912,828	—	—	257,912,828	105,976,005,916
611,650,269	6,068,080,186	1,721,349,909	8,401,080,364	10,753,379,510
254,677,932	2,509,319,531	423,582,909	3,187,580,372	602,570,253
356,972,337	—	—	356,972,337	269,045,615
—	—	—	—	—
—	—	—	—	—
—	218,299,000	—	218,299,000	2,314,246,886
—	3,340,461,655	1,297,767,000	4,638,228,655	7,567,516,756
—	—	71,052,000	71,052,000	10,468,908
—	—	71,052,000	71,052,000	10,468,908
786,972,045	—	1,056,504,000	1,843,476,045	9,762,786,451
—	—	—	—	8,478,510,078
786,972,045	—	1,056,504,000	1,843,476,045	1,284,276,373
—	—	—	—	8,325,376,960
—	—	—	—	8,325,376,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910,493	—	—	500,910,493	1,224,099,265
96,506,434	—	—	96,506,434	—
404,404,059	—	—	404,404,059	1,224,099,265
—	—	—	—	—
—	—	—	—	—
11,348,628	30,080,762	—	41,429,390	—
11,348,628	30,080,762	—	41,429,390	—
—	—	—	—	—
—	—	—	—	—
—	—	—	—	—
21,902,554	—	—	21,902,554	—
21,902,554	—	—	21,902,554	—
—	—	—	—	47,587,549
—	—	—	—	47,587,549
108,338,670	—	—	108,338,670	4,930,965,769
108,338,670	—	—	108,338,670	4,930,965,769
129,854,658	—	—	129,854,658	—
129,854,658	—	—	129,854,658	—

元，增加 356,972,337 元，係加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改制前待填補之短絀 356,972,337 元。
元，增加 356,972,337 元，係增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改制前待填補之短絀 356,972,337 元。

四、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940,795,000	62,400,536,584	24,459,741,584	64.4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0,713,236,000	- 67,515,650,071	- 26,802,414,071	65.8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2,772,441,000	- 5,115,113,487	- 2,342,672,487	84.50
調整項目	- 9,903,110,000	21,070,912,428	30,974,022,428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2,675,551,000	15,955,798,941	28,631,349,941	--
收取利息	2,360,520,000	3,490,322,347	1,129,802,347	47.86
收取股利	793,501,000	1,058,253,200	264,752,200	33.37
支付利息	- 3,153,941,000	- 3,526,814,883	- 372,873,883	11.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675,471,000	16,977,559,605	29,653,030,605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906,740,000	570,348,902,949	539,442,162,949	1,745.3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7,202,649,000	126,564,756,423	39,362,107,423	45.14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76,759,000	3,804,615,026	2,027,856,026	114.13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540,000	3,394,920	2,854,920	528.69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96,504,000	25,130,868,428	23,234,364,428	1,225.12
收取利息	10,648,070,000	13,512,490,653	2,864,420,653	26.90
收取股利	33,916,860,000	54,736,229,058	20,819,369,058	61.38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7,016,542,000	- 432,451,664,999	- 415,435,122,999	2,441.3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54,075,180,000	- 252,000,497,951	- 197,925,317,951	366.0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88,869,753,000	- 80,001,376,642	8,868,376,358	- 9.98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 8,909,104	- 8,909,104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4,951,191,000	- 31,347,552,833	- 26,396,361,833	53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5,456,000	- 1,708,744,072	- 3,144,200,07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7,638,247,000	269,716,401,427	192,078,154,427	247.40
增加長期負債	51,552,140,000	58,118,243,496	6,566,103,496	12.74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8,356,792,000	20,202,321,146	1,845,529,146	10.0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389,587,000	48,070,356,308	24,680,769,308	105.52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84,528,044,000	- 276,100,197,413	- 191,572,153,413	226.64
減少長期負債	- 30,829,923,000	- 30,632,205,396	197,717,604	- 0.64
支付利息	- 47,854,000	- 52,392,336	- 4,538,336	9.48
賸餘分配款	- 19,823,103,000	- 19,826,824,964	- 3,721,964	0.0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3,389,587,000	- 48,064,971,545	- 24,675,384,545	10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18,255,000	21,430,730,723	9,112,475,723	73.98
匯率影響數	- 2,976,000	2,867,214,288	2,870,190,288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75,264,000	39,566,760,544	38,491,496,544	3,57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917,999,000	304,638,282,527	4,720,283,527	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993,263,000	344,205,043,071	43,211,780,071	14.3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五、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621,556,695,071	100.00	6,861,044,596,062	100.00	- 239,487,900,991	- 3.49
流動資產	1,947,380,796,415	29.41	2,018,872,229,002	29.43	- 71,491,432,587	- 3.5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03,730,132,548	25.73	1,983,517,703,742	28.91	- 279,787,571,194	- 1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185,546,090	34.03	2,161,670,312,344	31.51	91,515,233,746	4.23
投資性不動產	11,815,588,870	0.18	11,889,709,054	0.17	- 74,120,184	- 0.62
生物資產－非流動	11,563,962	0.00	11,144,003	0.00	419,959	3.77
無形資產	8,160,647,733	0.12	4,526,557,740	0.07	3,634,089,993	80.28
其他資產	697,272,419,453	10.53	680,556,940,177	9.92	16,715,479,276	2.46
資產總額	6,621,556,695,071	100.00	6,861,044,596,062	100.00	- 239,487,900,991	- 3.49
負債	3,149,195,631,238	47.56	3,175,317,634,854	46.28	- 26,122,003,616	- 0.82
流動負債	468,729,943,508	7.08	503,350,840,381	7.34	- 34,620,896,873	- 6.88
長期負債	273,676,173,426	4.13	214,761,220,161	3.13	58,914,953,265	27.43
其他負債	2,406,789,514,304	36.35	2,457,205,574,312	35.81	- 50,416,060,008	- 2.05
淨值	3,472,361,063,833	52.44	3,685,726,961,208	53.72	- 213,365,897,375	- 5.79
基金	1,823,423,166,368	27.54	1,778,822,355,981	25.93	44,600,810,387	2.51
公積	338,080,522,201	5.11	328,113,349,148	4.78	9,967,173,053	3.04
累積餘絀	88,423,329,719	1.34	73,991,607,600	1.08	14,431,722,119	19.50
淨值其他項目	1,222,434,045,545	18.46	1,504,799,648,479	21.93	- 282,365,602,934	- 18.76
負債及淨值總額	6,621,556,695,071	100.00	6,861,044,596,062	100.00	- 239,487,900,991	- 3.4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0,001,343,969 元及 58,584,102,691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3,638,428,005,755 元。

六、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合 行 政 院 主 管	6,621,556,695,071	1,947,380,796,415	1,703,730,132,548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025,893,793,215	59,827,706,380	960,965,416,386
內 政 部 主 管	1,025,893,793,215	59,827,706,380	960,965,416,386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72,225,810,517	37,779,286,878	30,328,972,723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9,617,507,587	36,651,217,814	29,673,504,872
國 防 部 主 管	2,608,302,930	1,128,069,064	655,467,851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99,864,762,751	62,903,232,071	21,322,279,444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75,236,993,698	40,945,131,708	18,834,359,557
教 育 部 主 管	24,627,769,053	21,958,100,363	2,487,919,887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973,979,729,277	157,432,336,818	107,882,631,443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709,111,726,442	102,581,244,149	72,701,374,124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92,440,116,711	26,528,107,081	28,623,621,010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3,569,790,139	11,120,839,990	4,161,310,230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5,242,283,089	1,790,360,718	128,050,848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22,317,224,574	2,484,655,499	334,497,048
法 務 部 主 管	121,298,588,322	12,927,129,381	1,933,778,183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4,186,037,917	3,491,383,715	99,509,903
經 濟 部 主 管	4,186,037,917	3,491,383,715	99,509,903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290,148,408,305	57,719,354,080	57,885,476,767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06,061,055,741	52,171,956,301	52,478,512,311
交 通 部 主 管	84,087,352,564	5,547,397,779	5,406,964,456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299,603,790,204	31,408,314,028	61,393,439,89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99,603,790,204	31,408,314,028	61,393,439,89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77,788,100,060	45,703,402,822	37,017,103,013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9,386,159,852	4,273,894,121	16,324,085,208
科 技 部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128,401,940,208	41,429,508,701	20,693,017,805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243,680,631,220	4,917,735,495	24,220,257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43,680,631,220	4,917,735,495	24,220,257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389,355,436,153	59,527,962,155	23,643,445,075
農 田 水 利 事 業 作 業 基 金	6,445,297,511	988,308,148	62,157,257
勞 動 部 主 管	382,910,138,642	58,539,654,007	23,581,287,818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1,066,378,904,045	798,377,438,356	239,515,595,31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066,378,904,045	798,377,438,356	239,515,595,315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928,514,224,722	620,468,877,770	161,617,734,228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76,290,341,816	45,660,864,132	1,022,413,979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1,762,600,899	863,942,323	150,000,000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251,847,021,110	164,535,599,552	79,442,183,362
文 化 部 主 管	598,614,260,897	409,408,471,763	81,003,136,887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39,331,523,080	852,603,418	71,335,374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9,331,523,080	852,603,418	71,335,374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1,881,523,997	419,713,527	59,500,00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1,881,523,997	419,713,527	59,500,00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8,440,256,989	6,361,956,731	1,903,472,725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8,440,256,989	6,361,956,731	1,903,472,725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283,762,619	189,492,171	—
	283,762,619	189,492,171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為 60,001,343,969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3,638,428,005,755 元。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生物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253,185,546,090	11,815,588,870	11,563,962	8,160,647,733	697,272,419,453
2,791,207,334	—	—	5,127,710	2,304,335,405
2,791,207,334	—	—	5,127,710	2,304,335,405
7,438,572	—	—	74,342,300	4,035,770,044
7,438,572	—	—	74,342,300	3,211,004,029
—	—	—	—	824,766,015
11,900,638,717	7,928,490	—	223,991,351	3,506,692,678
11,900,589,113	7,928,490	—	223,991,351	3,324,993,479
49,604	—	—	—	181,699,199
273,247,777,131	2,174,868,751	2,466,862	2,645,749,541	430,593,898,731
200,874,896,087	—	2,466,862	1,845,705,434	331,106,039,786
36,423,100,468	—	—	407,922,240	457,365,912
8,189,561,767	—	—	71,824,800	26,253,352
3,295,315,638	—	—	6,630,565	21,925,320
3,252,293,184	2,174,868,751	—	88,720,986	13,982,189,106
21,212,609,987	—	—	224,945,516	85,000,125,255
70,040,277	—	193,050	7,849,841	517,061,131
70,040,277	—	193,050	7,849,841	517,061,131
162,051,562,606	—	—	181,776,986	12,310,237,866
90,003,768,122	—	—	52,811,189	11,354,007,818
72,047,794,484	—	—	128,965,797	956,230,048
1,186,235,080,880	—	—	849,337,953	19,717,617,448
1,186,235,080,880	—	—	849,337,953	19,717,617,448
60,473,797,563	8,247,097,408	6,762,050	470,761,589	25,869,175,615
3,374,674,285	8,247,097,408	6,762,050	16,330,044	17,143,316,736
57,099,123,278	—	—	454,431,545	8,725,858,879
235,500,142,539	—	—	2,752,709,525	485,823,404
235,500,142,539	—	—	2,752,709,525	485,823,404
300,283,031,715	—	2,142,000	77,567,744	5,821,287,464
3,473,629,833	—	2,142,000	2,171,058	1,916,889,215
296,809,401,882	—	—	75,396,686	3,904,398,249
—	1,385,694,221	—	15,463,349	27,084,712,804
—	1,385,694,221	—	15,463,349	27,084,712,804
16,504,891,854	—	—	819,054,744	129,103,666,126
15,358,160,187	—	—	255,804,762	13,993,098,756
725,329,602	—	—	19,825,974	3,503,000
288,691,110	—	—	352,635,157	7,227,911,929
132,710,955	—	—	190,788,851	107,879,152,441
2,656,282,260	—	—	4,023,371	35,747,278,657
2,656,282,260	—	—	4,023,371	35,747,278,657
1,397,629,918	—	—	4,652,805	27,747
1,397,629,918	—	—	4,652,805	27,747
—	—	—	—	174,827,533
—	—	—	—	174,827,533
66,024,724	—	—	28,238,924	6,800
66,024,724	—	—	28,238,924	6,800

六、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 金 名 稱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 債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長 期 負 債
合 計	6,621,556,695,071	3,149,195,631,238	468,729,943,508	273,676,173,426
行 政 院 主 管	1,025,893,793,215	1,450,411,074	1,132,173,603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1,025,893,793,215	1,450,411,074	1,132,173,603	—
內 政 部 主 管	72,225,810,517	35,688,740,054	948,436,111	33,792,163,613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69,617,507,587	33,120,209,849	946,641,921	32,050,193,613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608,302,930	2,568,530,205	1,794,190	1,741,970,000
國 防 部 主 管	99,864,762,751	93,746,045,893	15,199,717,968	130,809,557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75,236,993,698	23,745,827,924	12,620,803,300	130,809,557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24,627,769,053	70,000,217,969	2,578,914,668	—
教 育 部 主 管	973,979,729,277	556,099,123,293	85,568,080,010	6,021,961,535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 (彙 總)	709,111,726,442	424,332,264,108	67,693,052,117	4,593,792,773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92,440,116,711	23,936,910,994	10,201,133,590	443,192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3,569,790,139	5,721,853,997	3,073,834,098	1,427,725,570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5,242,283,089	1,281,747,493	854,411,059	—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22,317,224,574	13,507,494,110	400,246,733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121,298,588,322	87,318,852,591	3,345,402,413	—
法 務 部 主 管	4,186,037,917	224,087,812	68,877,592	—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4,186,037,917	224,087,812	68,877,592	—
經 濟 部 主 管	290,148,408,305	42,298,000,606	9,801,548,888	3,199,765,143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206,061,055,741	33,607,629,035	2,151,030,626	3,199,765,143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84,087,352,564	8,690,371,571	7,650,518,262	—
交 通 部 主 管	1,299,603,790,204	255,877,128,782	45,523,207,083	205,338,371,76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299,603,790,204	255,877,128,782	45,523,207,083	205,338,371,76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77,788,100,060	55,117,709,486	26,109,148,556	6,019,56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49,386,159,852	12,297,112,085	3,248,847,358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28,401,940,208	42,820,597,401	22,860,301,198	6,019,565
科 技 部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243,680,631,220	114,727,792,158	89,742,749,943	22,241,308,465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243,680,631,220	114,727,792,158	89,742,749,943	22,241,308,465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389,355,436,153	11,863,793,626	3,167,296,211	2,945,773,787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6,445,297,511	2,216,310,903	225,712,454	—
農 田 水 利 事 業 作 業 基 金	382,910,138,642	9,647,482,723	2,941,583,757	2,945,773,787
勞 動 部 主 管	1,066,378,904,045	1,066,373,695,061	23,697,230,402	—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1,066,378,904,045	1,066,373,695,061	23,697,230,402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928,514,224,722	877,930,921,910	165,493,312,193	—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76,290,341,816	27,721,937,544	13,951,764,220	—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1,762,600,899	73,132,165	62,236,973	—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251,847,021,110	251,846,091,110	146,911,869,538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598,614,260,897	598,289,761,091	4,567,441,462	—
文 化 部 主 管	39,331,523,080	35,435,771,540	185,292,012	—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39,331,523,080	35,435,771,540	185,292,012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1,881,523,997	41,507,324	21,031,336	—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1,881,523,997	41,507,324	21,031,336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8,440,256,989	2,176,112,725	1,946,734,256	—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8,440,256,989	2,176,112,725	1,946,734,256	—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283,762,619	144,789,894	125,107,344	—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283,762,619	144,789,894	125,107,344	—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其 他 負 債	淨 值 總 額	基 金	公 積	累 積 餘 絀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406,789,514,304	3,472,361,063,833	1,823,423,166,368	338,080,522,201	88,423,329,719	1,222,434,045,545
318,237,471	1,024,443,382,141	89,144,104,040	—	98,934,595,506	836,364,682,595
318,237,471	1,024,443,382,141	89,144,104,040	—	98,934,595,506	836,364,682,595
948,140,330	36,537,070,463	36,777,339,442	756,178,596	- 996,447,575	—
123,374,315	36,497,297,738	36,777,339,442	756,178,596	- 1,036,220,300	—
824,766,015	39,772,725	—	—	39,772,725	—
78,415,518,368	6,118,716,858	94,492,070,455	16,946,702,452	- 105,320,056,049	—
10,994,215,067	51,491,165,774	33,888,513,455	16,946,702,452	655,949,867	—
67,421,303,301	- 45,372,448,916	60,603,557,000	—	- 105,976,005,916	—
464,509,081,748	417,880,605,984	330,630,641,008	81,603,052,922	3,646,206,663	2,000,705,391
352,045,419,218	284,779,462,334	219,925,983,787	57,572,768,504	5,441,836,349	1,838,873,694
13,735,334,212	68,503,205,717	55,612,150,809	8,806,282,201	4,084,305,126	467,581
1,220,294,329	17,847,936,142	12,496,714,566	1,543,688,654	3,807,532,922	—
427,336,434	3,960,535,596	3,233,184,886	372,072,718	194,295,908	160,982,084
13,107,247,377	8,809,730,464	6,891,959,345	4,229,263,484	- 2,314,246,886	2,754,521
83,973,450,178	33,979,735,731	32,470,647,615	9,078,977,361	- 7,567,516,756	- 2,372,489
155,210,220	3,961,950,105	3,962,445,908	3,247,319	- 10,468,908	6,725,786
155,210,220	3,961,950,105	3,962,445,908	3,247,319	- 10,468,908	6,725,786
29,296,686,575	247,850,407,699	124,815,976,449	103,614,231,231	- 6,321,988,953	25,742,188,972
28,256,833,266	172,453,426,706	50,822,038,844	103,614,231,231	- 5,072,919,173	23,090,075,804
1,039,853,309	75,396,980,993	73,993,937,605	—	- 1,249,069,780	2,652,113,168
5,015,549,938	1,043,726,661,422	878,082,541,229	4,313,466,692	38,973,099,161	122,357,554,340
5,015,549,938	1,043,726,661,422	878,082,541,229	4,313,466,692	38,973,099,161	122,357,554,340
29,002,541,365	122,670,390,574	67,830,217,893	25,772,151,508	23,541,091,741	5,526,929,432
9,048,264,727	37,089,047,767	14,296,937,752	16,419,191,052	5,207,548,332	1,165,370,631
19,954,276,638	85,581,342,807	53,533,280,141	9,352,960,456	18,333,543,409	4,361,558,801
2,743,733,750	128,952,839,062	112,720,008,745	808,904,048	3,329,146,023	12,094,780,246
2,743,733,750	128,952,839,062	112,720,008,745	808,904,048	3,329,146,023	12,094,780,246
5,750,723,628	377,491,642,527	51,962,381,508	79,324,729,945	31,247,168,362	214,957,362,712
1,990,598,449	4,228,986,608	2,183,444,985	1,087,036,383	302,020,214	656,485,026
3,760,125,179	373,262,655,919	49,778,936,523	78,237,693,562	30,945,148,148	214,300,877,686
1,042,676,464,659	5,208,984	625,000	4,583,984	—	—
1,042,676,464,659	5,208,984	625,000	4,583,984	—	—
712,437,609,717	50,583,302,812	18,533,554,373	23,950,992,579	4,715,639,789	3,383,116,071
13,770,173,324	48,568,404,272	18,324,940,270	23,026,682,738	3,897,338,621	3,319,442,643
10,895,192	1,689,468,734	206,684,103	600,810,035	818,301,168	63,673,428
104,934,221,572	930,000	930,000	—	—	—
593,722,319,629	324,499,806	1,000,000	323,499,806	—	—
35,250,479,528	3,895,751,540	3,054,074,700	378,850,460	462,826,380	—
35,250,479,528	3,895,751,540	3,054,074,700	378,850,460	462,826,380	—
20,475,988	1,840,016,673	1,284,333,757	603,270,465	- 47,587,549	—
20,475,988	1,840,016,673	1,284,333,757	603,270,465	- 47,587,549	—
229,378,469	6,264,144,264	10,005,648,602	—	- 3,741,504,338	—
229,378,469	6,264,144,264	10,005,648,602	—	- 3,741,504,338	—
19,682,550	138,972,725	127,203,259	160,000	11,609,466	—
19,682,550	138,972,725	127,203,259	160,000	11,609,466	—

七、修正事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作業基金	合計	127,789,255	2,623,955,17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小計	—	2,335,834,002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	2,335,834,002
水資源作業基金	小計	115,568,278	—
	修正增列銷貨收入	57,784,139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57,784,139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小計	—	—
	修正增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	—
醫療藥品基金	小計	12,220,977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2,220,977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小計	—	279,763,673
	修正減列保險收入	—	279,763,673
	修正增列、減列保險成本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小計	—	8,357,497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	—	8,357,497
	修正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	—

項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積 餘 (或 減 列 短 絀)	減 列 積 餘 (或 增 列 短 絀)		
580,102,377	752,655,269	880,444,524	3,204,057,549		
—	—	—	2,335,834,002		
—	—	—	2,335,834,002		
—	—	115,568,278	—		
—	—	57,784,139	—		
—	—	57,784,139	—		
115,568,278	—	—	115,568,278		
115,568,278	—	—	115,568,278		
—	—	12,220,977	—		
—	—	12,220,977	—		
464,534,099	744,297,772	744,297,772	744,297,772		
—	—	—	279,763,673		
464,534,099	744,297,772	744,297,772	464,534,099		
—	8,357,497	8,357,497	8,357,497		
—	—	—	8,357,497		
—	8,357,497	8,357,497	—		

八、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行政院列報數額
	合計	1,823,423,166,368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9,144,104,04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36,777,339,44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3,888,513,45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0,603,557,000
教育部主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註)	219,925,983,787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5,612,150,80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496,714,56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233,184,886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891,959,34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470,647,615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3,962,445,908
經濟部主管	經濟作業基金	50,822,038,844
	水資源作業基金	73,993,937,605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47 個基金單位。【詳本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

數 額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上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1,823,423,166,368	1,778,822,355,981	44,600,810,387	
89,144,104,040	89,145,084,078	- 980,038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98 萬餘元。
36,777,339,442	41,749,501,442	- 4,972,162,000	1. 地方政府撥入基金 200 萬元。 2.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49 億 7,416 萬餘元。
—	—	—	1. 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10 億 3,475 萬餘元。 2.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2 億 999 萬餘元。 3. 固定資產改列代管資產而折減基金 8 億 2,476 萬餘元。
33,888,513,455	33,890,148,383	- 1,634,928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163 萬餘元。
60,603,557,000	60,603,557,000	—	
219,925,983,787	212,140,383,216	7,785,600,571	1. 賸餘撥充基金 1,300 萬餘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74 億 2,277 萬餘元。 3.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4 億 2,358 萬餘元。 4. 其他機關學校財產撥入（出）淨增數 7 億 7,340 萬餘元。
55,612,150,809	52,471,971,236	3,140,179,573	1. 賸餘撥充基金 26 億 5,941 萬餘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4 億 7,878 萬餘元。 3. 其他機關學校財產撥入（出）淨增數 198 萬餘元。
12,496,714,566	11,812,186,566	684,528,000	賸餘撥充基金。
3,233,184,886	3,138,184,886	95,000,000	1. 賸餘撥充基金 5,000 萬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4,500 萬元。
6,891,959,345	6,229,352,270	662,607,075	1. 公庫增撥基金 6 億 6,212 萬餘元。 2. 其他機關學校財產撥入（出）淨增數 48 萬餘元。
32,470,647,615	30,341,472,385	2,129,175,230	1. 公庫增撥基金 31 億 1,150 萬餘元。 2.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12 億 9,776 萬餘元。 3. 其他機關學校財產撥入（出）淨增數 3 億 1,544 萬餘元。
3,962,445,908	4,033,497,908	- 71,052,000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7,105 萬餘元。
50,822,038,844	47,720,945,918	3,101,092,926	1.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基金 10 億 3,832 萬餘元。 2. 賸餘撥充基金 7 億 728 萬餘元。 3. 公庫增撥基金 13 億 5,548 萬元。
73,993,937,605	74,963,421,955	- 969,484,350	1. 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9,051 萬餘元。 2. 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10 億 5,650 萬餘元。 3.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349 萬餘元。

壹、四、（一）所列】。

八、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

主管機關	基金名稱	行政院列報數額
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878,082,541,22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4,296,937,75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3,533,280,141
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2,720,008,745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	2,183,444,98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9,778,936,523
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625,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醫療藥品基金	18,324,940,27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06,684,10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30,0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0,000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054,074,7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284,333,75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005,648,602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127,203,259

數 額 表 (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上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決 算 審 定 後 數 額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878,082,541,229	858,388,525,695	19,694,015,534	1. 賸餘撥充基金 195 億 682 萬餘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2 億 6,500 萬元。 3. 土地作價撥充基金 33 萬餘元。 4.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320 萬餘元。 5. 土地因地號重複、有簿無圖，辦理截止登記、地上權辦理權利價值變更登記，及市地重劃而折減基金 410 萬餘元。 6. 土地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處分款解繳公庫而折減基金 7,083 萬餘元。
14,296,937,752	14,296,937,752	—	
53,533,280,141	50,062,255,141	3,471,025,000	公庫增撥基金。
112,720,008,745	106,987,592,892	5,732,415,853	1. 賸餘撥充基金 57 億 2,456 萬餘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1,435 萬餘元。 3. 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649 萬餘元。
2,183,444,985	2,183,444,985	—	
49,778,936,523	46,509,327,336	3,269,609,187	公庫增撥基金。
625,000	625,000	—	
18,324,940,270	17,569,841,086	755,099,184	1. 公庫增撥基金 7,491 萬餘元。 2. 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6 億 9,232 萬餘元。 3. 樂生療養院報廢照護漢生病院民相關設備之損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透過預算程序折減基金 1,213 萬餘元。
206,684,103	206,684,103	—	
930,000	930,000	—	
1,000,000	1,000,000	—	
3,054,074,700	2,958,299,130	95,775,570	1. 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1,884 萬餘元。 2. 公庫增撥基金 7,674 萬元。 3. 其他機關財產撥入（出）淨增數 18 萬餘元。 4. 財產減值而折減基金 2 千餘元。
1,284,333,757	1,284,333,757	—	
10,005,648,602	10,005,648,602	—	
127,203,259	127,203,259	—	

九、收支賸餘解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合計	19,707,321,000	19,703,839,052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經濟作業基金	27,186,000	27,186,000	—
交通作業基金	6,360,135,000	6,356,653,052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

繳公庫款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	
19,703,839,052	- 3,481,948	- 0.02	
13,000,000,000	—	—	
27,186,000	—	—	
6,356,653,052	- 3,481,948	- 0.05	該基金本期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解繳公庫數額較預計減少。
200,000,000	—	—	
120,000,000	—	—	

十、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10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1 年度 舉借金額	111 年度 償還金額	111 年度調整數	
				增	加減少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	30,621,807,961	—	30,632,269,720	660,778,586	—
長期債務部分	180,187,689,193	57,974,938,513	—	—	660,778,586
營建建設基金	350,000,000	1,192,000,000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50,000,000	—	—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350,000,000	—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192,000,000	—	—	—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	1,192,000,000	—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741,970,000	—	—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	1,741,970,000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4,062,057,454	639,668,513	—	—	110,500,254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508,972,929	—	—	—	42,591,052
（一）興建椰風學人宿舍	155,654,050	—	—	—	12,254,185
（二）新生南路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93,101,474	—	—	—	12,075,999
（三）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增設汽機車停車場	260,217,405	—	—	—	18,260,868

註：1.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截至 110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30,621,807,961 元，包括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57,489 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250,000 元、經濟作業基金 550,278,000 元、交通作業基金 5,526,227 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250,000 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250,000 元、
2.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部分截至 111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650,316,827 元，包括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5,526,227 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250,000 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250,000 元、
3. 長期債務部分截至 110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80,187,689,193 元，不含營建建設基金長期預收款 2,416,308,465 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272,802 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1,353,045 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7,452,660 元、交通作業基金應付債券 2,416,308,465 元、
4. 長期債務部分截至 111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237,501,849,120 元，不含營建建設基金長期預收款 1,427,725,570 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241,308,465 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2,567,060 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應付租賃款 443,192 元、榮民醫療作業基

與償還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 111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債 務 性 質		本 部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650,316,827				
237,501,849,120				
1,542,000,000			營建建設基金之長期債務，係以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土地售價收入等償還。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350,000,000				
350,000,000	V			
1,192,000,000				
1,192,000,000	V			
1,741,97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長期債務，係以需地機關編列經費償還。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1,741,970,000	V			
4,591,225,71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之長期債務，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償還。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466,381,877				
143,399,865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81,025,475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41,956,537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50,239,165 元、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955,307 元、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1,128,000 元、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30,000,000,000 元。
 42,790,329 元、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773,476 元、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2,200,000 元、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1,591,912 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656,551 元、經濟作業基金 550,278,332 元。
 27,874,839,589 元、營建建設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399 元、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其他長期負債計退休金負債 2,830,443,388 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應付租賃款 2,853,748 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折價 1,098,907,128 元。
 28,108,279,214 元、營建建設基金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399 元、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其他長期負債計退休金負債 130,809,557 元、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0,185,523 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應付租賃款 6,019,565 元、交通作業基金應付債券折價 1,062,928,239 元。

十、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10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1 年度 舉借金額	111 年度 償還金額	111 年度調整數	
				增	加 減 少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569,192,283	104,265,024	—	—	2,643,696
（一）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82,869,112	—	—	—	2,643,696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 中心新建工程	486,323,171	104,265,024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66,660,561	6,979,086	—	—	11,926,584
（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57,965,000	—	—	—	5,500,000
（二）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208,695,561	—	—	—	6,426,584
（三）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6,979,086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99,042,511	—	—	—	5,487,834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 工程	99,042,511	—	—	—	5,487,834
（二）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 工程	100,000,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24,125,974	187,657,599	—	—	—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 工程	124,125,974	187,657,599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27,233,196	340,766,804	—	—	6,250,000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227,233,196	340,766,804	—	—	6,250,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7,500,000	—	—	—	6,250,000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87,500,000	—	—	—	6,25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79,330,000	—	—	—	32,694,537
第一學生宿舍重建工程	679,330,000	—	—	—	32,694,53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0	—	—	—	2,656,551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工程	100,000,000	—	—	—	2,656,55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0	—	—	—	—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0,000,000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000	—	—	—	—
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0,000,000	—	—	—	—
經濟作業基金	3,750,043,475	—	—	—	550,278,33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3,750,043,475	—	—	—	550,278,332
（一）高雄加工出口區（含擴 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 計畫—開發經費	78,284,332	—	—	—	78,284,332
（二）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 專區計畫—開發經費	1,534,084,960	—	—	—	36,404,000

與償還明細表 (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 111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債 務 性 質		本 部 審 核 意 見	備 註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670,813,611				
80,225,416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590,588,195	V			
361,713,063				
152,465,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02,268,977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6,979,086	V			
193,554,677				
93,554,677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00,000,000	V			
311,783,573				
311,783,573	V			
1,561,750,000				
1,561,750,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81,250,000				
81,250,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646,635,463				
646,635,463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97,343,449				
97,343,449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00,000,000				
100,000,000	V			
100,000,000				
100,000,000	V			
3,199,765,143				
3,199,765,143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係以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償還。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1,497,680,96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十、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10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1 年度 舉借金額	111 年度 償還金額	111 年度調整數	
				增	加 減 少
(三) 屏東加工出口區設置計畫－開發經費	1,125,765,183	—	—	—	176,906,000
(四) 楠梓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43,859,000	—	—	—	14,620,000
(五) 儲運服務中心業務去任務化員工離職經費	256,169,000	—	—	—	36,596,000
(六)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開發經費	567,715,000	—	—	—	70,965,000
(七)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21,226,000	—	—	—	21,226,000
(八) 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22,940,000	—	—	—	115,277,000
交通作業基金	172,000,000,000	34,401,300,000	—	—	—
(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	—	—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	—	—
(二)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42,000,000,000	—	—	—	—
國道建設計畫	142,000,000,000	—	—	—	—
(三) 鐵道發展基金	—	16,401,300,000	—	—	—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16,401,300,000	—	—	—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20,000,000,000	—	—	—
(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	17,980,000,000	—	—	—
(二) 中興園區籌設計畫	—	2,020,000,000	—	—	—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5,588,264	—	—	—	—
(一) 明德水庫灌區擴建工程及大埔水庫工程	5,287,794	—	—	—	—
(二) 能高大圳灌溉工程	20,300,470	—	—	—	—

與償還明細表（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 111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債務性質		本部審核意見	備註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948,859,183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9,239,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19,573,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496,750,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7,663,000	V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206,401,300,000			交通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係以土地租金及售價收入、通行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等償還。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V			
142,000,000,000				
142,000,000,000	V			
16,401,300,000				
16,401,300,000	V			
20,000,000,000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係以園區營運收入償還。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17,980,000,000	V			
2,020,000,000	V			
25,588,26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係以投融資業務收入償還。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5,287,794	V			
20,300,470	V			

貳、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債 務 基 金							
基金來源	760,339,854,000	915,015,260,627	915,015,260,627	154,675,406,627	20.34	—	—
基金用途	760,239,419,000	915,014,388,115	915,014,388,115	154,774,969,115	20.36	—	—
本期賸餘（短絀）	100,435,000	872,512	872,512	- 99,562,488	- 99.13	—	—
期初基金餘額	80,560,000	77,413,130	77,413,130	- 3,146,870	- 3.91	—	—
期末基金餘額	180,995,000	78,285,642	78,285,642	- 102,709,358	- 56.75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基金來源	318,700,276,000	387,321,217,670	387,353,041,043	68,652,765,043	21.54	31,823,373	0.01
基金用途	306,592,041,000	318,596,420,905	317,587,565,077	10,995,524,077	3.59	- 1,008,855,828	- 0.32
本期賸餘（短絀）	12,108,235,000	68,724,796,765	69,765,475,966	57,657,240,966	476.18	1,040,679,201	1.51
期初基金餘額	633,429,028,000	673,119,463,290	673,119,463,290	39,690,435,290	6.27	—	—
解 繳 公 庫	2,805,689,000	2,805,689,000	2,805,689,000	—	—	—	—
期末基金餘額	642,731,574,000	739,038,571,055	740,079,250,256	97,347,676,256	15.15	1,040,679,201	0.1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基金來源	17,977,516,000	16,297,265,086	16,297,265,086	- 1,680,250,914	- 9.35	—	—
基金用途	18,807,040,000	18,587,408,826	18,587,408,826	- 219,631,174	- 1.17	—	—
本期賸餘（短絀）	- 829,524,000	- 2,290,143,740	- 2,290,143,740	- 1,460,619,740	176.08	—	—
期初基金餘額	123,811,517,000	124,701,060,204	124,701,060,204	889,543,204	0.72	—	—
期末基金餘額	122,981,993,000	122,410,916,464	122,410,916,464	- 571,076,536	- 0.46	—	—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二、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項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債 務 基 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872,512	76,536,598,428	- 2,290,181,505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174,585,300	- 21,352,291,711	- 3,031,479,13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457,812	55,184,306,717	- 5,321,660,644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32,593,792,266	28,171,587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8,583,051,247	—
減少長期投資	—	6,358,193,623	—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671,868,072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59,283,051,800	- 28,171,587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8,243,816,185	—
增加長期投資	—	- 4,955,583,018	—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22,026,529,158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32,054,734,3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85,356,809,318	—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330,606,296,504	5,394,436,07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271,638,173,365	- 5,217,756,87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2,805,68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162,434,139	176,679,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5,457,812	25,989,931,538	- 5,144,981,444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44,190,927	318,959,692,239	73,553,927,67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19,648,739	344,949,623,777	68,408,946,23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三、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2,564,266	100.00	1,319,894,779,712	100.00	123,569,786,390	100.00
流 動 資 產	322,564,266	100.00	627,977,156,038	47.58	123,528,413,965	99.97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	—	220,285,566,081	16.69	—	—
長 期 投 資	—	—	213,953,860,750	16.21	—	—
固 定 資 產	—	—	249,858,326,771	18.93	22,425	0.00
無 形 資 產	—	—	1,808,561,851	0.14	—	—
其 他 資 產	—	—	6,011,308,221	0.46	41,350,000	0.03
資 產 總 額	322,564,266	100.00	1,319,894,779,712	100.00	123,569,786,390	100.00
負 債	244,278,624	75.73	320,085,573,107	24.25	1,158,847,501	0.94
流 動 負 債	244,278,624	75.73	133,694,757,516	10.13	660,739,145	0.53
長 期 負 債	—	—	964,633,466	0.07	—	—
其 他 負 債	—	—	185,426,182,125	14.05	498,108,356	0.40
淨 資 產	78,285,642	24.27	999,809,206,605	75.75	122,410,938,889	99.06
淨 資 產	78,285,642	24.27	999,809,206,605	75.75	122,410,938,889	99.0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322,564,266	100.00	1,319,894,779,712	100.00	123,569,786,390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9,336,413,673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0,535,786,245 5,093,940,705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2,274,617,722 元（含特

3. 111 年底或有資產為 35,081,147 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

4.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平衡綜計表 (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6,675,278	100.00	1,185,659,264,090	100.00	127,887,873,234	100.00	175,888,988	119.92	134,235,515,622	11.32	- 4,318,086,844	- 3.38
146,675,278	100.00	518,118,522,309	43.70	127,846,463,044	99.97	175,888,988	119.92	109,858,633,729	21.20	- 4,318,049,079	- 3.38
—	—	200,587,621,242	16.92	—	—	—	—	19,697,944,839	9.82	—	—
—	—	212,537,611,387	17.93	—	—	—	—	1,416,249,363	0.67	—	—
—	—	246,140,700,004	20.76	60,190	0.00	—	—	3,717,626,767	1.51	- 37,765	- 62.74
—	—	1,731,065,700	0.15	—	—	—	—	77,496,151	4.48	—	—
—	—	6,543,743,448	0.55	41,350,000	0.03	—	—	- 532,435,227	- 8.14	—	—
146,675,278	100.00	1,185,659,264,090	100.00	127,887,873,234	100.00	175,888,988	119.92	134,235,515,622	11.32	- 4,318,086,844	- 3.38
69,262,148	47.22	259,580,966,913	21.89	3,186,752,840	2.49	175,016,476	252.69	60,504,606,194	23.31	- 2,027,905,339	- 63.64
69,262,148	47.22	104,813,171,257	8.84	2,865,323,684	2.24	175,016,476	252.69	28,881,586,259	27.56	- 2,204,584,539	- 76.94
—	—	1,005,541,918	0.08	—	—	—	—	- 40,908,452	- 4.07	—	—
—	—	153,762,253,738	12.97	321,429,156	0.25	—	—	31,663,928,387	20.59	176,679,200	54.97
77,413,130	52.78	926,078,297,177	78.11	124,701,120,394	97.51	872,512	1.13	73,730,909,428	7.96	- 2,290,181,505	- 1.84
77,413,130	52.78	926,078,297,177	78.11	124,701,120,394	97.51	872,512	1.13	73,730,909,428	7.96	- 2,290,181,505	- 1.84
146,675,278	100.00	1,185,659,264,090	100.00	127,887,873,234	100.00	175,888,988	119.92	134,235,515,622	11.32	- 4,318,086,844	- 3.38

元、資本計畫基金 8,800,627,428 元) 及 15,874,956,454 元 (含特別收入基金 10,781,015,749 元、資本計畫基金別收入基金 121,920,449,355 元、資本計畫基金 354,168,367 元)。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長 期 貸 款 及 準 備 金
合 計	1,443,787,130,368	751,828,134,269	220,285,566,081
一、債 務 基 金	322,564,266	322,564,266	—
財 政 部 主 管	322,564,266	322,564,266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322,564,266	322,564,266	—
二、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19,894,779,712	627,977,156,038	220,285,566,081
總 統 府 主 管	17,229,830,222	5,630,819,577	21,171,592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17,229,830,222	5,630,819,577	21,171,592
行 政 院 主 管	48,514,865,652	39,665,745,040	—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19,620,672,030	10,782,522,909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698,782,701	698,782,281	—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169,056,410	168,989,960	—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7,077,628,927	27,066,724,306	—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948,725,584	948,725,584	—
內 政 部 主 管	12,451,403,528	12,423,724,475	1,583,222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977,730,415	975,763,193	1,583,222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550,794,588	1,535,130,135	—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884,713,545	884,713,545	—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038,164,980	9,028,117,602	—
教 育 部 主 管	50,268,874,677	24,070,065,387	52,820,356
學 產 基 金	32,642,773,819	6,572,630,105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5,205,544,207	15,129,698,987	—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2,420,556,651	2,367,736,295	52,820,356
法 務 部 主 管	200,226,595	200,226,595	—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200,226,595	200,226,595	—
經 濟 部 主 管	447,389,867,947	34,341,729,209	197,633,471,4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0,115,366,069	17,707,854,640	6,000,000,0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417,274,501,878	16,633,874,569	191,633,471,400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為 19,336,413,673 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0,535,786,245 元、資本計畫基金）。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2,274,617,722 元（含特別）。
3. 或有資產為 35,081,147 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
4.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13,953,860,750	249,858,349,196	1,808,561,851	6,052,658,221
—	—	—	—
—	—	—	—
—	—	—	—
213,953,860,750	249,858,326,771	1,808,561,851	6,011,308,221
1,646,373,693	9,888,637,749	19,719,826	23,107,785
1,646,373,693	9,888,637,749	19,719,826	23,107,785
3,998,484,924	4,194,766,980	58,101,861	597,766,847
3,989,484,924	4,194,699,707	56,197,643	597,766,847
—	420	—	—
—	66,450	—	—
9,000,000	403	1,904,218	—
—	—	—	—
—	1,703,809	24,392,022	—
—	384,000	—	—
—	521,751	15,142,702	—
—	—	—	—
—	798,058	9,249,320	—
128,629,274	25,749,329,139	82,474,501	185,556,020
128,629,274	25,749,326,562	82,474,501	109,713,377
—	2,577	—	75,842,643
—	—	—	—
—	—	—	—
—	—	—	—
206,286,820,607	8,800,692,414	24,353,278	302,801,039
136,000	6,090,561,285	14,013,105	302,801,039
206,286,684,607	2,710,131,129	10,340,173	—

金 8,800,627,428 元)。

收入基金 121,920,449,355 元、資本計畫基金 354,168,367 元)。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資 產	長 期 貸 款 及 準 備 金
交 通 部 主 管	200,263,116,746	17,949,181,877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200,263,116,746	17,949,181,877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945,022,579	928,681,708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945,022,579	928,681,708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30,210,987,866	91,334,825,568	22,218,698,085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0,210,987,866	91,334,825,568	22,218,698,085
勞 動 部 主 管	45,814,229,894	42,538,469,298	77,031,33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45,814,229,894	42,538,469,298	77,031,33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94,539,354,829	190,097,659,291	275,575,571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4,539,354,829	190,097,659,291	275,575,571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7,948,869,011	6,936,974,023	2,514,751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948,869,011	6,936,974,023	2,514,75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61,736,078,441	159,831,869,479	2,699,77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61,736,078,441	159,831,869,479	2,699,774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1,426,952,647	1,082,436,905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986,522,385	642,006,643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440,430,262	440,430,262	—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955,099,078	944,747,606	—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955,099,078	944,747,606	—
三、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23,569,786,390	123,528,413,965	—
國 防 部 主 管	123,569,786,390	123,528,413,965	—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23,569,786,390	123,528,413,965	—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	178,573,139,725	189,444,964	3,551,350,180
—	178,573,139,725	189,444,964	3,551,350,180
—	12,524,115	3,816,756	—
—	12,524,115	3,816,756	—
—	15,665,729,929	52,768,593	938,965,691
—	15,665,729,929	52,768,593	938,965,691
—	2,342,882,778	660,952,017	194,894,471
—	2,342,882,778	660,952,017	194,894,471
—	3,813,035,784	327,929,277	25,154,906
—	3,813,035,784	327,929,277	25,154,906
—	508,588,076	309,766,615	191,025,546
—	508,588,076	309,766,615	191,025,546
1,893,552,252	2,338,789	5,618,147	—
1,893,552,252	2,338,789	5,618,147	—
—	301,209,252	42,620,754	685,736
—	301,209,252	42,620,754	685,736
—	—	—	—
—	3,748,232	6,603,240	—
—	3,748,232	6,603,240	—
—	22,425	—	41,350,000
—	22,425	—	41,350,000
—	22,425	—	41,350,000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 金 名 稱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合 計	1,443,787,130,368	321,488,699,232
一、債 務 基 金	322,564,266	244,278,624
財 政 部 主 管	322,564,266	244,278,624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322,564,266	244,278,624
二、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19,894,779,712	320,085,573,107
總 統 府 主 管	17,229,830,222	1,835,224,185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17,229,830,222	1,835,224,185
行 政 院 主 管	48,514,865,652	61,618,449,248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19,620,672,030	2,257,583,058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698,782,701	11,701,362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169,056,410	59,309,973,078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7,077,628,927	39,191,750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基 金	948,725,584	—
內 政 部 主 管	12,451,403,528	115,265,806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977,730,415	16,866,310
研 發 及 產 業 訓 儲 替 代 役 基 金	1,550,794,588	61,815,696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884,713,545	—
國 土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9,038,164,980	36,583,800
教 育 部 主 管	50,268,874,677	662,422,181
學 產 基 金	32,642,773,819	291,959,529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5,205,544,207	370,462,652
大 專 校 院 轉 型 及 退 場 基 金	2,420,556,651	—
法 務 部 主 管	200,226,595	7,216,427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200,226,595	7,216,427
經 濟 部 主 管	447,389,867,947	6,626,422,04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0,115,366,069	4,441,032,357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417,274,501,878	2,185,389,683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資產
134,599,775,285	964,633,466	185,924,290,481	1,122,298,431,136
244,278,624	—	—	78,285,642
244,278,624	—	—	78,285,642
244,278,624	—	—	78,285,642
133,694,757,516	964,633,466	185,426,182,125	999,809,206,605
1,362,661,308	—	472,562,877	15,394,606,037
1,362,661,308	—	472,562,877	15,394,606,037
61,617,400,904	—	1,048,344	- 13,103,583,596
2,256,609,714	—	973,344	17,363,088,972
11,701,362	—	—	687,081,339
59,309,973,078	—	—	- 59,140,916,668
39,116,750	—	75,000	27,038,437,177
—	—	—	948,725,584
111,964,174	—	3,301,632	12,336,137,722
13,929,013	—	2,937,297	960,864,105
61,582,011	—	233,685	1,488,978,892
—	—	—	884,713,545
36,453,150	—	130,650	9,001,581,180
586,401,860	—	76,020,321	49,606,452,496
215,939,310	—	76,020,219	32,350,814,290
370,462,550	—	102	14,835,081,555
—	—	—	2,420,556,651
7,216,427	—	—	193,010,168
7,216,427	—	—	193,010,168
5,203,777,605	—	1,422,644,435	440,763,445,907
3,018,387,922	—	1,422,644,435	25,674,333,712
2,185,389,683	—	—	415,089,112,195

四、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111 年

基 金 名 稱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交 通 部 主 管	200,263,116,746	2,074,182,15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200,263,116,746	2,074,182,15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945,022,579	2,099,644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945,022,579	2,099,644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30,210,987,866	29,805,229,482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30,210,987,866	29,805,229,482
勞 動 部 主 管	45,814,229,894	3,130,969,491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45,814,229,894	3,130,969,491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94,539,354,829	53,203,374,568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4,539,354,829	53,203,374,568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7,948,869,011	2,090,810,303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948,869,011	2,090,810,303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61,736,078,441	158,757,896,25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61,736,078,441	158,757,896,25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1,426,952,647	154,364,332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986,522,385	104,717,329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440,430,262	49,647,003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管	955,099,078	1,647,000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955,099,078	1,647,000
三、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23,569,786,390	1,158,847,501
國 防 部 主 管	123,569,786,390	1,158,847,501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23,569,786,390	1,158,847,501

平衡綜計表 (基金別)(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資產
1,011,528,559	964,633,466	98,020,125	198,188,934,596
1,011,528,559	964,633,466	98,020,125	198,188,934,596
78,414	—	2,021,230	942,922,935
78,414	—	2,021,230	942,922,935
6,247,572,871	—	23,557,656,611	100,405,758,384
6,247,572,871	—	23,557,656,611	100,405,758,384
2,772,083,010	—	358,886,481	42,683,260,403
2,772,083,010	—	358,886,481	42,683,260,403
52,770,453,464	—	432,921,104	141,335,980,261
52,770,453,464	—	432,921,104	141,335,980,261
1,859,467,941	—	231,342,362	5,858,058,708
1,859,467,941	—	231,342,362	5,858,058,708
288,116	—	158,757,608,134	2,978,182,191
288,116	—	158,757,608,134	2,978,182,191
143,862,863	—	10,501,469	1,272,588,315
94,215,860	—	10,501,469	881,805,056
49,647,003	—	—	390,783,259
—	—	1,647,000	953,452,078
—	—	1,647,000	953,452,078
660,739,145	—	498,108,356	122,410,938,889
660,739,145	—	498,108,356	122,410,938,889
660,739,145	—	498,108,356	122,410,938,889

五、修正事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31,823,373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小計	7,971,661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7,971,661	—
	修正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	—
	修正減列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	—
	修正減列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小計	13,256,969	—
	修正增列財產收入	13,256,969	—
	修正增列、減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	—
航港建設基金	小計	10,594,743	—
	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594,743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糧政業務計畫	—	—
	修正減列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	—
	修正減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	—
	修正減列農業保險計畫	—	—
	修正減列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	—
	修正減列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	—
	修正減列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	—	—
	修正減列全民造林計畫	—	—
	修正減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	—
	修正減列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	—
	修正減列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	—
	修正減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	—
	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修正減列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修正減列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項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基 金 用 途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 減 列 短 絀)
226,500	1,009,082,328	1,040,905,701
—	127,448,206	135,419,867
—	—	7,971,661
—	109,247,900	109,247,900
—	15,050,305	15,050,305
—	3,150,001	3,150,001
226,500	19,423,314	32,680,283
—	—	13,256,969
226,500	19,423,314	19,423,314
—	—	10,594,743
—	—	10,594,743
—	415,701,135	415,701,135
—	22,325	22,325
—	42,792,574	42,792,574
—	131,801,554	131,801,554
—	1,578,479	1,578,479
—	409,468	409,468
—	988,500	988,500
—	6,934,650	6,934,650
—	7,014,520	7,014,520
—	27,869,490	27,869,490
—	114,675,189	114,675,189
—	7,682,563	7,682,563
—	6,290,611	6,290,611
—	67,641,212	67,641,212
—	446,509,673	446,509,673
—	172,758,245	172,758,245
—	50,534	50,534
—	273,700,894	273,700,894

六、解繳公庫計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2,805,689,000	2,805,689,000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805,689,000	2,805,689,000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1,798,849,000	1,798,849,000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1,006,840,000	1,006,840,000	—

畫明細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	
2,805,689,000	—	—	
2,805,689,000	—	—	
1,798,849,000	—	—	
1,006,840,000	—	—	

參、固定資產之建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合計	11,540,550,530	99,250,459,000	9,093,859,448	119,884,868,978
一、作業基金	9,335,682,091	88,495,493,000	7,974,809,073	105,805,984,1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836,346	20,602,000	—	28,438,346
營建建設基金	—	676,000	2,833,000	3,509,00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98,631,503	3,389,882,000	143,970,000	4,632,483,50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526,744,495	13,555,853,000	2,633,253,677	17,715,851,17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31,306,144	5,033,090,000	124,699,000	6,189,095,14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076,016	952,938,000	1,477,726,000	2,460,740,0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5,598,594	170,147,000	—	215,745,59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37,994,759	355,403,000	49,227,000	442,624,75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79,407,835	2,648,589,000	120,000,000	2,947,996,83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8,771,000	—	8,771,000
經濟作業基金	15,633,224	617,216,000	3,206,000	636,055,224
水資源作業基金	91,747,931	757,830,000	—	849,577,931
交通作業基金	2,860,001,049	23,804,515,000	2,752,600,000	29,417,116,0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67,025,691	325,354,000	24,940,847	417,320,53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46,249,058	8,316,219,000	383,875,549	9,146,343,60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47,273,831	20,814,051,000	189,606,000	21,350,930,831
農業作業基金	19,365,281	40,836,000	19,783,000	79,984,28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99,867,216	5,722,609,000	49,089,000	5,971,565,216
醫療藥品基金	1,012,600,882	1,531,532,000	—	2,544,132,88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19,927,659	100,720,000	—	220,647,65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175,162,000	—	175,162,00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2,130,629	90,400,000	—	142,530,62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46,029,115	23,438,000	—	169,467,11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1,900,000	—	11,900,000
考選業務基金	234,833	27,760,000	—	27,994,833
二、特別收入基金	2,204,868,439	10,754,966,000	1,119,050,375	14,078,884,814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318,505,109	583,677,000	80,254,375	982,436,48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18,726,524	1,230,200,000	—	2,548,926,524
新住民發展基金	—	384,000	—	384,0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247,000	—	247,00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500,000	—	500,000
學產基金	—	60,000	—	60,0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1,622,000	—	11,622,0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3,906,000	516,359,000	—	520,265,000
航港建設基金	31,226,350	5,813,276,000	976,000,000	6,820,502,35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4,126,000	—	4,126,0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72,733,018	1,896,169,000	—	2,168,902,018
就業安定基金	230,576,926	379,581,000	—	610,157,926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2,424,512	252,351,000	—	264,775,512
環境保護基金	14,106,000	37,572,000	—	51,678,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1,600,000	62,796,000	64,396,0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664,000	25,742,000	—	28,406,000
反托拉斯基金	—	1,500,000	—	1,500,000

註：1. 以前年度保留數尚包含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於本年度或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之覈實結轉數。
2. 奉准先行辦理數包括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數；及已編列次年度預算案，報准於本年度
3. 表內本年度預算數與法定預算數不一致，係扣除於上年度決算先行辦理數。

改良擴充彙總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金 額	%	
98,702,401,105	- 21,182,467,873	- 17.67	15,551,544,130
87,843,313,853	- 17,962,670,311	- 16.98	12,709,676,293
25,377,392	- 3,060,954	- 10.76	697,712
3,439,710	- 69,290	- 1.97	—
2,362,040,842	- 2,270,442,661	- 49.01	2,237,379,643
15,592,268,363	- 2,123,582,809	- 11.99	1,242,569,730
3,331,187,542	- 2,857,907,602	- 46.18	2,766,250,850
2,081,424,961	- 379,315,055	- 15.41	378,544,187
158,748,627	- 56,996,967	- 26.42	37,896,024
327,744,834	- 114,879,925	- 25.95	88,533,700
2,838,505,634	- 109,491,201	- 3.71	57,349,605
8,163,607	- 607,393	- 6.93	—
470,941,612	- 165,113,612	- 25.96	150,805,754
757,767,341	- 91,810,590	- 10.81	—
26,677,500,660	- 2,739,615,389	- 9.31	2,496,526,256
327,015,440	- 90,305,098	- 21.64	27,608,048
7,633,150,003	- 1,513,193,604	- 16.54	1,267,652,605
18,610,829,023	- 2,740,101,808	- 12.83	605,151,000
68,574,202	- 11,410,079	- 14.27	3,415,839
4,726,880,735	- 1,244,684,481	- 20.84	11,373,747
1,513,980,435	- 1,030,152,447	- 40.49	933,343,309
17,821,811	- 202,825,848	- 91.92	199,570,954
175,123,290	- 38,710	- 0.02	—
97,722,030	- 44,808,599	- 31.44	44,776,661
16,299,135	- 153,167,980	- 90.38	152,474,521
1,986,461	- 9,913,539	- 83.31	—
18,820,163	- 9,174,670	- 32.77	7,756,148
10,859,087,252	- 3,219,797,562	- 22.87	2,841,867,837
409,258,663	- 573,177,821	- 58.34	520,833,549
916,273,989	- 1,632,652,535	- 64.05	1,632,652,535
384,000	—	—	—
240,119	- 6,881	- 2.79	—
499,386	- 614	- 0.12	—
60,000	—	—	—
3,763,690	- 7,858,310	- 67.62	7,300,000
388,738,644	- 131,526,356	- 25.28	56,311,080
6,635,719,016	- 184,783,334	- 2.71	99,687,030
3,485,747	- 640,253	- 15.52	580,000
1,750,683,869	- 418,218,149	- 19.28	291,485,312
547,019,446	- 63,138,480	- 10.35	38,634,379
161,090,523	- 103,684,989	- 39.16	94,107,742
13,500,834	- 38,177,166	- 73.88	37,486,000
—	- 64,396,000	- 100.00	62,790,210
26,869,641	- 1,536,359	- 5.41	—
1,499,685	- 315	- 0.02	—

墊款辦理數。

肆、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一、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內政部主管		
1.營建建設基金	(1)住宅基金	
	(2)新市鎮開發基金	
	(3)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設立)		
(三)國防部主管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含國防醫學院等 121 個作業單位。(註 1)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四)教育部主管		
1.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設立)	含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 4 個作業單位。(註 2)
2.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3.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2)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111 年度設立)	
4.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含國立中興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 1 個作業單位。
5.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設立)	
6.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7.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8.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3.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4.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5.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6.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7.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8.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19.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20.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111 年度設立)	

肆、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4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3.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4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含斗六分院 1 個作業單位。
5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作業基金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作業基金	
	(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作業基金	
	(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作業基金	
	(5)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4)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5)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6)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肆、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5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含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等 145 個作業單位。(註 3)
(五)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含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46 個作業單位。(註 4)
(六)經濟部主管 1.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1)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2)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含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高雄分處等 5 個作業單位。(註 5) 含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等 51 個作業單位。(註 6)
2.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含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水資源作業單位。
(七)交通部主管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鐵道發展基金 (4)觀光發展基金	含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等 12 個作業單位。 (註 7) 含高速公路局所屬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等 5 個作業單位。 (註 8)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2)清境農場 (3)福壽山農場 (4)武陵農場 (5)彰化農場 (6)臺東農場	
2.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2)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3)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含桃園分院等 7 個作業單位。 (註 10) 含埔里、嘉義、灣橋分院等 3 個作業單位。 含臺南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等 2 個作業單位。
(九)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含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6 個作業單位。(註 11)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1)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2)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3)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北基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肆、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4)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新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6)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2)高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3)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4)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5)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6)七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7)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1.醫療藥品基金	(1)基隆醫院 (2)臺北醫院 (3)桃園醫院 (4)苗栗醫院 (5)豐原醫院 (6)臺中醫院 (7)彰化醫院 (8)南投醫院 (9)嘉義醫院 (10)朴子醫院 (11)新營醫院 (12)臺南醫院 (13)旗山醫院 (14)澎湖醫院 (15)屏東醫院 (16)恆春旅遊醫院 (17)臺東醫院 (18)花蓮醫院 (19)玉里醫院 (20)金門醫院 (21)桃園療養院 (22)八里療養院 (23)草屯療養院 (24)嘉南療養院 (25)樂生療養院 (26)胸腔病院	

肆、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十三)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十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十六)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考選業務基金 二、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 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二)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離島建設基金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1 年度設立) (三) 內政部主管 1. 新住民發展基金 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4.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四) 教育部主管 1. 學產基金 2. 運動發展基金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五) 法務部主管 毒品防制基金 (六) 經濟部主管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七) 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八)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3)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 推廣貿易基金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 石油基金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肆、各基金所屬單位一覽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基 金 單 位			分 預 算 單 位	作 業 單 位
(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農業發展基金 (2)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3)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漁業發展基金 (5)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6)農村再生基金	含北區兒童之家等 13 個作業單位。(註 12)
(十)勞動部主管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勞工權益基金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 生 福 利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醫療發展基金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3)藥害救濟基金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6)疫苗基金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8)社會福利基金 (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十二)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水污染防治基金 (5)環境教育基金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 托 拉 斯 基 金				
四、資本計畫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 位 數	合 計	103 個	122 個	438 個
	一、作業基金	75 個	94 個	425 個
	二、債務基金	1 個	—	—
	三、特別收入基金	26 個	28 個	13 個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	—	—

- 註：1. 包括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防部醫務組、生產製造中心、202、205、209、302、401 等 5 個生產責任中心、海軍四海一家、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後備陽明山招待所、後備鵝鑾鼻活動中心、國軍同袍儲蓄會、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中央單位、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等 4 個營運中心、青年日報社、國軍 102、104、107、109、112、114、115、123、128、134、136、142、146、152、153、154、176、188、194、196、198、202、205、206、208、209、211、213、215、220、224、228、231、232、235、238、239、248、501、503、505、506、509、515、521、523、524、525、529、534、541、601、603、609、610、611、612、614、620、622、623、626、627、629、636、648、650、701、705、706、707、721、722、724、801、805、807、815、818、819、836、881、893、910、952、960 等 86 個營站、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2. 包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
3. 包括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等 145 個作業單位。

4. 包括基金管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桃園、桃園女子、八德外役、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臺南第二、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金門等 26 所監獄、泰源、岩灣、東成等 3 個技能訓練所、臺北、臺北女子、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臺南、屏東、花蓮、基隆等 12 個看守所、新店、臺中、高雄、臺東等 4 個戒治所。
5. 包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高雄、楠梓、臺中、中港、屏東等 5 個分處。
6. 包括觀音、新北產業、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兼鳳山）、仁大（兼管海洋放流管制中心）、全興、彰濱、龍德（兼利澤）、土城、林口、龜山、大園、中壢、桃園幼獅、新竹、大甲幼獅、臺中港關連、臺中、南崗（兼竹山）、芳苑（兼社頭織襪）、斗六、民雄（兼頭橋）、官田、新營、安平、屏東、屏東、內埔、美崙（兼和平、光華及和平工業專用港）、臺南科技、雲林科技、大武崙（兼瑞芳）、樹林、平鎮、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福興（兼埤頭及田中）、豐田（兼元長）、嘉太、朴子（兼義竹）、永康、永安、豐樂、大里、雲林離島式基礎等 45 個工業區服務中心、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工業區管理處、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7. 包括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高雄等 2 個國際航空站、臺中、嘉義、臺南、臺東、花蓮、馬公、金門等 7 個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航空警察局。
8. 包括高速公路局所屬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養護工程分局、第一、第二等 2 個新建工程處。
9. 包括觀光局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 包括桃園、新竹、蘇澳、員山、玉里、鳳林、臺東等 7 家分院。
11. 包括新竹、中部、南部等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2. 包括北區、中區、南區等 3 所兒童之家、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等 5 所老人之家、雲林、臺南、南投啟智等 3 所教養院、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

戊、附錄

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9 億 9,897 萬餘元，主要係持有之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損失所致。另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一)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9 億 9,897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二)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111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9 億 9,897 萬餘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7,293 萬餘元，經解繳國庫 4,600 萬元，並用以填補短絀 2,693 萬餘元，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9 億 7,204 萬餘元。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4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4 萬餘元。

四、其他事項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第 113 次管理委員會議，考量 111 年受俄烏戰爭持續推升通膨，主要國家加速升息，引發終端需求下滑及消費動能減弱疑慮，經濟復甦前景不明，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等，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 111 年 7 月 13 日起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該基金 111 年 12 月底以委託方式買入上市股票帳列投資金額為 533 億 4,059 萬餘元(已扣除評價認列損失 11 億 6,749 萬餘元)。嗣該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自即日起停止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茲將該基金業務收支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業務收支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225,627	100.00	—	225,627	100.00
業 務 收 入	225,627	100.00	—	225,627	100.00
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	1,173,800	520.24	—	1,173,800	520.24
業 務 成 本	1,173,742	520.21	—	1,173,742	520.21
業 務 費 用	2	0.00	—	2	0.00
管 理 費 用	55	0.02	—	55	0.02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948,172	- 420.24	—	- 948,172	- 420.24
業 務 外 收 入	37,091	16.44	—	37,091	16.44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7,091	16.44	—	37,091	16.44
業 務 外 費 用	87,895	38.96	—	87,895	38.96
財 務 費 用	87,895	38.96	—	87,895	38.96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50,804	- 22.52	—	- 50,804	- 22.52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98,976	- 442.75	—	- 998,976	- 442.75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72,934	—	72,934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72,934	—	72,934
分 配 之 部	72,934	—	72,934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26,934	—	26,934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46,000	—	46,000
未 分 配 賸 餘	—	—	—
短 絀 之 部	998,976	—	998,976
本 期 短 絀	998,976	—	998,976
填 補 之 部	26,934	—	26,934
撥 用 賸 餘	26,934	—	26,934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972,042	—	972,042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998,976
利 息 股 利 之 調 整	- 137,746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136,723
調 整 項 目	1,173,670
未 計 利 息 股 利 之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36,947
收 取 利 息	14
收 取 股 利	37,225
支 付 利 息	- 5,519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68,667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54,508,083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54,508,083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長 期 債 務	54,476,000
賸 餘 分 配 款	- 46,000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54,430,000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 9,416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956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40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餘絀及評價餘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3,529,535	100.00	9,957	100.00	53,519,578	537,501.02
流 動 資 產	53,529,535	100.00	9,957	100.00	53,519,578	537,501.02
現 金	540	0.00	9,956	100.00	- 9,416	- 94.57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53,340,592	99.65	—	—	53,340,592	--
應 收 款 項	188,402	0.35	0.2	0.00	188,402	63,435,101.35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7	0.12	62,977	632.49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62,977	- 0.12	- 62,977	- 632.49	—	—
合 計	53,529,535	100.00	9,957	100.00	53,519,578	537,501.02
負 債	54,564,555	101.93	—	—	54,564,555	--
流 動 負 債	88,555	0.17	—	—	88,555	--
應 付 款 項	88,555	0.17	—	—	88,555	--
長 期 負 債	54,476,000	101.77	—	—	54,476,000	--
長 期 債 務	54,476,000	101.77	—	—	54,476,000	--
權 益	- 1,035,019	- 1.93	9,957	100.00	- 1,044,976	--
累 積 餘 絀	- 972,042	- 1.82	72,934	732.49	- 1,044,976	--
累 積 短 絀	- 972,042	- 1.82	72,934	732.49	- 1,044,976	--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62,977	- 0.12	- 62,977	- 632.49	—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失	- 62,977	- 0.12	- 62,977	- 632.49	—	—
合 計	53,529,535	100.00	9,957	100.00	53,519,578	537,501.02

註：本表所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股票，原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7 年 1 月 1 日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改列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經評估全數認列評價損失，致「非流動金融資產」科目餘額為零。

貳、信託基金決算之查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所列信託基金，計列有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111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總額 3,241 億 9,696 萬餘元，支出總額 6,596 億 2,32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3,354 億 2,628 萬餘元，個別基金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請參閱後附綜計收支餘絀表及綜計平衡表。

上開 17 個信託基金本部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包括農民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7 個基金，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農民退休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係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由農民與政府按月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人數 9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退休儲金專戶之農民退休儲金，基金運用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農民退休儲金或結算賸餘金額，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暨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 億 653 萬餘元，支出 3 億 1,85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2 億 1,19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 億 6,752 萬餘元，主要係台股受國際股市影響震盪走跌，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產生跌價損失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8 億 6,115 萬餘元；負債總額 3 萬餘元；淨值 88 億 6,1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00%，包括基金 88 億 5,935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75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6.35 億餘元（平均），全數為國內投資及自行運用。執行結果，111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82.47 億餘元（平均），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 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比率	委託比率	平均餘額
合 計	100.00	—	56.35		100.00	—	82.47
1. 銀行存款	40.00	—	22.54	0—90	41.39	—	34.13
2. 國內債務證券	15.00	—	8.45	5—25	16.97	—	14.00
3. 國內權益證券	45.00	—	25.36	20—60	41.63	—	34.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1 年度基金運用損失 2 億 1,508 萬餘元，收益率負 3.78%，其中已實現利益 1 億 342 萬餘元、未實現損失 3 億 1,851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損失為 1 億 9,184 萬餘元，低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119 萬餘元（表 2）。

表 2 農民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113,202	- 305,050	- 191,847		1,190	
110	9,777	13,460	23,237	1.97	49	0.79
111	103,424	- 318,510	- 215,085	- 3.78	1,141	1.10

註：1. 農民退休基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2. 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惟基金運用收益已連續 2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且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比率仍屬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及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積極規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設立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農業委員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則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 億 653 萬餘元，支出 3 億 1,851 萬餘元，短絀 2 億 1,197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執行結果，基金運用損失 2 億 1,508 萬餘元，收益率為負 3.78%，未達 111 年度保證最低收益率（1.10%）及預算之預期收益率（3.29%），已連續 2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110 年度預算之預期收益率為 3.03%，實際收益率 1.97%），主要係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基金成立初期，基本投資部位尚在建置中；又 111 年度台股走勢偏弱，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操作績效較預計落後所致。為保障退休農民經濟安全，有待研謀適當投資策略，妥適調整資產配置，創造基金長期穩定報酬，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2.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1 年底止，符合提繳資格且已提繳之農民人數比率為 23.94%，較 110 年底之 20.98%，增加 2.96 個百分點（表 3），已略有提升，惟仍屬偏低，主要係農民不瞭解退休儲金與社會保險制度之差異，誤解退休儲金與社會保險制度皆潛藏財務危機，影響參加意願；部分青農離退尚久，較無儲蓄養老意識，及農會宣導成效欠佳等因素所致，亟待研謀善策提升農民參與意願，以落實政策目的，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因應並適時動態調整投資部位，力求達成基金中長期穩健報酬目標；2. 將強化宣導內容及量能，讓農民瞭解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以提升農民參加之意願。

表 3 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情形

單位：人、%

年底	未滿 65 歲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提繳人數	
		84,643	占比
			20.98
110	403,394	84,643	20.98
111	378,450	90,593	2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農民退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55,559	100.00	106,539	100.00	- 49,019	- 31.51
總 支 出	7	0.00	318,516	298.97	318,509	4,550,133.8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55,552	100.00	- 211,976	- 198.97	- 367,528	--

農民退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861,150	100.00	3,939,166	100.00	4,921,983	124.95
流 動 資 產	6,762,523	76.32	3,265,276	82.89	3,497,246	107.1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2,098,627	23.68	673,890	17.11	1,424,737	211.42
合 計	8,861,150	100.00	3,939,166	100.00	4,921,983	124.95
負 債	36	0.00	711	0.02	- 675	- 94.86
流 動 負 債	36	0.00	711	0.02	- 675	- 94.86
淨 值	8,861,114	100.00	3,938,454	99.98	4,922,659	124.99
基 金	8,859,357	99.98	3,938,454	99.98	4,920,902	124.94
累 積 餘 絀	1,756	0.02	—	—	1,756	--
合 計	8,861,150	100.00	3,939,166	100.00	4,921,983	124.95

註：本表累積餘絀係本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待國庫撥補數。

二、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7 萬 9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7 萬 7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27 億 6,991 萬餘元，支出 1,336 億 4,38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708 億 7,39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06 億 7,126 萬餘元，相距 1,015 億 4,519 萬餘元，主要係受俄烏戰爭及全球主要央行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481 億 4,968 萬餘元；負債總額 461 億 4,5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40%；淨值 1 兆 20 億 4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60%，包括基金 8,598 億 754 萬餘元，累積賸餘 1,421 億 9,648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7,836 億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5%（3,526 億餘元）及 55%（4,309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48%（3,761 億餘元）及 52%（4,074 億餘元）。執行結果，111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9,898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8.93%（4,843 億餘元）及 51.07%（5,054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0.46%（4,994 億餘元）及 49.54%（4,903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1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計	48	52	7,836	—	50.46	49.54	9,898
1. 銀行存款	10	—	783	8-23	18.15	—	1,796
2. 國內債務證券	11	—	861	6-20	9.96	—	985
3. 國內權益證券	12	12	1,880	17-33	10.74	10.08	2,061
4. 國外債務證券	7	12	1,488	11-24	6.07	10.89	1,679
5. 國外權益證券	5	19	1,880	17-28	3.98	19.35	2,309
6. 國外另類投資	3	9	940	5-13	1.56	9.22	1,0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1 年度基金運用損失計 708 億 7,392 萬餘元，收益率負 8.30%，其中已實現利益 174 億 647 萬餘元，未實現損失 882 億 8,04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5,530 億

1,902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4,196 億 1,397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527,750,863	25,268,160	553,019,023	—	419,613,972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87	10,484,041	-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4,986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 879,117	- 41,948,173	- 42,827,290	-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 22,305,782	- 19,097,555	-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103	25,778,180	15,987,786	41,765,966	7.19	15,699,958	0.97
104	19,514,987	- 22,982,810	- 3,467,822	- 0.58	5,615,796	0.95
105	15,646,499	13,854,788	29,501,288	4.17	7,419,175	0.71
106	45,121,547	15,044,033	60,165,581	7.74	31,436,279	0.64
107	39,887,476	- 57,508,808	- 17,621,332	- 2.15	37,448,714	0.64
108	37,640,505	76,735,330	114,375,836	13.47	35,563,208	0.64
109	35,447,801	36,760,145	72,207,947	8.50	15,546,642	0.52
110	80,571,075	11,575,185	92,146,260	11.22	67,658,561	0.48
111	17,406,471	- 88,280,400	- 70,873,929	- 8.30	14,739,281	0.70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3.70%、4.54%及 4.79%。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其他各類勞動基金，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農民退休基金，係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該局 111 年度投資運用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因全球經濟景

氣下滑，股債市場劇烈震盪下跌，各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如預期，整體收益呈現負值；另部分基金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及主要市場指數報酬率為低等情，業函請勞動部督促該局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惟截至 110 年底仍有 301 家未足額提撥，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清理作業仍待賡續加強辦理，以確保障勞工權益，並降低專戶存管及道德風險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4,133,533	100.00	62,769,915	100.00	28,636,382	83.90	
總 支 出	3,462,272	10.14	133,643,845	212.91	130,181,573	3,760.00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30,671,261	89.86	- 70,873,929	- 112.91	- 101,545,190	-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48,149,683	100.00	1,137,008,799	100.00	- 88,859,116	- 7.82
流 動 資 產		960,231,670	91.61	1,062,382,759	93.44	- 102,151,089	- 9.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7,910,201	8.39	74,618,616	6.56	13,291,585	17.81
無 形 資 產		7,811	0.00	7,423	0.00	387	5.22
合 計		1,048,149,683	100.00	1,137,008,799	100.00	- 88,859,116	- 7.82
負 債		46,145,653	4.40	40,919,135	3.60	5,226,518	12.77
流 動 負 債		21,460,917	2.05	16,234,391	1.43	5,226,525	32.19
其 他 負 債		24,684,736	2.36	24,684,743	2.17	- 7	- 0.00
淨 值		1,002,004,029	95.60	1,096,089,663	96.40	- 94,085,634	- 8.58
基 金		859,807,541	82.03	813,290,396	71.53	46,517,144	5.72
累 積 餘 絀		142,196,488	13.57	282,799,267	24.87	- 140,602,779	- 49.72
合 計		1,048,149,683	100.00	1,137,008,799	100.00	- 88,859,116	- 7.82

註：1. 111 年底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1,638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503 億 2,579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317 億 952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250 億 4,175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397 億 9,175 萬餘元，買入選擇權契約價值 21 億 2,036 萬餘元。

2. 111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385 億 1,548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56 萬 5 千餘家，提繳人數計 741 萬 3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雇主及勞工提繳之退休金、基金運用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稽核與管理所需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支出等。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174 億 5,122 萬餘元，支出 4,446 億 5,31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2,272 億 19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233 億 4,853 萬元，相距 3,505 億 5,043 萬餘元，主要係受俄烏戰爭及全球主要央行升息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投資國內外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兆 5,874 億 2,513 萬餘元；負債總額 7 億 6,0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3 兆 5,866 億 6,4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包括基金 3 兆 5,790 億 9,927 萬餘元，累積賸餘 75 億 6,506 萬餘元。

（三）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3 兆 2,428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41%（1 兆 3,295 億餘元）及 59%（1 兆 9,132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34%（1 兆 1,025 億餘元）及 66%（2 兆 1,402 億餘元）。執行結果，111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3 兆 4,170 億餘元（平均），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5.93%（1 兆 5,696 億餘元）及 54.07%（1 兆 8,474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0.26%（1 兆 3,757 億餘元）及 59.74%（2 兆 413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1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自營 比率	委託 比率	平均餘額
合計	34	66	32,428	—	40.26	59.74	34,170
1. 銀行存款	10	—	3,242	8-23	17.32	—	5,919
2. 國內債務證券	9	—	2,918	6-19	8.43	—	2,878
3. 國內權益證券	5	17	7,134	16-32	6.23	13.95	6,898
4. 國外債務證券	6	14	6,485	10-24	4.93	11.25	5,527
5. 國外權益證券	2	23	8,107	17-28	1.79	22.94	8,450
6. 國外另類投資	2	12	4,539	7-15	1.56	11.60	4,4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1 年度基金運用損失計 2,280 億 2,60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67%，其中已實現利益 346 億 54 萬餘元，未實現損失 2,626 億 2,65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8,353 億 8,581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581 億 660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實際收益數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885,179,943	- 49,794,132	835,385,810	—	258,106,609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 9,925,805	- 7,737,513	- 17,663,319	-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 30,719,813	- 26,401,058	-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103	49,069,964	26,330,008	75,399,973	6.38	16,442,567	1.39
104	27,193,255	- 28,501,781	- 1,308,526	- 0.09	19,265,667	1.37
105	31,682,095	19,858,730	51,540,825	3.23	17,878,953	1.13
106	94,943,446	45,753,393	140,696,839	7.93	18,929,548	1.05
107	85,235,825	- 127,620,149	- 42,384,324	- 2.07	21,597,851	1.05
108	82,437,531	184,569,639	267,007,170	11.45	24,585,921	1.05
109	134,567,201	43,610,066	178,177,267	6.94	21,890,020	0.85
110	257,276,430	26,408,171	283,684,601	9.66	23,084,424	0.79
111	34,600,549	- 262,626,555	- 228,026,006	- 6.67	37,597,706	1.10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2.62%、3.45% 及 3.86%。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退新制自 94 年施行以來，勞工自提退休金人數及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現行自提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於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自提退休金者仍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恐不利中低所得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勞工自提意願。

政府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下稱勞退新制）。依據勞退條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下稱自提）退休金。據勞動部統計，111 年底提繳事業單位 565,409 家、提繳人數 7,413,229 人，其中有自提退休金者 984,332 人，占整體提繳人數之 13.28%，較 110 年底增加 149,687 人（表 3）。

經查政府為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以增裕退休後財源，於勞退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自提之退休金，除每年可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請領退休金時享有不低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外，另可享有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之稅賦優惠，勞動部並將宣導勞工自提退休金列入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積極推動辦理，勞退新制自 94 年實施以來，自提人數及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底自提人數及比率均創歷年新高，已發揮一定之宣導成效。惟查由於高所得勞工可支配所得相較中低所得勞工充裕，且現行自提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於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目前自提退休金者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據勞工保險局統計，111 年底有自提退休金之勞工，平均提繳工資為 64,433 元，超逾勞退新制全體勞工平均提繳工資 43,334 元；另月提繳工資於 45,800 元以下（即低於全體勞工平均提繳工資 43,334 元）者共計 5,297,607 人（占提繳總人數之 71.46%），其中有自提退休金者 429,651 人，自提比率僅 8.11%，反觀月提繳工資逾 45,800 元者共計 2,115,622 人（占提繳總人數之 28.54%），有自提退休金者 554,681 人，自提比率高達 26.22%，其中最高級距月提繳工資於 110,101 元以上之勞工自提比率更高達 47.71%（表 4），顯示高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相較中低所得勞工為高。

表 3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

單位：人、%

年底	提繳總人數	自願提繳	
			占比
94	3,923,796	360,592	9.19
95	4,291,152	305,567	7.12
96	4,506,601	282,114	6.26
97	4,573,412	272,354	5.96
98	4,737,178	271,801	5.74
99	5,196,134	318,684	6.13
100	5,482,848	342,363	6.24
101	5,641,538	336,891	5.97
102	5,798,851	340,541	5.87
103	6,020,787	352,648	5.86
104	6,221,337	383,495	6.16
105	6,395,674	402,856	6.30
106	6,586,389	429,810	6.53
107	6,777,903	520,326	7.68
108	6,966,983	610,793	8.77
109	7,084,436	714,349	10.08
110	7,242,421	834,645	11.52
111	7,413,229	984,332	13.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網站公布資料。

按勞退新制施行以來，累計近百萬勞工參與自提退休金，已發揮一定之推廣成效，惟鑑於目前自提退休金者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逾 9 成中低所得勞工仍未自提退休金，為強化中低所得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經函請勞動部賡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會同稅務主管機關研議強化中低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稅賦優惠等誘因之可行性，以提高勞工自提意願。據復：1. 勞動部除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外，為提升中低所得勞工退休保障，111 年度針

表 4 111 年底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情形

單位：人、%

月提繳工資級距	提繳總人數	自願提繳	
			占比
合 計	7,413,229	984,332	13.28
第 1 至 6 組(45,800 元以下)小計	5,297,607	429,651	8.11
第 1 組 (7,500 元以下)	112,033	1,487	1.33
第 2 組 (7,501~13,500 元)	320,996	4,757	1.48
第 3 組 (13,501~23,100 元)	144,982	6,295	4.34
第 4 組 (23,101~28,800 元)	1,967,190	82,897	4.21
第 5 組 (28,801~36,300 元)	1,401,242	122,556	8.75
第 6 組 (36,301~45,800 元)	1,351,164	211,659	15.66
第 7 至 11 組(45,801 元以上)小計	2,115,622	554,681	26.22
第 7 組 (45,801~57,800 元)	799,920	146,327	18.29
第 8 組 (57,801~72,800 元)	547,457	126,167	23.05
第 9 組 (72,801~87,600 元)	282,256	80,923	28.67
第 10 組(87,601~110,100 元)	217,155	72,992	33.61
第 11 組(110,101 元以上)	268,834	128,272	47.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網站公布資料。

對提繳工資低於 36,300 元之「農、林、漁、牧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 7 個行業之中低薪勞工，辦理分眾宣導，邀集上開行業別之主管部會及同業公會召開研商提升勞退自提宣導效能會議，各部會及同業公會均配合協助宣導，透過官網或臉書張貼宣導貼文、發放摺頁及簡報文宣，或於各類講座及會議播放宣導影片等，另與地方政府合辦勞退制度宣導說明會，邀請上開行業別事業單位所屬企業工會參加，透過企業工會代表轉達自提優點；2. 勞工保險局 111 年下半年於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印製「徵詢勞工自願提繳意願書範本」，寄發 56 萬餘個提繳單位，協助主動徵詢勞工自提意願，另透過新投保單位及投保單位新承辦人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參加勞退自提方式及優點；3.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除將偕同勞工保險局賡續採分眾及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外，將另與稅務主管機關研商強化中低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稅賦優惠之可行性。

(五)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勞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比率逐年上升，惟仍有近 9 成勞工尚未自提退休金，另 110 年底勞退新制死亡勞工退休金專戶餘額高達 51 億餘元，允宜積極清查並通報遺屬領回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23,477,344	100.00	217,451,220	100.00	93,973,876	76.11
總 支 出	128,814	0.10	444,653,121	204.48	444,524,307	345,090.06
本 期 賸 餘（短絀）	123,348,530	99.90	- 227,201,901	- 104.48	- 350,550,431	--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587,425,139	100.00	3,579,278,632	100.00	8,146,506	0.23
流 動 資 產	3,251,677,726	90.64	3,322,059,178	92.81	- 70,381,451	- 2.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0,795,651	9.22	252,645,779	7.06	78,149,871	30.93
無 形 資 產	10,868	0.00	13,773	0.00	- 2,904	- 21.09
其 他 資 產	4,940,892	0.14	4,559,901	0.13	380,991	8.36
合 計	3,587,425,139	100.00	3,579,278,632	100.00	8,146,506	0.23
負 債	760,798	0.02	567,636	0.02	193,162	34.03
流 動 負 債	760,798	0.02	567,636	0.02	193,162	34.03
淨 值	3,586,664,340	99.98	3,578,710,996	99.98	7,953,344	0.22
基 金	3,579,099,276	99.77	3,571,953,702	99.80	7,145,573	0.20
累 積 餘 絀	7,565,063	0.21	6,757,293	0.19	807,770	11.95
合 計	3,587,425,139	100.00	3,579,278,632	100.00	8,146,506	0.2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有 14 億 5,745 萬餘元。

2. 111 年底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80 億 875 萬餘元（流動）及 2 億 2,489 萬餘元（非流動）。

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8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雇主依法提繳之費用、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暨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111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1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13億2,575萬餘元，支出6億4,066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6億8,50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2億5,005萬餘元，約57.48%，主要係墊償工資、資遣費等債權收回情形良好，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雜項收入，致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60億4,957萬餘元；負債總額43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03%；淨值160億4,522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97%，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計未償還之墊款高達61億餘元，仍在催收中及移送強制執行者計22億餘元，允宜賡續強化追償及催收作業，以維護基金債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8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依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經查勞工保險局依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責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收繳及墊償業務，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與墊款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處理基金欠費與墊款之催收、清理及呆帳轉銷等事宜。據該局統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75年開辦以來，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金額75億8,036萬餘元，受益勞工8萬餘人，其中雇主已償還墊款14億3,845萬餘元（占整體墊償金額之18.98%）、未償還墊款仍有61億4,190萬餘元（占整體墊償金額之81.02%；包含催收中16億8,716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5億4,299萬餘元、依破產法第99條規定進入破產程序3億2,684萬餘元、轉列呆帳35億8,491萬餘元），逾8成墊款尚未獲償（表1）。

表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及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當年墊償金額	累積墊償金額 (A)	當年償還金額	累計償還金額 (B)	累計未償還金額 (A-B)	追償率 (B/A×100)
102	149,556,112	3,989,467,920	111,819,809	429,231,761	3,560,236,159	10.76
103	71,354,659	4,060,822,579	116,143,619	545,375,380	3,515,447,199	13.43
104	73,306,025	4,134,128,604	38,521,640	583,897,020	3,550,231,584	14.12
105	159,885,200	4,294,013,804	29,730,937	613,627,957	3,680,385,847	14.29
106	270,765,249	4,564,779,053	86,850,191	700,478,148	3,864,300,905	15.35
107	427,426,671	4,992,205,724	56,884,581	757,362,729	4,234,842,995	15.17
108	1,242,054,498	6,234,260,222	142,795,940	900,158,669	5,334,101,553	14.44
109	795,952,698	7,030,212,920	80,277,237	980,435,906	6,049,777,014	13.95
110	280,723,517	7,310,936,437	100,256,775	1,080,692,681	6,230,243,756	14.78
111	269,426,579	7,580,363,016	357,766,094	1,438,458,775	6,141,904,241	18.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惟查由於墊償之事業單位係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者，可追償剩餘財產有限，致墊款長年追償成效欠佳，111 年度經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下，整體墊款之追償率已升至 18.98%，然多數墊款仍追償無果，據該局統計，逾 5 成之墊款已轉列呆帳或依破產法第 99 條規定進入破產程序；復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04 年 2 月擴大墊償範圍，由原先雇主積欠之工資，擴大至雇主未依法給付之退休金（舊制）及資遣費，隨著墊償範圍擴大，墊償金額亦較以往增加，111 年度墊償金額（2 億 6,942 萬餘元）較修法前 103 年度墊償金額（7,135 萬餘元）增加 2.78 倍，111 年底之累計未償還金額（61 億 4,190 萬餘元）為修法前 103 年底未償還金額（35 億 1,544 萬餘元）之 1.75 倍，基金財務負擔逐年加劇。

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使勞工於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時，能及時獲得保障，鑑於 111 年底催收中及移送強制執行之未償還墊款尚有 22 億餘元，為維護基金債權，經函請勞工保險局賡續積極強化追償及催收作業，俾確保基金之永續經營。據復：由於墊償之事業單位多為主體不存在或已破產，致墊款追償不易，惟為確保基金債權，勞工保險局已積極採行各項追償措施，包括：墊付時即函請事業單位於 7 日內償還墊款；經由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定期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狀況，針對可供執行之財產，積極聲請強制執行；函請主管機關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以利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分配債權；持續追蹤強制執行案件處理情形，如遇債權分配不當，即積極提出異議等。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政府為擴大對勞工之保障，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至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金額逐年

攀升，允宜持續評估基金財務狀況，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提繳費率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114,133	100.00	1,325,751	100.00	211,618	18.99
總 支 出	679,099	60.95	640,666	48.32	- 38,432	- 5.6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35,034	39.05	685,085	51.68	250,051	57.4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049,575	100.00	15,364,626	100.00	684,949	4.46
流 動 資 產	6,449,643	40.19	5,808,279	37.80	641,364	11.04
投 資	9,338,314	58.18	9,440,311	61.44	- 101,996	- 1.0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80	0.00	333	0.00	47	14.23
無 形 資 產	1,548	0.01	2,364	0.02	- 815	- 34.51
其 他 資 產	259,688	1.62	113,338	0.74	146,350	129.13
合 計	16,049,575	100.00	15,364,626	100.00	684,949	4.46
負 債	4,355	0.03	4,491	0.03	- 136	- 3.03
流 動 負 債	4,354	0.03	4,491	0.03	- 137	- 3.05
其 他 負 債	1	0.00	—	—	1	--
淨 值	16,045,220	99.97	15,360,135	99.97	685,085	4.46
累 積 餘 絀	16,045,220	99.97	15,360,135	99.97	685,085	4.46
合 計	16,049,575	100.00	15,364,626	100.00	684,949	4.46

五、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2 億 3,318 萬餘元，支出 60 億 5,48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1 億 7,83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4 億 5,076 萬餘元，約 199.40%，主要係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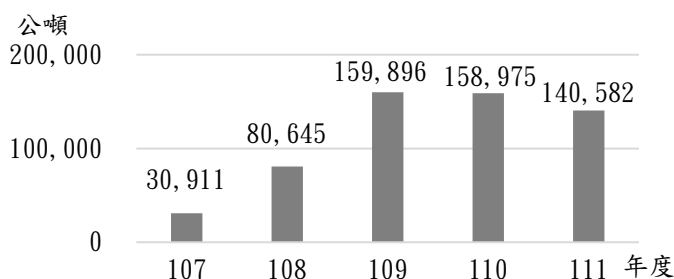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82 億 6,612 萬餘元；負債總額 3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182 億 6,2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署為彌補近 3 年度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續發生短絀，賡續由基金非營業部分撥入應急款項支應，惟部分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嚴重，允宜強化查核作業，並輔導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暨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3 類、33 項應回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本基金，其餘撥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據該署統計，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紙餐具回收量約由 3 萬餘公噸，成長至 14 萬餘公噸，增幅達 354.79%（圖 1），主要係國內外送平臺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增加餐飲外送及外帶需求，及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政策等，致紙餐具回收量大幅提升，自 109 年度起紙餐具材質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已不足支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該署為彌補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支連年短絀，除將紙餐具材質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撥入信

圖 1 紙餐具回收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網統計資料。

託基金部分比率調高至 90%外，109 至 111 年度不足部分則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連年撥入計 10 億 1,800 萬餘元支應。按近年來紙餐具使用量及回收量急遽增加，環境保護署為杜絕責任業者短漏申報，雖自 108 年度起陸續對紙餐具責任業者加強營業量查核工作，據該署統計，108 至 111 年度全面清查紙餐具已登記責任業者計 185 家，應登記而未登記責任業者計 70 家，查核發現短漏申報營業量及金額分別為 3 萬餘公噸、1 億 8,142 萬餘元，惟經分析前開 4 個年度查核結果，111 年度查核預估短漏申報營業量及金額計 2 萬餘公噸、1 億 811 萬餘元，已大幅超逾前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短漏申報之 1 萬餘公噸、7,331 萬元，顯示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情形嚴重，經函請環境保護署賡續研擬強化紙餐具已登記責任業者及疑似未登記責任業者之查核作業，並輔導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暨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據復：將透過增加查核紙餐具責任業者家數、查核人力及精進查核技巧（與關務署及檢察機關合作）等方式，增加查核深度與廣度；並推動紙餐具標示本體來源標誌，藉以查找疑似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另已將涉嫌重大逃漏申報之責任業者，連同相關查核營業量短漏證據移送檢察機關查辦，以嚇阻紙餐具責任業者短漏申報動機。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環境保護署調整廢資訊物品徵收費率，回收清除處理收入逐年增加，然仍未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之增幅，連年發生差短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6,910,006	100.00	8,233,182	100.00	1,323,176	19.15
總 支 出	6,182,438	89.47	6,054,846	73.54	- 127,591	- 2.06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27,568	10.53	2,178,335	26.46	1,450,767	199.4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266,129	100.00	16,085,950	100.00	2,180,179	13.55
流動資產	17,946,860	98.25	15,935,610	99.07	2,011,250	12.62
其他資產	319,269	1.75	150,340	0.93	168,928	112.36
合 計	18,266,129	100.00	16,085,950	100.00	2,180,179	13.55
負 債	3,628	0.02	1,784	0.01	1,843	103.30
流動負債	3,628	0.02	1,784	0.01	1,843	103.30
淨 值	18,262,500	99.98	16,084,165	99.99	2,178,335	13.54
累 計	18,262,500	99.98	16,084,165	99.99	2,178,335	13.54
合 計	18,266,129	100.00	16,085,950	100.00	2,180,179	13.55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依照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於 93 年 7 月 1 日由財政部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來源包括：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975 萬餘元，支出 1 億 1,11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9,13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093 萬餘元，約 10.69%，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費結餘款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3 億 7,650 萬餘元；負債總額 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4%；淨值 13 億 7,5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6%，包括累積賸餘 13 億 7,510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 87 萬餘元。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基金連年鉅額補助單一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保險調查及統計等業務，且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每年僅召開 2 次會議，相關工作計畫及經費支用之審核流於形式，並與該基金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議以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未合，亟待檢討補助經費之審核機制及強化管理委員會功能。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編列業務計畫預算數為 1 億 2,695 萬餘元、1 億 3,131 萬餘元及 1 億 2,107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為 1 億 1,309 萬餘元、1 億 1,099 萬餘元及 1 億 1,110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9.09%、84.53%及 91.76%。又該基金存款孳息及股利收入遠不足以支應業務支出，近 3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8,865 萬餘元、9,282 萬餘元及 9,134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運作情形，核有：1. 基金每年編列補助單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預算以協助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等業務，近 3 年度補助金額分別高達 1 億 342 萬餘元、1 億 185 萬餘元及 1 億 137 萬餘元，惟保發中心近 3 年度運作結果，均有賸餘（分別為金額 4,725 萬餘元、1 億 416 萬餘元及 1 億 618 萬餘元），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賸餘數已高於該基金之補助金額，顯示保發中心部分或全部業務經費已能自籌支應，該基金連年鉅額補助之必要性亟待審慎

考量；2. 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以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該委員會每年議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支用金額高達 1 億餘元，惟自 109 年度開始，每年僅開會 2 次，又各該年度之補助經費均照案通過，未充分衡酌保發中心自籌財源情形及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又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來源除原累積餘額外，僅有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淨值已降至 13 億餘元，倘以近年平均補助預算數額估算，該基金預計 10 年後即將用罄，亟待強化委員會功能，避免補助經費之審核流於形式等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檢討。據復：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已請保發中心提報具體增加自籌財源方案，並將定期檢討，逐步落實縮減補助之政策目標；2. 補助計畫係先由行政部門進行審查及溝通，始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後核定，未來將持續檢討基金補助各項經費之必要性。

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18,796	100.00	19,757	100.00	961	5.12
總 支 出	121,077	644.16	111,103	562.33	- 9,973	- 8.2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02,281	- 544.16	- 91,346	- 462.33	10,934	- 10.69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76,509	100.00	1,475,435	100.00	- 98,925	- 6.70
流 動 資 產	826,362	60.03	921,309	62.44	- 94,946	- 10.3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0,452	35.63	494,431	33.51	- 3,978	- 0.8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9,694	4.34	59,694	4.05	—	—
合 計	1,376,509	100.00	1,475,435	100.00	- 98,925	- 6.70
負 債	522	0.04	776	0.05	- 254	- 32.74
流 動 負 債	149	0.01	116	0.01	32	27.99
其 他 負 債	373	0.03	659	0.04	- 286	- 43.48
淨 值	1,375,987	99.96	1,474,658	99.95	- 98,671	- 6.69
累 積 餘 絀	1,375,107	99.90	1,466,454	99.39	- 91,346	- 6.23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879	0.06	8,204	0.56	- 7,324	- 89.28
合 計	1,376,509	100.00	1,475,435	100.00	- 98,925	- 6.7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429,979 元及 212,479 元。

2. 111 年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879,718 元。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6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1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42 億 8,015 萬餘元，支出 741 億 8,72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399 億 708 萬餘元，加計其他綜合短絀 79 億 3,859 萬餘元，本期綜合短絀 478 億 4,567 萬餘元，與預算綜合賸餘 261 億 1,066 萬餘元，相距 739 億 5,633 萬餘元，主要係受俄烏戰爭、美中關係緊張等國際情勢影響，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股、債市同步走跌，致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較預期增加。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152 億 3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80 億 4,5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2%；委託人權益 7,071 億 5,8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88%，包括基金 7,021 億 5,561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50 億 271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6,955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0.3%（3,498 億餘元）及 49.7%（3,457 億餘元），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49.5%（3,443 億餘元）及 50.5%（3,512 億餘元）。執行結果，111 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6,947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0.01%（3,474 億餘元）、49.99%（3,473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4.44%（3,782 億餘元）及 45.56%（3,165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比率	允許變動區間		實際運用配置	
				下限	上限	比率	金額
合 計			100.00			100.00	6,947
國 內 投 資			50.30			50.01	3,474
國 外 投 資			49.70			49.99	3,473
自 行 經 營 小 計			49.50			54.44	3,782
國 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5.00	10.00	20.00	14.53	1,009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2.00	0.10	4.00	1.48	102
	3	新臺幣銀行存款	5.50	4.80	10.00	6.99	485
	4	短期票券及庫券	3.00	2.00	6.00	4.07	282
	5	債券	8.60	4.50	12.00	8.87	616
	6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	0.12	—	—
	7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	5.00	—	—
國 外	8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資本利得型	1.40	0.50	2.00	1.14	79
	9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固定收益型	0.50	0.10	2.00	0.54	37
	10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另類投資型	0.80	0.10	1.00	0.82	56
	11	外幣銀行存款	1.00	0.50	5.00	3.32	230
	12	債券	11.50	4.00	25.00	12.69	881
委 託 經 營 小 計			50.50			45.56	3,165
國 內	13	資本利得型	16.00	7.50	20.00	14.07	977
國 外	14	資本利得型	19.50	9.00	25.00	17.57	1,220
	15	固定收益型	8.00	2.00	10.00	7.39	513
	16	另類投資型	7.00	2.00	10.00	6.53	45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及決算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111 年度基金運用損失為 478 億 4,39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73%，其中已實現利益 138 億 6,863 萬餘元、未實現損失（包含已處分備供出售持股之新舊成本差額、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及未實現匯兌利益）537 億 7,394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 79 億 3,859 萬餘元（表 2）。截至 111 年底止，基金已實現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3,448 億 5,287 萬

餘元，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平均最低年收益為 279 億 7,425 萬餘元，高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數 42 億 1,296 萬餘元（表 2），無需國庫撥補。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實際 收益數	實際 收益率	保證最低 收益數	保證最低 收益率
合計	344,852	17,985	362,838		146,643	
85 至 101	130,848	- 35,277	95,570		92,632	
102	20,592	22,175	42,768	8.30	7,040	1.40
103	25,211	10,435	35,646	6.50	7,106	1.40
104	13,129	- 24,005	- 10,876	- 1.94	6,996	1.38
105	11,074	12,618	23,693	4.29	5,552	1.12
106	21,201	18,506	39,708	7.15	4,975	1.04
107	18,132	- 24,664	- 6,531	- 1.14	4,902	1.04
108	20,740	40,513	61,253	10.62	4,797	1.04
109	13,656	36,291	49,947	8.46	3,785	0.83
110	56,397	23,104	79,502	11.85	3,531	0.76
111	13,868	- 61,712	- 47,843	- 6.73	5,321	1.10
109 至 111 平均值	27,974	- 772	27,202		4,212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自 105 年度起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

2. 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分別為 4.14%、4.37%、4.57%（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3. 本表所列 111 年度實際收益數為負 47,843,900,066 元，係本期綜合短絀 47,845,671,999 元，扣除非運用項目產生遞延利息及購買年資孳息 9,722,020 元及加計提列呆帳費用 11,493,953 元。

4.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政府為建構全新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初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陸續完備法制作業及機關組織調整，惟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收繳給付、投資運用、提存準備及監理機制等仍待建置，允宜賡續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退撫新制業務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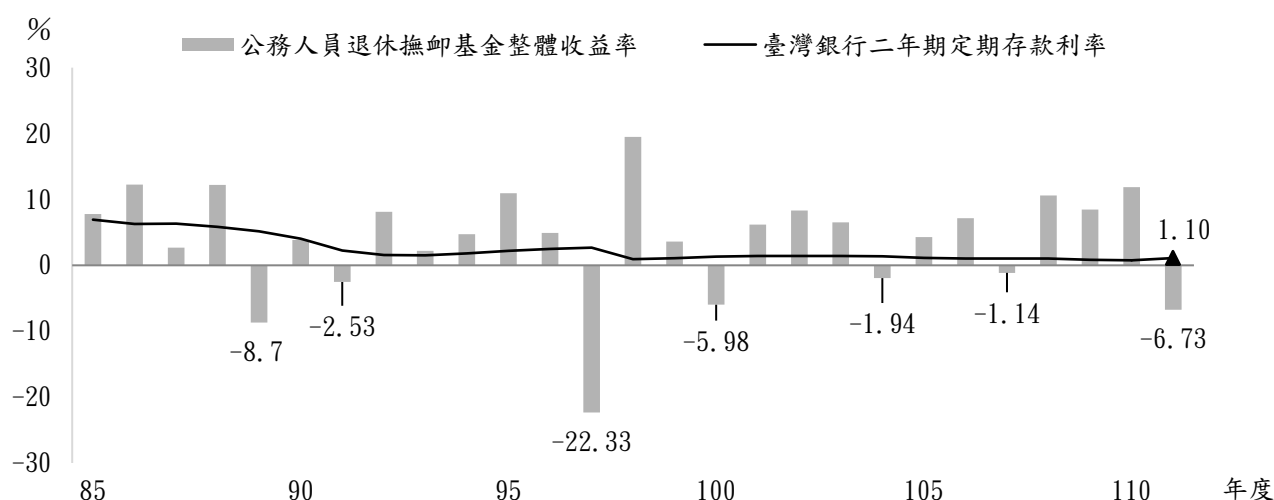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政府為建構全新及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考

試院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與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布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方案（下稱退撫新制）。嗣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不再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改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方式，收繳給付完全與現行退撫基金脫鉤，退撫給與方式亦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未來初任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之提存準備，並納入自主管理精神，將配合建立自主投資平臺，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計不同投資標的組合供適用退撫新制之公務人員選擇，開啟公教人員退休金朝向自主管理之新紀元。經查考試院為因應退撫新制，已配合啟動組織改造，依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等規定，將現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下稱監理委員會）之二部二會組織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 112 年 4 月 30 日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負責辦理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另監理委員會業務於 112 年 6 月 1 日整併至銓敘部，並成立監理司，職掌退撫基金、公保準備金及個人專戶新制儲金等監理業務，惟查退撫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有關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收繳給付、投資運用、提存準備及監理機制等項，仍待建置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經函請考試院賡續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退撫新制業務推展。據復：銓敘部已公告委任由基金管理局辦理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並賡續積極研擬相關執行性及細節性之配套措施；至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進行預告程序，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儘速通過發布；另基金管理局已就涉及退撫儲金管理之各項業務，研擬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投資選擇實施辦法、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等相關子法，並依規劃期程建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及設置自主投資平臺等，以利退撫新制業務推展。

2. 111 年度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為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又近 3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呈漸增趨勢，惟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首次低於委託經營，有待研謀提升投資運用績效。

111 年度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損失為 478 億 4,39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73%，除未達成預定收益率 4%之目標外，同時遠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 1.10%，且為自 85 年度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虧損金額僅次於 97 年度金融海嘯期間之 860 億 8,728 萬餘元、收益率為負 22.33%（圖 1）。據說明 111 年度運用績效主要係受俄烏戰爭、美中關係緊張等國際情勢影響，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股、債市同步走跌，致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

圖 1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註：1. 89年度係為1年半之會計期間。

2. 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 2 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基金績效及運用情形」統計資料。

如預期，惟經檢視 111 年度基金運用資金及收益情形，實際運用資金規模 6,947 億餘元，其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規模分別為 3,782 億餘元及 3,165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54.44%及 45.56%，自行經營配置權重高於委託經營 8.88 個百分點，按自行經營包括固定收益及資本利得部分，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5.41%及負 18.42%，其中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為近年來首次低於委託經營之負 11.20%（表 3）。鑑於退撫基金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

表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績效及配置情形

單位：%

分別為 51.45%、51.63%及 54.44%，呈現漸增趨勢，且皆超

年度	實際收益率	自行經營		委託經營	配置權重	
		固定收益	資本利得		自行經營	委託經營
109	8.46	- 0.24	22.65	9.90	51.45	48.55
110	11.85	0.60	21.66	15.33	51.63	48.37
111	- 6.73	5.41	- 18.42	- 11.20	54.44	45.56

註：1. 實際收益率係指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基金績效及運用情形」統計資料。

逾整體投資運用金額之 5 成（表 3），顯示自行經營之投資運用績效對基金整體收益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又退撫基金 111 年度整體實際收益率为負 6.73%，於各項政府基金中排名第 3 名（表 4），略低於國民年金之負 6.38%及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負 6.67%，為提升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績效，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賡續檢討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強化基金投資標的，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增加自行經營投資收益。據復：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發展，採行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並重策略，著重資產配置多元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予以逢低布局，並視委託類型及績效參考指標，慎選撥款時點，加強委託績效管理，藉由多元化投資選擇，有效分散投資風險，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

表 4 111 年度各政府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單位：%

政府基金別	投資運用績效	
	實際收益率	排名
國民年金	- 6.38	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6.67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6.73	3
勞工保險基金	- 7.45	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8.3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政府基金公布資料。

（五）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新制實施後 1.5 年內預計將減少資金挹注約 16 億餘元，且近 3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均為負值，為保障適用舊制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允宜就資金挹注來源、金額及時間等明確規劃法制化，以化解退撫基金破產疑慮。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解決基金業務系統架構老舊，自 106 年起規劃「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惟歷經 4 次上網公告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允宜就系統更新委外採購問題癥結，研謀策進，以加速系統更新進度。	

茲將該基金 11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27,911,776	100.00	34,280,152	100.00	6,368,376	22.82
總 支 出	1,801,111	6.45	74,187,233	216.41	72,386,122	4,018.97
本期賸餘（短絀）	26,110,665	93.55	- 39,907,080	- 116.41	- 66,017,745	--
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	—	- 7,938,591	- 23.16	- 7,938,591	--
本期綜合賸餘（短絀）	26,110,665	93.55	- 47,845,671	- 139.57	- 73,956,336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15,203,499	100.00	749,677,726	100.00	- 34,474,226	- 4.60
流動資產	488,386,222	68.29	550,286,160	73.40	- 61,899,938	- 11.25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226,817,277	31.71	199,391,566	26.60	27,425,711	13.75
合 計	715,203,499	100.00	749,677,726	100.00	- 34,474,226	- 4.60
負 債	8,045,163	1.12	10,269,352	1.37	- 2,224,189	- 21.66
流動負債	8,042,686	1.12	10,268,040	1.37	- 2,225,353	- 21.67
其他負債	2,477	0.00	1,312	0.00	1,164	88.76
委 託 人 權 益	707,158,336	98.88	739,408,374	98.63	- 32,250,037	- 4.36
基 金	702,155,618	98.18	726,467,065	96.90	- 24,311,446	- 3.35
累積其他綜合賸餘（短絀）	5,002,718	0.70	12,941,309	1.73	- 7,938,591	- 61.34
合 計	715,203,499	100.00	749,677,726	100.00	- 34,474,226	- 4.6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 億 9,980 萬元及 1 億 8,780 萬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 兆 4,895 億 6,186 萬餘元。

八、信託基金綜計簡表

(一) 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193,730,909	324,196,960	12,390,083	659,623,248	181,340,826	- 335,426,287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7	7	6	6	1	1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7	7	8	8	- 1	- 0.1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52	63	75	75	- 23	- 11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	2	334	331	- 332	- 328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392	283	508	463	- 116	- 180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3	30	47	26	- 24	4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15	28	28	28	- 13	0.9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 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299	5,646	6,363	5,763	- 64	- 117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155,559	106,539	7	318,516	155,552	- 211,976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4,133,533	62,769,915	3,462,272	133,643,845	30,671,261	- 70,873,92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23,477,344	217,451,220	128,814	444,653,121	123,348,530	- 227,201,90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14,133	1,325,751	679,099	640,666	435,034	685,08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 基 金 部 分	6,910,006	8,233,182	6,182,438	6,054,846	727,568	2,178,335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 基 金	813	1,101	6,755	5,520	- 5,942	- 4,418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152	3,269	1,141	1,693	1,011	1,57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8,796	19,757	121,077	111,103	- 102,281	- 91,34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7,911,776	34,280,152	1,801,111	74,187,233	26,110,665	- 39,907,080

(二) 信託基金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或 委 託 人 權 益	
			基 金	公積、餘絀 及權益調整
合 計	5,396,071,218	54,960,224	5,150,115,744	190,995,249
黃 瑞 景 先 生 獎 學 基 金	1,003	—	1,000	3
胡 原 洲 女 士 獎 (助) 學 基 金	1,002	—	1,000	2
在 校 學 生 獎 學 基 金	6,641	—	6,586	54
劉 存 恕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267	—	267	—
誠 園 獎 學 基 金	8,971	—	5,513	3,457
劉 竹 琛 先 生 警 察 子 女 獎 學 基 金	3,130	—	2,594	535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5,041	—	5,000	41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 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2,346	—	61,988	358
農 民 退 休 基 金	8,861,150	36	8,859,357	1,756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舊 制)	1,048,149,683	46,145,653	859,807,541	142,196,488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3,587,425,139	760,798	3,579,099,276	7,565,063
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16,049,575	4,355	—	16,045,22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8,266,129	3,628	—	18,262,500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58,461	—	—	158,461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492,662	65	110,000	382,596
保 險 業 務 發 展 基 金	1,376,509	522	—	1,375,987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715,203,499	8,045,163	702,155,618	5,002,71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1 年度決算核定數為 1,974,071,370 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489,561,864,868 元。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及國家太空中心等 9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部審核。茲依據監督機關別，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內政部監督部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係依據 107 年 2 月 14 日公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暨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73981 號令，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業務範圍包括：（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提經該中心 112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業務計畫為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及領航公私協力合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計 54 案，辦理社會住宅統包工程累計決標 33 處共 1 萬 3,684 戶，及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累計媒合 2 萬 449 戶；完成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17 案、辦理都市更新諮詢及公聽會 25 場次；辦理好城市講堂 5 場次累計 382 人次參與、辦理內部跨部門暨主管教育訓練 32 場次累計 1,080 人次完訓、完成內部稽核工作 12 場及每季地政資訊管理系統稽核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22 億 2,68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2,1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548 萬餘元，約 58.62%，主要係因應新竹地區不動產市場變化及扶植重要產業發展，重新研擬招商策略，致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店鋪因受疫情影響，租

金收入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1 億 8,7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6,5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167 萬餘元，約 10.25%，主要係實際向銀行借款金額及月份較少，利息支出隨減；收支相抵，稅後短絀 1 億 4,44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 億 3,147 萬餘元，相距 9 億 7,594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93 億 5,52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9 億 4,422 萬餘元，占 3.28%；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2,238 萬餘元，占 0.8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億 369 萬餘元，占 5.40%；投資性不動產 289 億 2,448 萬餘元，占 48.73%；無形資產 2,970 萬餘元，占 0.05%；其他資產 247 億 3,071 萬餘元，占 41.67%。負債總額 376 億 2,84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3.40%，其中流動負債 52 億 7,6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89%；長期負債 70 億 2,6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84%；其他負債 253 億 2,57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67%。淨值 217 億 2,6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6.60%，包括基金 30 億元、公積 196 億 4,935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9 億 2,258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為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擬具長期財務計畫向銀行辦理聯合借款，惟其預估租金收入有高估、興建及營運管理成本低估等情形，允宜妥作長期財務規劃，並積極開源節流，研議適當營運模式，及減少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業務推動費，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國家住都中心為興建社會住宅，擬具興辦社會住宅長期財務計畫（下稱社宅財務計畫），籌措工程及價購土地所需經費 4,119 億元，經臺灣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並經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臺灣銀行同意國家住都中心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該部概括承受相關債務。有關上開社宅財務計畫 110 至 172 年間之現金收入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合計 1 兆 1,188.62 億元，現金支出包括工程建造費用、設施設備維護費用等合計 1 兆 879.48 億元，尚有賸餘 309.14 億元（表 1）。經查該財務計畫之預估租金收入、工程建造費用（含營運後設備維護費）及業務推動費，分別按 111 年度營運中社會住宅租金收入、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決標金額及該中心經營社會住宅管理費用等實際數據核算結果，核有：（1）有關社宅財務計畫之預估租金收入情形部分，該中心預計在 19 市縣興建社會住宅 6 萬 9,703 戶，預估營運後每坪租金介於 281 元至 1,044 元間，並以每年調漲 0.9%、出租率 95%推估，110 至 172 年間產生租金收入 8,974.58 億元。惟查已營運社會住宅每建坪實際租金介於 293 元至 651 元間，較該中心預估該行政區每建坪租金（含管理費）介於 423 元至 1,029 元間，減少 0.07%至 53.38%，以上揭實際租金較預估租金減幅與該行政區興建戶數加權平均 20.83%重新核算，110 至 172 年間社會住宅租金收入為 7,105.17 億元，較社宅財務計畫預估租金收入減少 1,869.41 億元；（2）有關預估工程建

造費用情形部分，該中心為興建社會住宅預估直接工程成本，區分 5 地區，預估每坪工程單價介於為 14.7 萬至 16 萬元之間，復以直接工程 20% 作為間接工程之成本（包含專案管理、監造服務費等），合計需投入 4,005.07 億元建造費用。另營運後以興建成本每年提撥 1% 作為設施設備維護費，110 至 172 年間需投入 2,897.28 億元維護費用。如按該中心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社會住宅決標單價，各區實際工程每坪單價介於 16.79 萬元至 19.26 萬元之間，超出該中心預估每坪單價達 2.24 萬元至 3.66 萬元間；重新核算興建成本為 4,702.05 億元，較原預估興建成本，增加 696.98 億元，連帶影響營運後之設施設備維護費增加至 3,401.47 億元，超出原預估費用 504.19 億元；(3) 有關預估業務推動費情形部分，該中心為辦理社會住宅招租、簽定租約及違約處理等，預估

業務推動費每戶每年需 7,000 元，110 至 172 年間預估所需經費為 350.43 億元。經查該中心經營社會住宅，為辦理招租相關業務而雇用人員所需費用，及服務中心管理費用 3,872 萬餘元，每戶業務推動費為 1 萬 1,096 元，較該中心預估 7,000 元增加 4,096 元；重新核算社會住宅之業務推動費為 555.48 億元，超出原預估費用 205.05 億元，顯示高估租金收入及低估工程建造費用、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業務推動費等支出，現金收支將由社宅財務計畫原列賸餘 309.14 億元，預估轉為短絀 2,966.49 億元（同表 1），恐影響國家住都中心清償銀行借款能力；而在該中心無法履行清償債務時，須由內政部概括承受相關債務，或政府增加補助金額紓解該中心財務壓力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家住都中心妥作長期財務規劃，並研議適當營運模式，另在扶助弱勢前提下增加財源，及減少相關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據復：為確保社會住宅營運穩定性，將對整體財務作滾動檢討，其中租金收入部分，將按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檢討收費標準；工程建造費用部分，檢討工程規劃設計合理性，導入專案管理資訊系統控管興建成本；業務推動費用部分，透過優化物管標準化程序與申租暨物管系統之補助控管相關費用；設施設備維護費部分，透過跨區聯合採購方式降低成本等。另將透過都市更新等收益，彌補資金缺口。

表 1 110 至 172 年度社會住宅預估現金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國家住都中心預估值	重新核算值 (註 1)
收入合計	11,188.62	9,319.21
租金收入	8,974.58	* 7,105.17
管理費收入	1,461.09	1,461.09
政府補助收入-非自償補助	647.16	647.16
政府補助收入-興建融資利息補助	80.19	80.19
政府補助收入-業務推動費	20.76	20.76
政府補助收入-購地融資利息補助	4.84	4.84
支出合計	10,879.48	12,285.70
工程建造費用	4,005.07	* 4,702.05
設施設備維護費用	2,897.28	* 3,401.47
委外物業費	1,510.31	1,510.31
營運期工程建造融資利息	1,253.38	1,253.38
業務推動費	350.43	* 555.48
營運期土地租金	328.01	328.01
期末地上物拆除費	140.72	140.72
興建期工程建造融資利息	123.21	123.21
價購社宅土地	113.95	113.95
保險費	100.61	100.61
價購土地融資利息費用	40.57	40.57
營業稅	15.94	15.94
現金收支賸餘(短絀)	309.14	- 2,966.49

註：1. 有關租金收入、工程建造費用、設施設備維護費用及業務推動費等項目「*」者，係按 111 年度各地實際社會住宅出租價格、各地區實際發包費用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招租、點交等管理費用予以調整，其餘項目則按國家住都中心社會住宅興辦長期財務計畫預估值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住都中心提供資料。

2. 國家住都中心辦理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惟申請案件量與計畫目標 2 萬戶尚有差距，且已轉型社會住宅之入住率未及 5 成，允宜研謀改善，持續輔導公私有房舍或其他合適物件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並加強宣傳辦理招租作業，以發揮擴大社會住宅量能，多元照顧居住需求之計畫效益。

內政部為協助旅館業者因應疫情影響及活化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含公營事業）房舍，推動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計畫），規劃將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作為社會住宅，於都會地區以局部補充之型式，提供都會青年、弱勢家庭更多元的居住協助選項，並作為新建社會住宅施工期間，民眾對於社會住宅需求之過渡性措施。按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計畫列載，該計畫總經費31億2,088萬元，計畫戶數2萬房（以下統稱

表2 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件、%

年度	類別	計畫戶數(A)	申請		核定		達成率 (B/Ax100)
			件數	戶數	件數	戶數(B)	
合計		20,000	18	3,410	3	380	1.90
111	小計	8,000	17	3,310	3	380	4.75
	模式1	8,000	—	—	—	—	
	模式2		7	1,750	—	—	
	模式3		10	1,560	3	380	
112	小計	12,000	1	100	—	—	—
	模式1	12,000	—	—	—	—	
	模式2		—	—	—	—	
	模式3		1	100	—	—	

註：1. 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國家住都中心提報計畫，將戶數調整為 111 年度 8,000 戶、112 年度 1 萬 2,000 戶；執行方式分 3 種，模式 1 由國家住都中心承租國公有等房舍，委託租賃業者管理；模式 2 由旅館業者自行向國家住都中心申請補助；模式 3 由租賃業者包租旅館或公私有房舍向國家住都中心申請補助。
2. 資料來源：國家住都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資料。

「戶」)，營運期3年，由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截至112年3月底止，申請轉型社宅者有18件3,410戶，已核定3件380戶(表2)，其餘6件1,690戶補正資料中，1件100戶待審查，8件1,240戶撤案，申請轉型案量未如預期，執行成效欠佳。據國家住都中心提供資料，上開8件1,240戶撤案原因，主要係申請業者自行評估已無轉型需要、轉型後租金收入減少，或房舍過新無法領取修繕補助費等；若按建物用途統計，旅館申請轉型者計4件522戶，公私有房舍申請轉型者計14件2,888戶，顯示公私有房舍申請轉型社會住宅較為踴躍，旅館則因疫情漸緩，申請轉型意願較低。鑑於國內社會住宅供不應求，亟待持續輔導公私有房舍或其他合適物件轉型，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又國家住都中心已核定之3件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案，分別為兆基好宅-敦北館240戶（臺北市松山區王朝大酒店A棟）於111年8月1日起租；明新7號（新竹縣新豐鄉之私有房舍）15戶於111年12月1日起租；巧遇彰化（彰化縣大村鄉私有房舍）65戶於112年3月1日起租。截至112年3月底止，兆基好宅-敦北館簽約107戶、入住率44.58%；明新7號簽約2戶、入住率13.33%；巧遇彰化簽約2戶、入住率3.08%。其中，巧遇彰化招租時間未滿1個月外，其餘2件已招租4至8個月，惟其入住率尚未及5成，政府既已投入經費人力將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亟待妥善規劃運用，加強宣導辦理招租，積極協助有需求民眾入住事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部及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精進旅館及房舍轉型社宅計畫之申請流程，並持續加強宣導，分享旅館業者營運管理社宅相關經驗，輔導業者積極轉型及安排教育訓練，持續漸進完成目標。

3. 國家住都中心尚未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未配合實際業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相關制度建立與執行，俾完善行政法人監督及治理機制，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國家住都中心於107年8月1日成立，設立宗旨係以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協助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政策與計畫。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21條規定，該中心規章、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等需經監督機關內政部備查，以落實監督機制。經查國家住都中心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規章辦理情形，核有：(1) 該中心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並經內政部備查在案。該作業要點載明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要素與其應訂定之控制作業事項，惟該中心尚未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設計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未依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循環之風險評估專案報告建議，就作業流程風險程度較高者，優先辦理相關控制作業之設計並據以執行，不利營運管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2) 該中心已訂定會計制度報經內政部於108年6月26日備查，惟該會計制度未配合部分新增業務需要適時檢討修正，及自行增列會計科目卻未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備，且該中心經常務監事於董事會2度提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核定之會計科目及本部審核意見，積極辦理會計制度之檢討修正，截至本部查核日（112年4月30日）止，尚未完成前述相關會計制度修正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現行作業流程依風險程度排列優先改善順序，逐步強化制度建置、人員權責或系統功能等內部控制，預計於112年第4季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2) 為完善整體制度規劃，已就會計制度所規範作業、流程等進行研修，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會計制度修正作業。

(五)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國家住都中心已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等制度規章，惟未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及設計營運活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妥為設置稽核單位，以確保其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亟待研謀改善。	因未適時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及設計營運活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3」。
2. 國家住都中心推動社會住宅興建及運用既有旅館暨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等計畫，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惟部分社會住宅工程流標後，未積極檢討流標原因並儘速重新招標，且旅館轉型社會住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均亟待檢討改善。	因旅館轉型社會住宅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國家住都中心積極推動都市危老建築物重建作業，並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危老重建機制，以促進整體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惟其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未能一體適用，不利畸零細分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有效活化運用，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111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收 入 合 計	2,226,887	100.00	921,400	100.00	- 1,305,486	- 58.62
業 務 收 入	2,218,272	99.61	905,333	98.26	- 1,312,938	- 59.19
業 務 外 收 入	8,615	0.39	16,067	1.74	7,452	86.50
支 出 合 計	1,187,539	53.33	1,065,868	115.68	- 121,670	- 10.2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059,756	47.59	1,053,761	114.37	- 5,994	- 0.57
業 務 外 費 用	127,783	5.74	12,107	1.31	- 115,675	- 90.53
稅前本期賸餘（短絀）	1,039,348	46.67	- 144,467	- 15.68	- 1,183,815	--
所 得 稅 費 用	207,870	9.33	—	—	- 207,870	- 100.00
稅後本期賸餘（短絀）	831,478	37.34	- 144,467	- 15.68	- 975,945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9,355,213	100.00	47,309,747	100.00	12,045,465	25.46
流 動 資 產	1,944,228	3.28	2,029,065	4.29	- 84,837	- 4.1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2,381	0.88	597,101	1.26	- 74,720	- 1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3,694	5.40	3,237,110	6.84	- 33,415	- 1.03
投資性不動產	28,924,489	48.73	16,449,786	34.77	12,474,702	75.84
無 形 資 產	29,702	0.05	9,197	0.02	20,504	222.93
其 他 資 產	24,730,716	41.67	24,987,485	52.82	- 256,769	- 1.03
負 債 與 淨 值	59,355,213	100.00	47,309,747	100.00	12,045,465	25.46
負 債	37,628,439	63.40	30,966,076	65.45	6,662,363	21.52
流 動 負 債	5,276,114	8.89	1,413,117	2.99	3,862,997	273.37
長 期 負 債	7,026,573	11.84	3,473,695	7.34	3,552,877	102.28
其 他 負 債	25,325,751	42.67	26,079,263	55.12	- 753,511	- 2.89
淨 值	21,726,773	36.60	16,343,671	34.55	5,383,102	32.94
基 金	3,000,000	5.05	3,000,000	6.34	—	—
公 積	19,649,354	33.10	14,121,784	29.85	5,527,569	39.14
累 積 餘 絀	- 922,580	- 1.55	- 778,113	- 1.64	- 144,467	18.5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869,220,854 元及 2,703,530,667 元。

二、國防部監督部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國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八）其他與中科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等。該院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業經該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提經該院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業務計畫為科研計畫、軍種委託計畫、科專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執行國軍必要武器裝備之基礎、應用技術及系統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之科學研究計畫 36 項；辦理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計畫 296 項；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參與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之科技專案計畫 9 項；將國防研發所累積工程技術、研發成果及裝備設施，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33 項；將國防科技衍生之相關技術能量，接受民間產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委託，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計畫 71 項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953 億 8,8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57 億 8,1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6 億 767 萬餘元，約 10.07%，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922 億 3,8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18 億 8,5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3 億 5,313 萬餘元，約 11.22%，主要係承接三軍委託計畫較預計減少，相關投入成本隨減所致；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38 億 9,540 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 7 億 6,251 萬餘元後，稅後賸餘 31

億 3,28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 億 1,996 萬餘元，增加 6 億 1,29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100 億 9,69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21 億 5,166 萬餘元，占 83.70%；非流動資產 179 億 4,525 萬餘元，占 16.30%。負債總額 840 億 5,4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6.35%，其中流動負債 798 億 1,2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49%；非流動負債 42 億 4,1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85%。淨值 260 億 4,25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65%，包括基金 135 億 8,064 萬餘元、資本公積 5 億 8,225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18 億 7,965 萬餘元。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中科院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量產需求進用定期人力，間有非從事生產之技術性工作或回聘退休人員任高階主管職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中科院為因應陸、海、空軍委託製造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各項武器裝備人力需求，規劃於計畫期間（111 至 115 年）增加進用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並依據其與勞動部研商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發布中科院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專案任務進用定期人力宣導事項。依該宣導事項第 2 點規定，該院承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武器裝備產製專案之技術性工作始可進用定期性人力，其餘管理、總務、採購及其他庶務性、維持性或延續性之工作，均不得納入定期性人力進用。經查該院預估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共需進用定期契約人力約 1,300 人，截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已進用 952 人。惟該院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涉有非屬從事專案生產之技術性工作人員，占進用人數 8.51%，核與該院進用定期人力宣導事項未合。另該院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力中，計有 107 人係該院退休人員，依中科院進用高齡人員實施計畫四、(二)、4 規定，高齡回任人員以不任主管為原則，惟其中有 4 人分別派任化學所所長、資訊通信研究所技術長、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督導長、系統製造中心督導長等高階主管職務，除與上開實施計畫規定原則未合外，亦顯示該院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未盡妥善，有人才斷層之虞，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院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涉有非屬從事專案生產之技術性工作人員，將於約期屆滿後，不再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專案進用；另高齡回任主管職人員將至階段性任務完成或銜接人選評估完備後，檢討回歸常態。

2. 中科院為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精準飛彈之產製作業，規劃擴建拌藥產能，惟尚無法滿足飛彈量產高峰之需求，允宜研謀妥處。

中科院考量現有拌鑄藥第 1 條及第 2 條產線之產能無法滿足未來量產與研製標的需求，前於 108 年間籌建第 3 條拌鑄藥產線廠房，經設施工程施作、設備安裝、運轉測試與假藥拌製驗證，於 111 年 9 月投入生產。嗣國防部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委由該院於 111 至 115 年度產製 9 型精準飛彈，該院因自有之 3 條拌鑄藥產線產能，每年拌藥量僅 240 鍋，尚不足以支應未來研製（修）需求，經檢討除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代工外，自 112 年度起每年最大拌藥產能可達 320 鍋，另就執行中之國軍委製（修）與研發案，協調委託單位調整研製（修）數量及延後執行期程，惟 112 至 115 年度為執行研製（修）飛彈拌藥產能需求介於 336 鍋至 421 鍋之間，既有產能仍不敷拌藥需求。爰再規劃於 111 及 112 年度籌建第 4 條及第 5 條拌鑄藥產線（80 鍋/每產線年），預計於 113 年間

投入生產。據該院評估 112 至 115 年度最大拌藥產能分別為 320 鍋、340 鍋、480 鍋及 480 鍋（表 1），其中 112 至 113 年度存有 5% 及 16% 產能供需落差，經函請國防部督促審慎籌謀因應。據復：112 至 113 年度產能供需落差，將規劃利用先期提製、部分產品單鍋擴量及假日加班鑄藥等作為提升產能，滿足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需求。

表 1 中科院拌藥產能

單位：鍋

年度 產線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240	320	340	480	480
第 1 條	80	80	80	80	80
第 2 條	80	80	80	80	80
第 3 條	10	80	80	80	80
第 4 條	—	—	10	80	80
第 5 條	—	—	10	80	80
第 205 廠	70	80	80	80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3. 中科院承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武器裝備系統產製料件國內商源尚待籌謀擴增，並強化單一商源風險管理機制。

國防部為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聚落升級，藉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委由中科院自製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全案採擴大釋商作法，預估釋商規模可達 1,731 億餘元。111 年度原預劃釋商 357 億元，現已採購簽約 572 億餘元（包含 111 年各型飛彈量產用料及 112、113 年之先期備料），全案釋商進度已達 33%。經查中科院以該計畫採購所為資源釋商及供應商管理等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科院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所需料件採購逾 4 成循國外商源籌獲，亟待籌謀擴增國內商源，落實國防自主：依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預算案總說明，可藉由該計畫採購達成擴大國內釋商與落實國防自主，提升自製能量等預期效益；復按上述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伍、聯席會審議決議第 30 項，為確保特別預算經費確實扶植國造自製的廠商，請國防部於採購中要求中科院，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能超過整體 3 成。按中科院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書面報告載以，截至 111 年底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9 項釋商項目已完成簽約 572 億元，其中船艦戰系裝備 1 項、57 億元、占比 9.97%，為國外採購項目；其餘 8 項、515 億元、占比 90.03%，為國內採購。惟查截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中科院已完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列屬 1 千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538 案、141 億 6,763 萬元，其中屬內購外貨計 186 案、54 億 7,247 萬元；屬國外採購者為 6 案、7 億 9,813 萬元，合計 192 案、62 億 7,060 萬元，占全部購案金額 44.26%，已逾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採購比率。次查該院原由國外採購之過氯酸銨 AP 關鍵料及黑膠等材料，係飛彈武裝段及鑄藥產製所需材料，111 年間因國際情勢或相關國家輸出管制限制，致未能如期獲料，影響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112 年度以後各式飛彈組裝及解繳期程。其中有關過氯酸銨 AP 關鍵料部分，中科院除改循其他國外商源採購外，亦循國內商源採購半成品挹注拌藥，預計可支應 112 年 6 月底前產製需求，惟外購商源仍存有輸出許可風險；另黑膠料件於相關國家採取輸出限制措施後，該院已尋得國內商源，並於 112 年投入量產，顯示中科院原循外購商源之料件，仍可於國內取得商源供應，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通盤檢討原外購商源品項，積極開發國內商源，以達藉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擴大國內釋商與落實國防自主，提升自製能量等預期效益。據復：中科院鑑於對外採購料件籌獲期程較長，爰於 111 年度提前先期備料，致單一年度對外採購料件比率偏高，該院將以全案全期程方式持續管制，落實立法院決議要求。另該院執行產製所需關鍵物料，將賡續檢討屬「國際輸出管制項目」或「長交期及商源稀少」等品項，規劃採輔導國內廠商生產或以該院自製等方案因應，以建置國內商源，確保料件快速有效獲得。

(2) 中科院未將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取得列管軍品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納為該院合格供應商，已建立合格供應商所供售之料件逾 4 成屬單一商源，允宜檢討加強相關風險

管理機制：國防部為使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之採購能與依國防產業條例規定取得列管軍品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相互結合，爰於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第 8 條明定中科院應將級別認證合格廠商納入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經中科院檢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品項 329 項（不含已公告刪除 5 項）列管軍品，雖已納入國防部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徵求廠商，惟其中 324 項列管軍品尚無廠商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其餘 5 項列管軍品，雖具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迄未依上述採購辦法，納入該院合格供應商名單，有欠允當。另中科院合格供應商已建立認證可供應品項計 670 項、技術能力計 103 項，其中屬單一商源之認證品項及技術能力分別為 297 項及 58 項，占 44.33%及 56.31%，相關料件或技術服務潛存供應風險，允宜檢討加強開發第二商源並研議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免影響相關武器裝備之產製作業，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院已修頒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將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取得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納為該院合格供應商，且為增加認證合格廠商家數，採行延長徵商期、用選併行、有償試製、訪廠推廣等措施以提高認製意願。

4. 中科院執行陸軍野戰防空系統之產品驗交品質管制作業，欠缺「全系統功能聯測」項目之規範，亟待檢討改善。

依中科院產品驗交品質管制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各專案產製產品所準備之品質驗交作業文件，以「接收檢測計畫」命名之，各專案品保人員應訂定完成接收檢測計畫，作為品質驗交之工作依據，或依各軍種或顧客之需求，界定品質驗交作法，專案品保人員應按接收檢測計畫所界定之內容，執行各項有關品質之檢測，並產生品質文件，併武器裝備或產品繳交接收軍種或顧客。依陸軍野戰防空系統委製協議書，該案由中科院擬定裝備接收測試程序(ATP)，即前述要點所稱之「接收檢測計畫」，於裝備驗收前 5 個月送交陸軍審查，經雙方確認無誤後，作為實施各項裝備驗收作業之依據。經查中科院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檢送「陸射劍二飛彈系統裝備接收測試程序」予陸軍，惟該 ATP 僅就單一接戰管制車與發射車執行通聯接收測試，並未納入全系統功能聯測，爰陸軍基於作戰需求，將「全系統功能聯測」納入「陸射劍二飛彈系統（獵蜂專案）」接裝計畫，以驗證該系統有無符合性能、規格等標準，惟未要求中科院將「全系統功能聯測」納入

ATP 並予以修正，逕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令發該接裝計畫予所屬接裝單位及中科院。嗣中科院於接獲前述接裝計畫，亦未檢視其內容與 ATP 之差異，並依規定與陸軍確認據以修正 ATP，致陸軍辦理中科院撥交裝備接收測試時，始發現案內發射車、相列雷達車及接戰管制車等 3 型車於執行「全系統構連」時存有異常，經判定驗收「不合格」，退還中科院限期改正，因而延宕交貨期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中科院檢討修正產品驗交品質管制作業相關規範，增訂相關裝備「全系統功能聯測」出廠檢測項目，以提升交運裝備品質檢測水準。據復：該院將就陸軍野戰防空系統委製案增加全系統構聯測試程序，明訂測試場景、測試條件及允收標準等納入「接收檢測計畫」，並依前述測試標準於該院完成先期測試後，再由軍種執行接裝測試，避免類案再生。另該院將增（修）訂各專案產品接收檢驗執行程序，需全數完成後才可執行解繳作業等精進措施，納入品質管理與保證作業手冊，預計劃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頒作業。

5. 空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執行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等 2 案委製協議書之逾期罰則與國防部頒標準不符，亟待檢討改進。

依「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委由執行單位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所列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項目，應於契約載明執行單位逾期履約計罰相關事項。爰國防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令頒「中科院接受國軍各單位委託執行專案違約逾期罰則建議」，其中有關逾期違約罰則，應按逾期日數（工作日），每日依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千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全案逾期違約金以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以專案結案年度最後契約日為準，採一次性計罰，供納簽訂中科院委製協議書參考，並視案件特性及實需訂定合理之罰則條款。經查空軍司令部與中科院簽署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等 2 案之委製協議書，雖已訂定相關逾期違約金罰則，惟其罰則內容係按逾期日數（工作日），每日依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千分之 0.05 計算逾期違約金，全案逾期違約金以未完成工項價金總額千分之五為上限，尚未按上述國防部頒之罰則標準檢討修訂，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中科院將配合空軍透過函文方式，完備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等 2 案委製協議書之逾期罰則修訂作業，以符合國防部頒標準。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國防部委託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採購項目及其他軍種委製（修）案件，間有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內容或該部訂定之違約逾期罰則建議等，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亟待積極妥處，以落實對該院之監督及課責機制。	因部分專案尚未依國防部頒之罰則標準修訂違約逾期罰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5」。
處理中	
國防部訂有「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作為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相關採購作業之依循，惟該辦法部分內容與中科院現行採購規定有所差異，且該院近年採購作業，間有未依約定產地交貨、契約引用停用之美軍規範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防部監督所屬兼任中科院董（監）事人員給與核發及該院人事管理情形，間有核發程序及內涵未符規定，或潛藏違規兼職或利益衝突迴避風險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促進行政法人治理成效。	
2. 中科院為掌握計畫用料，訂有料件管理作業規定，惟間有部分計畫料件購而未用情形嚴重，或無效益料件未依期程處分，或料件報廢金額與比率偏高等情事，亟待督促查明妥處，以提高材料周轉率及降低庫儲成本。	
3. 國防部為監督中科院營運績效情形訂有相關評鑑辦法，惟間有各年度同一評鑑標的評分標準不一，或衡量指標設計與實際執行情形不具挑戰性或關聯性未臻明確等情事，未能有效評核實際營運成果，亟待研謀改善，以維公正及客觀之評鑑結果。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95,388,931	100.00	85,781,252	100.00	- 9,607,678	- 10.07
業 務 收 入	94,965,171	99.56	85,167,725	99.28	- 9,797,445	- 10.32
業 務 外 收 入	423,760	0.44	613,527	0.72	189,767	44.78
支 出 合 計	92,238,977	96.70	81,885,844	95.46	- 10,353,132	- 11.2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2,223,587	96.68	81,810,639	95.37	- 10,412,947	- 11.29
業 務 外 費 用	15,390	0.02	75,205	0.09	59,815	388.66
稅 前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149,954	3.30	3,895,408	4.54	745,454	23.67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629,991	0.66	762,512	0.89	132,521	21.04
稅 後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519,963	2.64	3,132,896	3.65	612,933	24.3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96,915	100.00	98,578,579	100.00	11,518,336	11.68
流 動 資 產	92,151,664	83.70	84,364,852	85.58	7,786,812	9.23
非 流 動 資 產	17,945,250	16.30	14,213,726	14.42	3,731,523	26.25
負 債 及 淨 值	110,096,915	100.00	98,578,579	100.00	11,518,336	11.68
負 債	84,054,368	76.35	75,365,020	76.45	8,689,347	11.53
流 動 負 債	79,812,948	72.49	71,616,592	72.65	8,196,355	11.44
非 流 動 負 債	4,241,420	3.85	3,748,427	3.80	492,992	13.15
淨 值	26,042,547	23.65	23,213,558	23.55	2,828,988	12.19
基 金	13,580,643	12.34	13,580,643	13.78	—	—
資 本 公 積	582,252	0.53	572,870	0.58	9,382	1.64
累 積 餘 絀	11,879,651	10.79	9,060,044	9.19	2,819,606	31.1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31,008,777,590 元及 24,588,755,658 元。

2. 本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配合該院承接各類長期專案合約之權利與義務認列方式，由原淨額法改採總額表達，隨同追溯調整分類，增列「流動資產」3,169,367 千元，並如數增列「流動負債」。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遴選 77 位菁英選手及 104 位優秀選手；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55 人次及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77 人次；累計聘任運動教練 81 人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19 億 3,1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 億 4,0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101 萬餘元，約 15.07%，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9 億 1,9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 億 3,2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8,683 萬餘元，約 14.94%，主要係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因選手遴選人數未如預期，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7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60 萬餘元，減少 41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0 億 7,32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8,336 萬餘元，占 9.6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6,984 萬餘元，占 6.64%；無形資產 587 萬餘元，占 0.08%；其他資產 59 億 1,419 萬餘元，占 83.61%。負債總額 70 億 2,1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27%，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7,9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77%；其他負債 65 億 4,27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2.50%。淨值 5,1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73%，均為累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訓中心聘任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輔導職涯發展，惟實際派駐人數未如預期；又中心部分運動教練借調國家培訓隊，留職留薪作業未符規定或領取津貼（加給）與其他單位借調者存有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照顧退役運動選手，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由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聘任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於該中心或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國訓中心承辦退役運動選手轉職輔導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 100 人，如：109 年度（雅加達亞運後）預計聘任 30 人，110 年度（東京奧運後）預計聘任 70 人，惟因 110 年度報名人數不如

表 1 輔導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情形

單位：人

年 度	類 別	預計輔導 轉任人數	報名符合 資格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實際聘任 並派駐人數
109	合計	30	34	30	30	16
	逕予輔導	5	5	5	5	3
	參與甄選	25	29	25	25	13
110	合計	70	55	54	52	18
	逕予輔導	30	15	15	15	3
	參與甄選	40	40	39	37	15

預期、多數錄取者報到或聘任後

仍參加杭州亞運培訓等因素，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實際聘任派駐至各級學校服務之運動教練僅 34 人（表 1），約占原預計輔導轉任人數 100 人之三分之一，允宜檢討精進輔導轉任作業，以達照顧退役運動選手職涯發展，並借重其成功經驗協助競技運動推展等目的；(2)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下稱輔導擔任運動教練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或培訓選手者，得向該中心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惟該中心運動教練間有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儲訓選手，非屬教練或培訓選手，仍獲同意留職留薪，核與規定不合，允宜檢討改進或衡酌實務運作合理性，研議將例外事項納入規範；(3) 依輔導擔任運動教練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運動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或培訓選手，經同意留職留薪者，依現職薪資或培訓隊津貼（零用金）擇優核發。惟來自其他服務單位之留職留薪培訓選手，除原職薪資外，得依 111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備查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第 4 點及其附表規定，再支給選手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每月 16,000 元、代表隊加給及成就加給，存有差別待遇之疑義，允宜檢討釐清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中心將加強宣導計畫資訊，並調查每屆奧、亞運代表隊選手轉任運動教練、立即派駐之意願，作為訂定後續聘任運動教練種類及人數之參考；

(2) 該中心將綜整實務所發現問題，通盤檢視並衡酌合理性，研議將例外事項納入規範；(3) 該中心將檢討輔導擔任運動教練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之合理性，並研議修正之。

2. 政府推動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惟運動科學小組功能及定位不明、運動科學支援人力聘任資格未盡嚴謹及支援內容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並審慎因應後續與新成立運動科學專責行政法人之分工及業務接軌。

國訓中心為辦理運動科學（下稱運科）支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工作，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下稱運科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根據奧運或亞運賽事階段，聘任外部相關學科領域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以落實運科支援及協助評估執行績效，並由該中心運動科學處掌理相關執行及推動事項。另運用教育部體育署挹注之「2020 年東京奧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經費，自 109 年起持續增聘運科人力，期建立專責化支援制度，協助選手締造競賽佳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依據運科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2 點規定，運科小組任務涵括研訂運科支援訓練工作計畫、督導計畫執行、考核執行目標及評估執行成效、協助規劃運科儀器設置標準與數量、運動訓練科學研究與發展事宜等。運科小組肩負統籌運科支援訓練規劃、督導及成效考核之重責，惟自 109 年增聘運科人力後，運科小組委員已逐漸轉型為被動提供諮詢服務角色，改以協助該中心運動科學處之支援工作為主，未能發揮小組原定功能，允宜重新審視定位及功能，確保整體支援效益；(2) 國訓中心運科人力主要為編制人員與長期聘任之計畫人員，經評估人力不足時，得依據「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由國訓中心計次或由單項運動協會聘任外部人力。經抽核國訓中心計次外聘人員，間有未依規定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日期晚於起聘日期、審議流程未符前揭規定等情事；另單項運動協會聘任人力包含：防護員、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情蒐人員等，領域種類多元，惟僅以有無相關證照、學歷及 1 年（含）以上工作經歷為其資格條件，允宜研議參照國訓中心甄選簡章，針對不同屬性人員訂定其他必要條件之可行性，如：運動力學人員須具有運動力學儀器操作、運動技術分析、統計分析、軟硬體操作能力等，以掌握進用人力素質；(3) 國訓中心運科人力支援隊伍及選手數頗多，惟運科人力以醫療防護領域居多，其他領域配置運科人力有限，舉如 111 年力學情蒐領域僅 8 人，因人力有限或未支援菁英選手、重點培訓隊，或由同一人支援多名菁英選手及隊伍。又據國訓中心說明，目前情蒐方式主要由教練、選手提出需求，運動資訊情蒐人員採人工方式進行影片動作分析，相較於運用科技軟硬體輔助情蒐，可擴增資料類型、數量及

提升精準度，現行情蒐支援訓練內容及面向仍有不足。鑑於部分領域運科人力配置有限，允宜研議善用科技軟體輔助，精進運科輔助效益；(4) 行政院第 3804 次院會（111 年 5 月 26 日）通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新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以提高運科支援選手量能，未來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位階同為行政法人，除運科中心發展定位、與國訓中心業務銜接及合作模式有待深入討論外，運科中心增設研究單位，預計聘用研究人力 33 人亦為重大變革，其中「運動科學研究處」下設卓越表現組、科技研發組、運科發展組等 3 組，「運動醫學研究處」下設預防運動醫學組、健康強化研究組、傷後訓練醫學組等 3 組，各組任務、人員聘任資格條件、研究發展方向、導入創新科研技術，整合運科實務應用等，均是一大挑戰，允宜就未來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審慎因應，並及早規劃運科研究人力發展方向，發揮合作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該中心將審視與運科中心有關運科支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工作之分工及定位，研議修正運科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以確保跨領域整合；(2) 該中心將研議修正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之申請時程、申請表單檢核、資格審查等與實務運作扞格部分，及評估訂定不同屬性運科人員資格條件之可行性；(3) 該中心將持續精進科技軟體對於運科之輔助，以提升支援效益；(4)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於 112 年 2 月 8 日制定公布，運科中心籌備處已召開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就未來分工及業務接軌進行討論；另有關運科中心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將依運科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草案，研議擬具研究人員聘任與升等要點。

(五)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我國東京奧運代表隊創下歷屆奧運參賽最佳成績，展現國訓中心培訓成效，惟有關選手零用金發放、伙食費申請補助及營養品選用審核機制尚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持續精進。	
2. 國訓中心提供在學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期間課業輔導，協助課業銜接，教育部雖已修法賦予專案培訓選手於該中心培訓期間課程修習之法源依據，惟相關規章尚待配合修正及釐清成績認定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931,441	100.00	1,640,423	100.00	- 291,017	- 15.07
業 務 收 入	1,915,441	99.17	1,627,378	99.20	- 288,062	- 15.04
業 務 外 收 入	16,000	0.83	13,045	0.80	- 2,954	- 18.47
支 出 合 計	1,919,836	99.40	1,632,999	99.55	- 286,836	- 14.9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919,836	99.40	1,623,397	98.96	- 296,438	- 15.44
業 務 外 費 用	—	—	9,601	0.59	9,601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605	0.60	7,424	0.45	- 4,180	- 36.0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073,275	100.00	6,670,448	100.00	402,826	6.04
流 動 資 產	683,362	9.66	353,926	5.31	329,436	93.0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69,844	6.64	2,268,261	34.00	- 1,798,416	- 79.29
無 形 資 產	5,873	0.08	6,773	0.10	- 900	- 13.29
其 他 資 產	5,914,194	83.61	4,041,487	60.59	1,872,707	46.34
負 債 與 淨 值	7,073,275	100.00	6,670,448	100.00	402,826	6.04
負 債	7,021,851	99.27	6,626,449	99.34	395,402	5.97
流 動 負 債	479,109	6.77	210,130	3.15	268,978	128.01
其 他 負 債	6,542,742	92.50	6,416,319	96.19	126,423	1.97
淨 值	51,423	0.73	43,999	0.66	7,424	16.87
累 積 餘 絀	51,423	0.73	43,999	0.66	7,424	16.8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44,251,420 元及 68,570,799 元。

四、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部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30468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範圍包括：（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提經該中心第 37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建置防災大數據資料庫；完成三維建物模型之整合、大規模地震衝擊分析及地震衝擊動力展示圖臺；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任務 201 小時，投入人力 351 人次；產出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25 篇及期刊論文 82 篇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3 億 8,3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5,2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857 萬餘元，約 17.86%，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9,2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 億 4,3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94 萬餘元，約 12.99%，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較預計增加，勞務成本隨增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9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11 萬餘元，相距 1,762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億 4,44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3,641 萬餘元，占 39.60%；基金及投資 28 萬餘元，占 0.0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2 萬餘元，占 8.69%；無形資產 1 億 15 萬餘元，占 29.08%；其他資產 93 萬餘元，占 0.27%；代管資產 7,676 萬餘元，占 22.28%。負債總額 2 億 7,79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0.68%，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0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06%；其他負債 1 億 5,71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5.62%。淨值 6,65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9.32%，均為累積賸餘。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營運結果已轉虧為盈，惟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係政府委託研究案件；又近年與大專校院新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僅 1 件，且與部分大專校院實質合作案件仍少；另部分災防平臺（網站）使用人次下滑，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並增進災害防救科研能量與知識傳遞效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量及推動科研成果落實應用，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下稱災防中心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22 億 3,250 萬元，實現數 22 億 3,24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99%。依據 111 年度災防中心發展計畫載述，將以多方管道強化與學研機構合作，並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實質交流合作，以協助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應用；透過資訊服務平臺，協助各級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並加強基層社區與民眾之防災意識。

表 1 災防中心自籌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項目				
總自籌收入		124,662	127,743	137,023
政府來源勞務收入		124,630	127,740	136,453
	占比	99.97	100.00	99.58
非政府來源勞務收入		—	—	551
	占比	—	—	0.40
其他收入		32	3	18
	占比	0.03	0.00	0.01

註：1. 其他收入包含其他業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災防中心提供資料。

經查災防中心 111 年度營運結果獲致賸餘 951 萬餘元，與 110 年度短絀 532 萬餘元，相距 1,484 萬餘元，已轉虧為盈，且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介於 1 億 2,466 萬餘元至 1 億 3,702 萬餘元，占整體收入之

28.75%至 30.28%之間，均達各年度自籌比率目標值（17.47%至 19.67%之間），惟自籌收入主要來源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106 件，僅 4 件來自民間團體，其餘均係承接國科會、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等政府部門之案件，獲取勞務收入介於 1 億 2,463 萬餘元至 1 億 3,645 萬餘元之間，占各該年度整體自籌收入之 99.58%至 100%（表 1）。另查，截至 111 年底止，災防中心已與 18 所大專校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期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惟 109 至 111 年度新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僅長榮大學 1 件，其餘多為 103 年度簽訂，且其中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聯合大學、中正大學及臺北大學實質合作案件僅 2 至 3 件，低於與各大專校院之平均合作案件 6 件。又災防中心為增進地方政府防災效能及推廣防災資訊，經整合各部會防救相關資料，建置 15 個災害防救平臺（網站），惟其中 10 個開放外界共同瀏覽之平臺（網站），計有防災易起來、天氣與氣候監測網、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及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 4 個平臺（網站），111 年度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1.1 萬至 30 萬人次，下滑幅度介於 3.44%至 37.69%之間，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增加自籌收入來源，並持續擴展與大專校院之交流合作及推廣平臺（網站），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增進災害防救科研能量與知識傳遞效益。據復：將積極尋求與其他非營利法人團體合作，增加民間自籌收入來源，另已於 112 年度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原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將持續與大專校院推動實質合作，以擴展災防科研能量；將透過提供即時資料更新服務及測試服務，及於辦理會議活動時，加強推廣平臺（網站）功能，以提升網站使用效能及使用人次。

2. 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使用人次已達永續發展目標，惟平臺圖資應用件數及網站使用滿意度仍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普及氣候變遷資訊。

行政院核定國家永續發展目標（SDGs）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永續發展指標：整合氣候資料與調適知識，建置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下稱第三代氣候變遷平臺），109 年累計超過 15 萬人次點閱率；114 年預計累計超過 30 萬人次點閱率之目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因應永續發展目標之要求，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規劃，辦理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總經費 1 億 1,924 萬餘元，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負責推動。經查第

三代氣候變遷平臺於 108 年 10 月上線，109 年累計瀏覽人數 37 萬人次，已達永續發展目標，近 3 年度資料申請件數，分別為 109 年度 276 件、110 年度 447 件及 111 年度 780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平臺網站已完成淹水、坡地、水資源、農業、漁業、海岸及公衛等領域之危害圖資、衝擊圖資各 130 份及 51 份，提供外界參考及申請，惟截至 111 年底止，圖資申請件數僅 11 件，仍有提升空間。又災防中心於 110 年間針對平臺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括「資料服務」、「調適百寶箱」、「知識服務」及「出版品」等四大類型，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78.0%，其中調適百寶箱及出版品平均滿意度各僅 68.8% 及 69.8%，資料服務之平均滿意度雖達 82.4%，惟其中資料 API 滿意度僅 67.2%，災防中心雖已於 111 年 2 月就前揭調適百寶箱重新改版，惟其餘頁面尚未進行改善，且仍未就改版後之網頁瞭解民眾使用情形，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以普及氣候變遷資訊。據復：將持續針對氣候資料應用需求及圖資提供服務與溝通說明，建立氣候科學資料及其應用之專業科學服務平臺，另持續精進服務頁面，針對需求進行整體規劃改善，以強化服務功能。

(五)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災防中心已整合跨部會災害防救科技資訊供各界使用，惟維運之網站及平臺眾多，且部分使用率尚有提升空間，或功能相似待整併，亟待強化推廣及整合，以提升防災資訊傳遞效率。	因部分災防平臺(網站)使用人次下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災防中心於新南向國家建置環境監測系統，協助提供防災基礎資料，惟監測站妥善率低，或尚未完成安裝，亟待檢討改善，並強化現地維護能量，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83,972	100.00	452,542	100.00	68,570	17.86
業 務 收 入	383,962	100.00	452,523	100.00	68,561	17.86
業 務 外 收 入	10	0.00	18	0.00	8	85.44
支 出 合 計	392,087	102.11	443,029	97.90	50,942	12.9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92,087	102.11	443,029	97.90	50,942	12.9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115	- 2.11	9,512	2.10	17,627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44,480	100.00	347,643	100.00	- 3,162	- 0.91
流 動 資 產	136,411	39.60	142,267	40.92	- 5,856	- 4.12
基 金 及 投 資	289	0.08	5	0.00	284	5,035.0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9,926	8.69	33,268	9.57	- 3,342	- 10.05
無 形 資 產	100,157	29.08	90,190	25.94	9,967	11.05
其 他 資 產	934	0.27	1,183	0.34	- 249	- 21.04
代 管 資 產	76,760	22.28	80,726	23.22	- 3,966	- 4.91
負 債 及 淨 值	344,480	100.00	347,643	100.00	- 3,162	- 0.91
負 債	277,923	80.68	290,599	83.59	- 12,675	- 4.36
流 動 負 債	120,766	35.06	121,671	35.00	- 905	- 0.74
其 他 負 債	157,157	45.62	168,927	48.59	- 11,770	- 6.97
淨 值	66,556	19.32	57,043	16.41	9,512	16.68
累 積 餘 絀	66,556	19.32	57,043	16.41	9,512	16.6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5,400,000 元及 10,586,395 元。

五、文化部監督部分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稱表藝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於 103 年 4 月 2 日由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管理；2. 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3. 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4. 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5. 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6. 其他有關該中心事項等。該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24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及第 4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業務計畫為強化平臺效應、主動投資團隊、培植專業人才、深化在地連結、拓展國際網絡、提升文化近用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表演 2,032 場，購票觀眾計 106 萬餘人次；付費會員人數達 97,235 人次；推動國際合作巡演及共製節目 21 檔；3 場館辦理節能減碳措施共計減少 340.57 公噸碳排放量。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34 億 4,45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 億 7,1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7,272 萬餘元，約 7.9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演藝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34 億 6,4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 億 9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5,479 萬餘元，約 10.24%，主要係各場館部分演出節目取消或延期，演藝成本隨減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6,2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969 萬餘元，相距 8,20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93 億 6,43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7 億 7,733 萬餘元，占 12.86%；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585 萬餘元，占 0.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4,798 萬餘元，占 8.00%；無形資產 9,898 萬餘元，占 0.34%；其他資產 231 億 422 萬餘元，占 78.68%。負債總額 252 億 8,7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6.12%，其中流動負債 6 億

7,70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31%；其他負債 246 億 1,0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3.81%。淨值 40 億 7,7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88%，包括基金 20 億 4,983 萬餘元、公積 1,8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20 億 2,140 萬餘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27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表藝中心為提升場館服務，辦理場館硬體設施維護工作，惟間有部分場館設施尚待優化、輪椅觀眾席位等設施未符無障礙環境標準、部分空間尚未完成招商，及未針對館所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作業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表藝中心含國家兩廳院（下稱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下稱臺中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衛武營藝文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等三館一團，為提供民眾更舒適之場館環境及提升場館設備穩定運作與環境安全，辦理轄下各場館硬體之優化及維護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各場館部分硬體設備尚待優化：(A) 行政院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公務機關原則應於 110 年底前汰換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2 日）止，兩廳院經營之錄影主機 25 台及監視器 337 台等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尚未汰換；(B) 臺中歌劇院展演專用場地一凸凸廳設置懸吊設施供演出團隊吊掛音響及燈光等表演器具，據演出團隊反映，其結構承載重量不足，吊掛器具若過多，有結構下沉墜落之風險，不利使用及影響工作人員安全。另機房發電機等重要機電設備，因車道陡斜及大面積，若遇暴雨造成積水，相關重要機電設備恐有毀損風險；(C) 衛武營藝文中心歌劇院及戲劇院等表演場地之消防偵測火源系統，常因舞臺燈光產生之紅外線，導致偵測系統誤判而啟動，造成觀眾恐慌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於 112 年完成監視系統汰舊更新計畫；(B) 已規劃於 112 年進行「凸凸廳新增馬達、結構吊架等展演設備線路」優化案，增加吊點馬達及強化吊架結構，提高承重力及安全性；另辦理「B2 車道出口防汛工程」，增設防水閘門及動力排水設備，確保機房設備正常運作；(C) 將於 112 年增設紫外線火警探測器，以避免因舞臺燈光造成之火警誤報。

B. 已積極推動友善場館服務及設施，惟仍有輪椅觀眾席位等設施（備）未符無障礙環境標準：文化部為加強監督所屬文化館所是否符合友善平權意識，訂定「文化部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供各場館自行檢視無障礙之設備與服務。經查表藝中心所轄三場館，已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間依據上開檢核表進行自主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檢核，惟檢核結果計有兩廳院「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及「其他硬體設備」等 3 項；臺中歌劇院「樓梯」、「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 4 項；衛武營藝文中心

「輪椅觀眾席位」1 項未符無障礙環境規定。又依 111 年 11 月 17 日文化部所屬展演場館及兩廳院無障礙設施服務檢討改善研商會議決議，該部所屬表演場館及行政法人所轄場館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論建照取得時間，均應符合建築法令（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規定，並以美國標準（總席次 1%）為改善目標，惟包括兩廳院之戲劇院、音樂廳及演奏廳、臺中歌劇院之大劇院及小劇場、衛武營藝文中心之歌劇院等表演廳，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仍有未符建築法令規定或未達美國標準之情事（表 1），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表藝中心刻正委託建築師針對各場館無障礙設施進行通盤檢視與規劃作業，並預計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表 1 表藝中心各場館表演場所設置輪椅席情形

單位：席

場館	廳院	座位 (A)	輪椅觀 眾席	應設輪椅觀眾席位			
				美國標準 (B=A×1%， 註2)		建築法規標準	
					不足數		不足數
兩廳院	1. 戲劇院	1,498	11	15	4	13	2
	2. 音樂廳	2,000	14	20	6	16	2
	3. 演奏廳	354	4	4	已達標	5	1
	4. 實驗劇場	239	3	3	已達標	3	已達標
臺中歌 劇院	1. 大劇院	2,007	13	21	8	16	3
	2. 中劇院	794	8	8	已達標	8	已達標
	3. 小劇場	200	2	2	已達標	3	1
衛武營藝 文中心	1. 歌劇院	2,236	14	23	9	18	4
	2. 音樂廳	1,981	20	20	已達標	16	已達標
	3. 戲劇廳	1,209	13	13	已達標	11	已達標
	4. 表演廳	434	6	5	已達標	5	已達標

註：1. 建築法規標準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規定。

2. 計算方式為無條件進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提供資料。

C. 部分場館空間尚未完成招商作業：表藝中心為有效運用場館公共空間並提供場館多樣性消費服務，分別規劃兩廳院 16 處、臺中歌劇院 8 處及衛武營藝文中心 10 處等可供招商之空間，引進優質營運團隊進駐服務。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2 日）止，仍有兩廳院之音樂廳地下層（46.00 平方公尺）及戲劇院地面層（49.10 平方公尺）2 處，與衛武營藝文中心之 3 樓 G 區（24.79 平方公尺）及 H 區（56.20 平方公尺）2 處，尚未完成招商使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活化資產及擴大場館服務。據復：兩廳院音樂廳地下層空間擬作為「藝童 PLAY」計畫空間使用，地面層空間將持續努力洽談適合之商家進駐營運；衛武營藝文中心 G 區及 H 區目前以多元形式搭配場館主要活動之廠商短期進駐為主，以活化公共空間場域。

D. 尚未進行場館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表藝中心為利場館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已辦理包括發展綠色節目製作模式，道具與服裝循環利用、場館空調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提高管理效能、節目單及電子門票無紙化，及針對觀眾會員倡議與推廣永續概念等相關措施，並委託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提出「國家兩廳院永續盤點總結報告」，建議兩廳院於111年先執行 ISO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及排放量，依結果訂定節能減碳計畫，逐年降低碳排放量，成為淨零排放之永續藝文場館。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年3月22日）止，表藝中心三場館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不利瞭解碳排放來源及排放量，進行未來減碳計畫之評估，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化部已將表藝中心三場館納入「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持續督導表藝中心進行各場館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以落實場館淨零碳排之永續目標。

（2）表藝中心為促進國內藝文團體發展，建置 OPENTIX 售票系統及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惟間有會員人數尚待提升、未提供藝文團隊瞭解觀眾輪廓分析服務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表藝中心因數位科技進步與時代變遷，兩廳院售票系統（下稱舊系統）功能及架構已無法符合購票觀眾及委託代售單位之期待。為提升服務品質及促進藝文產業之發展，進行新售票系統「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下稱 OPENTIX）之開發，並於110年4月正式營運，提供藝文團體票券及商品代售、廣告、會員代管及專案分析等服務；另為促進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國際藝文交流之機會，激盪本土藝術產業思維與創意，精進藝術表演者及劇場工作者之專業能力，同時拓展觀眾國際視野，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93年建置之舊系統註冊會員數計有1,460,002人次，惟新售票系統 OPENTIX 自109年11月試營運至111年底止，會員註冊人數545,704人次，僅達舊系統會員數37.38%，主要係新、舊系統屬不同資料庫架構，為確保觀眾個人資料保護，舊會員加入 OPENTIX 會員需重新註冊所致；B. OPENTIX 已提供委託代售藝文團隊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數據分析，將繁複之訂單資料以儀表板圖像方式即時呈現銷售數據及走勢圖，協助藝文團隊掌握票房走勢及後續行銷策略，惟尚未於藝文團隊系統後臺導入網站流量統計分析（例如 Google Analytics），致未能提供藝文團隊觀眾輪廓（包括用戶來源、行為及屬性等）相關數據；C. 表藝中心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藉由邀請國外優質創作與表演團隊來臺演出及策劃不同型態之節目內容，開啟國內藝術家與國

際深度連結且跨文化交流及未來合創可能性。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規劃邀請國外團體來臺表演節目檔次分別為 81 檔、53 檔及 70 檔，合計 204 檔（表 2），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分別有 40 檔、27 檔

及 19 檔，共計 86 檔節目被迫取消；14 檔、7 檔及 10 檔，共計 31 檔延期，合計取消及延期 117 檔，占原規劃總檔次之 57.35% 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針對舊系統會員同意訂閱電子報者，定期每月傳送兩期藝文快訊及優惠訊息，引導其註冊 OPENTIX；B. 於 112 年 5 月起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數據至 OPENTIX 後臺介面，協助藝文團體有效掌握觀眾輪廓，以利其參考運用；C. 表藝中心各館團將持續加強疫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表 2 表藝中心邀請國外團體表演節目情形

單位：檔

年度	場館名稱	國外團體 表演節目 檔次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取消	延期
合 計		204	86	31
109	小 計	81	40	14
	兩廳院	15	10	3
	臺中歌劇院	16	7	6
	衛武營藝文中心	31	13	5
	國家交響樂團	19	10	—
110	小 計	53	27	7
	兩廳院	13	10	1
	臺中歌劇院	18	10	5
	衛武營藝文中心	7	3	1
	國家交響樂團	15	4	—
111	小 計	70	19	10
	兩廳院	17	5	1
	臺中歌劇院	11	5	5
	衛武營藝文中心	22	8	4
	國家交響樂團	20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藝中心提供資料。

5.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表藝中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推動數位展演等措施，惟自籌收入仍未有效提升，且間有部分售票節目達成比率及補助播映節目欣賞人次尚待提升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2) 表藝中心辦理數位典藏系統優化，以利民眾運用單一入口網查詢節目文物數位資料，惟部分典藏文物尚未完成權利盤點作業，無法上傳供民眾查閱，允宜督促加強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3,444,576	100.00	3,171,854	100.00	- 272,721	- 7.92
業 務 收 入	3,396,816	98.61	3,123,783	98.48	- 273,032	- 8.04
業 務 外 收 入	47,760	1.39	48,070	1.52	310	0.65
支 出 合 計	3,464,273	100.57	3,109,482	98.03	- 354,790	- 10.2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464,273	100.57	3,108,819	98.01	- 355,453	- 10.26
業 務 外 費 用	—	—	663	0.02	663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19,697	- 0.57	62,371	1.97	82,068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364,385	100.00	30,695,243	100.00	- 1,330,857	- 4.34
流 動 資 產	3,777,337	12.86	3,735,778	12.17	41,559	1.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5,854	0.12	37,890	0.12	- 2,036	- 5.3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347,981	8.00	2,625,837	8.55	- 277,855	- 10.58
無 形 資 產	98,984	0.34	89,965	0.29	9,018	10.02
其 他 資 產	23,104,227	78.68	24,205,770	78.86	- 1,101,543	- 4.55
負 債 及 淨 值	29,364,385	100.00	30,695,243	100.00	- 1,330,857	- 4.34
負 債	25,287,312	86.12	26,679,345	86.92	- 1,392,032	- 5.22
流 動 負 債	677,012	2.31	687,246	2.24	- 10,233	- 1.49
其 他 負 債	24,610,299	83.81	25,992,098	84.68	- 1,381,799	- 5.32
淨 值	4,077,073	13.88	4,015,898	13.08	61,175	1.52
基 金	2,049,834	6.98	2,049,834	6.68	—	—
公 積	18,112	0.06	18,112	0.06	—	—
累 積 餘 絀	2,021,404	6.88	1,959,032	6.38	62,371	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277	- 0.04	- 11,080	- 0.04	- 1,196	10.8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242,245,791 元及 244,322,938 元。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係依據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7211 號令，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等。該院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院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及 22 日提經該院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及第 3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業務計畫為推動金融支援、內容開發產業支援、國際行銷及市場策進、未來內容前瞻市場、文化內容產業基礎支援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辦理「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達成融資規模 3.20 億元；帶動文化內容投資 12 案，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投資規模 17.43 億元；持續優化「產業資料庫」及「視覺化儀表版」之版面呈現及功能，累計閱覽人次逾 4.2 萬人次。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9 億 3,1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8,1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013 萬餘元，約 5.38%，主要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9 億 3,1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6,7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32 萬餘元，約 3.90%，主要係因應疫情解封，加強扶植文化內容產業，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8,63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7 萬餘元，相距 8,64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及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 億 7,93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7,317 萬餘元，占 69.6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500 萬元，占 13.9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4 萬餘元，占 8.46%；無形資產 563 萬餘元，占 0.83%；其他資產 4,811 萬餘元，占 7.08%。負債總額 2 億 8,8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43%，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7,4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66%；其他負債 1 億 1,3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77%。淨值 3 億 9,1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7.57%，全數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仍多集中投資於影視產業及審議時程過長，允宜研謀改善。

國發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3 點規定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108 年 5 月 28 日文策院成立後，文化部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前開國發基金投資金額匡列為「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1、2 期計畫（下稱文創投資第 1、2 期計畫）40 億元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下稱文創投資第 3 期計畫）60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已加強推動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惟投資仍集中於電影及廣播電視產業：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4 點規定，投資範圍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所稱之視覺藝術產業等 16 類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文創投資第 1、2 期計畫係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期程分別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截至 111 年底止，核准共同投資件數合計 40 件，投資金額為 10 億 4,968 萬餘元，投資產業類別為「電影」、「廣播電視」、「數位內容」、「音樂及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出版」、「視覺傳達設計」、「創意生活」及「產品設計」等 9 大產業，其中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前兩名分別為「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合計投資件數 20 件及金額 6 億 1,493 萬餘元，占總投資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0%及 58.58%；又為促成各文化內容產業領域之生態圈健全發展，文創投資第 3 期計畫共同投資夥伴擴大為通路商、行銷發行商、平臺商、金控、製作公司等，不限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期程為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朝向投資項目與領域更具多元產業方向目標推進。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核准共同投資件數合計 24 件，投資金額為 15 億 4,635 萬餘元（表

1)，投資產業類別雖新增「設計品牌時尚」、「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視覺藝術」及「其他」等 4 產業，惟仍以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合計投資 12 件及金額 8 億 1,085 萬餘元，占總投資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0.00%及 52.44%最多，

表 1 截至 111 年底文創投資第 3 期計畫投資產業分布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投資產業類型	件數		金額	
		占比		占比
合計	24	100.00	1,546,350	100.00
電影產業	8	33.33	447,854	28.96
廣播電視產業	4	16.67	363,000	23.47
數位內容產業	3	12.50	357,796	23.14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4	16.67	152,800	9.88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	4.17	98,000	6.34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2	8.33	73,000	4.72
其他	1	4.17	34,400	2.22
視覺藝術產業	1	4.17	19,500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策院提供資料。

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達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發展之目標。據復：文策院將積極依 111 年度修訂之「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包括具備投資或經營文化內容相關產業經驗，皆可與國發基金共同投資等規定，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以促進投資產業類別多元化，健全國內文化內容生態圈發展。

B. 文創投資第 3 期計畫投資審議處理期程過長，不利業者籌措資金：依據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文創投資第 3 期計畫之投資流程係由文策院設置投資審議會受理投資審議事項，並於審議通過後辦理議約作業，由文化部發文至國發基金專戶受託信託業者，進行簽訂投資協議書及撥款共同投資等事宜。經查文策院自 108 年起辦理文創投資第 3 期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完成議約並撥款者計有 18 案，每案由收案到撥款平均約需 10.9 個月（328 天），其中議約時間（投資審議通過後至簽約完成）平均長達 4.7 個月（142.3 天）。又 111 年 8 月 28 日文策院辦理「強化國發基金投資」產業徵詢會，業者反映募資強調速度與時間，建議簡化國發基金投資機制之行政申請規則及流程，以加速取得資金，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與文策院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將以簡化投資議約方向，進行「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作業要點」修正事宜，以協助文化內容業者及時取得所需資金。

(2) 文策院積極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惟著作權登錄機制及海外駐點尚無具體成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CSR/ESG 取得資金（源）機制媒合成果尚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文策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提 108 至 112 年發展

目標及計畫，規劃「產業化」、「國際化」及「整合化」等三大面向，及「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國合資合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及「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等四大核心業務之發展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為促進文化內容產業智財權之商業流通，規劃建立著作權登錄機制，惟仍處評估階段：文策院鑑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IP）為文化內容產業重要權利，於核心業務「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項下，規劃建立具公信力之著作權登錄公示制度，提高權利內容及狀態公開性，促進文化內容業者商務交易媒合，提升文化內容產業 IP 之商業流通。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17 日）止，該院著作權登錄機制尚處於評估規劃階段，據說明主要係因著作權資料庫系統平臺之登錄欄位複雜度高，業者登錄仍須具備相當之 IP 專業知識及人力，或業者開發中之 IP 內容，因涉及營業秘密，降低其登錄意願等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策院已建置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臺（IP Meetup），以利達成文化創意內容 IP 媒合及流通之目標。

B. 規劃建置文化內容海外駐點，以拓展國際市場，惟迄無海外駐點建置成果：文策院為推動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國際布局與拓展通路，並增加國內新創內容曝光輸出機會，於核心業務「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項下，規劃建置文化內容海外駐點，進行主力文化內容及數位技術展示，對駐點國民眾塑造我國文化內容形象，提升我國文化品牌好感度；同時與駐點國當地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業者及組織進行密切之合作計畫，建立產業友好關係，以帶動我國文化內容商品輸出能量。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17 日）止，仍未有海外駐點建置成果，據說明主要係近 3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嚴格邊境管制及國際產業環境變動等因素，致海外駐點工作推展困難。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國內外疫情趨緩，各國已逐漸解除邊境管制，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拓展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據復：將持續督導文策院提出建置海外駐點之評估及相關規劃，積極辦理文化內容產業市場拓展及國際布局。

C.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CSR/ESG 取得資金（源）機制，鼓勵金融機構或企業提供符合 CSR/ESG 規範之文創業者優惠貸款或資源，惟媒合成果尚待提升：文策院為引入企業多

元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於核心業務「推動異業整合，建立產業知識譜系」項下，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及永續發展（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為引導途徑，媒合文創業者對接企業資源及金融貸款，以利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生態正向循環。文策院考量近年全球永續經營之發展潮流，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之規劃，自 110 年起以 CSR/ESG For Culture 為目標，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CSR/ESG 取得資金（源）機制，除媒合企業 CSR 資源投注予文化創意產業，對於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揭露自身 ESG 相關資訊之文創業者，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即綠色融資）。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未有文創業者因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獲得金融機構優惠貸款之案例，且企業將 CSR 資源投注予文化創意產業之成功媒合案例僅 1 案。據說明主要係因法令僅規範國內大型企業（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年度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揭露自身 ESG 相關資訊，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未強制要求，致其自行揭露 ESG 資訊之資料品質與可信度缺乏公信力，爰金融機構辦理綠色融資，多以綠能、運輸、半導體等大型企業為主，及企業 CSR 資源投注予文化創意產業之誘因不足，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積極鼓勵並媒合文創業者對接金融機構與企業資源，以利產業發展。據復：將持續倡議及輔導培力文創業者於經營管理中導入 ESG 規範，並積極辦理工作坊，規劃不同主題進行媒合，以利文創業者對接 CSR 企業資源。

5.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文化內容策進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運用國發基金辦理文創投資，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間有處分進度落後、資金動撥率偏低及未依規定公開投資資訊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能，並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機制，符合外界監督之期待。	
(2) 文策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辦理內容開發支持與創新應用等計畫，惟臺灣數位模型庫（TDAL）平臺會員數、模型數量與種類，及營運收入尚待提升，又漫畫基地專業繪圖工作站平均使用率未及 3 成等，亟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文化內容策進院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931,673	100.00	881,534	100.00	- 50,138	- 5.38
業 務 收 入	931,598	99.99	880,904	99.93	- 50,693	- 5.44
業 務 外 收 入	75	0.01	630	0.07	555	740.35
支 出 合 計	931,598	99.99	967,918	109.80	36,320	3.9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31,598	99.99	967,457	109.75	35,859	3.85
業 務 外 費 用	—	—	460	0.05	460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5	0.01	- 86,383	- 9.80	- 86,458	--

文化內容策進院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79,373	100.00	834,272	100.00	- 154,898	- 18.57
流 動 資 產	473,179	69.65	637,427	76.41	- 164,247	- 25.7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5,000	13.98	95,000	11.39	—	—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7,446	8.46	69,148	8.29	- 11,702	- 16.92
無 形 資 產	5,634	0.83	7,041	0.84	- 1,406	- 19.98
其 他 資 產	48,112	7.08	25,654	3.08	22,457	87.54
負 債 及 淨 值	679,373	100.00	834,272	100.00	- 154,898	- 18.57
負 債	288,288	42.43	356,803	42.77	- 68,515	- 19.20
流 動 負 債	174,348	25.66	249,980	29.96	- 75,631	- 30.25
其 他 負 債	113,939	16.77	106,823	12.80	7,116	6.66
淨 值	391,085	57.57	477,469	57.23	- 86,383	- 18.09
累 積 餘 絀	391,085	57.57	477,469	57.23	- 86,383	- 18.09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31811 號令，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業務範圍包括：1.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2. 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3. 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4. 該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5. 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6. 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7. 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8. 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該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柱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分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及第 4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 年度之業務計畫為典藏庫房維運及優化、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影視聽文物清點、狀況檢查及篩選、落實觀眾服務與營運優化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完成經典電影數位修復 10 部及數位化轉製 64 部，合計 6,212 分鐘之影片素材；新莊場館影廳放映節目暨活動 479 場，計 24,128 觀影人次；藏品檢索系統瀏覽及使用人數達 7,790 人。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 年度收入預算數 2 億 5,7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3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50 萬餘元，約 29.28%，主要係上年度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3 億 8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9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33 萬餘元，約 10.16%，主要係上年度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相關業務費用隨增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63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051 萬餘元，減少 4,41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 億 6,50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7,625 萬餘元，占 48.2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4,571 萬餘元，占 39.91%；無形資產 2,452 萬餘元，占 6.72%；其他資產 1,859 萬餘元，占 5.09%。負債總額 2 億 2,87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64%，其中流動負債 6,0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6.65%；其他負債 1 億 6,79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5.99%。淨值 1 億 3,6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7.36%，包括基金 100 萬元、累積賸餘 1 億 3,337 萬餘元及累積其他綜合賸餘 200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影視聽中心辦理典藏電影、促進視聽文化資產發展，惟場館電影放映上座率欠佳、部分典藏品未登錄檢索系統，及尚有未開箱文物待清點整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影視聽中心以典藏、研究、推廣影視聽文化資產等為成立宗旨及核心業務，肩負國家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及文化近用之任務。111 年度營運計畫，分為「提升典藏修復效能」、「深化影視聽遺產研究與發展」、「推動影視聽文化（含遺產）普及化與國際化」、「打造專業影視聽文化基地」及「行政營運管理」等五大構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廣電影文化設立非商業院線放映場館，惟節目上座率欠佳、會員人數未達績效指標值：影視聽中心為闡揚我國電影文化發展歷程，展現電影文化深厚意涵，豐富場館放映節目，以達促進電影文化推廣之目標，於新莊場館設置非商業院線放映場館一大影格及小影格兩影廳，觀影座位數分別為 203 席及 52 席，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幕放映。截至 111 年底止，共計放映電影 406 場，售票觀影 19,005 人次，平均上座率僅 27.92%，大影格及小影格上座率分別為 26.62% 及 44.53%

(表 1)，其中上座率達 50% 以上之電影節目僅 50 場，顯示多數電影放映上座率偏低。另該中心已建置會員系統，提供會員影廳購票及館內消費服務，用以掌握客群喜好與文化參與行為，提高影迷黏著度，帶動電影文化推廣，並設定目標會員

有效人數達 3,000 人以上；惟截至 111 年底止，會員人數計有 2,370 人，僅達目標之 79%，據說明主要係因新莊場館交通不便、週三至週五白天均無電影放映，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所致，亟待加強行銷宣傳，提升觀影上座率及會員人數，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按節目特性與不同受眾群辦理行銷宣傳，增加來館觀影人次，以提升上座率；另將利用相關館慶等活動並搭配會員優惠方案，加強宣傳會員制度，以提升會員人數。

表 1 截至 111 年底影視聽中心電影放映情形

單位：場、人次、席、%

放映廳院	放映場次	觀影人次	座位數	上座率
合計	406	19,005	68,073	27.92
大影格	311	16,805	63,133	26.62
小影格	95	2,200	4,940	44.53

註：1. 大影格座位數=放映場（311）×席（203）；小影格座位數=放映場（95）×席（52）。

2. 上座率=觀影人次÷座位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資料。

B. 為妥善保存影視聽史料文物資產並提升民眾近用，已建置藏品檢索系統，惟部分典藏品未登錄，或囿於版權因素未公開影像供民眾閱覽，且未納列電視及廣播類文物：影視聽中心為妥善保存影視聽史料並提升資產近用與公共參與機制，於 106 年建置「藏品管理系統」，作為典藏品入藏作業之內部管理系統；復於 110 年建置「藏品檢索系統」，介接前開藏品管理系統，用以提供各界查詢該中心典藏文物資訊，以達資源分享與後續加值利用目的。該中心歷年來蒐集可登錄於藏品檢索系統之電影史料共計 41,980 筆（表 2），包括電影膠片 19,042 筆、新聞片 6,524 筆、海報 15,799 筆、器物 539 筆及數位修復影片 76 筆，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4 日）止，已上傳登錄於藏品檢索系統者共計 10,101 筆，尚有 31,879 筆文物資料未登錄；又已登錄數之 10,101 筆中，僅新聞片之 6,524 筆影音檔及圖檔可供民眾查閱觀看，其餘電影膠片等合計 3,577 筆藏品，囿於版權因素無法上傳公開，僅能提供藏品目錄簡要文字資訊。又截至 111 年底止，該中心已徵集視聽文物共計 65,415 筆（電視類 54,903 筆、廣播類 10,512 筆），惟藏品檢索系統尚乏視聽類文物藏品資訊可供外界查詢及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提升系統完整性及使用便利性，以發揮建置效益。據復：將規劃增加校對編目人力以加速資料編目作業，同步優化整合查詢平臺；並增設人員負責藏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清查事宜，加速進行權利取得洽商，以完善影視聽資料之對外服務。

表 2 影視聽中心藏品檢索系統登錄情形

單位：筆

電影史料類別	預計可登錄數	系統登錄數	尚未登錄數
合 計	41,980	10,101	31,879
電影膠片	19,042	1,405	17,637
新聞片	6,524	6,524	—
海報	15,799	1,998	13,801
器物	539	117	422
數位修復影片	76	57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聽中心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資料。

C. 為厚植臺灣文化力，辦理重建臺灣影視聽史論述計畫，惟間有未開箱文物尚待清點整理、廣播及電視類典藏文物數位化比率偏低等情：文化部為厚植臺灣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新時代，於 110 年度核定補助影視聽中心 6,200 萬元，辦理「重建臺灣影視聽史論述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工作項目包括辦理臺灣文化協會 100 周年系列活動與計畫、影視聽文物典藏清點、保存及編目作業、提升影視聽史論述研究及影視聽典藏推廣等。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6,126 萬餘元，執行率 98.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影視聽中心自 78 年起陸續蒐集電影相關文物，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有 1,543 箱文物待辦典藏清點作業，111 年度完成 199 箱文物開箱清查，進行紙質類文物 13,537 筆、剪報類文物 4,127 筆及專業錄影音帶文物 27,636 筆之造冊作業，惟仍有 1,344 箱文物尚未開箱清查；(B) 截至 111 年底止，已徵集電視類及廣播類典藏文物分別計有 54,903 筆及 10,512 筆，

文物徵集後須實體整飭並進行數位化，以達長期保存之目標，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4 日）止，電視類及廣播類數位化數量分別為 1,520 筆及 1,563 筆，僅占 2.77%及 14.87%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爭取補助計畫，增加專案人力需求，預計於 114 年完成開箱作業；(B) 將增聘及培訓整飭人員，並採委外方式與民間團隊合作，及同步優化數位化工作流程，以加速搶救珍貴之電視廣播史料。

(2) 影視聽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業務範圍擴增至電視及廣播領域，惟部分制度規章迄未修正或增訂，亟待通盤檢討，以利管理依循。

影視聽中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由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依據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影視聽中心業務範圍包括執行電影與視聽文化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等 8 大項業務，由改制前之「電影」類，擴增至「電視、廣播」類等視聽內容。截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3 月 24 日）止，該中心典藏政策及作業相關規定，部分制度規章內容尚未包括「電視、廣播」類別，如：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品取得作業須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品購買作業要點、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代管電影片提領作業須知等，雖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經該中心董事長核定在案，惟僅規範電影類典藏品之相關規定，其餘電視、廣播類之作業規範內容闕如。鑑於該中心已改制行政法人 2 年餘，亟待儘速通盤檢視相關作業規定，積極修正或增訂納入電視及廣播類之相關制度規章，以利管理依循，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影視聽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文物蒐集範圍已擴及電視、廣播類文物，將於 112 年度納入電視及廣播類文物類型，積極進行相關制度規章修訂作業。

5.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影視聽中心典藏庫房已完成消防安檢，惟部分庫房未以防火材質隔間或未設置自動滅火設備，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存放重要影視聽資產庫房之安全。	
(2) 為保存我國珍貴電影文化資產及提升其價值，執行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惟電影文物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比率仍未有效提升，有待研謀改善。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57,899	100.00	333,406	100.00	75,507	29.28
業 務 收 入	243,484	94.41	325,921	97.75	82,437	33.86
業 務 外 收 入	14,415	5.59	7,485	2.25	- 6,929	- 48.07
支 出 合 計	308,414	119.59	339,753	101.90	31,339	10.1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08,402	119.58	339,741	101.90	31,339	10.16
業 務 外 費 用	12	0.00	12	0.00	0.2	2.2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50,515	- 19.59	- 6,346	- 1.90	44,168	- 87.44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65,087	100.00	429,565	100.00	- 64,477	- 15.01
流 動 資 產	176,252	48.28	237,977	55.40	- 61,724	- 25.9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45,714	39.91	153,063	35.63	- 7,348	- 4.80
無 形 資 產	24,520	6.72	24,266	5.65	254	1.05
其 他 資 產	18,599	5.09	14,258	3.32	4,341	30.45
負 債 及 淨 值	365,087	100.00	429,565	100.00	- 64,477	- 15.01
負 債	228,706	62.64	289,032	67.28	- 60,326	- 20.87
流 動 負 債	60,790	16.65	124,863	29.07	- 64,072	- 51.31
其 他 負 債	167,915	45.99	164,169	38.22	3,746	2.28
淨 值	136,381	37.36	140,532	32.72	- 4,151	- 2.95
基 金	1,000	0.27	1,000	0.23	—	—
累 積 餘 絀	133,378	36.53	139,724	32.53	- 6,346	- 4.54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2,003	0.55	- 192	- 0.04	2,195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477,020 元及 417,120 元。